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ifa Textile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3,162,406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2,649,624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其中的以下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纺织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和技术更迭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政策宽松，下游纺织行业积极扩张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入，纺织装备需求增加；其次，产品技术进步也会引致纺织企业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再次，纺织行业结构性调整、上游基础制造业的发展等因素均会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产生影响。当下游需求放缓，行业整体进入萧条期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所带来的连带担保赔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部分采用买方信贷结算及融资租赁结算的付款方式，并为部分客户对于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本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或商业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因此，存在客户丧失还款能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900.52 万元和 688.94 万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风控制度以保证客户质量，但仍存在部分客户逾期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的违约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7 家及 4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分别为 591.39 万元、230.59 万元、154.04 万元及 273.39 万元。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67%，担保余额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

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三）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买方信贷模式的客户违约情形可能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有 7 家买方信贷客户发生还款逾期；报告期各期，公司垫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9.04 万元及 238.81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垫付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贷款银行垫付设备款 168.06 万元。此外，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及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等 4 家买方信贷客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还款逾期，违约客户主要分布于河南、江苏等地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所带来的连带担保余额仍有 22,589.46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对下游纺织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尤其国外疫情的蔓延，对纺织企业的出口及销售回款造成困难。若国外疫情局势无法得到很好的控制，则下游纺织企业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可能导致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形进一步增加。

（四）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及世界多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约有合计金额 4.5 亿元的订单延迟交货，其中国内订单约 3.5 亿元、国外订单约 1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物流运输停滞以及客户自身原因要求产品延迟交付。随着国内疫情局势改善，自三四月份起，国内订单已陆续恢复履行。由于国外疫情持续蔓延且短期内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国外客户取消订单，金额约 700 万元，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均出现大幅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纺织企业的经营状况面临较大的困难，在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纺织品的出口受到较大程度的打击。若国外疫情局势进一步恶化，则下游纺织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

票兑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78,545.28 万元，同比减少 2.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7.48 万元，同比减少 0.13%。随着国内疫情缓解，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9,854.48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

（五）重大合同履行存在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896.64 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 4,268 台，合同金额 33,290.40 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 1,732 台，合同金额 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投资设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已打造“原油—芳烃、乙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聚酯（PET）—民用丝及工业丝、工程塑料、薄膜—纺织”的完整产业链，是我国实现“从一滴油到一匹布”的全产业链发展的大型企业之一。

以下为该重大合同的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首批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前，首批交付数量根据需方实际要求配发，余量根据需方项目情况另行约定发货进度，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完毕。鉴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项目建设情况决定发货进度，因此该重大合同履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9

亿元，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55.53%，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客户集中度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11.60%、20.99%及 15.13%，公司下游客户分散程度较高。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则公司 2020 年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可能会大幅提高，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3、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9 亿元，包括喷水织机 5.91 亿元和倍捻机 4.6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以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及转杯纺纱机为主的产品结构，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则公司 2020 年产品结构可能将变化为以喷水织机和倍捻机为主，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发生波动。

4、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0 万元、981.98 万元及 14,003.72 万元。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9 亿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因此，随着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逐步履行，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大幅增加。若因纺织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六）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纺机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但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公司产品和技术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时，公司订单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投入、市场开拓支出、研发支出等均需要持续投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纺织机械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纺织装备制造的民营企业之

一，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形成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纺织机械整机架构设计、自动化控制、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批较为领先的技术。

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需要较多资源的投入，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纺织机械智能化属性日益突出，技术变革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存在着不可预计的技术难题和转化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清偿风险

1、关于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为 82.04%，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关于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61.80 万元（未经审计）。日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发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为 54,780.68 亿元。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3、关于日发集团银行授信额度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

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若商业银行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则日发集团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风险。

4、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资产质押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率
日发精机（002520）	日发集团	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	35,710.03	31,160.00	87.26%
	吴捷	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	4,374.00	4,374.00	100.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80.89	0.00	0.00%
	合计	-	40,764.92	35,534.00	87.17%
万丰奥威（002085）	万丰奥特集团	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	75,059.67	59,300.00	79.00%
	陈爱莲	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	9,752.56	7,938.00	81.39%
	吴良定	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	1,257.10	0.00	0.00%
	合计	-	86,069.33	67,238.00	78.12%
长春经开（600215）	万丰锦源集团	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	10,173.70	5,000.00	49.1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00.08	0.00	0.00%
	合计	-	11,173.78	5,000.00	44.75%

备注：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万丰奥特集团已将股票质押率减少至 76.66%；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率增加至 73.43%。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率较高，尚未质押的股票资产较少，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若股票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股价跌破平仓线，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的风险。

5、关于公司关联方曾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九）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共有 211 家，其中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70 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29 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12家,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万丰奥特为公司免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关联方万丰奥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分别为25,560.00万元、17,307.00万元、7,000.00 万元及 11,00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万丰奥特为公司提供免费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公司严格遵循借款协议约定，未造成担保损失。因此在上述关联担保中，公司未计提相应的担保费。

根据近期披露担保费率的20家A股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计算，类似担保费率的平均水平约为0.82%,按照该担保费率测算,各期担保费分别为209.59万元、141.92 万元、57.4 万元及 90.2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8%、2.26%、0.58%及1.98%，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很小。公司对于担保费用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2018 年 2 月，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资产

2018 年 2 月，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部分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交易作价 8,826.02 万元。该项交易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5,622.88 万元，占 2018 年度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36.28%。

该项资产处置的原因及背景分析如下：

（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自 2015 年起，公司逐步将纺纱设备及加捻设备的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工厂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和浙江日发（工厂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工业园），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向日发精机转让前，公司将上述资产进行了出租。

日发精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其主要生产基地紧邻公司上述厂房，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其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

（2）上述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

公司处置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与日发精机的主要生产基地相邻。公司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

（3）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法定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该项资产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日发精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双方的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资产交易。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8 年 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 号”的《资

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8,826.02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结果符合所处置资产的状况以及当地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重新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2020年11月24日重新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

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金额/担保金额 20%的赔偿金。

（2）如本公司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足额支付补偿金的，发行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回购注销本公司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回购股份数=本公司尚未支付的赔偿金÷回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回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回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3）具体回购注销程序如下：

①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②发行人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回购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③回购定价基准日：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之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④若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实施无偿赠与方案。本公司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使除本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注销方案实施情况下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具体公示如下：

$$S = \frac{X - A}{X - B} \times X - (X - A)$$

S：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

X：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

A、X-A：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持股数、除本公司以外的发行人

其他股东持股数；

B：应回购股份数。

发行人其他股东将按其在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扣除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得股份补偿。

⑤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配合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权力机构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方案。

”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日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低于应回购股份数、日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实施/完全实施回购注销或赠与程序的，本人自愿对日发集团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基于本承诺函直接向本人提出权利主张。”

（三）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计划

为切实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事宜，保荐机构将从以下方面加强持续督导工作：

1、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及时发表意见。

3、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现场检查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民利益的重大风险等。

4、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资金占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督促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持续督导期内，如发行人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7、经现场检查，发行人确实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相关方尽快解决、消除相关风险。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延长股票锁定期、支付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约定的赔偿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承诺回购注销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补充承诺，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则控股股东将承担资金占用金额/担保金额 20%的赔偿金，若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足额支付赔偿金的，发行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回购注销控股股东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已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承诺，其自愿对控股股东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提供了切实可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约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行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836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日发纺机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日发纺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末/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4,669.81	194,472.92
负债合计	168,144.04	132,96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25.78	61,509.76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20,394.22	120,41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38	7,5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1	5,960.0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394.22 万元，同比减少 0.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1 万元，同比增加 19.50%。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鉴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项目建设情况决定发货进度，因此该重大合同履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0 年度业绩预告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短期经营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63,671.35 万元至 189,514.19 万元，同比增长约-3.01%至 12.3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669.19 万元至 12,353.80 万元，同比增长约-11.60%至 2.3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102.38 万元至 10,539.60 万元，同比增长约-7.25%至 7.40%。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四、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目 录

声 明.....1
本次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特别风险提示.....3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9
三、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16
目 录.....17
第一节 释义.....22
一、普通术语.....22
二、专业术语.....24
第二节 概览.....2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27
二、本次发行概况.....2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2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2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3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31
八、募集资金用途.....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36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37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37
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38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39
四、重大合同履行存在的风险.....42
五、财务风险.....45
六、技术风险.....47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8
八、外协采购风险.....48
九、贸易壁垒风险.....48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49
十一、内部管理风险.....49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49
十三、前瞻性陈述不准确风险.....50
十四、发行失败的风险.....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51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5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5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58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12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133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年变化情况.....134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13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36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3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4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82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16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19
五、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228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237
七、境外经营情况 25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5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26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框架的具体安排 263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63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4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64
八、同业竞争情况 266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4
十、关联交易 282
十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301
十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02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05
十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0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7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07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15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32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其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21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25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325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26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353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355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35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35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622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660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68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686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690
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711
十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771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安排.....8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80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80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809
三、项目环境保护情况.....83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833
五、业务发展目标.....8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84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840
二、股利分配政策.....842
三、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84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和完善.....8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849
一、重大合同.....849
二、对外担保情况.....856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85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86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865
第十三节 附件.....874
一、备查文件.....874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874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889
四、备查文件的查阅.....889
附表一：发行人商标一览表.....891
附表二：发行人专利权一览表.....896
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926
附表四：发行人资质一览表.....93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日发纺机、发行人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
日发加捻	指	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
日发纺纱	指	浙江日发纺纱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	指	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陈爱莲女士和吴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日发集团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更名，与公司股改前的公司名称相同；为防止混淆，本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该公司更名前后均简称“日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昌润投资	指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
汇富投资	指	新昌县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合盈投资	指	新昌县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鸿利投资	指	新昌县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益同投资	指	新昌县益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山东日发	指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聊城昌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昌润纺机	指	聊城昌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	指	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日发	指	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日发分公司	指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
安徽诚诚	指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指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万丰奥特	指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万丰奥威	至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5），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万丰租赁	指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	指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0），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财通惠	指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日发集团的股东
克罗斯罗尔	指	克罗斯罗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欧瑞康	指	欧瑞康集团（Oerlikon Group）
瑞士立达	指	瑞士立达集团（Rieter）
意大利意达	指	意大利意达集团（ITEMA）
意大利萨维奥	指	意大利萨维奥公司（SAVIO）
比利时必佳乐	指	比利时必佳乐集团（Picanol）
日本村田	指	日本村田机械集团（MURATEC）
日本丰田	指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Toyota）
日本津田驹	指	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Tsudakoma）
卓郎智能	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5）
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6）
浙江泰坦、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利	指	浙江万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华裕	指	绍兴华裕纺机有限公司
广东康特斯	指	广东康特斯织造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海佳	指	青岛海佳机械有限公司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部门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聊城市国资委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融资租赁	指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结算付款方式之一，产品销售时公司、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达成协议，客户支付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公司设备后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逐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等费用，公司对客户的租赁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买方信贷	指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结算付款方式之一，产品销售时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专业术语

纺机	指	纺织机械或纺织装备，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
织机	指	织造机械，纺织机械的一种，用于将纱线等加工成为各类型坯布
经纱	指	在纱线横纵（经纬）交织形成织物过程中沿纵向排列的纱线
纬纱	指	在纱线横纵（经纬）交织形成织物过程中沿横向排列的纱线
引纬	指	织机的主要运动之一，将纬纱自织机的一边引入张开的经纱开口，从而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自动穿经机	指	一种重要的织前准备机械，主要用于经轴纱线的穿综工艺处理
有梭织机	指	一种较为传统的织机，利用木梭或塑料梭进行引纬
无梭织机	指	以一种体积小、重量轻的引纬器代替梭子引纬或者采用喷射气流、喷射水柱等方式引纬的新型织机

喷气织机	指	无梭织机的一种，主要利用气流引纬
喷水织机	指	无梭织机的一种，主要利用水流引纬
剑杆织机	指	无梭织机的一种，主要利用剑带和剑头组成的引纬器进行引纬
清梳联	指	清梳联合机，实现开清棉、梳棉等前纺工序的一系列设备
捻度	指	纱丝加捻角扭转一圈为一个捻回，纱线单位长度内的捻回数量称为捻度
加捻	指	通过纱线回转将纱、线、丝加上捻度，以增加纱、线、丝的强度，提高附加值，加捻又分为环锭加捻、倍捻和直捻。
锭子	指	纺纱和加捻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主要用于电机带动下的高速旋转
倍捻机	指	对纱线进行倍捻、加上捻度的设备，由多个倍捻锭子组合而成，锭子每一转可给纱线加上两个捻回
转杯纺纱机	指	俗称气流纺，自由端纺纱机的一种，主要利用转杯完成纤维的凝聚和加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简称转杯纺
喷气涡流纺纱机	指	自由端纺纱机的一种，主要利用涡流状的气流对牵伸后的纤维束进行加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简称涡流纺
环锭纺纱	指	一种较为通用的纺纱方法，广泛应用于生产各类型纱线
络筒机	指	改变纱线卷绕方式和卷装容量的设备
并纱机	指	将两根或多根纱线合并成大纱线卷装的设备
短纤	指	长度较短的纤维，包括棉、麻等天然纤维以及化纤短纤
长丝	指	连续长度很长的丝条，又称连续长丝，是化学纤维形态的一类。
头	指	转杯纺纱机计量单位，整机中每一纺纱单元即为一头，头数决定了转杯纺纱机的长度和生产能力
锭	指	纺纱（转杯纺纱机除外）和加捻装备计量单位，整机中每一制造单元通常含有一个锭子，锭子数量决定了纺纱和加捻设备的长度和生产能力
万锭用工	指	衡量纺纱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指标，即在纺纱过程中，每一万锭纺纱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人工数量
非织造	指	通过一定的物理、化学方法将短纤维加工成布状物的工艺过程
非织造设备（NSN）	**指**	**通过非织造工艺进行织物加工的设备，包括针刺生产线、水刺生产线等**
针刺	指	一种生产非织造布的工艺方法，即使用机针对平铺的纤维进行高频率穿刺，强制纤维无规则的交织成非织造布
水刺	指	一种生产非织造布的工艺方法，即使用高压水柱对平铺的纤维进行高频率穿刺，使纤维相互缠结成非织造布
纺粘	指	一种生产非织造布的工艺方法，纺丝成网并经自身粘合成非织造布
化学粘合	指	一种生产非织造布的工艺方法，通过采用粘合剂、溶剂等化学材料，使纤网中的纤维因粘合作用而得到加固
热粘合	指	一种生产非织造布的工艺方法，通过纤网中热塑性材料的热熔粘合特性，使纤网得到加固
支	指	英制支数（Ne），衡量纱线粗细程度的指标，即在公定回潮率下，1 磅重纱线的长度为 840 码的倍数，通常用 Ne 表示，单位为 s

筘幅	指	织机可织织物的宽度范围
选纬	指	选择纬纱进入经纱开口的方法
入纬率	指	单位时间内引入的纬纱米数（m/min）
打纬	指	把纬纱打入上下两组经纱交会处（即织口）
喂棉	指	转杯纺纱机利用喂给罗拉与给棉板把纤维条送至分梳辊的过程，又称给棉
接头	指	转杯纺纱机纺纱过程中断纱后，使卷装上纱尾在转杯内与纤维环搭接重新成纱的过程称为生头，也叫接头
共轭凸轮	指	一种纺织机械打纬机构的关键驱动结构，由固结在同一轴上的主、回两凸轮组成，它们分别控制从动件往返两个行程，以保持凸轮与从动件之间的锁合
连杆	指	连杆机构，又称低副机构，是一种纺织机械打纬机构的组成部分，由若干有确定相对运动的构件用低副联接组成的机构，常用的连杆打纬机构可以分为四连杆打纬机构、六连杆打纬机构
伺服控制	指	针对交流伺服驱动系统的控制技术，织机的送经及卷取均可采用伺服控制，以使得纱线张力稳定、减少停车档、纬密调整方便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电机，是现代数字程序控制系统中的主要执行元件，应用极为广泛
龙带	指	传统纺织机械用于传动的一条平型带
BOM	指	生产某种机械产品所需的物料清单，格式通常可由计算机识别，广泛应用于生产管理
r/min	指	各类纺织机械中旋转类部件每分钟的转动次数，是衡量纺织机械效率的重要指标。
RFID	指	无线射频技术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一种半定制的专用集成电路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备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948.7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
控股股东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3,162,40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3,162,40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92,649,62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本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9,716.70	194,472.92	188,656.29	173,33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598.02	61,509.76	51,923.04	39,33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28.47	27.49	4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67	68.37	72.48	77.3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545.28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净利润（万元）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57.48**	9,813.44	6,275.17	3,28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74	1.9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1.74	1.92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21.45	29.43	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05.19**	20,706.12	25,499.42	8,774.65
现金分红（万元）	**-**	3,474.36	2,779.49	1,389.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4.18	4.27	4.3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日发纺机是一家具有多年品牌历史和核心技术的智能化纺织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中国纺织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集聚地，产品涵盖从纤维至纺织品加工生产所需的纺纱、加捻、织造、非织造四大系统的多种纺织装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喷气织机、剑杆织机、毛巾织机、喷水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织造设备：								
喷气织机	**23,494.81**	**30.36%**	60,344.14	36.41%	46,824.27	32.81%	43,315.00	31.52%
剑杆织机	**6,280.84**	**8.11%**	20,084.71	12.12%	20,897.63	14.64%	20,026.05	14.57%
毛巾织机	**2,119.43**	**2.74%**	6,856.22	4.14%	5,254.52	3.68%	15,801.75	11.50%
喷水织机	**9,242.31**	**11.94%**	9,264.85	5.59%	1,918.47	1.34%	8,691.73	6.32%
其他	**7,681.94**	**9.93%**	5,661.23	3.42%	2,909.27	2.04%	2,047.98	1.49%
小计	**48,819.33**	**63.08%**	**102,211.16**	**61.67%**	**77,804.16**	**54.52%**	**89,882.50**	**65.40%**
纺纱设备：								
转杯纺纱机	**12,971.52**	**16.76%**	38,375.82	23.15%	39,250.48	27.50%	31,526.47	22.94%
其他	**2,609.78**	**3.37%**	5,031.75	3.04%	1,112.02	0.78%	1,236.41	0.90%
小计	**15,581.29**	**20.13%**	**43,407.57**	**26.19%**	**40,362.50**	**28.28%**	**32,762.89**	**23.84%**
加捻设备：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倍捻机	**9,094.57**	**11.75%**	17,279.35	10.43%	20,331.89	14.25%	12,845.78	9.35%
其他	**1,462.92**	**1.89%**	2,849.58	1.72%	4,219.63	2.96%	1,935.89	1.41%
小计	**10,557.49**	**13.64%**	20,128.93	12.14%	**24,551.53**	**17.20%**	**14,781.67**	**10.76%**
非织造设备（NSN）：	**2,439.82**	**3.15%**	-	-	-	-	-	-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纺织装备制造商，坚持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属性，具体体现在：

（一）公司致力于推进纺织装备的国产化进程

我国纺机行业起步较晚，国外纺机制造商曾在我国纺机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作为国内发展较早的纺机制造商，坚持国产纺织装备的自主研发，曾研制成功国内首台紧密纺纱整机，推出抽气式半自动气流纺等我国纺机行业首创产品，两次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产品开发贡献奖；公司自主开发的无梭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系列产品有效满足了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需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15-2018 年公司无梭织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8 年转杯纺纱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面向国际领先企业开展竞争，积极开展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等装备的研发，以提升我国在高端纺织装备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山东日发为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作为国内纺机工业的杰出代表，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我国纺织装备制造技术的发展。

（二）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纺机制造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发展，掌握了较多提升纺织装备性能的核心技术，公司曾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 8 项行业标准，成功研发节能超高速智能化柔性精密卷绕技术（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创新性的使用磁悬浮传动技术替

代传统机械传动，将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技术应用于纺织装备（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自主研发的喷气织机曾获“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纺织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进步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专利 665 项（发明专利 56 项），设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转杯纺纱机、喷气织机和喷水织机产品研发中心，深厚的技术积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公司坚持与前沿技术的融合发展

公司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密切关注相关领域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并积极推动纺机制造与前沿技术的融合发展。近年来，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发展较快，纺织装备的智能化属性日益突出，为此，公司积极面向智能制造，自主开发了智能纺机物联网技术、智能化车间技术、装备间互联互通等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融合发展是公司研发工作的重点内容，逐渐成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60.01 万元和 12,068.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5.17 万元和 9,813.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	15,331.00	14,744.95	2019-340562-35-03-006189	马环审[2019]53 号
2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03.00	11,750.43	2018-371591-35-03-003168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0 号
3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9,512.59	9,150.48	2019-330624-35-03-015746-000	新环规备[2019]2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	-
合计		**47,146.59**	**43,145.86**	-	-

备注：①截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4,000.73 万元；②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聊高新建 2018014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他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建设。

在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3,162,406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后续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和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48.7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公司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
联系电话：	0575-86299618
传真：	0575-86299077
联系人：	厉永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5400
传真：	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杨涛
项目协办人：	沙浩
项目经办人：	马宏达、王超、巫雪薇、路长亮、王瑞淇、程鹏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章靖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沈海强、赵琰、于野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张春洋

（五）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闾力华、张春洋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胡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电话：	010－88000062
传真：	010－88000006
签字注册评估师：	许甜、何燕平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下、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纺织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和技术更迭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政策宽松，下游纺织行业积极扩张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入，纺织装备需求增加；其次，产品技术进步也会引致纺织企业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再次，纺织行业结构性调整、上游基础制造业的发展等因素均会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产生影响。当下游需求放缓，行业整体进入萧条期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同质化竞争加剧风险

纺织机械发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而我国作为纺织机械制造大国，产业加工配套体系完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尤其对于中低端纺机产品，市场进入门槛较低，细分领域的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较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纺机制造商，主要产品在国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若纺机制造的整体技术水平不能持续提升，市场各类纺机产品趋同，则存在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国际竞争风险

纺织装备最早发展于欧洲发达工业国家，具有构造复杂、机械制造精密度高的特点，目前高端纺机厂家也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日本等国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推出了多款性能优良且价格适中的纺机产品，有效的满足了国内纺织产业的需求。但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参与全球化竞争程度的加深，公司产品类型不断向国际高端产品延伸、销售区域不断向海外拓展，产品推广面临的主要竞争即来自于国际制造商。因此，公司产品面临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风险。

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

（一）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所带来的连带担保赔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部分采用买方信贷结算及融资租赁结算的付款方式，并为部分客户对于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本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或商业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因此，存在客户丧失还款能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900.52 万元和 688.94 万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风控制度以保证客户质量，但仍存在部分客户逾期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的违约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7 家及 4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分别为 591.39 万元、230.59 万元、154.04 万元及 273.39 万元。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67%，担保余额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买方信贷模式的客户违约情形可能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有 7 家买方信贷客户发生还款逾期；报告期各期，公司垫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9.04 万元及 238.81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垫付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贷款银行垫付设备款 168.06 万元。此外，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及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等 4 家买方信贷客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还款逾期，违约客户主要分布于河南、江苏等地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所带来的连带担保余额仍有 22,589.46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对下游纺织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尤其国外疫情的蔓延，对纺织企业的出口及销售回款造成困难。若国外疫情局势无法得到很好的控制，则下游纺

织企业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可能导致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形进一步增加。

（三）重大表外债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16,444.69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1%、42.01%、38.04%及 35.52%，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11.56%、12.03%及 10.77%。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保证买方信贷客户的质量，同时对担保余额实施了规模控制，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若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及世界多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约有合计金额 4.5 亿元的订单延迟交货，其中国内订单约 3.5 亿元、国外订单约 1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物流运输停滞以及客户自身原因要求产品延迟交付。随着国内疫情局势改善，自三四月份起，国内订单已陆续恢复履行。由于国外疫情持续蔓延且短期内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国外客户取消订单，金额约 700 万元，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均出现大幅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纺织企业的经营状况面临较大的困难，在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纺织品的出口受到较大程度的打击。若国外疫情局势进一步恶化，则下游纺织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兑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78,545.28 万元，同比减少 2.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7.48 万元，同比减少 0.13%。随着国内疫情缓解，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9,854.48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清偿风险

（一）关于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为 82.04%，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关于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61.80 万元（未经审计）。日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发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为 54,780.68 亿元。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三）关于日发集团银行授信额度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若商业银行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则日发集团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资产质押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率
日发精机（002520）	日发集团	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	35,710.03	31,160.00	87.26%
	吴捷	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	4,374.00	4,374.00	100.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80.89	0.00	0.00%
	合计	-	40,764.92	35,534.00	87.17%
万丰奥威（002085）	万丰奥特集团	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	75,059.67	59,300.00	79.00%
	陈爱莲	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	9,752.56	7,938.00	81.39%
	吴良定	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	1,257.10	0.00	0.00%
	合计	-	86,069.33	67,238.00	78.12%
长春经开（600215）	万丰锦源集团	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	10,173.70	5,000.00	49.1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00.08	0.00	0.00%
	合计	-	11,173.78	5,000.00	44.75%

备注：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万丰奥特集团已将股票质押率减少至 76.66%；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率增加至 73.43%。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率较高，尚未质押的股票资产较少，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若股票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股价跌破平仓线，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的风险。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曾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共有 211 家，其中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70 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29 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12 家,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万丰奥特为公司免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关联方万丰奥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分别为 25,560.00 万元、17,307.00 万元、7,000.00 万元及 11,00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万丰奥特为公司提供免费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公司严格遵循借款协议约定，未造成担保损失。因此在上述关联担保中，公司未计提相应的担保费。

根据近期披露担保费率的 20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计算，类似担保费率的平均水平约为 0.82%，按照该担保费率测算，各期担保费分别为 209.59 万元、141.92 万元、57.4 万元及 90.2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8%、2.26%、0.58%及 1.98%，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很小。公司对于担保费用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2018 年 2 月，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资产

2018 年 2 月，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部分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交易作价 8,826.02 万元。该项交易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5,622.88 万元，占 2018 年度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36.28%。

该项资产处置的原因及背景分析如下：

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自 2015 年起，公司逐步将纺纱设备及加捻设备的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工厂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和浙江日发（工厂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工业园），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向日发精机转让前，公司将上述资产进行了出租。

日发精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其主要生产基地紧邻公司上述厂房，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其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

2、上述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

公司处置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与日发精机的主要生产基地相邻。公司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

3、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法定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该项资产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日发精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双方的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资产交易。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8 年 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8,826.0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结果符合所处置资产的状况以及当地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重大合同履行存在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896.64 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 4,268 台，合同金额 33,290.40 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 1,732 台，合同金额 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以下为该重大合同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首批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前，首批交付数量根据需方实际要求配发，余量根据需方项目情况另行约定发货进度，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完毕。鉴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项目建设情况决定发货进度，因此该重大合同履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9 亿元，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55.53%，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客户集中度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11.60%、20.99%及 15.13%，公司下游客户分散程度较高。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则公司 2020 年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可能会大幅提高，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9 亿元，包括喷水织机 5.91 亿元和倍捻机 4.6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以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及转杯纺纱机为主的产品结构，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则公司 2020 年产品结构可能将变化为以喷水织机和倍捻机为主，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发生波动。

（四）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0 万元、981.98 万元及 14,003.72 万元。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9 亿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因此，随着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逐步履行，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大幅增加。若因纺织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七、财务风险

（一）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纺机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但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公司产品和技术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时，公司订单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投入、市场开拓支出、研发支出等均需要持续投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纺织机械采购通常属于下游纺织企业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436.17 万元、30,300.20 万元、28,760.35 万元和 34,154.65 万元**，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70%。**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正常，但若因纺织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的风险。

（三）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纺织企业，以票据结算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0 万元、981.98 万元及 14,003.7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为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0 万元、981.98 万元、14,937.20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对商业承兑汇票计

提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大幅增加至 14,937.20 万元，其中 12,238.27 万元系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支付的设备定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日发已交付首批设备），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虽然出票方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但若因纺织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四）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28,559.13 万元、42,880.11 万元、38,101.49 万元**和 40,410.38 万元**，报告期各期**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3.20 次/年、3.04 次/年**和 2.9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但期末存货结构主要受年末销售订单的签署和执行情况影响，若客户不能按时履约，或未来下游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面临较大的跌价或滞销的风险。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山东日发和安徽日发报告期内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浙江日发 2018 年度起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87.40 万元、3,538.26 万元、**3,162.65 万元及 945.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3%、22.83%、**22.36%及 15.98%**。受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引导及财政预算影响，相关政策文件可能会出现调整，可能不具有持续性。虽然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但由于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补助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八、技术风险

（一）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纺织机械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纺织装备制造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形成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纺织机械整机架构设计、自动化控制、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批较为领先的技术。

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需要较多资源的投入，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纺织机械智能化属性日益突出，技术变革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存在着不可预计的技术难题和转化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49 名研发人员，长期专注于纺织装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鉴于研发团队的重要作用，公司为其提供了研发创新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但是，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或研发团队逐渐丧失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风险。

（三）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尽管公司已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条款、及时申请专利、规范生产及研发程序等手段保护研发成果，但仍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保密工作存在漏洞等原因导致的技术失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利技术纠纷风险

纺织机械技术复杂，制造过程涉及的技术领域广，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积累了较多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目前包含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专利

保护程度日益加深，且不同国家的专利保护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不排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遭遇专利技术纠纷的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机加工件、纺机专件、钣金件、铸件、通用标准件等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受钢材、铝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因此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引起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外协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机加工件、钣金件、铸件等多种非核心零部件，这符合公司重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1,165.18 万元、60,658.67 万元、59,886.60 万元、33,211.70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1%、49.54%、50.27%、53.48%。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厂商的筛选、技术指导和品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零部件均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但若未来公司对外协厂商选择不当，外协厂商不能实际履行订单约定的相关义务，工艺和技术控制出现漏洞，或生产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十一、贸易壁垒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485.12 万元、19,457.51 万元、42,784.56 万元及 10,186.54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13.63%、25.81%和 13.16%。目前全球产业格局不断调整，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竞争加剧，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事件频发，对我国纺织品和纺织机械的出口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此等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出现产品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生产工艺不成熟和产品推广不畅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并影响公司投资回报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但是，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高水平研发、营销、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上升。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被削弱，存在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控制公司69.09%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公司 51.8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

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前瞻性陈述不准确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表述，涉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能否顺利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决于股票市场、宏观经济、流动性、投资者偏好等多个因素，公司无法保证不会由于发行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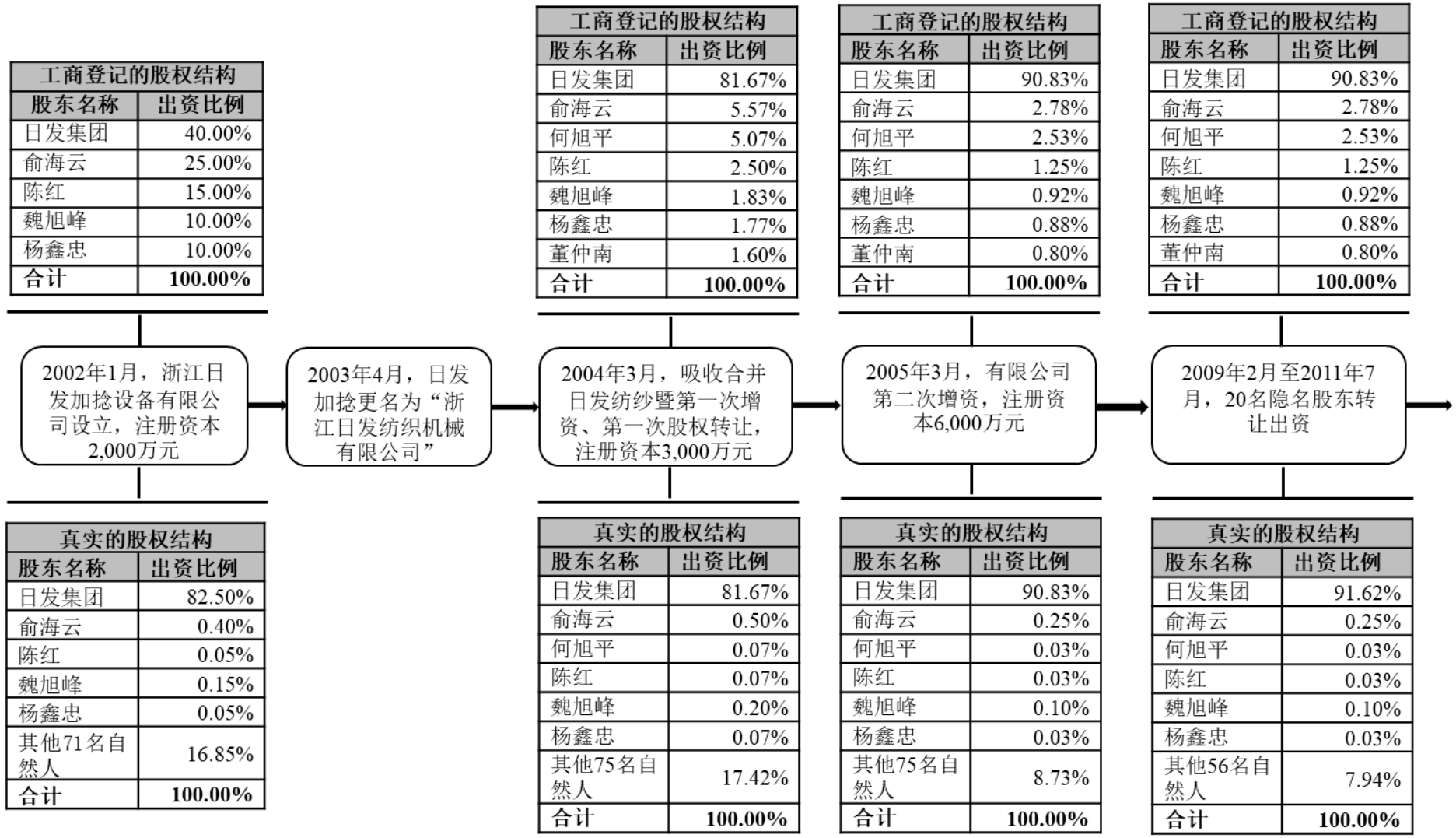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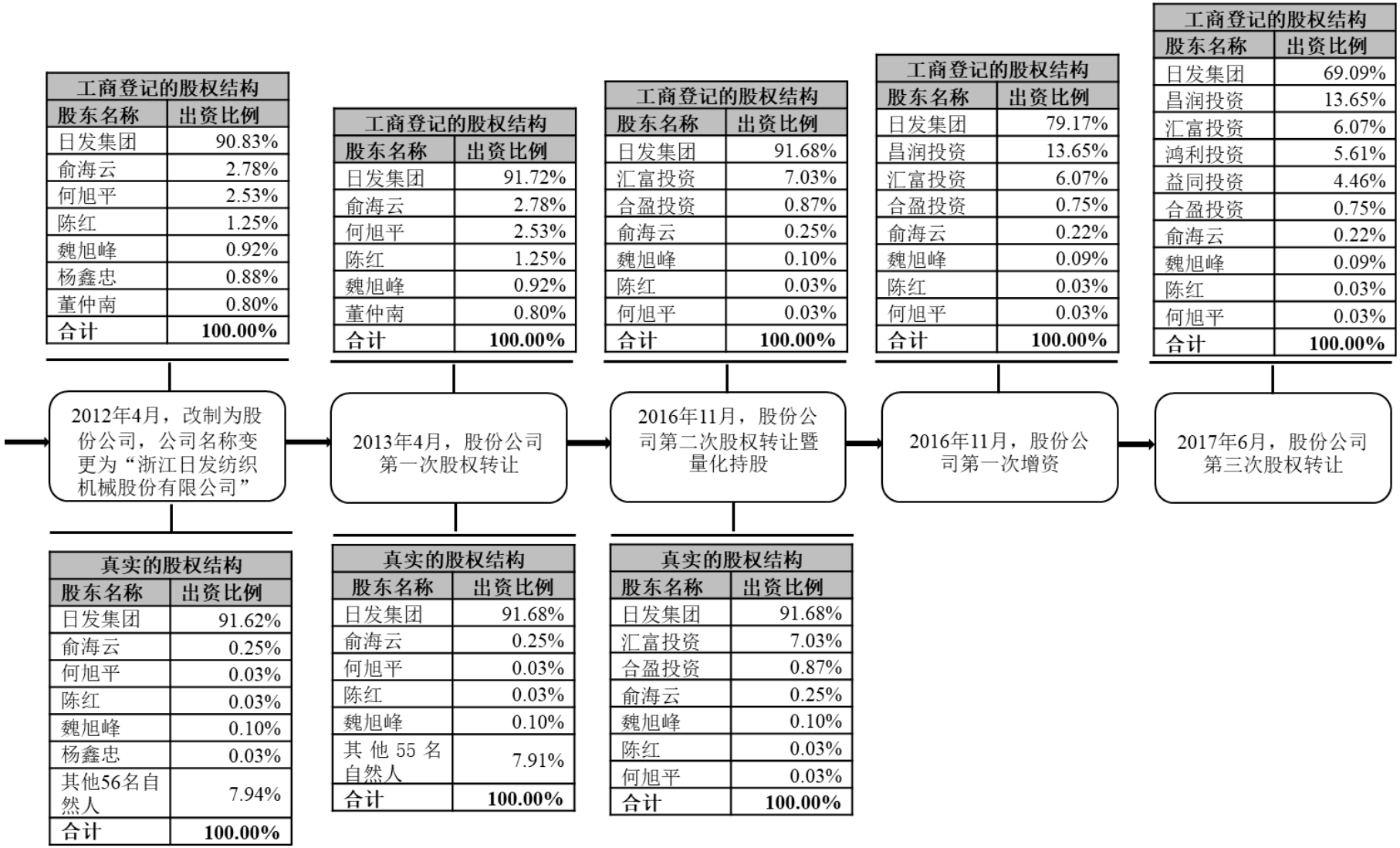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fa Textile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6,948.7218 万元
实收资本	6,948.7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
主营业务	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邮政编码	312500
电话	0575-86299618
传真	0575-8629907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ifatm.com/
电子邮箱	zq.tm@rifagrou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	部　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厉永江 电　话：0575-862996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40.00%
俞海云 25.00%
陈红 15.00%
魏旭峰 10.00%
杨鑫忠 10.00%
合计 100.00%
2002年1月，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真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82.50%
俞海云 0.40%
陈红 0.05%
魏旭峰 0.15%
杨鑫忠 0.05%
其他71名自然人 16.85%
合计 100.00%
2003年4月，日发加捻更名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81.67%
俞海云 5.57%
何旭平 5.07%
陈红 2.50%
魏旭峰 1.83%
杨鑫忠 1.77%
董仲南 1.60%
合计 100.00%
2004年3月，吸收合并日发纺纱暨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000万元
真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81.67%
俞海云 0.50%
何旭平 0.07%
陈红 0.07%
魏旭峰 0.20%
杨鑫忠 0.07%
其他75名自然人 17.42%
合计 100.00%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0.83%
俞海云 2.78%
何旭平 2.53%
陈红 1.25%
魏旭峰 0.92%
杨鑫忠 0.88%
董仲南 0.80%
合计 100.00%
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
真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0.83%
俞海云 0.25%
何旭平 0.03%
陈红 0.03%
魏旭峰 0.10%
杨鑫忠 0.03%
其他75名自然人 8.73%
合计 100.00%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0.83%
俞海云 2.78%
何旭平 2.53%
陈红 1.25%
魏旭峰 0.92%
杨鑫忠 0.88%
董仲南 0.80%
合计 100.00%
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20名隐名股东转让出资
真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1.62%
俞海云 0.25%
何旭平 0.03%
陈红 0.03%
魏旭峰 0.10%
杨鑫忠 0.03%
其他56名自然人 7.94%
合计 100.00%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0.83%
俞海云 2.78%
何旭平 2.53%
陈红 1.25%
魏旭峰 0.92%
杨鑫忠 0.88%
董仲南 0.80%
合计 100.00%
2012年4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真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1.62%
俞海云 0.25%
何旭平 0.03%
陈红 0.03%
魏旭峰 0.10%
杨鑫忠 0.03%
其他56名自然人 7.94%
合计 100.00%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1.72%
俞海云 2.78%
何旭平 2.53%
陈红 1.25%
魏旭峰 0.92%
董仲南 0.80%
合计 100.00%
2013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真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1.68%
俞海云 0.25%
何旭平 0.03%
陈红 0.03%
魏旭峰 0.10%
其他55名自然人 7.91%
合计 100.00%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1.68%
汇富投资 7.03%
合盈投资 0.87%
俞海云 0.25%
魏旭峰 0.10%
陈红 0.03%
何旭平 0.03%
合计 100.00%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量化持股
真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91.68%
汇富投资 7.03%
合盈投资 0.87%
俞海云 0.25%
魏旭峰 0.10%
陈红 0.03%
何旭平 0.03%
合计 100.00%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79.17%
昌润投资 13.65%
汇富投资 6.07%
合盈投资 0.75%
俞海云 0.22%
魏旭峰 0.09%
陈红 0.03%
何旭平 0.03%
合计 100.00%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日发集团 69.09%
昌润投资 13.65%
汇富投资 6.07%
鸿利投资 5.61%
益同投资 4.46%
合盈投资 0.75%
俞海云 0.22%
魏旭峰 0.09%
陈红 0.03%
何旭平 0.03%
合计 100.00%
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日发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由日发集团出资 800 万元、俞海云出资 500 万元、陈红出资 300 万元、魏旭峰出资 200 万元、杨鑫忠出资 2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2 年 1 月 15 日，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2］第 8 号”《验资报告》，确认日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8 日，日发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241003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货币资金	800.00	40.00%
2	俞海云	货币资金	500.00	25.00%
3	陈红	货币资金	300.00	15.00%
4	魏旭峰	货币资金	200.00	10.00%
5	杨鑫忠	货币资金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备注：日发有限成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23 日，日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2 年 2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2〕739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14,286.84 万元为基础折股，折股比例为 2.3811:1，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8,28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1 日，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发起人认缴的 6,000 万元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240000142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5,450.00	90.83%
2	俞海云	167.00	2.78%
3	何旭平	152.00	2.53%
4	陈红	75.00	1.25%
5	魏旭峰	55.00	0.92%
6	杨鑫忠	53.00	0.88%
7	董仲南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备注：股份公司成立时，委托持股尚未解除，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1.00	79.17%
2	昌润投资	948.72	13.65%
3	汇富投资	422.00	6.07%
4	合盈投资	52.00	0.75%
5	俞海云	15.00	0.22%
6	魏旭峰	6.00	0.09%
7	陈红	2.00	0.03%
8	何旭平	2.00	0.03%
合计		**6,948.72**	**100.00%**

2、2017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6 日，日发纺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鸿利投资和益同投资，其中：3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鸿利投资，3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益同投资。根据相关各方的协商，转让价格参考 2016 年 6 月 15 日昌润投资对日发纺机增资时所作评估

报告中的评估价格 9.69 元/股，以及昌润投资前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发纺机的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25 元/股。

2017 年 6 月 12 日，日发集团分别与鸿利投资、益同投资签订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4,801.00	69.09%
2	昌润投资	948.72	13.65%
3	汇富投资	422.00	6.07%
4	鸿利投资	390.00	5.61%
5	益同投资	310.00	4.46%
6	合盈投资	52.00	0.75%
7	俞海云	15.00	0.22%
8	魏旭峰	6.00	0.09%
9	陈红	2.00	0.03%
10	何旭平	2.00	0.03%
合计		**6,948.7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情况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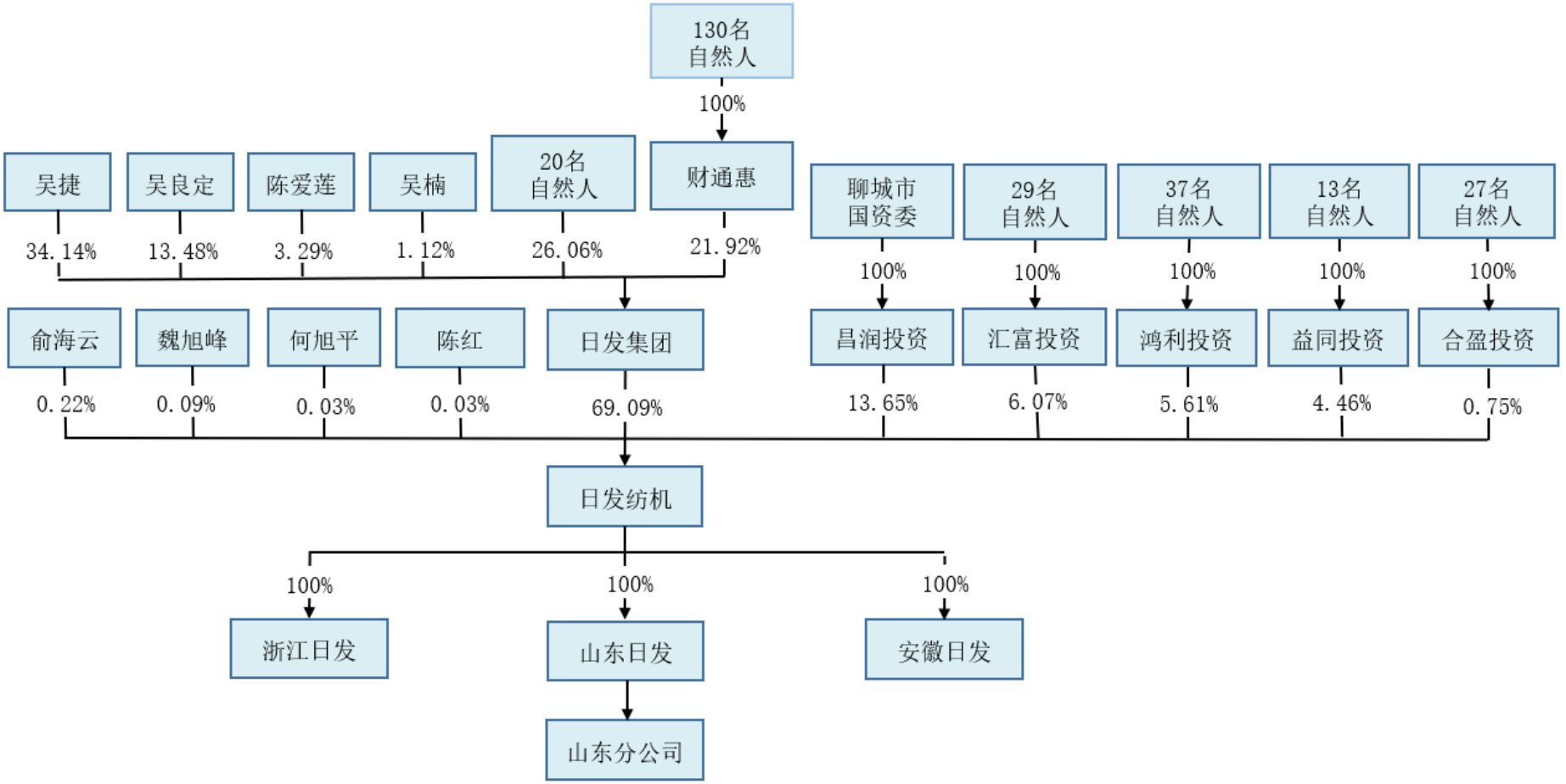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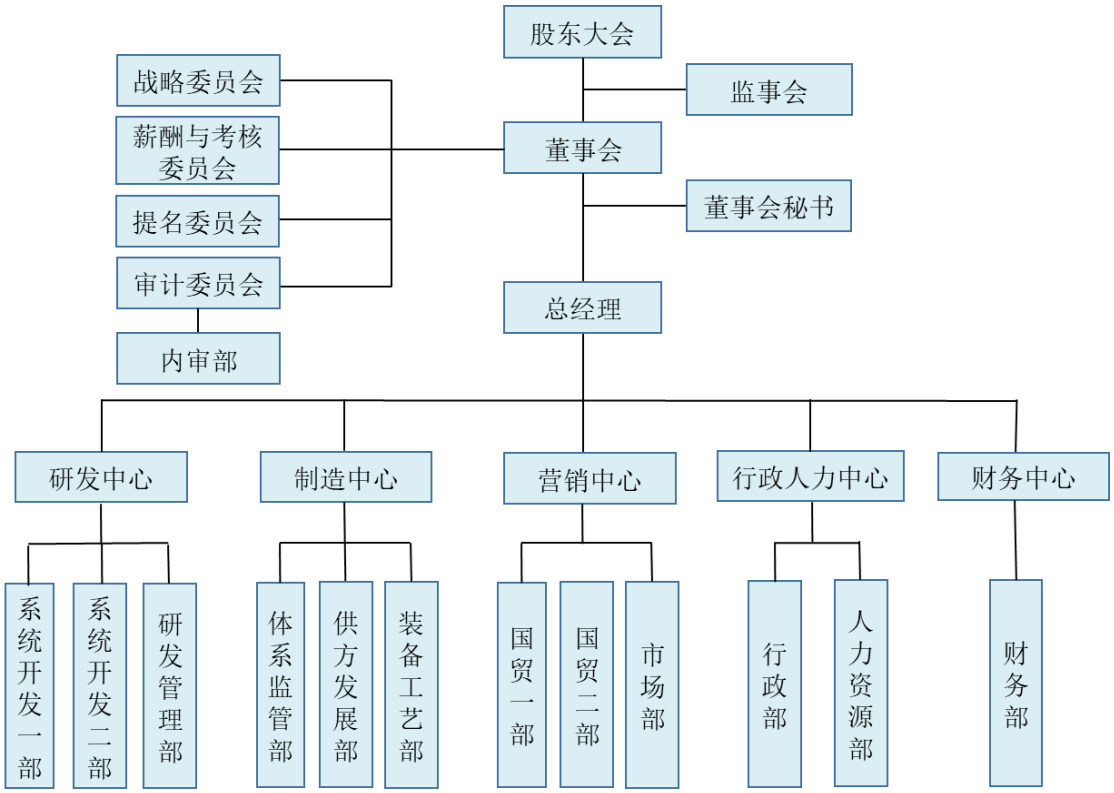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30名
自然人
100%
吴捷
吴良定
陈爱莲
吴楠
20名
自然人
财通惠
聊城市
国资委
29名
自然人
37名
自然人
13名
自然人
27名
自然人
34.14%
13.48%
3.29%
1.12%
26.06%
21.92%
100%
100%
100%
100%
100%
俞海云
魏旭峰
何旭平
陈红
日发集团
昌润投资
汇富投资
鸿利投资
益同投资
合盈投资
0.22%
0.09%
0.03%
0.03%
69.09%
13.65%
6.07%
5.61%
4.46%
0.75%
日发纺机
100%
100%
100%
浙江日发
山东日发
安徽日发
山东分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成立日期
1	山东日发	全资子公司	2002 年 3 月 11 日
2	浙江日发	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6 月 25 日
3	安徽日发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
4	山东日发分公司	分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一）山东日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日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7,851.46 万元
实收资本：	7,85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毛巾织机、喷水织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2,004.71**	97,473.34
净资产	**33,738.67**	33,005.64
净利润	**3,502.27**	8,123.95

备注：①2016 年 9 月，公司向李子军收购了其持有的山东日发少数股权。李子军持有的部分股份系代山东日发其他员工持有，为解决山东日发存在的委托持股，公司向李子军收购了其持有的山东日发股权；②2016 年 3 月 4 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了“聊国资[2016]11 号”，对山东日发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③2019 年 11 月 20 日，昌润投资向聊城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历史上员工持股及委托持股事宜的情况报告》，就山东日发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决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汇报，聊城市国资委对上述报告的内容予以确认。

（二）浙江日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日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5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电机、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袜机、无缝内衣机、针织大圆机、倍捻机、并纱机、直捻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8,751.78**	35,912.26
净资产	**2,299.58**	673.93
净利润	**1,558.92**	433.69

（三）安徽日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日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旭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州南路 1755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转杯纺纱机、倍捻机、清梳联装备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9,409.14**	56,249.59
净资产	**16,759.18**	17,956.52
净利润	**1,205.75**	5,693.51

（四）山东日发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日发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聊城高新区中华路西天津路南
股权结构：	山东日发下属分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喷气织机、毛巾织机、喷水织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9.0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二十四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捷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与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05,415.36**	622,368.13
净资产	**76,951.23**	100,615.97
净利润	**8,997.82**	-26,073.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捷	6,486.10	34.14%	14	何旭平	247.50	1.30%
2	财通惠	4,164.75	21.92%	15	王勇	238.00	1.25%
3	吴良定	2,561.00	13.48%	16	吴楠	212.50	1.12%
4	陈爱莲	625.00	3.29%	17	石其忠	169.00	0.89%
5	俞浩铭	525.00	2.76%	18	董益光	165.00	0.87%
6	俞少怀	520.00	2.74%	19	郑廷钢	149.50	0.79%
7	沈迪	422.50	2.22%	20	王文林	148.00	0.78%
8	石季芳	408.20	2.15%	21	厉永江	8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俞海云	406.30	2.14%	22	王吉	80.00	0.42%
10	王本善	354.90	1.87%	23	董仲南	60.00	0.32%
11	郑和军	337.50	1.78%	24	丁金潮	30.00	0.16%
12	余兴焕	305.50	1.61%	25	盛伟良	30.00	0.16%
13	章贤妃	273.75	1.44%				
合计		**19,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合计直接持有日发集团 52.02%的股份，日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9.09%的股份，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通过日发集团控制公司 69.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等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保持着持续快速的发展。

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是指持有日发集团股份的家族成员，包括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陈爱莲女士和吴楠女士。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	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控制关系
日发集团	吴捷	34.14%	52.02%	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9.09%的股份
	吴良定	13.48%		
	陈爱莲	3.29%		
	吴楠	1.12%		

备注：上表中，吴捷系吴良定之子，吴楠系吴良定之女，吴良定和陈爱莲系夫妻关系，吴捷和吴楠系兄妹关系，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存在关联关系。

吴捷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6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日发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日发精机董事长。

吴良定先生，1946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46********，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宝控股董事长。

陈爱莲女士，1958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5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万丰奥特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楠女士，196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宝控股董事、总经理。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位、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实现了控制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	2000-12-28	75,538.09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数控机床制造
2.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2018-12-29	20,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 号 1 幢	数控机床制造
3.	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10-25	5,000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 67 号	数控机床等制造
4.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2001-3-28	1,100 万元	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585 号 1 幢	轴承生产设备制造
5.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70%	2012-6-28	200 万美元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数控机床制造
6.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2014-3-5	18,000 万元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
7.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2014-8-13	5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2 层 285 室	进出口贸易
8.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2016-8-8	233,5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F（1706）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9.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9-29	23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0.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8-16	1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11.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2016-8-24	1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12.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1984-7-6	8,407.69 万股	新西兰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13.	Baxolex (Pty) Limited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2012-7-13	-	南非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14.	Helilink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999-1-28	100 股	新西兰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15.	Heli Holding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998-4-28	10 新西兰元	新西兰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16.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006-3-28	1 美元	澳大利亚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17.	Air Crane Bolivia SRL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50%	2015-11-10	-	玻利维亚	航空器租赁
18.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010-2-3	100 股	新西兰	航空器租赁
19.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	-	南非	直升机运营
20.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998-2-16	5 万新西兰元	新西兰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21.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2006-3-28	1 美元	澳大利亚	航空器保养
22.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2013-5-1	159.81 万欧元	新西兰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23.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	-	加拿大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24.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2010-12-13	5,911.30 万美元	新西兰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25.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2006-3-28	100.00 万美元	澳大利亚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26.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003-6-23	100 股	新西兰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27.	AFO Aircraft (Aus)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2009-11-9	100 美元	澳大利亚	航空器租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8.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2007-4-17	1 美元	澳大利亚	员工服务
29.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017-2-2	100 股	新西兰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30.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019-2-15	1 美元	爱尔兰	货机、客机租赁
31.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997-10-31	100 股	新西兰	无具体经营业务
32.	Helibip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2012-10-10	-	南非	无具体经营业务
33.	Airwork (US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2016-10-31	100 股	新西兰	无具体经营业务
34.	Airwork (USA) LLC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2016-11-14	-	美国	无具体经营业务
35.	AFO Aircraft (RUS) Ltd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2018-6-13	100 股	新西兰	无具体经营业务
36.	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2016-8-19	5 万欧元	香港	无具体经营业务
37.	Rifa Europe R&D Center S.R.L.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日发精机持股 100%	2016-12-22	150 万欧元	意大利	数控机床研发
38.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日发精机持股 84%，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6%	1995-12-21	351.86 万欧元	意大利	数控机床制造
39.	Machining Centers Engineering S.r.l.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持股 70%	1981-4-15	1.04 万欧元	意大利	工业系统软件开发
40.	MCM France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持股 100%	1987-11-20	1.53 万欧元	法国	数控机床销售
41.	MCM Vertriebs GmbH Deutschland.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持股 100%	1996-10-31	2.56 万欧元	德国	数控机床销售
42.	MCM USA, Inc.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持股 100%	1997-8-25	0.1 万美元	美国	数控机床销售
43.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08-4-3	5,000 万元	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 17F-A（1701）	投资管理
44.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2-3-27	10,000 万元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3	马术教育等
45.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控制	2012-9-29	15,000 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43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46.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9-19	15,000 万元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0 号楼 11 层 1108	文艺表演
47.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6-4-13	5,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D（1704）	影视制作
48.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7-31	10,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雅庄十九峰风景区	畜牧养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49.	慕马堂马术推广（北京）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5-28	300 万元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4 号楼 9 层 1009	马术推广
50.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1-11-15	10,0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旅游管理
51.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4-9-1	10,000 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中心 23-2 号	通用航空运营
52.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6-10-9	5,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I（1709）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53.	域捷澳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10-12	5,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全幢楼 7 层 712 室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54.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60%	2012-10-26	5,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G（1707）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55.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2-6-15	15,000 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中心 23-2 号	畜牧养殖
56.	日发新西域玛纳斯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2014-5-7	3,600 万元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中华路 189 号	畜牧养殖
57.	日发新西域五家渠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2-12-21	10,000 万元	新疆五家渠市北海东街 802 号 6 楼	畜牧养殖、农业种植
58.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3-1-8	1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59.	Rifa Hold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4-1-8	0.1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无具体经营业务
60.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7-2-3	1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61.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投资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3-26	4,994.63 万澳元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62.	Rifa Salutary Pty. Ltd. 日发新西域有限公司	Rifa Investment Pty. Ltd.持股 100%	2015-7-23	9,897.07 万澳元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63.	Rifa Green Mountain Pty. Ltd. 日发绿山有限公司	Rifa Salutary Pty Ltd 持股 100%	2015-7-23	100 澳元	澳大利亚	无具体经营业务
64.	Rifa Australia Pty. Ltd. 日发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ary Pty Ltd 持股 100%	2014-2-14	1 澳元	澳大利亚	土地资产持有
65.	Rifa Salutary Australia Pty. Ltd. 日发新西域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ary Pty Ltd 持股 100%	2014-4-29	150 万澳元	澳大利亚	牧场经营
66.	RIFA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日发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1-3-28	1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化工品贸易
67.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控股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2016-10-6	1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68.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投资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2016-10-24	1 澳元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69.	Rifa Mustang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持股 100%	2015-3-26	1 澳元	澳大利亚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70.	RIFA Mustang Europe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欧洲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2017-7-3	100 欧元	爱尔兰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中宝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万丰奥特及其下属企业、万丰锦源及其下属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中宝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92-11-13	4,175 万元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实业投资
2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持股 89.63%，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女士持股 6.91%	2004-4-30	3,471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机械部件加工
3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持股 100%	2015-11-24	1,000 万元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路 18 号 1 幢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4	苏州市德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12-31	500 万元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金燕路 8 号	无具体经营业务
5	新昌县兴发石材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持股 46%，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	2001-12-10	430 万元	新昌县沙溪镇上董村雪头岭	花岗岩开采、加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女士持股 16%				销售
6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持股 75%	2004-4-15	1,218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制冷元器件制造
7	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持股 100%	2013-5-2	1,200 万元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拟注销，未开展实际经营

（2）万丰奥特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98-3-4	12,000 万元	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实业投资
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控股 46.18%	2001-9-30	218,687.97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
3.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2013-3-15	25,000 万元	吉林高新区深东路 2600 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4.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1995-12-21	7,000 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 9 号 2 幢	机械零部件涂复
5.	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6-5	20,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 567 号	机械零部件涂复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4-13	238 万元	开发区新碶乌江路 16 号	机械零部件涂覆
7.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2006-8-29	13,8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鳌峰路 1 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8.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6-12-29	10,000 万元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 12 号 2 幢	汽车零部件制造
9.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2014-4-16	20,000 万元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平原村三社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95%	2003-6-17	7,900 万元	无锡市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芦中路 8 号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
1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10-11	5,000 万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 6 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1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9-15	5,000 万元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乙三街以东（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院内）	汽车零部件制造
13.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8-1	4,500 万元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 309 室	汽车零部件制造
14.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5-31	500 万元	无锡市扬名镇扬名工业园内	汽车零部件制造
15.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75%	2004-3-30	2,000 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天山路 11 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16.	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持有 99.9%份额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0.1%份额	2014-11-25	9,900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诺亚物流大厦 260A 室	汽车配件贸易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7.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68.8%	2002-11-28	4,000 万元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山路 8 号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18.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1-8	1,000 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山路-8-1A、-8-1B 号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19.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65%	2001-10-26	5,000 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和兴路 1499 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20.	上海丰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55%	2016-1-14	10,0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588 号 3 幢 210（D）室	汽车制造技术开发
21.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2015-10-16	125,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鳌峰路 1 号	航空产业投资
22.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55%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8-3-16	60,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鳌峰路 1 号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23.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1-6	10,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鳌峰路 1 号	机场管理
24.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6-12**	**5,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鳌峰路 1-2 号(1-4 幢)**	**航空运营**
25.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1-24	5,000 万元	建德市寿昌镇机场路 168 号	航空运营
26.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6-12	1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一号路、十四号路、十一号路交界口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9 楼	航空运营
27.	上海万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10-16	2,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883 弄 96-98 号三层	航空俱乐部运营
28.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2011-3-7	20,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江滨西路 500 号	房地产开发
29.	浙江万丰醇情百年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2-20	1,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江滨西路 518 号	餐饮、文化服务
30.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4-16	1,000 万元	新昌县江滨西路 500 号	物业管理
31.	吉林万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9-28	50 万元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 88 号创业服务大厦 201A-21	物业管理
32.	新昌县万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5-8	5,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江滨西路 500 号	旅游开发
33.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3-21	15,000 万元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 88 号创业服务大厦 304A-8 室	房地产开发
34.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51.02%	2011-3-15	46,35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488 号 16 幢	汽车零部件制造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35.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4-16	10,000 万元	新昌工业园区鳌峰路 1 号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
36.	绍兴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2008-3-19	11,766.58 万元	绍兴市迪荡新城昆仑商务中心 1 幢 3001-1 室、3002-1 室	融资担保
37.	杭州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2009-9-7	5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502 室-2	投资管理
38.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2016-11-8	6,425 万元	新昌县泰坦大道 206 号 1 幢	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
39.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2017-11-3	5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大市聚镇鳌峰路 1-1 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40.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80%	2011-8-18	1,0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大岙 19 号	农业种植
41.	Wanfeng（UK）Aviation Co., Ltd.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11-24	41,297.76 万股	英国	通用飞机制造
42.	Wanfeng Aircraft Industry S.r.o.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捷克）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7-27	2,700 万捷克克朗	捷克	无具体经营业务
43.	Wanfeng（Canada）Aviation Co., Inc.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11-26	15,337.89 万股	加拿大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44.	2542112 Ontario Inc. 安大略 2542112 公司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6-10-20	100 万股	加拿大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45.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Inc.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	安大略 2542112 公司持股 100%	1998-1-1	2,450.01 万股普通股 864.1 万股 A 类优先股 5,253.5 股 B 类优先股	加拿大	通用飞机制造
46.	Diamond Financial, Inc. 钻石财务美国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1994-1-10	1,000 股	美国	无具体经营业务
47.	Diamond Aircraft Sales USA Inc. 钻石飞机销售美国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1995-10-3	1,000 股	美国	无具体经营业务
48.	DK Café Inc. DK 咖啡厅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2001-10-1	1 股	加拿大	餐饮服务
49.	DFC London Inc.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持有 25%普通股及 100%优先股	2008-11-24	100 股普通股 925,196 股 C 类优先股	加拿大	固定翼飞行培训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50.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85-6-18	129 万欧元	奥地利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51.	Diamond SFCA Flugplatzbetriebs GmbH 钻石 SFCA 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持股 98.88%	1988-5-12	105.1 万欧元	奥地利	机场运营
52.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钻石信息有限公 司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持股 100%	2007-12-19	3.5 万欧元	奥地利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53.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发展有限公司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持股 100%	2007-12-19	3.5 万欧元	奥地利	无具体经营业务
54.	Austro Engine GmbH 奥地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持股 100%	2007-2-14	3.5 万欧元	奥地利	飞机引擎制造
55.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持股 100%	2002-8-8	55 万欧元	奥地利	无具体经营业务
56.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持股 100%	2003-9-18	3.66 万欧元	奥地利	通用飞机制造
57.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感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持股 100%	2005-6-15	3.5 万欧元	奥地利	无具体经营业务
58.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Deutschland GmbH 钻石飞机工业德国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持股 100%	1999-1-11	2.5 万欧元	德国	飞机修理及维护
59.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石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持股 90%	2002-4-4	18 万克罗地亚库纳	克罗地亚	无具体经营业务
60.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2013-11-6	7,600.19 万美元	英国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61.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8-6-9	1,517.64 万股	加拿大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62.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2-12-10	6 万股	美国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63.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8-6-6	3,782.38 万股	加拿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64.	Meridian Canada Inc.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8-5-20	1 股	加拿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65.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持股 60%	2003-8-25	1,200 万美元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顺路 777 号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66.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2-10-8	2.56 万欧元	德国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67.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8-6-9	1,517.64 万股	英国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68.	Meridian Technologie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1%	2008-3-6	3,0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69.	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6-5-31	10,000 万美元	新昌工业园区鳌峰路 1 号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70.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2006-4-11	10 万美元	美国	汽车零部件生产
71.	Wanfeng Aluminum Wheel (India) Pvt Ltd 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99%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	2013-8-2	205,000 万卢比	印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
72.	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万丰奥威持股 100%	2018-5-25	300 万日元	日本	汽车零部件生产

（3）万丰锦源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8-1-3	35,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35 号	实业投资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持有 31%份额，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3-11	-	浙江省绍兴市昆仑商务中心 1 幢 3001-4 室	投资管理
3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36.63%，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77%**	1992-7-27	**8,190.48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装备制造
4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12-19	1,000 万元	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贸易销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5	万丰派斯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8-22	5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35 号二楼西侧	信息技术开发
6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1-5	5,000 股	美国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7	T3 Paslin Holdco Inc.	American Wanfe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2013-10-18	5,000 股	美国	
8	T3 Paslin Inc.	T3 Paslin Holdco Inc. 持股 100%	2013-10-29	1,000 股	美国	
9	The Paslin Company 派斯林公司	T3 Paslin Inc.持股 100%	1959-6-5	800 万股	美国	焊接自动化系统集成
10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72%	2012-7-5	10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融资租赁
11	万丰沪一（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12	万丰沪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13	万丰沪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14	万丰沪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15	万丰沪五（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16	万丰沪六（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17	万丰沪七（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8	万丰沪八（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19	万丰沪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20	万丰沪十（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持股 100%	2014-4-17	1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无具体经营业务
21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1996-3-30	2,493.43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东胜路 308 号	仓储运营
22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009-8-3	3,5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21 层办公楼一座 2102 室	投资管理
23	绍兴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持有 99.55%份额	2013-11-22	-	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 398 号科创中心 4 号楼 109 室	投资管理
24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016-3-1	500 万元	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四路 11 号	铸件、模具制造
2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017-10-19	10,000 万元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02 室	投资管理
26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6-5	10,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数字技术开发
27	上海万丰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6-7	10,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机器人制造
28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015-7-30	9,3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35 号一楼北侧	资产管理
29	万丰锦源（香港）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8-31	1,500 万美元	香港	资产管理
3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21.88%	1993-6-26	46,503.29 万元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房地产开发
31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2009-8-13	96,210 万元	经开区自由大路 5188 号（租赁时限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房地产开发
32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2018-5-4	10,000 万元	经济开发区机场大路 7299 号 1301-130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
33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2011-11-21	500 万元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34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2018-6-6	5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35 号 A 幢一楼南侧	信息技术
35	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018-9-29	1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35 号一层	物业管理
36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2017-12-26	10,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航空航天
37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83.04%**	2019-1-31	6,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精密铸件制造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浙江罗坑山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2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先生担任负责人
3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担任董事，万丰奥特持股 10%
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担任董事
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持股 100%
6	宁波万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担任董事长
7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40%**
8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份额
9	宁波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份额
10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12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份额
13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7%
14	新昌县菩提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女士担任总经理、持股 28%
15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7.26%**，董事陈晓光担任董事
16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先生任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7	品香源（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担任副董事长，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42%
18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82,324.38	285,747.01	17,687.35
2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44,425.45	3,086.46	5,465.58
3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17,187.22	7,315.04	-719.41
4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579.92	8,574.94	-46.13
5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13,165.41	6,596.02	-601.70
6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80,876.57	-63.00	-63.37
7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159,617.05	4,741.92	-71.44
8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21,968.25	10,732.55	-965.71
9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8,690.49	684,370.98	49,838.43
1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1,398,893.35	666,083.07	81,132.35
1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7,451.52	509,716.49	54,892.14
1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547.29	257,261.97	7,699.81

注:上表列示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部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日发牧马堂水务处罚

2018年7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水罚字〔2018〕第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日发牧马堂存在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擅自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2020年7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日发牧马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日发牧马堂环保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为多元化业务运营的集团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控机床制造、纺织专用装备制造、畜牧养殖、马术教育推广等，日发牧马堂设立于2012年，为日发集团开展马术教育推广业务的运营主体，因国内马术行业发展基础及环境暂不成熟，日发牧马堂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其业务规模在日发集团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截至2019年末，日发牧马堂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7,187.22万元、净资产为7,315.04万元，占日发集团2019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2.47%，其2019年度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78.05万元，占日发集团2019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考虑到未来发展预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日发牧马堂全资股东日发集团于2020年6月19日书面做出《股东决定》：解散日发牧马堂及下属子公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日发牧马堂及下属子公司停止营业，进行清算。目前日发牧马堂相关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8年10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环保罚字〔2018〕第185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日发牧马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南的跑马场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存在未报批环评也未经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情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并责令七日内改正。

2020年9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日发牧马堂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

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或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上述日发牧马堂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政处罚；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日发牧马堂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2020 年 9 月 24 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 2020 年 9 月 24 日，未发现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保罚字[2018]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厉永江作为日发牧马堂负责人，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19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对厉永江罚款5万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行政处罚缴款书（收据）》，厉永江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第23条第1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厉永江上述5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罚款区间范围的最低值；此外，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表明厉永江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厉永江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存在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厉永江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厉永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厉永江具备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环保处罚

2018年12月11日，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吉市环罚〔2018〕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五十五万元。

2020 年 6 月 8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吉市环罚撤〔2020〕2 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因监测方式有误，撤销原吉林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吉市环罚〔2018〕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昌润投资、汇富投资和鸿利投资。

1、昌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润投资持有公司 948.72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65%。昌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9,006.15 万元
实收资本：	99,006.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继峰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1 号莲湖大厦 28、30 层
股权结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基建项目开发、收购兼并、置换股权、资产重组、委托贷款、买卖证券、租赁经营、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建项目开发、收购兼并、置换股权、资产重组、委托贷款、买卖证券、租赁经营、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2、汇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富投资持有公司 4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07%。汇富投资为公司解决委托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昌县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光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灵池路 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富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陈晓光	1.00	0.24%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2	吴捷	180.00	42.65%	有限合伙人	--
3	吴良定	65.00	15.40%	有限合伙人	--
4	石思宁	25.00	5.92%	有限合伙人	--
5	沈迪	20.00	4.74%	有限合伙人	--
6	俞少怀	16.00	3.79%	有限合伙人	--
7	章贤妃	14.00	3.32%	有限合伙人	--
8	吴楠	12.00	2.84%	有限合伙人	--
9	俞晶桥	10.00	2.37%	有限合伙人	针织事业部销售代表
10	王勇	10.00	2.37%	有限合伙人	--
11	石其忠	6.00	1.42%	有限合伙人	--
12	余兴焕	5.00	1.18%	有限合伙人	--
13	厉永江	5.00	1.1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石季芳	5.00	1.18%	有限合伙人	--
15	俞晓平	5.00	1.18%	有限合伙人	喷气织机销售员
16	郑廷钢	5.00	1.18%	有限合伙人	--
17	姚菊珍	5.00	1.18%	有限合伙人	--
18	许金开	4.00	0.95%	有限合伙人	--
19	王新奎	4.00	0.95%	有限合伙人	--
20	俞浩铭	4.00	0.95%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21	郑和军	4.00	0.95%	有限合伙人	--
22	赵叶萍	4.00	0.95%	有限合伙人	--
23	陈滨	3.00	0.71%	有限合伙人	--
24	吴锦华	3.00	0.71%	有限合伙人	--
25	王本善	3.00	0.71%	有限合伙人	--
26	刘岳敏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
27	董益光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
28	王洪贵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
29	赵爱珍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422.00**	**100.00%**	--	--

备注：①上表中，石季芳系姚菊珍的配偶，石其忠系赵爱珍的配偶；②吴捷与吴楠系兄妹关系，吴捷与吴良定系父子关系，吴锦华与吴良定系父子关系，陈滨与陈爱莲（系吴良定的配偶）系母子关系。

汇富投资不存在以基金的名义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相应备案登记。

3、鸿利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利投资持有公司 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61%。鸿利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昌县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章伟
设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07 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灵池路 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于章伟	102.50	2.56%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2	何旭平	717.50	17.9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俞威	410.00	10.26%	有限合伙人	喷水织机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4	俞中富	153.75	3.85%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董事，已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5	李子军	153.75	3.85%	有限合伙人	山东日发总经理
6	姚军辉	153.75	3.85%	有限合伙人	安徽日发总经理
7	蒋利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纺纱事业部总经理
8	吕永法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浙江日发总经理
9	王传国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毛巾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经理
10	吕俊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11	董仲南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监事长、制造总监
12	刘士尊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山东日发分公司总经理
13	陈晓光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	许金开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监事，已离任
15	杨吉光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喷气织机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经理
16	魏旭峰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监事、针织制造部采购代表
17	厉永江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张军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剑杆织机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经理
19	张鑫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加捻事业部总经理
20	黄海波	102.50	2.5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21	章列平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山东日发财务部经理
22	师超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日发纺机人力资源部经理
23	谢凤雪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山东日发品质推进部经理
24	吕尧波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针织制造部仓储主管
25	徐剑锋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纺纱技术部机械设计员
26	黄启田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监事，内审部经理
27	徐桂兰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退休
28	周有来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供方发展部经理
29	潘永良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安徽日发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戴小平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日发纺机系统开发部经理
31	迟连迅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毛巾织机技术部经理
32	胡伟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山东日发加工工厂厂长
33	吉学齐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喷气织机技术部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34	孙庆军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剑杆织机技术部经理
35	梁萌敏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6	陈红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直捻技术部技术员
37	周健颖	51.25	1.28%	有限合伙人	直捻技术部技术员
合计		**3,997.50**	**100.00%**	--	--

鸿利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不存在以基金的名义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相应备案登记。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9,487,21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3,162,406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2,649,624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日发集团	48,010,000	69.09%	48,010,000	51.82%
2	昌润投资	9,487,218	13.65%	9,487,218	10.24%
3	汇富投资	4,220,000	6.07%	4,220,000	4.55%
4	鸿利投资	3,900,000	5.61%	3,900,000	4.21%
5	益同投资	3,100,000	4.46%	3,100,000	3.35%
6	合盈投资	520,000	0.75%	520,000	0.56%
7	俞海云	150,000	0.22%	150,000	0.16%
8	魏旭峰	60,000	0.09%	60,000	0.06%
9	陈红	20,000	0.03%	20,000	0.02%
10	何旭平	20,000	0.03%	20,000	0.02%
11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23,162,406	25.00%
合　　计		**69,487,218**	**100.00%**	**92,649,62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股）	比例
1	日发集团	48,010,000	69.09%
2	昌润投资	9,487,218	13.65%
3	汇富投资	4,220,000	6.07%
4	鸿利投资	3,900,000	5.61%
5	益同投资	3,100,000	4.46%
6	合盈投资	520,000	0.75%
7	俞海云	150,000	0.22%
8	魏旭峰	60,000	0.09%
9	陈红	20,000	0.03%
10	何旭平	20,000	0.03%
合　计		**69,487,218**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俞海云	15.00	0.22%	退休
2	魏旭峰	6.00	0.09%	监事、针织制造部采购代表
3	陈红	2.00	0.03%	直捻技术部技术员
4	何旭平	2.00	0.0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和外资股份。

公司股东昌润投资系国有股东，聊城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聊国资[2019]22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日发纺机总股本为 6,948.7218 万股，其中昌润投资（国有股东）持有 948.72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65%。若日发纺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昌润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加注“SS”标识。

2、日发纺机在 A 股市场发行股票时，昌润投资持有的股份无需划转。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陈爱莲女士、吴楠女士（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合计直接持有日发集团 52.02%的股份，吴捷系吴良定之子，吴楠系吴良定之女，吴良定与陈爱莲系夫妻关系。

2、吴捷先生持有汇富投资 42.65%的合伙份额，吴良定先生持有汇富投资 15.40%的合伙份额，吴楠女士持有汇富投资 2.84%的合伙份额；同时，吴捷先生持有益同投资 46.77%的合伙份额，吴楠女士持有益同投资 33.87%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1、200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日发有限，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 年 1 月 15 日，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2]第 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止，日发有限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28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241003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发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货币资金	800.00	40.00%
2	俞海云	货币资金	500.00	25.00%
3	陈红	货币资金	300.00	15.00%
4	魏旭峰	货币资金	200.00	10.00%
5	杨鑫忠	货币资金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经核查，自日发有限设立之初，公司即存在隐名股东情形，但显名股东（即工商登记中显示的股东）与隐名股东（即未在工商登记中予以显示但实际对公司予以出资的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当时部分股东采用隐名方式出资入股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1）由部分骨干员工持股，分享企业的利润；（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有限制；（3）股东人数过多日常管理过于复杂。日发有限设立时，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1,650.00	82.50%	39	杨鑫忠	1.00	0.05%
2	吴捷	122.50	6.13%	40	郑和军	1.00	0.05%
3	吴良定	65.00	3.25%	41	俞军	1.00	0.05%
4	石思宁	10.00	0.50%	42	单水英	1.00	0.05%
5	沈迪	10.00	0.50%	43	梁海青	1.00	0.05%
6	俞海云	8.00	0.40%	44	楼理军	1.00	0.05%
7	俞少怀	8.00	0.40%	45	潘永良	1.00	0.05%
8	吴楠	7.00	0.35%	46	孙江春	1.00	0.05%
9	章贤妃	6.00	0.30%	47	王金喜	1.00	0.05%
10	王勇	5.00	0.25%	48	袁永	1.00	0.05%
11	俞晶桥	5.00	0.25%	49	章陆军	1.00	0.05%
12	石季芳	5.00	0.25%	50	董益光	1.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魏旭峰	3.00	0.15%	51	顾利江	1.00	0.05%
14	吕俊	3.00	0.15%	52	李秀月	1.00	0.05%
15	石其忠	3.00	0.15%	53	刘岳敏	1.00	0.05%
16	厉永江	3.00	0.15%	54	王洪贵	1.00	0.05%
17	余兴焕	3.00	0.15%	55	王建明	1.00	0.05%
18	郑廷钢	3.00	0.15%	56	夏新	1.00	0.05%
19	吴路	3.00	0.15%	57	徐桂兰	1.00	0.05%
20	陈滨	3.00	0.15%	58	俞长春	1.00	0.05%
21	伊红星	3.00	0.15%	59	俞利民	1.00	0.05%
22	杨琼珺	3.00	0.15%	60	俞小富	1.00	0.05%
23	俞晓平	2.50	0.13%	61	张碧连	1.00	0.05%
24	王新奎	2.00	0.10%	62	张丽英	1.00	0.05%
25	许金开	2.00	0.10%	63	张美英	1.00	0.05%
26	俞浩铭	2.00	0.10%	64	赵爱珍	1.00	0.05%
27	赵叶萍	2.00	0.10%	65	梁明中	1.00	0.05%
28	陈晓光	2.00	0.10%	66	陈哲军	1.00	0.05%
29	王本善	2.00	0.10%	67	黄永	1.00	0.05%
30	袁伟琳	2.00	0.10%	68	石凤春	1.00	0.05%
31	周志越	2.00	0.10%	69	吴鉴	1.00	0.05%
32	梁勇	2.00	0.10%	70	吴亚东	1.00	0.05%
33	俞亚森	2.00	0.10%	71	沈小英	1.00	0.05%
34	郭红英	2.00	0.10%	72	孙达	1.00	0.05%
35	吴志中	2.00	0.10%	73	王江龙	1.00	0.05%
36	吴志江	1.50	0.08%	74	章祥兴	1.00	0.05%
37	张卓挺	1.50	0.08%	75	张佳绿	1.00	0.05%
38	陈红	1.00	0.05%	76	梁文波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3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4 月 10 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17 日，日发有限取得企业名称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3845 号”）。

2003 年 4 月 22 日，日发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吸收合并日发纺纱暨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3 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海云、陈红、魏旭峰、杨鑫忠分别向日发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日发有限 333 万元、225 万元、145 万元、147 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33 万元、225 万元、145 万元、147 万元。

2004 年 1 月 3 日，俞海云、陈红、魏旭峰及杨鑫忠分别与日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向日发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日发有限 16.65%、11.25%、7.25%以及 7.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333 万元、225 万元、145 万元及 147 万元）。

（2）吸收合并暨第一次增资

①日发有限决策程序

2004 年 1 月 3 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合并日发纺纱，继承其全部债权债务；（2）同意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以现金方式对日发有限进行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日发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何旭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2 万元，董仲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增资后日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②日发纺纱决策程序及吸收合并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前，日发纺纱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货币资金	400.00	40.00%
2	何旭平	货币资金	300.00	30.00%
3	董仲南	货币资金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日发纺纱设立之初，公司即存在隐名股东情形，但显名股东（即工

商登记中显示的股东）与隐名股东（即未在工商登记中予以显示但实际对公司予以出资的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根据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出具的说明，当时部分股东采用隐名方式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1）由部分骨干员工持股，分享企业的利润；（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有限制；（3）股东人数过多日常管理过于复杂。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时，日发纺纱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800.00	80.00%	30	吴志江	1.50	0.15%
2	吴捷	57.50	5.75%	31	张卓挺	1.50	0.15%
3	石思宁	15.00	1.50%	32	陈晓光	1.00	0.10%
4	沈迪	10.00	1.00%	33	王本善	1.00	0.10%
5	俞少怀	8.00	0.80%	34	袁伟琳	1.00	0.10%
6	章贤妃	8.00	0.80%	35	周志越	1.00	0.10%
7	俞海云	7.00	0.70%	36	陈红	1.00	0.10%
8	吴楠	5.00	0.50%	37	单水英	1.00	0.10%
9	王勇	5.00	0.50%	38	梁海青	1.00	0.10%
10	俞晶桥	5.00	0.50%	39	楼理军	1.00	0.10%
11	姚菊珍	5.00	0.50%	40	潘永良	1.00	0.10%
12	何祖斌	4.00	0.40%	41	孙江春	1.00	0.10%
13	吕俊	3.00	0.30%	42	王金喜	1.00	0.10%
14	石其忠	3.00	0.30%	43	袁永	1.00	0.10%
15	魏旭峰	3.00	0.30%	44	章陆军	1.00	0.10%
16	郑和军	3.00	0.30%	45	程卫平	1.00	0.10%
17	伊红星	3.00	0.30%	46	竺利辉	1.00	0.10%
18	吴志中	3.00	0.30%	47	杨琼珺	1.00	0.10%
19	俞晓平	2.50	0.25%	48	梁勇	1.00	0.10%
20	何旭平	2.00	0.20%	49	俞亚森	1.00	0.10%
21	厉永江	2.00	0.20%	50	陈哲军	1.00	0.10%
22	余兴焕	2.00	0.20%	51	黄永	1.00	0.10%
23	郑廷钢	2.00	0.20%	52	石凤春	1.00	0.10%
24	王新奎	2.00	0.20%	53	吴鉴	1.00	0.10%
25	许金开	2.00	0.20%	54	吴亚东	1.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俞浩铭	2.00	0.20%	55	竹勇	1.00	0.10%
27	赵叶萍	2.00	0.20%	56	张佳绿	1.00	0.10%
28	俞军	2.00	0.20%	57	杨鑫忠	1.00	0.10%
29	梁明中	2.00	0.20%	58	梁文波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备注：2003 年 9 月 19 日，竺利辉与张美英离婚，经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调解（[2003]新民初字第 1767 号《民事调解书》），竺利辉持有的日发纺纱 1 万元出资份额由张美英及其女儿竺佳妮共同享有。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过程中，何旭平、董仲南分别向日发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日发纺纱 148 万元、252 万元注册资本。2004 年 1 月 3 日，何旭平、董仲南分别与日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但是，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股权转让并不以工商变更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或本次吸收合并的合法合规性构成实质影响。

2003 年 10 月 6 日，日发纺纱召开股东会，同意日发纺纱并入日发有限，债权债务由日发有限全额继承，日发纺纱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营业。日发有限与日发纺纱签署《企业合并协议》，就合并方式、合并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等事项进行约定。2003 年 10 月 6 日，日发纺纱成立清算组，对日发纺纱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并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12 日、2003 年 10 月 13 日、2003 年 10 月 15 日在《绍兴日报》上分三期刊登注销公告。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浙东会审[2004]第 45 号”《审计报告》，对日发纺纱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日发纺纱于 200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2 月 26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4]第 7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6 日止，日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2 月 26 日止，日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就本次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事宜，工商登记体现为日发集团、何旭平、

董仲南以现金方式对日发有限进行增资 1,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实际系基于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而在日发有限注册资本基础上所形成的，而并非以股东现金增资方式，公司账面处理亦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对日发有限出资的 1,000 万元资金后续亦返还给日发集团、何旭平、董仲南。

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8]720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日发纺纱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日发纺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903,308.52 元，高于日发有限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日发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就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19]133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基于吸收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基于上述，本次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日发有限基于本次吸收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工商登记层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本实收情况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发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2,450.00	81.67%
2	俞海云	167.00	5.57%
3	何旭平	152.00	5.07%
4	陈红	75.00	2.50%
5	魏旭峰	55.00	1.83%
6	杨鑫忠	53.00	1.77%
7	董仲南	48.00	1.6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发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2,450.00	81.67%	42	何旭平	2.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吴捷	180.00	6.00%	43	陈红	2.00	0.07%
3	吴良定	65.00	2.17%	44	杨鑫忠	2.00	0.07%
4	石思宁	25.00	0.83%	45	单水英	2.00	0.07%
5	沈迪	20.00	0.67%	46	梁海青	2.00	0.07%
6	俞少怀	16.00	0.53%	47	楼理军	2.00	0.07%
7	俞海云	15.00	0.50%	48	潘永良	2.00	0.07%
8	章贤妃	14.00	0.47%	49	孙江春	2.00	0.07%
9	吴楠	12.00	0.40%	50	王金喜	2.00	0.07%
10	王勇	10.00	0.33%	51	袁永	2.00	0.07%
11	俞晶桥	10.00	0.33%	52	章陆军	2.00	0.07%
12	魏旭峰	6.00	0.20%	53	陈哲军	2.00	0.07%
13	吕俊	6.00	0.20%	54	黄永	2.00	0.07%
14	石其忠	6.00	0.20%	55	郭红英	2.00	0.07%
15	伊红星	6.00	0.20%	56	石凤春	2.00	0.07%
16	厉永江	5.00	0.17%	57	吴鉴	2.00	0.07%
17	石季芳	5.00	0.17%	58	吴亚东	2.00	0.07%
18	姚菊珍	5.00	0.17%	59	张佳绿	2.00	0.07%
19	余兴焕	5.00	0.17%	60	梁文波	2.00	0.07%
20	俞晓平	5.00	0.17%	61	张美英	2.00	0.07%
21	郑廷钢	5.00	0.17%	62	程卫平	1.00	0.03%
22	吴志中	5.00	0.17%	63	董益光	1.00	0.03%
23	王新奎	4.00	0.13%	64	顾利江	1.00	0.03%
24	许金开	4.00	0.13%	65	李秀月	1.00	0.03%
25	俞浩铭	4.00	0.13%	66	刘岳敏	1.00	0.03%
26	赵叶萍	4.00	0.13%	67	王洪贵	1.00	0.03%
27	郑和军	4.00	0.13%	68	王建明	1.00	0.03%
28	何祖斌	4.00	0.13%	69	夏新	1.00	0.03%
29	杨琼珺	4.00	0.13%	70	徐桂兰	1.00	0.03%
30	吴路	3.00	0.10%	71	俞长春	1.00	0.03%
31	陈滨	3.00	0.10%	72	俞利民	1.00	0.03%
32	陈晓光	3.00	0.10%	73	俞小富	1.00	0.03%
33	王本善	3.00	0.10%	74	张碧连	1.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吴志江	3.00	0.10%	75	张丽英	1.00	0.03%
35	俞军	3.00	0.10%	76	赵爱珍	1.00	0.03%
36	袁伟琳	3.00	0.10%	77	沈小英	1.00	0.03%
37	张卓挺	3.00	0.10%	78	孙达	1.00	0.03%
38	周志越	3.00	0.10%	79	王江龙	1.00	0.03%
39	梁勇	3.00	0.10%	80	章祥兴	1.00	0.03%
40	梁明中	3.00	0.10%	81	竹勇	1.00	0.03%
41	俞亚森	3.00	0.10%	-	-	-	-
合计		**3,000.00**					**100.00%**

4、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2 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日发集团独家认缴，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

（2）同意日发集团以 1.13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的股本金，接受日发集团缴纳人民币 3,39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1 月 19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5]第 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止，日发有限已收到日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止，日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日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日发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5,450.00	90.83%
2	俞海云	167.00	2.78%
3	何旭平	152.00	2.53%
4	陈红	75.00	1.25%
5	魏旭峰	55.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杨鑫忠	53.00	0.88%
7	董仲南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发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5,450.00	90.83%	42	何旭平	2.00	0.03%
2	吴捷	180.00	3.00%	43	陈红	2.00	0.03%
3	吴良定	65.00	1.08%	44	杨鑫忠	2.00	0.03%
4	石思宁	25.00	0.42%	45	单水英	2.00	0.03%
5	沈迪	20.00	0.33%	46	梁海青	2.00	0.03%
6	俞少怀	16.00	0.27%	47	楼理军	2.00	0.03%
7	俞海云	15.00	0.25%	48	潘永良	2.00	0.03%
8	章贤妃	14.00	0.23%	49	孙江春	2.00	0.03%
9	吴楠	12.00	0.20%	50	王金喜	2.00	0.03%
10	王勇	10.00	0.17%	51	袁永	2.00	0.03%
11	俞晶桥	10.00	0.17%	52	章陆军	2.00	0.03%
12	魏旭峰	6.00	0.10%	53	陈哲军	2.00	0.03%
13	吕俊	6.00	0.10%	54	黄永	2.00	0.03%
14	石其忠	6.00	0.10%	55	郭红英	2.00	0.03%
15	伊红星	6.00	0.10%	56	石凤春	2.00	0.03%
16	厉永江	5.00	0.08%	57	吴鉴	2.00	0.03%
17	石季芳	5.00	0.08%	58	吴亚东	2.00	0.03%
18	姚菊珍	5.00	0.08%	59	张佳绿	2.00	0.03%
19	余兴焕	5.00	0.08%	60	梁文波	2.00	0.03%
20	俞晓平	5.00	0.08%	61	张美英	2.00	0.03%
21	郑廷钢	5.00	0.08%	62	程卫平	1.00	0.02%
22	吴志中	5.00	0.08%	63	董益光	1.00	0.02%
23	王新奎	4.00	0.07%	64	顾利江	1.00	0.02%
24	许金开	4.00	0.07%	65	李秀月	1.00	0.02%
25	俞浩铭	4.00	0.07%	66	刘岳敏	1.00	0.02%
26	赵叶萍	4.00	0.07%	67	王洪贵	1.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郑和军	4.00	0.07%	68	王建明	1.00	0.02%
28	何祖斌	4.00	0.07%	69	夏新	1.00	0.02%
29	杨琼珺	4.00	0.07%	70	徐桂兰	1.00	0.02%
30	吴路	3.00	0.05%	71	俞长春	1.00	0.02%
31	陈滨	3.00	0.05%	72	俞利民	1.00	0.02%
32	陈晓光	3.00	0.05%	73	俞小富	1.00	0.02%
33	王本善	3.00	0.05%	74	张碧连	1.00	0.02%
34	吴志江	3.00	0.05%	75	张丽英	1.00	0.02%
35	俞军	3.00	0.05%	76	赵爱珍	1.00	0.02%
36	袁伟琳	3.00	0.05%	77	沈小英	1.00	0.02%
37	张卓挺	3.00	0.05%	78	孙达	1.00	0.02%
38	周志越	3.00	0.05%	79	王江龙	1.00	0.02%
39	梁勇	3.00	0.05%	80	章祥兴	1.00	0.02%
40	梁明中	3.00	0.05%	81	竹勇	1.00	0.02%
41	俞亚森	3.00	0.05%	-	-	-	-
合计		**6,000.00**					**100.00%**

5、隐名股东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日发有限隐名股东中合计 19 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日发有限股权（合计对应日发有限注册资本 47 万元）全部转让给日发集团，单水英将其实际持有的日发有限股权（对应日发有限注册资本 2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王国洋。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出方	转让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
1	2009 年 1 月 8 日	石凤春	2.00	0.03%	1.26	日发集团
2	2009 年 1 月 13 日	俞亚森	3.00	0.05%		
3	2009 年 2 月 10 日	伊红星	6.00	0.10%		
4	2009 年 2 月 10 日	梁勇	3.00	0.05%		
5	2009 年 2 月 11 日	孙达	1.00	0.02%		
6	2009 年 2 月 12 日	黄永	2.00	0.03%		
7	2009 年 2 月 12 日	梁明中	3.00	0.05%		
8	2009 年 2 月 12 日	王江龙	1.00	0.02%		

序号	转让时间	转出方	转让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
9	2009 年 2 月 12 日	章祥兴	1.00	0.02%		
10	2009 年 2 月 13 日	陈哲军	2.00	0.03%		
11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鉴	2.00	0.03%		
12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亚东	2.00	0.03%		
13	2009 年 2 月 24 日	郭红英	2.00	0.03%		
14	2009 年 2 月 25 日	沈小英	1.00	0.02%		
15	2009 年 6 月 1 日	何祖斌	4.00	0.07%		
16	2009 年 6 月 1 日	杨琼珺	4.00	0.07%		
17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竹勇	1.00	0.02%	1.21	
18	2010 年 8 月 24 日	单水英	2.00	0.03%	-	王国洋
19	2011 年 7 月 15 日	张佳绿	2.00	0.03%	2.22	日发集团
20	2011 年 7 月 18 日	吴志中	5.00	0.08%	2.22	
合计			**49.00**	**0.82%**	-	-

备注：报告期内，石凤春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发的代理商，在江苏省盛泽地区为安徽日发代理销售倍捻机。

在上述隐名股东股权转让期间，日发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发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97.00	91.62%	32	袁伟琳	3.00	0.05%
2	吴捷	180.00	3.00%	33	张卓挺	3.00	0.05%
3	吴良定	65.00	1.08%	34	周志越	3.00	0.05%
4	石思宁	25.00	0.42%	35	何旭平	2.00	0.03%
5	沈迪	20.00	0.33%	36	陈红	2.00	0.03%
6	俞少怀	16.00	0.27%	37	杨鑫忠	2.00	0.03%
7	俞海云	15.00	0.25%	38	王国洋	2.00	0.03%
8	章贤妃	14.00	0.23%	39	梁海青	2.00	0.03%
9	吴楠	12.00	0.20%	40	楼理军	2.00	0.03%
10	王勇	10.00	0.17%	41	潘永良	2.00	0.03%
11	俞晶桥	10.00	0.17%	42	孙江春	2.00	0.03%
12	魏旭峰	6.00	0.10%	43	王金喜	2.00	0.03%
13	吕俊	6.00	0.10%	44	袁永	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石其忠	6.00	0.10%	45	章陆军	2.00	0.03%
15	厉永江	5.00	0.08%	46	梁文波	2.00	0.03%
16	石季芳	5.00	0.08%	47	张美英	2.00	0.03%
17	姚菊珍	5.00	0.08%	48	程卫平	1.00	0.02%
18	余兴焕	5.00	0.08%	49	董益光	1.00	0.02%
19	俞晓平	5.00	0.08%	50	顾利江	1.00	0.02%
20	郑廷钢	5.00	0.08%	51	李秀月	1.00	0.02%
21	王新奎	4.00	0.07%	52	刘岳敏	1.00	0.02%
22	许金开	4.00	0.07%	53	王洪贵	1.00	0.02%
23	俞浩铭	4.00	0.07%	54	王建明	1.00	0.02%
24	赵叶萍	4.00	0.07%	55	夏新	1.00	0.02%
25	郑和军	4.00	0.07%	56	徐桂兰	1.00	0.02%
26	吴路	3.00	0.05%	57	俞长春	1.00	0.02%
27	陈滨	3.00	0.05%	58	俞利民	1.00	0.02%
28	陈晓光	3.00	0.05%	59	俞小富	1.00	0.02%
29	王本善	3.00	0.05%	60	张碧连	1.00	0.02%
30	吴志江	3.00	0.05%	61	张丽英	1.00	0.02%
31	俞军	3.00	0.05%	62	赵爱珍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隐名股东进行访谈，上述隐名股东与日发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的情形。

6、2012 年 4 月，日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内部批准程序

2012 年 2 月 10 日，日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日发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以天健出具

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2]739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为准）认购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份总额设定为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2）资产审计

2012 年 2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2]7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日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42,868,391.34 元。

（3）资产评估

2012 年 2 月 2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151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日发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39,799,400 元。

（4）名称变更核准

2012 年 2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06722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日发集团及俞海云等 6 位自然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日发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发有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照 2.381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为 8,286.839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各发起人共同授权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6）验资

2012 年 3 月 2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7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日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2,868,391.3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2.3811:1 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82,868,391.34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7）召开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8）办理工商登记

2012 年 4 月 9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30624000014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军，核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日发纺织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50.00	90.83%
2	俞海云	167.00	2.78%
3	何旭平	152.00	2.53%
4	陈红	75.00	1.25%
5	魏旭峰	55.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杨鑫忠	53.00	0.88%
7	董仲南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真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97.00	91.62%	32	袁伟琳	3.00	0.05%
2	吴捷	180.00	3.00%	33	张卓挺	3.00	0.05%
3	吴良定	65.00	1.08%	34	周志越	3.00	0.05%
4	石思宁	25.00	0.42%	35	何旭平	2.00	0.03%
5	沈迪	20.00	0.33%	36	陈红	2.00	0.03%
6	俞少怀	16.00	0.27%	37	杨鑫忠	2.00	0.03%
7	俞海云	15.00	0.25%	38	王国洋	2.00	0.03%
8	章贤妃	14.00	0.23%	39	梁海青	2.00	0.03%
9	吴楠	12.00	0.20%	40	楼理军	2.00	0.03%
10	王勇	10.00	0.17%	41	潘永良	2.00	0.03%
11	俞晶桥	10.00	0.17%	42	孙江春	2.00	0.03%
12	魏旭峰	6.00	0.10%	43	王金喜	2.00	0.03%
13	吕俊	6.00	0.10%	44	袁永	2.00	0.03%
14	石其忠	6.00	0.10%	45	章陆军	2.00	0.03%
15	厉永江	5.00	0.08%	46	梁文波	2.00	0.03%
16	石季芳	5.00	0.08%	47	张美英	2.00	0.03%
17	姚菊珍	5.00	0.08%	48	程卫平	1.00	0.02%
18	余兴焕	5.00	0.08%	49	董益光	1.00	0.02%
19	俞晓平	5.00	0.08%	50	顾利江	1.00	0.02%
20	郑廷钢	5.00	0.08%	51	李秀月	1.00	0.02%
21	王新奎	4.00	0.07%	52	刘岳敏	1.00	0.02%
22	许金开	4.00	0.07%	53	王洪贵	1.00	0.02%
23	俞浩铭	4.00	0.07%	54	王建明	1.00	0.02%
24	赵叶萍	4.00	0.07%	55	夏新	1.00	0.02%
25	郑和军	4.00	0.07%	56	徐桂兰	1.00	0.02%
26	吴路	3.00	0.05%	57	俞长春	1.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陈滨	3.00	0.05%	58	俞利民	1.00	0.02%
28	陈晓光	3.00	0.05%	59	俞小富	1.00	0.02%
29	王本善	3.00	0.05%	60	张碧连	1.00	0.02%
30	吴志江	3.00	0.05%	61	张丽英	1.00	0.02%
31	俞军	3.00	0.05%	62	赵爱珍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备注：2010 年 2 月，吴路更名为吴锦华。

（9）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 号）规定，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改制中转增资本公积未量化到个人股本的部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7、2013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显名股东杨鑫忠与日发集团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0 日，杨鑫忠与日发集团签署《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鑫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8%的股份（对应 53 万股股份，包括其本人真实持有的 2 万股股份），参照公司 2013 年 2 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 2.5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发集团。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杨鑫忠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3 万股股份转让给日发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3.00	91.72%
2	俞海云	167.00	2.78%
3	何旭平	152.00	2.53%
4	陈红	75.00	1.25%
5	魏旭峰	55.00	0.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董仲南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真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99.00	91.65%	32	袁伟琳	3.00	0.05%
2	吴捷	180.00	3.00%	33	张卓挺	3.00	0.05%
3	吴良定	65.00	1.08%	34	周志越	3.00	0.05%
4	石思宁	25.00	0.42%	35	何旭平	2.00	0.03%
5	沈迪	20.00	0.33%	36	陈红	2.00	0.03%
6	俞少怀	16.00	0.27%	37	王国洋	2.00	0.03%
7	俞海云	15.00	0.25%	38	梁海青	2.00	0.03%
8	章贤妃	14.00	0.23%	39	楼理军	2.00	0.03%
9	吴楠	12.00	0.20%	40	潘永良	2.00	0.03%
10	王勇	10.00	0.17%	41	孙江春	2.00	0.03%
11	俞晶桥	10.00	0.17%	42	王金喜	2.00	0.03%
12	魏旭峰	6.00	0.10%	43	袁永	2.00	0.03%
13	吕俊	6.00	0.10%	44	章陆军	2.00	0.03%
14	石其忠	6.00	0.10%	45	梁文波	2.00	0.03%
15	厉永江	5.00	0.08%	46	张美英	2.00	0.03%
16	石季芳	5.00	0.08%	47	程卫平	1.00	0.02%
17	姚菊珍	5.00	0.08%	48	董益光	1.00	0.02%
18	余兴焕	5.00	0.08%	49	顾利江	1.00	0.02%
19	俞晓平	5.00	0.08%	50	李秀月	1.00	0.02%
20	郑廷钢	5.00	0.08%	51	刘岳敏	1.00	0.02%
21	王新奎	4.00	0.07%	52	王洪贵	1.00	0.02%
22	许金开	4.00	0.07%	53	王建明	1.00	0.02%
23	俞浩铭	4.00	0.07%	54	夏新	1.00	0.02%
24	赵叶萍	4.00	0.07%	55	徐桂兰	1.00	0.02%
25	郑和军	4.00	0.07%	56	俞长春	1.00	0.02%
26	吴路	3.00	0.05%	57	俞利民	1.00	0.02%
27	陈滨	3.00	0.05%	58	俞小富	1.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陈晓光	3.00	0.05%	59	张碧连	1.00	0.02%
29	王本善	3.00	0.05%	60	张丽英	1.00	0.02%
30	吴志江	3.00	0.05%	61	赵爱珍	1.00	0.02%
31	俞军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2）隐名股东梁文波与日发集团、隐名股东张美英与竺佳妮的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隐名股东梁文波与日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参照公司 2013 年 6 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 3.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发集团。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隐名股东张美英将其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的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女儿竺佳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真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1.00	91.68%	31	俞军	3.00	0.05%
2	吴捷	180.00	3.00%	32	袁伟琳	3.00	0.05%
3	吴良定	65.00	1.08%	33	张卓挺	3.00	0.05%
4	石思宁	25.00	0.42%	34	周志越	3.00	0.05%
5	沈迪	20.00	0.33%	35	何旭平	2.00	0.03%
6	俞少怀	16.00	0.27%	36	陈红	2.00	0.03%
7	俞海云	15.00	0.25%	37	王国洋	2.00	0.03%
8	章贤妃	14.00	0.23%	38	梁海青	2.00	0.03%
9	吴楠	12.00	0.20%	39	楼理军	2.00	0.03%
10	王勇	10.00	0.17%	40	潘永良	2.00	0.03%
11	俞晶桥	10.00	0.17%	41	孙江春	2.00	0.03%
12	魏旭峰	6.00	0.10%	42	王金喜	2.00	0.03%
13	吕俊	6.00	0.10%	43	袁永	2.00	0.03%
14	石其忠	6.00	0.10%	44	章陆军	2.00	0.03%
15	厉永江	5.00	0.08%	45	竺佳妮	2.00	0.03%
16	石季芳	5.00	0.08%	46	程卫平	1.00	0.02%
17	姚菊珍	5.00	0.08%	47	董益光	1.00	0.02%
18	余兴焕	5.00	0.08%	48	顾利江	1.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俞晓平	5.00	0.08%	49	李秀月	1.00	0.02%
20	郑廷钢	5.00	0.08%	50	刘岳敏	1.00	0.02%
21	王新奎	4.00	0.07%	51	王洪贵	1.00	0.02%
22	许金开	4.00	0.07%	52	王建明	1.00	0.02%
23	俞浩铭	4.00	0.07%	53	夏新	1.00	0.02%
24	赵叶萍	4.00	0.07%	54	徐桂兰	1.00	0.02%
25	郑和军	4.00	0.07%	55	俞长春	1.00	0.02%
26	吴路	3.00	0.05%	56	俞利民	1.00	0.02%
27	陈滨	3.00	0.05%	57	俞小富	1.00	0.02%
28	陈晓光	3.00	0.05%	58	张碧连	1.00	0.02%
29	王本善	3.00	0.05%	59	张丽英	1.00	0.02%
30	吴志江	3.00	0.05%	60	赵爱珍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6 年 11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量化持股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显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拟解决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隐名股东显名事宜，因此公司 54 名隐名股东/股东代理人（隐名股东梁海青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股份 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经各隐名股东根据其各自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所代表的有效表决股数进行的记名投票表决，以同意 5,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实际股东名单的议案》、《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梁海青出具《声明书》，声明其对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提议案和决议均表示同意。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的相关议案实际取得了发行人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

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2）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

①方案概述

日发纺机隐名股东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隐名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的股份，各隐名股东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

②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a、以汇富投资、合盈投资作为各隐名股东间接持有日发纺机股份的平台；

b、汇富投资、合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隐名股东陈晓光担任，其他隐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人；

c、各隐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对汇富投资、合盈投资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与其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数的数额相同；

d、汇富投资、合盈投资的具体出资人结构如下。

汇富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陈晓光	1.00	普通合伙人	16	俞晓平	5.00	有限合伙人
2	吴捷	180.00	有限合伙人	17	郑廷钢	5.00	有限合伙人
3	吴良定	65.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新奎	4.00	有限合伙人
4	石思宁	25.00	有限合伙人	19	俞浩铭	4.00	有限合伙人
5	沈迪	20.00	有限合伙人	20	赵叶萍	4.00	有限合伙人
6	俞少怀	16.00	有限合伙人	21	郑和军	4.00	有限合伙人
7	章贤妃	14.00	有限合伙人	22	许金开	4.00	有限合伙人
8	吴楠	12.00	有限合伙人	23	吴锦华	3.00	有限合伙人
9	王勇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滨	3.00	有限合伙人
10	俞晶桥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王本善	3.00	有限合伙人
11	石其忠	6.00	有限合伙人	26	董益光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厉永江	5.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岳敏	1.00	有限合伙人
13	石季芳	5.00	有限合伙人	28	王洪贵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4	姚菊珍	5.00	有限合伙人	29	赵爱珍	1.00	有限合伙人
15	余兴焕	5.00	有限合伙人	-	-	-	-
合计		**422.00**				**100.00%**	

合盈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陈晓光	2.00	普通合伙人	15	章陆军	2.00	有限合伙人
2	吕俊	6.00	有限合伙人	16	竺佳妮	2.00	有限合伙人
3	吴志江	3.00	有限合伙人	17	顾利江	1.00	有限合伙人
4	俞军	3.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秀月	1.00	有限合伙人
5	袁伟琳	3.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建明	1.00	有限合伙人
6	张卓挺	3.00	有限合伙人	20	夏新	1.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志越	3.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桂兰	1.00	有限合伙人
8	王国洋	2.00	有限合伙人	22	俞长春	1.00	有限合伙人
9	梁海青	2.00	有限合伙人	23	俞利民	1.00	有限合伙人
10	楼理军	2.00	有限合伙人	24	俞小富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潘永良	2.00	有限合伙人	25	张碧连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孙江春	2.00	有限合伙人	26	张丽英	1.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金喜	2.00	有限合伙人	27	程卫平	1.00	有限合伙人
14	袁永	2.00	有限合伙人	-	-	-	-
合计		**52.00**				**100.00%**	

备注：上表中，办理工商登记时，竺佳妮尚未成年，因此将其出资登记在母亲张美英名下；合盈投资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将上述出资变更登记到竺佳妮名下。

③显名股东代持股份的转让

各显名股东在《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各自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转让给汇富投资、合盈投资：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数量（万股）①	实际持股数量（万股）②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③=①-②	转入隐名股东持股平台	转让数量（万股）
1	日发集团	5,503.00	5,501.00	2.00	合盈投资	2.00
2	俞海云	167.00	15.00	152.00	汇富投资	150.50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数量（万股）①	实际持股数量（万股）②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③=①-②	转入隐名股东持股平台	转让数量（万股）
					合盈投资	1.50
3	何旭平	152.00	2.00	150.00	汇富投资	145.00
					合盈投资	5.00
4	陈红	75.00	2.00	73.00	汇富投资	73.00
5	魏旭峰	55.00	6.00	49.00	汇富投资	43.50
					合盈投资	5.50
6	董仲南	48.00	0	48.00	汇富投资	10.00
					合盈投资	38.00

（3）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

为确保发行人前述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顺利实施，并确定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梁海青除外）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根据前述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签署《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梁海青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补充签署上述显名协议。

（4）确认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

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对其各自向日发纺机（包括吸收合并前的日发有限以及日发纺纱，下同）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日发纺机历史上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事宜确认如下：

①自各位股东（包括各隐名股东）向日发纺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认可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确认该等会议决议事项对各位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②各隐名股东不会因其未实际参与上述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而就上述会议的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不会向人民法院等政府机构提出撤销该等决议或请求确认该等决议无效的主张。

（5）中介机构核查及相关公证情况

①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及公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发行人律师相关人员现场见证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2016]新证民内字第 739 号”《公证书》，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对该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日发纺机）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为 61 人，其中显名股东 6 名（1 名为法人股，5 名为自然人股东），隐名股东 5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截止到会议开始时，应到 61 名股东，实到 60 名股东，其中具有委托手续的股东代理人 4 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所代表持股比例为 99.97%，代表股份 5,998 万股，达到了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数额。会上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六项议案：

a.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股东名单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b.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c.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d.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e.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相关事项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f.以 5,998 万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签名同意方式通过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上决议 60 名股东签名（盖章）表决赞成，代表股份 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

兹证明，日发纺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2016 年 8 月 15 日，梁海青出具《声明书》，声明其对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日发纺机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提议案和决议均表示同意。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2016]新证民内字第 880 号”《公证书》，对前述《声明书》的签署情况予以公证。

②《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签署的公证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2016]新证经内字第 152 号”《公证书》，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公证员谭钧文证明：

日发集团法定代表人吴捷、俞海云、何旭平、陈红、魏旭峰、吴良定、石思宁、沈迪、俞少怀、章贤妃、吴楠、王勇、俞晶桥、吕俊、石其忠、厉永江、石季芳、姚菊珍、余兴焕、俞晓平、郑廷钢、王新奎、许金开、俞浩铭、赵叶萍、郑和军、吴锦华、陈滨、陈晓光、王本善、吴志江、俞军、袁伟琳、张卓挺、周志越、单水英、梁海青、楼理军、潘永良、孙江春、王金喜、袁永、章陆军、程卫平、董益光、顾利江、李秀月、刘岳敏、王洪贵、王建明、夏新、徐桂兰、俞长春、俞利民、俞小富、张碧连、张丽英、竺佳妮的法定代理人张美英、赵爱珍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梁海青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其面前签订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各方当事人的签名以及“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印鉴均属实。

③相关人员访谈及公证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发行人律师相关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a.各隐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自行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或产生任何纠纷；

b.历史上作为隐名股东期间，未就其作为隐名股东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不存在纠纷，没有就该等事项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过起诉或仲裁。

c.各隐名股东对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认

可该等决议的有效性及对其的约束力；不会因其未实际参与上述会议的表决而就上述会议的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或向人民法院等政府机构提出撤销该等决议或请求确认该等决议无效的主张；

d.作为隐名股东期间，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历次分红款项，发行人及显名股东不存在对其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e.隐名股东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包括委托第三方出席情况下通过授权委托书方式表决同意），该等表决意见均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第三方的不当干预；

f.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隐名股东显名方案没有异议，该等方案没有损害其利益；

g.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均本人亲自（或授权第三方）、自愿签署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以及本次隐名股东显名方案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隐名股东显名协议、有限合伙协议等）。

就上述访谈事宜以及访谈记录的签署情况，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均委派公证员予以公证，并分别出具了“[2016]新证民内字第 741-795 号”、“[2016]新证民内字第 801-804 号”以及“[2016]新证民内字第 931-932 号”合计 61 份《公证书》。

（6）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安排，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如下两次变更登记：

①各显名股东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隐名股东，鉴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并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仅为根据登记机关要求而进行的形式转让；

②隐名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将其对应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汇富投资、合盈投资。

通过上述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终的股本结构与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保持一致。

2016 年 10 月 25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2016]94 号”《日发纺机隐名股东显名化工商备案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由于历史原因，企业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行为。鉴于日发纺机股权代持行为因历史原因造成，对日发纺机隐瞒股权代持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予以处罚。日发纺机因上市要求，需将股权代持情况按实际出资量化，作为显名处理，本次隐名股东显名事宜及文件资料真实客观，且未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事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股东显名化方式给予备案登记。

（7）隐名股东显名化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1.00	91.68%
2	汇富投资	422.00	7.03%
3	合盈投资	52.00	0.87%
4	俞海云	15.00	0.25%
5	魏旭峰	6.00	0.10%
6	陈红	2.00	0.03%
7	何旭平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8）发行人历史上隐名股东事宜及隐名股东显名化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综合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就其现有股东及其历史上股东的确权情况，虽然发行人设立后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基于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6 年 7 月予以解决，上述代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已经发行人予以确权确认，相关股东亦已签署相关确权文件。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9、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昌润投资以其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发行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增资额以昌润投资

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股权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2）审计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19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日发纺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2,823,972.14 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19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日发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37,821,867.76 元。

（3）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258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涉及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日发纺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81,156,400.74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259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涉及的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山东日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9,182,465.68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聊城市国资委关于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函》（聊国资函[2016]1 号），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4）聊城市国资委批准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聊国资[2016]31 号”《聊城市国资委关于对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昌润投资以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16507%的股权对日发纺机进行增资，出资额为山东日发

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股权价值 91,892,627.11 元，增资价格为日发纺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9.68594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日发纺机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69,487,218 股，其中昌润投资持有 9,487,218 股，持股比例为 13.653184%。昌润投资以股权对外出资，将持有的山东日发股东置换为日发纺机股权，无需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5）增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昌润投资与日发纺机签署《增资协议》，就昌润投资以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的股权对日发纺机进行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6）验资情况

天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天健验[2017]13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昌润投资以持有的山东日发 26.32%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487,21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405,409.11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日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501.00	79.17%
2	昌润投资	948.72	13.65%
3	汇富投资	422.00	6.07%
4	合盈投资	52.00	0.75%
5	俞海云	15.00	0.22%
6	魏旭峰	6.00	0.09%
7	陈红	2.00	0.03%
8	何旭平	2.00	0.03%
合计		**6,948.72**	**100.00%**

10、2017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6 日，日发纺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鸿利投资和益同投资，其中：3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鸿利投资，3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益同投资。根据相关各

方的协商，转让价格参考 2016 年 6 月 15 日昌润投资对日发纺机增资时所作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 9.69 元/股，以及昌润投资前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发纺机的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25 元/股。

2017 年 6 月 12 日，日发集团分别与鸿利投资、益同投资签订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4,801.00	69.09%
2	昌润投资	948.72	13.65%
3	汇富投资	422.00	6.07%
4	鸿利投资	390.00	5.61%
5	益同投资	310.00	4.46%
6	合盈投资	52.00	0.75%
7	俞海云	15.00	0.22%
8	魏旭峰	6.00	0.09%
9	陈红	2.00	0.03%
10	何旭平	2.00	0.03%
合计		**6,948.7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11、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上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就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十）关于委托持股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股东会决议有效性的说明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包括改制股东会/股东大会）未邀请隐名股东参加，且因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显名股东亦未在会议召开前与隐名股东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除单水英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王国洋、张美英将股权转让给女儿竺佳妮外，其他股权转让均为股东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单水英、张美英均系将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亦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自设立至今，显名股东合计的实际持股比例（即剔除代隐名股东持股的部分）均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事项，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特殊事项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虽存在瑕疵，但显名股东实际享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发行人改制时，显名股东合计的实际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变更公司形式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发行人改制股东会决议有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截至会议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参加，其中 1 名股东通过事后签署法律文件及公证的方式予以追认）决议、公司截至前述会议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部分已退出股东的访谈，相关股东确认：（一）自各位股东（包括各隐名股东）向日发纺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认可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确认该等会议决议事项对各位股东均具有约束力；（二）各隐名股东不会因其未实际参与上述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而就上述会议的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不会向人民法院等政府机构提出撤销该等决议或请求确认该等决议无效的主张。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虽存在瑕疵，但鉴于显名股东实际享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在实质上不存在损害隐名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股东已对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并承诺接受该等会议

决议的约束，并确认不会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且相关各方对隐名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日发纺机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发行人确定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名单的方式及合理性

1、发行人显名股东选择标准和依据

自发行人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显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显名股东

2002 年 1 月，日发有限设立时，日发集团即成为日发有限的显名股东。日发集团成为显名股东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注]		
注册号	33062410000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昌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良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捷	2,400.00	33.00
	俞浩铭	2,300.00	28.75
	王本善	1,515.00	18.93
	余新焕	990.00	12.38
	董益光	795.00	9.94
	合计	8,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纺织机械；电子、电器产品；纺织器材管类产品，提供本企业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机械；进口：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注：①日发集团在 2002 年 3 月更名之前，与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名称相同。

（2）自然人显名股东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历史上共有 6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成为公司显名股东的时间	成为公司显名股东时的任职情况
1	俞海云	2002 年 1 月，日发有限设立时	日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红		日发有限董事、项目经理
3	杨鑫忠		日发有限董事、产品开发部经理
4	魏旭峰		日发有限董事、总装工厂厂长
5	何旭平	2004 年 3 月，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时	日发纺纱董事、总经理
6	董仲南		日发纺纱董事、物管部经理、副总经理

上述显名股东中，日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余 6 名自然人在成为显名股东时均担任日发有限/日发纺纱董事，且均为日发有限/日发纺纱中高层管理人员，对日发有限/日发纺纱重大事项具有参与权及决策权，且对日发有限/日发纺纱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选择其作为显名股东。

2、发行人确定隐名股东的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隐名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款确认为其实缴出资额，根据隐名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隐名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日发有限/日发纺纱向隐名股东出具的显示其实缴出资额的缴款凭证，自然人隐名股东均系直接向日发有限/日发纺纱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隐名股东将款项交予显名股东并委托其向日发有限/日发纺纱出资的情形。

《2007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2012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及《2013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中记载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均与发行人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相符。

2016 年 7 月 4 日，日发纺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股东名单的议案》《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实际股东名单取得了日发纺机届时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相关人

员于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共计60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以及公证机关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部分历史退出股东，相关股东均确认出资金额统计的准确性，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纠纷。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纠纷；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股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根据股东实际出资确认为其实缴出资额，历史上不存在第三方对相关股权的主张，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1、历次股权变化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退出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各自就历次股权变化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就公司在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化，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由显名股东予以表决），隐名股东未就该等事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就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当时公司的政策，离职员工所持公司股权均由日发集团统一回购，且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单水英、张美英均系将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亦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持股情况的确认流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流程确认各隐名股东、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查阅了公司向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出具的显示其实际出资金额的收据/凭证；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了《2007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2012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及《2013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

（4）现场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

（5）书面核查了公司截至前述会议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其中对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6）对公司截至前述会议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截至会议召开日的实际持股数	访谈时间	访谈人数	访谈对象
显名股东	合计 5,526 万股	2016.07.04	2	日发集团（吴捷）、俞海云
		2016.07.05	4	何旭平、魏旭峰、董仲南、陈红
隐名股东	大于 10 万股（含 10 万股）	2016.07.04	7	吴捷、吴良定、石思宁、沈迪、俞少怀、吴楠、王勇
		2016.07.05	1	俞晶桥
		2016.07.15	1	章贤妃
	6 万股	2016.07.04	1	石其忠
		2016.07.05	1	吕俊
	5 万股	2016.07.04	4	厉永江、石季芳、姚菊珍、余兴焕
		2016.07.05	2	俞晓平、郑廷钢
	4 万股	2016.07.04	4	王新奎、俞浩铭、赵叶萍、郑和军
		2016.07.05	1	许金开
	3 万股	2016.07.04	1	吴锦华
		2016.07.05	6	袁伟琳、陈晓光、俞军、吴志江、张卓挺、陈滨
		2016.07.15	2	王本善、周志越
	2 万股	2016.07.04	1	王国洋（及其配偶单水英）
		2016.07.05	7	楼理军、孙江春、王金喜、潘永良、袁永、张美英（代未成年女儿竺佳妮）、章陆军

股东性质	截至会议召开日的实际持股数	访谈时间	访谈人数	访谈对象
		2016.07.15	1	梁海青
	1万股	2016.07.04	4	刘岳敏、王洪贵、俞利民、赵爱珍
		2016.07.05	11	董益光、夏新、徐桂兰、顾利江、程卫平、李秀月、王建明、俞小富、俞长春、张碧连、张丽英、

（7）取得了公证部门对上述第4、5、6项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8）对部分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上述核查及确认流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持股真实、有效。

3、股权转让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在工商层面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定价依据
1.	2004年1月3日	俞海云	日发集团	333.00	1	因该部分股权系自然人显名股东代日发集团持有，故转让价格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但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2.	2004年1月3日	陈红		225.00	1	
3.	2004年1月3日	魏旭峰		145.00	1	
4.	2004年1月3日	杨鑫忠		148.00	1	
5.	2013年4月10日[注1]	杨鑫忠		53.00	2.56	参照公司2013年2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2.66元/股）
6.	2016年7月4日	6名显名股东	55名隐名股东	474.00	——	该等股权转让实际系隐名股东显名化，故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注2]
7.	2016年11月8日	29名隐名股东	汇富投资	422.00	1.00	
8.	2016年11月8日	27名隐名股东	合盈投资	52.00	1.00	

注1：2013年4月10日，杨鑫忠与日发集团签署《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鑫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8%的股份（对应53万股股份，包括其本人真实持有的2万股股份），参照发行人2013年2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以2.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发集团（因51万股股份为代持，因此该部分代持股份并未实际作价并支付）；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杨鑫忠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3万股股份转让给日发集团。

注2：该等股权转让实际系隐名股东显名化，即隐名股东以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额换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隐名股东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故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就发行人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安排，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在工商登记层面进行了上表第 6-8 项的变更登记，其中：

（1）上表第 6 项系各显名股东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隐名股东，鉴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并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该股份转让仅为根据登记机关要求而进行的形式转让；

（2）上表第 7 项、第 8 项系隐名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将其对应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汇富投资、合盈投资。

通过上述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终的股本结构与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保持一致。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定价依据
1.	2009年1月8日	石凤春	日发集团	2.00	1.26	参照公司2008年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1.43元/股）
2.	2009年1月13日	俞亚森		3.00		
3.	2009年2月10日	伊红星		6.00		
4.	2009年2月10日	梁勇		3.00		
5.	2009年2月11日	孙达		1.00		
6.	2009年2月12日	黄永		2.00		
7.	2009年2月12日	梁明中		3.00		
8.	2009年2月12日	王江龙		1.00		
9.	2009年2月12日	章祥兴		1.00		
10.	2009年2月13日	陈哲军		2.00		
11.	2009年2月13日	吴鉴		2.00		
12.	2009年2月13日	吴亚东		2.00		
13.	2009年2月24日	郭红英		2.00		
14.	2009年2月25日	沈小英		1.00		
15.	2009年6月1日	何祖斌		4.00		
16.	2009年6月1日	杨琼珺		4.00		
17.	2009年10月16日	竹勇		1.00	1.21	参照公司2009年9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1.33元/股）
18.	2010年8月24日	单水英	王国洋	2.00	——	直系亲属间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19.	2011年7月15日	张佳绿	日发集团	2.00	2.22	参照公司2011年5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2.56元/股）
20.	2011年7月18日	吴志中		5.00	2.22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定价依据
21.	2013年6月19日	梁文波		2.00	3.06	参照公司2013年5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值（3.06元/股）
22.	2016年1月4日	张美英	竺佳妮	2.00	——	直系亲属间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注：上表中的历次转让价格，大部分均低于作价依据所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主要原因系减去了公司账面未确认的部分损益（例如以前年度预提的福利费未冲减等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股权退出价格定价公允。

4、2 类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

根据上述 2 类股东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申请、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凭证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部分已退出股东及日发集团的访谈，上述 2 类股东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具体如下：

（1）显名股东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1.	2004年1月3日	俞海云	日发集团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	2004年1月3日	陈红		
3.	2004年1月3日	魏旭峰		
4.	2004年1月3日	杨鑫忠		
5.	2013年4月10日	杨鑫忠		
6.	2016年7月4日	6名显名股东	55名隐名股东	
7.	2016年11月8日	29名隐名股东	汇富投资	
8.	2016年11月8日	27名隐名股东	合盈投资	

（2）隐名股东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1.	2009年1月8日	石凤春	日发集团	银行凭证、访谈
2.	2009年1月13日	俞亚森		银行凭证
3.	2009年2月10日	伊红星		银行凭证[注1]、访谈
4.	2009年2月10日	梁勇		银行凭证、访谈
5.	2009年2月11日	孙达		银行凭证
6.	2009年2月12日	黄永		领款凭证[注2]、访谈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7.	2009年2月12日	梁明中		领款凭证
8.	2009年2月12日	王江龙		领款凭证、访谈
9.	2009年2月12日	章祥兴		领款凭证[注3]、访谈
10.	2009年2月13日	陈哲军		银行凭证
11.	2009年2月13日	吴鉴		领款凭证、访谈
12.	2009年2月13日	吴亚东		银行凭证、访谈
13.	2009年2月24日	郭红英		银行凭证[注4]
14.	2009年2月25日	沈小英		领款凭证[注5]
15.	2009年6月1日	何祖斌		银行凭证、访谈
16.	2009年6月1日	杨琼珺		银行凭证、访谈
17.	2009年10月16日	竹勇		《股权转让协议》[注6]及银行凭证、访谈
18.	2010年8月24日	单水英	王国洋	访谈[注7]
19.	2011年7月15日	张佳绿	日发集团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凭证、访谈
20.	2011年7月18日	吴志中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凭证、访谈
21.	2013年6月19日	梁文波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凭证、访谈
22.	2016年1月4日	张美英	竺佳妮	访谈[注8]

注1：伊红星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支付至其配偶王喜芹的账户。

注2：领款凭证系指经转让方或其亲属签署的，确认其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

注3：章祥兴的领款凭证系由其姐章玉燕签署。

注4：郭红英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支付至其配偶陈喜芬的账户。

注5：沈小英的领款凭证系由其母王仙娟签署。

注6：上表所列《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转让方签署并加盖手印，鉴于该等协议由日发集团存档备案，故日发集团未实际签署。

注7：单水英与王国洋为配偶关系。

注8：张美英与竺佳妮为母女关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类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均已履行，前述相关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显名化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前述规定，实际出资人请求变更股东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取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显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和 54 名隐名股东/股东代理人（隐名股东梁海青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已于事后追认）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股份 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经各隐名股东根据其各自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所代表的有效表决股数进行的记名投票表决，以同意 5,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的相关议案实际取得了发行人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符合上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显名化方案符合隐名股东意愿

（1）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显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和 54 名隐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同意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隐名股东梁海青，通过出具《声明书》的方式对上述股东大会的所提议案和决议均表示同意。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发行人律师相关人员现场见证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对上述股东大会进行现场公证，对梁海青出具的《声明书》进行了公证。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发行人律师相关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全部隐名股东均同意发行人显名化方案，该等意见均为隐名股东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就上述访谈事宜以及访谈记录的签署情况，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均委派公证员予以公证。

综上，发行人显名化方案已得到全部隐名股东的同意。

3、发行人显名化方案已覆盖全部存续隐名股东

根据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显名股东将各自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日发纺机全部隐名股东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隐名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的股份，即各隐名股东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已覆盖全部存续隐名股东。

4、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的访谈、公证机关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部分已退出股东的访谈，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并核查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董事任期	选任程序
1	何旭平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日发集团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董事任期	选任程序
2	徐慧然	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昌润投资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黄海波	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日发集团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陈晓光	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日发集团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吕永法	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日发集团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蒋成纪	董事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日发集团提名，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吕晓青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袁嫣红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吴敏华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注：①2018 年 2 月 20 日，昌润投资出具《董事提名函》，提名徐慧然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②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旭平为公司董事长。

1、何旭平先生，公司董事长，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担任浙江新昌麻纺织厂设备管理员；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日发集团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浙江日发锭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日发纺纱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针织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织造事业部总经理、山东日发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位；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日发集团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徐慧然先生，公司董事，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聊城地区物资局会计；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聊城物资承包供应公司担任财务科长；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聊城地区机电设备公司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聊城地区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

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5 至今，担任昌润投资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黄海波先生，公司董事，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日发集团财务会计；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日发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位；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陈晓光先生，公司董事，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日发集团财务会计、融资部经理、投资业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吕永法先生，公司董事，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泰坦纺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新昌松菱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日发纺纱技术员、产品开发部副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紧密纺项目组技术部经理、技术开发部经理、推广支持部经理、全自动转杯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浙江日发总经理等职位；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蒋成纪先生，公司董事，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0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香港联泰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 04 月至 2008 年 03 月，任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08 年 0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美国盛峰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国区项目总监；2011 年 04 月至今，历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吕晓青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杭州制氧机厂助理经济师；1993 年 5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杭州东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袁嫣红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袁嫣红女士主要从事教学及纺织设备机电一体化和嵌入式控制系统在纺织设备上的应用等的科研工作，1991 年 4 月至今，历任浙江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吴敏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部计划志愿者；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湖州梦圆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浙江省联谊报社记者；2013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监事任期	选任程序
1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日发集团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黄启田	监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日发集团提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魏旭峰	职工监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备注：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仲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董仲南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嵊县交通机械厂模具工；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嵊州市普适尔制冷设备总公司模具工；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日发集团技术员、钣金工厂厂长；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日发纺纱物资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制造中心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制造总监等职位；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黄启田先生，公司监事，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山东东阿阿胶集团东阿泉啤酒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员；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华润（聊城）啤酒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2008 年 2 月至今，历任山东日发法务专员、行政主管、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魏旭峰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嵊州福音电子工贸公司技术员，日发集团装配员工、总装工厂厂长。2002 年 1 月加入日发有限，先后担任加捻技术部经理、供方发展部经理、纺纱制造部经理、业务发展制造部经理、针织制造部采购代表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聘任程序
1	何旭平	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2	厉永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陈晓光	财务总监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1、何旭平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2、厉永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日发集团员工、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日发纺机行政人力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陈晓光先生，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4 名，简要情况如下：

1、李子军先生，山东日发总经理，研究员，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山东东昌集团聊城第一纺织机械厂工程师、科长、副总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昌润纺机副总经理、山东日发总工程师、助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日发总经理。

2、翟自勇先生，公司总工程师，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福建凹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组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技术部副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位；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福建凹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技术经理、总工程师等职位。

3、戴小平先生，公司系统开发部经理，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设计；2001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设计员、电气设计组组长、浙江日发技术部经理等职位。

4、吉学齐先生，山东日发喷气织机技术部经理，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聊城拖拉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山东日发技术员、工程师、精加工车间主任、喷气织机技术部经理等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他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该单位任职情况
何旭平	董事长、总经理	日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徐慧然	董事	昌润投资	公司股东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昌润投资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昌润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昌润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昌润投资控制的企业	负责人
黄海波	董事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日发精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日发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陈晓光	董事、财务总监	合盈投资	公司股东	普通合伙人
		汇富投资	公司股东	普通合伙人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蒋成纪	董事	日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杭州朝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晓青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教授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该单位任职情况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袁嫣红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吴敏华	独立董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律师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日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

除上述对外兼职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辅导，相关人员也进行了主动的学习，经过以上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董事徐慧然、蒋成纪、黄海波和三名独立董事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与三名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商业合同或协议。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年变化情况

2018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何旭平、徐慧然、黄海波、陈晓光、吕永法、俞中富、汪军（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王军（独立董事）	何旭平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	何旭平、徐慧然、黄海波、陈晓光、吕永法、俞中富、吕晓青（独立董事）、袁嫣红（独立董事）、吴敏华（独立董事）	何旭平
2019年9月至今	何旭平、徐慧然、黄海波、陈晓光、吕永法、蒋成纪、吕晓青（独立董事）、袁嫣红（独立董事）、吴敏华（独立董事）	何旭平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董仲南（监事会主席）、许金开、魏旭峰（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董仲南（监事会主席）、黄启田、魏旭峰（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	何旭平（总经理）、于章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晓光（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何旭平（总经理）、厉永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章伟（副总经理）、陈晓光（财务总监）
2020 年 7 月至今	**何旭平（总经理）、厉永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晓光（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内，何旭平、徐慧然、黄海波、陈晓光、吕永法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蒋成纪为新增董事；独立董事汪军、王伟、王军因第二届任期届满，变更为吕晓青、袁嫣红、吴敏华；何旭平、陈晓光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外（参见本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投资标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成纪	杭州朝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袁嫣红	广州海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1	何旭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0.03%	否
			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股	0.90%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1.01%	
2	黄海波	董事	通过财通惠间接持股	0.09%	否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14%	
3	陈晓光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财通惠间接持股	0.20%	否
			通过合盈投资间接持股	0.03%	
			通过汇富投资间接持股	0.01%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14%	
4	吕永法	董事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14%	否
5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	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股	0.22%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14%	
6	黄启田	监事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07%	否
7	魏旭峰	职工监事	直接持股	0.09%	否
			通过财通惠间接持股	0.15%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14%	
8	厉永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股	0.29%	否
			通过汇富投资间接持股	0.07%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14%	
9	李子军	山东日发总经理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22%	否
10	戴小平	系统开发部经理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07%	否
11	吉学齐	喷气织机技术部经理	通过鸿利投资间接持股	0.07%	否

备注：日发集团持有公司 4,80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9%；财通惠为日发集团的持股平台，持有日发集团 4,164.75 万股股份，占日发集团总股本的 21.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1、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除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履职津贴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年薪、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收入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3 万元。

2、确定依据和履行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20.92	239.05	196.36
利润总额（万元）	14,143.52	15,497.28	8,690.92
占比	**2.98%**	**1.54%**	**2.2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金额（万元）	备注
1	何旭平	董事长、总经理	99.73	
2	徐慧然	董事	-	在昌润投资领薪
3	黄海波	董事	-	在日发集团领薪
4	陈晓光	董事、财务总监	36.82	
5	吕永法	董事	32.95	
6	蒋成纪	董事	-	在日发集团领薪
7	吕晓青	独立董事	3.00	独立董事津贴
8	袁嫣红	独立董事	3.00	独立董事津贴
9	吴敏华	独立董事	3.00	独立董事津贴
10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	34.07	
11	黄启田	监事	13.21	
12	魏旭峰	职工监事	12.71	
13	厉永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73	
14	李子军	山东日发总经理	47.09	
15	翟自勇	总工程师	30.62	
16	吉学齐	喷气织机技术部经理	26.18	
17	戴小平	系统开发部经理	22.37	
合计			**420.92**	

备注：蒋成纪于 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厉永江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享受公司提供给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280	1,273	1,237	1,223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 1,280 人，其专业、学历和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12	32.19%
	31-40 岁	547	42.73%
	41-50 岁	251	19.61%
	51 岁以上	70	5.47%
	合计	1,280	100.00%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13	1.02%
	本科	310	24.22%
	大专	524	40.94%
	大专以下	433	33.83%
	合计	1,280	100.00%
岗位构成	财务	25	1.95%
	采购	45	3.52%
	行政管理	181	14.14%
	生产	616	48.13%
	销售	264	20.63%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	**149**	**11.64%**
	合计	**1,28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280**	1,273	1,237	1,22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28**	1,233	1,199	1,18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2**	40	38	37
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0**	8	10	10
②新入职员工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1**	12	9	20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17	17	4
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4**	3	2	3

如上表所示，除少数员工因社保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280**	1,273	1,237	1,223
缴纳公积金人数	**1,208**	1,234	1,183	1,17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2**	39	54	49
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0**	12	10	9
②新入职员工因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8**	11	11	15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2	16	3

项目	2020. 6. 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17	14	17	22

如上表所示，除少数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

1、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的快速增加及客户交期要求紧张，公司用工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生产环节和安装调试环节，需要的员工数量较多，且部分工序操作难度较低、重复性强，为应对市场波动、实现弹性产能，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

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采购岗位等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由于部分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高，且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公司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由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补充用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0**	0	3	0
劳动用工人数	**1,280**	1,273	1,237	1,223
劳务派遣人数占劳动用工的比例	**0.78%**	0	0.24%	0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日发和安徽日发曾通过劳务派遣补充用工，劳务派遣公司及资质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山东日发	**山东友道必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50920170001**
山东日发	聊城市东昌府区金帅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7150020130002
安徽日发	安徽省恒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20020150034

具体用工岗位及各岗位派用人数、派用时长、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山东日发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时间	岗位	累计派遣人数	累计工作时长（天）	累计支付薪酬（元）	平均工资（元/天）	同岗位职工平均工资（元/天）
2020年1-6月	**辅助工（喷塑辅助工）**	**14**	**1,000.00**	**187,576.24**	**187.58**	**215.55**
2019年度	/	/	/	/	/	/
2018年度	/	/	/	/	/	/
2017年度	辅助工—喷塑	24	3,520.25	674,758.14	191.68	241.77
	辅助工—安装调试	7	1,073.00	174,912.72	163.01	272.44
	厨师	6	683.00	107,216.00	156.98	201.21
	勤杂工—餐厅	3	497.00	43,603.00	87.73	115.93
	勤杂工—园艺	1	160.00	25,413.33	158.83	-
	小计	**41**	**5,933.25**	**1,025,903.19**		
安徽日发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时间	岗位	累计派遣人数	累计工作时长（天）	累计支付薪酬（元）	平均工资（元/天）	同岗位职工平均工资（元/天）
2019年度	/	/	/	/	/	/
2018年度	辅助工—	19	569.00	111,933.00	196.72	242.67

	装配					
2017 年度	/	/	/	/	/	/

公司注重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和储备，通过加强员工招聘和培训，逐步满足了公司用工需求，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减少，2019 年度未采用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考核、薪酬发放方式与正式员工一致，公司坚持“同工同酬”原则，车间生产人员领取计件工资，非生产人员实行固定薪酬制度。公司采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以计件工资为主，其收入由工作量决定。因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入职时间较短，工作熟练度不如公司正式员工，日均工资略低于公司正式员工。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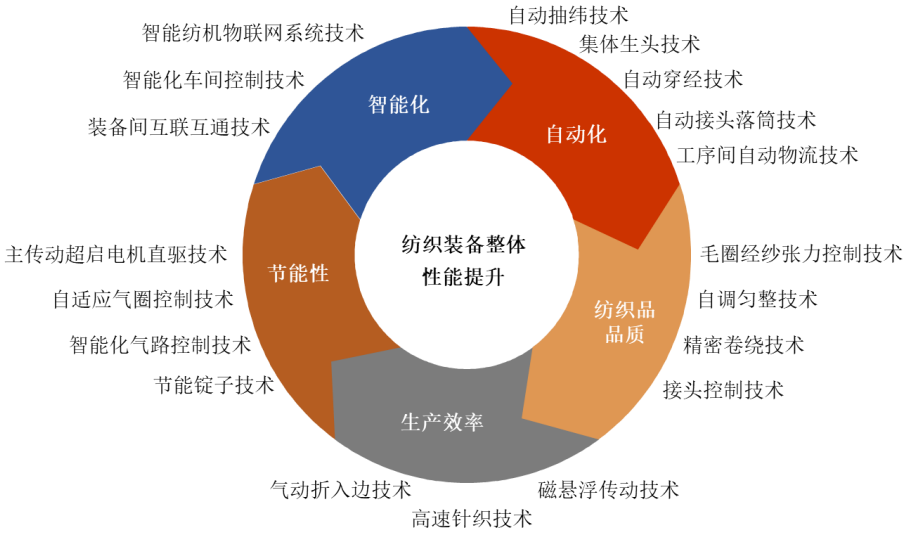
日发纺机是一家具有多年品牌历史和核心技术的智能化纺织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中国纺织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集聚地，产品涵盖从纤维至纺织品加工生产所需的纺纱、加捻、织造、非织造四大系统的多种纺织装备。



公司核心产品的作用及技术构成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拥有国内领先的纺机制造技术和市场地位：（1）曾研制成功国内首台紧密纺纱整机，推出抽气式半自动气流纺等我国纺机行业首创产品，为中国纺机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2）掌握了较多提升纺织装备性能的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各类专利 **665** 项（发明专利 56 项），成功研发节能超高速智能化柔性精密卷绕技术（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创新性的使用

磁悬浮传动技术替代传统机械传动，将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技术应用于纺织装备（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3）面向智能制造前沿技术，自主开发了智能纺机物联网技术、智能化车间技术、装备间互联互通等核心技术；（4）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产品覆盖世界主要纺织工业集聚地，2015-2018 年公司无梭织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8 年转杯纺纱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1]；（5）2019 年 11 月，主营产品为 RF 系列无梭织机的山东日发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提升纺织装备性能的部分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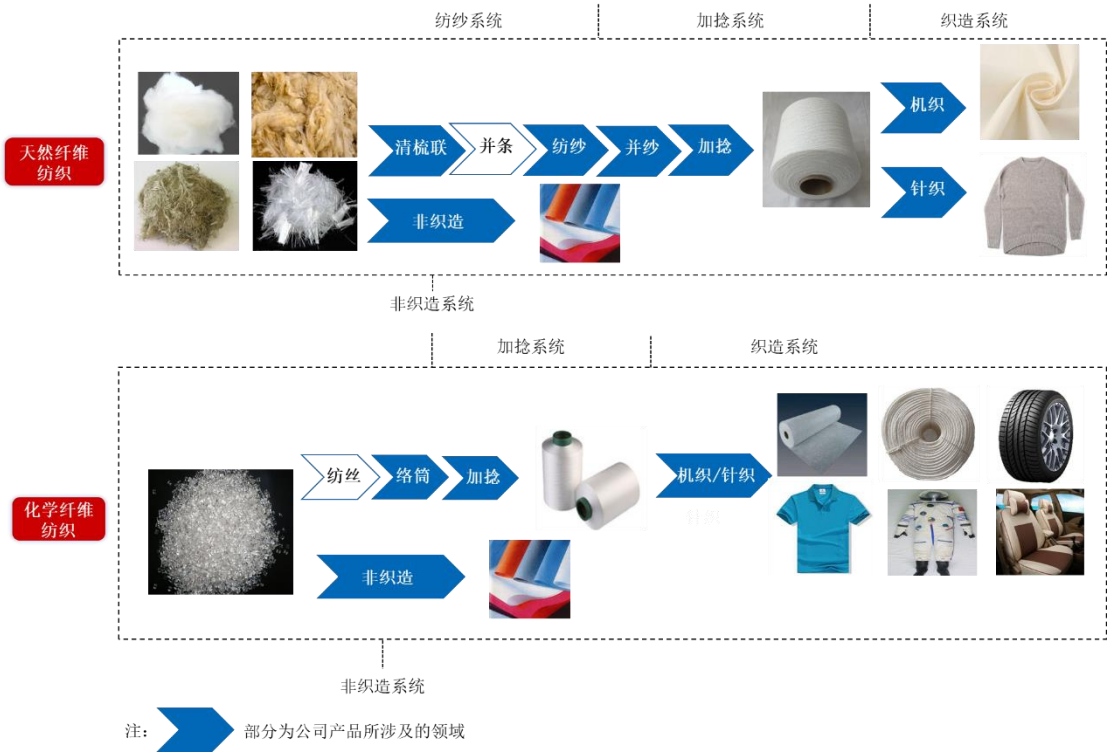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转杯纺纱机、喷气织机和喷水织机产品研发中心，曾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 8 项行业标准，两次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产品开发贡献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喷气织机曾获“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纺织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进步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是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副会长单位，作为国内纺机工业的杰出代表，日发纺机一直致力于推动我国纺织装备制造技术的发展。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纺织加工所需的智能化纺织装备，根据

[1]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按销售额口径统计。

生产工序可分为纺纱、加捻、织造和非织造四大产品系统。



1、纺纱系统

类别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转杯纺纱机	RFRS30系列		生产棉纱、粘胶纱、涤纶及其混纺纱	①可接入物联网，实现在线检测、预警、控制系统自动升级； ②采用电子张力调节系统，调节精度高； ③最长锭数 600 锭，自动落纱小车和优易接头系统的配置，大幅提高纺纱速度、节省人工。
梳棉机	MK7E		梳理棉纱、粘胶纱、涤纶及其混纺纱	①锡林采用 A 型无应力组合机架，三点定位稳定可靠； ②盖板链条采用高精度轴承支撑，踵趾面永不磨损； ③圈条采用行星齿轮机构，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少。

类别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抓棉机	ABO		抓取纤维	①中央控制连续喂棉，可实现多品种混棉； ②安全性标准较高。
多仓混棉机	CBO		进行多品种纤维混合	①多种组合模式，产品适用范围广； ②组合式开松可实现高含杂棉的处理，自动控制连续喂棉。
精细开清棉机	CTC		纤维的开松、除杂	锯齿式和刺针式可灵活选用，兼具效率和成本。
微除尘机	CDR		排除杂质和短绒	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高。
重杂分离器	HPS		去除金属杂物	180 度弯道设计，减少对纤维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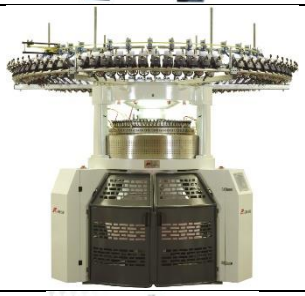
2、加捻系统

类别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气动倍捻机	TS20D		棉、毛、涤纶、腈纶及其混纺纱线的加捻	①创新的电子智能成型系统，配备数据接口，可实现对设备的实时监控； ②节能锭子设计，减小气圈、降低能耗； ③气动引纱和气动延时抬升有效提升伸头效率，解决纱线磨损问题； ④整机传动采用无油化设计，提升产品品质。
长纤倍捻机	RF310S		化纤长丝的加捻	① 最大卷取速度可达 80m/min，效率高，传动系统简单，易于维护； ②配备数据采集接口，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③创新的断电同步功能，保证突然断电情况下工艺不变。
直捻机	TC21		生产高质量双股对称轮胎帘子线和工业用线绳	①优化的机电一体化设计、实现精密的张力控制； ②采用恒定的外纱张力控制机构，大幅降低能耗； ③单锭配置张力检测装置，有效保证纱线在运行过程中的张力一致性。
精密并纱机	AW22		改变筒纱的卷装形状，增加筒纱的卷装密度	①可实现高密度的卷装要求，最高密度可达 0.65g/cm^3，精密并纱可大幅降低加捻环节的能耗； ②采用电子横动导纱，完全解决槽筒式分纱和油污纱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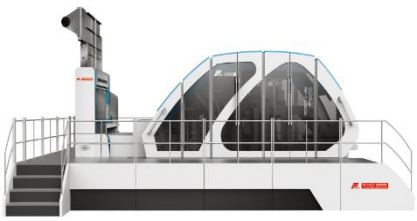
3、织造系统

类别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自动穿经机	RFAD10		用于经轴纱线的穿综工艺处理	①最高穿经速度（带停经片）135 根/分钟，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适合多类型综丝，适用范围广； ③模块化电控系统，全面优化机器结构，极大提高了穿经的精度和效率。
喷气织机	RFJA30		棉、棉混纺、涤纶、包芯纱等的织造	①基于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的新型机架系统，高速稳定性强； ②新型动平衡结构，提高织机打纬力，降低整机震动，有利于高速织造； ③具备集中联网功能，可实现远程数据统计、监控等功能； ④丰富的织造专家系统，可根据织物品种自动设定织造参数，提高生产效率。
	RFJA40		棉、棉混纺、涤纶、包芯纱等的织造	①具备智能化实时气路控制系统，自动优化引纬参数，节省压缩空气，提高织机运行效率； ②采用主传动伺服电机直驱技术，整机转速可根据织造品种自动调整，提高了品种适应性； ③具备织轴、卷布辊自动锁紧功能，支撑车间的智能化生产； ④具备集中联网功能，可实现远程数据统计、监控等功能。
剑杆织机	RFRL31		沙发布、墙布、装饰布等高档高密织物的织造	①无导钩引纬技术的应用有利于高支高密织物的织造； ②采用开关磁阻电机驱动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动力强劲、较传统电机节能 10%以

类别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上； ③主电机寻纬技术，动作安全可靠； ④最多提供 12 色选纬，增加了织物品种的多样性。
	RFRL40		牛仔布和色织布等服装面料、装饰布以及各种产业用布的织造	①创新性采用光纤通讯系统，实现了织机的精准定位与智能化控制； ②采用节能型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加入主电机随停功能，真正实现了高速、高效、节能的织造。
喷水织机	RFJW20		化纤类织物的织造	①机架构造刚度韧度和箱体内部传动机构得到了优化加强； ②积极松经机构，有效改善经纱张力变化，适合不平衡组织织物的织造。
毛巾织机	RFTL62		毛圈类产品的织造	①主传动为开关磁阻电机驱动，启动力矩大、传动链条短，节能效果好； ②全新式毛经后梁，无导钩引纬可满足各式毛圈类产品的织造； ③双侧共轭凸轮打纬，打纬力度大，更适合厚重产品的织造。
	RFJA33		毛圈类产品的织造	①智能电控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管理，以及功能模块间数据通讯的集中控制； ②一拖二电磁阀控制，节能效果明显。

类别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RF50S		毛圈类产品的织造	①全新电子起圈控制，积极式毛经摆梁，实现不同张力变化，所织毛圈均匀、平整； ②专用电磁刹车主电机+变频器直接启动，结构简单，比同类型织机节能 10%以上； ③单排悬浮导钩引纬、共轭凸轮打纬，转速高、噪音低。
无缝内衣机	RFSM20		内衣、内裤、文胸、运动服等无缝单面服装的编织	①通过智能氨纶控制系统实现裸氨织造工艺； ②配置机联网平台，有利于实现车间智能化管理； ③优化结构设计，保证核心编织部件质量。
双面提花大圆机	RFDJ34		提花或罗纹、棉毛等组织的面料	①自主研发提花控制系统，性能稳定； ②配置机联网平台，有利于实现车间智能化管理； ③采用多路数编织系统，高效、低耗。
丝袜机	RFSW		各类丝袜的生产	①织物花型多样性，采用 4 路喂纱系统； ②特殊的三角曲线设计，高效、低耗； ③配置机联网平台，有利于实现车间智能化管理。

4、非织造系统

类别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用途	产品优势
高速梳理机	RFCD		分梳短纤维原料至单纤维状态，并输出网状纤维薄层	①全密封的梳理环境，精准的伺服控制系统； ②高精度的漏底及弧板加工，可有效控制气流，降低了输出纤网的不匀率。

类别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用途	产品优势
高速针刺机	RFNL		反复穿刺加固经多道梳理或铺网形成的纤维网，形成针刺无纺布	① 基于工业以太网技术的自动化总线标准“PROFINET”，实现了分布式现场设备的自动化集中控制； ②垂直平衡针刺传动机构，高速运转平稳； ③双曲轴传动，精密的动平衡配重； ④采用稀土永磁同步电机，高效、低耗。
高速交叉铺网机	RFCL		将梳理后的纤维薄网交叉往复铺叠成较厚的新纤网	① 先进的 profile 系统，有效降低了输出纤维的不匀率； ②碳帘传动，纤网全程夹持，减少气流与牵伸； ③自动调节折叠数、折叠重叠度，棉网可左右输出； ④小车采用伺服同步控制，高速运转时换向快，稳定性高，提高产品质量。

5、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织造设备：								
喷气织机	**23,494.81**	**30.36%**	60,344.14	36.41%	46,824.27	32.81%	43,315.00	31.52%
剑杆织机	**6,280.84**	**8.11%**	20,084.71	12.12%	20,897.63	14.64%	20,026.05	14.57%
毛巾织机	**2,119.43**	**2.74%**	6,856.22	4.14%	5,254.52	3.68%	15,801.75	11.50%
喷水织机	**9,242.31**	**11.94%**	9,264.85	5.59%	1,918.47	1.34%	8,691.73	6.32%
其他	**7,681.94**	**9.93%**	5,661.23	3.42%	2,909.27	2.04%	2,047.98	1.49%
小计	**48,819.33**	**63.08%**	**102,211.16**	**61.67%**	**77,804.16**	**54.52%**	**89,882.50**	**65.40%**
纺纱设备：								
转杯纺纱机	**12,971.52**	**16.76%**	38,375.82	23.15%	39,250.48	27.50%	31,526.47	22.94%
其他	**2,609.78**	**3.37%**	5,031.75	3.04%	1,112.02	0.78%	1,236.41	0.90%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小计	15,581.29	20.13%	43,407.57	26.19%	40,362.50	28.28%	32,762.89	23.84%
加捻设备：								
倍捻机	9,094.57	11.75%	17,279.35	10.43%	20,331.89	14.25%	12,845.78	9.35%
其他	1,462.92	1.89%	2,849.58	1.72%	4,219.63	2.96%	1,935.89	1.41%
小计	10,557.49	13.64%	20,128.93	12.14%	24,551.53	17.20%	14,781.67	10.76%
非织造设备（NSN）：	2,439.82	3.15%	-	-	-	-	-	-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纺织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高，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不存在落后产能。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的证明》：“日发纺机整体技术实力较强、产品性能指标较高，2017 年以来，日发纺机不存在产品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规定了鼓励类产业、限制类产业及淘汰类产业，其中与纺织机械设备相关的条款如下：

产业类别	纺织机械设备相关
鼓励类	1、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以及“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 2、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3、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
限制类	1、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2、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3、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4、FA502、FA503 细纱机 5、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产业类别	纺织机械设备相关
淘汰类	1、使用时间达到 30 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 2、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3、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4、Z114 型小提花机 5、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6、Z261 型人造毛皮机 7、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8、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9、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10、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上表中列示了国家鼓励、限制及淘汰的纺织机械设备。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特征	产品先进性
纺纱装备	RFRS30 系列转杯纺纱机	配置自动落纱小车、张力系统、正压散热系统、自动掏杂系统，最长可达 600 锭。正常引纱速度 80～150 米/分，最高 200 米/分，转杯速度 4.5 万～11 万转/分钟，属于新型纺纱设备，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短纤倍捻机	TS20D 系列气动短纤倍捻机	采用气动引纱、气动延时抬升，有效提升接头效率和解决纱线磨损问题。创新的电子智能成型系统，配备数据接口，可实现实时监控设备。卷取速度最高80米/分. 采用节能锭子、节能电机、节能龙带等降低气圈消耗。气动锭子穿纱速度快。卷取速度和性能接近同类进口设备，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
化纤倍捻机	RF310 系列化纤倍捻机	超喂卷绕独立控制，拉开式锭子结构、断纱自抬、单锭锭速检测、断纱落针装置、落纱输送。最大卷取速度 120 米/分，最高锭速可达 15,000 转/分，产量高、效益高。供纱原料可达 1.5KG，减少落筒工艺环节；采用电子成型能达到集体收边功能，筒子架恒压力设计，提高成型质量；变频无极调速，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先进
喷气织机	RFJA30 系列喷气织机	具备主传动直驱、气路自适应、纬停自动处理等先进功能，气动引纬。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正常转速 800～900 米/分，最高设计转速 1,000 转/分，正常入纬率 1,500～1,700 米/分，最高设计入纬率 2,500 米/分，属于无梭织机取代低速、高能耗有梭织机的机型，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际先进
喷水织机	RFJW10 系列喷水织机	正常转速 650～750 米/分，最高设计转速 1,000 转/分，正常入纬率 1,250～1,450 米/分，最高设计入纬率 2,500 米/分，属于无梭织机取代低速、高能耗有梭织机的机型，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剑杆织机	RFRL30/31 系列高速剑	正常转速 450～550 米/分，最高设计转速 700 转/分，正常入纬率 990～1,210 米/分，最大入纬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特征	产品先进性
	杆织机	1,350 米/分；筘幅范围达 170～360cm，属于无梭织机取代低速、高能耗有梭织机的机型，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毛巾织机	RFTL60/61 系列高档毛巾织机	正常转速 360～500 米/分，最高设计转速 600 转/分，正常入纬率 800～1,100 米/分，最大入纬率 1,500 米/分，筘幅 200-360cm，属于无梭织机取代低速、高能耗有梭织机的机型，不属于落后产能。	国际先进
自动穿经机	RFAD10 系列自动穿经机	自动穿经机是代替人工将经纱按照织物上机图所规定的方法，依次实施分纱、分停经片、分综丝、引纱（穿过停经片及综丝）和钢筘等动作的高端自动化纺织设备。自动穿经机响应了企业主动进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技术改造，符合织造生产向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的方向，是纺织工业向智能化发展的关键设备，穿经速度最高可达 135 根/分，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针织大圆机	RFSN34 系列单、双面机	新型传动结构设计，自主研发三角曲线，拥有核心针织技术，配置机联网云平台实现生产车间智能化管理。设计转速最高 40 转/分，正常开机速度 18～30 转/分，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先进
无缝内衣机	RFSM 系列无缝内衣机	自主研发三角曲线，掌握裸氨织造、一体成型核心工艺技术，配置花型准备系统及机联网云平台实现生产车间智能化管理，具备行业竞争力。设计转速最高 125 转/分，正常开机速度 80～110 转/分，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聊城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主要产品鉴定证书，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的证明》，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关于纺织机械设备相关的内容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满足下游纺织企业个性化的需求，提高生产与运营效率，贯彻“质量、创新、快速反应”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根据现代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采取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在销售端对客户进行顾问式销售，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协助其制定个性化的配置；在生产端依据销售订单进行准确高效的生产；在采购端打造柔性供应链平台，对供应商进行统一有效管理，以保障公司生产所

需零部件的供应进度和质量。

纺织机械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保证核心技术不外泄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对于纺纱器、锭子、大盘齿轮、箱体类零部件等对于纺织机械性能影响较大的核心零部件，公司进行自主生产，其他零部件则对外采购，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所需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工艺特性以及市场供求等情况，采用了一般外购、外协采购、委外加工三种采购模式。目前，公司各采购模式下可选的供应商较多，绝大部分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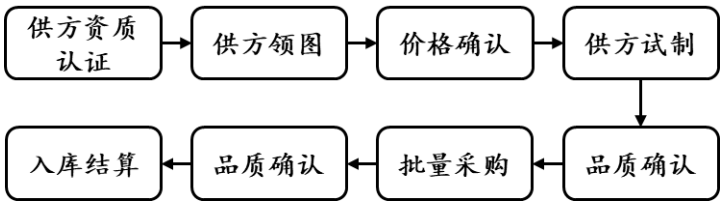
①一般外购

对于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供应商企业标准选用的零件，公司按照需求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适用于此类采购模式的零部件主要有凸轮、多臂机、储纬器等纺机专件，控制系统、变频器、接触器等电器件，螺母、轴承等标准件，电机、传动带和基础原材料。

②外协采购

对于自行设计、不体现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公司进行外协采购，即公司根据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向合格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和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由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生产，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用为基础与外协供应商商定采购价格，适用于此类采购模式的零部件主要有机加工件、钣金件、铸件、塑料橡胶件、陶瓷件等。

A.外协采购的流程



公司供方发展部根据公司需要选取外协供应商进行评估，通过资质认证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部门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合格外协供应商发放零部件图纸，

双方根据图纸要求协商价格，价格确认后外协供应商进行样品试制，试制产品通过公司品质确认后即开始批量采购，外协供应商批量生产的零部件经公司品质确认后，即进行入库结算。

B.外协采购的模式

公司外协采购的图纸均由公司出具，外协供应商严格按图纸要求组织生产，公司通常采用成本分析法确定采购价格，在核算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的基础上，一般给予供应商 10%-15%的利润空间，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C.外协采购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制造业的专业性越来越强，公司作为装备制造型企业，整机制造所需的零件种类繁多，不同种零部件在原材料选用（铸铁、型材、铁板、铝件、不锈钢、塑料、胶木、陶瓷、橡胶、木材等）、加工装备（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注塑机、压铸机、焊接机、喷涂线、电镀线）、检测装备、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同种零部件的使用数量不一。因此，无论从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交期控制的角度出发，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分工协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是指对于零件加工的部分专业工序，公司委托具备加工能力的合格供应商按技术标准完成加工。

外协采购和委外加工为公司产品的个性化设计提供了保障，使得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纺织装备核心技术的研发。在外协采购和委外加工模式下，公司作为整机制造商主导零部件生产的关键技术，严格控制零部件的品质，并与供应商约定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以保持公司生产技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未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意或授权，外协和委外厂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公司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将相关产品出售给第三方。目前，大多数纺机专件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公司一直执行严格的零部件采购检验流程，以保证外购零部件的品质能够满足公司内部质量体系的要求。适用于外协采购和委外加工的主要零部件有钣金件、机加工件、冲压件、铸件、塑料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采购模式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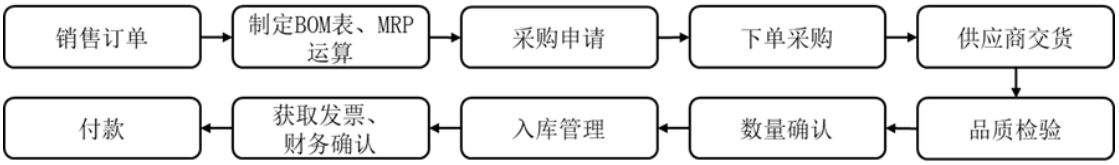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外购	**27,933.03**	**44.98%**	57,442.92	48.22%	59,912.03	48.93%	54,550.93	50.87%
外协采购	**33,211.70**	**53.48%**	59,886.60	50.27%	60,658.67	49.54%	51,165.18	47.71%
委外加工	**952.28**	**1.53%**	1,804.54	1.51%	1,862.48	1.52%	1,519.20	1.42%
合计	**62,097.01**	**100.00%**	**119,134.06**	**100.00%**	**122,433.18**	**100.00%**	**107,235.30**	**100.00%**

（2）采购流程

为控制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日发纺机采购管理办法》、《日发纺机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只有依据《日发纺机供应商管理办法》并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日发纺机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部门只能向合格供应商下单采购。按照“管、干分离”的原则，“供应商管理”和“下单采购”由不同的人员具体负责，突出采购的专业性。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优化库存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零部件均为按订单采购，订单耗用之外的主要零部件采购均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对于部分通用标准件等单价不高、使用频繁较大的零部件设定安全库存量，当实际库存低于安全库存量时启动采购，单次采购量根据消耗速度结合市场需求状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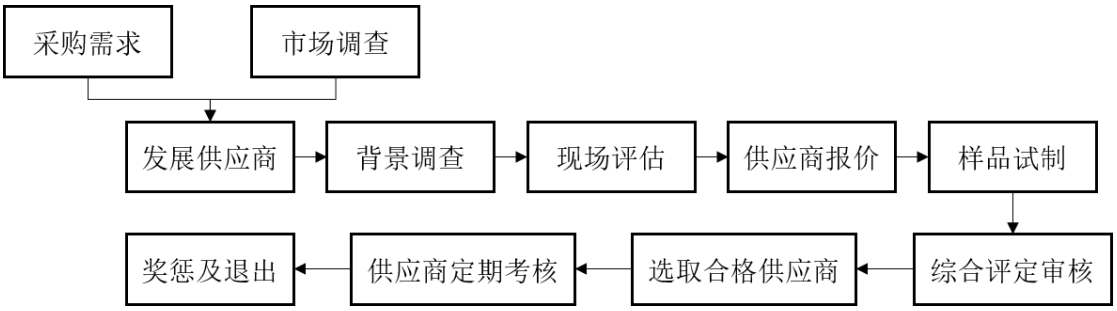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技术部门依据客户需求制定产品物料清单（BOM 表），采购部门通过物料需求计划（MRP）运算形成所需采购物料清单，据此生成的采购申请单经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批准后，正式向合格供应商进行下单采购。公司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跟踪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以确保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及时入库，财务部门确认无误后安排结算付款。

（3）价格管理

公司供方发展部调查跟踪零部件生产所需基础原材料的价格和加工费用情况。各事业部按产品线设立价格管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价格管理小组根据公司统一发布的基础原材料信息和加工费用信息核算采购价格。

（4）供应商开发与管理

公司产品涉及的零部件种类较多，构建一个稳定高效的供应商体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非常重要。依据《日发纺机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制造中心设立了供方发展部，统筹供应商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开发、选择和管理流程，实现了供应商“进出有标准、考评有定期、结果有奖惩”的规范化运作体系，力求实现公司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稳定和品质优良，公司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的主要流程如下：



（5）委外加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内容主要为设备产品所涉及的相关组装零部件及材料的喷塑、电泳及机械加工，具体包括：①纺纱设备、加捻设备及针织设备的喷塑及部分机械加工；②喷水织机的电泳及部分机械加工；③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及毛巾织机的部分机械加工。

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设备产品	委外加工内容	设备数量（台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0 年 1-6 月	纺纱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131	218.12	0.36%
	加捻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849	240.50	0.40%
	针织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470	19.68	0.03%
	喷水织机	电泳、机械加工	439	178.62	0.29%
	喷气织机	机械加工	1,781	222.77	0.37%

报告期	设备产品	委外加工内容	设备数量（台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剑杆织机	**机械加工**	**381**	**68.80**	**0.11%**
	毛巾织机	**机械加工**	**89**	**3.79**	**0.01%**
	合计		**4,140**	**952.28**	**1.57%**
2019年度	纺纱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371	382.97	0.30%
	加捻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1,467	417.66	0.33%
	针织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408	15.67	0.01%
	喷水织机	电泳、机械加工	1,254	342.79	0.27%
	喷气织机	机械加工	3,980	497.47	0.40%
	剑杆织机	机械加工	662	131.64	0.10%
	毛巾织机	机械加工	238	16.34	0.01%
	合计		8,380	1,804.54	1.44%
2018年度	纺纱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409	578.50	0.51%
	加捻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1,642	442.20	0.39%
	针织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122	4.42	0.00%
	喷水织机	电泳、机械加工	316	109.51	0.10%
	喷气织机	机械加工	4,276	542.85	0.48%
	剑杆织机	机械加工	1,088	167.90	0.15%
	毛巾织机	机械加工	218	17.10	0.02%
	合计		8,071	1,862.48	1.65%
2017年度	纺纱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339	357.41	0.33%
	加捻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1,546	343.78	0.32%
	针织设备	喷塑、机械加工	106	2.99	0.00%
	喷水织机	电泳、机械加工	539	140.99	0.13%
	喷气织机	机械加工	3,658	434.64	0.40%
	剑杆织机	机械加工	1,009	188.80	0.17%
	毛巾织机	机械加工	529	50.60	0.05%
	合计		7,726	1,519.21	1.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发生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稳定在 1%与 2%之间。

公司委外加工的原因是：①喷塑、电泳及机械加工属于生产过程中非核心环节，公司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厂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于核心工艺的研发及

完善，提高产品竞争力；②由于环保原因，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申请喷塑业务资质的难度较大；③公司将喷塑、电泳及机械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完成的成本低于自制的成本，委外加工更加经济。综上所述，公司委外加工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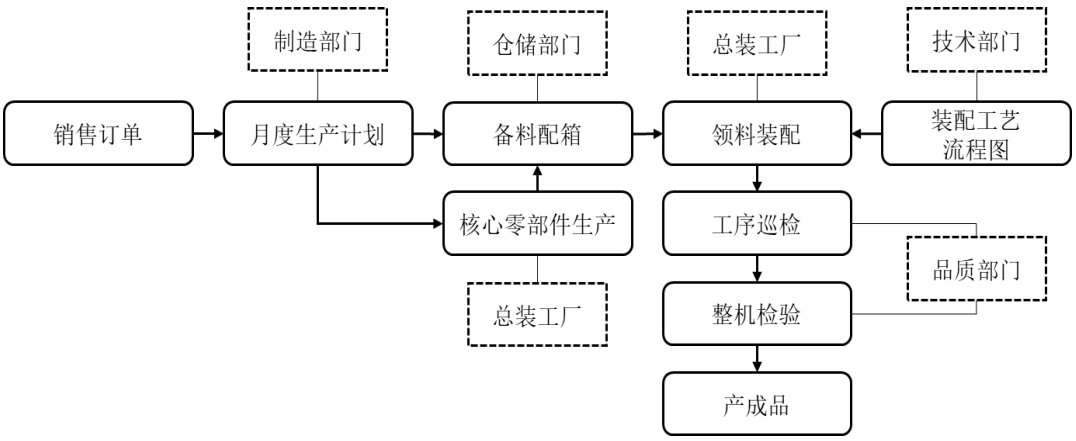
2、生产与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线于各子公司设立事业部，各事业部具有独立的生产运营体系，专注于特定产品线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和营销中心，对各事业部的运营环节进行横向统一组织和管理，建立标准化、流程化运作体系，同时监控各事业部业务的规范化运营。

纺织装备结构复杂，涉及技术领域广，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以材料技术、现代制造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信息技术等为基础，结合下游纺织市场的最新需求，开发各类高效稳定的纺织装备，设计零部件的技术路线和生产标准，自主生产部分核心零部件的同时通过外购、外协和委外三种形式进行零部件的采购，并于公司总装工厂集中装配、检验后进行销售。

（1）生产与管理流程

公司具体生产与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取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制造部门根据在手订单和预测订单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订单 BOM 表将计划生产的产品拆分至具体零部件，加工工厂进行核心零部件的生产；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剩余零部件，仓储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备料配箱；技术部根据产品类型及订单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装配工艺流程；总装工厂从仓储部

门领料后，按装配工艺流程图进行集中装配（部装、总装、内部调试）；品质部门对装配的各个工序进行巡检，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并对装配完成的整机进行全面检验，通过检验的整机即为公司最终的产成品，转杯纺纱机和倍捻机等长度较大的装备需分段运输，在到达客户处后再进行整线装配集成。

（2）实质性生产与工艺技术投入

纺织机械结构精密复杂，通常需由控制系统、驱动装置、机械运动装置等多个部分，上千种零部件构成，在机电一体化的系统控制下，不同种零部件相互协调完成多个机械动作，从而实现纺织机械的整体功能。公司作为整机制造商，实行“哑铃型”的生产模式，注重整机研发和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以装配为主，在此生产模式下，公司能够专注于纺织机械核心技术的开发，保持对纺织工艺和客户需求的全面把握，有助于公司将先进的机电制造技术与纺织工艺深度融合，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公司主要生产与工艺技术投入如下：

①整机架构设计

整机架构设计需考虑如何使用高效可靠的机械运动实现精细的纺织动作，是纺织机械的核心技术所在。纺机整体功能的实现通常有不同的技术路线，各模块的结构设计和相互搭配亦有较多的创新空间，公司通过多年研发设计，开发了无梭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多种设备成熟的整机技术方案，掌握了各机型完整的技术图纸，所产设备稳定、高效、可靠。公司坚持整机核心结构的技术创新，先进的整机架构有力提高了设备的整体性能，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②核心零部件生产

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进行部分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生产，公司加工工厂配置了切入式无心磨床、数控车床、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大型生产设备，掌握了核心零部件先进的生产工艺，所生产的零部件精密度和一致性高，有效的保障了整机设备的性能。

③整机装配

装机装配是纺机制造的重要环节，装配流程和工艺会影响纺机的整体性能。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设计了科学的装配流程、掌握了成熟的装配工艺，部装、总装及流水线装配、磨合调试等多个装配环节均具有标准化的运作模式，公

司配备了专业的仪器和工艺装备，建立了优秀的人才队伍，品质管理部门对整个装配环节进行工序巡检，有效的保证了整机装配的质量。

④安装与调试

纺机设备生产完成、运输至客户处后需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具有专业的工程技术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生产品种、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需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保证客户的生产效率和品质，客户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公司能够持续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①质量控制体系及认证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最新质量控制标准，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山东日发均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依据上述认证管理标准、客户要求和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一体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动态管理系统，制定了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明确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与质量要求。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市场认可度较高，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全流程管理体系，涵盖研发、采购、生产与组装、售后服务全业务链，设立了品质推进部、通过内审和外审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A.研发质量控制

为提高产品设计开发效率，提高产品设计质量，公司在研发阶段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公司设立产品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设计、样机试制、样机中试、总结移交等各环节进行评审，对产品开发的质量负责。公司产品经理、设计人员对各项技术设计更改的效果负责，品质管理人员对设计更改过程中的品质控制负责，采购部对研发所需物资采购的全过程管控负责。

B.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设立供方发展部统一负责供应商的准入、考核及淘汰，确保供应商源头

质量。各事业部品质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日常供货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实施检验，确保入库零件符合质量标准。

C.生产与组装质量控制

公司加工工厂、总装工厂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装配，对生产和装配的各环节进行自检，各事业部品质管理部门对每一生产工序进行巡检，并在产品完成最终装配后进行全面检验。

D.售后服务质量控制

为保证售后服务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公司设立了工程服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并在我国多个客户集聚地设立了工程服务站，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并快速解决故障和提供工艺技术服务。在产品售出后，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组织工程服务站工作人员处理出现的产品故障情况，必要时联合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提供支持。工程服务站为客户建立服务档案，收集调试信息和总结报告，建立常态化的产品故障响应机制，并将产品使用中的技术问题向公司反馈。

③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法规与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浙江日发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日发报告期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安徽）系统中尚无有违反行政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日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处罚情形。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日发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下游纺织企业。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把握市场发展的最新趋势，公司在部分地区选取代理商提供信息、协助销售。公司营销中心设立了市场部、国贸部和工程服务部，统筹各事业部的销售部门承担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业务销售关系建立、售后服务、客户维护等职责。此外，营销中心通过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市场调研等方式，及时为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提供产品改进、开发需求等信息。

（1）不通过代理的直销

公司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分区域和产品线对客户进行顾问式的销售和服务。公司销售人员通常为意向客户提供生产规划、设备采购的具体建议，协助客户完成设备购买和安装调试工作，售后进行定期回访，了解其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为客户的售后维修和保养需求提供协助，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销售。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有客户的推荐也帮助公司不断拓展客户范围。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览会和各类技术交流会，扩大公司品牌美誉度，获取国内外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客户为纺机终端用户，但因进出口条件限制等特殊原因，存在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非终端用户，公司通常协助其完成纺机在终端用户处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通过代理的直销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规划，持续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以优质的纺机产品支持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公司优质的产品也逐渐赢得了当地客户的认可和信赖。针对此类海外客户，为快速进入市场、提升销售和服务效率，公司选取对当地客户的分布和需求较为了解的代理商，提供信息、协助销售。对于国内少数小规模客户集中的地区，公司也采取此类销售模式。

在该销售模式下，代理商熟悉公司的产品型号和性能特点，有针对性的向客户进行推介，并为公司提供市场和客户信息，公司与代理商推荐的意向客户进行接洽、制定产品技术细节、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发货给客户，公司与代理商签订

代理协议，根据其推介销售和回款情况向其支付佣金。在代理销售模式下，代理商作为信息中介促成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并为客户提供部分较为简单的维修服务，销售具体的技术细节确认、合同签订、安装调试、货款结算及售后服务均由公司与客户对接。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过代理模式所售产品的正常使用均可通过正常的维修保养进行保证，未出现产品重大质量瑕疵情况。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通过代理的直销	**67,341.48**	**87.01%**	121,268.34	73.16%	104,580.85	73.28%	106,828.46	77.73%
通过代理的直销	**10,056.44**	**12.99%**	44,479.32	26.84%	38,137.33	26.72%	30,598.60	22.27%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3）代理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及销售流程

公司与代理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一般约定了代理区域、代理商品、佣金、代理权、售后服务等条款，以下列示具备代表性的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项目	协议类型	条款内容
代理区域	境内代理协议	_____省_____地区
	境外代理协议	_____国家
代理商品	境内代理协议	“日发”牌_____类型产品
	境外代理协议	“日发”牌_____类型产品
佣金	境内代理协议	每个订单，在甲方收到货款 70%以上（含 70%）后，甲方当按回笼额（扣除运输及其他费用）2%的比例支付佣金给乙方，乙方需开具发票。 由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对乙方招揽的已执行或未执行的订单，在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支付 50%佣金。同样在本协议期满后，由乙方招揽的订单，甲方收到该订单全额货款后仍需支付 50%佣金。
	境外代理协议	每个订单结束后，在甲方全额收到全部货款后 30 日内，当按装运货物 FOB 价值为基础按 5%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比例支付佣金。 由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对乙方招揽的已执行或未执行的订单，在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支付佣金。同样在本协议期满后，由乙方招揽的订单，甲方收到该订单全额货款后仍需支付佣金。
代理权	境内代理协议	基于本协议甲方授予的代理权，乙方不得在___区域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的或类似的中国产品，不得招揽或接受

项目	协议类型	条款内容
		区域以外地区以销售为目的的订单。
	境外代理协议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乙方以外地渠道向_____区域的客户销售或出口第三条所列商品，乙方不得在_____区域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或类似的中国产品，也不得招揽或接受以_____区域以外地区销售为目的的订单，如果确有_____区域以外地区的订单，需要得到甲方的确认。
售后服务	境内代理协议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与客户协商，最大化维护甲方的利益。
	境外代理协议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代理销售流程如下：①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约定代理区域、代理商品、佣金、代理权、售后服务等）；②在代理商的推介和协助下，公司与意向客户进行洽谈，若达成一致，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③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发货并收取货款，代理商协助公司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维护客户关系；④公司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的代理费比例及付款方式支付代理费。

（4）代理费的计算与支付方法

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佣金条款如上表所示。对于境内代理，公司要求在收到货款 70%以上后，按回款额一定的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佣金；对于境外代理，公司要求全额收到货款后，按装运货物 FOB 价值一定的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5）代理销售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内惯例

代理销售是发行人所处纺织机械行业的惯例，同行业公司如：泰坦股份、卓郎智能、越剑智能等均采用了代理商销售模式。

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包括：①单一客户短期持续复购率较低，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购买纺织机械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单一客户短期内持续购买纺织设备的情况较少，且客户较为分散，采用代理销售模式能更快获得新客户，成本效益更高；②代理商能协助公司快速了解并打开当地市场。公司境外市场目前处于开拓阶段，由于各个国家、地区的语言、文化等存在差异，采用代理销售模式能更高效地与客户沟通，了解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帮助公司有效开拓境外市场。

（6）代理销售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协议中，未约定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代理销售模式下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7）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代理商情况

单位：万元、台

报告期	序号	代理商名称	代理费	代理销售额	佣金费率	设备类型	数量	主营业务	代理区域
2020 年 1-6 月	1	M/S Voltas Ltd	201.93	3,780.96	5.34%	剑杆织机	79	纺织机械销售和服务	印度
						喷气织机	39		
	2	乐清温尼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60	2,063.42	3.18%	毛巾织机	4	机械设备销售	乌兹别克斯坦、特罗斯
						喷气织机	60		
						喷水织机	60		
	3	高密市华续纺织配件经营部	27.27	1,206.41	2.26%	喷气织机	120	销售纺机配件、纺织机械	山东
	4	AKHTAR AND SONS	24.65	122.08	20.19%	清梳联	3	销售纺织机械	巴基斯坦
	5	如东瑞宇纺织配件经营部	19.43	859.65	2.26%	喷气织机	66	销售纺机配件、纺织机械	江苏
2019 年度	1	SPARKTEX INTERNATIONAL	2,361.41	15,740.12	15.00%	喷气织机	720	纺织机械设备销售	孟加拉
						剑杆织机	100		
						倍捻机	4		
	2	VOLTAS LIMITED	469.11	9,221.47	5.09%	剑杆织机	218	纺织机械销售和服务	印度
						喷气织机	57		
	3	邱玉亮	63.12	2991.24	2.11%	喷气织机	282	/	山东
	4	王小兵	52.65	2788.81	1.89%	喷水织机	228	/	江苏
	5	周郭幸	41.86	2091.73	2.00%	喷气织机	198	/	浙江
2018 年度	1	SPARKTEX INTERNATIONAL	350.41	2,053.57	17.06%	剑杆织机	100	纺织机械设备销售	孟加拉
	2	VOLTAS LIMITED	154.23	2,448.46	6.30%	剑杆织机	66	纺织机械销售和服务	印度
						毛巾织机	6		
						喷气织机	2		
	3	王小兵	94.09	3,949.06	2.38%	喷气织机	341	/	江苏
	4	嵊州市里南乡鲁哲铭纺织厂	87	1,912.24	4.55%	喷气织机	168	/	浙江
	5	邱玉亮	70.75	1,517.40	4.66%	喷气织机	160	/	山东

报告期	序号	代理商名称	代理费	代理销售额	佣金费率	设备类型	数量	主营业务	代理区域
2017 年度	1	VOLTAS LIMITED	560.11	3,424.48	16.36%	剑杆织机	40	纺织机械销售和服务	印度
						毛巾织机	6		
						喷气织机	108		
	2	WINWIN MACHINERY	160.43	587.97	27.28%	毛巾织机	12	纺织机械销售和服务	巴基斯坦
	3	王小兵	109.95	1,910.04	5.76%	喷气织机	145	/	江苏
						毛巾织机	4		
	4	山东省纺织机械器材有限公司	100.69	4,516.91	2.23%	喷气织机	302	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山东、宁夏
	5	ASSOCIATED TECHNOLOGY LIMITED	71.31	388.91	18.34%	转杯纺纱机	4	代理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	孟加拉

4、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单台金额较大，通常属于下游客户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针对不同客户采取普通销售、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三种不同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的结算模式。普通销售是指公司在设备交付前收取客户全款或一定比例的首付款，余款在一定期限内付清；买方信贷是指产品销售时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是指产品销售时公司、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达成协议，由融资租赁公司全款购买公司设备后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逐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等费用，公司对部分客户的租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结算模式的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不同结算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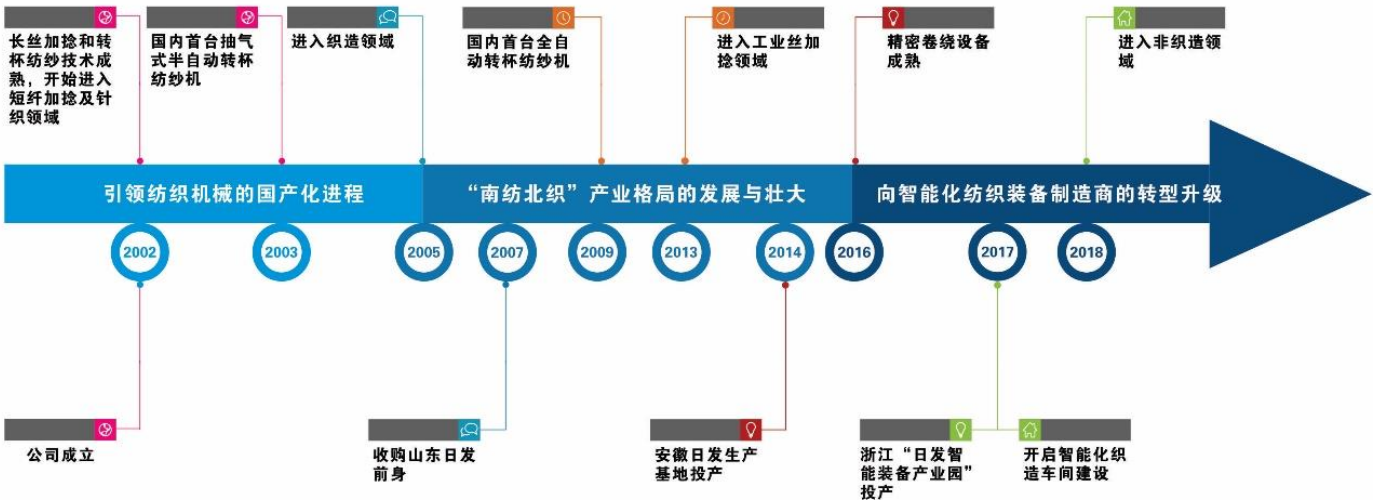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销售	**64,779.09**	**83.70%**	146,402.71	88.33%	116,553.46	81.67%	119,775.82	87.16%
买方信贷	**12,128.56**	**15.67%**	17,636.45	10.64%	25,609.69	17.94%	11,349.34	8.26%
融资租赁	**490.27**	**0.63%**	1,708.50	1.03%	555.03	0.39%	6,301.90	4.5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四）主要技术发展及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深耕纺织装备制造业多年，长期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情况如下：



公司发展历程图

1、引领纺织机械的国产化进程（2002-2004 年）

我国纺机行业相较欧洲起步较晚，早期国内纺机市场大都由国外纺机品牌占据。20 世纪 60 年代起，我国纺织产业蓬勃发展，国产纺机的制造能力也逐步提升。公司早期从事加捻和纺纱装备的研发和生产，2002 年在长纤倍捻机制造技术基础上研发出 RF321D 型短纤倍捻机及配套的并纱机，成功进入短纤加捻领域；2002 年，公司针织大圆机研发成功，开始尝试进入针织机械领域；同年，公司自主开发、国内首产的抽气式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开始批量生产，产品成功进入新疆、温州等市场，满足了下游企业新型纺纱的需要。同时公司紧跟新型纺纱领域技术发展，2003 年研发成功国内首台紧密纺纱整机。

2、“南纺北织”[2]产业格局的发展与壮大（2005-2015 年）

2005 年，公司成功研发 RFJA10 型喷气织机，开始切入织造领域；2007 年，公司自日发集团收购山东日发前身昌润纺机（日发集团于 2005 年收购），并以此为基础打造无梭织机制造基地，公司在推动国产喷气织机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较大作用；2008 年，山东日发研发成功 RFJA20 型喷气织机、RFRL30 型高速剑杆织机；2014 年，RFJW10 型喷水织机完成开发。公司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三大无梭织机产品性能均已达到较高水平。

加捻装备领域，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2009 年，公司生产的日发倍捻机荣获“60 年最具影响力的纺织产品”称号，加捻装备国内领先地位确立；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完成 TF10 型倍捻机、TS20 型短纤倍捻机的研发；2013 年，公司研发成功 TC21 型工业丝直捻机，从服装用加捻领域进入工业丝加捻领域，并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开始了安徽日发的投资建设；2014 年，安徽日发生产基地投产；2016 年，公司 TS20D 型气动倍捻机推向市场，成为国产短纤倍捻机的主要产品之一。

纺纱装备领域，2005 年，公司升级原有转杯纺纱技术，升级后的 RFRS30 型转杯纺纱机各项技术指标均得到提升；2009 年，公司研发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首次实现市场化销售，标志着公司转杯纺纱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大幅增强，开始逐步引领国产转杯纺纱技术的发展；2014 年，RFRS30C 型转杯纺纱机推向市场；2015 年公司获批成为中国纺织机械行业转杯纺纱机产品研发中心，公司在转杯纺纱领域技术优势明显。

针织装备领域，2009 年，公司在针织大圆机的发展基础上，研发成功电脑无缝内衣机，进入新的针织领域。

至此，公司已基本完成“一个管理本部，三大生产基地”的架构体系。山东日发围绕无梭织机业务，力争打造“世界无梭织机制造基地”；安徽日发以纺纱和加捻装备为业务核心，致力于国内纺纱和加捻装备的技术发展；浙江日发重点进行针织装备的业务拓展和新产品的开发。

[2] “南纺北织”指公司位于我国南部的浙江和安徽生产基地主要进行纺纱装备生产、位于我国北部的山东生产基地重点进行织造装备生产的产业格局。

3、向智能化纺织装备制造商的转型升级（2016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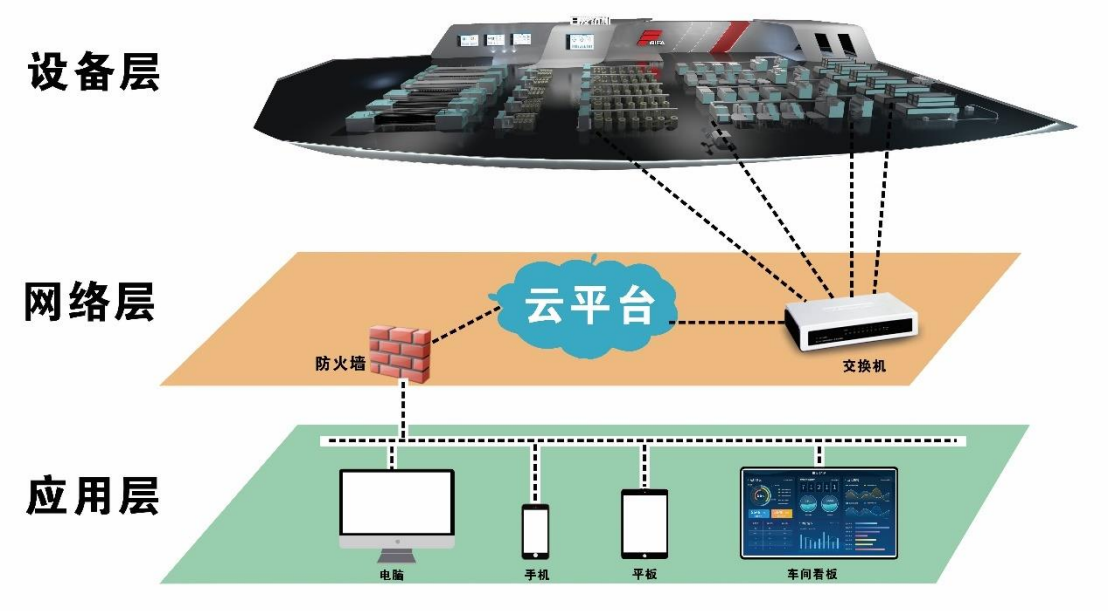
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开始进入智能制造的发展阶段，智能化成为纺织装备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在此背景下，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研发优势，积极拓展产品线，布局智能纺织装备技术。

山东日发于2016年开发完成RFRL40型剑杆织机、RFJA30型喷气织机；2017年，山东日发新一代网络化、智能化喷气织机项目通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验收，开始启动智能化织造车间项目；2019 年 RFRL50 型剑杆织机研发成功；随着山东日发针刺法高档非织造布成套数控生产装备的调试完成，逐渐进入推广阶段，公司开始切入非织造装备领域。

安徽日发于 2018 年收购克罗斯罗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清梳联相关资产，形成高效清梳联、转杯纺纱机等核心装备组合的全流程新型纺纱生产线，纺纱物联网系统进入推广阶段，为新型纺纱智能化生产线的全面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浙江日发研发的 AW22 型精密并纱机和 BW32 型精密络筒机等精密卷绕装备于 2016 年进入应用阶段；2017 年，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日发智能纺织装备产业园”正式投产。

智能制造带来了纺机行业新一轮的产业变革，公司在“南纺北织”的产业格局基础上，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探索开发纺织装备的智能化属性，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开发与布局，逐渐向智能化纺织装备制造商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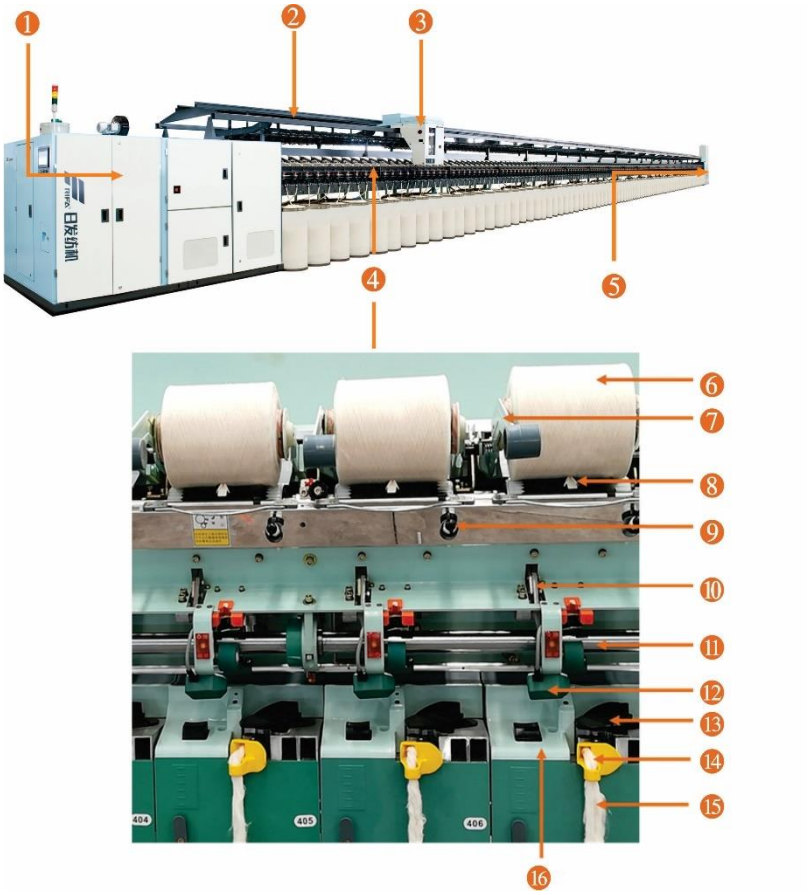
日发纺机智能工厂示意图

（五）主要产品的构造及工艺流程图

1、转杯纺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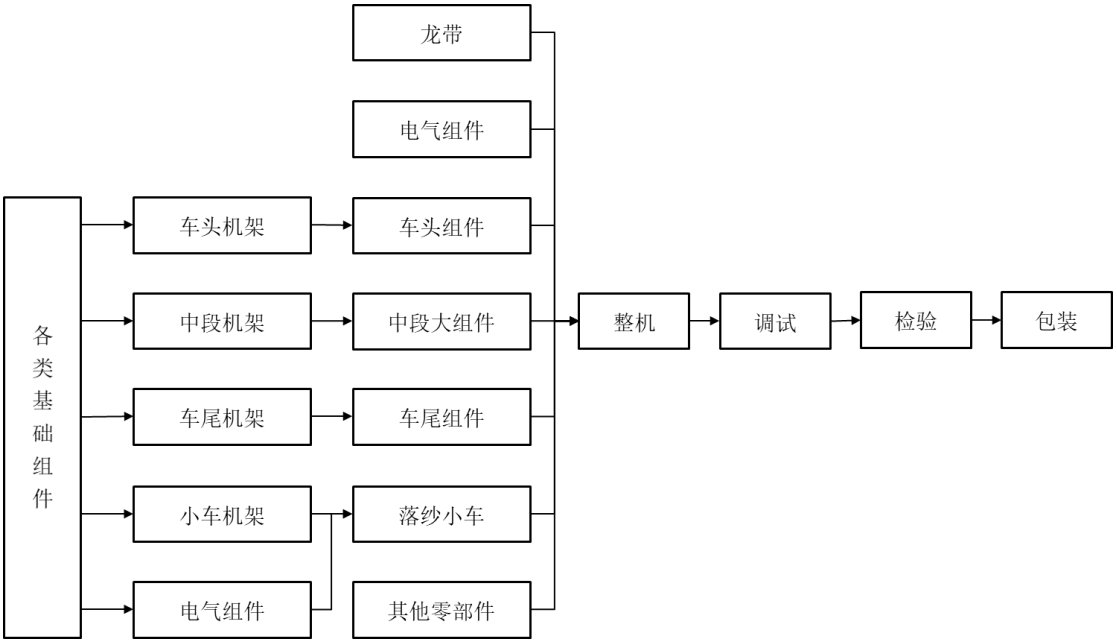
转杯纺纱机属于新型纺纱机械，其与传统纺纱机械最大的区别在于将加捻与卷绕分开进行，加工工序显著减少；并将新型微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纺纱系统，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大幅提高。转杯纺纱机将棉条牵引喂入纺纱器的分梳装置中，由分梳辊进行开松除杂后，纤维在负压作用下被输送到纺杯，纺杯高速旋转，纤维和引入纺杯的纱头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凝聚槽，纱头与纤维条紧密接触并同时加上捻度，条状纤维束包覆在有捻度的纱头上被快速连续抽出形成纱条，经过引纱罗拉和电清装置后，被引到卷绕罗拉上，在横动装置作用下交叉卷绕成为筒纱。

断纱接头方式是区分转杯纺纱机自动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而转杯转速是衡量生产效率的重要指标，目前国内成熟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产品较少，公司 RFRS30 系列转杯纺纱机为国内领先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最高转速为 110,000r/min，并且配备了自动落纱小车、优易接头系统、电子张力系统、自动掏杂系统和健康互联网系统。转杯纺纱机的主要构造如下：



①车头箱 ②落筒导轨 ③落筒小车 ④中段车身 ⑤车尾箱 ⑥筒纱
⑦筒子架 ⑧卷绕装置 ⑨留尾装置 ⑩自动接头装置 ⑪引纱部件
⑫断纱传感器 ⑬分梳部件 ⑭喂给部件 ⑮棉条 ⑯纺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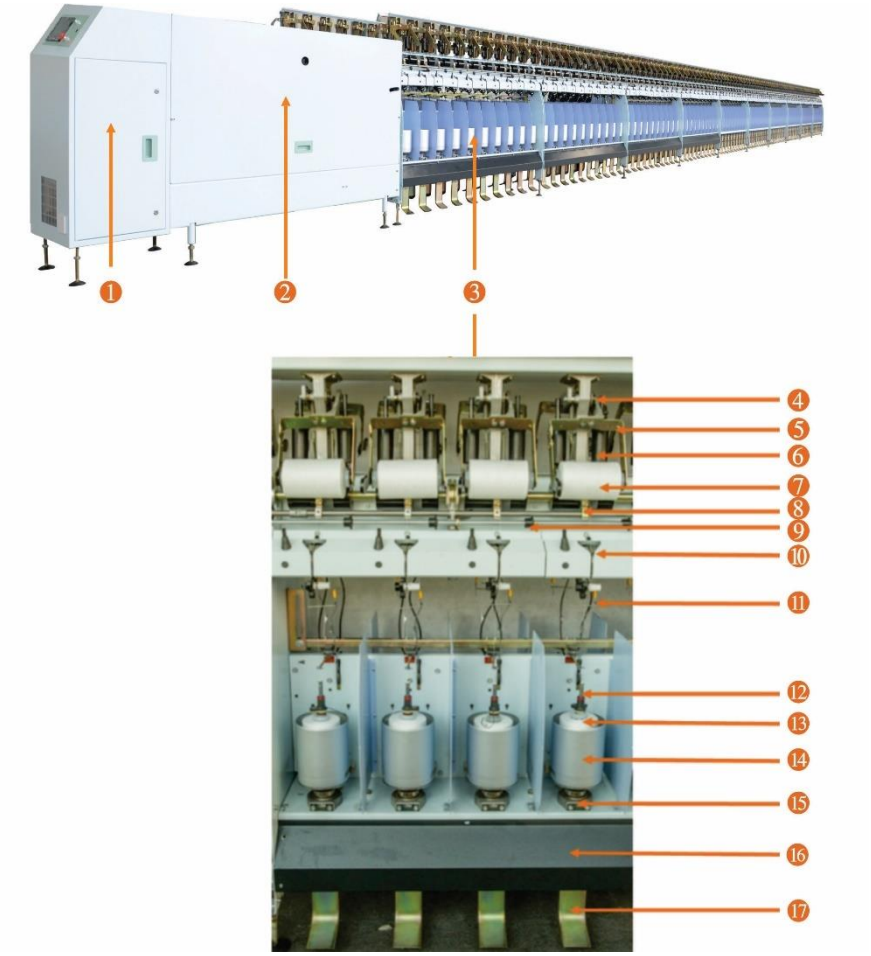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内转杯纺纱机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2018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与同类型产品相比，公司转杯纺纱机具有较好的效率和稳定性技术优势，产品性能与客户切实需求相贴合。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二代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已进入样机试制阶段，其在实现全自动的基础上，创新性的使用磁悬浮技术驱动转杯旋转，将大幅提高转杯转速和稳定性。公司转杯纺纱机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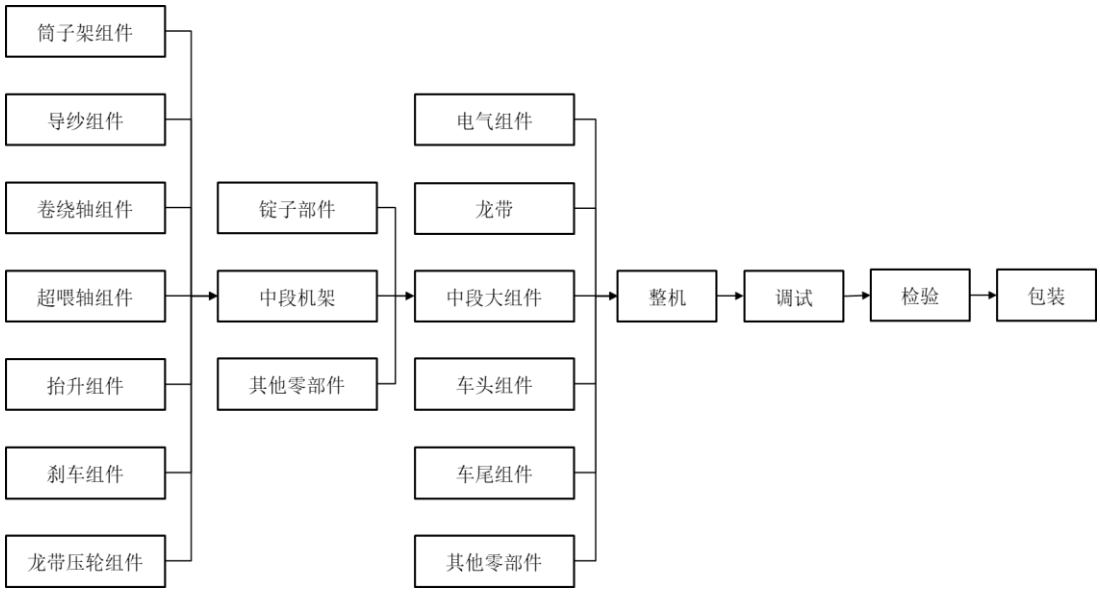
2、倍捻机

倍捻机是加捻装备的一种，主要作用为将纱、线、丝加上捻度，以增加纱、线、丝的强度，提高性能及附加值，经倍捻机加工过的产品品质较高，可有效满足高档织物生产的需要。倍捻机的工作原理为通过锭子的旋转带动纱线旋转，实现纱线的两个截面相对回转，使纱条中平行于纱轴的纤维倾斜成螺旋线，加上捻度。

公司是最早研发生产加捻装备的国内企业之一，2009 年日发倍捻机荣获“60 年最具影响力的纺织产品”称号，逐步成为国内加捻装备的主要企业，公司倍捻机的主要构造及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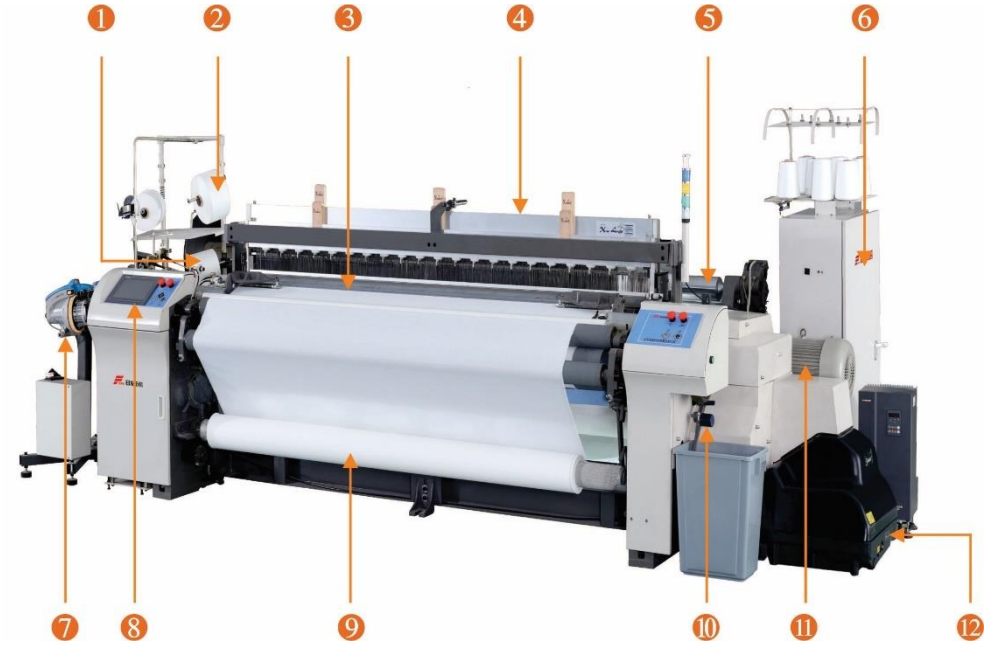
①电气箱 ②车头箱 ③中段车身 ④背压装置 ⑤筒子架 ⑥抬升装置
⑦筒纱 ⑧导纱卷绕部件 ⑨留尾装置 ⑩超喂罗拉部件 ⑪落针部件
⑫退解张力管 ⑬并纱原料管 ⑭纱罐部件 ⑮气动锭子部件
⑯防护罩 ⑰锭子脚刹部件



3、喷气织机

织机是指将经纱和纬纱交织成织物的装备。传统有梭织机利用梭子引纬，即通过梭子的反复投射将纬线引导穿插于经线之中，无梭织机分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和剑杆织机，分别利用气流、水流、剑杆引纬。公司是世界无梭织机的重要生产商，2015 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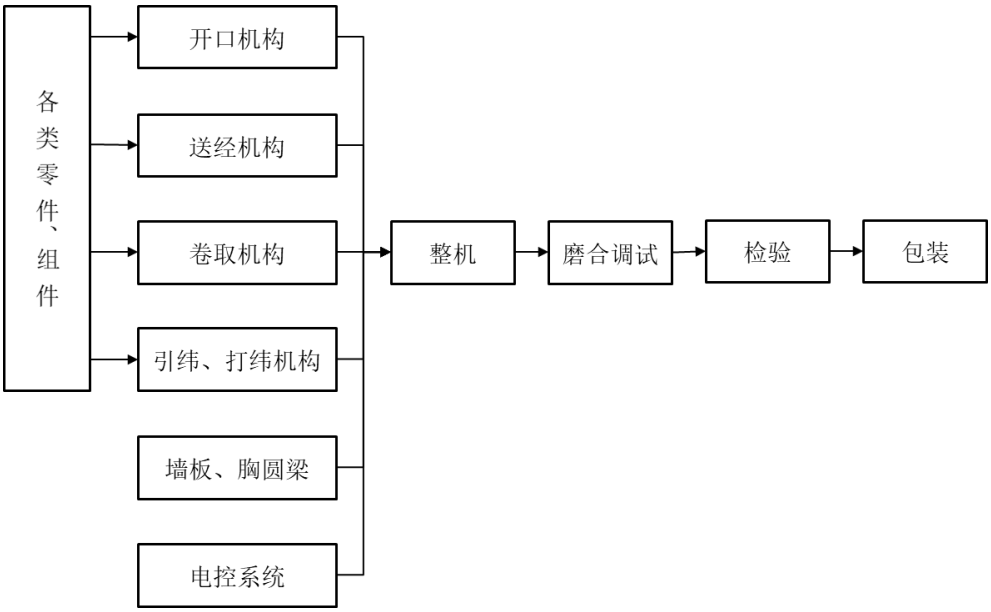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无梭织机市场以国产设备为主，高端设备进口为辅。从技术特征上看，进口织机可分为欧洲机型和日本机型，欧洲机型以剑杆织机为主，普遍采用共轭凸轮打纬，日本机型以喷气织机为主，主要采用连杆打纬。作为无梭织机的一种，喷气织机发明于 20 世纪 50 年代，70 年代开始应用于生产实践。喷气织机采用气流引纬，具有速度快、动力强的优势。公司生产的喷气织机代表了国内领先水平，整机技术水平和智能化控制程度与同类国际高端产品相近，其主要结构如下：



①引纬机构 ②纬纱 ③打纬机构 ④综框组件 ⑤送经组件 ⑥电控箱
⑦储纬组件 ⑧控制面板 ⑨卷取组件 ⑩废边机构 ⑪主传动组件
⑫开口机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发自 2005 年起开始生产喷气织机，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创新，山东日发自主研发的 RF 系列喷气织机在技术先进程度、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一直居于国内首位。山东日发参与制定了我国喷气织机产品的两项核心行业标准（《FZ/T 94058-2011 喷气

织机》、《FZ/T 99019-2017 喷气织机数字控制系统》），最新开发的新一代智能化网络化喷气织机是机电一体化高档喷气织机，也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的典型产品，具有基于 EtherMAC 实时以太网的新型控制系统和适用于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喷气织机硬件系统，可实现远程数据传输、统计、监控和故障诊断，对无人车间的构建形成了有力支撑。该机在车速、智能化程度、能耗、效率、品种适应性等方面与国外高档喷气织机接近，以此产品为基础，公司与山东省冠星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联网研究院联合开发“智能化织布车间”项目，较大的推动了我国机织领域智能制造的发展。公司喷气织机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剑杆织机

剑杆织机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梭织机，它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高效能生产的特点，因灵活多变、品种适应性广而深受下游客户欢迎，在无梭织机生产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以欧洲机型为代表的剑杆织机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随着近年来原材料价格、能源及用工成本的上升，用户对剑杆织机的节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国际高档剑杆织机正朝着智能、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发是国内最早从事剑杆织机研发生产的公司之一，具有丰富的剑杆织机研发生产经验，RFRL31 型节能型高速剑杆织机是在其多年无梭织机研发生产的基础上，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科研成果、利用多种设计技术、进

行织机结构动力学优化而开发出的高档剑杆织机。该款剑杆织机设计最高转速700r/min，最大入纬率 1,350m/min，用途广泛、高度机电一体化，并在国内较早使用和配置了开关磁阻电机主驱动系统，其简单的传动结构不仅减少了后期的维护投入，还可节能 10%以上，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平。

5、喷水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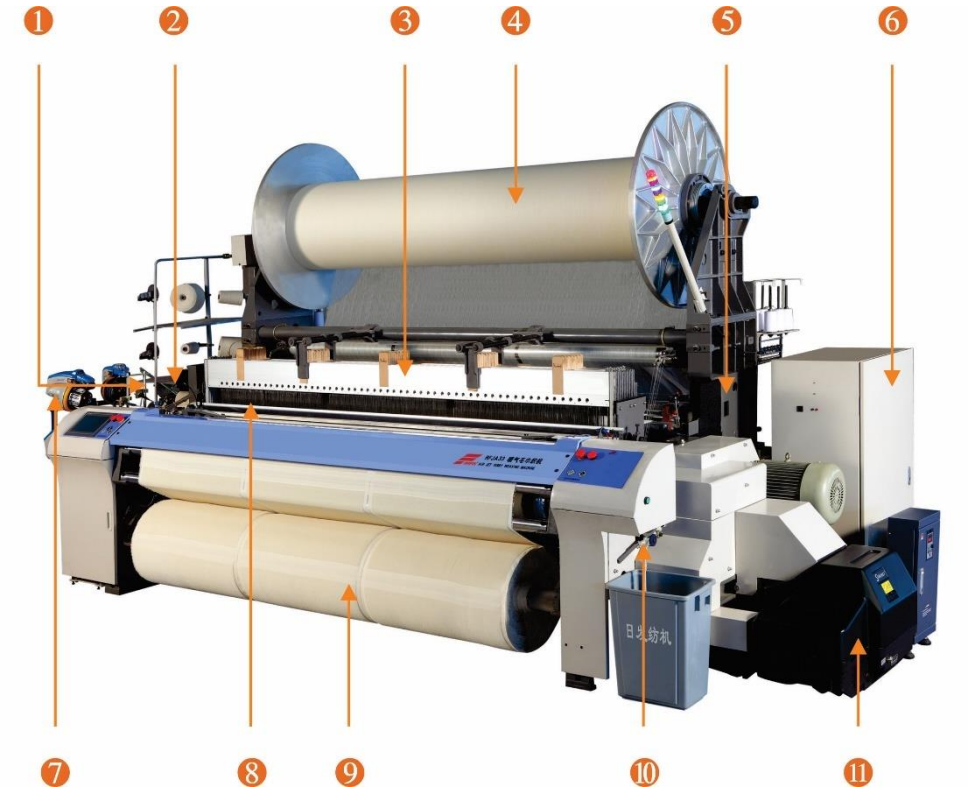
喷水织机是无梭织机的一种，其利用水流引纬，具有效率高、质量优、故障少的特点，喷水织机适合于化纤长丝（尤其是涤纶等疏水性长丝）的织造，其占化纤长丝织造总产能的 70%以上。

喷水织机因进入门槛较低而竞争激烈，山东青岛和浙江杭州为国内喷水织机制造中心，其中山东青岛胶南地区的喷水织机产业集群总产量占国内市场 2/3 以上。山东日发于 2014 年正式进入喷水织机制造领域，主营高档喷水织机，设计最高转速 1,000r/min，接近国际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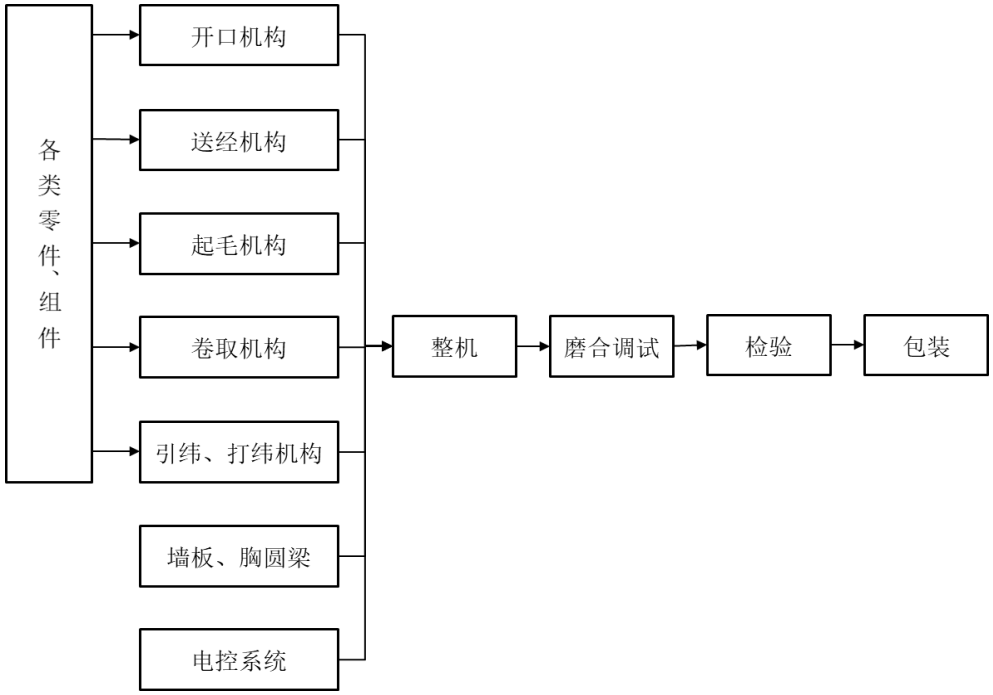
6、毛巾织机

毛巾织机是一类较为特殊的织机，主要用于生产毛巾、浴巾等毛圈织物，毛圈织物相比普通织物的特殊之处在于在底层织物之上增加了毛圈层，以增强吸水性，提升触感。为织造毛圈，毛巾织机也相应使用了双经轴结构，毛巾织机通常采用气流或剑杆引纬。

公司生产的喷气式和剑杆式毛巾织机具有公司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高效、稳定、节能的特点，可满足多类型毛圈织物的生产。公司最新设计的 RFTL80 型高端剑杆毛巾织机是国内最先进的毛巾织机之一，该机型的效率、稳定性和节能性大幅提高。公司毛巾织机的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如下：



①左引纬机构 ②起毛机构 ③综框组件 ④毛经送经机构 ⑤地经送经机构
⑥电控箱 ⑦储纬组件 ⑧打纬机构 ⑨卷取机构 ⑩废边机构 ⑪开口机构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进行纺织机械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整机装配，设备制造所需的大多数零部件均通过外购或外协加工方式获取，生产过程涉及的污染环节较少，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情况如下：

①废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生活废水，在喷塑等环节会产生部分生产废水，公司购置了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喷塑和焊接环节产生的烟尘，公司上述废气排放量较少，公司购置了油烟净化系统、烟尘处理器等设施，经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有效满足排放要求；

③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部分机械加工及设备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在进行适当隔声、降噪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金属下脚料、油漆桶、废活性炭等生产废弃物，公司对上述固体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对于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3、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折旧	**108,702.44**	204,601.19	129,088.31	122,192.78
废物处理	**84,123.21**	193,990.76	70,498.80	34,125.00
环境检测	**4,905.66**	59,819.60	10,924.53	76,301.89
绿化	**98,235.25**	431,157.98	262,532.10	1,387,262.9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15,714.13	43,715.31	34,513.86	65,246.90
合计	311,680.69	933,284.84	507,557.60	1,685,129.55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浙江日发报告期内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马鞍山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日发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日发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日发分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七）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目前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均已过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实现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建立常态化的安全检查机制等措施保障生产的安全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及浙江日发报告期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公司及浙江日发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日发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马鞍山市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日发报告期内未发生较

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聊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日发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纺织装备制造行业在我国实行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政府主管单位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发改委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综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参与审核境外投资重大项目。其统筹协调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和政策措施。

工信部负责加强和改善工业和通信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根据职责分工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多年以来，工信部推进了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制定，积极引导纺织机械产业的融合发展及技术创新。

2、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原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主要成员是有法人资格的纺织行业协会及其他法人实体，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依

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和企业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履行政府授权委托的职能，积极引导和指导行业发展，促进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健康发展，建设纺织强国。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是由纺织机械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在制订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开展国内外市场调研，探索解决纺机器材商品市场方面的问题，不断总结交流纺机器材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经验，促进行业发展；推动结构调整，协调企业之间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组织交流、推广科研成果和先进管理经验，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纺织机械行业作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打造纺织强国的重要支点，其发展一直受到我国政府的关注和支持。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相交汇的背景下，如何提升我国纺织装备的制造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成为纺织机械行业面临的关键课题，对此，发改委和工信部等主管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根据纺织机械行业的特点，推出了一系列的规划纲领和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年）》	着力实现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现代管理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成为国际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强国。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2 年 5 月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鼓励类：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	发改委	2015 年 3 月
3	《中国制造 2025》	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4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	纺织机械行业将摆脱以往以产量增长和规模扩大为主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快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改造、稳步提高国产纺织机械和专用基础件的质量与可靠性水平。为纺织工业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新型纺织装备，支持纺织产业由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产业转向技术密集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变。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6 年 3 月
5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加强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的突破：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化解决方案；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开发：加强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新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印染等装备的开发生产，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开发纺织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质量控制与执行系统，推进具有自动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端智能装备的产业化开发和应用。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开展纤维材料加工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一批高速、高效、高品质的新型纺纱、织造关键技术与装备，突破一批生态印染加工技术，提升重点产业用纺织品的档次和质量水平，推进在相关领域的应用，突破纺织机械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性加工关键技术。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轻工、纺织、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民爆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8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 版）》	七、新型纺织设备：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产业用加捻设备、智能化节能型高速加弹机等；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高速自动络筒机等；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高速剑杆织机；电子提花装置；电脑针织横机（袜机）；双轴向经编机等。	浙江省经信委	2017 年 12 月
9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	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新型纺织机械而确有必要进口规定商品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发改委和工信部等六部委	201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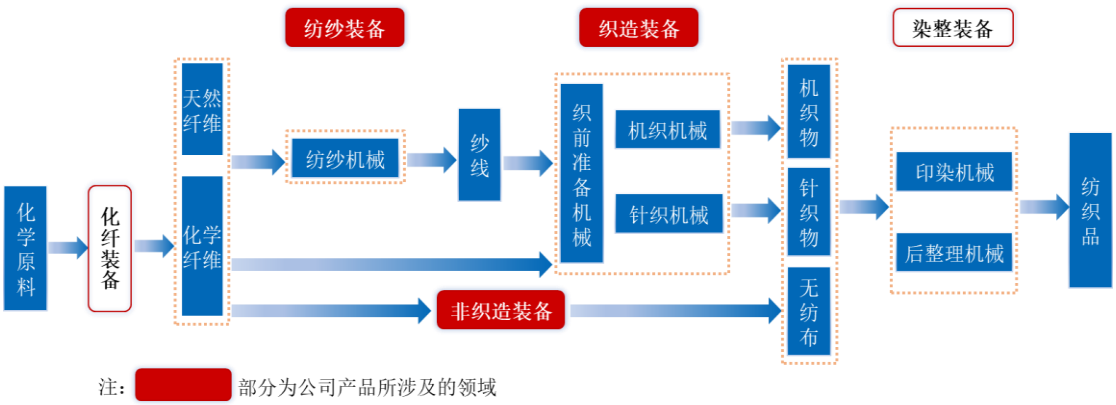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知》（财关税[2017]39 号）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作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其在繁荣市场、拉动消费、扩大出口、吸纳就业、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纺织产业所涉及的生产环节、原材料种类、工艺方法众多，需要多品类的纺织装备予以支撑，纺织装备在纺织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纺织产业对纺织装备的效率、可靠性、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升，纺机制造需要将纺织工艺与机械制造、传感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信息技术等多个学科深度融合，纺织装备的制造能力为一个国家纺织工业水平的重要体现，提升我国高端纺织装备的制造水平，是我国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由大到强的关键。

1、纺织机械行业概览

纺织机械是指将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加工成为具有使用性能的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其产业链条长、设备种类多，通常按生产流程可分为化纤装备、纺纱装备、织造装备、染整装备和非织造装备等。



纺织机械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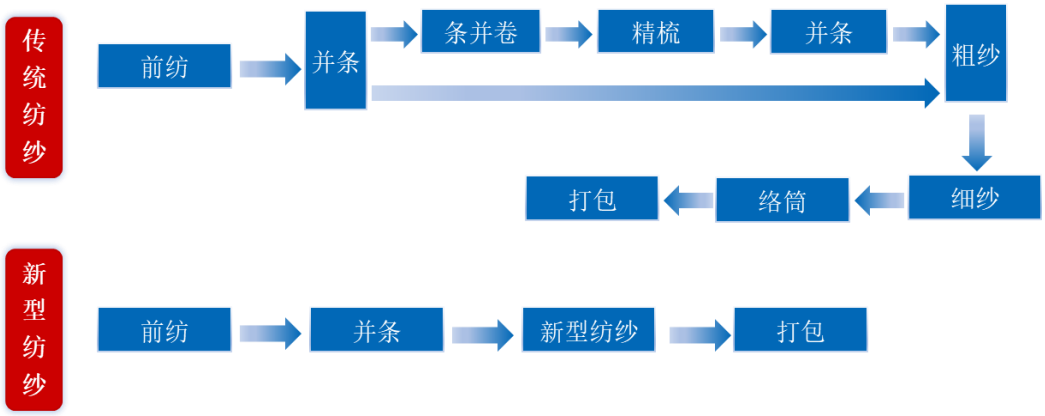
（1）化纤装备

化纤装备是将石油等化学原料加工成为化学纤维的机械，包括纺丝机和加弹机等，其生产的化学纤维是重要的纺织原料，可分为化纤短纤和化纤长丝。

（2）纺纱装备

纺纱装备是指将天然纤维和化纤短纤加工成为纱线的机械，包括开清棉机、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毛麻纺纱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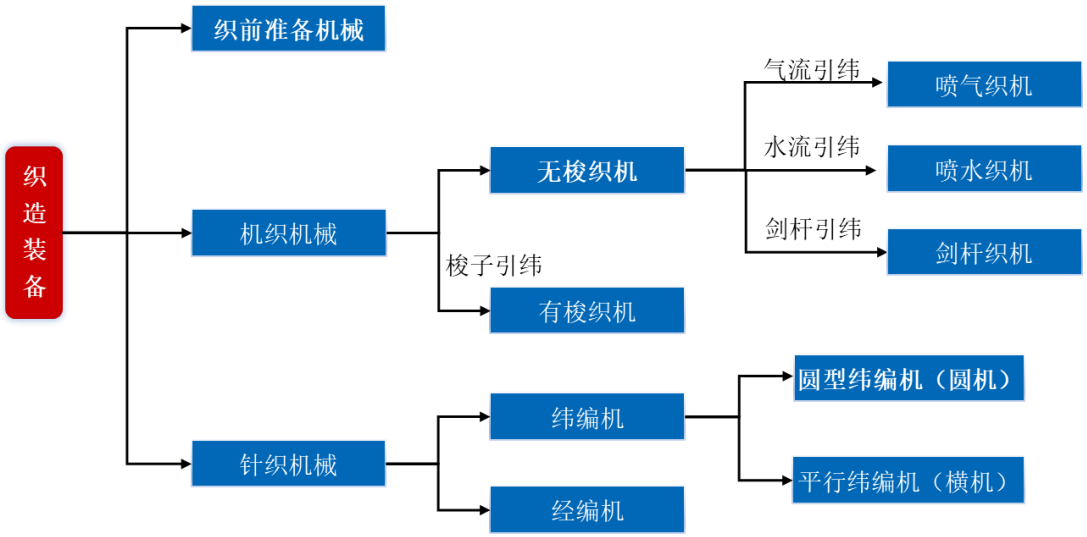
现有主流纺纱工艺可分为传统纺纱和新型纺纱，传统纺纱即环锭纺纱，核心装备为粗纱机和细纱机，环锭纺纱具有灵活性高、应用广泛、成纱质量高的特点，通常可纺制 300 支以下的纱线，但其断纱自动化接头成本高，整机难以实现自动化，且卷装容量小，生产效率较低。新型纺纱主要包括转杯纺纱和喷气涡流纺纱，核心装备为转杯纺纱机和喷气涡流纺纱机，新型纺纱大幅缩短了纺纱流程、提高了整机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传统纺纱与新型纺纱工艺流程对比

（3）织造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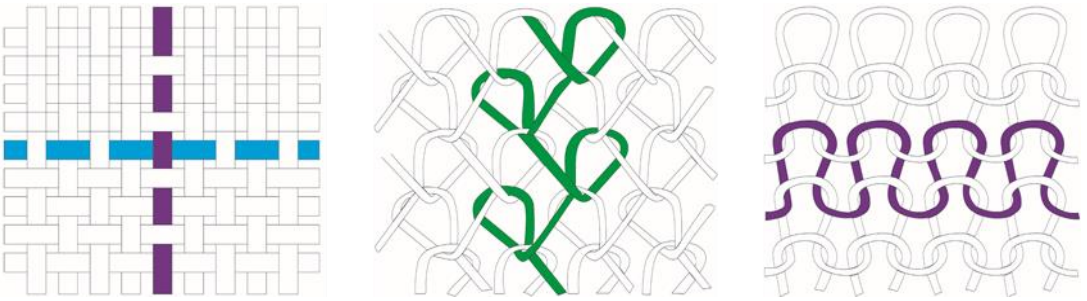
织造装备是将纱、线、丝等编织成为面料或成衣的机械，包括织前准备机械、机织机械和针织机械，机织机械和针织机械的区别在于编织方法不同，机织机械通过经纬纱交织的方法织造织物，针织机械则通过织针将纱线勾成线圈，再将线圈相互串套而成为针织物。



织造装备分类图

织前准备机械主要包括各类整经机、浆纱机、染浆联合机以及自动穿经机等，机织机械按照引纬方法可分为有梭织机和无梭织机，有梭织机采用传统的梭子（木梭或塑料梭）引纬，无梭织机按引纬方式分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剑杆织机等，分别采用气流、水流、剑杆引纬。无梭织机是目前主流的织造机械，其也可按所织造的织物分类，其中较为特殊的为生产毛巾、浴巾等毛圈类织物的毛巾织机，毛巾织机采用双经轴结构，以在织物表面增加毛圈，毛巾织机采用气流或剑杆引纬，是较为特殊的一类无梭织机。

针织机械根据编织方法不同分为纬编机和经编机两类，经编机使用多根纱线同时沿布面的经向（纵向）顺序成圈，纬编机则使用一根或多根纱线沿布面的纬向（横向）顺序成圈，纬编机又分为圆型纬编机（圆机）和平型纬编机（横机）。



织机、经编机、纬编机的编织方法对比图

（4）染整装备

染整装备包括印染机械和后整理机械，其作用为对织物进行染色、印花和整

理，使织物具有稳定的形态、色彩和使用功能。

（5）非织造装备

非织造装备是将短纤或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再使用针刺、水刺、纺粘、化学黏合、热黏合等方法对纤网加固并进行后整理的系列设备，其所生产的非织造布（无纺布）是一种不需要纺纱、织造环节，直接由纤维形成的织物。

2、纺织机械行业特点

（1）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①顾问式销售

纺织装备将机械制造和纺织工艺深度融合，装备型号和技术特征多，原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同时所需的装备类型和配置差异较大。这要求行业销售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判断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设备采购规划和建议，并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因此纺机行业销售模式以顾问式销售为主。

②订单式生产

纺织装备产品类型多，客户需求的差异较大，同一类型产品在主体结构大致相同情况下，不同模块会有不同的配置，因此纺机装备制造商通常进行订单式生产。订单式生产对于制造商的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只有合理、精细化的进行生产资源配置和管理，才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③多种采购模式综合运用

纺织装备构造复杂，精密度高。以转杯纺纱机为例，一台转杯纺纱机约需要一千五百余种零部件，纺织装备制造商通常无法在机械部件、控制系统、整机等所有领域都保持领先地位，全流程生产所需的投入大、管理成本高、边际效益低。因此部分整机制造商主要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组装，自主生产少量核心零部件，采购部分通用标准件，主要纺织机械专用件由整机制造商进行设计，通过外协或委外加工的方式交由专业制造商进行生产。多种采购模式的综合运用，装备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紧密合作，极大提高了纺织装备的性价比。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与研发壁垒

纺织机械技术的差异性对纺织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影响较大，技术水平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纺织装备技术较为复杂、产业链条长，大型纺织机械的研发周期较长，且后续需要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变化做出及时的调整，涉及多个技术门类的综合运用。以上技术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积累，较难在短时间内自主取得，这构成了纺织机械行业较高的技术与研发壁垒。

②品牌与渠道壁垒

纺织装备对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且其单价较高，设备的采购通常为纺织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因此下游客户较为关注纺织装备的品质，而品牌是装备性能、质量和服务水平的集中体现，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纺机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大型纺织装备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得到了市场的检验和认可，具有较好的美誉度，这构成了潜在竞争者进入纺机行业的壁垒。同时，纺织企业地域分布较广，对服务的依赖性强，纺机销售通常需要专业的销售人员，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工程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顾问式销售和常态化的售后工程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③资金和规模壁垒

纺织装备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供应链和销售体系的构建也需要较大的运营资金。而纺机制造技术的更新和下游纺织工艺的变化较快，规模较大的纺机企业通常对纺织产业链的覆盖范围较广，系列化产品丰富，健全的供应链和销售体系使其能够及时把握最新的市场和技术变化，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这构成了本行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3）同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①上游行业对纺机行业的影响

纺机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气及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业。上游行业受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影响较大，会对纺机行业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钢铁和机电控制产品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对纺机行业的发展形成制约。零部件品质

对于纺织装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大，目前我国自主生产的纺机零部件在结构设计、材料与工艺、精密度等方面虽与国际顶级水平存在差距，但已取得了较大进步且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上我国纺机零部件和配套件的生产加工企业较多，纺机企业可选择的空间较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风险。

②下游行业对纺机行业的影响

纺机行业的下游为纺织产业，主要进行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纺织品的需求量会直接影响纺织机械的需求量，而不同类型纺织品所需的纺织原料及生产工艺差异较大，所需的纺织机械种类也不尽相同，下游纺织企业的需求变化会引致纺织装备的更新换代。此外，纺织企业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节能降耗的需求持续存在，使得纺织机械不断向高效率、自动化、智能化、节能型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全球产业分工不断调整，纺织产业从中国等传统纺织产业集聚地区向越南、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等加工成本更低的地区转移，全球纺织产业的结构性调整也会引起纺织机械市场分布和需求的变化。

（4）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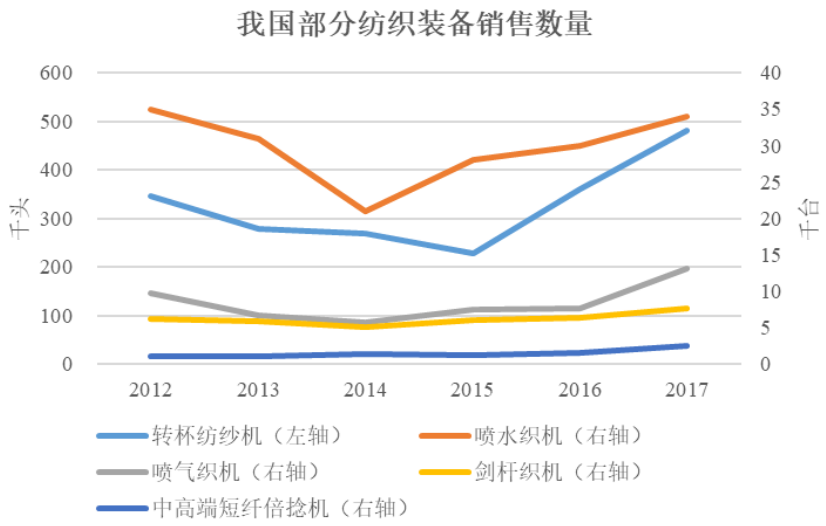
①区域性

受国际产业分工的影响，纺织机械市场主要为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亚洲地区，包括中国、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中国市场则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福建、河南、河北、山东、新疆等地。世界中高端纺织装备制造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日本等传统制造业强国，中国因靠近市场的优势，亦拥有较多本土化的纺织装备制造商，其产品定位多为中低端产品，中国纺织机械制造商主要集聚于江苏、浙江、福建等制造业基础较好的地区，近年来欧洲等地的世界传统纺织装备制造商也多于中国投资设厂。

②周期性

纺织机械行业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政策宽松时，下游纺织品需求旺盛，纺织产业投资增加，带动纺机行业的发展。技术发展程度和下游纺织品需求结构等因素对纺织机械行业也有较大的影响，新兴纺织品的流行、技术的更新换代也会引起相关纺织装备的需求上升。由于影响纺织机械行业的因素较多，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日益减弱。

全球纺机行业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在 90 年代末期进入萧条期，2000 年以后逐步复苏，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增长后，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之后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全球纺机市场低迷，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和市场的周期性发展，行业于 2015 年逐步恢复增长。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我国转杯纺纱机的销量由 2015 年的 22.78 万头增加至 2017 年的 48.00 万头，年均复合增长率 45.16%；中高端短纤倍捻机销量由 2015 年的 1,270 台增加至 2017 年的 2,550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41.70%；喷气织机销量由 2015 年的 7,471 台增加至 2017 年的 13,136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32.60%；剑杆织机销量由 2015 年的 6,036 台增加至 2017 年的 7,637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12.48%；喷水织机销量由 2015 年的 2.80 万台增加至 2017 年的 3.40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10.19%。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③季节性

传统纺织机械主要用于服装面料的生产，不同季节织物需求量的差异会引起纺织机械需求量的变化。随着纺织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用纺织品的占比不断上升，下游纺织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所以目前纺机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3、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工业国和纺织机械市场。纺织产业对成本高度敏感，原材料、人力、能源成本是影响纺织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世界纺织产业多

分布在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棉、麻、毛等纺织原料主产地和人力成本较低的国家。根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ICAC）的统计，中国和印度是世界上主要的产棉国和棉花消费国，二者的棉花产量和消费量合计均占世界的 50%左右。中国具有一定纺织工业发展的成本和市场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世界纺织工业的重要集聚地，年纤维加工量占全球纤维加工总量的 50%以上，在全球纺织产业中占重要地位，向中国的转移是过往全球纺织产业的发展趋势。

全球棉花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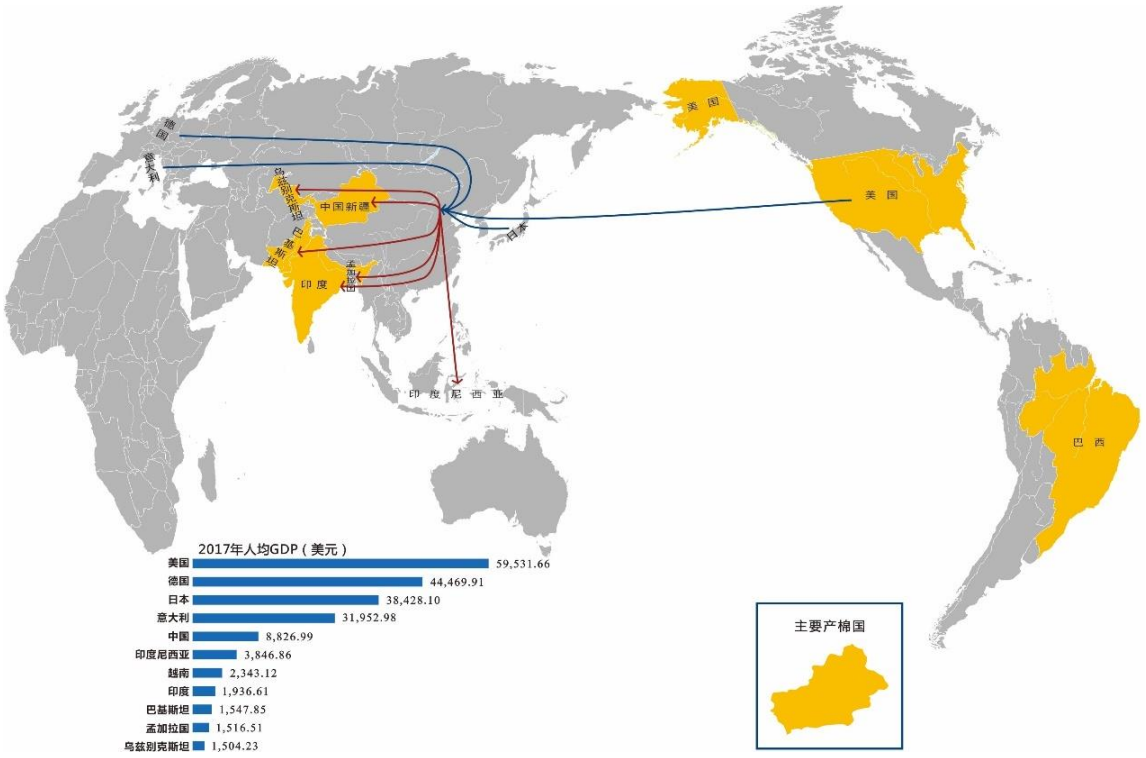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期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产量	全球	2,708	2,623	2,627	2,148	2,305	2,557
	印度	629	677	656	575	578	603
	中国	760	700	660	520	490	525
	美国	377	281	355	281	374	459
	巴基斯坦	200	208	231	154	166	214
	巴西	131	173	156	129	153	157
	乌兹别克斯坦	100	91	89	83	79	80
消费量	全球	2,345	2,410	2,459	2,418	2,456	2,522
	中国	790	760	755	760	800	812
	印度	476	509	538	530	515	530
	巴基斯坦	222	247	247	215	215	223
	土耳其	156	161	169	169	161	163
	越南	105	113	120	132	141	144
	孟加拉国	49	67	88	101	117	131
	美国	76	77	78	75	75	73
	巴西	91	86	80	70	73	76

数据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ICAC)，年度期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近年来全球纺织产业与贸易呈现新格局，我国纺织工业发展正面临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双重挤压”，发达国家的科技研发和品牌渠道优势明显，在高端装备、高性能纤维、高端纺织品等领域的制造能力仍将增长。而东南亚、中亚、非洲等地区发展中国家具有明显的劳动力和能源成本优势，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发展中国家纺织工业呈明显上升趋势。在此背景下，全球纺织产业格局逐渐重构，突出表现

为亚洲内部的分工调整，我国纺织工业不断转型升级，高端化和品牌化成为中国纺织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中低端纺织产业由我国不断向东南亚、中亚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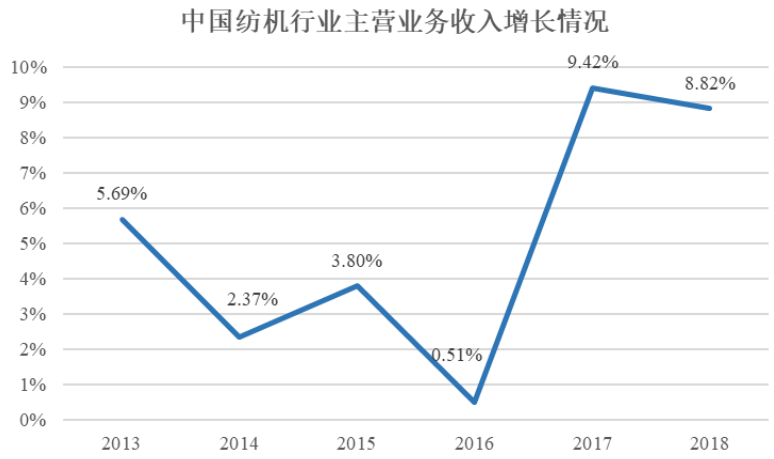
世界纺织产业转移图

纺织机械是纺织行业发展的基础，其最早发展于欧洲发达工业地区，目前高端纺机厂家也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日本等国家。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虽然相较上述国家起步较晚，但基础制造水平的提高和较大的下游市场有力的促进了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纺织机械制造国，行业产品门类完整、品种齐全、配套便捷，产品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1/3 以上，产品整体性能与欧洲、日本等先进产品的差距也逐步缩小。随着国际产业分工的调整及纺织产业重心向东南亚、中亚、非洲等地区的转移，以公司为代表的中国优质纺机企业也逐渐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全球化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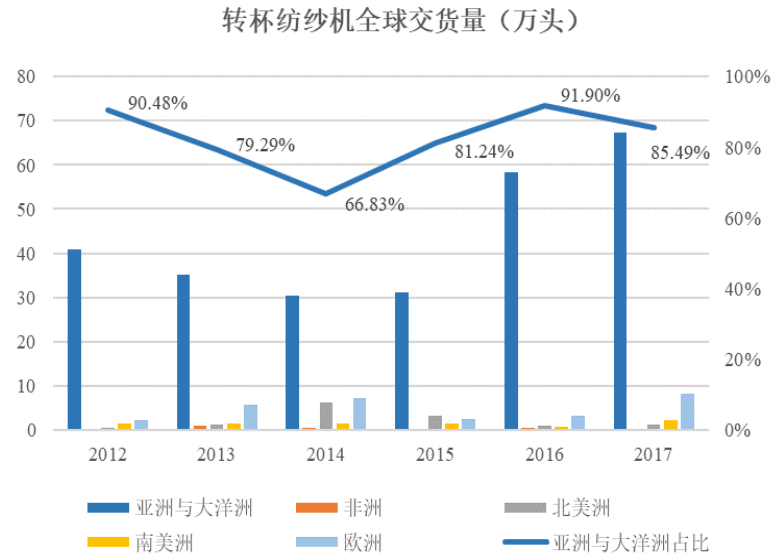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整体运行较为平稳，行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中高端纺织装备制造能力提升较快。2013 年以来，我国纺机行业在经历了一定的增速放缓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渐回暖。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2018 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资产总额为 1,017.96 亿元，同比增长 6.55%。主营业务收入 911.69 亿元，同比增长 8.82%；利润总额达 68.33

亿元，同比增长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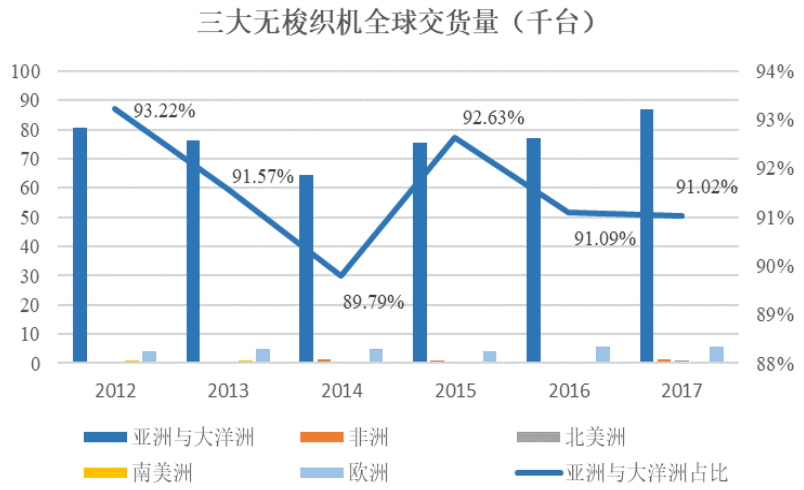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根据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的统计，2015-2017 年，全球转杯纺纱机交货量由 38.33 万头增加至 78.81 万头，年均复合增长率 43.40%，2017 年亚洲及大洋洲交货量为 67.38 万头，占比 85.49%，而我国是亚洲及大洋洲地区的纺织机械主力生产国。



数据来源：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

2015-2017 年，喷气织机、喷水织机、剑杆织机三大无梭织机全球交货量由 8.16 万台增加至 9.5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8.13%，2017 年亚洲及大洋洲交货量为 8.68 万台，占比 9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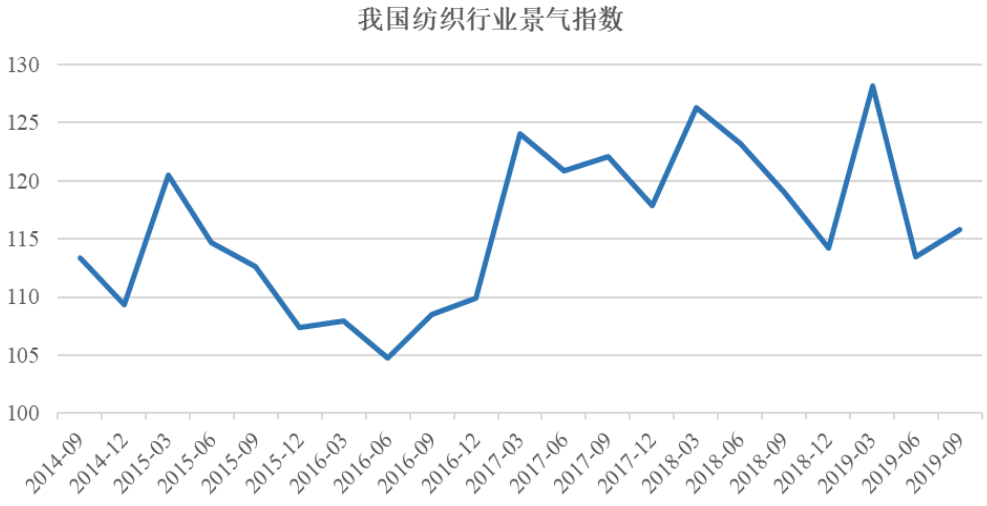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

4、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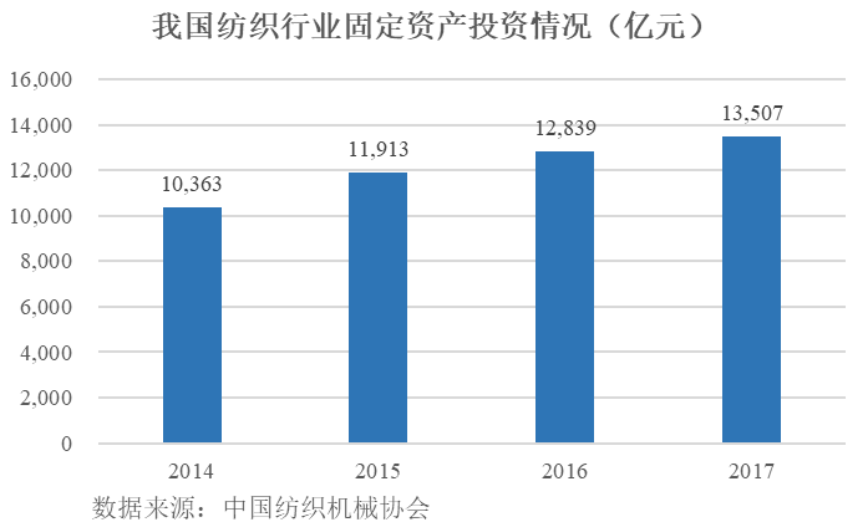
（1）纺织机械市场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①下游纺织产业持续增长

纺织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为纺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中国纺织工业是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产业，建立起了完善的现代制造体系，产业链各环节制造能力与水平均位居世界前列，2016 年中国纤维加工量为 5,420 万吨，占世界纤维加工总量比重达 53.47%。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2018 年，我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53,703.50 亿元，同比增长 2.90%，实现利润总额 2,766.14 亿元，同比增长 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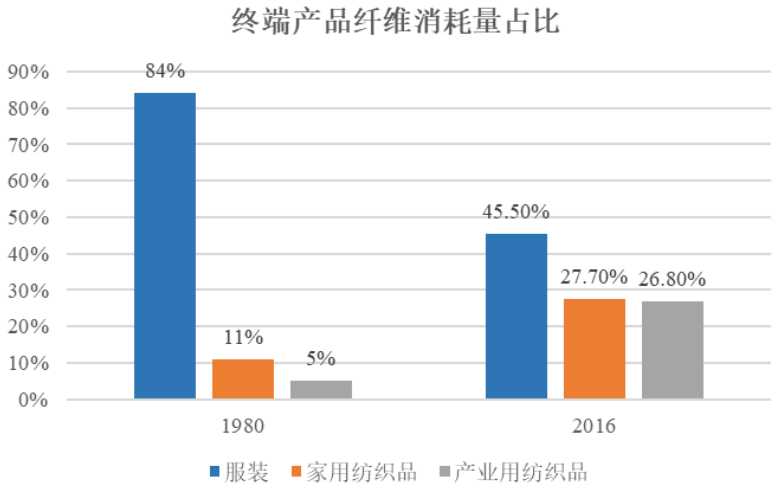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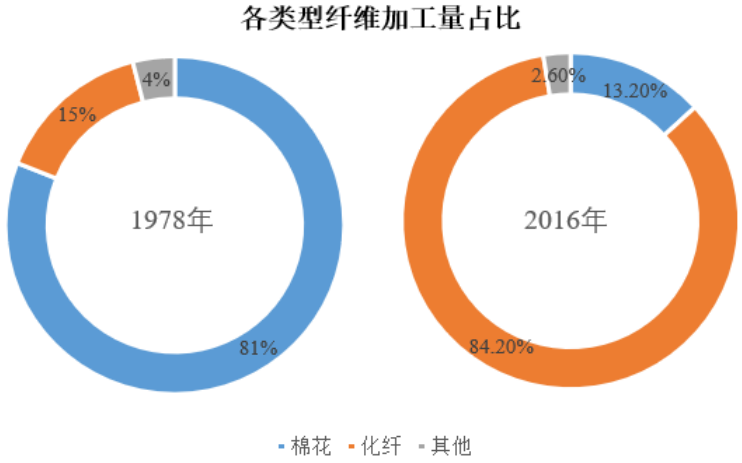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结构深化调整，在行业发展出现一定波动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投资仍较为稳定。纺织行业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以服装和家用类纺织品为主的下游需求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而纺织机械是纺织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纺织行业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更新换代会产生相应的纺机需求。

②技术进步推动中高端纺织装备需求增长

除正常的更新换代外，纺机市场还存在较大的落后产能替代和增量市场空间。一方面，为降低劳动力和能耗成本，提高织物品质，纺织机械的效率、可靠性、自动化程度、节能性持续提升，中高端纺织装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纺织行业终端产品结构调整较大，纺织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纺织品通常分为服装、家用和产业用纺织品三类，而产业用纺织品近年来获得了长足发展，已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过滤、土工建筑、安全防护、结构增强等领域，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量达到 1,508.3 万吨，同比增长 4.00%。服装、家用、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消耗量由 1980 年的 84:11:5 调整为 2016 年的 45.5:27.7:26.8，纺织行业棉花和化纤的消耗量占比由 1978 年的 81:15 调整为 2016 年的 13.2:84.2，下游纺织品需求结构的调整为新型纺织机械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增量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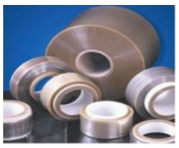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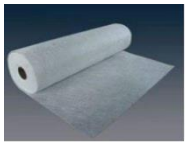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主要纺织品分类情况

类别		产品
服装		
家用纺织品		
产业用纺织品	结构增强用纺织品	 高强度、轻质量的碳纤维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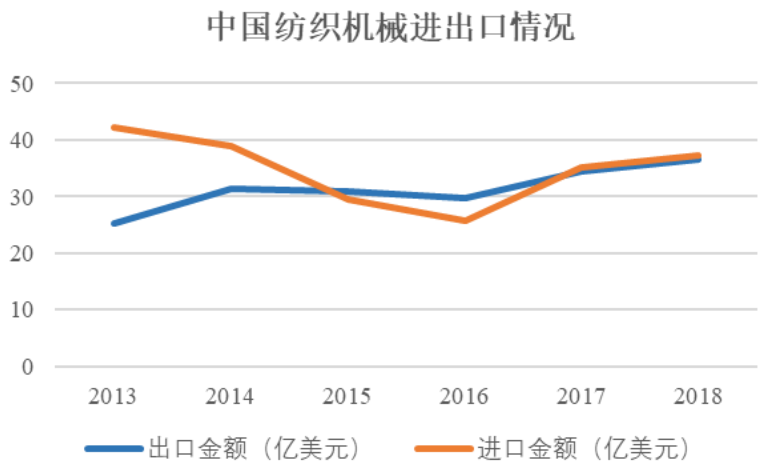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
	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	 口罩  大型建筑空气过滤系统  除尘、阻燃滤芯  高分子透析膜
	医疗卫生用纺织品	 防护工具  纱布  湿纸巾  尿不湿
	交通工具用纺织品	 轮胎帘子线  安全气囊、内饰  座椅
	安全与防护用纺织品	    各类安全防护装备
	土木用纺织品	  各类土工布   各类土工布   各类土工布

纺机行业与纺织产业相辅相成，纺织产业对于高效、可靠、绿色、共享的中高端纺织装备需求进一步增长，纺织装备不断进行技术升级，这将有效推动以公司为代表的中高端纺织装备制造商的发展。

③纺织产业转移带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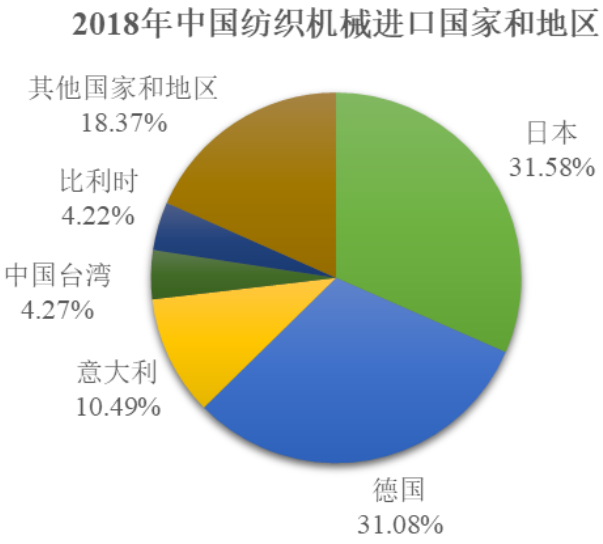
包含能源和劳动力成本在内的综合成本逐步升高是目前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之一，我国中低端纺织产能向东南亚和中亚国家转移是全球纺织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而我国内部则表现为由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河北等地区向新疆、四川等西部地区转移。

纺织产业的转移将增加纺织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增加纺织机械的需求量。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我国纺织机械进口数量呈递减趋势，进口金额从 2013 年的 42.20 亿美元下降至 2018 年的 37.21 亿美元，纺织机械出口数量则呈递增趋势，出口金额则从 2013 年的 25.19 亿美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36.66 亿美元，与世界纺织产业转移趋势相吻合。在产业转移的背景下，预计我国西部及海外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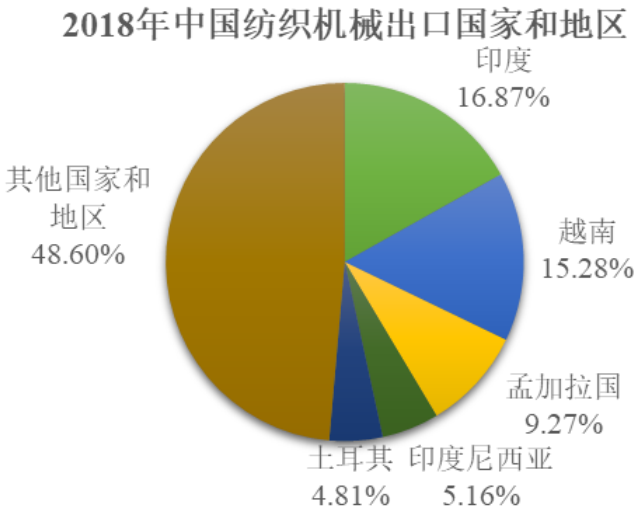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我国进口纺织机械主要来自于日本、德国、意大利等传统纺织机械强国，2018 年自日本、德国、意大利进口的纺织机械合计占我国纺织机械进口金额的 73.15%。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我国纺织机械主要出口至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2018 年出口至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的纺织机械占我国纺织机械出口金额的 46.58%。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下游市场的结构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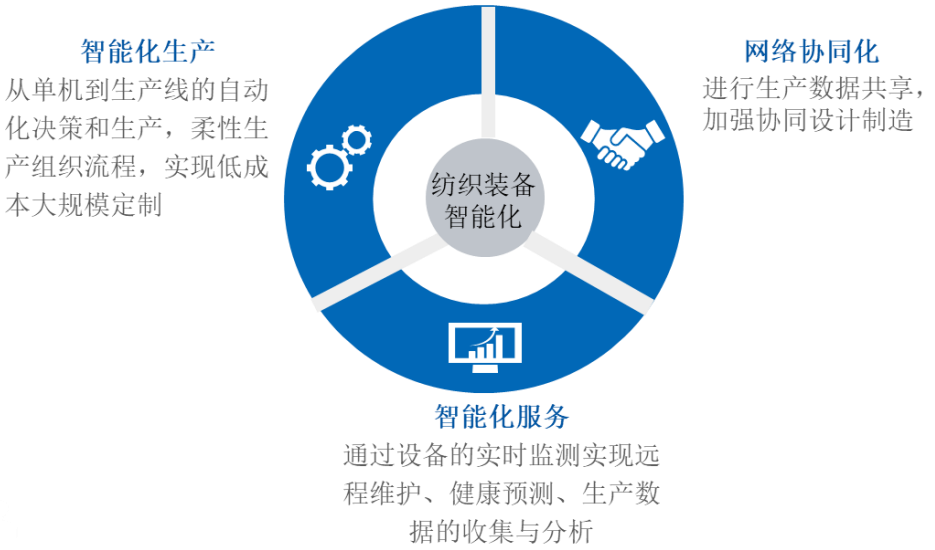
我国是纺织工业大国和世界最大的纺机市场，随着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以及世界产业结构的深化调整，我国纺织行业开始向高端化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国内纺机市场对于可靠、智能、绿色的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增加，中低端纺织产业逐渐向东南亚、中亚等更具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优势的国家转移，海外纺机市场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也推动我国纺织产业向以新疆为代表的西部转移，较多优质企业在新疆棉花、电力资源优势的吸引以及各项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前往新疆投资建厂，以缓解人工等重要成本不断上涨带来的压力，纺机行业下游市场结构逐步调整。

（3）智能装备制造推动下的新一轮产业革命

我国纺织装备制造具有较好的基础，国产纺织装备在全球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但我国纺织装备多为中低端产品，在可靠性、自动化程度等传统指标方面与国际顶级产品存在一定的差距。

近年来，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发展，推动了传统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的方向转型，其与纺织装备制造的互动融合也催生了行业新的变革，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纺织装备的智能化属性日益突出。同时，《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的颁布也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纺织装备智能化不仅包含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控制，还包括基于工业物联网的数据采集、汇聚、分析，以实现制造资源的自我维护和高效配置。总体来看，纺织装备已基本实现了数控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整体向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智能化生产

通过自动控制技术实现纺织装备的单体自动化以及各设备之间的自动连接，

打通生产线的各工艺流程，逐步实现构建“无人工厂”的愿景。在智能化生产过程中，智能装备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自身状态进行自主决策，实现生产资源的有效配置。同时智能纺织装备在纳入物联网体系后可与需求端进行对接，获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灵活的组织设计和生产流程，进而实现低成本的大规模定制，这将极大丰富客户的选择，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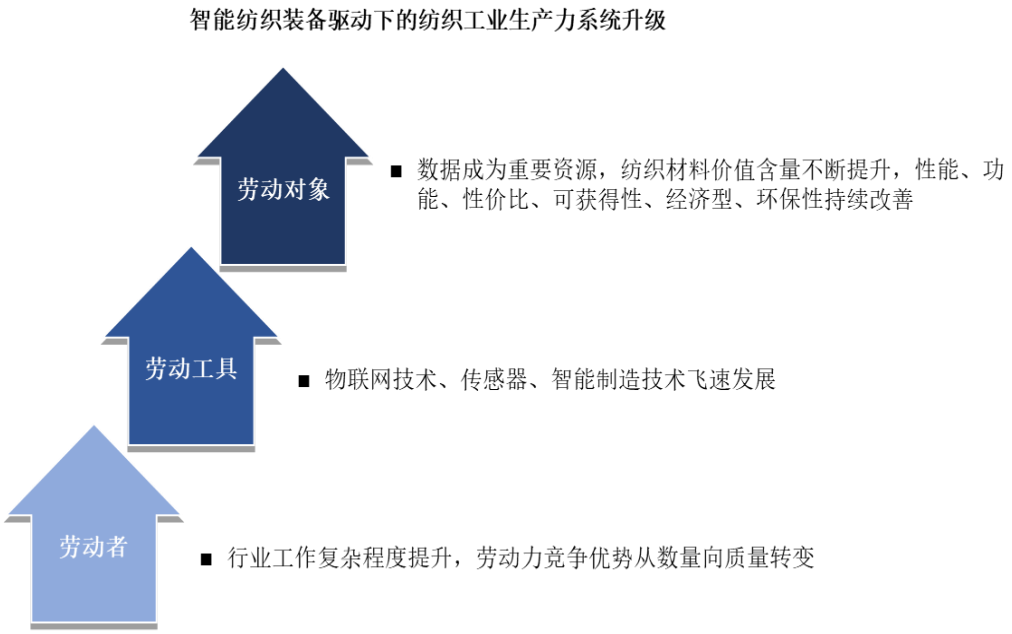
②智能化服务

智能纺织装备能够采集并上传设备自身状态数据和生产数据，装备制造商可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对客户设备的远程维护，并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生产效果进行健康预测，及时清除设备潜在的故障风险，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设备制造商基于生产数据可为客户定制月度生产报表、班组生产报表以及能耗报表等个性化统计数据，便于客户进行生产分析和管理。

③网络协同化

单个生产车间或纺织企业的生产数据可通过物联网上传至云平台，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对海量信息进行分析、整合，实现行业整体的生产状态呈现和行业间生产情况对比，纺织企业可据此进行针对性的生产计划调整，纺织装备制造商也可根据反馈数据的分析对自身装备进行优化升级。此外，纺织装备制造商可通过网络进行协同开发制造，降低研发成本。

在智能纺织装备的驱动下，纺织工业生产力系统将全面升级，劳动者方面，随着行业工作复杂程度提升，劳动力竞争优势从数量向质量转变；生产工具上，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智能制造技术快速发展；劳动对象方面，数据成为重要资源，纺织材料价值含量不断提升，性能、功能、性价比、可获得性、经济性、环保性持续改善。



（4）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纺织装备制造是劳动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优质纺织装备的制造需要长期的技术投入。而在智能化纺织装备变革的趋势下，研发实力在纺机行业竞争中的地位愈发突出，能够突破多个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提供产业链全流程装备的企业将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此外，大型纺织装备制造商在供应链体系、销售渠道、市场美誉度和管理能力等多个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纺机行业的竞争目前已较为激烈，每一细分产品领域的制造商较多，但通常仅部分供应商的市场认可度较高，中小供应商依靠低价竞争在智能化纺织装备变革的趋势下将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未来行业将可能呈现两极分化的发展态势，一方面以公司为代表的“大而全”的龙头企业引领行业发展，另一方面部分“小而精”的企业聚焦于少数细分产品，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

5、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纺织装备制造商，坚持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属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纺织装备制造的民营企业之一，也是目前我国纺织装备的主要制造商，公司在纺纱、加捻、织造等多个领域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等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推动国内同行业发展的同时，重点与国际领先企业开展竞争。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无梭织机	9.3%（第一）	13.5%（第一）	13.8%（第一）	12.2%（第一）
转杯纺纱机	31.3%（第一）	27.4%（第二）	22.8%（第二）	20%-30%（前三）
短纤倍捻机	20%（前二）	20%（前二）	-	-

备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金额计算，其中部分市场占有率情况暂未有准确统计数据。

2、技术水平及特征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整体技术能力提升较快，在部分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重点布局智能纺织装备制造领域，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及云端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纺织装备制造的融合，目前已经取得了部分成果，为公司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1）转杯纺纱机

公司转杯纺纱机的整体性能为国产设备的领先水平，在全球市场也占有重要地位。除本公司外，瑞士立达、卓郎智能、浙江泰坦为全球范围内主要的转杯纺纱机制造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瑞士立达	瑞士立达成立于 1795 年，总部位于温特图尔，在全球 10 个国家拥有 17 个制造基地和 5,000 多名员工，立达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是瑞士立达在全球的重要分支机构。瑞士立达在纺织机械制造和汽车工业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其短纤维纺纱机械和合成纤维加工机械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卓郎智能（600545）	卓郎智能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其主要资产和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瑞士欧瑞康（Oerlikon）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目前卓郎智能的主要产品为纺纱、加捻和刺绣装备，旗下拥有赐来福、青泽、阿尔玛、福克曼等多个知名纺机品牌。2018 年度卓郎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92.21 亿元，净利润 8.57 亿元。
浙江泰坦	浙江泰坦成立于 1986 年，是国内重要的纺织装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含纺纱装备、织造装备及印染装备，其生产的 TQF 系列转杯纺纱机在国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倍捻机

倍捻机制造领域竞争激烈，经过多年发展，大量中小制造商逐步退出，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国内倍捻机主要制造商为日发纺机、浙江泰坦、卓郎智能、浙江万利、绍兴华裕，国外制造商主要为意大利萨维奥，公司生产的倍捻机主要用于服装、家用和产业用纺织品三大领域，部分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简要情况
意大利萨维奥	意大利萨维奥成立于 1911 年，是全球重要的纺纱设备制造商，在全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纺机制造和销售网络，萨维奥（山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是其位于中国的生产基地，意大利萨维奥在倍捻机和自动络筒机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研发和制造优势，代表了全球一流水准。
卓郎智能（600545）	基本情况同上，卓郎智能的加捻设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加工范围涵盖了多种工业纤维，尤其是在轮胎帘子线市场，卓郎智能 CC4 系列产品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2018 年，卓郎智能倍捻机销量为 877 台。
浙江泰坦	基本情况同上。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3）喷气织机

从全球喷气织机市场来看，日本丰田和日本津田驹为日本机型的主要制造商，比利时必佳乐为欧洲机型的主要制造商，公司喷气织机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简要情况
日本丰田	日本丰田成立于 1926 年，是世界无梭织机的重要生产商，其生产的 JAT810 型喷气织机速度快、稳定性和自动化程度高，代表了全球喷气织机制造的一流水平。

主要竞争对手	简要情况
日本津田驹	日本津田驹创建于 1909 年，主要产品包括纺织机械、复合材料及机床附件等，其生产的 ZAX9200i 型喷气织机性能优越、技术成熟度高。
意大利意达	意大利意达是全球领先的织造设备制造商，旗下拥有舒美特、苏尔寿以及范美特三个知名织机品牌，产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和片梭织机，意达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全球机台数超过 30 万台。
比利时必佳乐	比利时必佳乐成立于 1936 年，为全球知名的织机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为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目前世界各地约有 2,600 家织造企业使用其产品，总机台数超过 175,000 台。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4）剑杆织机

以比利时必佳乐和意大利意达所代表的欧洲机型为剑杆织机领域的顶级产品，公司在剑杆织机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简要情况
比利时必佳乐	基本情况同上。比利时必佳乐在剑杆织机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意大利意达	基本情况同上。
浙江泰坦	基本情况同上，浙江泰坦所生产的 TT-828 型高速剑杆织机品质和市场地位较高。
广东康特斯	广东康特斯成立于 2015 年，承接了原广东丰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织机装备经营业务，其拥有的“金德 KINGTEX”品牌剑杆织机在国内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5）喷水织机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高端喷水织机生产厂家主要为日本丰田和日本津田驹，二者也代表了全球喷水织机的最高技术水平，公司喷水织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定位较高，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简要情况
日本丰田	基本情况同上。
日本津田驹	基本情况同上。
青岛海佳	青岛海佳成立于 1995 年，公司员工 200 余人，专注于喷水织机和喷气织机的研发生产，其生产的喷水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高。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6）毛巾织机

山东日发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毛巾织机生产厂家，毛巾织机也是山东日发的优势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公司毛巾织机的主要竞争

对手为意大利意达和日本津田驹等全球知名纺机制造商（基本情况同上）。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有助于赢得客户的广泛信任

公司作为我国纺织装备制造的领先企业，专注于纺机行业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专业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以打造高效、可靠、绿色、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纺织装备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服务的同时，积极推动纺织机械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是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副会长单位，多次参与制定我国纺织机械的核心标准制定工作，将公司的自主创新与行业的技术标准相融合。公司自主生产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市场地位，并远销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越南、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知名客户			
名称		简要情况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三和集团 Sanhe Group	世界最大的蜡印布生产企业，始建于 1988 年，目前拥有 30 万纱锭，8,500 台织布机，职工 1.5 万人	喷气织机、倍捻机
冠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隶属于始建于 1977 年的冠县冠星纺织集团总公司，主要生产 6 至 120 支高中低系列优质棉纱，筒子染纱，军品服装、针织服装，在全国纺织行业享有盛誉。	喷气织机、倍捻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	SUNVIM 孚日集团	创建于 1987 年，是我国规模最大的中高档家用纺织品生产企业之一。	倍捻机、毛巾织机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SANYANG 三阳	我国领先的色织、丝光棉用纱生产商，目前拥有 50 万锭精梳紧密纺纱机，600 台喷气织机和 10,000 头转杯纺纱机。	倍捻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 HENGLI GROUP	创建于 1994 年，是以炼油、石化、聚酯新材料和纺织全产业链发展的国际型企业，系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喷水织机、倍捻机
公司知名供应商			
名称		简要情况	向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STÄUBLI	史陶比尔集团创立于 1892 年，是工业连接器、工业机器人和纺织机械三大领域机电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球专业供应商。	电子多臂开口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VANDEWIELE	源于瑞典，国际知名储纬器生产商。	储纬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Schneider Electric	全球领先的电气解决方案提供商。	变频器、低压电气
ABB（中国）有限公司	ABB	电机、电气行业国际知名企业，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变频器

（2）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使得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日发纺机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以自主创新为主的内生式发展道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149 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逐步掌握了大量纺织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各类专利 665 项，核心技术的持续积累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3）广泛覆盖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产品研发，产品线逐步扩展，已经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可提供多类型纺织装备的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纺纱、加捻、织造、针织、非织造等多个环节，可为大多数客户提供较为完善的纺织产业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不同种类纺织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仅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规模优势，也有利于公司加深对纺织产业生产全流程的理解，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向客户提供纺织产业整体解决方案，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领域对比

公司名称	涉及产品领域					
	纺纱	加捻	机织	针织	染整	非织造
日发纺机	⚑	⚑	⚑	⚑		⚑
经纬纺机（000666）	⚑	⚑	⚑	⚑	⚑	
卓郎智能（600545）	⚑	⚑				
慈星股份（300307）				⚑		
浙江泰坦	⚑	⚑	⚑		⚑	

公司名称	涉及产品领域					
	纺纱	加捻	机织	针织	染整	非织造
日本村田	⚑					
日本丰田	⚑		⚑			
瑞士立达	⚑					
意大利意达			⚑			
比利时必佳乐			⚑			

信息来源：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4）专业完善的服务体系，使得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良性互动

为更好的进行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公司根据纺机行业特点，采取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方式，构建了高效的营销和工程服务团队，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十余个工程服务中心。公司的销售方式为顾问式销售，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纺织行业经验，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可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专业服务。同时销售人员与工程服务人员紧密配合，积极快速的响应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需求。目前公司的销售和工程服务体系已全面覆盖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河南、河北、新疆等我国主要纺机市场以及孟加拉国、印度等重要海外客户所在地。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构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有效保障了客户的利益，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同时，通过对下游纺织企业的长期合作与跟踪，公司不断加深对纺织工艺的理解，纺织机械运行数据的积累反馈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利条件。专业完善的服务体系，使得公司产品技术创新与客户服务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

（5）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质量、创新、快速反应”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公司董事长何旭平先生、董事吕永法先生、山东日发总经理李子军先生等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纺织相关教育背景和超过 20 年的纺织机械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纺织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企业管理经验，对纺机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目前，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专业、稳定，能够基于企业的现实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全球影响力有待提升

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发，产品主要定位为与我国纺织产业结构相契合的中高端产品，在国内相关纺机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也不断增强，但与欧洲和日本等国家的跨国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制造能力仍有较大欠缺，在传统纺织装备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快速融合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只有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专注于高端产品的研发制造，才能维持并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目前的国际影响力也有待提高，公司将加强国际市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使公司产品充分参与国际化竞争。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纺织装备制造行业为劳动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装备核心技术的突破往往是在长期的工艺细节优化过程中，量变引起质变的过程，这需要企业保持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此外，扩充生产能力、拓展营销网络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行业整体竞争情况

（1）全球范围内集中度较低

纺织机械是全球充分竞争的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行业集中度较低。这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从供给端来说，纺织机械产业链较长，不同纺织环节的装备技术差异性大，国际领先的纺机制造商通常不提供全产业链纺机产品，每一细分纺机领域的竞争格局通常集中表现为个别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多个中小企业并存。

从需求端来说，每类纺织品都有着多层次的需求结构，纺织企业也相应有着多层次的纺机需求。纺织企业以自身盈利为出发点，权衡不同纺织装备的成本和所能创造的价值，最终选择不同种类的纺织装备。下游需求的差异性导致不同档次的纺织装备均有一定的生存空间，而中低端纺织装备制造的进入门槛低，竞争

者较多，导致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

（2）跨国公司占据高端市场，国内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

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工业国家的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在产品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主要专注于前沿和高端产品的制造，进行跨国生产和销售，占据了全球高端纺机市场的主导地位。

我国纺织装备制造起步较晚，但历经六十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业经验，又因贴近市场和配套加工体系完善，发展速度较快，但我国纺织装备制造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相对较弱。目前国内中低端纺织装备制造企业较多，同质化竞争严重，在难以保证利润空间的情况下，企业较难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也难以在短时间内缩小。

7、行业发展态势

（1）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纺织装备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有效促进了纺织工业的发展。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纺织行业劳动生产率（以年度工业总产值计）达到 73.6 万元/人，为 1978 年的 41.4 倍；“十三五”以来，全数字化棉纺成套设备完成产业化研发，万锭用工降至 30 人以下；产业用纺织品应用空间不断扩展，为国民经济相关领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2016 年产量达到 1,450 万吨，为 1980 年的 85 倍。

随着基础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纺织装备的技术升级将持续进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是纺织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纺织装备在高效、稳定、节能环保、自动化的基础上，向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

（2）多门类技术的综合运用

纺织装备制造处于制造业链条的中后端，现代纺织装备制造通常需要综合运用材料学、机械制造工艺、流体力学、自动化控制、传感技术、信息技术等多个技术门类，并将其与纺织工艺深度融合。对纺织工艺的深入理解和多门类技术的综合运用决定了纺织装备研发和制造的复杂性，也是纺织装备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

（3）产业链条长，各细分领域技术差异大

纺织产业链条长，自动化程度高，从纤维至纺织品生产涉及纺纱、织造、染整等多个工序，每一生产工序均有其对应的纺织装备，不同生产工序对应的纺织装备所需完成的技术动作和构造均有一定差异。各细分领域纺织装备的技术差异较大，以公司为代表的能够较大程度覆盖纺织产业链、提供多种类纺织装备的制造商较少。

（4）性能评价因素多

从需求端的角度出发，如何在尽可能少的人力和能源投入下生产出尽可能多的高质量产品是评价纺织装备性能的核心要素，因此运转速度、可靠性、自动化程度、单位能耗一直是纺织装备制造不断改进优化的方向。以上性能的提高与整机的架构设计、局部工艺细节设计、零部件品质等多个因素相关。因此，高品质的纺织装备是较多技术细节长期积累和持续优化的结果，能够获得市场认可的纺织装备品牌通常为深耕行业多年的纺机制造商，这使得中高端纺机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5）智能化特征日趋明显

纺织装备的智能化是指通过提高纺织装备主机的数控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以及研发智能化辅助系统，为下游纺织用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纺织工艺的复杂性和精细化生产的需求为智能制造技术在纺织装备中的运用提供了广泛的场景，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逐渐成熟，纺织装备制造与现代智能制造技术的互动日趋增强，基于工业物联网的大规模定制逐步成为新一代智能纺织装备的发展方向，纺织装备整体智能化特征日趋明显。

8、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质量和效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首要目标。纺织机械行业是我国纺织工业的基础，调整纺织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在于增强纺织机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为

此，发改委、工信部等先后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配套文件，支持和引导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工信部于 2016 年 9 月颁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增长目标，同时确立成套智能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重要力量的科技创新目标。纺织工业将重点发展智能制造重点工程与纺织新材料重点工程，其中，智能制造重点工程明确要重点发展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装备和生产线，而纺织新材料重点工程将重点发展一批纤维新材料和产业用纺织品。“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也为我国纺织机械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新的发展通道。

以上政策规范的推出，为纺机企业的市场拓展、资金、技术研发等多方面提供了支持，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②下游纺织企业对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稳步增加

我国拥有全球 50%以上的纤维加工量和完善的纺织产业链，内需市场驱动仍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近年来我国消费升级带动中高端纺织品的需求上升，以产业用纺织品为代表的纺织新产品的制造及应用的突破也推动我国纺织产业的技术调整和转型升级，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也相应上升。此外，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逐步上升，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增强，纺织装备向高自动化和智能化、低能耗的方向发展，具备以上特征的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稳步增加。

③材料和技术的创新带动行业的发展

长期以来传统纺织装备在功能扩展、性能提升和创新纺织工艺方面受到的制约较多，技术发展速度较慢。现代信息技术、数控技术的创新和新型材料的发展普及，将使传统纺织装备获得新的发展动力，大大提升纺织装备的性能和技术水平，未来纺织机械行业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智能化纺织技术和装备，进而推动纺织工业技术升级与结构调整。

（2）面临的挑战

①部分国产原材料的品质有待提高

随着制造业的分工不断细化，纺织装备制造对上游供应链的依赖逐渐加深，基础制造业的加工能力决定了零部件的品质。近年来我国基础制造业发展较快，大部分纺织机械专用件和配套件的品质较高，可有效满足中高端纺织机械的生产。但少量高端零部件仍依赖进口，基础材料的品质仍有待提高，以针织装备所需的织针为例，国产织针受限于热处理工艺水平现状，主要用于粗针距的针织设备，细针距的设备仍依赖进口织针。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高端纺织装备的发展。

②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长期以来，我国纺织装备与国外成熟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其主要原因在于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国内纺织装备制造商多采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发展模式，同质化的中低端产品占比较高，自动化、智能化、节能型的高端差异化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纺机技术与质量的不断进步，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对正在发展高端产品的中国造成了一定压力，印度等部分发展中国家也在加大纺织装备的研究投入，产品初具成果，且已经出口到中国等重要纺机市场，双重挤压下中国纺织装备制造业的自主研发能力亟待提高。

③企业资本实力较弱

纺织装备制造是劳动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中高端纺织装备的制造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我国纺织装备制造商多集中于低端产品的制造，同质化竞争激烈，纺织机械企业资本实力较弱严重限制了中高端纺织装备的研发和制造。此外，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呈现规模化和集中化的趋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扩展销售和服务网络均需较大的资本投入。目前纺织机械企业融资渠道较窄，仅靠企业自有资金和传统银行借贷难以充分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9、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日益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势、弥补不足，在提升现有技术水平

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服务于纺织工业及我国经济高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保持了平稳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战略规划的落实与推进，行业整体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已经接近国际主流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如下：

转杯纺纱机性能对比						
序号	**项目**	**单位**	**日发纺机 RFRS30D**	**卓郎智能 BD7**	**瑞士立达 R36**	**泰坦 TQF568**
1	适纺范围	mm	<60	<60	<60	<60
2	转杯实际转速	10^4r/min	4.5-11	1.3-12	2.5-12	2.5-11
3	引纱速度	m/min	200	230	200	200
4	最高头数	头	600	600	600	608
5	落筒方式	-	自动落纱小车	手动	手动	手动
6	可靠性	-	较高	高	高	较高
织机核心性能指标对比						
序号	**类别**	**设备型号**		**最高实际转速（r/min）**	**可靠性**	
1	喷气织机	日发纺机 RFJA40		1,000	较高	
2		日本津田驹 ZAX9200		1,100	高	
3		日本丰田 JAT810		1,005	高	
4	剑杆织机	日发纺机 RFRL40		530	较高	
5		比利时必佳乐 OptiMax		600	高	
6	喷水织机	日发纺机 RFJW20		800	较高	
7		日本津田驹 ZW8100		950	高	
倍捻机核心性能指标对比						
序号	**类别**	**设备型号**		**最高实际锭速（r/min）**	**可靠性**	
1	倍捻机	日发纺机 RFTS20D		11,000	较高	
2		苏拉 康派		12,000	高	
3		英迈杰 迈特		11,000	较高	

数据来源：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	纺纱、加捻、织造、染整设备	371,422.69	403,008.65	343,271.20
卓郎智能	纺纱、加捻设备	863,004.00	922,075.90	871,341.20
慈星股份	针织设备	152,103.38	168,967.58	140,437.51
泰坦股份	纺纱、加捻、织造、染整设备	58,304.96	73,215.50	67,042.76
日发纺机	纺纱、加捻、织造、非织造设备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公司的主要生产资料为零部件、组装和检测设备及人工。

原材料方面，我国以江苏和浙江为代表的地区具有完善的机械加工配套产业体系，为公司以外协加工为主的采购模式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零部件不会成为限制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

组装和检测设备方面，公司主要进行纺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整机装配，生产周期较短，生产过程对组装和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组装和检测设备不会成为限制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

人工方面，由于公司将生产流程按照模块化设计，在生产过程中先进行部装后进行总装，工人上岗所需的培训时间较短，且外部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雇佣工人的数量。因此，人工亦不会成为限制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

综上，本公司能够灵活根据在手订单数量安排用工人数和生产规模，因此，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别	产品名称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销量/产量）
纺纱系统	转杯纺纱机	2020 年 1-6 月	128	116	90.63%

类别	产品名称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 年度	356	352	98.88%
		2018 年度	388	378	97.42%
		2017 年度	320	299	93.44%
加捻系统	倍捻机	**2020 年 1-6 月**	**804**	**735**	**91.42%**
		2019 年度	1,392	1,346	96.70%
		2018 年度	1,499	1,623	108.27%
		2017 年度	1,155	994	86.06%
织造系统	喷气织机	**2020 年 1-6 月**	**1,864**	**2,083**	**111.75%**
		2019 年度	3,997	4,464	111.68%
		2018 年度	4,242	3,707	87.39%
		2017 年度	3,621	3,815	105.36%
	剑杆织机	**2020 年 1-6 月**	**311**	**216**	**69.45%**
		2019 年度	661	768	116.19%
		2018 年度	1,088	1,020	93.75%
		2017 年度	1,009	989	98.02%
	毛巾织机	**2020 年 1-6 月**	**90**	**85**	**94.44%**
		2019 年度	230	260	113.04%
		2018 年度	218	201	92.20%
		2017 年度	511	590	115.46%
	喷水织机	**2020 年 1-6 月**	**533**	**881**	**165.29%**
		2019 年度	1,254	960	76.56%
		2018 年度	316	170	53.80%
		2017 年度	539	665	123.38%

备注：以上仅列举公司主要产品，以加捻系统为例，除倍捻机外，公司还生产销售直捻机、并纱机等产品。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基本趋于饱和，报告期内总体产销率均在 90%以上。由于产成品完工入库至用户安装调试完成有一定时间差，存在跨年影响，导致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但总体维持在饱和水平，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

（二）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5、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四）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纺织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644.60	3.37%
	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601.68	3.31%
	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等	2,598.11	3.31%
	4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清梳联	2,212.24	2.82%
	5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无缝内衣机	1,823.36	2.32%
	合计			11,879.99	15.13%
2019 年度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孟加拉）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15,647.14	9.27%
	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转杯纺纱机	11,653.32	6.91%
	3	嘉兴市明苑喷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3,062.05	1.81%
	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2,714.82	1.61%
	5	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338.97	1.39%
	合计			35,416.30	20.99%
2018 年度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7,670.95	5.26%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3,041.33	2.08%
	3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孟加拉）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2,117.86	1.45%
	4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2,117.77	1.45%
	5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倍捻机、并纱机	1,973.95	1.36%
	合计			16,921.85	11.60%
2017 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4,639.26	3.30%
	2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4,592.32	3.26%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3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867.64	2.04%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毛巾织机、剑杆织机	1,709.57	1.22%
	5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1,688.89	1.20%
	合计			**15,497.69**	**11.02%**

备注：1、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前述两家客户最终均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将客户公司名称合并披露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买断公司产品后，再向最终使用方销售公司产品，再次销售所产生的利润或滞销风险均由前述两家客户自行享有或承担；
3、根据公司、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三方协议，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设备所有权人，承租人为设备的实际使用人。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除万丰租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纺机零部件，包括纺机专件、机加工件、电器件、钣金件、铸件、电机、标准件、陶瓷件、传动带、塑料橡胶件等，此外公司还采购部分基础原材料用于核心零部件的加工。

原材料类别	具体构成	主要作用	采购方式
机加工件	纺纱器、锭子、曲轴、后梁、压轮等	纺纱器、锭子是纺织纱线成型的核心部件、压轮用于龙带的导向和张紧。	外协
纺机专件	凸轮、多臂、储纬器、分梳辊、转杯、棕框、连杆、剑带等	完成开口、打纬、加捻等纺机主要运动的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纺机制造领域，市场已经形成统一规格型号、技术标准。	外购
电器件	控制系统、变频器、接触器、电子清纱器、PLC、开关、显示屏、编码器、电器元件等	融合了光机电等多个方面性能的零部件，其组合使用可有效实现对纺织机械的精密控制，保证纺织机械的安全可靠运行。	外购

原材料类别	具体构成	主要作用	采购方式
钣金件	机架、墙板、锭子板等	支撑和协调整机和局部结构的关键零部件，机架是机器的骨架，用于固定和安装机器零部件；墙板用于机身的左右二侧，垂直地面承重，是机身零部件装配的基础和基准。	外协
铸件	墙板、机架、箱体等	通过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用于支撑和协调整机和局部结构的关键零部件。	外协
电机	异步电机、永磁电机、超启动电机	应用于各类纺机的运转，实现设备的运转、起停。	外购
塑料橡胶件	卷绕辊、罩壳、盖板等	应用于设备的密封、防尘、纱线传送。	外协
标准件	螺母、螺栓、垫圈、销子、轴承、工量具等	物理特性简单，用于局部连接和固定，具有统一的规格和标准，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众多领域。	外购
陶瓷件	瓷眼、加捻盘、陶瓷片等	用于纱线传递固定，光滑耐磨损。	外协
传动带	同步带、龙带、皮带等	用于纺织机械的传动结构。	外购
基础原材料	热板、冷板、铝板、矩形管、槽钢等	用于核心零部件的加工。	外购
其他	固定包装材料、润滑油等各类辅助生产材料	用于机器表面包装、辅助生产。	外协

备注：上表零部件采购情况指通过一般外购和外协采购方式所采购零部件，不含委外加工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品类和规格型号众多，单一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占比较小。

2、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工件	**13,439.62**	**21.98%**	25,959.27	22.13%	29,587.47	24.54%	24,700.45	23.36%
纺机专件	**15,353.25**	**25.11%**	26,675.45	22.74%	26,977.85	22.38%	24,583.44	23.25%
电器件	**11,190.12**	**18.30%**	20,173.49	17.19%	19,759.95	16.39%	19,523.89	18.47%
钣金件	**5,671.60**	**9.28%**	10,351.67	8.82%	10,815.34	8.97%	8,250.06	7.80%
铸件	**4,954.92**	**8.10%**	12,546.46	10.69%	11,146.17	9.24%	11,083.49	10.48%
标准件	**3,353.44**	**5.48%**	6,485.20	5.53%	6,921.74	5.74%	5,781.01	5.47%
塑料橡胶件	**2,116.63**	**3.46%**	4,052.92	3.45%	4,763.73	3.95%	3,285.17	3.11%
电机	**2,461.18**	**4.03%**	4,960.92	4.23%	4,703.10	3.90%	3,562.08	3.37%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带	582.96	0.95%	1,061.88	0.91%	1,147.06	0.95%	882.90	0.84%
陶瓷件	358.36	0.59%	723.27	0.62%	719.47	0.60%	570.59	0.54%
基础原材料	270.75	0.44%	529.65	0.45%	402.32	0.33%	217.60	0.21%
其他类	1,391.91	2.28%	3,809.33	3.25%	3,626.48	3.01%	3,275.41	3.10%
合计	**61,144.73**	**100.00%**	**117,329.52**	**100.00%**	**120,570.70**	**100.00%**	**105,716.11**	**100.00%**

3、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零部件种类较多，单一种类零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加工件	化纤避振缸	支	25.84	26.20	25.00	27.35
	引纱轴	支	130.87	126.59	126.59	124.23
	前上撑档	件	1,783.08	1,876.92	1,876.92	1,511.11
	双层铝座	件	1,696.06	1,680.30	1,709.65	1,662.22
	底座结合件	只	80.92	84.29	86.88	79.80
纺机专件	分梳辊结合件	只	71.79	71.79	72.65	72.65
	史陶比尔多臂机	只	50,687.44	50,697.35	50,697.41	50,697.44
	锭子组件	只	71.85	71.85	69.39	66.67
	积极凸轮	只	11,068.38	11,068.38	11,068.38	11,068.38
	IRO 储维器	只	2,991.46	2,991.46	2,991.46	2,991.46
	停经架	只	544.44	544.44	544.44	544.44
电器件	电控系统	台	16,637.17	17,008.55	17,008.55	17,008.55
	变频器	台	2,081.42	2,141.88	2,141.88	3,057.26
	伺服系统	套	2,667.7	3,448.28	3,448.28	3,760.68
钣金件	中间大墙板	件	281.70	281.70	285.63	249.56
	大墙板结合件	件	547.96	576.80	596.80	587.87
	墙板	件	270.00	248.77	258.77	204.52
	锭子板结合件	件	197.61	205.45	232.45	237.60
	中间墙板	件	131.83	140.25	170.36	170.94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间隔板	件	77.09	71.59	81.94	83.73
铸件	左墙板	件	1,417.35	1,456.00	1,549.40	1,244.44
	右墙板	件	1,291.33	1,335.00	1,534.36	1,220.51
	左送经墙板	件	578.41	579.31	587.93	489.49
	右送经墙板	件	517.88	528.62	536.58	430.51
标准件	转杯轴承	只	66.38	68.38	68.38	74.36
	单经轴边盘	只	431.03	431.03	440.17	410.26
塑料橡胶件	皮辊结合件	只	10.30	9.83	10.85	11.97
	留尾风管结合件	支	47.37	47.37	47.37	47.37
	延时气缸	只	11.89	11.89	13.29	12.82
	摩擦轮	只	6.17	9.62	9.82	9.82
电机	步进电机	只	23.01	23.93	23.93	24.79
	永磁同步电机	只	3,893.8	4,810.00	5,171.75	5,331.70
	超启动电机	只	1,098.29	1,100.00	1,100.00	1,119.66
传动带	龙带（GGOE28R）	平方	622.22	622.22	622.22	622.22
	龙带（TC-35）	平方	1,529.91	1,529.91	1,529.91	1,549.57
	龙带（TLR-9S）	平方	711.30	711.30	711.30	725.00
	龙带（S-23）	平方	565.00	545.17	545.17	524.62
陶瓷件	陶瓷假捻盘	只	52.21	52.21	55.38	59.15
	陶瓷头	只	0.56	0.56	0.58	0.58
	嵌片	只	1.48	3.08	3.08	1.48
基础原材料	冷轧盒板	公斤	4.28	4.60	5.12	4.9
	热轧钢板	公斤	3.55	4.07	4.44	4.44
	矩形管	公斤	4.29	4.29	4.74	4.74
	不锈钢板	公斤	14.34	15.60	15.81	15.81
	槽钢	公斤	4.21	4.27	4.43	4.03
其他类	喷塑	平方	15.48	15.09	15.09	15.09
	出口包装箱	套	640.33	603.45	984.78	984.78
	针筒组件	只	5,373.61	5,498.43	5,502.56	5,50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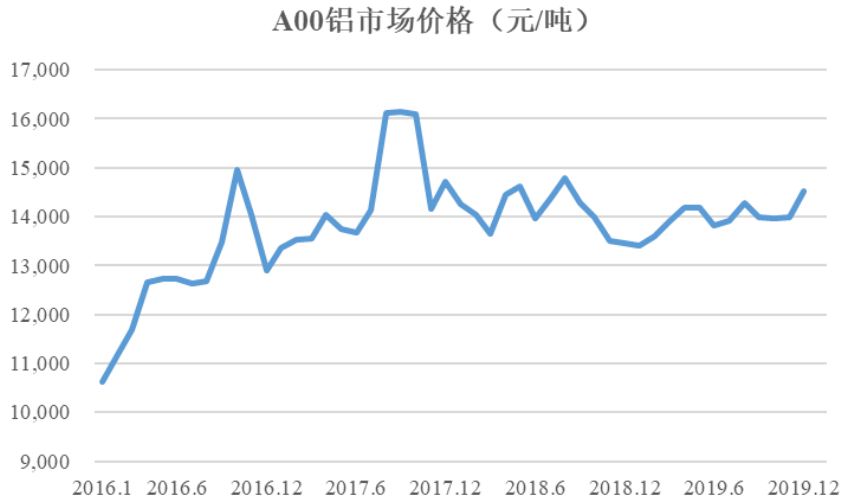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铝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在 2016-2017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整体较为平稳，其对公司主要零部件市场的影响如下：①对于纺机专件等外购件，因供应商进行自主生产，部分零部件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整体较为平稳；②对于机加工件等外协零部件，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为定价基础，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零部件短期内会因基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产生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零部件采购数量不断上升，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且随着对同类零部件的持续采购，外协供应商的加工熟练度和管理水平不断上升，议价空间增大，公司通过积极比价议价控制供应商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内保持了整体采购价格的稳定，因此公司采购价格整体与行业趋势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3 毫米热压卷板为机械加工所需的主流基础钢材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A00 铝是较为标准的工业用铝

4、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梭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以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①无梭织机

报告期内，公司无梭织机产品的生产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喷气织机	**1,864**	3,997	4,242	3,621
剑杆织机	**311**	661	1,088	1,009
毛巾织机	**90**	230	218	511
喷水织机	**533**	1,254	316	539
合计	**2,798**	**6,142**	**5,864**	**5,680**

公司无梭织机产品主要原材料及组件耗用数量与整机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用数量				单位用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变频器	台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2	电机	台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3	撑档组件	件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4	储纬器	件	**5,596**	12,284	11,728	11,360	**2**	2	2	2
5	电控系统	套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6	绞边装置	套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7	后梁组件	套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8	卷取辊组件	套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9	卷取蜗轮箱	件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10	拉杆组件	台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11	墙板	套	**5,596**	12,284	11,728	11,360	**2**	2	2	2
12	曲轴	件	**5,596**	12,284	11,728	11,360	**2**	2	2	2
13	伺服系统	套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14	送经蜗轮箱	件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15	开口机构	台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用数量				单位用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6	压辊	套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17	卷布棍	套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18	油路	套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19	边撑组件	件	**5,596**	12,284	11,728	11,360	**2**	2	2	2
20	包装架	台	**2,798**	6,142	5,864	5,680	**1**	1	1	1

②转杯纺纱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转杯纺纱机的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转杯纺纱机产量（台）	**128**	356	388	320

公司转杯纺纱机主要原材料及组件耗用数量与整机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用数量				单位用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车头架	只	**128**	356	388	320	**1**	1	1	1
2	车尾架	只	**128**	356	388	320	**1**	1	1	1
3	转杯电机	只	**256**	712	776	640	**2**	2	2	2
4	分梳电机	只	**256**	712	776	640	**2**	2	2	2
5	变频器	台	**128**	356	388	320	**1**	1	1	1
6	车头墙板	件	**256**	712	776	640	**2**	2	2	2
7	风机	件	**128**	356	388	320	**1**	1	1	1
8	龙带	只	**256**	712	776	640	**2**	2	2	2
9	电控箱	只	**128**	356	388	320	**1**	1	1	1
10	落筒带	支	**128**	356	388	320	**1**	1	1	1

③倍捻机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产品的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倍捻机产量（台）	**804**	1,392	1,499	1,155

公司倍捻机主要原材料及组件耗用数量与整机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用数量				单位用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车头架	只	**804**	1,392	1,499	1,155	**1**	1	1	1
2	车尾架	只	**804**	1,392	1,499	1,155	**1**	1	1	1
3	电控箱	只	**804**	1,392	1,499	1,155	**1**	1	1	1
4	电机	台	**804**	1,392	1,499	1,155	**1**	1	1	1
5	变频器	台	**804**	1,392	1,499	1,155	**1**	1	1	1
6	控制系统	台	**804**	1,392	1,499	1,155	**1**	1	1	1
7	龙带	支	**804**	1,392	1,499	1,155	**1**	1	1	1
8	包装箱	套	**804**	1,392	1,499	1,155	**1**	1	1	1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因能源供应不足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耗用的电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消耗量（度）	**3,205,353**	6,536,941.00	6,334,570.00	5,216,902.00
消耗金额（元）	**2,553,306.28**	4,996,760.95	5,535,787.80	5,094,187.22
平均单价（元/度）	**0.80**	0.76	0.87	0.9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42%**	0.39%	0.48%	0.46%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用水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台）	**4,467**	8,650	8,195	7,533
用电量（度）	**3,205,353**	6,536,941.00	6,334,570.00	5,216,902.00
用电量/产量	**717.56**	755.72	772.98	692.54
用水量（吨）	**25,568.04**	55,818.02	48,529.23	39,632.71
用水量/产量	**5.72**	6.45	5.92	5.26

报告期内，公司单台设备用电量***存在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生产环节以整机装配为主，并进行部分零部件的自主加工，报告期内山东日发和浙江日发加工工厂（2018 年新设）零部件产量增加，而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切入式无芯磨等加工设备较整机装配所需的耗电量较高，导致整体用电量上升；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厂房建设，整体用电量随着厂房的扩大而上升。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进行物理机械加工，用水量主要为员工生活、绿化、基建用水，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整体较为稳定，2016-2017 年在完成公司生产线向浙江日发和安徽日发的全部转移后，因生产基地减少使得整体用水量降低，2018-2019 年在设备产量增加的同时，因持续进行厂房建设使得用水量有所升高。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纺机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265.47**	**2.04%**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45.43**	**1.52%**
		小计		**2,210.90**	**3.56%**
	2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2,049.71**	**3.30%**
	3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1,863.61**	**3.00%**
	4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1,517.23**	**2.44%**
	5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器件**	**1,029.06**	**1.66%**
	合计			**8,618.80**	**13.87%**
2019 年度	1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5,753.97	4.83%
	2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573.74	2.16%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47.76	1.72%
		小计		4,621.49	3.88%
	3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3,956.47	3.32%
	4	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件	2,316.82	1.94%
	5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2,103.65	1.77%
	合计			**18,752.40**	**15.74%**
2018 年度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5,252.21	4.29%
	2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5,091.01	4.16%
	3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4,984.67	4.07%
	4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620.14	2.14%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62.19	1.28%
		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19.53	0.51%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小计		4,801.86	3.92%
	5	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件	2,852.56	2.33%
	合计			**22,982.32**	**18.77%**
2017年度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6,347.62	5.92%
	2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5,489.83	5.12%
	3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机加工件	4,518.11	4.21%
	4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4,009.70	3.74%
	5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157.97	2.01%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74.38	0.82%
		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00.16	0.37%
		小计		3,432.51	3.20%
	合计			**23,797.78**	**22.19%**

备注：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除自力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诚诚系安徽日发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254.39	8,719.45	27,534.93	75.95%
机器设备	10,938.93	4,674.43	6,264.50	57.27%
交通运输设备	1,280.12	1,044.71	235.41	18.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37.16	1,267.89	269.27	17.52%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计	50,010.59	15,706.48	34,304.12	68.59%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3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权证编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日发纺机	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2201室	661.33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1316号	办公	否
2	日发纺机	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2202室	219.47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1315号	办公	否
3	日发纺机	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2203室	650.34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1314号	办公	否
4	日发纺机	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2205室	208.48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1317号	办公	否
5	浙江日发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88号1幢	35,177.99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5540号	厂房	抵押
6	山东日发	开发区辽河路路南	25,725.78	聊房产权开字第0107009734号	工业	抵押
7	山东日发	开发区中华路北首	26,251.77	聊房产权开字第0107012807号	工业	抵押
8	山东日发	高新区中华路南首路西、沅江路以北	4,428.40	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工业	抵押
9	山东日发	开发区中华西路、沅江路北	38,648.92	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工业	抵押
10	山东日发	开发区中华路西、杭州路北日发纺织1幢1层	34,589.75	聊房产权开字第0115005437号	工业	抵押
11	山东日发	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黄山路东	4,239.07	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664号	工业	抵押
12	山东日发	聊城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黄山路东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三	25,117.67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124号	工业	抵押
13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州南路1755号1、4—全部	108.00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2031号	工业	抵押
14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州南路1755号2栋	3,454.55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6003838号	工业	抵押
15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州南路1755号3栋	88,710.94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6003839号	工业	抵押
16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1	79.64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4号	商业公寓	否
17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2	72.96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9号	商业公寓	否
18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3	38.7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6号	商业公寓	否
19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4	38.7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60号	商业公寓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权证编号	用途	他项权利
20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5	72.96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	商业公寓	否
21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6	79.64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1 号	商业公寓	否
22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7	75.43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3 号	商业公寓	否
23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8	72.96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2 号	商业公寓	否
24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9	39.12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1 号	商业公寓	否
25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10	38.54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0 号	商业公寓	否
26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11	38.54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9 号	商业公寓	否
27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12	38.54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	商业公寓	否
28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13	38.54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6 号	商业公寓	否
29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14	39.12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7 号	商业公寓	否
30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15	72.96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商业公寓	否
31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16	75.43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	商业公寓	否

备注：上表中，商业公寓房产目前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

（2）出租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的办公用房进行了出租，将山东日发厂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予公司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日发纺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 2201、2202、2205 室的房屋及有关设施、地下 8 个停车位	2016.11.23-2020.11.22	1,080.94
2	日发纺机	浙江彼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 2203 室的房屋及有关设施、地下 1 个车位	2017.11.25-2020.12.24	650.3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3	山东日发	山东聊城市广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2017.1.1-2022.12.31	1,365.00
4	山东日发	聊城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2017.1.1-2022.12.31	3,240.00
5	山东日发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2017.1.1-2022.12.31	3,240.00
6	山东日发	聊城昱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2017.1.1-2022.12.31	3,720.00
7	山东日发	聊城市融力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2019.1.1-2021.12.31	480.00
8	山东日发	山东省聊城市思源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2019.4.1-2021.12.31	448.00
9	**山东日发**	**台州嘉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2020.6.15-2021.12.31**	**448.00**

（3）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 12 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及各办事处办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日发纺机	浙江省新昌县南岩园区酒店公寓写字楼三楼、四楼办公室	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26-2020.12.25	1,184.00
2	山东日发	江苏省苏州市七都镇庙港社区万顷西路 75 号 201 室	崔丽芳	2019.11.15-2020.11.14	60.00
3	山东日发	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市场路东方花园 9 幢 19 号	钮美凤、钮文龙	2019.11.10-2020.11.9	270.75
4	山东日发	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长虹路 88 号 A11 幢 111 号	周峰、王亚乐	2019.12.25-2021.12.24	206.42
5	山东日发	浙江省杭州市衙前镇衙前镇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 25 幢 27-28 号	徐先德、许荷娟	2018.11.10-2022.11.10	158.35
6	山东日发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阳光花园 25 幢 2 单元	戴云仙、俞月年	2019.2.10-2021.2.10	260.19
7	山东日发	广东省佛山市西樵镇樵高公路北侧西樵轻纺城绣缨街 56 号	张巧英	2019.11.30-2021.11.29	117.80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8	山东日发	广东省佛山市西樵镇宫山城区西樵轻纺城绣缨街 54 号	陈毅坚	2019.11.30-2021.11.29	114.90
9	山东日发	河北省赵县宝莱金邸沿街商铺（一、二层）	石家庄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8.01-2021.07.31	320.00
10	山东日发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延庆路 12 号	王建杰	2019.9.12-2021.9.11	—
11	山东日发分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都市花园 D8 号楼 501 室	李高明	2019.4.20-2023.4.19	101.60
12	山东日发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龙桥雅苑 15-201	张根林	2020.5.17-2021.5.16	—
13	山东日发分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雅沈村 26 号	厉建军	2020.2.25-2021.2.24	—
14	安徽日发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环城南路 538 号一楼店面	梁仪芳	2020.2.26-2021.2.25	48.00

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第 10、13、14 项租赁房屋为村民宅基地用房，出租方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瑕疵，第 2、6、11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第 1-4、7-14 项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公司或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也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就前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其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2	8,299,198.74	1,742,929.73	6,556,269.01	79.00%
2	粉末涂装生产线	1	4,915,135.16	1,690,490.79	3,224,644.37	65.61%
3	五轴联动数控滚齿机	1	4,185,761.57	3,976,473.49	209,288.08	5.00%
4	无心磨	1	2,898,353.03	527,741.78	2,370,611.25	81.79%
5	龙门加工中心	1	2,733,784.60	562,703.99	2,171,080.61	79.42%
6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615,384.62	973,141.04	1,642,243.58	62.79%
7	立式加工中心	1	2,094,017.16	795,726.52	1,298,290.64	62.00%
8	立体库	1	1,423,074.88	326,714.27	1,096,360.61	77.04%
9	起重机	2	2,226,821.91	1,041,418.67	1,185,403.24	53.23%
10	燃气装备	1	1,120,000.00	434,466.69	685,533.31	61.21%
11	三坐标测量机	1	1,111,111.06	633,333.30	477,777.76	43.00%
12	行车设备	1	1,100,000.00	1,045,000.00	55,000.00	5.00%
合计		14	34,722,642.73	13,750,140.28	20,972,502.45	60.4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7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日发纺机	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2201 室	33.60	杭西国用（2012）第 008372 号	出让	综合（办公）	2053.8.14	否
2	日发纺机	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2202 室	11.20	杭西国用（2012）第 008376 号	出让	综合（办公）	2053.8.14	否
3	日发纺机	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2203 室	33.10	杭西国用（2012）第 008373 号	出让	综合（办公）	2053.8.14	否
4	日发纺机	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2205 室	10.60	杭西国用（2012）第 008374 号	出让	综合（办公）	2053.8.14	否
5	浙江日发	新昌县梅渚镇铁牛村	7,242.00	新国用（2016）第 00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1	否
6	浙江日发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88 号 1 幢	66,816.60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554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2.21	否
7	浙江日发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88 号（B 地块）	69,454.90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2.21	否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山东日发	聊城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中华路西	115,386.70	聊开国用（2007）第 28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11.5	抵押
9	山东日发	聊城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黄山路东	37,732.00	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664 号、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12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5	抵押
10	山东日发	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黄山路东	8,475.00	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75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5.26	抵押
11	山东日发	高新区中华路南首路西、沅江路以北	50,443.00	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29	抵押
12	山东日发	开发区中华路西、沅江路北	30,324.00	聊国用（2014）第 072 号开 16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29	抵押
13	山东日发	开发区中华路西、沅江路北	35,606.00	鲁（2016）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29	抵押
14	山东日发	开发区中华路西、沅江路北	20,736.00	聊国用（2014）第 074 号开 1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29	抵押
15	山东日发	开发区中华路西、元江路北	36,206.00	聊国用（2014）第 325 号开 19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29	抵押
16	山东日发	高新区开发区中华路西、元江路北	44,753.00	聊国用（2015）第 183 号开 2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29	抵押
17	山东日发	高新区开发区中华路西、元江路北	25,060.00	聊国用（2015）第 184 号开 22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29	抵押
18	山东日发	高新区开发区中华路西、杭州路北	48,968.00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1.5	抵押
19	安徽日发	年陡镇太仓村	23,363.69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203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25	抵押
20	安徽日发	年陡镇太仓村	42,788.64	马国用（2013）第 9010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25	抵押
21	安徽日发	年陡镇太仓村	132,853.37	马国用（2013）第 9010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25	抵押
22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1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4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23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2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9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24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3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6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25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 3000 号瑞都华庭 1-804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6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5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3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27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6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61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28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7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3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29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8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2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30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09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1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31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0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32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1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33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2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34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3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6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35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4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36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5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5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37	安徽日发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京大道3000号瑞都华庭1-816	47,827.09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54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052.4.17	否

备注：上表中，商服用地的土地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50 项，全部于境内注册，无抵押等他项权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发行人商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分别与子公司山东日发、安徽日发签署《商标使

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第 852707 号”商标（  ）在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内许可给山东日发、安徽日发使用，许可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注册号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山东日发	852707	2019.06.01-2026.07.06	200 万元/年
2	发行人	安徽日发	852707	2019.06.01-2026.07.06	120 万元/年

3、专利

（1）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6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81** 项，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无抵押等在他项权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发行人专利权一览表”的相关内容。

（2）专利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4 项专利使用许可。2018 年 12 月 10 日，济南凌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易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山东日发签订合同，以在无梭织机控制系统领域内排他方式许可山东日发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许可期限至
1	济南凌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非网络伺服的以太网网络化连接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110376236.1	2011-11-23	2031-11-22
2		一种环形冗余的实时以太网通讯方法	发明	201210166990.7	2012-5-26	2032-5-25
3	山东易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以太网链状网络节点间同步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710014419.2	2007-4-29	2027-4-28
4		一种链状以太网节点间的实时同步及动态补偿方法	发明	201110191601.1	2011-7-8	2031-7-7

上述山东日发获准许可使用的专利系无梭织机控制生产所用，有利于提升无梭织机控制系统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0 项，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无抵押等他项权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的相关内容。

（三）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情况

纺织机械生产无行业特殊生产资质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为进出口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已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四：发行人资质一览表”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资源要素瑕疵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具有纺机制造的核心技术

为提升纺织机械的整体性能，公司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创新，掌握了较多国内领先的纺机制造技术。根据“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方针，公司已将部分自主研发的高效、可靠、节能和自动化的先进技术应用到公司主流产品中，成功研发了多个提高纺织机械自动化和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储备了一批智能化纺机制造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纺纱系统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1	纺纱装备	智能纺机物联网系统技术	自主创新	本系统融合了基于RFID技术的生产过程物料跟踪技术、传感器测试技术、远程监控技术，具备数据统计、远程运维、健康管理等功能，有利于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目前已应用于RS系列转杯纺纱机。	一种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变频器通信控制结构
2	纺纱装备	自动接头落筒技术	自主创新	通过在半自动转杯纺纱机上增加自动接头落筒小车代替人工进行纺纱接头以及满筒自动落筒并重新自动生头的动作。人与小车可以同时对设备进行接头落筒操作，提高了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①一种气流纺纱机落纱小车；②一种用于气流纺落纱机的筒子架开启方法及其装置；③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一种用于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接头机定位刹车装置
3	纺纱装备	接头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通过单片机控制步进给棉电机、沉纱电磁铁和抬升气缸配合动作，实现半自动接头功能，通过控制步进电机速度曲线实现接头时的变速给棉，使接头强力与形态接近原纱。	①转杯纺纱机接头储纱装置；②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
4	纺纱装备	自调匀整技术	自主创新	本技术通过 PLC 的控制运算，根据喂入或输出棉条（或棉层）定量的偏差（与额定值的差值），自动改变喂入罗拉或输出罗拉的速度，相应地自动调整牵伸倍数，使纺出的棉条（或棉卷）定量，同时还能够改善棉条（或棉卷）不同片段重量不匀率，大幅提高了纱线质量。	自均匀控制系统及梳棉机
5	纺纱装备	集体生头技术	自主创新	本技术通过单锭引纱的控制方式，实现了整机正常或非正常停车后再次启动时的整机集体自动生头，大幅减少了人工劳动，提高产能。	一种气动引纱皮辊自动联动装置
6	纺纱装备	磁悬浮电机技术	合作开发	应用磁悬浮电机替代转杯轴承，实现单锭直接驱动：轴向采用永磁体定位，径向由电磁铁根据传感器的位置信号主动控制，六个自由度全由磁力支承，无接触、无磨擦，转速可达 15 万转/分钟。该技术能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提高自动化程度。	①一种转杯纺纱机磁悬浮电机的锁紧装置；②一种转杯纺纱机电机固定装置及其减振垫；③一种纺纱机开架和闭合架的连接机构及其安全锁

（2）加捻系统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1	卷绕装备	精密卷绕技术	合作开发	实现纱与纱之间以精确的间距排列，精准控制纱线缠绕的密度和形状：横动电机驱动导纱头高速往复运动，卷绕电机对横动电机进行高精度跟随，实现对排纱间距的高精度控制，达到精密卷绕的目的。	日发 AW22 精密并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2	卷绕装备	弹力纱密度闭环控制技术	合作开发	本技术解决了弹力纱络松和纱筒密度一致性难题，通过弹力纱密度闭环控制，取得了满意的弹力纱密度闭环控制效果。能够满足弹力纱一次络筒直接染色，延伸了设备使用范围。	日发 BW32 精密络筒机控制系统软件
3	卷绕装备	纱线张力在线控制系统	合作开发	通过张力传感器与超喂电机之间精确的闭环控制，可以精确控制纱线的张力，控制精度可以达到 0.1 克。	数码纱线张力控制器
4	卷绕装备	卷绕背压恒压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检测并控制精密络筒机的筒子架压力，实现小且稳定的筒子架背压力，从而提高松式染色筒子的闭卷绕质量。	精密络筒机卷绕背压连续检测装置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5	直捻装备	自适应气圈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锭子电机的驱动电流作为气圈大小的感知信号，外纱控制电机与其闭环控制，使气圈自动缩到最小并实现动态稳定，节能的同时提高锭子转速。	直捻机纱线气圈大小控制方法
6	倍捻装备	多电机断电同步技术	自主创新	通过直流公母的技术，实现在突然断电的情况下实现短时间变频供电的作用，从而实现卷绕横动部分和锭子部分的同步停机技术，此技术解决了由于突然断电而产生强捻纱或断头问题。	一种倍捻机断电保护控制系统

（3）织造系统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1	自动穿经机	自动穿经技术	自主创新	自动穿经机的核心技术，自动穿经机能代替人工自动实施分纱、分停经片、分综，将纱穿过停经片、综丝、钢筘等动作，一台自动穿经机可替代约十名穿经工人。	①一种穿经机钢筘全自动送及检测装置;②一种自动穿经机的经纱供给及切换机构;③一种自动穿经机的双工位双剑带的穿综系统
2	喷气织机	自动抽纬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导向气流牵动废纱飞行以及主动转轮和压轮的转动实现纬纱的自动抽出，大幅提高了织机运行效率，技术性能十分稳定。	一种喷气织机纬停自动处理的装置
3	喷气织机	智能化、网络化电控系统	合作开发	基于 EtherMAC 实时以太网的新型织机控制系统，与喷气织造工艺紧密结合，提升了喷气织机的控制水平和智能化程度，实现了喷气织机工作状况的网络化实时监控，对无人车间的生产模式从设备层面给予充分支持。	①一种应用于喷气织机的 Ether MAC 总线系统;②一种喷气织机引纬控制系统
4	喷气织机	气动折入边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气流将当纬未织入布面的纱线头跟随下一纬织入布面，形成没有纱线头的光边，折入边实现了对有梭织机的替代，提升了效率。	①织机用气动折入边装置;②一种应用于中分幅织机的气动剪刀及折入边装置;③一种气动剪刀及折入边装置
5	无梭织机	智能化车间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运用物联网技术，将自动穿经、织机自动上下轴、自动抽纬、AGV 自动运输等技术有机融合，组建一个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织布车间。	①一种经轴自动上轴锁紧装置;②一种卷布辊自动上机锁紧装置;③一种应用于织布车间的智能化中转系统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6	喷气织机	智能化气路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根据纬纱实时到达角度，自动调整优化引纬参数，修正不合理的人工设定，使设备自行调整到最佳引纬参数状态下运行，与传统的手动调压相比，该技术能够根据纬纱质量、织机供气压力等不稳定条件的变化进行实时调整，更加有效节省压缩空气，降低能耗。	①自动调整喷气织机纬纱到达时间的装置;②一种喷气织机异种纱支拉伸喷控制装置;③喷气织机主喷、辅助主喷及辅喷与电磁阀一体化引纬结构
7	喷气织机	电子开口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伺服电机直接驱动织机每片综框，每片综框可自由设定不同的静止角以及闭口时间，在功能上可完全代替凸轮机、多臂机等开口机构，具有品种适应性好、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控制系统先进等优点。	多个伺服电机夜冷系统
8	无梭织机	主传动超启动电机直驱技术	自主创新	本技术用于主传动的超启电机直驱，可在驱动器界面进行无级调整速度及加速度。去掉传统的变频器、带轮、皮带、电磁离合器等部件，直接驱动提高了传动效率，降低了皮带维护成本。同传统的三相异步电机相比，维护简单，能耗降低10%以上的同时降低人工成本。	一种剑杆织机的驱动机构
9	喷水织机	宽适织工艺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六连杆打纬机构、偏心式废边独立开口机构等结构，与数字化智能电控等相配合，使得织机能适应轻薄到厚重不同织物的稳定织造，在织造高密织物过程中具有优势。	喷水织机倾斜式织口处理装置
10	剑杆织机	剑杆织机新型定位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一种剑杆织机运转角度的新型计数装置，对织机进行实时控制，提高定位精度和恶劣环境适应性。	一种剑杆织机新型计数装置
11	毛巾织机	毛巾织机引纬技术	自主创新	本技术采用单排悬浮导钩导向、专用导向底板的剑头引纬，空间四连杆驱动，更适合毛巾织机两种不同张力经纱的引纬，开机效率高，且导向底板方便更换，大大降低用户应用成本。	一种导钩
12	毛巾织机	布动式毛圈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本技术采用高精密伺服电机控制专用行星减速机，结合毛圈成形工艺，使毛圈摆梁与地经摆梁前后同步移动，形成长、短纬打纬。整体结构简单、易于维护，且实现数字化调整毛圈高度及起毛纬数，可织造任意组织的毛圈产品。	毛巾织机用起毛圈装置
13	毛巾织机	毛圈经纱张力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本技术采用高精密伺服电机控制摆梁位置+主动积极式摆梁运动，并运用大量的试验数据实现毛经纱不同的张力，满足平布、锻档、毛圈不同组织、不同张力的需求，并能实现两者之间平稳过渡，所织毛圈高低一致、平整均匀。	一种毛巾织机起圈控制装置
14	毛巾织机	筘动式毛圈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本技术采用伺服电机驱动四连杆机构，置于凸轮箱内与共轭凸轮打纬机构形成复合运动，根据织造工艺控制钢筘摆动位置，形成毛巾织机所特有的长短打纬，用于织造不同高度的毛圈产品，控制精度高，打纬力大。	筘动起毛圈机构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15	针织装备	装备间互联互通技术	合作开发	本技术包括圆纬织机机联网服务云平台、客户端应用软件及适应联网需求的专用无缝内衣机和大圆机电控系统，为互联互通示范点建设提供硬件基础和软件平台，实现对现场机器、工艺、生产及环境等信息参数的即时采集和云端存储。	内衣机线管检测装置
16	针织装备	高速针织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机械精密轻量化设计理念，融合山角曲线柔性化设计方案，稳定实现针织设备的高速高效运转。	①圆形针织机压针三角位置调整装置；②高速电脑丝袜机润滑装置；③内衣机断针检测装置
17	针织装备	基于 PLC 的变密度造型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 PLC 嵌入式控制器，实现了各工序的程序化控制，满足不同筒径、不同造型要求，提高了加工效率；通过改变不同部位的压针量以改变下机物不同部位直径的大小，从而满足加工特殊造型的需要，同时为避免色差，通过程序设置，实现渐进性密度变化，提高产品的美观性。	①针织棉袜机的直线驱动密度装置；②一种用于针织圆机的线夹剪刀机构；③一种新型丝袜机的密度三角装置
18	针织装备	分离式自动扎口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分离式自动扎口装置，实现全自动扎口，免去了后道扎口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	①脱扎口线的辅助装置；②一种针织内衣裤腰头的圆机
19	针织装备	裸氨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通过开发裸氨控制系统，解决氨纶输入工艺问题；根据工艺要求开发针筒组件、针盘、沉降片座、压针三角、沉降片三角等工艺部件，提高布料的品质，提升穿着的舒适度。	①一种无缝内衣机针筒套；②一种内衣机喂纱装置；③一种用于针织圆机的线夹剪刀机构

（4）非织造系统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1	非织造装备	气压棉箱匀整技术	自主创新	根据纤维的物理性能及产品的幅宽要求，灵活调整输出棉层的厚度和幅宽，有利于使纤维在腔体内部疏散均匀。并根据后道梳理机对纤维层厚度喂入要求，将厚度调整划分为若干区域分别调整。	①一种气压棉箱幅宽调整装置；②一种气压棉箱输出厚度调整装置；③一种应用于非织造行业的气压棉箱控制装置；④气压喂棉箱厚度调节装置
2	非织造装备	均匀铺网技术	自主创新	本技术用于解决对多层纤维网的两端回缩部分分别向两边挤压扩幅的问题，使纤维网两端变宽变薄，达到预定的幅宽，同时改善纤维网的均匀度。	一种纤维网扩幅装置
3	非织造装备	高速针刺技术	自主创新	结构设计精巧、传动方式独特，集中润滑系统实现点对点润滑和散热，专用动	①一种新型预针刺机曲柄箱；②一种曲柄箱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著作权
				平衡试验台使配重精确到±10 克，最终确保针刺机的高速平稳运转。	轴承用的简易定位喷油装置；③一种可翻转使用的主针刺机曲柄箱；④一种针刺机推杆用导向装置

2、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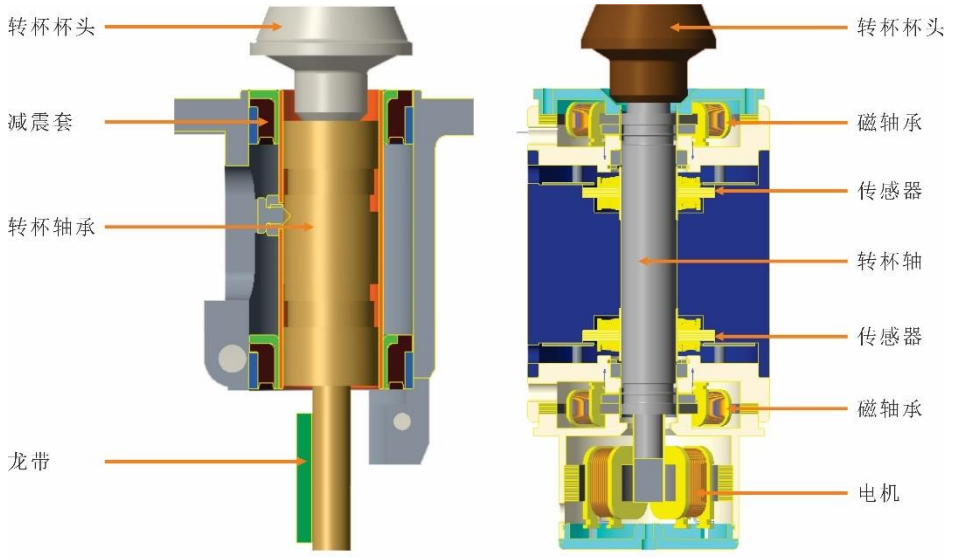
纺织机械制造涉及多个技术领域，不同产品之间技术差异性较大，为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对于设备整体架构、各工艺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实现方式等核心技术环节，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对于电控系统等局部个性化较强的技术，公司以合作研发为主。在该研发模式下，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和控制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并不断推进技术的更新迭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的争议和纠纷情况。

3、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支撑，也是公司在国内纺织装备制造商中脱颖而出的主要原因，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等产品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围绕高效、可靠、节能、自动化和智能化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为提升纺织装备的智能化属性，公司自主开发了智能纺机物联网系统技术、智能化车间控制技术、装备间互联互通技术等；为提升织物品质，公司开发了毛圈经纱张力控制技术、自调匀整技术等；为降低能耗，公司开发了主传动超启电机直驱技术、节能锭子技术等；为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开发了自动抽纬技术、自动接头落筒技术、自动穿经技术等。此外，公司在转杯纺纱机研发中创新采用磁悬浮转杯传动替代机械转杯传动结构，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转杯磨损。

普通转杯传动和磁悬浮转杯传动特征对比



普通转杯传动结构　　磁悬浮转杯传动结构

特征	普通转杯传动	磁悬浮转杯传动
传动类型	集体传动：整台转杯纺纱机所有锭位转杯集体传动	单锭驱动：每个锭位由独立电机驱动
传动方式	通过龙带摩擦驱动转杯旋转： ①多达 600 个转杯同时由一条平带通过摩擦来驱动高速旋转； ②纺纱断头时不会停止转动，损耗能量； ③接触式传动，最高传速受轴承的限制为 11.5 万 r/min	通过电机驱动转杯旋转： ①每一锭转杯由单个独立电机驱动； ②可以有效控制单锭起停，纺纱断头时可关闭电机传动从而实现节能降耗； ③无接触传动，最高转速可以高达 15 万 r/min
锭速差异	受龙带松紧边影响，整车头尾转杯锭速差异较大，影响成纱强力一致性	通过各锭传感器即时调整锭速，锭速差异可以任意控制，保证成纱质量
自动化程度	只能整机统一工艺调整	可实现单锭控制，单锭或小批工艺调整；并可监控各锭运行状态，包括温度、功率等

4、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及登记软件著作权等形式保护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65**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56 项发明专利，以及 7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节“五、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和“4、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内容。

5、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围绕纺织机械的效率、可靠性、节能性、自动化和智能化开展研发工作，在整机架构设计和局部机械运动创新方面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运用使得公司产品不断

进行迭代升级，有效的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进行新产品核心技术研发，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及主要产品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单位或产品	奖项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1	公司	产品开发贡献奖	2011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公司	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2012 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公司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3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公司	产品开发贡献奖	2013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5	公司	2015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品牌价值 50 强	2015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6	RFRS10 转杯纺纱机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2 年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高新技术产品	2003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3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7	RF 单、双面针织圆型纬编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4 年	科技部、商务部等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5 年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8	RFCS510 紧密纺纱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5 年	科技部等
9	HST50 高档毛巾织机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7 年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10	日发倍捻机	60 年最具影响力的纺织产品	2009 年	《中国纺织报》等
11	喷气织机	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纺织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进步奖	2009 年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12	RFJA10 喷气织机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9 年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13	RFRL30 高速剑杆织机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9 年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14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3 年	科技部等
15	RFTL60 高速毛巾织机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2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6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4 年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7	RFRS4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3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序号	获奖单位或产品	奖项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18	高速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3 年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9	转杯纺纱机	浙江名牌产品	2014 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RFJW10 型高速低耗喷水织机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4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1	RFJA33 型毛巾喷气织机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5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2	高效针织腰口针织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2016 年	浙江省科技厅
23	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6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4	织机用气动折入边装置	中国纺织行业优秀专利奖	2018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5	新一代网络化、智能化喷气织机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8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6	节能超高速智能化柔性精密卷绕技术及应用	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9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2、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公司主要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1	挠性剑杆织机（FZ/T 94004-2009）	2010.4.1
2	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FZ/T 97024-2010）	2010.12.1
3	倍捻锭子（FZ/T 92054-2010）	2011.4.1
4	转杯纺纱机（FZ/T 93015-2010）	2011.4.1
5	倍捻机（FZ/T 96021-2010）	2011.4.1
6	喷气织机（FZ/T 94058-2011）	2011.8.1
7	并纱机（FZ/T 93059-2015）	2016.1.1
8	喷气织机数字控制系统（FZ/T 99019-2017）	2017.10.1

（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1	无纺布装备研发项目	采用核心技术自主开发和配套资源整合的方式，完成含三十余台单机的无纺布整线装备的研发。	总结移交	王开友、赵珍光、战义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2	转杯纺纱机智能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智能物联网技术研发，一方面针对客户的主动服务及市场数据的收集分析，包括①客户工艺参数的主动干预；②设备问题及工艺诊断；③远程程序的自动下载；④设备运行数据的收集分析；⑤实时控制设备运行状态。另一方面针对客户对设备的集中局域管理及 APP 远程监控，包括①一台及多台设备的集中局域管理，包括换批、工艺修正、报表管理等；②客户通过 APP 对设备的实时监控，如当前运行状态、设备效率、产品品种等	总结移交	许亮、黄恒强、戴小平、严登科
3	转杯纺纱机模块化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AJDC 小车(A-auto 自动、J-joints 接头、D-doffing 落纱、C-clean 清洁)、磁悬浮转杯、单锭引纱、单锭卷绕、单锭接头等转杯纺一系列技术升级模块，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出能够实现自动接头、高速纺纱、集体生头等功能的转杯纺纱机。	样机试制	许亮、徐剑锋、戴小平、潘中柱、汪军
4	喷气涡流纺纱机研发项目	VS10 喷气涡流纺纱机所需的核心技术研发，包括牵伸控制技术、涡流喷嘴设计及制造技术、储纱器、接头准备技术、自动接头与自动落筒、智能主控技术及物联网技术。	样机试制	陈国樑、张斌、张涛、邵开元、潘凯凯、张越峰
5	基于 FPGA 的控制技术研发项目	①控制系统开发，包含转杯纺模块化项目和涡流纺项目中的单锭控制系统的开发； ②消化吸收卷绕项目中的横动电机和卷绕电机驱动技术，应用于涡流纺项目中的横动卷绕部分的开发中。	样机试制	戴小平、黄恒强、严登科、石浩然、陈美菊
6	智能化织布车间研发项目	建立公司内单台织机自动化展示样板。	样机试制	吉学齐、杨学正、王涛
7	针织装备间互联互通及互操作研发项目	通过建立与规范针织装备间互联互通的行业标准，推动我国针织工业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发展，从而使得传统针织工业制造与云平台、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结合成为可能，使得设备间能够通过云平台的集中控制与联网管理以提高生产效率；能够对设备间大数据采集、分析优化生产工艺与改进产品质量；能够通过设备生产与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降低行业运行成本。	总结移交	张伟军、潘剑平、程卫平、袁宝生
8	数字化加捻整机联网上位机研发项目	加捻整机的联网上位研发，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上位机系统可对设备进行指令发送，对设备做到可监可控，直接统计成生产报表方便管理； ②上位机系统衍生手机 APP，可远程对设备进行监控； ③通过单锭在线检测，可对每个锭位的在线产量进行读取，对产量异常锭位进行故障分析。	中试验证	严登科、杨玉明、张超、石浩然、张国良
9	锭子技术研发项目	研究开发普通气动锭子、直捻电锭锭子和气动电锭锭子，优化整体的锭子结构，在控制锭子成本的情况下提升设备的能耗和成纱质量。	中试验证	陈军、张超、蔡国辉、陈红
10	柔版无水印花研发项目	研制柔版印花专有染料。免水洗工序，解决当前印染企业“大幅降低能耗，无水或少水，无排污及少排污”的发展诉求；开发柔版印花制版工艺，	样机试制	孙宇、金洪、王佳垚、钱爱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通过三原色混色工艺，提升接近于数码印花品质及产品附加值的印花技术，整机预计产能 2 倍以上于传统印花设备，是当前化纤机织面料印花的另一种选择。		
11	精密卷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开发高端并纱和络筒装备均适用的精密卷绕关键技术。	详细设计	严登科、杨旭斌、俞旭东
12	针刺线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开发针刺生产线电气控制系统，快速响应客户要求更改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掌握无纺布控制软硬件技术，为智能化工厂建设奠定基础。	详细设计	杨学正、石怀海、田飞祥、朱红伟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预算和费用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的相关内容。

2、公司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围绕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升级。为提升设备性能和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技术升级：一方面，公司不断进行设备核心零部件研发及整机架构优化，以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在纺机制造中的融合运用，以提升现有产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公司在自动化控制、柔性生产、装备间互联互通等方面投入了较多研发资源，部分技术已逐步应用于纺纱和织造等设备中，在主要产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研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新产品开发。纺织机械最早发展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国外知名厂家在全球纺机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我国纺机制造虽然发展较快，但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厂家差距较大，特别是在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等高端设备领域，目前主要依赖进口。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纺机制造商，面向国际领先厂家开展竞争，致力于推动纺织机械的国产化进程，近年来公司在自主开发的 RS 系列半自动转杯纺纱机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和喷气涡流纺纱机等高端设备的研发，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上述新产品的研发对标国际厂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线扩充，进行无水印花等装备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研发

的重点，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388.28**	7,049.46	6,222.58	6,050.24
营业收入	**78,545.28**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占比	**4.31%**	**4.18%**	**4.27%**	**4.3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14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1.64%，研发人员的专业涵盖机械设计、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自动化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开发能力。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6人，分别为何旭平、李子军、吕永法、翟自勇、吉学齐、戴小平，其背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重视人才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晋升职级、发放绩效奖金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人才的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了良好环境。同时，公司将各种资源向市场、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倾斜，鼓励员工参与提升工作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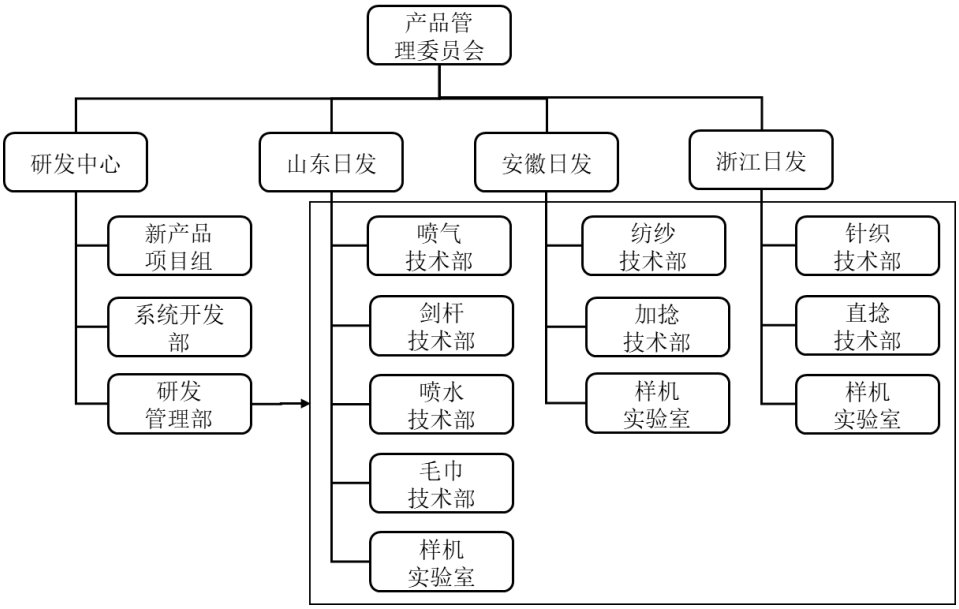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1、研发组织架构

为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维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了产品管理委员会统筹研发管理工作，公司还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下设新产品项目组、系统开发部和研发管理部三个部门，各子公司事业部也设有针对各自产品线的技术部门，公司整体的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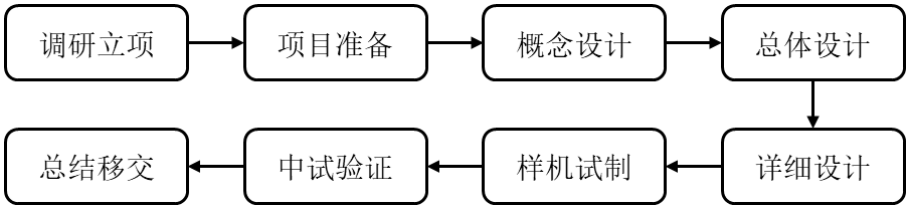


各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研发职责
产品管理委员会	制定产品平台战略及产品线战略，对技术研发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及转阶段评审。
研发中心	把握行业动态，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技术开发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对立项的技术开发项目及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管理；开展与其他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管理公司标准化工作。
新产品项目组	按研发体系执行已立项开发的项目，完成项目阶段研发任务。
系统开发部	负责电气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管理部	负责研发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营、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的规划实施。
各子公司技术部	负责各产品线的推广支持和升级换代。
样机实验室	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及原产品改进过程中的实验研究。

2、研发工作流程

为合理管控研发工作，公司将研发流程分为八个阶段，各阶段研发工作聚焦的重心不同，每一阶段的研发任务完成并经评审后，项目的研发转入下一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调研立项：根据公司新产品开发中长期规划、市场和用户需求信息，由研发部门牵头，销售部门和市场部门协作调研后提出研发项目立项建议，报产品管理委员会评审；

（2）项目准备：对于经立项的研发项目，组建研发团队，制定研发计划，进行项目资源、开发环境的准备，阶段性工作完成后提交产品管理委员会评审；

（3）概念设计：研发项目团队负责完成客户需求分析、经济技术性能指标分析、产品特点和竞争能力分析、外观造型和关键技术准备等工作，提交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转阶段评审；

（4）总体设计：研发项目团队提交产品结构方案、结构配置模型和配置表、产品骨架模型、控制系统原理图、传动系统图等，提交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转阶段评审；

（5）详细设计：研发项目团队完成产品模型部件装配、零件模型和图纸设计、零件质量及重要度分级以及必要的结构单元试验，阶段成果提交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转阶段评审；

（6）样机试制：研发项目团队组织零部件试制、物理样机总装装配、过程检验、工艺试验等，形成完整的技术工艺资料，提交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转阶段评审；

（7）中试验证：市场部门协助安排样机到客户现场进行生产运行、工艺验证，收集出现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完善结构设计，阶段工作提交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转阶段评审；

（8）总结移交：研发项目团队根据中试结果，整理项目过程文档，协调项目资源处理，并整理项目总结报告。产品管理委员会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审查、评审验收，必要时邀请国内外的行业专家参与鉴定。

3、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

为加快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才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作用，拓宽员工职业生涯路径，鼓励员工向技术方向发展，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进步。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使公司的研发工作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源动力。

（2）科技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技人才绩效奖励制度》，构建了全面合理的人才激励体系，考核技术创新效果，营造鼓励科技创新的工作氛围，加速公司新技术的产品化和成果化。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公司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奖励实施办法》，设立了科技创新奖、技术革新奖、专利论文奖等奖项，鼓励员工积极开拓思维，参与研究开发、技术革新、撰写专利和技术论文等能够促进公司技术进步的行为。

（3）产学研合作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经过不断探索，最终形成了一条以企业为主导、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为技术的快速产业化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归属
1	东华大学	喷水织机打纬机构平衡的优化和拓展设计	已完成	①项目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②经公司同意，双方或学院可发表项目成果或论文。
2	华东理工大学	倍捻电锭驱动器开发	已完成	①专利申请权归华东理工大学所有； ②双方均拥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3	浙江理工大学	一次针织成型关键工艺及其装备开发	已完成	①专利申请由双方商定排名次序共同申请；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归属
				②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4）合作开发机制

纺织装备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广，对于控制系统等专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选择相关技术领域实力较强的机构合作开发适合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产品定位，以提升公司整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归属
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用于纺织机械的 SRD 开关磁阻电动机调速系统	已完成	①项目产品由双方合作开发，完成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化，后出售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单位； ②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仅能与公司配套合作。
2	聊城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和产品化 RFRL20 系列剑杆织机电控系统	已完成	聊城新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定制产品，只能与公司配套销售，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对方产品。
3	南京百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和产品化 JA33 喷气毛巾织机电控系统	已完成	产品开发完成后，由南京百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化后出售给公司，公司将对方作为主供方，在同样质量、同等价格下优先采购。
4	上海然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导纱卷绕设备控制系统	已完成	公司独享本项目产生的完整知识产权。

七、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销售情况

随着世界纺织产业向东南亚、中亚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转移，公司逐步加大了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于印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纺织工业发展较快的国家实现了产品销售，为发挥纺织工业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当地政府对纺织机械多实行支持性的贸易政策，市场参与者主要为中国、欧洲、日本等地的纺机制造商。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7,211.38**	**86.84%**	122,963.11	74.19	123,260.67	86.37	126,941.94	92.37
境外	**10,186.54**	**13.16%**	42,784.56	25.81	19,457.51	13.63	10,485.12	7.63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三）进出口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关等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进出口违法违规情况。

绍兴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浙江日发报告期内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聊城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日发报告期内在聊城市内，进出口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合肥海关已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安徽日发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四）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度发生了一笔与美国企业之间的交易，具体销售设备为 1 台剑杆织机，收入确认金额为 16.83 万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美直接或间接销售。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报告期各期，亚洲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2%、94.59%、95.77%及 86.03%，**公司来源于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极低，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 2012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员工代收款、“转贷”等不规范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已完全清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职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

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制定及修改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重大投资行为、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各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自己的权利。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融资方案、审批公司授信事项；（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罢免；（18）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1** 次董事会，对聘任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资行为、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以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如下：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规范运行，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3 人为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决议；（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严格行使了其应尽职责，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专项审查，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需）；（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何旭平（召集人）、袁嫣红、吴敏华
提名委员会	袁嫣红（召集人）、吴敏华、何旭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敏华（召集人）、吕晓青、何旭平
审计委员会	吕晓青（召集人）、吴敏华、何旭平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框架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框架的安排。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日发纺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

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稳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权属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与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中宝实业等主要集团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共同投资等情形，产业布局清晰，生产运营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形，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1、人员与财务

公司独立运作，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目前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混用、交叉任务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混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纳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混用、交叉任职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财务人员配置情况、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及大额资金流水，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混用情形。

2、厂房与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厂房与设备分布于山东省聊城市的山东日发、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安徽日发、浙江省新昌县的浙江日发，公司于上述三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山东省聊城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况；浙江省新昌县设立有日发精机、万丰奥威、中宝控股等关联企业，但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差别，各企业之间均设有独立厂房、配备各自业务领域所需设备，亦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以装配为主，对部分核心零部件进行自主加工，所需的生产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所处位置	是否与关联方混用
1	卧式加工中心	2	79.00%	山东日发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所处位置	是否与关联方混用
2	粉末涂装生产线	1	65.61%	山东日发	否
3	五轴联动数控滚齿机	1	5.00%	浙江日发	否
4	无心磨	1	81.79%	浙江日发	否
5	龙门加工中心	1	79.42%	山东日发	否
6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62.79%	山东日发	否
7	立式加工中心	1	62.00%	浙江日发	否
8	立体库	1	77.04%	浙江日发	否
9	起重机	2	53.23%	山东日发	否
10	燃气装备	1	61.21%	山东日发	否
11	三坐标测量机	1	43.00%	浙江日发	否
12	行车设备	1	5.00%	山东日发	否

经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结合各主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并经现场走访查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形。

3、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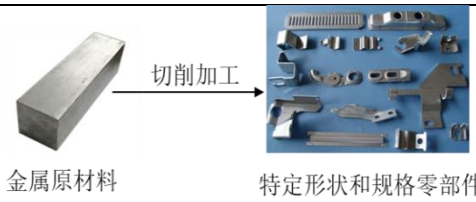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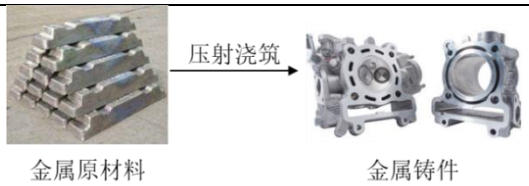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装备制造，研发和掌握的技术主要为纺织装备生产相关的专用性技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通用航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等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差异，所涉及的技术不具有通用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混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信息，结合各主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并经现场走访查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混用情形。

4、客户、供应商及外协厂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产业板块、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具有明显实质性差异，下游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供应商及上游产业等亦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下属主要产业对比

产业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特点	供应商及上游情况	客户及应用领域
纺织机械		纺织机械专用零部件生产商	各类型纺织企业
	作用：将棉花等纤维加工为纺织品		
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专用零部件生产商	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行业：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兵器制造及各类型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作用：将金属原材料加工为特定形状和规定的零部件		
热加工设备		热加工设备专用零部件生产商	汽车、摩托车、轨道交通及各类大型机械装备所需的金属铸件制造
	作用：将金属原材料压射浇筑为金属铸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轮毂等	铝、镁等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	汽车整车制造领域
通用航空	通用航空飞机制造、通用航空飞行服务	航空飞机零部件生产商	通用航空培训、飞行运输等领域
机械部件/制冷配件	各类型箱柜壳体、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零部件生产企业	钢材、铝材、铜生产企业	电器、汽车、空调等制造企业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生产的纺织机械装备的主要作用为将棉花等纤维加工为纺织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工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型纺织企业（织造/纺纱），主要供应商为纺织机械专用零部件生产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广，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通用航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等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大类、业务具有明显差异的关联方，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承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对于日发精机等与公司业务有差异但同属于装备制造类及相关的 17 家关联方，在获取上述说明文件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获取了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经与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采购金额均在50万元(报告期合计金额)以上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动配件	561.56	1,305.11	1,776.70	829.88
		中宝控股	气动配件	170.62	5.65	-156.95	76.81
2	上海凤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轴承	428.78	852.25	1,049.95	898.63
		中宝控股	轴承	0.28	1.32	12.75	74.46
3	嵊州市恒一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	220.58	245.97	268.72	57.82
		中宝控股	钣金件	41.99	59.12	452.45	276.99
4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	-	-	90.67	4,557.70
		日发精机	钣金件	276.04	411.46	242.58	14.55
5	杭州翌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电气件	0.97	12.94	95.01	26.26
		日发精机	通用电气件	12.56	76.16	23.24	-
6	瑞安市朝波纺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件	39.65	21.72	27.54	0.38
		中宝控股	机加工件	1.02	2.86	7.43	95.85
7	上海汉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传动带	63.59	137.73	136.31	182.48
		中宝控股	传动带	103.86	9.00	-51.38	173.75
8	嵊州市明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机、风机	1.06	34.50	62.35	1.94
		日发精机	电机、风机	3.91	9.67	53.73	16.99
9	无锡第五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电气件	17.82	25.26	30.31	8.21
		日发精机	通用电气件	5.30	36.65	44.90	37.67
10	新昌县合奇兴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冲压件	2.38	37.79	28.34	5.86
		中宝控股	冲压件	8.52	132.61	201.60	228.56
11	新昌县科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件	16.86	22.93	8.03	4.79
		日发精机	机加工件	6.92	33.37	84.35	8.06
12	新昌县欧阳机械厂	发行人	钣金件	-	8.38	44.62	1.87
		中宝控股	钣金件	174.18	1,134.58	130.19	-
13	新昌县小将镇永青竹木制品厂	发行人	包装材料	97.89	155.47	173.99	56.02
		中宝控股	包装材料	0.55	4.15	7.76	42.18
14	新昌县众大	发行人	橡胶件	42.95	111.23	181.01	77.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配厂	日发精机	橡胶件	9.55	93.28	22.37	6.97
		中宝控股	橡胶件	0.22	0.95	0.10	17.31
15	浙江省新昌县旺达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	54.81	86.08	107.82	4.33
		中宝控股	钣金件	-	-	19.43	44.92

公司作为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每年采购总额（不含税）均在十亿元以上，公司存在少量通用原材料等采购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重合，系由正常商业往来形成，整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此，上述重合供应商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与日发纺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日发纺机之间的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向日发纺机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与日发纺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假交易情形；（3）本公司与日发纺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与上述采购交易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重合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供应商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签订的供货协议、支付凭证，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其签订的供货协议、支付凭证，并经网络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供应商重合情形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整体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业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商，其业务与技术专用性较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明显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二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二者少量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存在重叠，但均系正常商业往来形成，具有真实及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重叠情形的整体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业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业绩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从事纺织装备生产、制

造、设计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八、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毛巾织机、喷水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纺织机械。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发集团持有本公司 4,80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9.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日发集团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数控机床、金融投资、农牧产业、体育文化、通用航空领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相关内容。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除日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机械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航天、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金融服务等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相关内容。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保护本公司的利益及其独立性，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避免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及吴良定先生家族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

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昌润投资、汇富投资、鸿利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发集团持有本公司 4,80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9.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80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9.0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参加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相关内容。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昌润投资、汇富投资及鸿利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948.72 万股、422.00 万股及 39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13.65%、6.07%及 5.61%。

（五）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日发集团的董事为吴捷、何旭平、王本善、黄海波、陆平山，监事为许金开、董仲南、杨宇超，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捷、黄海波、陆平山、蒋成纪。

（八）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控制
2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及其亲属控制
3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0.59%
4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持股 12.50%
5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29.42%份额
6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14.22%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持有 11.02%份额
7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万丰锦源持股 45%
8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海波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9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然担任董事
10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然担任董事
11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董事徐慧然担任负责人
12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然担任董事长
13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然曾担任董事长
14	杭州朝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成纪控制
15	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嫣红近亲属担任董事长
16	杭州研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曾担任总经理
17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近亲属控制

（九）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转让前主营业务、转让时间及受让人如下：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时间	受让人
1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日发曾持股 30%	钣金件加工	2017.06	郑苗忠
2	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90%	进口牛肉、羊肉	2018.09	邵鸿
3	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曾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01	颐贸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	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马术培训，马匹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马术赛事承办与运营（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01	苏州西京湾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5	Rifa Investment（Kazakhstan）Co.,Ltd 日发投资（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畜牧产业投资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03	吐尔逊别克 苏丹
6	温州锐驰广告有限公司（转让时公司名称为“温州市锐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成纪的父亲蒋安平曾持股 50%、姐姐蒋成乐曾持股 50%	商贸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06	苏灵东受让 50%股权、朱清千受让 50%股权
7	**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曾持股 81%**	**自动化装备制造（主要生产理管机、自动打包机）**	**2020.06**	**顾利江受让 81%**
8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曾持股 100%**	**铸件制造（报告期内已停产）**	**2020.04**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受让 100%**
9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20.07**	**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50%**

（1）转让安徽诚诚的原因

2013 年初，经公司多方考察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马鞍山市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园建设生产基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园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安徽日发落户时该园区尚不具备完整的纺机配件供应体系。安徽日发生产过程中需采购大量钣金件，为加强安徽当地供应商的配套生产能力，提升安徽日发的生产经营效率，2013 年 5 月，安徽日发与郑苗忠（此前在发行人住所地通过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供货）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安徽诚诚，并由安徽诚诚向安徽日发供应钣金件。2017 年以来，考虑到安徽日发生产经营逐渐稳定，供应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为减少关联交易、突出主营业务，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向郑苗忠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 30%股权。

（2）转让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6 年 5 月，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牛肉、羊肉的销售，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该公司未能实现稳定盈利。2018 年 7 月，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工作组，拟进行清算注销。在清算注销过程中，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邵鸿提出由其收购该公司，经双方协商，2018 年 9 月，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以 120.24 万元的价格将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出售给邵鸿。

（3）转让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8 年 3 月，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从事物业管理服务行业，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金未实际缴纳。因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调整，2020 年 1 月，将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颐贸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转让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5 年 5 月，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与苏州西京湾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600 万元和 2,400 万元，合计出资 6,000 万元设立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开展马术培训、马匹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马术赛事承办与运营等相关业务。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土地出让取得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生态农场的地块（地块编号苏地 2016-WG-88 号），该地块毗邻太湖湖区。因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开展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关于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的规定，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利用该地块养殖马匹，无法实现经营。因此，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苏州西京湾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5）转让 Rifa Investment（Kazakhstan） Co.,Ltd 的原因

Rifa Investment（Kazakhstan） Co.,Ltd 系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Rifa Hold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持有，该公司设立时拟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开展畜牧产业投资。2018 年 3 月，因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调整，拟注销 Rifa Investment（Kazakhstan） Co.,Ltd 公司。因吐尔逊别克·苏丹有意受让该公司，因此 Rifa Holding Group（Singapore）Pte. Ltd. 将其持有的 Rifa Investment（Kazakhstan）Co.,Ltd 全部股权转让给吐尔逊别克·苏丹。

（6）转让温州锐驰广告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蒋成纪先生近亲属出资 10 万元设立温州市锐驰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温州锐驰广告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未实缴注册资金。因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能开展经营，2017 年 7 月，蒋成纪先生近亲属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7）转让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6 年 2 月，自力机械与顾利江、马贞华分别出资 810 万元、40 万元和 150 万元，共计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动化装备制造，具体产品为理管机和自动打包机。该公司设立后，新产品开发进度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力机械有意退出该项业务，经与顾利江协商，以 810 万元的价格将 81%的股权转让给顾利江。

（8）转让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2 年 7 月，日发精机参与出资设立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铸件制造业务。因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停产，日发精机以 6,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了该公司 100%股权。

（9）转让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和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400 万元，共计出资 12,800 万元设立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并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业务。2018 年 1 月，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绍兴誉丰置业有

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调整，2020年7月，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将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注销前主营业务及注销时间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注销时间
1	杭州日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曾控制	软件开发	工业制造软件	2018-12-26
2	新疆天池天马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7-10-24
3	新疆日发生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	2018-8-30
4	Bluesky Group S.a.r.l. 日发卢森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8-12-28
5	Colgar International S.r.l. 高嘉国际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9-12-23
6	RIFA Mustang Capital Pty Ltd 日发牧马堂资本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20-1-20
7	Rifa Investments S.A. 日发投资（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20-1-13
8	Rifa Salutary S.A 日发新西域股份有限公司（阿根廷)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20-2-11
9	新昌县德恒石材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曾控制	石材加工	石材	2018-5-7
10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曾控制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2018-1-25
11	万丰卡达克新动力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2018-11-26
12	WNS GmbH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9-4-9
13	Diamond Star Engines GmbH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8-12-11
14	Diamond Simulation Holding GmbH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9-10-11
15	Diamond Simulation GmbH&Co.KG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9-10-11
16	Diamond Maintenance GmbH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19-5-4
17	Diamond Aircraft Holdings Inc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20-2-1
18	Diamond D-Jet Corporation		飞机零部件生产	飞机零部件	2020-2-1
19	嵊州锦荣装备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曾控制	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生产	2018-8-28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注销时间
			生产	设备	
20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18-10-15
21	万丰派斯林机器人有限公司		铸件、模具生产	铸件、模具	2019-4-12
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管道工程	2018-6-14
23	深圳市国信锦源天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19-8-20
24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生产	建筑材料	2019-6-25
25	新昌万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2019-7-2
26	RIFA New West Animal husbandry Co.,Ltd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开曼）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9-3-28
27	Xinxin Investment Co., Ltd 新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9-3-27
28	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新国际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19-3-27
29	绍兴强慧贸易有限公司		家电销售	厨房电器	2019-9-24
30	新昌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19-2-21
31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徐慧然曾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2018-8-3
32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服务	热力服务	2019-12-25
33	**五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海波曾担任董事，持股4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20-7-7**
34	新昌县七星街道愚人办公用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于章伟近亲属曾控制	办公用品零售	办公用品零售	2018-11-29

（十）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 2017 年以来公司离职的董事和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俞中富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离任
汪军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任
王伟		已离任
王军		已离任
许金开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离任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于章伟	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已离任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丰租赁	销售纺机	-	-	-	4,592.32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马场设施	-	-	-	100.43
自力机械	采购零部件	-	-	90.67	4,557.70
安徽诚诚	采购零部件	-	-	5,091.01	4,009.70
日发精机	采购生产设备	-	289.21	622.60	485.16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	-	-0.91	53.25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	-	-	6.32	-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	**100.44**	-	-	-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42.73**	298.06	239.05	196.36
日发精机	资产出售	-	-	8,826.02	-
中宝针织	资产收购	-	-	-	981.79
万丰奥特	关联方担保	**11,000.00**	7,000.00	17,307.00	25,560.00
安徽诚诚	资金拆借	-	-	-	400.00
日发集团	资金拆借	-	5,000.00	-	-

注：与万丰奥特关联方担保金额为各期末担保借款余额，与安徽诚诚和日发集团资金拆借金额为当期新增借款金额。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万丰租赁	销售纺机	-	-	-	-	-	-	4,592.32	3.26%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马场设施	-	-	-	-	-	-	100.43	0.07%

（1）关联方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向万丰租赁销售纺机

纺织装备采购为纺织企业的大额固定资产投入，所需资金量通常较大，但一旦完成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后的纺织企业通常具有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而我国纺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把握纺织行业发展变革机遇，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以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公司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丰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的合作机构均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主流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和丰富的融资租赁交易经验，能够在尽可能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给予公司客户购机相应的金融服务，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度，公司与万丰租赁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592.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6%。为防控风险、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7 年 3 月起不再与万丰租赁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且上述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马场设施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子骑士”）设立于 2016 年 4 月，为日发集团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马术表演，其因建设表演马场而需采购前门、后档、侧挡、橡胶垫等基础设施，山东日发具有良好的机械加工能力，2017 年曾为影子骑士加工上述设施。后因业务调整，影子骑士业务逐步收缩，与公司亦再无关联交易。

（2）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万丰租赁为公司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部分合同的具体条款与非关联融资租赁机构的对应条款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供货商	融资租赁公司	关联关系	签约时间	销售单价（万元）	租赁期限（年）	首付款比例	担保方/回购义务
喷气织机（RFJA20-280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租赁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5.8	3	2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2019 年 3 月	16.2	2	30%	不提供担保
剑杆织机（GA731-Ⅱ-23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租赁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13	3	3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公司与万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条款相对公司与其他融资租赁机构、以及万丰租赁与其他纺织设备供应商的相应条款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此外，公司通过万丰租赁销售纺织设备的定价均为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谈判商定，部分机型因配置差异及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但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自力机械	零部件	-	-	-	-	90.67	0.08%	4,557.70	4.10%
安徽诚诚	零部件	-	-	-	-	5,091.01	4.45%	4,009.70	3.61%
日发精机	生产设备	-	-	289.21	0.23%	622.60	0.54%	485.16	0.44%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	-	-	-	-0.91	0.00%	53.25	0.05%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设备	-	-	-	-	6.32	0.01%	-	-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00.44**	**0.13%**	-	-	-	-	-	-
合计		**100.44**	**0.13%**	-	**0.23%**	**5,809.69**	**5.08%**	**9,105.81**	**8.20%**

备注：（1）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仍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安徽诚诚在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的交易仍然视同关联交易；（2）为保持

交易数据口径的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 2018 年与安徽诚诚的交易金额为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而非仅包括安徽诚诚作为关联方期间的交易金额；（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日发不再持有安徽诚诚（联营企业）的股权，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019 年度，安徽日发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范畴，不适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方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等零部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4,557.70万元、90.6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0%、0.08%、0.00%、**0.00%**。

公司 2017 年以前尚不具备锭子、纺纱器专件生产制造能力，考虑到自力机械纺织专件生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优先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且其与公司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加捻、纺纱生产线地理距离较近，可节省一定的运输费用，故公司向关联方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等零部件。随着公司纺纱、加捻生产线逐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转移，公司逐步停止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并自建了与公司产品配套的锭子生产线和纺纱器专件生产线，彻底解决了与自力机械的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②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诚诚采购钣金件等零部件，2017-2019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4,009.70 万元、5,091.01 万元及 3,956.4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61%、4.45%及 3.10%。

2013 年 5 月，为加强安徽当地供应商的配套生产能力，提升安徽日发的生产经营效率，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同时，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安徽诚诚采购钣金件等零部件，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以来，考虑到安徽日发生产经营逐渐稳定，供应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为减少关联交易、突出主营业务，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发精机采购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

心等生产设备，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85.16 万元、622.60 万元、289.21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4%、0.54%、0.23%、**0.00%**。

公司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日发精机为我国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等通用机械设备的知名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④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边盘，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3.25 万元、-0.9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0.00%、0.00%、**0.00%**。

边盘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公司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边盘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交易价格亦采取市场化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⑤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3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01%、0.00%、**0.00%**。

浙江日发纽兰德有限责任公司为日发精机与纽兰德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立式车削中心、刨台式落地镗、落地式镗床、大型立式磨床等，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其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⑥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立式加工中心，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100.4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01%、0.00%、0.13%。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为我国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等通用机械设备的知名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9,105.81 万元、5,809.69 万元、

289.21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0%、5.08%、0.23%、**0.00%**。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上述关联采购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关联供应商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①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力机械、安徽诚诚、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钣金件等零部件，关联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零部件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锭子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	117.52
	新昌县卓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16.75
底座组件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	86.88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86.88
中间大墙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281.70	281.70	285.63	259.95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0	281.70	291.70	249.56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249.56
左大墙板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47.96	576.80	604.80	638.98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9	576.80	630.98	638.98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6	576.80	626.16	638.98

②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发精机、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采购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立式车铣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关联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日发精机、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设备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含税）
日发精机	立式加工中心（RFMV80）	浙江日发	关联方	36.04
		台州市奇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卧式加工中心（RFMH63）	山东日发	关联方	83.00
		宁波荣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
	卧式数控车床（RFCX26）	日发纺机	关联方	26.80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
	龙门加工中心（RFMP2016）	山东日发分公司	关联方	110.00
		西安汇恒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车铣加工中心（RNCK5316）	浙江日发	关联方	245.00
		辽宁正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73**	298.06	239.05	196.36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处置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发行人	日发精机	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2018 年 2 月	8,826.02

（1）交易背景

①公司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备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将公司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的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安徽马鞍山工厂）和浙江日发（新昌梅渚工厂），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

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另外，集中规模化厂区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效率。综上，为了加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运资本，公司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②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厂房、土地及附属设备，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日发精机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该项资产购置属于关联交易，日发精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已依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及时刊登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购买上述厂房，具有必要性，且上述厂房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紧邻日发精机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属于装备制造业通用标准化厂房，便于其管理和使用，具有协同效应，上述资产购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向日发精密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系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自主决策，并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善意地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输送任何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公司将尽力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因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备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

属于装备制造业通用标准化厂房、土地及附属设备，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8,826.0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3）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该项资产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日发精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曾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现有 5 号地块及相应厂房等资产进行转让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方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发精机独立董事曾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业的整体布局及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资产收购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中宝针织	浙江日发	袜机生产线	2018 年 4 月	981.79

（1）交易背景

中宝针织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丝袜机、棉袜机。袜机属于纺织机械中针织机械的一种，发行人收购

前尚未开发袜机产品。为有效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纺机业务，发行人收购了中宝针织的袜机生产线。

中宝针织在将设备出售予发行人后，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拟进行注销，但因存在部分与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清理完毕，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2）决策和实施过程

2017 年 12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8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宝针织的存货、机械设备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817,879.01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日，浙江日发与中宝针织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1,423,118.44 元（含税）。

2018 年 4 月，浙江日发与中宝针织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接工作。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关联方万丰奥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余额	**11,000.00**	7,000.00	17,307.00	25,560.00
担保方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万丰奥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万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并为客户向其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的相关内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安徽诚诚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
安徽诚诚	2017 年度	900.00	400.00	900.00	400.00
	2018 年度	400.00	-	400.00	-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 1-6 月	**-**	**-**	**-**	**-**

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保证公司零配件的及时供给，安徽日发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安徽诚诚提供资金借款。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日发于 2018 年 4 月收回了对安徽诚诚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日发集团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具体如下：

①公司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 日，日发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日发集团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份将有 3 笔共计 29,0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周转，考虑到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大额头寸的划款及支付可能会有不及时的情形，可能面临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日发集团特向公司发出申请，申请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能够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日发集团保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天。若日发集团违反该承诺的，愿意向发行人承担 500 万元的赔偿款。

经日发集团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借款划转至日发集团账户。同日，日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向日发集团划转 1 亿元。鉴于此，日发集团于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用的资金当日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并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外，日发集团已按时、足额偿还了全部借款。

②上述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和整改措施，在财务内控方面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③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

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①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

②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③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④严格执行追责制度。公司制定了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件发生；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严禁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包括：

①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②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4）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④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 号”、“天健审〔2020〕1369 号”及“天健审〔2020〕9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⑤为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通过加强公司治理，以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

2）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中小投资者保护是公司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整体价值的同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规范化公司运作等方式回报中小投资者；

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及付款的审核以及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经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5,00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5、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追加承诺以及整改、后续保障措施

（1）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2）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4）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计划

为切实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事宜，保荐机构将从以下方面加强持续督导工作：

1）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所作承诺。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及时发表意见。

3）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现场检查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民利益的重大风险等。

4）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资金占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督促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持续督导期内，如发行人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7）经现场检查，发行人确实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相关方尽快解决、消除相关风险。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延长股票锁定期、支付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约定的赔偿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承诺回购注销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

（5）控股股东上述承诺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

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补充承诺，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则控股股东将承担资金占用金额/担保金额 20%的赔偿金，若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足额支付赔偿金的，发行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回购注销控股股东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上述补充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提供了切实可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约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行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6）控股股东的整改情况及后续保障措施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了以下整改及后续保障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针对性的辅导，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

2）控股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更新版本）及《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24个月，并对发行人承担所占用资金20%比例的赔偿金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2020年11月25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其自愿对控股股东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改善集团债务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①通过资产处置逐步回收资金

日发集团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优化发展战略，以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2020年9月1日，日发集团与购买方签署了土地和资产（机械设备和活畜）买卖合同，总售价5,734万澳元，并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

交割。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目前已回笼 5,734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2.7 亿元），2021 年度可回笼资金 2 亿元至 3 亿元。

此外，日发集团也在积极筹备处置其他亏损业务，逐步回收投资资金。

②积极与商业银行沟通，增加授信额度

日发集团与常年合作的商业银行保持积极沟通，通过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

③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违约风险。

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④合规使用银行贷款

日发集团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不进行“短贷长用”等不规范行为。

⑤通过核心资产的现金分红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日发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的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过去 3 年均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安排，可以取得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过去 3 年，日发集团通过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商银行（601916）	12,454.95	-	8,814.63
日发纺机	2,400.44	1,920.35	960.17
日发精机（002520）	1,773.47	3,386.95	2,481.21
合计	16,628.86	5,307.30	12,256.01

⑥暂停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减少现金支出压力，日发集团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购销，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商品销售等，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当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叠情形。

十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岩投资”）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关联法人中宝控股为其设立发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先生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出于业务调整的需要，2005 年，吴捷先生辞任南岩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7 年，日发集团和中宝控股将所持南岩投资全部股权转让予丁金潮、石法忠、董益光、袁永等四名自然人，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南岩投资至此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南岩投资的股东及相关人员与公司的关系情况

类别	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股东	袁永（持股 25%）	现为关联方日发精机员工，通过日发集团和合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4%股份。
	董益光（持股 25%）	现为关联方日发精机员工，通过日发集团和汇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1%股份。
	石法忠（持股 25%）	已去世[注 1]
	丁金潮（持股 25%）	现为关联方万丰奥特员工，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
主要人员	王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为关联方日发集团员工，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
	丁金潮（监事）	现为关联方万丰奥特员工，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

注 1：南岩投资自然人股东石法忠目前已去世，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南岩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网络构建、办公软件维护、网站运营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其下设分支机构日发酒店，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餐饮住宿服务，并向公司出租了部分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餐饮住宿	**51.75**	127.21	85.83	86.54
信息技术服务	**77.27**	144.63	116.27	102.43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3.05**	66.11	69.68	79.79
其他	**1.12**	4.28	3.47	4.78
合计	**163.19**	**342.24**	**275.26**	**273.54**

十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

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

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六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五）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六）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

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规定。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及吴良定家族和持股 5%以上股东昌润投资、汇富投资以及鸿利投资分别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621,936.17	456,330,533.24	273,483,811.03	222,049,207.99
应收票据	141,903,400.00	9,328,810.00	178,868,429.12	117,200,269.85
应收账款	341,546,462.31	287,603,541.79	303,001,988.40	364,361,719.33
应收款项融资	134,387,445.24	148,147,417.01	-	-
预付款项	18,005,172.40	13,385,654.11	38,445,425.30	14,128,571.03
其他应收款	4,734,645.89	5,792,861.65	8,366,091.83	19,538,331.72
存货	404,103,755.23	381,014,888.96	428,801,053.56	285,591,284.17
合同资产	11,368,112.68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51,224.21	1,068,237.55	14,440,749.50	16,591,819.19
流动资产合计	1,414,522,154.13	1,302,671,944.31	1,245,407,548.74	1,039,461,203.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2,154,739.77	50,536,269.68	53,755,997.33	85,450,199.64
投资性房地产	14,981,324.12	15,973,119.14	17,956,709.18	19,940,299.22
固定资产	341,919,564.89	305,396,226.17	322,397,702.49	333,737,612.56
在建工程	29,233,660.58	44,162,071.50	11,411,880.02	7,005,483.99
无形资产	203,170,764.34	207,038,840.73	214,783,614.49	223,096,838.87
长期待摊费用	223,971.17	169,416.67	9,555.59	261,06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4,659.54	18,173,534.39	20,062,730.17	19,412,86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6,120.53	607,781.51	777,176.00	4,965,87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644,804.94	642,057,259.79	641,155,365.27	693,870,236.2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097,166,959.07**	**1,944,729,204.10**	**1,886,562,914.01**	**1,733,331,43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489,436.02**	292,877,832.01	291,870,000.00	460,187,750.00
应付票据	**137,344,088.08**	163,880,109.31	111,789,867.34	39,744,409.94
应付账款	**484,449,762.86**	423,554,385.49	416,264,969.05	401,601,865.82
预收款项	**1,638,739.43**	226,002,958.74	275,478,536.40	156,213,931.81
合同负债	**296,722,288.5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270,843.69**	28,467,165.05	29,840,945.34	25,375,086.86
应交税费	**14,102,317.60**	13,312,260.85	18,460,304.53	25,489,296.40
其他应付款	**21,352,489.52**	20,987,970.53	22,774,248.49	25,345,49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8,984.37**	20,029,027.78	43,000,000.00	2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2,418,950.12**	**1,189,111,709.76**	**1,209,478,871.15**	**1,156,957,83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29,027.78	40,000,000.00	83,000,000.00
预计负债	**34,570,530.25**	33,275,887.79	25,252,932.62	14,591,385.86
递延收益	**84,197,231.84**	87,214,986.28	92,600,688.47	85,422,92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67,762.09**	**140,519,901.85**	**157,853,621.09**	**183,014,313.21**
负债合计	**1,461,186,712.21**	**1,329,631,611.61**	**1,367,332,492.24**	**1,339,972,14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87,218.00**	69,487,218.00	69,487,218.00	69,487,218.00
资本公积	**122,977,547.17**	122,977,547.17	122,977,547.17	122,977,547.17
专项储备	**34,920,766.69**	33,496,652.23	30,524,396.45	24,355,921.65
盈余公积	**20,632,118.97**	20,632,118.97	17,706,538.32	9,084,210.37
未分配利润	**387,962,596.03**	368,504,056.12	278,534,721.83	167,454,39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980,246.86**	615,097,592.49	519,230,421.77	393,359,2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980,246.86**	**615,097,592.49**	**519,230,421.77**	**393,359,2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7,166,959.07**	**1,944,729,204.10**	**1,886,562,914.01**	**1,733,331,439.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5,452,837.38**	**1,687,515,619.83**	**1,458,790,878.72**	**1,406,793,740.1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613,435,846.84**	1,277,239,428.52	1,144,596,248.85	1,111,861,251.37
税金及附加	**6,890,835.11**	14,794,129.98	19,749,145.52	16,351,994.56
销售费用	**35,724,568.77**	119,417,940.31	93,964,152.61	87,376,277.95
管理费用	**24,445,888.87**	49,734,566.75	52,838,332.54	50,810,335.40
研发费用	**33,882,778.56**	70,494,619.41	62,225,797.43	60,502,379.99
财务费用	**3,169,062.96**	26,034,444.81	14,594,396.95	18,612,493.44
其中：利息费用	**8,594,779.00**	20,147,776.34	21,575,046.57	24,076,208.79
利息收入	**5,555,134.52**	8,995,673.19	6,073,183.40	7,327,029.97
加：其他收益	**9,484,583.93**	31,626,499.01	35,382,608.83	44,874,01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699,72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01,23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2,050.26**	2,511,323.6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8,836.87**	-15,216,677.01	3,047,408.05	-23,621,691.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3,925.91	56,851,572.18	66,733.32
二、营业利润	**60,177,553.07**	148,627,709.81	166,104,393.88	88,297,785.63
加：营业外收入	**594,335.26**	1,639,633.47	450,931.74	519,943.47
减：营业外支出	**1,600,853.97**	8,832,172.04	11,582,483.46	1,908,491.46
三、利润总额	**59,171,034.36**	141,435,171.24	154,972,842.16	86,909,237.64
减：所得税费用	**4,968,885.45**	20,745,369.10	21,372,745.65	16,926,576.44
四、净利润	**54,202,148.91**	120,689,802.14	133,600,096.51	69,982,66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202,148.91**	120,689,802.14	133,600,096.51	69,982,661.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02,148.91**	120,689,802.14	133,600,096.51	69,982,661.2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02,148.91**	120,689,802.14	133,600,096.51	69,982,66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02,148.91**	120,689,802.14	133,600,096.51	69,982,66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1.74	1.92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1.74	1.92	1.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691,456.64**	951,405,738.36	899,160,111.39	624,778,12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41,909.28**	33,497,569.58	9,943,045.52	9,028,04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08,563.33**	160,430,293.13	86,002,629.05	229,296,55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41,929.25**	**1,145,333,601.07**	**995,105,785.96**	**863,102,72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870,136.40**	467,681,846.16	359,602,524.98	328,776,75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67,590.88**	147,968,170.10	126,953,356.91	113,641,35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05,554.10**	97,169,581.26	87,398,551.03	77,772,57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0,499.11**	225,452,792.40	166,157,199.54	255,165,5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93,780.49**	**938,272,389.92**	**740,111,632.46**	**775,356,25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851.24**	**207,061,211.15**	**254,994,153.50**	**87,746,46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23,980.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44,943.46**	965,300.11	44,294,372.67	528,623.8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3.46**	**965,300.11**	**44,294,372.67**	**7,552,60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75,634.60**	30,559,669.68	54,563,495.84	74,358,83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5,634.60**	**30,559,669.68**	**54,563,495.84**	**78,358,8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691.14**	**-29,594,369.57**	**-10,269,123.17**	**-70,806,2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377,900,000.00	409,470,000.00	627,187,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905.12**	81,653,470.71	-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905.12**	**459,553,470.71**	**409,470,000.00**	**707,187,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422,770,000.00	600,787,750.00	51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20,746.41**	46,704,104.68	35,631,022.62	26,973,80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349,52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20,746.41**	**469,474,104.68**	**636,418,772.62**	**679,373,8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158.71**	**-9,920,633.97**	**-226,948,772.62**	**27,813,94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80.53**	**-618,307.25**	**14,214.21**	**-530,87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07,264.20**	**166,927,900.36**	**17,790,471.92**	**44,223,31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34,059.18**	192,006,158.82	174,215,686.90	129,992,37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26,794.98**	**358,934,059.18**	**192,006,158.82**	**174,215,686.9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96,081.08**	67,238,569.48	52,708,936.11	13,272,813.92
应收票据	**-**	-	12,982,900.00	13,877,620.78
应收账款	**65,817,450.89**	46,130,950.27	44,981,450.27	43,948,251.29
应收款项融资	**4,350,000.00**	8,500,000.00	-	-
预付款项	**-**	7,038,262.05	47,658.97	293,300.00
其他应收款	**75,387,394.04**	86,491,796.79	86,252,037.79	107,751,602.47
存货	**696,682.94**	696,682.94	198,276.81	7,269,168.59
合同资产	**152,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639.94**	856,878.55	9,035,451.91	440,832.90
流动资产合计	**250,819,248.89**	**216,953,140.08**	**206,206,711.86**	**186,853,589.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2,720,360.65**	252,720,360.65	252,720,360.65	252,720,360.65
长期应收款	**9,751,185.59**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981,324.12**	15,973,119.14	17,956,709.18	19,940,299.22
固定资产	**1,255,488.05**	1,418,500.58	1,477,238.01	13,986,937.07
无形资产	**139,435.90**	164,632.48	215,025.64	11,872,15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47,794.31**	**270,276,612.85**	**272,369,333.48**	**298,519,748.81**
资产总计	**529,667,043.20**	**487,229,752.93**	**478,576,045.34**	**485,373,33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23,882.12**	75,107,693.06	100,070,000.00	161,6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2,742,097.14**	4,406,451.76	5,064,411.74	7,207,137.61
预收款项	**1,638,739.43**	12,978,643.65	4,319,598.47	3,769,384.82
合同负债	**5,935,8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4,149.04**	1,618,147.22	1,691,993.28	1,326,011.76
应交税费	**849,266.93**	13,115.60	6,559.04	299,436.98
其他应付款	**2,648,877.50**	29,040,339.43	5,976,793.93	21,209,162.56
流动负债合计	**149,752,812.16**	**123,164,390.72**	**117,129,356.46**	**195,411,133.7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49,494.22**	1,233,378.08	185,624.03	568,819.28
递延收益	**13,800,000.00**	14,335,000.00	14,225,000.00	14,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49,494.22**	**15,568,378.08**	**14,410,624.03**	**15,378,819.28**
负债合计	**165,302,306.38**	**138,732,768.80**	**131,539,980.49**	**210,789,95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87,218.00**	69,487,218.00	69,487,218.00	69,487,218.00
资本公积	**165,273,800.45**	165,273,800.45	165,273,800.45	165,273,800.45
专项储备	**8,120,224.16**	8,120,224.16	8,120,224.16	7,993,381.00
盈余公积	**20,632,118.97**	20,632,118.97	17,706,538.32	9,084,210.37
未分配利润	**100,851,375.24**	84,983,622.55	86,448,283.92	22,744,77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364,736.82**	**348,496,984.13**	**347,036,064.85**	**274,583,38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667,043.20**	**487,229,752.93**	**478,576,045.34**	**485,373,338.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403,775.48**	**42,478,296.37**	**9,717,877.26**	**6,342,157.77**
减：营业成本	**75,907,635.72**	40,950,327.91	5,197,760.37	4,153,129.39
税金及附加	**294,563.80**	556,821.89	1,703,016.38	1,403,544.50
销售费用	**-**	821,631.27	-	-
管理费用	**5,769,366.99**	12,679,561.32	11,193,066.09	15,486,932.59
研发费用	**93,010.42**	7,205,783.57	5,472,406.78	6,431,748.33
财务费用	**1,701,256.39**	3,864,822.73	4,201,881.49	6,974,366.04
其中：利息费用	**2,064,822.54**	5,523,632.92	5,649,093.58	8,743,995.72
利息收入	**380,684.41**	1,686,145.64	1,423,367.44	1,797,299.36
加：其他收益	**742,484.87**	2,086,183.59	912,466.57	576,05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80,109.66**	51,405,839.62	48,554,379.71	23,353,390.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1,469.00**	475,38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62,554.22	-26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6,238,561.91	71,959.3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	**51,229,067.69**	**30,366,754.44**	**85,992,600.12**	**-4,106,418.05**
加：营业外收入	**1,170.00**	39,039.53	50.13	89,320.32
减：营业外支出	**618,876.00**	1,149,987.49	-230,629.29	-1,328,207.22
三、利润总额	**50,611,361.69**	**29,255,806.48**	**86,223,279.54**	**-2,688,890.5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50,611,361.69**	**29,255,806.48**	**86,223,279.54**	**-2,688,89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0,611,361.69**	29,255,806.48	86,223,279.54	-2,688,89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11,361.69**	**29,255,806.48**	**86,223,279.54**	**-2,688,890.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60,253.66**	43,903,952.40	21,983,114.26	6,394,06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262,575.12	27,845.92	393,72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8,169.28**	574,188,001.78	363,910,505.06	336,256,24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8,422.94**	**625,354,529.30**	**385,921,465.24**	**343,044,03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62,780.04**	44,951,628.74	3,390,850.67	13,353,29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223.51**	8,548,051.24	7,327,617.31	7,736,91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5.46**	761,327.59	14,990,138.46	2,474,66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959.51**	607,034,428.01	309,308,196.77	301,412,03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79,068.52**	**661,295,435.58**	**335,016,803.21**	**324,976,90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354.42**	**-35,940,906.28**	**50,904,662.03**	**18,067,13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6,405,839.62	8,554,379.71	23,353,39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4.79**	54,401.97	41,919,714.29	665,079.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	17,176,059.18	20,000,000.00	50,272,985.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3,334.79**	**83,636,300.77**	**70,474,094.00**	**74,291,45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64.90**	616,335.76	343,390.00	170,9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4.90**	**616,335.76**	**343,390.00**	**88,170,9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9,769.89**	**83,019,965.01**	**70,130,704.00**	**-13,879,51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30,000,000.00	135,070,000.00	27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320,000,000.00**	**135,070,000.00**	**27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55,070,000.00	196,600,000.00	29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09,522.71**	32,486,222.09	19,605,372.33	8,775,18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09,522.71**	**352,556,222.09**	**216,205,372.33**	**301,375,18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522.71**	**-32,556,222.09**	**-81,135,372.33**	**-23,775,18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0.00**	**6,796.73**	**44,935.87**	**-2,91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57,511.60**	**14,529,633.37**	**39,944,929.57**	**-19,590,48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38,569.48**	52,708,936.11	12,764,006.54	32,354,49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96,081.08**	**67,238,569.48**	**52,708,936.11**	**12,764,006.54**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事项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6,793,740.11 元、1,458,790,878.72 元、1,687,515,619.83 元、**785,452,837.38 元**，其中纺织机械设备收入分别为 1,374,270,582.88 元、1,427,181,846.63 元、1,657,476,578.81 元、**773,979,246.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97.83%、98.22%、**98.54%**。

（1）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主要销售纺织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日发纺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20 年 1-6 月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销售纺织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按时点确认的收入。该等业务收入确认在满足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前提下，具体确认方法如下：根据合同约定将纺织机等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调试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和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调试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金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关键事项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1）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纺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38,245,049.98 元、368,631,729.78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3,883,330.65 元、65,629,741.38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64,361,719.33 元、303,001,988.40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

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日发纺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49,400,157.73 元、402,804,417.51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61,796,615.94 元、61,257,955.2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7,603,541.79 元、341,546,462.31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

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

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会计师在公司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三年平均）
确定基准：（税前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PM＝5%×基准）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TE＝60%×PM）
临界值（明显微小的错报）(SAD＝5%×PM)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9068 号**《审计报告》。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其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纺织装备行业的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质量和效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首要目标。纺织机械行业是我国纺织工业的基础，调整纺织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在于增强纺织机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为此，发改委、工信部等先后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配套文件，支持和引导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工信部于 2016 年 9 月颁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增长目标，同时确立成套智能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的科技创新目标。纺织工业将重点发展智能制造重点工程与纺织新材料重点工程，其中，智能制造重点工程明确要重点发展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装备和生产线，而纺织新材料重点工程将重点发展一批纤维新材料和产业用纺织品。“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也为我国纺织机械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新的发展通道。

综上，纺织装备行业的产业政策，为纺机企业的市场拓展、资金支持、技术研发等多方面提供了支持，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2）市场需求情况

纺织机械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取决于国内外纺织服装等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纺织机械行业产品迭代和产业转移情况，具体表现如下：

①纺织行业需求情况

纺织机械行业的下游为纺织行业，涉及纺纱、织造、印染、后整理等多个环节。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纺织机械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在我国经济整体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纺织工业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发展较为稳定，为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②纺机行业需求情况

国内市场方面，纺织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及“绿色纺织”的主要理念，提升了对纺织品的质量标准以及对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的要求，大量纺织企业将更新纺织设备以适应市场的更高要求，这将导致市场对中高端纺织机械设备的需求将稳步增加，纺织机械设备朝着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

国外市场方面，随着全球纺织工业产业转移的加快，以东南亚、南亚为主的国家和地区，凭借成本、资源和国际贸易优惠等条件，吸引大量投资，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出口将更加活跃。

（3）议价能力

纺织机械是全球充分竞争的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行业集中度较低，议价能力是体现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化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纺纱、加捻、织造等多个领域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领先技术水平和专业及时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普遍认可与好评，尤其是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产品，在国内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使得公司与客户谈判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利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但是不排除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议价能力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收入水平。

（4）市场开拓能力

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新客户的开拓是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越的产品质量和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在积极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了新客开拓力度。目前，公司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普遍合作时间较长等特征。为了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必须进一步强化市场开拓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4%，因此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纺机零部件，包括纺机专件、机加工件、电器件、钣金件、铸件、电机、标准件、陶瓷件、传动带、塑料橡胶件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供方充分竞争，采购价格为市场定价，随行就市。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及正常的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的 90%以上。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代理费，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3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都有增加的趋势，进而影响公司的期间费用。此外，为提升纺织机械的整体性能，进一步提高纺织机械自动化和先进性，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

（1）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喷气织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产品的销售，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427.06 万元、142,718.18 万元、165,747.66 万元**及 77,397.92 万元**，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2）毛利率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产品研发，产品线逐步扩展，已经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可提供多类型纺织装备的企业。公司拥有核心知识产权，产品技术

含量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1.07%、23.98%及 21.47%。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产品升级、工艺改进和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使毛利率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其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以及签订合同金额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427.06 万元、142,718.18 万元、165,747.66 万元及 77,397.92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和 16.14%，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72%。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1.07%、23.98%及 21.47%。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签订合同金额

公司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产品的生产组装周期根据产品工艺复杂程度通常为 30 至 45 天，产品的安装调试时间通常为 10 至 20 天。一般情况下，公司从销售合同的签订到确认收入的时间为 2 至 4 个月，但是对于金额较大的订单，客户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分批次交货，或者等待客户通知后交货，从而导致销售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需要更长时间。因此，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是公司业绩变动的先行指标，可综合体现公司客户的认可度、市场营销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 18.86 亿元、19.62 亿、22.54 亿元及 9.22 亿元（外销合同以当年末人民币汇率换算），销售订单稳定增长。稳定的订单可为公司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增长提供可靠的保障，如果未来出现客户订单大幅减少或者增速放缓，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836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日发纺机公司 2020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日发纺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末/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4,669.81	194,472.92
负债合计	168,144.04	132,96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25.78	61,509.76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0,394.22	120,41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38	7,5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1	5,960.0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394.22 万元，同比减少 0.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1 万元，同比增加 19.50%。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鉴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项目建设情况决定发货进度，因此该重大合同履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0 年度业绩预告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短期经营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63,671.35 万元至 189,514.19 万元，同比增长约-3.01%至 12.3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669.19 万元至 12,353.80 万元，同比增长约-11.60%至 2.3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102.38 万元至 10,539.60 万元，同比增长约-7.25%至 7.40%。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本公司将浙江日发、山东日发和安徽日发三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

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

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⑦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代垫融资租赁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

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

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专有技术	5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的计算方法为：当期摊销费用=无形资产原值*（当期应计提摊销的月份/应计提摊销总月数），其中当期新增或处置的无形资产自当月开始或停止计提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对外提供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3、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2020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内销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②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③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④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产品外销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②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③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④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等产品。

产品内销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②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③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④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产品外销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②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③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④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根据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进行区分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

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

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6）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结合公司合同权利与义务，公司将产品按照配置要求进行生产后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公司便完成主要履约义务，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公司现行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购货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购货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喷气织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及倍捻机等纺织设备。公司产品均为直接销售，境内外销售模式下，均系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业务模式上，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时点上无差异。

（2）合同条款

①境内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完成交货，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确认收入金额无差异。

②境外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并交付给客户，公司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完成交货，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确认收入金额无差异。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财务指标	旧准则收入确认	新准则收入确认	差异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78,545.28	78,545.2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0.21	5,420.21	-
	资产总额	209,716.70	209,716.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3,598.02	63,598.02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68,751.56	168,751.5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8.98	12,068.98	-
	资产总额	194,472.92	194,472.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1,509.76	61,509.76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5,879.09	145,879.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0.01	13,360.01	-
	资产总额	188,656.29	188,656.2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1,923.04	51,923.04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679.37	140,679.3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8.27	6,998.27	-
	资产总额	173,333.14	173,333.1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9,335.93	39,335.93	-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为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备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税率由17%变更为16%。（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有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税率由16%变更为13%。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25%**	15%	15%	15%
山东日发	**15%**	15%	15%	15%
安徽日发	**15%**	15%	15%	15%
浙江日发	**15%**	15%	15%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2457的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至2019年，故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要业务和研发项目已转移至子公司，计划2020年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缴。**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等2078家企业为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字〔2018〕37 号），山东日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自2017年至2019年，故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山东日发将通过复审，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安徽日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4000871 的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故安徽日发 2017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经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安徽日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4000707 的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故安徽日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浙江日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故浙江日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071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80.57**	-292,675.59	56,796,796.76	5,207,97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5,532.58**	22,456,881.16	26,222,836.67	39,525,06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9,245.28	363,248.82
债务重组损益		-	-100,000.00	-558,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0,000.00**	2,256,40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466.31**	1,500,351.51	392,436.98	-563,010.2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382.70**	632,489.36		
小计	**10,167,462.16**	**26,553,453.52**	**83,361,315.69**	**43,974,679.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40,119.32**	3,998,018.03	12,512,882.99	6,847,423.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27,342.84**	**22,555,435.49**	**70,848,432.70**	**37,127,256.15**

备注:①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其他收益”及“（十）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内容；②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日发精机出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实现处置收益 5,622.88 万元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产处置”**的部分内容。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12.73 万元、7,084.84 万元、2,255.54 万元**及 862.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5.54 万元、6,275.17 万元、9,813.44 万元**及 4,557.48 万元**。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10**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73**	**0.76**	**0.6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28.47%	27.49%	4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9.67%**	68.37%	72.48%	7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15**	8.85	7.47	5.6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63%**	1.93%	2.87%	1.7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8**	**4.70**	**3.62**	**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3.04	3.20	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57.48**	9,813.44	6,275.17	3,285.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98**	2.98	3.67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0**	2.40	0.26	0.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10.03**	19,986.64	21,402.14	14,446.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	9.92	9.92	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4.18%	4.27%	4.30%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⑦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⑧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⑩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8.59**	**0.78**	**0.78**
	2019 年度	21.45	1.74	1.74
	2018 年度	29.43	1.92	1.92
	2017 年度	19.66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020 年 1-6 月**	**7.22**	**0.66**	**0.66**
	2019 年度	17.45	1.41	1.41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3.82	0.90	0.90
	2017 年度	9.23	0.47	0.47

备注：计算公式如下：

①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8,545.28**	168,751.56	15.68%	145,879.09	3.70%	140,679.37	36.04%
营业利润	**6,017.76**	14,862.77	-10.52%	16,610.44	88.12%	8,829.78	9,206.53%
利润总额	**5,917.10**	14,143.52	-8.74%	15,497.28	78.32%	8,690.92	173.70%
净利润	**5,420.21**	12,068.98	-9.66%	13,360.01	90.90%	6,998.27	17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21**	12,068.98	-9.66%	13,360.01	90.90%	6,998.27	2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7.48**	9,813.44	56.39%	6,275.17	90.99%	3,285.5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140,679.37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度

的 168,751.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7 年度的 3,285.54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度的 9,813.44 万元，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均体现出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等产品，另外也向客户销售配件，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业务	设备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同时取得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配件销售	无需安装调试，公司将配件交付客户并收到配件款时确认收入	以配件交付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业务	设备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同时取得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配件销售	无需安装调试，公司将配件交付客户并收到配件款时确认收入	以完成配件报关出境手续并取得提单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98.54%**	165,747.66	98.22%	142,718.18	97.83%	137,427.06	97.69%
其他业务收入	**1,147.36**	**1.46%**	3,003.90	1.78%	3,160.90	2.17%	3,252.32	2.31%
合计	**78,545.28**	**100.00%**	**168,751.56**	**100.00%**	**145,879.09**	**100.00%**	**140,679.3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427.06 万元、142,718.18 万元、165,747.66 万元**及 77,39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纺织加工所需的智能化纺织装备，根据生产工序可分为纺纱、加捻、织造和非织造四大产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织造设备、纺纱设备及加捻设备，**2020 年 1-6 月，公司新产品非织造设备 NSN 已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织造设备：								
喷气织机	**23,494.81**	**30.36%**	60,344.14	36.41%	46,824.27	32.81%	43,315.00	31.52%
剑杆织机	**6,280.84**	**8.11%**	20,084.71	12.12%	20,897.63	14.64%	20,026.05	14.57%
毛巾织机	**2,119.43**	**2.74%**	6,856.22	4.14%	5,254.52	3.68%	15,801.75	11.50%
喷水织机	**9,242.31**	**11.94%**	9,264.85	5.59%	1,918.47	1.34%	8,691.73	6.32%
其他	**7,681.94**	**9.93%**	5,661.23	3.42%	2,909.27	2.04%	2,047.98	1.49%
小计	**48,819.33**	**63.08%**	**102,211.16**	**61.67%**	**77,804.16**	**54.52%**	**89,882.50**	**65.40%**
纺纱设备：								
转杯纺纱机	**12,971.52**	**16.76%**	38,375.82	23.15%	39,250.48	27.50%	31,526.47	22.94%
其他	**2,609.78**	**3.37%**	5,031.75	3.04%	1,112.02	0.78%	1,236.41	0.90%
小计	**15,581.29**	**20.13%**	**43,407.57**	**26.19%**	**40,362.50**	**28.28%**	**32,762.89**	**23.84%**
加捻设备：								
倍捻机	**9,094.57**	**11.75%**	17,279.35	10.43%	20,331.89	14.25%	12,845.78	9.35%
其他	**1,462.92**	**1.89%**	2,849.58	1.72%	4,219.63	2.96%	1,935.89	1.41%
小计	**10,557.49**	**13.64%**	20,128.93	12.14%	**24,551.53**	**17.20%**	**14,781.67**	**10.76%**
非织造设备（NSN）：	**2,439.82**	**3.15%**	-	-	-	-	-	-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织造设备和纺纱设备两大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4%、82.80%、87.86%**及 83.21%**。从产品细分类型看，喷气织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及倍捻机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四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8%、89.20%、82.11%**及 66.98%**。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从行业角度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427.06 万元、142,718.18 万元、165,747.66 万元**及 77,397.9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下游纺织行业的周期性回暖，导致纺织生产设备的购置需求增加所致；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纺织机械设备的技术，生产研发出生产效率更高、更加环保以及更加智能化的纺织机械设备，迎合了纺织企业对于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的迫切需要。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纺织行业在 2016 年三季度开始回暖，2017 年开始整体复苏，从而带动了上游的纺织机械行业的显著回暖。2017 年度我国纺织机械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6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3.11%。2018 年全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在宏观经济及纺织行业总体平稳运行的支撑下，纺织机械行业产业升级深入推进，总体运行质效良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1.69 亿元，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8.82%。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和纺织品内外销市场的稳定，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改善。

随着市场需求改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建立起品牌优势，产品质量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重视新技术和新机型的研发，通过技术改进不断提升纺织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纺织行业的回暖促进了纺织机械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较好的产品品质以及细致的售后服务，近年来，公司新签订单合计金额逐年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 18.86 亿元、19.62 亿元、22.54 亿元及 9.22 亿元**（外销合同以当年末人民币汇率换算），销售订单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由于行业环境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2）从产品角度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喷气织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以及倍捻机，报告期各期，四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8%、89.20%、

82.11%及 66.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性价比和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和新机型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技术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设计水平和生产效率。一方面，通过新老机型的更新换代，提升产品功能的多元化和操作的智能化程度；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体验，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满足客户对于产能设计、能耗及外观形状等方面的诸多需求，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1）喷气织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喷气织机收入分别为 43,315.00 万元、46,824.27 万元、60,344.14 万元及 23,494.81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喷气织机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10%和 28.87%，2020 年 1-6 月，喷气织机收入同比减少 24.01%。公司喷气织机主要机型包括 RFJA20 系列、RFJA30 系列及 RFJA40 系列，产品价格由机型和配置决定。其中，RFJA30 系列及 RFJA40 系列是公司报告期内推出的高端机型，在可操作性、稳定性、自动化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提升。

报告期内，喷气织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494.81	60,344.14	46,824.27	43,315.00
销量（台）	2,083	4,464	3,707	3,815
单价（万元/台）	11.28	13.52	12.63	11.35

近年来，随着下游纺织业景气度回暖，以及纺织企业对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的需要，市场对于生产效率更高的喷气织机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多年的技术沉淀使公司开发出更加智能化及自动化的设备，迎合了市场需求。2016 年公司研发出转速更快、生产效率更高的 RFJA30 系列喷气织机，成为公司目前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喷气织机订单金额较高，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5.95 亿元、6.93 亿元、7.86 亿元及 2.99 亿元（外销合同金额以当年末人民币汇率换算），新签销售订单金额呈上升趋势，从而导致喷气织机收入逐渐上升。另外，随着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喷气织机外销收入也逐渐增加。

2）剑杆织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剑杆织机收入分别为 20,026.05 万元、20,897.63 万元、20,084.71 万元**及 6,280.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剑杆织机收入规模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剑杆织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280.84**	20,084.71	20,897.63	20,026.05
销量（台）	**216**	768	1,020	989
单价（万元/台）	**29.08**	26.15	20.49	20.25

国内市场对于配置更高、转速更快、生产效率更高的剑杆织机的需求明显提升。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包含 RFRL40 系列、RFRL30/31 系列、RFRL20 系列及 GA731 系列等多个机型，产品价格由机型和配置决定。报告期内，相对较低端的 GA731 系列的销量逐渐减少，而高端机型 RFRL40 系列和 RFRL30/31 系列则日益受市场青睐，销量占比提升，从而导致剑杆织机的平均售价明显提高，2019 年度，剑杆织机平均售价（不含税）为 26.15 万元，较 2018 的平均售价 20.49 万元增加 27.62%。另外，随着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剑杆织机外销收入也逐渐增加。

3）转杯纺纱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转杯纺纱机收入分别为 31,526.47 万元、39,250.48 万元、38,375.82 万元**及 12,971.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 RS30C 系列及 RS30D 系列转杯纺纱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较高的技术含量获得了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对锭数的需求及其他特殊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转杯纺纱机以 400 锭至 500 锭居多，最高为 600 锭。随着社会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锭数高、转速快、生产效率高及智能化程度高的纺纱机备受市场青睐，报告期各期，公司纺纱设备新签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 5.03 亿元、5.08 亿元、5.65 亿元**及 1.80 亿元**（外销合同金额以当年末人民币汇率换算）。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971.52**	38,248.29	39,243.91	31,688.35
销量（台）	**116**	352	378	299

单价（万元/台）	111.82	108.66	103.82	105.98

备注:以上数据仅包含销售整台设备的情况，不包含销售部分车身的情况，故收入数据与其他处有差异。

公司转杯纺纱机的单价与锭数及配置相关，公司销售的转杯纺纱机以 400 锭至 500 锭居多，最高为 600 锭。报告期各期，公司转杯纺纱机整台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299 台、378 台、352 台。

4）倍捻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倍捻机收入分别为 12,845.78 万元、20,331.89 万元、17,279.35 万元及 9,094.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 TS20D 系列气动短纤倍捻机收入增长较快，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目前为公司主打机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加捻设备的研究与开发，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的加捻设备产品包括倍捻机、直捻机及并纱机等，其中倍捻机包含短纤倍捻机和化纤倍捻机。

报告期内，倍捻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094.57	17,279.35	20,331.89	12,845.78
销量（台）	735	1,346	1,623	994
单价（万元/台）	12.37	12.84	12.53	12.92

5）毛巾织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巾织机收入分别为 15,801.75 万元、5,254.52 万元、6,856.22 万元及 2,119.4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毛巾织机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66.75%、30.48%及-29.33%。

报告期内，毛巾织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19.43	6,856.22	5,254.52	15,801.75
销量（台）	85	260	201	590
单价（万元/台）	24.93	26.37	26.14	26.78

自 2018 年度起，毛巾织机收入的下滑趋势明显，主要原因是：政府环保监管趋严及雄安新区建设影响周边工业建设。毛巾织机自身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污

染较少，但其后道的染整、漂洗工序污染较重，且与面料胚布相比，毛巾的后续染整、漂洗加工体系不够完善，受环保治理影响较大，下游环节的断裂影响了上游毛巾织造企业的生产。河北省高阳县为国内重要的毛巾产地，产量占全国的30%左右，报告期内高阳市场销量发行人毛巾织机销量的50%左右，因高阳县靠近雄安新区，环保治理力度大较大的同时，当地区域的发展定位暂不清晰，工业企业均处于观望状态，对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持谨慎态度，进而影响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巾织机销售。

6）喷水织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喷水织机收入分别为 8,691.73 万元、1,918.47 万元、9,264.85 万元及 9,242.3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毛巾织机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77.93%、382.93%及 150.55%。

报告期内，喷水织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242.31	9,264.85	1,918.47	8,691.73
销量（台）	881	960	170	665
单价（万元/台）	10.49	9.65	11.29	13.07

2018 年度，喷水织机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喷水织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水而存在一定的环保问题。2017 年度，国家加强了环保核查力度。在环保核查初期阶段，多数地方政府尚未制定有效政策及应对措施，采用相对严格的环保监管措施，限制环保排污未能达标的纺织企业对喷水织机的投资，导致 2018 年度喷水织机的订单减少，喷水织机的收入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喷水织机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环保核查工作的推进，地方政府制定出更加有针对性地应对措施，根据政策要求，纺织企业逐步淘汰排污量较大的老旧设备，“以新换旧”导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喷水织机订单大幅增加，喷水织机的收入相应增加。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经纬纺机	**121,509.37**	**-42.39%**	371,422.69	-7.84%	403,008.65	17.40%	343,271.20	27.49%
卓郎智能	**224,351.60**	**-41.08%**	**857,530.90**	**-7.00%**	922,075.90	5.82%	871,341.20	37.16%
慈星股份	**65,701.08**	**-55.33%**	152,103.38	-9.98%	168,967.58	20.32%	140,437.51	27.87%
泰坦股份	**未披露**	**-**	58,304.96	-20.36%	73,215.50	9.21%	67,042.76	54.27%
平均值	**-**	**-**	**359,840.48**	**-8.16%**	**391,816.91**	**10.21%**	**355,523.17**	**34.44%**
日发纺机	**77,397.92**	**-2.72%**	**165,747.66**	**16.14%**	**142,718.18**	**3.85%**	**137,427.06**	**36.26%**

备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经纬纺机同时经营多种业务，上表仅列示其纺织机械设备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增长速度同样明显变缓的包括卓朗智能和泰坦股份。2019 年度，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速放缓，对公司下游纺织行业客户的投资进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国内棉纺织景气度不高[3]，但是纺织行业总体运行质效平稳；公司做好妥善应对、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历年发布的《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报告期内，我国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及倍捻机等产品的销量水平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转杯纺纱机

设备类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转杯纺纱机	**日发纺机**	**116**	**-30.12%**	352	-6.88%	378	26.42%	299	23.05%
	泰坦股份	**未披露**		263	-36.93%	417	5.84%	394	35.40%
	卓郎智能	**未披露**	**-**	343	-34.29%	522	6.31%	491	57.88%
	我国纺机行业	**-**	**-**	46 万锭	-19.30%	57 万锭	18.80%	48 万锭	33.00%

备注：（1）上表中，转杯纺纱机的行业销售数量为锭数体现；（2）泰坦股份、卓郎智能及纺织行业 2020 年 1-6 月销售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的销量变动趋势与行业及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变动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3]根据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 12 月中国棉纺织景气指数 47.27，低于 50 则表明棉纺织景气度依然不高。

2017 年度，我国转杯纺纱机的销量整体呈现较明显增长，公司同比增长 23.05%，泰坦股份同比增长 35.40%，纺机行业整体增长 33.00%。

2018 年度，市场对转杯纺纱机的需求仍然保持增长，但是增速放缓，行业整体销量同比增加 18.80%，公司的销量同比增加 26.42%，超过可比公司泰坦股份及卓郎智能，变动幅度差异的原因包括：①公司的转杯纺纱机与可比公司相比，销量规模较小，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②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凭借产品质量及口碑获得市场认可，市场份额快速扩大。

2019 年度，行业整体的转杯纺纱机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的转杯纺纱机销量同比减少 6.88%，变动幅度低于行业整体的 19.30%。

（2）喷气织机

设备类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喷气织机	日发纺机	2,083	-9.67%	4,464	20.42%	3,707	-2.83%	3,815	3.14%
	我国纺机行业	-	-	17,000	-1.73%	17,300	31.70%	13,136	72.82%

备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喷气织机各年度销售数据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得，上表中仅列示了公司及行业的喷气织机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喷气织机销量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存在差异，从行业整体看，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行业整体的喷气织机销量分别增长 72.82%及 31.70%，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的喷气织机销量则保持稳定；2019 年度，行业整体销量出现一定下滑，但是公司的销量同比增长 19.96%。上述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①随着高速喷气织机热销，行业内出现更多的竞争对手，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喷气织机的市场份额占比有所下滑；

②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导致订单的收入确认存在跨期，与行业统计的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公司中，包括但不限于泰坦股份及越剑智能，对于设备外销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设备完成报关和装船。公司对于设备内销和外销，均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取得设备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部分订单由于客户的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较长。例如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 720 台喷气织机订单，公司于 2018 年已经全部报关出口，但是由于设备在 2019 年才完成安装调试，公司将该 720 台喷气织机的销量统计在 2019 年度。剔除上述跨期因素，公司 2018 年度的喷气织机销量同比增长约 16%，2019 年度同比下滑约 15%，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基本一致。

（3）剑杆织机

设备类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剑杆织机	日发纺机	216	-37.39%	768	-24.71%	1,020	3.13%	989	25.67%
	泰坦股份	未披露	-	799	-5.33%	844	20.23%	702	72.91%
	我国纺机行业	-	-	5,700	-14.93%	6,700	-12.27%	7,637	18.90%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的销量变动趋势与泰坦股份基本一致，但是变动幅度较小。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随着高速剑杆织机的热销，泰坦股份的销量分别增长 72.91%和 20.23%，增速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泰坦股份剑杆织机销量较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剑杆织机销量增速放缓。

2019 年度，公司剑杆织机的销量出现下滑，与行业整体的变动趋势一致。

（4）倍捻机

设备类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销量（台）	同比变动率
倍捻机	日发纺机	735	8.73%	1,346	-17.07%	1,623	63.28%	994	22.41%
	泰坦股份	未披露	-	782	-10.73%	876	60.15%	547	10.28%
	卓郎智能	未披露	-	493	-43.79%	877	-15.67%	1,040	3.69%
	我国纺机行业	-	-	1,920	-40%	3,200	23.90%	2,583	/

备注：（1）由于《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中仅列示了短纤倍捻机的销售数据，因此上表中，行业数据仅包括短纤倍捻机;（2）卓郎智能 2019 年度的销售数据尚未披露，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卓郎智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倍捻机的销量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与泰坦股份的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度，公司和泰坦股份的倍捻机销量分别增长 22.41%和

10.28%；2018 年度，公司和泰坦股份倍捻机的销量均大幅增长，二者的增速均超过 60%。2018 年度，我国短纤倍捻机的销量同比增长 23.90%。

2019 年度，倍捻机的行业整体销售量呈下降趋势，我国短纤倍捻机的销量同比减少 40%。公司倍捻机的销量同比下降 17.07%，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江苏	**23,391.86**	**30.22%**	36,852.79	22.23%	40,789.25	28.58%	41,233.09	30.00%
山东	**10,227.40**	**13.21%**	25,013.49	15.09%	26,170.52	18.34%	28,044.37	20.41%
浙江	**8,444.67**	**10.91%**	19,613.17	11.83%	15,531.88	10.88%	16,959.99	12.34%
新疆	**4,509.18**	**5.83%**	6,608.92	3.99%	8,043.23	5.64%	4,694.02	3.42%
河北	**5,772.71**	**7.46%**	9,412.76	5.68%	7,342.51	5.14%	12,305.45	8.95%
安徽	**1,396.73**	**1.80%**	6,142.42	3.71%	6,463.49	4.53%	2,176.94	1.58%
其他	**13,468.84**	**17.40%**	19,319.56	11.66%	18,919.79	13.26%	21,528.08	15.67%
小计	**67,211.39**	**86.84%**	122,963.11	74.19%	123,260.67	86.37%	126,941.94	92.37%
境外：								
孟加拉	**186.94**	**0.24%**	15,740.12	9.50%	2,642.43	1.85%	802.76	0.58%
印度	**3,848.02**	**4.97%**	9,590.60	5.79%	3,909.20	2.74%	3,790.32	2.76%
乌兹别克斯坦	**1,233.98**	**1.59%**	4,700.32	2.84%	6,135.44	4.30%	1,810.29	1.32%
其他	**4,917.60**	**6.35%**	12,753.52	7.69%	6,770.44	4.74%	4,081.75	2.97%
小计	**10,186.54**	**13.16%**	42,784.56	25.81%	19,457.51	13.63%	10,485.12	7.63%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备注：上表中，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包含公司通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等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向境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产品以内销外主，主要集中于江苏、山东、浙江等纺织业发达地区。随着纺织产业向南亚及东南亚等海外国家或地区转移，海外市场对高性能纺织机械设备的需求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境外销售占比逐渐提高。**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完成验收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外销：									
	孟加拉	**186.94**	**1.84%**	15,740.12	36.79%	2,423.15	12.45%	556.35	5.31%
	印度	**3,848.18**	**37.78%**	9,590.60	22.42%	3,909.20	20.09%	3,790.32	36.15%
	乌兹别克斯坦	**166.98**	**1.64%**	1,674.34	3.91%	222.50	1.14%	646.75	6.17%
	越南	-	-	1,032.35	2.41%	1,645.74	8.46%	494.7	4.72%
	巴基斯坦	**2,320.39**	**22.78%**	728.71	1.70%	50.56	0.26%	1,852.28	17.67%
	韩国	**336.33**	**3.30%**	572.55	1.34%	98.67	0.51%	-	-
	洪都拉斯	**84.89**	**0.83%**	244.69	0.57%	-	-	-	-
	泰国	**9.08**	**0.09%**	234.81	0.55%	82.69	0.42%	-	-
	马来西亚	-	-	204.00	0.48%	-	-	-	-
	台湾	-	-	138.26	0.32%	85.07	0.44%	111.95	1.07%
	埃及	**43.92**	**0.43%**	131.63	0.31%	475.38	2.44%	303.08	2.89%
	印度尼西亚	-	-	100.87	0.24%	1,489.73	7.66%	103.73	0.99%
	俄罗斯	**175.88**	**1.73%**	72.49	0.17%	-	-	112.23	1.07%
	哥伦比亚	-	-	39.17	0.09%	52.89	0.27%	46.92	0.45%
	墨西哥	-	-	23.64	0.06%	-	-	306.94	2.93%
	阿根廷	-	-	18.66	0.04%	-	-	21.58	0.21%
	菲律宾	**185.31**	**1.82%**	7.91	0.02%	53.27	0.27%	-	-
	巴西	-	-	0.99	0.00%	70.61	0.36%	165.05	1.57%
	伊朗	-	-	-	-	142.57	0.73%	-	-
	乌克兰	-	-	-	-	105.37	0.54%	-	-
	秘鲁	-	-	-	-	81.85	0.42%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67.15	0.35%	-	-
	西班牙	-	-	-	-	22.82	0.12%	27.54	0.26%
	叙利亚	-	-	-	-	0.36	0.00%	80.93	0.77%
	日本	-	-	-	-	-	-	54.43	0.52%
	阿尔及利亚	-	-	-	-	-	-	48.73	0.46%

类别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	-	-	-	-	-	16.83	0.16%
直接外销收入合计		7,357.89	72.23%	30,555.79	71.42%	11,079.58	56.94%	8,740.34	83.36%
间接外销：									
	印度尼西亚	-	-	6,865.42	16.05%	60.81	0.31%	27.98	0.27%
	乌兹别克斯坦	1,066.99	10.47%	3,025.98	7.07%	5,912.94	30.39%	1,163.54	11.10%
	俄罗斯	1,118.64	10.98%	1,281.30	2.99%	241.49	1.24%	61.92	0.59%
	土耳其	586.38	5.76%	432.97	1.01%	1,334.77	6.86%	105.48	1.01%
	越南	56.64	0.56%	354.60	0.83%	298.29	1.53%	27.74	0.26%
	伊朗	-	-	268.50	0.63%	286.64	1.47%	100.09	0.95%
	孟加拉	-	-	-	-	219.28	1.13%	246.41	2.35%
	缅甸	-	-	-	-	23.71	0.12%	-	-
	巴基斯坦	-	-	-	-	-	-	11.62	0.11%
	泰国	-	-	-	-	-	-	-	-
间接外销收入合计		2,828.65	27.77%	12,228.77	28.58%	8,377.93	43.06%	1,744.78	16.64%
外销收入合计		10,186.54	100.00%	42,784.56	100.00%	19,457.51	100.00%	10,485.12	100.00%

备注：上表中间接外销为公司通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等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向境外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内销收入	67,211.39	5.60%	122,963.10	-0.24%	123,260.68	-2.90%	126,941.94	31.83%
外销收入	10,186.54	-35.99%	42,784.56	119.89%	19,457.51	85.57%	10,485.12	129.88%
合计	77,397.92	-2.72%	165,747.66	16.14%	142,718.19	3.85%	137,427.06	36.26%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变动率大于内销，外销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是：①纺织产业转移。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增加，纺织企业呈现出往东南亚、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海外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集中于印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纺织产业增长较快的国家和地区；②公司的海外扩张战略。为了把握海外市场

快速增长的机遇，公司逐步加大了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纺织工业发展较快的国家实现了产品销售；③海外市场的政策支持。为发挥纺织工业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当地政府对纺织机械多实行支持性的贸易政策，市场参与者主要为中国、欧洲、日本等地的纺机制造商。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通过代理的直销	**67,341.48**	**87.01%**	121,268.34	73.16%	104,580.85	73.28%	106,828.46	77.73%
通过代理的直销	**10,056.44**	**12.99%**	44,479.32	26.84%	38,137.33	26.72%	30,598.60	22.27%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不通过代理的直销实现。

5、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销售	**64,779.09**	**83.70%**	146,402.71	88.33%	116,553.46	81.67%	119,775.82	87.16%
买方信贷	**12,128.56**	**15.67%**	17,636.45	10.64%	25,609.69	17.94%	11,349.34	8.26%
融资租赁	**490.27**	**0.63%**	1,708.50	1.03%	555.03	0.39%	6,301.90	4.59%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备注：上表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的结算模式，同时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货款。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通过买方信贷结算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6,684.21 万元和 14,26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3.28%和 125.65%，公司部分通过买方信贷模式丰富了客户货款结算模式。为了防范风险，公司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规模的控制；2019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2020 年 1-6 月，买方信贷业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度增加**。

6、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85.12 万元、19,457.51 万元及、42,784.56 万元**及 10,18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13.63%、25.81%**及 13.16%**。

（1）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GUL AHMED TEXTILE MILLS LTD**	**转杯纺纱机、倍捻机**	**1,660.49**	**16.30%**
	2	**M/s.TULSI INDUSTRIES**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1,024.80**	**10.06%**
	3	**AHMED TEXTILE MILL**	**清梳联**	**285.60**	**2.80%**
	4	**M/s PRAGATI FAB**	**剑杆织机**	**249.22**	**2.45%**
	5	**DAE HAN MEDIA CO., LTD**	**喷气织机**	**241.04**	**2.37%**
	合计			**3,461.15**	**33.98%**
2019 年度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15,645.31	36.57%
	2	HUAMIAN (VIETNAM)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转杯纺纱机	759.42	1.77%
	3	FORALL TEXTILE LLC	转杯纺纱机	757.85	1.77%
	4	M.Y.BARI MILLS(PVT.) LIMITED	喷气织机	546.05	1.28%
	5	M/s.RADHEY TRENDZ	剑杆织机	387.14	0.90%
	合计			**18,095.78**	**42.30%**
2018 年度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2,117.86	10.88%
	2	KANG NA VN CO.,LTD	转杯纺	1,140.71	5.86%
	3	PT. SARI WARNA ASLI TEXTILE INDUSTRY.	剑杆织机	922.81	4.74%
	4	HANSOL TEX	剑杆织机	587.82	3.02%
	5	MEI SHENG TEXTILES VIETNAM Co.,LTD.	转杯纺纱机	253.10	1.30%
	合计			**5,022.30**	**25.80%**
2017 年度	1	COLONY TEXTILE MILLS LIMITED	紧密纺	1,036.37	9.88%
	2	BARI TEXTILE MILLS(PVT) LTD	毛巾织机	540.85	5.16%
	3	NEELKANTH INDUSTRIES	剑杆织机	456.43	4.35%
	4	LLC "SHIJOAT-TEKSTIL-MASH"	毛巾织机	437.05	4.1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5	RAHMAT ROTORS LIMITED	转杯纺	388.91	3.71%
	合计			**2,859.61**	**27.27%**

备注：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境外销售收入包含公司通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等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向境外销售的收入；②上表中，境外主要客户系公司直接外销的境外客户，不包含通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等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对外销售的客户。

（2）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分析

1）与重要合同数据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销售合同与报关单核对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美元）	报关数量(台)	报关金额（万美元）
2020 年 1-6 月	1	GUL AHMED TEXTILE MILLS LTD	转杯纺纱机、倍捻机	16	262.89	16	262.89
	2	M/s.TULSI INDUSTRIES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45	143.70	45	143.70
	3	AHMED TEXTILE MILL	清梳联	9	48.59	9	48.59
	4	M/s PRAGATI FAB	剑杆织机	6	35.80	6	35.80
	5	DAE HAN MEDIA CO., LTD	喷气织机	18	50.00	12	33.80
	合计						
2019 年度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	920	2,552.4	920	2,552.4
	2	HUAMIAN (VIETNAM)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转杯纺纱机	6	107.37	6	107.37
	3	FORALL TEXTILE LLC	转杯纺纱机	3	76.644	3	76.644
			梳棉机	4	20.44	4	20.44
			清花一条线	1	14.74	1	14.74
	4	M.Y.BARI MILLS(PVT.) LIMITED	毛巾织机	16	81.5	16	81.5
	5	M/s.RADHEY TRENDZ	剑杆织机	12	55.1	12	55.1
	合计			**962**	**2,908.19**	**962**	**2,908.19**
2018 年度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920	2,552.4	920	2,552.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美元）	报关数量(台)	报关金额（万美元）
	2	KANG NA VN CO.,LTD	转杯纺	8	169.18	8	169.18
	3	PT. SARI WARNA ASLI TEXTILE INDUSTRY.	剑杆织机	80	141.80	80	141.80
	4	HANSOL TEX	剑杆织机	20	98.70	20	98.70
	5	MEI SHENG TEXTILES VIETNAM Co.,LTD.	转杯纺纱机	2	26.86	2	26.86
	合计			**1,030**	**2,988.94**	**1,030**	**2,988.94**
2017年度	1	COLONY TEXTILE MILLS LIMITED	紧密纺	132	154.72	132	154.72
	2	BARI TEXTILE MILLS(PVT) LTD	毛巾织机	10	71.40	10	71.40
	3	NEELKANTH INDUSTRIES	剑杆织机	28	65	28	65
	4	LLC "SHIJOAT-TEKSTIL-MASH"	毛巾织机	10	63.75	10	63.75
	5	RAHMAT ROTORS LIMITED	转杯纺	4	56.40	4	56.40
	合计			**184**	**411.27**	**184**	**411.27**

备注：**上表中，（1）**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数量为 920 台，其中 2018 年出口 598 台、2017 年出口 322 台；**（2）DAE HAN MEDIA CO., LTD 的订单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6 台织机尚未发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外销合同与报关单数量和金额无差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外销报关程序。由于公司外销设备的收入确认政策为验收确认收入，设备报关出口后，受运输距离、境外安装调试难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报关距离收入确认的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报关金额与账面境外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2）与海关数据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关程序，公司出口报关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统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关出口统计数据调节过程	根据海关提供的公司出口金额①	**1,268.71**	2,377.08	2,950.59	2,256.13
	减：出口值中包含的运保费、手续费及汇率因素②	**21.15**	41.54	79.30	61.90
	调整后海关的外销收入金额③	**1,247.56**	2,335.54	2,871.29	2,194.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④	**1,567.16**	6,582.24	2,993.46	1,613.10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⑤	**1,131.98**	4,700.89	1,704.55	1,344.67
差异⑥=⑤-③	**-115.58**	2,365.35	-1,166.74	-849.56

备注：①上表中，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直接外销收入金额按照 6.5 的汇率换算为万美元单位；② 境外销售收入包含公司通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等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向境外销售的收入；③直接外销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外出口的销售，与海关出口数据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设备的收入确认政策为验收法，设备报关出口后，受运输距离、境外安装调试难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报关距离收入确认的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海关统计的出口金额与账面境外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于 2017 年 3 月与山东日发签订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数量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山东日发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关出口 322 台设备和 598 台设备。孟加拉国电力供应极不稳定，常用天然气发电。因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客户工厂一直未能通天然气，缺少动力，且向国外采购的辅助配套设备也未完成安装，导致山东日发的设备中喷气织机前期未能完成安装调试。2018 年度，共有 100 台剑杆织机完成安装调试；2019 年上半年，共有 348 台喷气织机完成安装调试；2019 年下半年，共有 372 台喷气织机及 100 台剑杆织机完成安装调试。上述情况是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金额与海关报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若对发行人外销采用报关出口并获取提单即确认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模拟测算后发行人海关出口金额与外销收入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关出口统计数据调节过程	根据海关提供的公司出口金额①	**1,268.71**	**2,377.08**	**2,950.59**	**2,256.13**
	减：出口值中包含的运保费、手续费及汇率因素②	**21.15**	**41.54**	**79.30**	**61.90**
	调整后海关的外销收入金额③	**1,247.56**	**2,335.54**	**2,871.29**	**2,194.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④	1,538.72	4,276.12	4,503.16	2,591.84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⑤	1,231.96	2,279.62	2,796.41	2,127.44
差异⑥=⑤-③	-15.6	-55.92	-74.88	-66.79

备注：①上表中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直接外销收入金额按照 6.5 的汇率换算为万美元单位；② 境外销售收入包含公司通过非终端客户向境外销售的情况；③直接外销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外出口的销售，与海关出口数据具有可比性。

若对发行人外销采用报关出口并获取提单即确认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模拟测算后发行人海关出口金额与外销收入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计算时使用的汇率差异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直接外销金额与海关报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所致，属于正常情况。若对发行人外销采用报关出口并获取提单即确认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模拟测算后发行人海关出口金额与外销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3）与出口退税数据核对

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期未收出口退税款	①	43.58	-	86.34	3.00
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②	1373.14	2,178.90	3,397.38	1,266.44
当期免抵税额	③	324.29	809.13	1,603.11	726.61
应收出口退税款	④=①+②-③	1092.43	1,369.77	1,880.60	542.82
实收出口退税款	⑤	846.43	1,369.77	1,859.58	456.48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⑥=④-⑤	246.00	-	21.02	86.34

②出口退税计算表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税率为 17%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①	-	618.23	16,719.58	5,340.26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税率为 16%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②	**706.33**	8,801.31	1,259.05	-
退税率为 13%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③	**9,944.46**	5,232.62	-	-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	**5,022.57**	322.36	17,616.99	4,121.84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	④=①*17%+②*16%+③*13%	**1,405.79**	2,193.55	3,043.78	907.84
免抵退税抵减额	⑤	**-**	-	-	-
免抵退税额	⑥=④-⑤	**1,405.79**	2,193.55	3,043.77	907.84
当期应退税额	⑦	**1,092.43**	1,210.69	1,551.28	234.10
当期免抵税额	⑧=⑥-⑦	**313.36**	982.85	1,492.49	673.74

③与出库单数据核对

公司外销产品出库后，运往青岛、聊城、马鞍山、绍兴等地海关报关出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外销出库单与出口报关单核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主要产品外销出库单数量（台）	**338**	456	916	691
当期主要产品出口报关数量（台）	**338**	456	916	6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外销出库单与出口报关单的数量一致。

7、第三方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方式以票据回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回款	**56,492.65**	114,555.14	107,183.33	96,973.20
银行转账回款	**42,179.27**	85,345.15	88,385.81	78,391.95
现金回款	**-**	1.00	58.97	96.4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回款金额合计	98,671.92	199,901.29	195,628.11	175,461.59

报告期各期，票据回款占当期销售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55.27%、54.79%、57.31%及 57.25%，票据回款的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有关，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纺织企业，普遍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特别是银行承兑汇票具有信用度高、周转方便、延期兑现等优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较为普遍。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包括银行汇款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以下称为“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票据背书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以下称为“第三方票据回款”）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69.72	2,184.88	13,284.73	50,817.35
其中：				
第三方票据回款	125.01	1,515.00	9,819.42	44,975.28
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	144.71	669.88	3,465.31	5,842.07
含税营业收入	88,756.17	190,689.27	169,219.7	164,594.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	0.30%	1.15%	7.85%	30.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0,817.35 万元、13,284.73 万元、2,184.88 万元及 269.72 万元，占同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7%、7.85%、1.15%及 0.30%，呈明显下降趋势。

①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票据回款，主要原因是：A.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为自然人，基于行业惯例，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导致票据前手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B.部分客户未对票据背书，直接将其收到的票据支付给发行人，即票据未连续背书，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

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B.少量客户将设备款或配件款直接支付给公司销售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再由销售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汇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已建立健全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销售管理办法》，对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做了进一步强化，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并对付款方及付款账号进行备案和登记，如客户因特殊原因采用第三方支付，则需由客户、第三方及公司签署《代付款三方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269.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比例为 0.30%**。

③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承诺：若因公司的第三方回款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则日发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3）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1）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函》及《代付款三方协议》等外部证据，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①获取《三方协议》或者客户盖章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共获取 1,664 份《代付款三方协议》（对应 1,664 笔销售回款）对应及 1,758 份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对应 1,758 笔销售回款），《代付款三方协议》及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对第三方回款中代付款事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确认。

②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回款专项走访

2019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选取的走访样本数量为 450 家。走访样本选取的方法是：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走访，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分层、等距抽样）确认访谈样本。同时，由于发行人票据的最终去向包括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及银行托收，中介机构亦走访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并向部分银行查证票据托收情况。

③综合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函》及《代付款三方协议》等外部证据，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 84.14%、88.80%、61.33%及 100.00%（已剔除重复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269.72	2,184.88	13,284.73	50,817.35
走访金额②	125.01	1,069.00	7,721.94	32,810.35
获取《三方协议》或者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剔除已走访确认金额）③	144.71	271.00	4,075.51	9,945.16
核查比例（剔除重复核查金额）④=（②+③）/①	100.00%	61.33%	88.80%	84.1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第三方银行转账方式回款核查

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①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等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单据；

②将资金流水单据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 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

③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8,391.95 万元、88,385.81 万元、85,345.15 万元及 42,179.27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及 1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结算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及 CRM 系统能够有效识别资金结算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能够有效验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3）第三方票据回款核查

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票据回款进行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①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应收票据明细账，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

②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应收票据台账，抽查票据凭证以检查应收票据台账所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③将票据台账登记的出票人/背书人名称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 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票据抽查的标准为：1）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票据全部核查；2）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全部核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全部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票据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96,973.20 万元、107,183.33 万元、114,555.14 万元及 56,492.65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60.15%及 42.01%。

④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台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检查票据信

息是否与票据台账记录内容一致，检查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到期无法收回的票据，票据监盘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中介机构是否参与	监盘结果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27,629.08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5,747.62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7,886.84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1,720.03	100.00%	是	账实相符

备注：上表中，各公司财务室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财务室。

⑤对于大额票据收支，取得相应的合同、收据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并检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

⑥对贴现的应收票据，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⑦编制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算表，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坏账准备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⑧编制第三方票据回款明细表，并对明细中记载的信息（包括票号、背书转让或托收、票面金额等）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票据回款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能够有效验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结算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4）原始单据抽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运单、机器设备移交单、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发票等资料，检查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业务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核查范围涵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及全部第三方票据回款。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

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下游纺织企业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主，该类客户财务内控意识相对薄弱，省略了票据背书程序，符合中小型纺织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背书不连续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发行人2017 年度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内控意识薄弱、票据背书不规范所致。自 2018 年度起，随着发行人加强销售回款的内控措施，第三方票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资金流水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4）关于第三方票据回款的其他事项以及相关内控措施

1、公司接受不连续背书票据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分别为 44,975.28 万元、9,819.42 万元、1,515.00 万元及 125.01 万元，随着公司财务管理内控要求的不断强化与提升，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逐年减少。第三方票据回款主要为不连续背书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部分不连续背书票据的原因是：（1）2017 年度，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中、小客户票据背书不规范及公司财务人员认识不足所致；（2）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随着公司提高回款要求，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显著降低，但是由于部分客户票据使用习惯以及个体工商户票据背书不规范等原因，仍然存在第三方票据回款。

2、国内纺织企业普遍使用票据结算，公司不存在回款困难

公司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国内纺织企业普遍使用票据结算，票据结算系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回款困难等情形。

2017 年以前，公司收到的票据以纸质票据为主，2018 年之后，随着国内电子票据的广泛应用，部分纺织企业的票据结算及背书情况逐步规范，同时公司

加强了回款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导致公司第三方票据回款的情况明显减少。

3、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且能够被有效执行。2018 年度，公司重新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提高了接受客户回款的要求。

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1、公司收取票据，须要求上游单位背书；支付票据，公司须背书转让；保持背书的连续性。2、票据因客观原因无法背书时，经办人员负责补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手续。3、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票据，财务部原则上有权拒收，或要求补正相关手续。4、业务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各自对第三方票据回款的情形在台账中予以登记，并定期相互核对。5、货款收付，应与合同、发票保持一致。因客观原因需第三方代收代付时，经办人员负责补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手续，禁止通过公司员工账户代收代付货款。业务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各自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在台账中予以登记，并定期相互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票据背书不连续的事项导致承担诉讼或者被起诉的情况。

4、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的占比显著降低。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内控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下降的原因

1、发行人已执行的规范并减少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第三方回款，2018 年度，公司重修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1、公司收取票据，须要求上游单位背书；支付票据，公司须背书转让；保持背书的连续性。2、票据因客观原因无法背书时，经办人员负责补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手续。3、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票据，财务部原则上有权拒收，或要求补正相关手续。4、业务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各自对第三方票据回款的情形在台账中予以登记，并定期相互核对。5、货款收付，应与

合同、发票保持一致。因客观原因需第三方代收代付时，经办人员负责补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手续，禁止通过公司员工账户代收代付货款。业务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各自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在台账中予以登记，并定期相互核对。”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由30.87%迅速下降为1.15%的合理性分析

（1）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

2018年度，公司重修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客户回款的内控要求，从而使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显著下降。

（2）电子票据的广泛应用

电子票据的广泛应用有利于减少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况的发生。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 号）的颁布实施，国内票据市场电子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电票业务的优势逐步显现，同时电子票据相对纸质票据具有更加安全、便捷的优点。因此，发行人下游的纺织企业逐步使用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结算，是导致第三方回款逐年下降的重要原因。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股份在加强回款要求之后，第三方回款占比同样显著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泰坦股份	未披露	4.12%	23.69%	32.71%
日发纺机	0.30%	1.15%	7.85%	30.87%

3、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强化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拒绝了第三方回款等结算方式；同时随着国内电子商业汇票逐步推广应用，发行人下游纺织企业选择更安全更便捷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有所改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比例由30.87%迅速下降为1.15%具有合理性。

（6）关于重复购买产品客户变更回款方式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共有98家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变更回款方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由第三方回款转为正常回款	-	-	219.21	75.94%	2,461.20	84.28%	2,550.58	87.17%
2	不同第三方回款方式之间变更	-	-	69.45	24.06%	459.00	15.72%	375.45	12.84%
合计		-	-	288.66	100%	2,920.20	100%	2,926.03	100%

备注：（1）上表中，正常回款是指“资金流、实物流、发票流”相一致的客户回款，即非第三方回款；(2)上表中列示的数据为当年度该类回款变更方式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3）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客户变更回款方式。

上表中，各类回款方式变更情形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如下：

1）序号1对应的变更方式，是指报告期内，客户由第三方回款变更为正常回款，该类变更方式为第三方回款方式变更的主要情形，变更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回款相关内控措施，导致第三方回款情况明显改善。

2）序号2对应的变更方式，是指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方式在票据、银行转账之间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98家第三方回款客户变更了回款方式，不存在通过变更回款方式虚构交易的情形。

（7）关于未纳入第三方回款范围的业务的核查情况

公司的销售回款包含银行转账形式回款及票据回款。

针对银行转账形式回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主要收款账户的全部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转账单据，并与财务记录逐笔核对，检查回款单位名称与合同签署方是否一致；抽取销售合同、发运单、移交单、出差人员出差发票等单据，以检查相关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针对票据回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的应收票据台账，与财务记录、票据背书资料逐笔核对，检查收入和回款的对应关系；并抽取销售合同、发运单、移交单、出差人员出差发票等单据，以检查相关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还执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等程序，对于公司的境外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及邮件访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未纳入第三方回款范围的业务在资金流、实物流与相关合同的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收入与回款能够一一对应。

（8）关于报告期内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具体表现形式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分别为 44,975.28 万元、9,819.42 万元、1,515.00 万元及 125.01 万元，其中第三方票据回款包含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以及票据未连续背书两种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情形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	15.31	391.5	2,161.86	5,288.04
票据未连续背书	109.70	1,123.5	7,657.56	39,687.24
合计	125.01	1,515.00	9,819.42	44,975.28

第三方票据回款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商业合理性进一步分析说明如下：

1、自然人客户以票据回款

（1）部分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自然人名义签订协议，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构成第三方回款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较为普遍地使用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部分中小企业主与公司商洽设备采购事宜时，以自然人名义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而实际支付货款时，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出票方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上述自然人客户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签署《代付款三方协议》或《确认函》等形式，对代付款事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

（2）商业合理性分析

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根据公司客户分层统计的

结果，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48.35%、51.06%、55.73%及 53.51%，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高，并且以中小型企业为主。部分中小型企业通常由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企业主具有完全的经营控制权，内控意识相对较薄弱。

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与公司洽谈设备采购事宜时，通常以其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主要原因包括：1）签订合同时，自然人客户所属企业尚未完成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2）签订合同时，企业主仍无法确定以哪个主体实际运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通常对企业的经营具有完全控制权，因此以其个人名义签订了销售协议。

由于票据结算为行业内通行的结算方式，并且能够利用一定的财务杠杆（对于中小型企业，票据保证金通常为 50%至 100%），而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无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因此在支付货款时，自然人客户通常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出票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自然人客户以票据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票据未连续背书

（1）客户未在票据上签章背书，票据的对手方未体现客户的名称，导致票据的出票方或背书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构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票据未连续背书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客户将票据作为结算手段支付给公司时，未在票据上进行签章背书，导致票据的出票方或背书方与经济合同的签订方不一致，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票据未连续背书形成的原因是：1）客户的合作伙伴将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客户收到票据之后将其支付给公司，未在票据上签章背书，票据的前手方为客户的合作伙伴；2）客户的关联方代客户支付货款，客户将关联方的票据支付给公司，票据的前手方为客户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情形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前手方为客户的合作伙伴	109.7	746.60	4,774.15	30,568.48

票据前手方为客户的关联方	-	376.90	2,883.41	9,118.76
合计	109.7	1,123.50	7,657.56	39,687.24

（2）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票据未连续背书导致的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国内纺织企业普遍使用票据结算。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根据客户分层统计的结果，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48.35%、51.06%、55.73%及53.51%，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高，并且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内控意识薄弱，相当数量的客户票据背书不规范，因此出现未连续背书票据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类似情况

泰坦股份与公司均从事纺织装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均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及倍捻机。

根据泰坦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3 亿元、1.95 亿元及 0.26 亿元，其中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4 亿元、1.74 亿元及 0.14 亿元。可见，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票据未连续背书所致，与公司存在同样的情况。

3）上游供应商能够接受公司以票据支付货款，并且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2017 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39,687.23 万元，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288.04 万元，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合计为 44,975.27 万元，其中，41,686.22 万元票据的流向是背书转让给供应商，3,289.05 万元票据的流向是到期办理银行托收，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票据未连续背书）	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合计
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	267.29	5,020.75	0.00	5,288.04
中小企业票据未连续背书	3,021.76	36,665.47	0.00	39,687.23
合计	3,289.05	41,686.22	0.00	44,975.27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中小企业，票据的最终去向主要是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外企，上述供应商均能接受公司以票据进行结算。

综上，票据结算是纺织机械行业及上下游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去向为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而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4）公司收到的票据单张金额较小，并且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风险较小

2017 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39,687.24 万元，按照票面金额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票面金额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张）	占比
100 万元（含）以上	6,624.42	16.69%	58	2.4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8,393.87	21.15%	156	6.44%
3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3,252.31	8.19%	97	4.01%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	18,212.27	45.89%	1,381	57.04%
10 万元以下	3,204.37	8.07%	729	30.11%
合计	39,687.24	100.00%	2,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未连续背书票据的票面金额主要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区间，票面金额相对较小。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未连续背书的票据共有 2,421 张，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从未发生过与票据结算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5）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纠纷，有关部门出具了相关

证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纠纷。由于织造企业多数以票据结算，而山东日发主要产品为织造设备，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日发收到的票据回款相对较多。保荐机构就票据事项向山东日发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的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咨询。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认为山东日发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亦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明确其并未受理任何与山东日发办理票据业务有关的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权利请求，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8、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品质量瑕疵产生一定的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月份	退货/换货	设备类型	数量（台）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2020 年 1-6 月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6 月**	**退货**	**并纱机**	**7**	**71.45**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合计				**7**	**71.45**	**-**
2019 年度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2 月	换货	并纱机	1	16.24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常州市羽中膺纺织品有限公司	4 月	换货	喷气织机	8	105.17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湖北华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 月	退货	并纱机	1	16.21	设备类型与客户生产的产品不匹配
	新昌县卓远纺织有限公司	10 月	换货	喷气织机	22	241.03	设备存在一定的质量瑕疵
	海城市鑫泰树脂衬有限公司	11 月	换货	转杯纺纱机	1	71.68	生产的纱线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韩亭美	11 月	退货	双面机	4	55.49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12 月	退货	转杯纺纱机	2	297.41	客户经营不善，请求退机
	合计				**39**	**803.23**	-
2018 年度	新疆金泰合纺织有限公司	1 月	退货	并纱机	3	42.51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年度	客户名称	月份	退货/换货	设备类型	数量（台）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广州唯尼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6 月	退货	倍捻机	3	66.67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临沂市天利纺织有限公司	7 月	换货	剑杆织机	2	42.41	客户因市场行情变化请求换机（非质量原因）
	临邑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8 月	换货	并纱机	2	15.38	设备存在一定的质量瑕疵
	合计				**10**	**166.98**	-
2017 年度	郭奕森	6 月	换货	无缝内衣机	1	23.08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福建省长乐市新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7 月	退货	倍捻机	2	26.50	客户因市场行情变化请求退机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 月	退货	并纱机	1	30.77	设备类型与客户生产的产品不匹配
	南通大生纺织厂有限公司	11 月	退货	并纱机	1	40.00	设备类型与客户生产的产品不匹配
	合计				**5**	**120.35**	-

注：上表退换货金额为初始销售时的不含税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发生退换货比例较低，并且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进行收入确认，故收入确认时不考虑退换货因素。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因产品质量较为稳定，通常不在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仅约定整机保修条款，给与客户 1-2 年的保修期。但在少数情况下，确因设备自身质量存在问题或设备使用效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而影响客户正常使用的，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客户负责的原则会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冲减退换货当期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2）冲减退换货当期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此外，对于公司开发的部分新产品，为进行市场推广，公司会给予早期使用

客户一定期限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无法达到客户使用要求时公司允许为客户进行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发生退换货时，公司在退货当期冲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若重新发货，按照新订单发货进行会计处理。

9、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及含税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新签订单金额	9.22	-17.53%	22.54	14.88%	19.62	4.03%	18.86	15.07%
含税的营业收入金额	8.88	-2.99%	19.03	12.47%	16.92	2.79%	16.46	36.03%
二者差异	0.34		3.51		2.7		2.4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与含税的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合同签订与合同实现收入确认存在一定周期。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设备的交付时间进行了约定，通常约定一次性交付或者分批次交付，并对交付日期做了明确约定，实际执行中，客户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备延后交付。

设备发出并交付给客户后，公司安排工程服务人员前往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在设备验收通过后确认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的订单签署日到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存在跨期，例如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金额 2,552.4 万美元的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公司在 2018 年将设备全部报关出口，由于客户所在地的基础设施条件等原因，设备在 2019 年才完成安装调试。订单签订到实现收入确认存在一定周期是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

异的原因。

10、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配件销售、房屋租赁、材料销售，配件销售是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配件销售主要为公司将配件销售给购买公司设备产品的客户；材料销售主要为公司将物料销售给供应商。2017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项下还包括代买设备，是指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产品的同时，代客户购买配套设备。

配件销售的定价方法是成本加成定价法，公司按照配件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制定配件的价格；房屋租赁的定价方法为市场定价法，参照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材料销售的定价主要按照材料成本加上适当的利润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配件销售	550.64	-16.82%	1,556.47	29.17%	1,204.95	26.34%	953.74	10.45%
材料销售	109.01	-70.12%	577.97	10.44%	523.32	6.44%	491.66	82.92%
房屋租赁	274.16	9.36%	516.87	-23.28%	673.75	34.15%	502.24	123.53%
代买设备	-	-	-	-	-	-	823.93	-11.65%
其　他	213.55	71.62%	352.60	-44.53%	635.61	32.21%	480.75	81.99%
合　计	1,147.36	-18.16%	3,003.91	-4.97%	3,160.90	-2.81%	3,252.32	27.35%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7.35%，主要原因是房屋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的增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81%和-4.97%。2020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8.16%，主要原因是材料销售减少。

1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收入金额		67,211.38	122,963.10	123,260.68	126,941.94
外销收入金额	间接外销	2,828.65	12,228.77	8,377.93	1,744.78
	直接外销	7,357.89	30,555.79	11,079.58	8,740.34
合计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销收入、间接/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1）内销收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为避免重复计算，走访金额已剔除已函证确认的重复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函证	保荐机构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3,305.11	64,881.74	66,111.76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5.88%	52.64%	52.08%
	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①	59.11%	76.99%	53.27%	52.88%
走访	常规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	8,885.34	6,025.19	17,515.34	23,052.66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②	13.22%	4.90%	14.21%	18.16%
	专项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	-	254.41	3,976.15	11,496.45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③	-	0.21%	3.23%	9.06%
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④=①+②+③			72.33%	82.10%	70.71%	80.10%

上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走访金额已剔除已函证确认的重复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分别是80.10%、70.71%、82.10%及72.33%。

（2）间接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外销客户主要为中国纺织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出口贸易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间接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走访金额	2,598.11	11,653.32	7,670.95	1,574.22
间接外销收入金额	2,828.65	12,228.77	8,377.93	1,744.78
间接外销收入核查比例	91.85%	95.29%	91.56%	90.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是 90.22%、91.56%、95.29%及 91.85%。

（3）直接外销收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17,639.48	6,269.84	2,380.76	2,362.13
境外客户邮件确认金额	30.39	127.50	63.75	-
上述确认金额合计	17,669.87	6,397.34	2,444.51	2,362.13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	30,555.79	11,079.58	8,740.34	4,181.16
占比	57.83%	57.74%	27.97%	56.49%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占直接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97%、57.74%及 57.83%。

（4）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核查比例

结合上述分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走访确认金额	51,211.54	130,266.44	101,224.68	105,69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核查比例	66.17%	78.59%	70.93%	76.91%

2020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出境签证，因此未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客户。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出口报关单、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和分析程序等替代程序。

（5）针对未回函收入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针对未回函收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的准确性；

2）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和纺织机械

设备移交单；

3）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4）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6）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函证及走访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 76.91%、70.93%、78.59%及 66.17%。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执行的函证程序充分、恰当，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函证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函证的情况如下：

（1）函证样本选取标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728 名、754 名、847 名及 428 名，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客户分散程度相对较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函证金额一致，函证样本选取标准是：

1）收入金额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全部函证。全部函证的范围具体包括（以 2020 年 1-6 月为例）：①山东日发收入金额在 200 万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②安徽日发收入金额在 177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③浙江日发收入金额在 100 万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④股份公司收入金额在 200 万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2）收入金额小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方法（分层、等距抽样）确定函证样本。

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4.12%、67.65%、64.60%及 80.66%。

（2）内销客户的函证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内销客户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收入的函证情况	内销客户函证金额	63,354.33	109,013.45	98,681.99	104,278.44
	函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0.66%	64.60%	67.65%	74.12%
保荐机构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3,305.11	64,881.74	66,111.76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5.88%	52.64%	52.08%
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6.99%	53.27%	52.88%

上表中，保荐机构回函情况及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列示的比例，为内销客户回函金额占发行人内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函证是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抽样程序进行的附加发函。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根据应收账款函证抽样程序进行发函，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为75.78%、86.81%、62.80%及 62.65%。在应收账款发函的同时，中介机构在应收账款函证中增加了交易信息函证，即增加了应收账款对应收入的发函，发函比例为 74.12%、67.65%、64.60%及 80.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销客户的回函占当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8%、53.27%、76.99%及 59.11%。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与 2019 年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被询证者无法按照常规方法对纸质询证函进行授权盖章、因邮政业务没有完全恢复或被询证者没有复工等原因，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询证函。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期后回款验证等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3）替代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

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针对未回函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的准确性；

2）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和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

3）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4）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执行的函证程序充分、恰当，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函证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中介机构执行现场走访和邮件访谈等核查程序的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保荐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与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就合同履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

（1）境内走访

①境内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

境内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包括：

1）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

2）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

3）各期末担保余额超过 300 万元的买方信贷客户；

4）非终端客户的穿透走访，包括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终端客户；

5）其他异常客户；

6）第三方回款专项走访。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走访，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分层、等距抽样）确认访谈样本。

②境内走访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走

访程序，并针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了专项走访程序，核查情况如下：（部分走访金额已经通过函证确认，下表中数据已剔除重复部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	常规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	8,885.34	6,025.19	17,515.34	23,052.66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13.22%	4.90%	14.21%	18.16%
	专项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	-	254.41	3,976.15	11,496.45
		走访金额占	-	0.21%	3.23%	9.06%

		内销收入的比例				

上表中，仅包含未回函客户的走访金额，不包含已函证部分的走访金额。

针对 2019 年度实地走访比例减少，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2020]27 号）的文件精神，尽职调查主要以函证、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减少现场走访程序所致。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走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走访的境内客户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期后回款验证等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未走访收入系真实存在，且确认于恰当会计期间。

（2）境外走访

①境外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

境外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是：考虑到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印度、孟加、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南亚主要境外或东南亚国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上述国家的客户。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保荐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与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就合同履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数量为 53 家，邮件回复确认数量为 3 家，访谈对象销售金额占境外客户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24%、56.59%及 57.73%，实地走访时间为 2019 年 1 月下旬、2019 年 2 月下旬以及 2019 年 10 月下旬，邮件访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及 5 月。

②境外走访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邮件访谈，实地走访数量为 53 家，邮件回复确认数量为 3 家，访谈对象销售金额占境外客户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24%、56.59%及 57.73%，实地走访时间为 2019 年 1 月下旬、2019 年 2 月下旬以及 2019 年 10 月下旬，邮件访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及 5 月，访谈人员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三家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获取了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工商

资料、签字盖章的访谈纪等资料，并查看了境外客户的生产车间，走访确认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17,639.48	6,269.84	2,380.76	2,362.13
境外客户邮件确认金额	30.39	127.50	63.75	-
上述确认金额合计	17,669.87	6,397.34	2,444.51	2,362.13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	30,555.79	11,079.58	8,740.34	4,181.16
占比	57.83%	57.74%	27.97%	56.49%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占直接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97%、57.74%及 57.83%。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上述核查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获取并查阅海关出具的出口证明，以及执行外销合同、信用证、报关单、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等实质性程序，能够充分识别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偕同其他中介机构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及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函证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及未走访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等替代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可以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要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生产过程按照零部件的种类在不同的生产车间完成，各生产加工车间之间的生产过程较为独立，无明显的步骤化生产。因此，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

公司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提交 ERP 系统；制造部门根据订单要求编制产品配料单；加工车间进行核心零部件的生产；采购部门组织采购非核心零部件；仓

储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备料；总装工厂从仓储部门领料后，按装配工艺流程图进行装配；品质部门对装配的各个工序进行巡检，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并对装配完成的整机进行全面检验，通过检验的整机即为产成品。

公司根据产品线于各子公司设立事业部，各事业部具有独立的生产运营体系。其中，山东日发设立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毛巾织机四大事业部，安徽日发设立纺纱、加捻两大事业部，新昌日发设立直捻、针织两大事业部。财务部根据产品品种将各事业部设置为一个成本中心，分别用于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的会计科目设置、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项目	具体方法
成本核算相关会计科目设置	财务总账系统设置“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五个会计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可变制造费用”、“不变制造费用”“燃料动力”五个二级科目对各个事业部各织机成本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各装配车间根据配料单进行领料，原材料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按各个订单归集相应订单的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工资薪酬，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核算生产工人和安装调试人员工资薪酬，其中生产工人工资薪酬转入相关织机事业部下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并以各完工机型的标准定额工时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维修费等间接支出。财务部门每月核算制造费用并转入相关事业部，以各完工机型的标准定额工时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在产品成本核算	在产品成本仅包含直接材料成本，当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的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784.12**	**99.09%**	126,007.36	98.66%	112,643.06	98.41%	108,775.59	97.83%
其他业务成本	**559.47**	**0.91%**	1,716.58	1.34%	1,816.57	1.59%	2,410.53	2.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1,343.58	100.00%	127,723.94	100.00%	114,459.62	100.00%	111,18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313.71	94.29%	118,008.43	93.65%	105,354.99	93.53%	101,895.69	93.68%
直接人工	1,134.49	1.87%	3,923.15	3.11%	3,563.98	3.16%	3,527.93	3.24%
制造费用	2,335.92	3.84%	4,075.78	3.23%	3,724.09	3.31%	3,351.96	3.08%
合计	60,784.12	100.00%	126,007.36	100.00%	112,643.06	100.00%	108,77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68%、93.53%、93.65%及 94.29%，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产品及所属行业的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委托专业外协厂家加工机加工件、钣金件及铸件等纺机零部件，同时向市场采购凸轮、多臂、转杯、电器件、电机、传动带、铝板等原材料，然后在工厂进行模块化装配、检验之后发货，其中装配、检验周期较短，耗费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4、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织造设备	喷气织机	18,685.73	30.74%	44,736.81	35.50%	36,847.72	32.71%	36,536.25	33.59%
	剑杆织机	4,486.40	7.38%	14,216.30	11.28%	15,946.83	14.16%	15,246.26	14.02%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毛巾织机	1,640.43	2.70%	5,348.34	4.24%	3,553.81	3.15%	10,777.50	9.91%
	喷水织机	8,242.86	13.56%	8,170.27	6.48%	1,649.05	1.46%	7,727.87	7.10%
	其他	5,793.32	9.53%	4,349.46	3.45%	2,625.32	2.33%	1,905.03	1.75%
	小计	38,848.74	63.91%	76,821.17	60.97%	60,622.73	53.82%	72,192.91	66.37%
纺纱设备	转杯纺纱机	9,927.96	16.33%	28,571.77	22.67%	30,182.03	26.79%	23,682.70	21.77%
	其他	2,129.99	3.50%	4,028.53	3.20%	1,019.58	0.91%	817.13	0.75%
	小计	12,057.95	19.84%	32,600.30	25.87%	31,201.62	27.70%	24,499.82	22.52%
加捻设备	倍捻机	7,530.88	12.39%	14,455.34	11.47%	17,353.98	15.41%	10,440.21	9.60%
	其他	1,058.10	1.74%	2,130.55	1.69%	3,464.74	3.08%	1,642.65	1.51%
	小计	8,588.98	14.13%	16,585.90	13.16%	20,818.71	18.48%	12,082.86	11.11%
非织造设备	NSN	1,288.45	2.12%	-	-	-	-	-	-
合计		60,784.12	100.00%	126,007.36	100.00%	112,643.06	100.00%	108,775.59	100.00%

报告期内，织造设备和纺纱设备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亦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织造设备和纺纱设备的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89%、81.52%、86.84%及 83.7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5、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织造设备和纺纱设备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物料消耗、水电费等间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21.67	1,331.14	1,171.52	1,173.86
折旧费用	881.63	1,874.76	1,800.56	1,586.17

物料消耗	**36.27**	127.02	95.77	114.21
水电费	**123.51**	268.51	255.32	250.49
无形资产摊销	**122.68**	245.37	171.14	90.52
其他	**75.02**	228.98	229.78	136.72
合计	**1,860.78**	**4,075.78**	**3,724.09**	**3,351.96**

上表中，制造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3.41%**	32.66%	31.46%	35.02%
折旧费用	**47.38%**	46.00%	48.35%	47.32%
物料消耗	**1.95%**	3.12%	2.57%	3.41%
水电费	**6.64%**	6.59%	6.86%	7.47%
无形资产摊销	**6.59%**	6.02%	4.60%	2.70%
其他	**4.03%**	5.62%	6.17%	4.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间接人工薪酬和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组成，两项合计占当期制造费用比例 80%左右。间接人工薪酬主要包括采购、仓储、品质等部门的人工薪酬及生产制造管理人员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包括浙江新昌县梅渚镇、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和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生产车间/厂房折旧，以及用于产品加工的生产设备的折旧也系构成制造费用的主要项目。

6、制造费用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波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0,784.12**	126,007.36	112,643.06	108,775.59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06%**	2.95%	2.91%	2.67%
销量（台）	**4,704**	8,812	7,569	7,737
单台产品含制造费用金额（万元/台）	**0.40**	0.42	0.43	0.3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逐年增加，但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稳定，单台产品含制造费用金额也基本保持稳定。制造费用在 2020 年前整体上涨主要系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

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增加；2020 年 1-6 月生产制造用设备以及专用技术投资并未增加，故折旧费用、摊销费用保持稳定，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工、水电等损耗均有降低，故制造费用占比及单台制造费用均出现下降。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但占制造费用比例基本稳定。报告期间接人工人数基本稳定，间接人工人均工资逐年增长，环比增长分别为 0.47%、1.77%、-17.13%。

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工资（万元/人）	**7.92**	8.64	8.49	8.45
间接人工人数（人）	**157**	154	138	139
其中：山东日发（人）	**69**	64	65	69
安徽日发（人）	**43**	45	34	32
浙江日发（人）	**45**	45	39	38

（2） 折旧费用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断投入使得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逐年增加。如下表所示折旧费用增加占生产用固定资产增加的比例与年折旧率基本匹配。**报告期房屋建筑物增加较多主要为 2017 年 5 月梅渚厂房转固、2020 年 3 月无纺布车间转固，折旧年限皆为 20 年，年折旧率为 4.75%。报告期机器设备增加主要为加工中心生产线、机床等的增加，折旧年限多为 10 年，年折旧率为 9.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5,081.93**	1,032.11	2,843.31	6,123.22
其中：机器设备	**501.86**	899.16	2,175.16	1,801.09
房屋建筑物	**4,554.27**	132.94	668.16	4,322.13
固定资产增加	**34.06**	144.50	469.92	201.21
其中：机器设备	**17.53**	79.02	469.92	201.21
房屋建筑物		65.48		
净增加	**5,047.87**	887.61	2,373.39	5,922.01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费增加	**142.27**	74.20	214.40	425.85
折旧增加/生产用固定资产增加	**2.82%**	8.36%	9.03%	7.19%

（3）水电费

公司纺机设备生产主要为整机装配，设备组装过程对水电耗用依附性较小，制造费用水电耗用主要来源于喷塑车间粉末涂装和加工中心对零部件的自主加工。2016 年末山东日发公司新增粉末涂装生产线，2017 年浙江日发公司新设加工工厂，使得 2017 年水电费耗用较 2016 年增长较多，并随着产量的增加，水电耗用逐渐上升。**2020 年水电费略有下降，主要系个别事业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导致生产、销售数量均下降。**

（4）无形资产摊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额较以前年度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子公司安徽日发公司购入梳棉机和清花机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购入价格为 519.80 万元，按 5 年摊销，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摊销额的影响数分别为 51.98 万元和 103.96 万元。

（5）物料消耗和其他

物料消耗主要为产品检测及设备维修、化验等发生的材料耗用。其他主要为差旅费、办公费、运输费等。报告各期物料消耗和其他发生额较小，对制造费用波动影响不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613.8**	**21.47%**	39,740.30	23.98%	30,075.13	21.07%	28,651.47	20.85%
其他业务	**587.89**	**51.24%**	1,287.32	42.86%	1,344.34	42.53%	841.78	25.88%
合计	**17,201.69**	**21.90%**	**41,027.62**	**24.31%**	**31,419.46**	**21.54%**	**29,493.25**	**20.9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增长态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率分别为 4.97%和 32.14%；**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减少 11.7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稳定，分别为 20.96%、21.54%、24.31%**及 21.90%**，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织造设备、纺纱设备、加捻设备**及非织造设备**，各产品大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织造设备	9,970.58	20.42%	25,389.99	24.84%	17,181.43	22.08%	17,689.59	19.68%
纺纱设备	3,523.34	22.61%	10,807.28	24.90%	9,160.89	22.70%	8,263.06	25.22%
加捻设备	1,968.50	18.65%	3,543.03	17.60%	3,732.81	15.20%	2,698.81	18.26%
非织造设备	1,151.38	47.19	-	-	-	-	-	-
合计	16,613.81	21.47%	39,740.3	23.98%	30,075.13	21.07%	28,651.47	20.85%

报告期各期，织造设备和纺纱设备合计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00%、83.84%、88.23%及 78.45%，二者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1）织造设备

公司的织造设备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喷气织机	4,809.09	20.47%	15,607.34	25.86%	9,976.55	21.31%	6,778.75	15.65%
剑杆织机	1,794.43	28.57%	5,868.41	29.22%	4,950.80	23.69%	4,779.79	23.87%
毛巾织机	479.00	22.60%	1,507.89	21.99%	1,700.72	32.37%	5,024.25	31.80%
喷水织机	999.45	10.81%	1,094.58	11.81%	269.41	14.04%	963.85	11.09%
其他	1,888.62	24.59%	1,311.78	23.17%	283.95	9.76%	142.95	6.98%
合计	9,970.58	20.42%	25,389.99	24.84%	17,181.43	22.08%	17,689.59	19.68%

公司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喷气织机、剑杆织机、毛巾织机及喷水织机，其中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贡献了较多利润。公司其他织造设

备具体包括大圆机、内衣机、袜机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

1）喷气织机

喷气织机是公司核心产品，也是重要的利润来源，**其各期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8%、31.75%、38.04%及 27.96%**。报告期内，喷气织机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2,083	4,464	3,707	3,815
单价（万元/台）	11.28	13.52	12.63	11.35
平均成本（万元/台）	8.97	10.02	9.94	9.58
毛利率	20.47%	25.86%	21.31%	15.65%

2017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为 15.65%，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研发出转速更快、生产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RFJA30 系列，2017 年度处于新产品推广阶段，为把握商机、迅速抢占市场，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但是新机型由于配置更高等原因导致采购成本较高，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下滑。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建立，产品质量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也有所提高。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喷气织机毛利率逐渐提升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高端机型销量增加。近年来，下游纺织业景气度明显回升，纺织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增长，对于生产效率更高的纺织机械需求也大幅提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技术创新，2016 年研发出转速更高的高端机型 RFJA30 系列喷气织机，随着 RFJA30 系列喷气织机的市场认可度提高，公司逐步提高了售价，从而导致毛利率提高。

②外销占比提升。对于境外销售，公司所需支出的销售人员及安装调试人员的差旅费更高，同时公司对于外销更多采用代理销售的形式，导致外销过程中的销售费用高于内销，因此公司在与客户议价过程中通常会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导致境外销售的价格高于境内销售，因此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销售。自 2017 年以来，喷气织机的外销比例有所提升，也是构成其毛利率提升的因素。

③产量上升导致平均成本下降，规模效应体现。公司的喷气织机具有转速高、

可生产布料品种广泛等特点。随着下游纺织业景气度明显回暖，喷气织机的销售订单也逐步增多，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喷气织机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59,518.20 万元、69,305.14 万元及 78,600.99 万元（外销合同金额以当年末人民币汇率换算）。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的喷气织机产量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喷气织机的产量分别为 3,650 台、4,276 台、3,997 台及 **1,864** 台。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设备分摊的制造费用则会减少，从而导致喷气织机的平均成本下降。

2020 年 1-6 月，喷气织机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及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2）剑杆织机

报告期各期，**剑杆织机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15.76%、14.30%及 10.43%**，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216**	768	1,020	989
单价（万元/台）	**29.08**	26.15	20.49	20.25
平均成本（万元/台）	**20.77**	18.51	15.63	15.42
毛利率	**28.57%**	29.22%	23.69%	23.87%

公司剑杆织机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高端机型销量增加。近年来，随着下游纺织业景气度回暖，叠加纺织企业对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的需要，市场对于配置更高、转速更快、生产效率更高的剑杆织机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包含 RFRL40 系列、RFRL30/31 系列、RFRL20 系列及 GA731 系列等多个机型，近年来，配置较低端的 GA731 系列的市场需求逐渐减少，而高端机型 RFRL40 系列和 RFRL30/31 系列则日益受市场青睐，销量占比大幅提升，从而导致剑杆织机得平均售价明显提高，2019 年度，剑杆织机平均售价为 26.15 万元（不含税），较 2018 的平均售价 20.49 万元增加 27.62%。

②外销占比提升。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与客户议价过程中通常会将考虑到外销过程中更高的销售费用，导致境外销售的价格高于境内销售，因此境外销售

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销售。自 2017 年以来，剑杆织机的外销比例有所提升，也是构成其毛利率增加的因素。

2020 年 1-6 月，剑杆织机毛利率和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3）毛巾织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巾织机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85**	260	201	590
单价（万元/台）	**24.93**	26.37	26.14	26.78
平均成本（万元/台）	**19.30**	20.57	17.68	18.27
毛利率	**22.60%**	21.99%	32.37%	31.80%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毛巾织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毛巾织机的市场相对较小，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公司凭借 RF50 型毛巾剑杆织机、RFTL60 型高速毛巾剑杆织机、RFJA33 型毛巾喷气织机等主打机型在毛巾织机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地位，对毛巾织机用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售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2019 年度，公司毛巾织机平均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新产品推广初期成本较高。2019 年度，公司向市场推出新产品 RFTL80 系列毛巾剑杆织机，新产品推广初期产量较少，零部件采购成本高，也是构成毛巾织机平均成本较高的因素。

②市场竞争开始加剧。2019 年度，毛巾织机市场竞争状况发生变化，其他喷气织机厂商开始推出毛巾喷气织机，与公司形成竞争，客观上导致公司毛巾织机在平均成本上升的同时，平均售价无法同样上升，从而使毛利率降低。

综合以上因素，2019 年度毛巾织机的毛利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

2020 年 1-6 月，毛巾织机毛利率和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4）喷水织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喷水织机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881**	960	170	665

单价（万元/台）	**10.49**	9.65	11.29	13.07
平均成本（万元/台）	**9.36**	8.51	9.70	11.62
毛利率	**10.81%**	11.81%	14.04%	11.09%

与其他产品相比，公司喷水织机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 年度起，毛利率逐渐提升，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度起，因考虑国内用户需求，公司喷水织机主要使用国产配件，采购成本降低。

②毛利率更高的高端机型销售占比提升。公司喷水织机主要包括 RFJW10 与 RFJW20 系列，与 RFJW10 系列相比，RFJW20 系列性能更稳定、技术含量更高，具有更高的毛利率。2018 年度，公司新产品 RFJW20 系列开始被部分客户认可，形成销售，从而推升了喷水织机毛利率。

③通过强化成本管理等措施减少生产成本。自 2017 年起，公司将成本下降指标作为各事业部的重要考核指标，要求各事业部对主要零部件进行联合采购，按照一定的标准甄选供应商，同时，随着公司各类织机的订单逐渐增加，采购规模的扩大加强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原材料采购成本明显降低，促使毛利率上升。

2019 年度，喷水织机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喷水织机在 2019 年度公司对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明苑喷织有限公司等大额订单客户给予价格上的适当优惠，导致毛利率降低。

2020 年 1-6 月，喷水织机毛利率和 2019 年度相比略有下滑。

（2）纺纱设备

公司纺纱设备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转杯纺纱机	**3,043.56**	**23.46%**	9,804.06	25.55%	9,068.45	23.10%	7,843.78	24.88%
其他	**479.79**	**18.38%**	1,003.22	19.94%	92.44	8.31%	419.29	33.91%
合计	**3,523.34**	**22.61%**	10,807.28	24.90%	9,160.89	22.70%	8,263.06	25.22%

公司纺纱设备主要为转杯纺纱机，收入占比较高。其他纺纱设备包括紧密纺纱机及清梳联合设备等产品，各年度销售金额较小。

1）转杯纺纱机

转杯纺纱机是公司核心产品，也是重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转杯纺纱机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0%、28.86%、23.90%及 17.69%。

报告期各期，公司转杯纺纱机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116	352	378	299
单价（万元/台）	111.82	108.66	103.82	105.98
平均成本（万元/台）	85.59	80.99	79.80	79.14
毛利率	23.46%	25.46%	23.14%	25.33%

备注:以上数据仅统计销售整台设备的情况，不包含销售部分车身的情况，故相关数据与其他处有差异。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转杯纺纱机整台设备的价格与锭数及配置相关，锭数越高、配置越高，销售价格也越高。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对锭数的需求及其他特殊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转杯纺纱机以 400 锭至 500 锭居多，最高为 600 锭。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锭数的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300 锭(含）以下	-	-	16	4.55%	21	5.56%	22	7.36%
300 锭至 400 锭（含）	28	24.14%	100	28.41%	126	33.33%	101	33.78%
400 锭至 500 锭（含）	50	43.10%	158	44.89%	184	48.68%	157	52.51%
500 锭以上	38	32.76%	78	22.16%	47	12.43%	19	6.35%
合计	116	100.00%	352	100.00%	378	100.00%	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转杯纺纱机销售的总锭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971.52	38,375.82	39,250.48	31,526.47
销量（锭）	54,108	158,432	161,820	120,700
单价（万元/锭）	0.24	0.24	0.24	0.26

备注:以上数据包含销售整台设备及部分车身的情况。

按照锭数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转杯纺纱机平均每锭价格约为 2,400 元/锭，价格较稳定。

2）其他纺纱设备

其他纺纱设备包括紧密纺纱机和清梳联设备，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91%、8.31%、19.94%及 18.38%。

（3）加捻设备

公司加捻设备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倍捻机	1,563.68	17.19%	2,824.01	16.34%	2,977.92	14.65%	2,405.57	18.73%
其他	404.82	27.67%	719.02	25.23%	754.89	17.89%	293.24	15.15%
合计	1,968.50	18.65%	3,543.03	17.60%	3,732.81	15.20%	2,698.81	18.26%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加捻设备的研究与开发，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生产销售的加捻设备包括倍捻机、直捻机、并纱机等，其中倍捻机收入占比最大。公司倍捻机包含短纤倍捻机和化纤倍捻机，公司精心研发设计的 TS20D 系列气动短纤倍捻机，具有工艺成熟、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目前为公司主打机型。

1）倍捻机

报告期各期，**倍捻机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9.48%、6.88%及 9.09%**，倍捻机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735	1,346	1,623	994
单价（万元/台）	12.37	12.84	12.53	12.92
平均成本（万元/台）	10.25	10.74	10.69	10.50

毛利率	**17.19%**	16.34%	14.65%	18.73%

公司倍捻机包含短纤倍捻机和化纤倍捻机，公司精心研发设计的 TS20D 系列气动短纤倍捻机目前为公司主打机型。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倍捻机平均售价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强化了成本控制，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因此 2019 年度倍捻机毛利率略有回升。

2）其他加捻设备

其他加捻设备包括直捻机和并纱机，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5.15%、17.89%、25.23%**及 27.67%**。

3、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841.78 万元、1,344.34 万元、1,287.32 万元**及 587.89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8%、42.53%、42.86%及 **51.24%**。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为配件销售。公司配件销售单笔金额小，种类繁多，配件销售的价格受配件类型及市场因素影响，不同配件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各期其他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选取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慈星股份、泰坦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财务数据等信息可公开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和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清梳联、开棉机、经编机等多种纺织机械	**17.21%**	14.74%	17.40%	16.29%
卓郎智能	环锭纺、转杯纺、倍捻机、络筒机	**22.67%**	29.74%	28.73%	26.67%
慈星股份	电脑针织横机	**未披露**	29.46%	35.95%	38.78%
泰坦股份	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	**未披露**	25.54%	26.20%	23.73%
平均值	-	**-**	24.87%	27.07%	26.37%
日发纺机	喷气织机、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	**21.47%**	23.98%	21.07%	20.85%

	倍捻机				

备注:上表中，①经纬纺机经营多种业务，此处仅统计其纺织机械业务的毛利率；②慈星股份经营多种业务，此处仅统计其电脑针织横机业务的毛利率；③卓郎智能于 2017 年借壳新疆城建，其 2016 年业务不属于纺机业务，不具有可比性，故未予列示相关数据。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由于纺织机械产品功能和产品应用环节的差异、各公司经营规模不同及不同公司不同阶段销售策略的差异等均在一定程度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纺织装备制造商，喷气织机、转杯纺纱机及倍捻机等产品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

经纬纺机的纺织机械设备产品种类较多，覆盖棉纺机械、织造机械、捻线机械、印染机械等，纺织机械产品的总体销售规模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纺纱机、加捻机及刺绣机的生产与销售，其中转杯纺纱机及倍捻机与公司产品较为相近，卓郎智能的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产品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慈星股份主要产品为电脑针织机械，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用于毛衫加工及鞋面织物加工，电脑针织机械属于新兴的纺织装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近年来呈下降趋势。

泰坦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剑杆织机等，与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相近，其中转杯纺纱机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超过 50%，泰坦股份的出口占比较高，2018 年度起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20%。报告期内，泰坦股份的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泰坦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本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由于纺织机械产品功能和产品应用的纺织环节的差异、经营规模的差异及公司不同阶段销售策略的差异均在一定程度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5、公司盈利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2014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度下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影响，随着 2016 年以来纺织行业的回暖，公

司发挥规模优势，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同时加强费用管控、收紧信用政策，期间费用占比及资产减值损失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盈利能力改善，在 2016 年净利润基数较小的情况下，公司 2017-2018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6、扣除代理费后的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代理费后，内销、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外销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	主营业务收入	67,211.39	122,963.11	123,260.67	126,941.94
	主营业务成本	53,421.35	96,299.36	97,599.85	101,455.47
	代理费	67.75	243.75	977.62	661.64
	毛利率	20.52%	21.68%	20.82%	20.08%
	扣除代理费后的毛利率	20.44%	21.53%	20.19%	19.66%
外销	主营业务收入	10,186.54	42,784.56	19,457.51	10,485.12
	主营业务成本	7,362.77	29,708.00	15,043.21	7,320.12
	代理费	360.71	3,046.16	670.27	902.79
	毛利率	27.72%	30.56%	22.69%	30.19%
	扣除代理费后的毛利率	25.07%	25.24%	19.93%	23.61%

注：扣除代理费后的毛利率=（收入-成本-代理费）/（收入-代理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代理费后的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额分别为 3.95%、-0.26%、3.71%、4.63%。境外销售综合考虑产品配置、境外差旅费、运输费等因素，其报价及毛利率通常适度高于境内销售。2018 年度，扣除代理费后的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当期外销剑杆织机比例较高，该类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较激烈，导致报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72.46**	**4.55%**	11,941.79	7.08%	9,396.42	6.44%	8,737.63	6.21%
管理费用	**2,444.59**	**3.11%**	4,973.46	2.95%	5,283.83	3.62%	5,081.03	3.61%
研发费用	**3,388.28**	**4.31%**	7,049.46	4.18%	6,222.58	4.27%	6,050.24	4.30%
财务费用	**316.91**	**0.40%**	2,603.44	1.54%	1,459.44	1.00%	1,861.25	1.32%
合计	**9,722.24**	**12.38%**	**26,568.16**	**15.74%**	**22,362.27**	**15.33%**	**21,730.15**	**15.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730.15 万元、22,362.27 万元、26,568.16 万元及 **9,722.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5%、15.33%、15.74% **及 12.38%**，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费用支出基本稳定。**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占比下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7.88**	**47.53%**	4,151.80	34.77%	3,521.05	37.47%	2,820.50	32.28%
差旅费	**414.40**	**11.60%**	1,176.02	9.85%	1,091.93	11.62%	1,014.93	11.62%
办公费	**93.57**	**2.62%**	187.32	1.57%	189.47	2.02%	190.91	2.18%
业务招待费	**214.81**	**6.01%**	458.91	3.84%	340.21	3.62%	286.27	3.28%
租赁费	**40.39**	**1.13%**	159.51	1.34%	154.01	1.64%	113.67	1.30%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84.92**	**10.77%**	656.88	5.50%	560.08	5.96%	356.44	4.08%
运输费	**-**	**0.00%**	1,472.96	12.33%	1,493.34	15.89%	1,813.39	20.75%
代理费	**467.91**	**13.10%**	3,289.91	27.55%	1,647.89	17.54%	1,564.43	17.90%
其他	**258.57**	**7.24%**	388.48	3.25%	398.43	4.24%	577.09	6.60%
合　计	**3,572.46**	**100.00%**	**11,941.79**	**100.00%**	**9,396.42**	**100.00%**	**8,737.63**	**100.00%**

备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 1-6 月，公司实际发生运输费 6,841,878.93 元，均在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前发生，故本期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737.63 万元、9,396.42 万元、11,941.79 万元**及 3,572.46 万元**，其中，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代理费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2.55%、82.52%、84.50%**及 72.23%**。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9,396.42 万元，与 2017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同比增长 7.54%，主要变动项目为职工薪酬与业务宣传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以及业务宣传费均相应增加，分别同比增长 24.84%和 57.13%。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1,941.79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代理费。代理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17.54%增加至 27.55%，主要原因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于 2019 年安装调试完毕，确认相应的代理费，导致代理费金额增加较多。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3,572.46 万元，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差旅费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减少以及本期代理费减少。

（1）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697.88**	4,151.80	17.91%	3,521.05	24.84%	2,820.50
营业收入（万元）	**78,545.28**	168,751.56	15.68%	145,879.09	3.70%	140,679.37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	2.46%	-	2.41%	-	2.0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52.50**	245.00	-	251.00	-	236.5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3.44**	16.95	-	14.03	-	11.93

备注：上表中，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年初和年末销售人员数量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销售人员总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运输费

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境内运费、境外运费。其中，境内运费为从公司运输至境内客户单位或境内起运港的运费，承运商根据运输目的地距离、货车长度、货车数量提供运费报价；境外运费为从境内起运港运输至境外目的港（或通过铁路从境内城市运输至境外城市）的运费，承运商根据目的港（或

境外城市）距离、集装箱数量提供运费报价。

运费的核算方式为：财务部每月末根据当月运输量及运输距离进行运费暂估并入账，待下月运费结算时，对暂估运费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02%及 0.87%。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①自 2018 年起，安徽日发通过与客户商洽，由客户承担运费的比例有所增加；②山东日发加强了运输成本管控，针对部分体型较小的机器改良装运方式，提高单台货车的运量，从而达到降低运费的效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不计入销售费用。**

（3）代理费

代理费计提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主要代理服务完成后，将代理商佣金确认为销售费用。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通常在收到货款的 70%、且设备经客户验收完成后，按回款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代理费。由于公司在支付代理费前，还需要代理商提供发票，因此代理费实际支付时间受到客户后续回款时间及代理商提供发票时间的影响。部分客户后续回款单次金额较小（尤其是分期付款的代理销售），代理商出于便利性考虑，通常在累计一定金额后开具发票、并与公司结算代理费，从而导致代理费实际支付与计提时间间隔较长。

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通常在全额收款、且设备经客户验收完成后，按装运货物 FOB 价值的一定比例支付代理费用。公司在收到境外代理商的发票后支付代理费。代理费计提与实际支付时间间隔通常在三个月以内。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费分别为 1,564.43 万元、1,647.89 万元、3,289.91 万元**及 467.91 万元**。公司通过代理商联络客户并促成交易，在客户付款达到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时，公司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2019 年度较上一年代理费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于 2019 年安装调试完毕，确认了代理费 2,350.11 万元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代理费金额及占比有所减少，公司直接销售的订单金额增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代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代理费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销售收入	代理费	代理费率
2020 年 1-6 月	境外	7,058.70	400.16	5.67%
	境内	2,997.74	67.75	2.26%
	小计	10,056.44	467.91	4.65%
2019 年度	境外	30,480.11	3,046.16	9.99%
	境内	13,999.21	243.75	1.74%
	小计	44,479.32	3,289.91	7.40%
2018 年度	境外	6,835.27	670.27	9.81%
	境内	31,302.06	977.62	3.12%
	小计	38,137.33	1,647.89	4.32%
2017 年度	境外	5,727.68	902.79	15.76%
	境内	24,870.92	661.64	2.66%
	小计	30,598.60	1,564.43	5.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代理费率分别为 5.11%、4.32%、7.40%及 4.65%。境外代理销售的代理费率较高，各期分别为 15.76%、9.81%、9.99%及 5.67%；境内代理销售的代理费率较低，各期分别为 2.66%、3.12%、1.74%及 2.26%。

公司的代理费率与泰坦股份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坦股份	未披露	12.16%	9.86%	15.54%
发行人（综合）	4.65%	7.40%	4.32%	5.11%
发行人（外销）	5.67%	9.99%	9.81%	15.76%

根据泰坦股份招股说明书，泰坦股份的代理直销主要为境外销售，如上表所示，泰坦股份的代理费率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代理费率基本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8.22	44.52%	2,445.92	49.18%	2,293.18	43.40%	2,007.56	39.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188.06	7.69%	357.14	7.18%	441.95	8.36%	421.37	8.29%
折旧费	201.53	8.24%	369.53	7.43%	501.01	9.48%	525.37	10.34%
业务招待费	128.18	5.24%	269.09	5.41%	282.88	5.35%	259.78	5.11%
安全生产费	163.64	6.69%	325.41	6.54%	649.75	12.30%	618.07	12.16%
差旅费	48.03	1.96%	253.87	5.10%	145.72	2.76%	81.67	1.61%
中介机构费	209.19	8.56%	249.03	5.01%	174.02	3.29%	339.01	6.67%
办公费	102.23	4.18%	181.85	3.66%	219.52	4.15%	181.26	3.57%
物料消耗	14.87	0.61%	21.67	0.44%	45.10	0.85%	107.09	2.11%
其他	300.65	12.30%	499.94	10.05%	530.70	10.04%	539.85	10.62%
合计	**2,444.59**	**100%**	**4,973.46**	**100.00%**	**5,283.83**	**100.00%**	**5,081.03**	**100.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81.03 万元、5,283.83 万元、4,973.46 万元及 2,444.59 万元，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安全生产费、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组成，以上四项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70.31%、73.54%、70.33%及 67.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088.22	2,445.92	6.66%	2,293.18	14.23%	2,007.56
营业收入（万元）	78,545.28	168,751.56	15.68%	145,879.09	3.70%	140,679.37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	1.45%	-	1.57%	-	1.43%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56.50	253.00	-	250.00	-	235.0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8.48	9.67	-	9.17	-	8.54

备注：上表中，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年初和年末管理人员数量的平均值。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4.57**	**39.09%**	2,804.85	39.79%	2,851.45	45.82%	2,285.23	37.77%
材料费	**1,411.40**	**41.66%**	2,818.84	39.99%	2,020.03	32.46%	2,475.21	40.91%
折旧摊销费	**393.84**	**11.62%**	782.22	11.10%	609.19	9.79%	568.12	9.39%
其他	**258.47**	**7.63%**	643.55	9.13%	741.92	11.92%	721.67	11.93%
研发费用	**3,388.28**	**100.00%**	**7,049.46**	**100.00%**	**6,222.58**	**100.00%**	**6,05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50.24 万元、6,222.58 万元、7,049.46 万元**及 3,388.28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85%及 13.29%。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纺织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为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维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了产品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研发工作，公司还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下设新产品项目组、系统开发部和研发管理部三个部门，各子公司事业部也设有针对各自产品线的技术部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以上两项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78.68%、78.28%、79.78%**及 80.75%**。

（1）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324.57**	2,804.85	-1.63%	2,851.45	24.78%	2,285.23
营业收入（万元）	**78,545.28**	168,751.56	15.68%	145,879.09	3.70%	140,679.37
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66%	-	1.95%	-	1.62%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46**	138	-	132	-	13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8.14**	20.33	-	21.60	-	17.31

备注：上表中，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年初和年末研发人员数量的平均值。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较稳定。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转杯纺驱动技术研究项目	日发纺机	984.17	-	-	-	162.49	总结移交
2	自动穿经机项目	日发纺机	456.35	-	-	47.06	131.49	总结移交
3	喷气涡流纺纱机项目	日发纺机	1,140.74	1.15	357.23	331.37	31.82	样机试制
4	柔版无水印花项目	日发纺机	1,100	8.15	347.89	91.29	-	样机试制
5	基于 FPGA 的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日发纺机	213.94	-	15.46	40.68		总结移交
6	贴片机项目	山东日发	2,100	-	-	257.53	254.23	总结移交
7	NSN 装备项目	山东日发	2,500	279.38	541.53	419.43	415.25	总结移交
8	RFRL40 项目	山东日发	960	-	-	380.17	559.01	总结移交
9	RFJA30 喷气织机	山东日发	5,500	-	-	-	399.08	总结移交
10	RFRL50 型剑杆织机项目	山东日发	1,400	182.04	644.78	167.35	142.49	中试验证
11	智能化织布车间系统开发项目	山东日发	1,700	249.56	667.15	458.52	-	详细设计
12	HST50S 毛巾织机项目	山东日发	360		-	-	358.81	总结移交
13	RFTL80 高档毛巾织机开发项目	山东日发	1,500	222.21	494.43	404.68	142.73	总结移交
14	RFJW20 型喷水织机项目	山东日发	445		-	205.43	230.27	总结移交
15	自动穿经机	山东日发	2,100	321.28	456.50	205.14	-	总结移交
16	RFJW 工业用布织机	山东日发	270		-	261.23	-	总结移交
17	RFJW05 喷水织机项目	山东日发	1,300	218.81	446.51	-	-	详细设计
18	织机电控系统开发项目	山东日发	1,500	277.69	453.65	-	-	中试验证
19	针织装备间互联互通及互操作项目	浙江日发	755		0.46	343.04	134.80	总结移交
20	锭子技术研究项目	浙江日发	473.25	23.77	234.44	223.87	-	中试验证
21	精密卷绕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浙江日发	370.50	14.91	137.40	223.01	-	中试验证
22	转杯纺智能物联网技术的研	安徽	600	-	-	361.54	183.02	总结移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	日发						
23	全自动转杯纺升级技术的研发	安徽日发	350	-	-	150.04	159.25	总结移交
24	转杯纺模块化技术的研发	安徽日发	300	-	-	128.37	134.24	总结移交
25	数字化加捻整机联网上位技术的研发	安徽日发	328	-	-	-	239.41	总结移交
26	自动运送棉条筒研究项目	安徽日发	400	-	-	351.14	-	总结移交
27	自动纸管留尾纱项目	安徽日发	400	-	-	313.07	-	总结移交
28	RF310H 细旦丝大卷装倍捻机项目	安徽日发	180	-	108.31	15.42		样机试制
29	MK8 高速梳棉机项目	安徽日发	400	**77.98**	193.80	80.18		样机试制
30	全自动转杯纺模块化技术项目	安徽日发	1,000	**214.91**	455.60	-	-	样机试制
31	自动打包卷张项目	安徽日发	550	**144.44**	131.42			样机试制
32	自动调节张力系统项目	安徽日发	400	**67.55**	78.20			样机试制
33	多同步机控制系统项目	安徽日发	350	**61.69**	105.03			样机试制
34	基于总线的高速智能免维护纺纱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徽日发	1,670		901.20			总结移交
35	**高速转杯轴承项目**	**安徽日发**	**500**	**211.17**				**详细设计**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388.28**	7,049.46	6,222.58	6,050.24
营业收入	**78,545.28**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占比	**4.31%**	**4.18%**	**4.27%**	**4.30%**

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制定研发计划、确定研发项目，并根据研发项目确定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加快了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859.48**	2,014.78	2,157.50	2,407.62
减：利息收入	**555.51**	899.57	607.32	732.70
汇兑损益	**-12.72**	1,441.36	-136.16	123.03
手续费	**25.66**	46.87	45.42	63.30
合计	**316.91**	**2,603.44**	**1,459.44**	**1,861.2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61.25 万元、1,459.44 万元、2,603.44 万元及 316.91 万元，2019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收入确认产生的汇兑损益增加。

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进出口相抵。公司在收到境外客户的美元回款时，同步支付近期需支付的境外代理商佣金、以美元计价的海运费、保险费等，从而平衡汇率波动造成的价格差异；

（2）运用远期锁汇金融工具。对于不含税销售额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订单，通常在预估订单收汇时间后，运用远期结售汇等金融工具，进行汇率锁定；

（3）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若境外客户所在国以人民币作为官方储备货币之一，公司将根据政策动向、外汇波动趋势，适时选择以人民币作为货款支付货币，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从而隔绝外汇风险；

（4）使用远期信用证。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及外汇波动趋势，在合同签订时适当选择远期信用证的收汇方式，从而更好地预计货款到账时间，再结合远期锁汇，能够较大程度上减少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5）开展福费廷业务。公司将经客户承兑的远期汇票，无追索权地授予银行，设备一经出售，即可取得现款，从而转嫁外汇波动风险。

5、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列入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薪酬	1,697.88	-59.10%	4,151.80	17.91%	3,521.05	24.84%	2,820.50
	当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52.5	3.06%	245	-2.39%	251	6.13%	236.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3.45	-20.65%	16.95	20.81%	14.03	17.60%	11.93
列入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薪酬	1,088.22	-55.51%	2,445.92	6.66%	2,293.18	14.23%	2,007.56
	当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54.5	0.59%	253	1.20%	250	6.38%	23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55	-11.58%	9.67	5.45%	9.17	7.38%	8.54
列入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薪酬	1,324.57	-52.78%	2,804.85	-1.63%	2,851.45	24.78%	2,285.23
	当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46	5.80%	138	4.55%	132	0.00%	13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14	-10.77%	20.33	-5.88%	21.6	24.78%	17.31

注：上表中，当期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和期末人数的平均值。2020年1-6月，人员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因未考虑年终奖，当期薪酬低于上年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的职工人数分别为236.5人、251人、245人、252.5人，列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分别为235人、250人、253人、254.5人，列入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分别为132人、132人、138人、146人。各期人数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不存在人员数量大幅波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山东省聊城市、浙江省绍兴市均有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三地的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马鞍山市	80,348	79,030	71,809
聊城市	74,491	65,436	60,034
绍兴市	69,475	64,296	57,492

数据来源：马鞍山市统计局、聊城市统计局、绍兴市统计局。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11.93万元、14.03万元、16.95万元，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8.54万元、9.17

万元、9.67 万元，列入研发费用的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7.31 万元、21.60 万元、20.33 万元，各年工资均高于所在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

2017-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销售人员	3.83	3.96	3.39
	管理人员	122.58	117.16	103.73
	研发人员	11.32	10.26	7.66
卓郎智能	销售人员	61.61	66.21	62.81
	管理人员	56.66	52.96	57.07
	研发人员	54.12	59.58	44.27
慈星股份	销售人员	40.43	53.29	38.88
	管理人员	43.40	32.61	40.22
	研发人员	5.67	4.80	4.57
泰坦股份	销售人员	10.30	10.78	——
	管理人员	9.01	9.23	——
	研发人员	8.38	9.12	8.09
行业平均数	销售人员	29.04	33.56	35.03
	管理人员	57.91	52.99	67.01
	研发人员	19.87	20.94	16.15

备注：上表中，（1）泰坦股份未披露其 2017 年末的销售、管理人员数量，故无法计算相应人员的平均工资；（2）以上数据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列示的销售人员、行政管理类人员、研发（技术）人员人数计算所得，由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各类人员人数及对应计入的薪酬数据口径不一致，故计算出的人均薪酬可能有误差。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平均工资高于经纬纺机、泰坦股份，低于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列入研发费用的人员平均工资高于经纬纺机、慈星股份、泰坦股份，低于卓郎智能，总体处于合理区间。

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平均工资与泰坦股份相接近，与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差距较大，主要由于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及主营业务略有不同所致。一方面，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均为上市多年的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高于拟上市公司；另一方，经纬纺机主营业务

还包括金融板块，该行业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制造业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545.28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列入销售费用的薪酬占比	2.16%	2.46%	2.41%	2.00%
列入管理费用的薪酬占比	1.39%	1.45%	1.57%	1.43%
列入研发费用的薪酬占比	1.69%	1.66%	1.95%	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总体呈小幅增长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职工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3.16%	3.36%	2.85%	2.27%
卓郎智能	7.42%	5.82%	6.17%	6.84%
慈星股份	6.95%	11.57%	12.38%	9.92%
泰坦股份	-	6.21%	4.69%	3.83%
平均值	-	6.74%	6.52%	5.72%
日发纺机	4.55%	7.08%	6.44%	6.21%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卓郎智能、泰坦股份相差不大，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品牌度的提升，通过代理实现销售的比例降低，代理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②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公司当期实际发生的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45.57%	34.48%	31.36%	31.25%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卓郎智能	6.53%	4.43%	4.15%	4.31%
慈星股份	14.42%	17.64%	11.73%	15.19%
泰坦股份	-	4.98%	4.23%	3.96%
平均值	-	15.38%	12.87%	7.82%
日发纺机	3.11%	2.95%	3.62%	3.61%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卓郎智能和泰坦股份，与经纬纺机、慈星股份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费	业务招待费	专业服务费	安全生产费	差旅费	办公费	中介机构费	物料消耗	其他	合计
2019 年度	日发纺机	45.82%	17.86%	5.65%	-	6.42%	5.35%	4.91%	5.62%	0.30%	8.07%	100%
	经纬纺机	81.28%	2.78%	0.89%	0.33%	-	1.84%	0.41%	0.84%	0.25%	11.39%	100%
	卓郎智能	61.67%	5.83%	-	10.48%	-	4.50%	-	-	-	17.54%	100%
	慈星股份	40.61%	23.07%	3.03%	-	-	1.59%	3.77%	3.97%	-	23.95%	100%
	泰坦股份	43.97%	24.65%	10.16%	-	-	6.22%	-	-	-	15.01%	100%
2018 年度	日发纺机	43.40%	17.84%	5.35%	-	12.30%	2.76%	4.15%	3.29%	0.85%	10.06%	100%
	经纬纺机	80.56%	2.85%	0.94%	0.32%	-	1.62%	0.37%	0.94%	0.34%	12.05%	100%
	卓郎智能	59.54%	4.19%	-	14.74%	-	4.41%	-	-	-	17.12%	100%
	慈星股份	43.52%	23.97%	2.25%	-	-	2.38%	6.16%	6.42%	-	15.29%	100%
	泰坦股份	41.73%	21.90%	11.93%	-	-	4.48%	-	-	-	19.96%	100%
2017 年度	日发纺机	39.51%	18.63%	5.11%	-	12.16%	1.61%	3.57%	6.67%	2.11%	10.63%	100%
	经纬纺机	77.75%	3.12%	1.28%	0.79%	-	1.82%	0.39%	0.70%	0.15%	13.99%	100%
	卓郎智能	62.30%	4.92%	-	11.64%	-	3.42%	-	-	-	17.72%	100%
	慈星股份	54.07%	22.88%	0.92%	-	-	2.17%	6.69%	2.73%	-	10.54%	100%
	泰坦股份	45.69%	23.86%	11.01%	-	-	5.62%	-	-	-	13.81%	100%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部分明细项目未在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中列出，故归入“其他”类。

①经纬纺机

2017-2019 年度，经纬纺机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25%、31.36%、34.48%，

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主要由于其业务特性导致职工薪酬支出较多。报告期各期，经纬纺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75%、80.56%、81.28%。

经纬纺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金融信托两类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纬纺机的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006.10 万元、366,756.38 万元、500,921.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4%、35.97%、53.66%，其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融信托开展。根据中融信托年报，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融信托员工数量分别为 1,974 人、804 人、699 人，员工工资计入管理费。由于信托行业从业人员平均薪资较高，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大。

②卓郎智能

2017-2019 年度，卓郎智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1%、4.15%、4.43%。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卓郎智能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专业服务费支出影响所致。

一方面，卓郎智能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高于公司。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分别为 410 人、451 人、375 人，高于公司的 223 人、218 人、215 人，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较多；另一方面，卓郎智能的专业服务费支出较多，2017-2019 年度，该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64%、14.74%、10.48%。

③慈星股份

2017-2019 年度，慈星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19%、11.73%、17.64%，其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折旧、摊销费较高所致。2017-2019 年度，慈星股份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88%、23.97%、23.0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随着募投项目工程的转固，慈星股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分别增加 40.13%、19.97%、6.31%，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8%、18.82%、27.72%，固定资产折旧费亦随之大幅增加。

此外，2019 年，慈星股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340.3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72%。

④泰坦股份

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4.23%、4.98%，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其业务招待费支出较高所致。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93%、10.16%。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比泰坦股份低的原因分析如下：

从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来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比泰坦股份低主要由于其业务招待费支出、折旧摊销费较低所致。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93%、10.16%，平均每年比发行人高 5.74%，这与发行人对业务招待的管控方式相关，发行人对于业务招待费用有严格的内部审批、报销、核查流程，对招待费用进行严格把关。

另外，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折旧摊销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86%、21.90%、24.65%，平均每年比发行人高 6.44%，发行人对于办公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泰坦股份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部分为 20 年，部分为 15 年，导致泰坦的年折旧率较高，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较多，这与公司固定资产属性、状态及会计估计方法选择有关。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5.07%	4.28%	2.86%	2.67%
卓郎智能	9.22%	5.37%	5.15%	3.57%
慈星股份	4.27%	5.07%	5.15%	4.49%
泰坦股份	-	3.69%	4.31%	3.38%
平均值	-	4.60%	4.37%	3.53%
日发纺机	4.31%	4.18%	4.27%	4.30%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4.98%	4.26%	4.62%	5.39%
卓郎智能	5.16%	1.97%	1.51%	1.10%
慈星股份	-0.26%	0.04%	0.29%	1.04%
泰坦股份	-	-1.14%	-0.49%	-0.20%
平均值	-	1.28%	1.48%	1.83%
日发纺机	0.40%	1.54%	1.00%	1.32%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卓朗智能、慈星股份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五）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838.21	251.13	-	-
合计	-838.21	251.13	-	-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799.96	-2,209.27
存货跌价损失	-882.88	-1,521.67	-495.22	-152.90
合计	-882.88	-1,521.67	304.74	-2,362.1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会计估计计提或者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3、应收账款”、“6、其他应收款”、“7、存货”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1.78**	993.89	933.82	826.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3.73**	2,167.87	2,604.44	3,660.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5**	0.89	-	-
合计	**948.46**	**3,162.65**	**3,538.26**	**4,487.40**

1、2020 年 1-6 月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1	科技园建设项目	23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2013]4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0.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32 号）等
3	研究院建设	53.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 号）等
4	土地扶持款	12.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6 号）；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
5	开发区建设项目	84.5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8]17 号）等
6	科技支撑项目	9.3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4〕292 号）等
7	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23.8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7 号）等
8	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	2.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 号）
9	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	0.9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 号)等
10	政策技改补贴	91.74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11	软件退税款	145.95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2	社保返还	49.57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2020年社保返还工作实施细则》新人社[2020]14号
13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9.9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清算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19]19号）
14	失业稳岗补贴	19.2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第一批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公示
15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2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关于对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拨付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证明
16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关于表彰马鞍山经开区（示范园区）2019年度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的决定（马开管[2020]19号）
17	开发区高端引才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聊城市高端引才示范基地和重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聊人社字[2019]176号）
18	2019年新昌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	9.96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6号）
19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金	8.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关于拨付新昌县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函
20	稳定就业补贴	7.47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人力资源社会管理局《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一次性就稳定就业补贴审核及重点（困难）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135号、关于2020年市级重点（困难企业）认定及其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21	龙马市级补贴	6.6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关于安徽日发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朱海东被评为2019年度“龙马”工程人选的证明
22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拟安排新昌县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公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23	**其他**	**19.0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计	**945.51**	**-**	

2、2019 年度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1	科技园建设项目	418.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2013]4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1.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32 号）等
3	研究院建设	10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 号）等
4	土地扶持款	25.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6 号）；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
5	开发区建设项目	169.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8]17 号）等
6	科技支撑项目	18.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4〕292 号）等
7	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47.7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7 号）等
8	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	6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 号）
9	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	1.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 号)等
10	软件退税款	916.07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1	社保返还	121.44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12	全自动模组式贴片机项目	8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6]5 号）等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	
13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2.9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8 年度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43 号）
14	亮化工程补助款	14.3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园区新镜线、沃西大道两侧企业亮化工程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新管（2017）43 号）
15	黄标车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黄标车第四时段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建指[2019]8 号）
16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财政局财政奖励	421.7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3 月 17 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7	经发局省重大专项补贴	15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8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9	新昌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75.6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新昌县振兴实体经济 （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19）121 号）
20	新昌县科技局 2018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科技技术局《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8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科（2019）59 号）
21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补助	18.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 号）
22	稳岗补贴	17.65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二、三批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聊财社〔2019〕151 号）
23	2018 年度标准化财政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昌县质量、品牌、标准领域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新市监字〔2019〕92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24	人才补贴	1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补贴的通知 》
25	收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	13.3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6	新昌商务局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1.76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商务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商务〔2019〕45 号）
27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奖励的决定》（聊开经字〔2019〕62 号）
28	其他	54.9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计		**3,161.76**	-	-

备注：①上表中，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部分与收益相关，金额为 60 万元；②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3、2018 年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1	科技园建设项目	435.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2013]4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1.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32 号）等
3	研究院建设	53.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 号）等
4	土地扶持款	25.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6 号）；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
5	开发区建设项目	119.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8]17 号）等
6	科技支撑项目	18.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4〕292 号）等
7	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47.7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2013〕47 号）等
8	RFRL40 型高档剑杆织机项目	2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4 号）
9	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	1.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 号)等
10	RS50 高速半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发项目	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昌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昌县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2013〕44 号）
11	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1,20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8〕25 号）
12	软件退税款	915.9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3	马鞍山市财政局重大项目奖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马财〔2018〕502 号）
14	马鞍山财政局项目扶持资金	54.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市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兑现公示 马鞍山市政府《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马政〔2017〕51 号）
15	技术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技术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29 号）
16	马鞍山市示范园区购房补助	36.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8〕25 号）
17	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	32.3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7 年度聊城市外贸出口专项鼓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7〕41 号）
18	2017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激励资金	32.1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新昌县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投资类项目）的通知》（新财企〔2018〕264 号）
19	其他	129.0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小计		**3,538.26**	-	-

备注：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4、2017 年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1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1.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32 号）等
2	科技园建设项目	414.9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2013]45 号）
4	土地扶持款	25.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会议纪要〔2011〕16 号）
5	开发区建设项目	70.2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 号）等
7	科技支撑项目	69.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等
8	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1,046.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7 号）等
11	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	81.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 号)等
13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8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聊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预指〔2009〕16 号）
14	示范园区管委会财政局扶持资金	1,275.36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7〕35 号）
15	软件退税	534.9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6	示范园区补助资金	230.99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8〕25 号）
17	浙江理工大学项目补助	144.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18	三重一创	1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672 号）
19	2016 度中央外经贸资金	60.37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6〕36 号）
20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2.49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新昌县南灵燃具气阀厂等 16 家困难企业 2016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17〕6 号）
21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0.8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51 号）
22	其他	98.5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计		**4,487.40**	-	-

备注：①上表中，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科技支撑项目、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项目部分与收益相关，金额合计为 1,163.48 万元；②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40.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529.85
合计	-	-	-	**569.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参股安徽诚诚（联营企业）期间，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 2017 年 6 月对外转让安徽诚诚 30%的股权所产生的处置收益。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9.39	2,886.02	6.6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2,799.14	-
合计	-	**-9.39**	**5,685.16**	**6.67**

2018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将厂房及土地转让给关联方日发精机，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5,622.88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产处置”。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2**	3.70	-	2.50
赔款收入	**35.97**	54.85	42.60	17.22
无法支付的款项	**15.15**	101.11	-	18.98
其他	**3.69**	4.31	2.49	13.29
合计	**59.43**	**163.96**	**45.09**	**51.99**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129.46**	802.30	1,066.15	-26.08
水利建设基金	**18.19**	46.23	70.77	37.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1**	23.57	5.48	18.22
债务重组损失	-	-	10.00	55.86
对外捐赠	**10.00**	10.00	5.79	8.00
赔偿支出	-	-	-	96.20
其他	**0.32**	1.12	0.06	1.60
合计	**160.09**	**883.22**	**1,158.25**	**190.8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而承担的连

带担保责任计提的预计损失，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十二）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89.08**	1,479.41	1,974.91	1,635.20
所得税费用	**496.89**	2,074.54	2,137.27	1,692.66

2019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一年减少较多，主要系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对外转让后，相应减少了土地使用税费支出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将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厂房内的附属设施出售给关联方日发精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3,874.97	4,983.26	3,931.11	4,130.69
企业所得税	**744.01**	1,946.72	2,716.33	2,099.04
合计	**4,618.98**	**6,929.98**	**6,647.44**	**6,229.7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917.10**	14,143.52	15,497.28	8,690.92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9.28**	2,121.53	2,324.59	1,303.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6.38**	-	-	-132.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86.87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70.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21	98.67	492.50	104.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8.09	-470.61	-526.04	-384.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47	-84.32	-502.91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35	496.14	349.14	872.07
所得税费用	496.89	2,074.54	2,137.27	1,692.66

（十四）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收入、盈利等指标影响的对比分析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以下仅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2017-2019 年度财务数据。

1、下游行业变化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收入及销量的影响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销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经纬纺机	主营业务收入	371,422.69	-7.84%	403,008.65	17.40%	343,271.20	27.49%
	销量	8,013	-4.12%	8,357	3.84%	8,048	16.86%
卓郎智能	主营业务收入	857,530.90	-7.00%	922,075.90	5.82%	871,341.20	-
	销量	3,631	-9.68%	4,020	-10.88%	4,511	-
慈星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95,981.47	-24.09%	126,434.68	37.58%	91,901.34	2.41%
	销量	17,010	-22.77%	22,026	56.36%	14,087	4.19%
泰坦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57,836.34	-20.36%	72,625.40	9.50%	66,326.03	55.76%
	销量	1844	-13.71%	2,137	30.07%	1,643	37.72%
日发纺机	主营业务收入	165,747.66	16.14%	142,718.18	3.85%	137,427.06	36.26%
	销量	8,812	16.42%	7,569	-2.17%	7,737	33.67%

注：上表数字取自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经纬纺机的主营业务包括纺机和金融业务，上表仅列示其纺机业务收入及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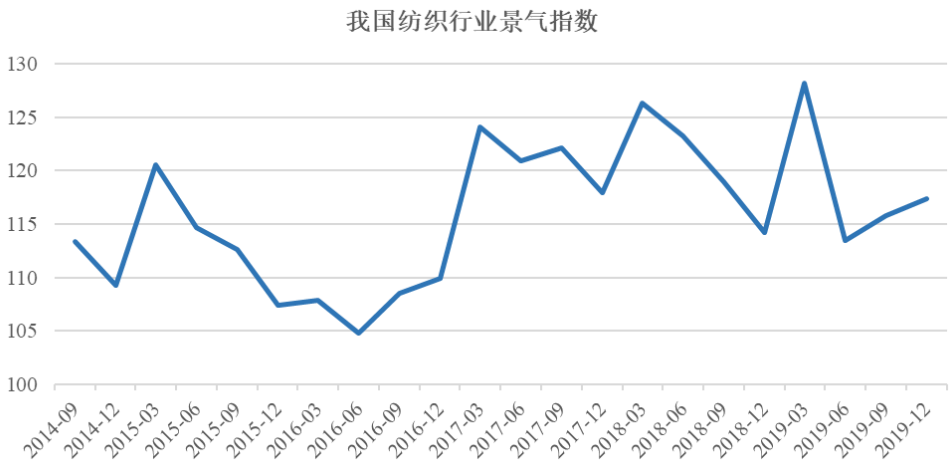
慈星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横机业务、自动化设备与项目集成业务、互联网业务，上表仅列示其横机业务收入及销量。

上表列示的卓郎智能、慈星股份、泰坦股份的销量均为其披露的主要产品销量。

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6.26%、3.85%、16.14%。2017 年度，公司和经纬纺机、泰坦股份的纺机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2018 年度，公司和卓郎智能、泰坦股份的纺机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度增速放缓。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其中，境内收入变动率为-0.24%、境外收入变动率为 119.89%，**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纺机业处于全行业结构调整期，叠加行业周期性低谷的出现，国内市场有所回落，而海外市场则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变动率因各公司产品结构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收入及销量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纺织品的需求量直接影响上游纺织机械的销量

纺机行业的下游为纺织行业，纺织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纺织机械的需求量。过去几年，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从 2013 年开始进入增速下滑阶段。自 2016 年下半年起，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纺织行业开始回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

纺织行业的整体复苏，带动了上游纺织机械行业的显著回暖。2017 年度，我国纺织机械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6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3.11%。2018 年全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在宏观经济及纺织行业总体平稳运行的支撑下，纺织机械行业产业升级深入推进，总体运行质效良好，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相比增长 8.82%，增速有所下降。2019 年，国内结构性、

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纺机业处于全行业结构调整期，叠加行业周期性低谷的出现，以及终端需求不振，企业投资意愿下降，国内市场有所回落。

（2）我国纺织机械出口稳中有升，带动纺机企业外销收入的增长

据海关总署的统计，2017-2019 年度，我国纺织机械及零件出口额分别为 34.48 亿美元、36.67 亿美元、37.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7%、6.35%、2.43%，主要出口国为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等。

纺织机械境外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境内纺机企业外销收入的增加。2017-2019 年，公司来源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85.12 万元、19,457.51 万元及 42,784.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13.63%及 25.81%，境外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3）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纺织及纺机行业的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美国对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的情况如下：

轮次	实施时间	措施	纺织行业影响	纺机行业影响
第一轮	2018.7.7	对 34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25%的关税	几乎无	用于挤压、拉伸、变形或切割人造纺织材料的机器等少部分纺机产品
	2018.8.23	对 16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25%的关税		
第二轮	2018.9.24	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	涉及纺织服装类商品约 89.87 亿美元，占 2018 年中国对美纺织服装出口总额 19.6%，占 2018 年中国纺织服装总出口额 3.25%。	
第三轮	推迟至 2019.6.15	对第二轮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0%上调至 25%	同上	
第四轮	暂无实施时间	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	几乎所有的纺织服装品类	

从目前已正式实施的加征关税措施来看，我国纺织及纺机行业所受到的影响较小。一方面，被加征关税的纺织品对美国的出口额比重较低。2018 年，我国出口纺织品服装类商品共 2,767.3 亿美元，其中对美国出口 458 亿美元，占我国

纺服总出口比重约 16.6%，而目前被加征 10%关税的纺织品服装类商品占对美纺织服装出口总额 19.6%，占 2018 年我国商品出口总额的 3.25%。另一方面，我国对美国纺织机械出口量较小。2017 年，我国对美出口纺织机械金额合计约 1.6 亿美元，占纺机整体出口的 4.65%。我国纺织机械出口国主要为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等，美国只占纺织机械整体出口中的很小份额，故对少部分纺机产品加征关税的举措，对于国内纺机行业的影响较小。

虽然目前影响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将加征关税范围扩大至我国对美出口的绝大多数商品，将对我国纺织行业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国内纺机企业的销量及收入。

2、下游行业变化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产品单价的影响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喷气织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以及倍捻机，四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3%、78.38%、89.20%及 82.11%。主要产品单价及其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价：万元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喷气织机	日发纺机	13.52	7.05%	12.63	11.28%	11.35	24.04%
剑杆织机	泰坦股份	**24.12**	**-6.40%**	25.77	2.26%	25.20	14.23%
	日发纺机	26.15	27.62%	20.49	1.19%	20.25	14.47%
转杯纺纱机	泰坦股份	**93.79**	**3.22%**	90.86	-4.66%	95.30	6.72%
	日发纺机	108.66	4.66%	103.82	-2.04%	105.98	17.55%
倍捻机	泰坦股份	**9.62**	**-5.41%**	10.17	4.52%	9.73	15.70%
	日发纺机	12.84	2.47%	12.53	-3.02%	12.92	-6.85%

注：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慈星股份未披露其各类产品单价。泰坦股份未披露其喷气织机单价。

2017-2019 年度，公司喷气织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1.35 万元、12.63 万元、13.5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公司销售的喷气织机以中低端设备为主，单价相对较低。随着下游纺织业景气度回暖，以及纺织企业对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的需要，市场对于生产效率更高的喷气织机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并于 2016 年研发出转速更快、生产效率更高的 RFJA30 系列喷气织机，该系列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且从 2017 年开始销量逐年增长，成为公司目前

主打产品，从而导致 2017-2019 年喷气织机平均单价提高。

2017-2018 年度，公司剑杆织机的平均单价分别较上年增加 14.47%、1.19%，增幅与泰坦股份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剑杆织机平均单价较上年提高 27.62%，单价与泰坦股份较接近。公司剑杆织机单价持续提升，主要得益于下游纺织行业对剑杆织机更新换代的需求。**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包含 RFRL40 系列、RFRL30/31 系列、RFRL20 系列及 GA731 系列等多个机型，产品价格由机型和配置决定。报告期内，相对较低端的 GA731 系列的销量逐渐减少，而高端机型 RFRL40 系列和 RFRL30/31 系列则日益受市场青睐，销量占比提升，从而导致剑杆织机的平均售价明显提高。此外，剑杆织机境外销量的增加，也拉高了该产品的平均单价。

2017-2019 年度，公司转杯纺纱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05.98 万元、103.82 万元、108.66 万元，较上年分别变动 17.55%、-2.04%、4.66%，变动趋势和泰坦股份基本一致。2017 年度，转杯纺纱机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由于下游纺织行业因劳动成本上升，对锭数较高的纺纱机需求提升。锭数越高，产品单价越高。2018-2019 年，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单价总体较为稳定。

2017-2019 年度，公司倍捻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2.92 万元、12.53 万元、12.84 万元，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①倍捻机生产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促进销售，公司对产品适度降价；②下游捻线生产厂家的附加值较低，竞争加剧，导致其对更经济、更简易的倍捻机型需求提升。2017-2018 年，泰坦股份的倍捻机价格水平总体低于公司，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的倍捻机约三分之一为气动倍捻机，气动倍捻机的自动化程度与技术含量高，售价明显高于普通的倍捻机。

3、下游行业变化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经纬纺机	14.74%	-2.66%	17.40%	6.81%	16.29%	15.21%
卓郎智能	**29.74%**	**3.52%**	28.73%	7.72%	26.67%	-
慈星股份	29.46%	-6.49%	35.95%	-7.30%	38.78%	-11.08%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泰坦股份	**25.54%**	**-2.52%**	26.20%	10.41%	23.73%	-9.39%
日发纺机	23.98%	13.81%	21.07%	1.06%	20.85%	-5.31%

注：上表数字取自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经纬纺机的主营业务包括纺机和金融业务，上表仅列示其纺机业务毛利率。

慈星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横机业务、自动化设备与项目集成业务、互联网业务，上表仅列示其横机业务毛利率。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1.07%、23.98%，毛利率变动率分别为-5.31%、1.06%、13.81%。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为满足下游纺织企业对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的需要，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并于 2016 年研制出转速更快、生产效率更高的 RFJA30 系列喷气织机。随着技术日益成熟，该系列织机 2017 年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公司亦下调产品售价以抢占市场。由于售价下调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且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变化不大。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由于：①外销收入占比增加。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外销产品报价高于内销，相应的毛利率较高；②部分高端机型适度提价。随着 RFJA30 系列喷气织机等部分高端机型的市场认可度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适度提高产品价格，从而导致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经纬纺机，但低于慈星股份、卓郎智能、泰坦股份，主要系各公司纺机产品类型及销售占比不同所致。

4、下游行业变化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利润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经纬纺机	净利润	49,325.66	-23.52%	64,491.90	-22.61%	83,329.76	63.71%
	净利率	10.52%	-1.38%	10.67%	-17.85%	12.99%	61.15%
卓郎智能	净利润	**64,935.60**	**-15.38%**	76,738.10	18.23%	64,904.60	-
	净利率	**7.57%**	**-8.99%**	8.32%	11.73%	7.45%	-
慈星股份	净利润	-94,488.63	-2,887.19%	3,390.10	-72.45%	12,304.26	64.32%
	净利率	-62.12%	**-3,190.55%**	2.01%	-77.10%	8.76%	28.51%
泰坦股份	净利润	**5,381.91**	**-15.71%**	6,385.37	0.49%	6,354.09	117.41%
	净利率	**9.23%**	**5.01%**	8.79%	-8.22%	9.58%	39.58%
日发纺机	净利润	9,813.44	56.39%	6,275.17	90.99%	3,285.54	972.97%
	净利率	5.92%	34.55%	4.40%	83.91%	2.39%	687.42%

注：上表数字取自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及卓郎智能、泰坦股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下游纺织行业的回暖，带来纺织机械行业的整体复苏，纺机企业收入及利润增加。2018 年度，经纬纺机的净利润变动率为负，主要由于其信托手续费及佣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其所属联营企业当期损益下降所致。2018 年度，慈星股份的净利润变动率为负，主要由于横机市场竞争激烈，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慈星股份调整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致使利润增长未随着其营收的增长而增长；同时其机器人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49.87%。

2017-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972.97%、90.99%、56.39%，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前期利润规模较小，增长基数较低所致。

2017-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分别为 2.39%、4.40%、5.92%。公司净利率水平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所致。公司净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加，规模效应提升。

（十五）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销、主要产品的收入结构等情况

1、内外销收入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2.37%、86.37%、74.19%及 86.8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外销收入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发纺机	内销收入	67,211.38	86.84%	122,963.10	74.19%	123,260.68	86.37%	126,941.94	92.37%
	外销收入	10,186.54	13.16%	42,784.56	25.81%	19,457.51	13.63%	10,485.12	7.63%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9	100.00%	137,427.06	100.00%
慈星股份	内销收入	62,221.51	91.44%	128,463.54	84.46%	143,435.62	84.89%	118,475.70	84.36%
	外销收入	5,821.53	8.56%	23,639.84	15.54%	25,531.95	15.11%	21,961.82	15.64%
	合计	68,043.04	100.00%	152,103.38	100.00%	168,967.58	100.00%	140,437.51	100.00%
卓郎智能	内销收入	122,975.40	54.73%	477,980.60	55.74%	408,787.80	44.33%	367,461.10	42.17%
	外销收入	101,731.70	45.27%	379,550.30	44.26%	513,288.10	55.67%	503,880.10	57.83%
	合计	224,707.10	100.00%	857,530.90	100.00%	922,075.90	100.00%	871,341.20	100.00%
越剑智能	内销收入	35,124.59	99.08%	100,377.24	99.45%	95,923.99	98.29%	89,066.63	98.13%
	外销收入	326.05	0.92%	557.84	0.55%	1,669.10	1.71%	1,694.02	1.87%
	合计	35,450.64	100.00%	100,935.08	100.00%	97,593.09	100.00%	90,760.65	100.00%
泰坦股份	内销收入	未披露	-	38,312.78	66.24%	54,171.92	74.59%	58,407.87	88.06%
	外销收入	未披露	-	19,523.56	33.76%	18,453.48	25.41%	7,918.16	11.94%
	合计	-	-	57,836.34	100.00%	72,625.40	100.00%	66,326.03	100.00%

备注：经纬纺机公开披露的内销外收入结构无法区分出纺织装备收入，不具有可比性，故未作列示。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慈星股份、越剑智能及泰坦股份的收入结构中以内销收入为主，与公司一致；卓郎智能的收入结构中，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相当。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为 25.81%，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影响，若剔除该订单，报告期各期，公司内外销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发纺机	内销收入	67,211.38	86.84%	122,963.11	81.92%	123,241.42	87.65%	126,941.94	92.37%
	外销收入	10,186.54	13.16%	27,139.23	18.08%	17,358.91	12.35%	10,485.12	7.63%
	合计	77,397.92	100.00%	150,102.34	100.00%	140,600.33	100.00%	137,427.06	100.00%

由上表可知，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之后，公司的收入结构仍然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63%、12.35%、18.08%及13.16%。

2、产品收入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以织造设备为主，各期织造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65.40%、54.52%、61.67%及63.0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发纺机	织造设备	48,819.33	63.08%	102,211.16	61.67%	77,804.16	54.52%	89,882.50	65.40%
	纺纱设备	15,581.29	20.13%	43,407.57	26.19%	40,362.50	28.28%	32,762.89	23.84%
	加捻设备	10,557.49	13.64%	20,128.93	12.14%	24,551.53	17.20%	14,781.67	10.76%
	非织造设备	2,439.82	3.15%	-	-	-	-	-	-
	合计	77,397.93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9	100.00%	137,427.06	100.00%
慈星股份	织造设备	47,644.17	70.02%	95,981.47	63.10%	126,434.68	74.83%	91,901.34	65.44%
	其他	20,398.87	29.98%	56,121.91	36.90%	42,532.90	25.17%	48,536.17	34.56%
	合计	68,043.04	100.00%	152,103.38	100.00%	168,967.58	100.00%	140,437.51	100.00%
卓郎智能	纺织装备	163,174.80	72.62%	730,297	84.62%	742,145	79.82%	697,709	79.40%
	其他	61,532.30	27.38%	132,707	15.38%	187,667	20.18%	180,970	20.60%
	合计	224,707.10	100.00%	863,004	100.00%	929,812	100.00%	878,679	100.00%
经纬纺机	纺织装备	121,509.37	35.17%	371,422.69	42.58%	403,008.65	52.35%	343,271.20	44.82%
	其他	223,996.03	64.83%	500,934.01	57.42%	366,767.06	47.65%	422,700.11	55.18%
	合计	345,505.40	100.00%	872,356.7	100.00%	769,775.7	100.00%	765,971.3	100.00%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剑智能	织造设备	39.89	0.11%	141.58	0.14%	623.15	0.64%	1,059.25	1.17%
	其他	35,410.75	99.89%	100,793.50	99.86%	96,969.94	99.36%	89,701.40	98.83%
	合计	35,450.64	100.00%	100,935.08	100.00%	97,593.09	100.00%	90,760.65	100.00%
泰坦股份	织造设备	未披露	-	20,502.40	37.09%	22,408.99	31.36%	18,020.54	27.70%
	纺纱设备	未披露	-	24,665.91	44.62%	37,889.47	53.02%	37,548.61	57.72%
	加捻设备	未披露	-	10,112.76	18.29%	11,162.63	15.62%	9,487.39	14.58%
	合计	未披露	-	55,281.07	100.00%	71,461.09	100.00%	65,056.5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收入结构中，以织造设备和纺纱设备为主要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慈星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针织横机及鞋面机；卓郎智能的纺织装备包括转杯纺、环锭纺、倍捻机和络筒机；经纬纺机的产品线较多，包含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经编机等各类纺织机械设备；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为加弹机，上表列示的织造设备为剑杆机，销售规模较小；泰坦股份的织造设备为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纺纱设备为转杯纺纱机、加捻设备为倍捻机和自动络筒机。因此，公司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与泰坦股份较为相近。

3、公司与泰坦股份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鉴于泰坦股份与公司的产品种类及结构较相近，可比性较强，因此，以下进一步比较公司与泰坦股份的收入变动趋势。

（1）内外销收入变动趋势

①公司与泰坦股份的内外销收入变动趋势比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日发纺机	内销收入	67,211.38	5.60%	122,963.10	-0.24%	123,260.68	-2.90%	126,941.94
	外销收入	10,186.54	-35.99%	42,784.56	119.89%	19,457.51	85.57%	10,485.12
	合计	77,397.92	-2.72%	165,747.66	16.14%	142,718.19	3.85%	137,427.06
泰坦股份	内销收入	未披露	-	38,312.78	-29.28%	54,171.92	-7.25%	58,407.87
	外销	未披露	-	19,523.56	5.80%	18,453.48	133.05%	7,918.16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收入							
	合计	-	-	57,836.34	-20.36%	72,625.40	9.50%	66,326.03

上表中，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14%，泰坦股份则同比下滑20.36%,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同时,2019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同比增长119.89%，泰坦股份则同比增长5.80%，外销收入的增速差异较大。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与泰坦股份存在差异，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设备交付客户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之时，而泰坦股份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设备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装船单之时。

②模拟测算后，公司的内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与泰坦股份一致

鉴于公司与泰坦股份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因此按照泰坦股份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产品报关出口之时确认收入）对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再次比较公司与泰坦股份的内外销收入变动趋势，结果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日发纺机	内销收入	67,211.38	5.60%	122,963.11	-0.23%	123,260.68	-2.92%	126,941.94
	外销收入	10,001.66	-37.15%	27,794.77	-5.04%	29,270.53	73.74%	16,846.93
	合计	77,213.04	-2.95%	150,757.87	-1.16%	152,531.20	6.08%	143,788.87
泰坦股份	内销收入	未披露	-	38,312.78	-29.28%	54,171.92	-7.25%	58,407.87
	外销收入	未披露	-	19,523.56	5.80%	18,453.48	133.05%	7,918.16
	合计	-	-	57,836.34	-20.36%	72,625.40	9.50%	66,326.03

如上表所示，模拟测算后，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6.08%及-1.16%，泰坦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9.50%及-20.36%，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年度，公司与泰坦股份外销收入均大幅增长；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同比下滑 5.04%，泰坦股份外销收入同比增长5.80%，差异较小。

（2）产品收入结构变动趋势

①公司与泰坦股份的产品收入结构变动趋势比较

公司与泰坦股份的产品收入结构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日发纺机	织造设备	48,819.33	-1.01%	102,211.16	31.37%	77,804.16	-13.44%	89,882.50
	纺纱设备	15,581.29	-22.44%	43,407.57	7.54%	40,362.50	23.20%	32,762.89
	加捻设备	10,557.49	3.92%	20,128.93	-18.01%	24,551.53	66.09%	14,781.67
	非织造设备	2,439.82	-	-	-	-	-	-
泰坦股份	织造设备	未披露	-	20,502.40	-8.51%	22,408.99	24.35%	18,020.54
	纺纱设备	未披露	-	24,665.91	-34.90%	37,889.47	0.91%	37,548.61
	加捻设备	未披露	-	10,112.76	-9.41%	11,162.63	17.66%	9,487.39

1）织造设备收入比较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织造设备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13.44%及31.37%，泰坦股份的织造设备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24.35%及-8.51%，变动趋势不一致。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A、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与泰坦股份存在差异，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设备交付客户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之时，而泰坦股份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设备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装船单之时。

B、2017年度，公司与孟加拉客户HOORAIN公司签订了金额2,552.40万美元的合同，合同标的为720台喷气织机和200台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及剑杆织机均属于织造设备），公司分别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批次发货，但由于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能源供应问题等客观原因，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相关纺机设备在2018年及2019年度才全部验收完毕。

鉴于公司与泰坦股份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存在上述差异，以下按照泰坦股份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产品报关出口之时确认收入）对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再次比较公司与泰坦股份织造设备的收入变动趋势，结果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日发纺机	织造设备	48,819.33	-1.01%	86,564.02	-8.00%	94,086.66	2.98%	91,365.00
泰坦股份	织造设备	未披露	-	20,502.40	-8.51%	22,408.99	24.35%	18,020.54

如上表所示，模拟测算后，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织造设备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98%及-8.00%,泰坦股份织造设备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4.35%及-8.51%，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纺纱设备收入比较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纺纱设备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3.20%及7.54%，泰坦股份的织造设备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0.91%及-34.90%，变动趋势不一致。2019年度，转杯纺纱机的销售出现行业周期性波动，泰坦股份的转杯纺纱机收入同比减少，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口碑以及积极的市场销售策略抢占市场，但收入增速明显下滑。

3）加捻设备收入比较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加捻设备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66.09%及-18.01%，泰坦股份的织造设备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17.66%及-9.41%，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产品收入结构以织造设备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坦股份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与公司较为相近。由于公司与泰坦股份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不同，按照泰坦股份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对公司外销收入模拟测算，公司的内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与泰坦股份基本一致。同时，公司的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与泰坦股份基本一致。

（十六）关于内销、外销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外销的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及平均销售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数

报告期	销售区域	平均收入确认周期	平均销售周期
2020 年 1-6 月	外销	60.51	163.91
	内销	36.46	133.51
2019 年	外销	261.05	424.07
	内销	31.45	130.25
2018 年	外销	77.52	236.05
	内销	36.13	122.22
2017 年	外销	91.90	193.28
	内销	49.02	124.58

备注：上表中，收入确认周期是指设备发出到设备通过验收的时间，销售周期是指从合同签订到设备通过验收的时间；上表中的平均数，均根据销售金额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下同。

上表中，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外销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和平均销售周期均较长，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验收周期较长所致。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验收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是：该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天然气等能源供应不稳定，且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导致分批次发货的纺机设备集中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安装调试完成，具有特殊性。如将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因素剔除，重新计算外销收入周期与销售周期，结果更具有一般性意义，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数

报告期	销售区域	平均收入确认周期	平均销售周期
2020 年 1-6 月	外销	60.51	163.91
	内销	36.46	133.51
2019 年	外销	80.16	166.94
	内销	31.45	130.25
2018 年	外销	50.21	180.86
	内销	36.13	122.22
2017 年	外销	91.90	193.28

报告期	销售区域	平均收入确认周期	平均销售周期
	内销	49.02	124.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的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分别是49.02天、36.13天、31.45天及36.46天，外销的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分别是91.90天、50.21天、80.16天及60.51天。内外销的收入确认周期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外销主要依靠海运，货物从报关出口至到达客户所在国家一般为一至两个月，因此，设备通过境外客户验收的时间距离报关装船的时间一般较长，而设备内销的运输时间通常较短，导致内外销的收入确认周期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的平均销售周期分别是124.58天、122.22天、130.25天及133.51天，外销的平均收入销售周期分别是193.28天、180.86天、166.94天及163.91天。内外销的销售周期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设备外销的运输周期较长所致。

（十七）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1、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数量(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数量（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数量（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数量（台）
喷气织机	内销	16,689.13	1,246	17,039.85	1,307	16,931.62	1,102	13,176.33	834
	外销	287.28	12	147.42	6	13,454.32	767	9,445.95	517
剑杆织机	内销	1,521.10	55	4,011.04	143	3,473.10	139	5,040.52	212
	外销	2,081.46	57	2,318.14	62	1,118.25	29	4,244.52	195
喷水织机	内销	3,614.00	360	7,315.50	746	10,353.50	895	310.00	31
	外销	20.44	2	106.24	9				
毛巾织机	内销	2,106.73	80	1,332.40	48	1,090.38	35	1,036.42	32
	外销	204.19	8	235.69	6	158.53	5		
针织设备	内销	6,966.88	333	4,002.60	167	165.40	9	256.10	16
	外销								
转杯纺纱机	内销	4,955.50	30	5,965.60	40	5,286.10	48	5,232.28	37
	外销	4,428.86	38	1,843.26	17	831.65	7	366.65	3
清梳联	内销	2,927.10	46	3,271.35	35	69.00	2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数量(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数量（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数量（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数量（台）
	外销	5,449.45	68	2,568.12	42	110.88	4		
倍捻机	内销	2,625.41	201	5,372.90	358	3,338.69	220	2,890.26	228
	外销	245.57	11	378.65	19	263.12	12	459.34	27
其他加捻设备	内销	1,112.08	31	1,414.86	60	1,615.94	44	485.08	27
	外销	67.30	2	138.98	7	63.72	4	226.36	15
非织造设备	内销	4,552.00	14						
合计		59,854.49	2,594.00	57,462.60	3,072	58,324.19	3,322	43,169.81	2,174

备注：上表中，在手订单金额为含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分别为43,169.81万元、58,324.19万元、57,462.60万元及59,854.48万元。

2、期末在手订单对下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

（1）包含孟加拉HOORAIN公司订单的情况

期末在手订单对下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19.12.31	2019年度/2018.12.31	2018年度/2017.12.31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57,462.60	58,324.19	43,169.81
营业收入(含税)	88,756.17	195,751.81	169,219.73
覆盖率	32.37%	29.79%	25.51%

备注：（1）上表中，2020年1-6月的覆盖率进行了年化处理；（2）由于在手订单为含税金额，为增强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因此上表采用含税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对下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分别为25.51%、29.79%及32.37%。2019年末覆盖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周期约为4-5个月（合同签订至设备通过验收），因此2020年1-6月确认收入的订单来源于2019年末在手订单的比例较高,属于正常情况。

（2）剔除孟加拉HOORAIN公司订单之后的情况

剔除孟加拉HOORIAN公司订单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对下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已剔除孟加拉HOORIAN的订单）	2020年1-6月/2019.12.31	2019年度/2018.12.31	2018年度/2017.12.31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57,462.60	42,048.59	26,579.21
营业收入(含税)	88,756.17	177,603.24	166,763.03
覆盖率	32.37%	23.68%	15.94%

备注：（1）上表中，2020年1-6月的覆盖率进行了年化处理；（2）由于在手订单为含税金额，为增强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因此上表采用含税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剔剔除孟加拉HOORIAN公司订单后，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 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对下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分别为 15.94%、23.68%及32.37%。2019年末覆盖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周期约为 4-5 个月（合同签订至设备通过验收），因此2020年1-6月确认收入的订单来源于2019年末在手订单的比例较高，属于正常情况。

3、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

（1）包含孟加拉HOORAIN公司订单的情况

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签订单金额(含税)	92,234.71	225,439.46	196,151.69	188,558.97
营业收入(含税)	88,756.17	195,751.81	169,219.73	164,594.87
覆盖率	103.92%	115.17%	115.92%	114.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分别为114.56%、115.92%、115.17%及 103.92%。新签订单金额与当期收入金额基本相当，由于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周期约为 4-5 个月（合同签订至设备通过验收），因此，二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2）剔除孟加拉HOORAIN公司订单之后的情况

剔除孟加拉 HOORIAN 公司订单后，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已剔除孟加拉HOORIAN的订单）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签订单金额(含	92,234.71	225,439.46	196,151.69	171,968.37

项目（已剔除孟加拉HOORIAN的订单）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				
营业收入(含税)	88,756.17	177,603.24	166,763.03	164,594.87
覆盖率	103.92%	126.93%	117.62%	104.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覆盖率分别为104.48%、117.62%、126.93%及 103.92%。新签订单金额与当期收入金额基本相当，由于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周期约为 4-5 个月（合同签订至设备通过验收），因此，二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八）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年1-6月,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一定的下滑。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78,545.28万元，同比下滑2.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57.48万元，同比下滑0.13%。相关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国内疫情缓解，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自2016年以来，下游纺织企业对生产设备的需求持续回暖，受益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新冠疫情对今年上半年纺机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产品线丰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57,462.60万元及59,854.48万元，公司的收入确认周期（合同签署日至收入确认日）一般为4至5个月,因此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能够在期后4至5个月内转化为收入。此外,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10.59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充足的在手订单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形成有力支撑。

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符合行业趋势，目前尚未出现对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九）关于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15.68%、净利润同比减少-9.66%的原因

（1）主要科目变动及原因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表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变动率(%)	2018年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15.68	3.70
减：营业成本	127,723.94	114,459.62	111,186.13	11.59	2.94
税金及附加	1,479.41	1,974.91	1,635.20	-25.09	20.77
销售费用	11,941.79	9,396.42	8,737.63	27.09	7.54
管理费用	4,973.46	5,283.83	5,081.03	-5.87	3.99
研发费用	7,049.46	6,222.58	6,050.24	13.29	2.85
财务费用	2,603.44	1,459.44	1,861.25	78.39	-21.59
加：其他收益	3,162.65	3,538.26	4,487.40	-10.62	-21.15
投资收益			569.97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51.13				
资产减值损失	-1,521.67	304.74	-2,362.17	-599.33	-112.90
资产处置收益	-9.39	5,685.16	6.67	-100.17	85,134.78
二、营业利润	14,862.77	16,610.44	8,829.78	-10.52	88.12
加：营业外收入	163.96	45.09	51.99	263.61	-13.27
减：营业外支出	883.22	1,158.25	190.85	-23.75	506.89
三、利润总额	14,143.52	15,497.28	8,690.92	-8.74	78.32
减：所得税费用	2,074.54	2,137.27	1,692.66	-2.94	26.27
四、净利润	12,068.98	13,360.01	6,998.27	-9.66	90.90
非经常性损益	2,255.54	7,084.84	3,712.73	-68.16	9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13.44	6,275.17	3,285.54	56.39	90.99

由上表可以看出，变动率超过25%且绝对值变动超过500万元的科目主要有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

1）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变动率(%)	2018年变动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39	383.08	238.30	-21.85	60.76
教育费附加	165.00	180.91	102.39	-8.79	76.68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变动率(%)	2018年变动率(%)
地方教育附加	87.78	120.61	68.26	-27.21	76.68
印花税	39.83	59.33	68.42	-32.87	-13.28
房产税	362.12	389.04	334.48	-6.92	16.31
土地使用税	372.62	768.37	765.16	-51.51	0.42
其他	152.67	73.58	58.18	107.49	26.46
合　计	1,479.41	1,974.91	1,635.20	-25.09	20.78

由上表可见，2019年度较2018年度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系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一方面：日发纺机公司应税面积减少以及单位税额的下降使得2019年的土地使用税较2018年有显著的下降。另一方面：税收减免政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309号，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年度较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系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流转税增加使得相关附加税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土地使用税应税面积及税额如下：

区域	2019年		2018年/2017年	
	面积（平方米）	税额（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面积税额（平方米）
杭州	88.50	15.00	88.50	15.00
新昌			54,380.00	10.00
	143,513.50	8.00	143,513.50	8.00
马鞍山	199,005.70	4.00	199,005.70	7.00
聊城	442,734.84	9.60	442,734.84	11.00

2）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

①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变动率(%)	2018年变动率(%)
职工薪酬	4,151.80	3,521.05	2,820.50	17.91	24.84
差旅费	1,176.02	1,091.93	1,014.93	7.70	7.59
办公费	187.32	189.47	190.91	-1.13	-0.7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变动率(%)	2018 年变动率(%)
业务招待费	458.91	340.21	286.27	34.89	18.84
租赁费	159.51	154.01	113.67	3.57	35.49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656.88	560.08	356.44	17.28	57.13
运输费	1,472.96	1,493.34	1,813.39	-1.36	-17.65
佣金、代理费	3,289.91	1,647.89	1,564.43	99.64	5.33
其他	388.48	398.43	577.09	-2.50	-30.96
合　计	11,941.79	9,396.42	8,737.63	27.09	7.54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佣金、代理费大幅增加所致，佣金、代理费由 2018 年度的 1,647.8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189.91 万元，其中孟加拉客户代理商代理费增加贡献 1,999.70 万元。

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变动率(%)	2018 年变动率(%)
利息支出	2,014.78	2,157.50	2,407.62	-6.62	-10.39
减：利息收入	899.57	607.32	732.70	48.12	-17.11
汇兑损益	1,441.36	-136.16	123.03	-1,158.57	-210.67
手续费	46.87	45.42	63.30	3.21	-28.25
合计	2,603.44	1,459.44	1,861.25	78.39	-21.59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汇兑损益的大幅增加所致，因孟加拉客户收入确认及代理费确认，增加确认汇兑损益 1,142.69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变动率(%)	2018 年变动率(%)
坏账损失	251.13	799.96	-2,209.27	-68.61	-136.21
存货跌价损失	-1,521.67	-495.22	-152.90	207.27	223.89
其中：原材料	-961.52				
库存商品	-209.42	-424.52	-152.90	-50.67	177.6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变动率(%)	2018 年变动率(%)
发出商品	-296.67	-70.69		319.68	
在制品	-54.06				
合　计	-1,270.54	304.74	-2,362.17	-516.93	-112.90

备注：上表中，2019 年计提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计提共同影响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产品倍捻机、清梳联和喷气织机产品升级换代导致部分原材料使用频率变低，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增加较多，呆滞物资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金额	1,126.20	490.93	490.93
存货跌价准备	1,037.19	421.93	421.93
占比（%）	92.10	85.95	85.95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基本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受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而变动。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率分别为 14.75%、-19.47%和-3.45%。2017 年末公司专项坏账计提较 2016 年末增加 819.67 万元，且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无重大收回和转回，使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在应收款项余额降低的前提下坏账占应收款项比例依然高于 2017 年度。剔除专项计提，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变动率分别为 13.91%、-16.74%和-4.25%，与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基本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与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计提应收款项余额	44,357.12	45,943.01	57,048.3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准备	9,030.97	9,297.60	10,113.28
其中：专项计提	3,790.34	3,824.40	3,539.33
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20.36	20.24	17.73
变动金额	-266.63	-815.68	1,622.24

备注：上表中，变动金额与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差异为坏账的转回与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纬纺机	15.64%	17.84%	17.60%	18.24%
慈星股份	39.03%	39.09%	35.87%	41.53%
卓郎智能	1.62%	1.29%	0.43%	0.52%
泰坦股份	-	28.17%	26.09%	19.99%
越剑智能	6.97%	6.09%	5.91%	5.53%
平均数	15.82%	18.50%	17.18%	17.16%
公司	14.29%	20.36%	20.24%	17.73%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数据为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4）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原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转让给日发精机公司，相关资产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3 号),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以及处置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237,417.43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 27,991,395.06 元。

（2）主要科目变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主要科目变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科目	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盈利能力的影响
税金及附加	是	公司现有的土地面积和税费减免政策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预计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将保持与 2019 年度相同水平。
销售费用	否	2019 年孟加拉客户收入、代理费已全部确认完毕，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具有持续影响。

科目	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盈利能力的影响
财务费用	否	2019 年孟加拉客户收入、代理费已全部确认完毕，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具有持续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否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应收款项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存货余额基本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否	原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处置相关资产，能够加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运资本，并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退换货情况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因产品质量较为稳定，通常不在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仅约定整机保修条款，给与客户 1 至 2 年的保修期。保荐机构专门就上述事项访谈了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相关负责人，经访谈了解证实，由于纺织机械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因此退换货情况较少，纺机企业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未设置退换货条款符合我国纺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及期后正在协商退换货的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月份	退货/换货	设备类型	数量（台）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2020 年 1-6 月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6 月	退货	并纱机	7	71.45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合计				7	71.45	-
2019 年度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2 月	换货	并纱机	1	16.24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常州市羽中膺纺织品有限公司	4 月	换货	喷气织机	8	105.17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湖北华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 月	退货	并纱机	1	16.21	设备类型与客户生产的产品不匹配
	新昌县卓远纺织有限公司	10 月	换货	喷气织机	22	241.03	设备存在一定的质量瑕疵
	海城市鑫泰树脂衬有限公司	11 月	换货	转杯纺纱机	1	71.68	生产的纱线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韩亭美	11 月	退货	双面机	4	55.49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12 月	退货	转杯纺纱机	2	297.41	客户经营不善，请求退机
	合计				39	803.23	-

年度	客户名称	月份	退货/换货	设备类型	数量（台）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2018年度	新疆金泰合纺织有限公司	1月	退货	并纱机	3	42.51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广州唯尼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6月	退货	倍捻机	3	66.67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达到客户生产工艺要求
	临沂市天利纺织有限公司	7月	换货	剑杆织机	2	42.41	客户因市场行情变化请求换机（非质量原因）
	临邑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8月	换货	并纱机	2	15.38	设备存在一定的质量瑕疵
	合计				10	166.98	-
2017年度	郭奕森	6月	换货	无缝内衣机	1	23.08	设备使用效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福建省长乐市新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7月	退货	倍捻机	2	26.50	客户因市场行情变化请求退机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月	退货	并纱机	1	30.77	设备类型与客户生产的产品不匹配
	南通大生纺织厂有限公司	11月	退货	并纱机	1	40.00	设备类型与客户生产的产品不匹配
	合计				5	120.35	-

注：上表退换货金额为初始销售时的不含税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发生退换货的情形较少，各期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5%，并且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进行收入确认，故收入确认时不考虑退换货因素。报告期期末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协商退换货的订单，未出现退换货金额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二十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854.84 万元、10,939.66 万元、16,020.10 万元及 3,410.0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终端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598.11	4,566.75	3,729.57	550.31
2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086.57	3,941.38	628.91
3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1,596.53	2,117.77	
4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92.32

序号	非终端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27	1,708.50	555.03	1,709.57
6	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3.58	53.89	
7	陕西斯克赛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71	28.19	27.73
8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19.29	246.41
9	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		292.66	60.81	27.98
10	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3.45			61.22
11	新疆泽阿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5.63		
12	上海泛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0
13	嘉兴奥萨玛贸易有限公司				11.62
14	义乌市海宫贸易有限公司			216.21	
15	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84.89	244.69		
16	TIAN ZH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29.48		
17	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86.73			
18	杭州乐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56.64			
合计		3,410.09	16,020.10	10,922.14	7,882.57

（1）按照终端客户所在区域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内外销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90.27	14.38%	3,305.03	20.63%	2,672.80	24.47%	6,301.89	79.95%
外销	2,919.92	85.62%	12,715.07	79.37%	8,249.34	75.53%	1,580.68	20.05%
合计	3,410.19	100.00%	16,020.10	100.00%	10,922.14	100.00%	7,882.57	100.00%

2017 年度，公司的非终端销售以内销为主，主要非终端客户为万丰租赁；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终端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非终端客户为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非终端销售中外销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是：①2017 年 3 月之后，为防范风险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终止与万丰租赁进行合作，导致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业务规模明显减少；②另一方面，随着境外市场对纺织装备的需求回暖，公司通

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等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向境外销售的规模显著增长。

（2）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	2,148.30	63.00%	3,846.91	24.01%	2,632.31	24.10%	3,978.39	50.47%
非代理销售	1,261.89	37.00%	12,173.19	75.99%	8,289.83	75.90%	3,904.18	49.53%
合计	3,410.19	100.00%	16,020.10	100.00%	10,922.14	100.00%	7,882.57	100.00%

2017 年度，公司的非终端销售中代理销售的比例较大，代理销售订单主要为公司与万丰租赁合作的业务;随着公司终止与万丰租赁合作,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终端销售变更为以非代理销售为主。2020 年 1-6 月，非终端销售中，代理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为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

（3）按照结算模式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按结算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销售	2,919.92	85.62%	14,311.60	89.34%	10,367.11	94.92%	1,580.68	20.05%
融资租赁	490.27	14.38%	1,708.50	10.66%	555.03	5.08%	6,301.89	79.95%
合计	3,410.19	100.00%	16,020.10	100.00%	10,922.14	100.00%	7,882.57	100.00%

2017 年度，公司的非终端销售中以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与万丰租赁之间的业务规模较大所致，随着公司终止与万丰租赁合作，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融资租赁结算的非终端销售规模显著降低，公司的非终端销售变更为以普通销售为主。

（4）非终端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终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

7.65%、9.67%及4.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终端销售	3,410.19	4.41%	16,020.10	9.67%	10,922.14	7.65%	7,882.57	5.74%
终端销售	73,987.73	95.59%	149,727.56	90.33%	131,796.04	92.35%	129,544.49	94.26%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非终端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比例波动区间为4.41%至9.67%，相对较稳定。

2017年度，发行人的主要非终端客户为万丰租赁和平安租赁，二者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非终端销售的比例为79.95%。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将设备出售至万丰租赁或平安租赁，再由万丰租赁或平安租赁将设备出租至终端客户。2018年度起，发行人逐步控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导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来自万丰租赁及平安租赁的销售收入减少。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非终端客户为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二者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各年度发行人非终端销售的比例分别为70.23%、72.74%及76.19%。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央企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领域最大的专业进出口企业，连续多年跻身全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家企业之列，成立至今累计进出口额超过50亿美元。发行人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间均有10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双方建立了持续、共赢的合作关系。2018年度至今，随着海外纺织机械市场需求逐渐旺盛，发行人通过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出口设备的外销金额逐渐增加，导致非终端销售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非终端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比例波动区间为4.41%至9.67%，相对较稳定，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十二）关于非终端客户向公司购买纺织设备商品的原因、最终用途、实现最终销售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商品贸易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

（1）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开展了业务合作，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均为央企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成套纺织装备的进出口业务。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的具体经营模式为：从国内主要纺机企业购买纺织机械设备，形成成套纺织装备出售给海外纺织企业，并赚取买卖差价。

①向公司购买纺织装备的原因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向公司购买纺织装备的原因是：二者均属于国有大型进出口贸易商，海外客户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质量高、性能优越，能够作为成套纺织装备的组成部件，符合其采购需求。

②产品最终用途

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购买公司产品后，出售给海外纺织企业，产品最终用途系作为海外纺织企业的生产设备。

③实现最终销售的依据

公司将设备发运至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指定的地点，由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将设备报关装船，运至境外客户处。设备到达境外客户所在地后，公司指派安装调试人员前往境外客户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境外客户验收后，境外客户向公司提供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依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确认相应收入。

（2）商品贸易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等商品贸易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我国南通市如东县，南通市是我国最大的家用纺织品生产基地和贸易市场基地，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在当地有较广泛的行业人脉，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深度挖掘当地市场。商品贸易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为：从国内主要纺机企业购买纺织机械设备，出售给下游纺织企业，并赚取买卖差价。

①向公司购买纺织装备的原因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等商品贸易公司向公司购买纺织装备的原因是：公司的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产品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其下游纺织企业的生产设备采购需求。

②产品最终用途

商品贸易公司购买公司产品后，出售给下游纺织企业，产品最终用途系作为纺织企业的生产设备。

③实现最终销售的依据

若为内销，则公司将设备发运至商品贸易公司指定的终端客户处，并指派安装调试人员前往终端客户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提供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依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确认相应收入。

若为外销，则公司将设备发运至商品贸易公司指定的地点，由商品贸易公司将设备报关装船，运至境外客户处。设备到达境外客户所在地后，公司指派安装调试人员前往境外客户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境外客户验收后，境外客户向公司提供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依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确认相应收入。

（3）融资租赁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平安租赁、万丰租赁等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为：从公司购入设备，租赁给设备使用方，同时收取租金，租赁期限一般较长，具有融资性质。

①向公司购买纺织装备的原因

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购买纺织装备的原因是：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纺织企业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按照融资租赁业务的运作方式，公司将纺织装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给纺织企业。

②产品最终用途

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公司产品后，租赁给下游纺织企业，产品最终用途系作为纺织企业的生产设备。

③实现最终销售的依据

公司将设备发运至终端客户处，并指派安装调试人员前往终端客户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提供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依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确认相应收入。

（二十三）关于将公司向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其他境内贸易公司的销售认定为对外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部分境内贸易公司从公司购买纺织机械设备，公司将设备发运至上述客户指定的地点，由上述客户将设备报关装船，运至境外终端客户处。由于设备的真正使用方位于境外，因此公司将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部分境内贸易公司的销售认定为外销。

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即设备使用方）的所在地区分内销和外销，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内外销，具有合理性。

（二十四）关于公司划分内销、外销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的销售不存在同时包含内销和外销的情形。

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即设备使用方）的所在地区分内销和外销，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内外销，具有合理性。

（二十五）关于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非终端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与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差异，具体详见下表。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信用政策	
		非终端销售	终端销售	非终端销售	终端销售
销售区域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外销，公司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即一般情况下，公司只有在收到境外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才安排发货及报关出口；对于内销，公司主要采用“定金及提机款—余款信用期内支付”的销售结算模式，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期，发货前收款比例主要为30%至60%。	
	外销				
销售模式	代理销售				
	非代理销售				
结算模式	普通销售				
	买方信贷				
	融资租赁				

（二十六）关于公司与主要非终端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非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喷水织机、倍捻机、并纱机	2,591.83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490.27
	3	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毛巾织机	93.45
	4	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丝袜机	86.73
	5	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清梳联设备	84.89
	合计			3,186.46
2019年度	1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转杯纺纱机	7,086.57
	2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喷水织机、倍捻机、并纱机	4,566.75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毛巾织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织机	1,708.50
	4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1,596.53
	5	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	倍捻机、并纱机	292.66
	合计			15,251.0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018年度	1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络筒机	3,941.38
	2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喷水织机、倍捻机、并纱机	3,729.57
	3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2,117.77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倍捻机、剑杆织机	555.03
	5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倍捻机、并纱机	219.29
	合计			10,563.04
2017年度	1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转杯纺纱机、浆纱机	4,592.32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毛巾织机、剑杆织机	1,709.57
	3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	628.91
	4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喷水织机、倍捻机、并纱机	550.31
	5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倍捻机、并纱机	246.41
	合计			7,727.52

（1） 主要非终端客户的获客方式及合作历史

主要非终端客户的获客方式及开始合作时间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客方式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央企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领域的大型专业进出口企业。发行人与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合作历史悠久，双方建立了持续、共赢的合作关系。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在境外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主要通过销售员拜访当地客户或者常年合作客户有购买需求并主动下单等方式获取订单。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2年
2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央企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领域的大型专业进出口企业。发行人与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合作历史悠久，双方建立了持续、共赢的合作关系。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在境外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主要通过销售员拜访当地客户或者常	2002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客方式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年合作客户有购买需求并主动下单等方式获取订单。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前，发行人与万丰租赁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获客方式为：若发行人客户有融资需求，并且能够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要求并通过审批，则发行人将设备出售至万丰租赁，再由万丰租赁出租给终端客户。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后，发行人停止与万丰租赁合作，并与平安租赁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获客方式为：若发行人客户有融资需求，并且能够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要求并通过审批，则发行人将设备出售至平安租赁，再由平安租赁出租给终端客户。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5	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生活用品等的出口贸易业务。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利用位于新疆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及语言优势，同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地区国家的客户有诸多生意往来。主要获客方式为利用语言和地理位置优势，实地拜访中亚地区国家的客户，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获取客户信息，最终通过洽商的方式形成订单。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6	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机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获客方式为：通过自身资源与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业务人员实地拜访，最终获得客户订单。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7	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是洪都拉斯的纺织品生产商及贸易商，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与贸易、纺织机械代理销售。获客方式为：业务员拜访当地客户，通过洽商形成订单。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8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是原公司代理商王小兵及家人设立的贸易公司，在南通市如东地区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南通市是我国最大的家用纺织品生产基地和贸易市场基地。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当地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拜访当地客户、交流洽谈、达成意向、最终获得订单。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9	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	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件、纺织品的代理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获客方式包括销售员拜访东南亚客户，洽商形成订单；以及通过熟人介绍获得客户订单。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	2017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客方式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件、纺织品的代理销售，获客方式包括销售员拜访客户，洽商形成订单。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如上表所示，非终端客户的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其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通过拜访及洽商形成订单。

（2）交易情况

①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转杯纺	RS30C-480	52	6,865.42	29.98%	30.18%
	喷气织机	RFJA30-230	14	221.16	13.46%	19.2%
2018	倍捻机	RF310G-256 无边	20	260.34	11.56%	13.53%
	剑杆织机	RFRL20-340	32	598.43	22.25%	24.56%
	络筒机	RF303C-96	4	26.29	12.28%	31.46%
	喷气织机	RFJA30-340 凸轮	40	648.29	17.56%	19.2%
		RFJA30-280 凸轮	88	1,342.56	21.62%	21.83%
		RFJA30-280 多臂	44	1,062.86	23.68%	24.36%
2017	转杯纺纱机	RS30C-360	4	528.82	33.83%	29.54%
	剑杆织机	RFRL30_320 多臂	3	100.09	27.62%	/

②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倍捻机	TS20D-247.5-192	8	144.04	24.36%	/
		TS20D-208-240	14	310.23	37.50%	32.90%
		TS20D-247.5-16	1	7.52	44.30%	/
	精密并纱机	AW22-450-28	3	53.21	25.74%	/
		AW22-450-48	2	46.6	8.05%	10.40%
		AW22-450-40	1	24.78	38.48%	26.03%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喷气织机	RFJA21-280 曲柄	1	13.36	28.45%	/
		RFJA20-280 多臂	1	22.12	29.83%	/
		RFJA30-190 凸轮	48	732.74	36.20%	27.65%
		RFJA30-190 多臂	12	263.68	22.45%	/
	喷水织机	RFJW10-230 多臂	30	476.81	12.04%	9.60%
		RFJW10-280 多臂	30	496.73	12.17%	/
2019	倍捻机	RF310S-252 无边	14	206.90	21.67%	/
		TS20D-247.5-192	6	115.61	26.66%	/
		TF20D-140	1	20.26	33.53%	/
	并纱机	AW22-450-60	2	64.63	23.77%	27.25%
		AW22-450-52	1	25.77	27.21%	22.07%
	喷气织机	RFJA30-190	72	1,189.24	32.68%	32.98%
		RFJA30-190（多臂）	4	87.96	26.78%	24.50%
		RFJA30-230	18	315.31	33.51%	21.93%
		RFJA30-260 曲柄	88	1249.91	29.41%	/
		RFJA30-280	20	295.26	23.98%	21.60%
		RFJA30-280 多臂	2	48.14	25.21%	15.37%
		RFJA30-280 凸轮	13	235.96	28.56%	24.52%
	转杯纺纱机	RS30B-240	3	116.02	10.26%	11.76%
		RS30D-320	7	583.85	23.28%	24.37%
2018	倍捻机	RF310S-256 无边	60	667.67	7.80%	10.02%
		TS20D-247.5-192-SZ	9	155.94	12.81%	/
		TS20D-208-240-SZ	1	24.73	28.64%	/
		TS20D-225-162-SZ	1	16.20	25.61%	16.38%
		TS20D-240	8	191.45	5.50%	14.83%
		TS20D-200	4	81.78	5.50%	13.57%
		TS20D-208-180-SZ	1	17.17	14.17%	/
	并纱机	AW22-450-40	11	266.02	13.14%	12.58%
		AW22-450-60	3	100.69	20.37%	16.94%
		RF231A-15	1	4.57	13.75%	/
		RF231C-100	2	32.31	14.35%	21.13%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剑杆织机	RFRL20-230	2	50.86	19.60%	23.68%
		RFRL20-260	2	38.02	22.61%	22.61%
		RFRL20-340	1	23.71	24.24%	24.56%
	喷气织机	RFJA30-280 多臂	20	468.10	22.98%	24.36%
		RFJA30-280 凸轮	20	376.03	27.80%	21.83%
		RFJA30-210 多臂	30	687.16	27.82%	27.82%
		RFJA30-190 凸轮	20	355.17	28.11%	25.86%
		RFJA30-210 凸轮	10	169.83	30.08%	/
2017	喷气织机	RFJA30-260 曲柄	2	28.72	17.39%	/
		RFJA30-280 凸轮	2	33.21	17.42%	18.18%
	并纱机	RF231C-100	3	48.46	24.04%	29.92%
	倍捻机	TS20D-240	16	377.44	28.85%	18.62%
		TS20D-216	1	22.41	18.39%	/
		TS20D-200	1	19.36	20.10%	16.47%

③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7	喷气织机	RFJA20-230 多臂	20	340.20	19.91	20.76%
		RFJA20-230 凸轮	16	212.00	20.73%	11.68%
		RFJA30-280 多臂	40	786.40	21.25%	/
		RFJA30-280 凸轮	106	1,540.18	19.58%	18.18%
		RFJA20-280 凸轮	48	612.96	18.42%	18.14%
	转杯纺纱机	RS30C-480	6	769.26	24.33%	26.58%

④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转杯纺纱机	RS30D-520	2	239.30	26.69%	22.53%
		RS30D-400	1	90.27	24.98%	24.64%
	倍捻机	RF310-288 无边	16	160.71	13.18%	/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剑杆织机	RFRL31-220	10	250.00	18.43%	18.43%
		RFRL31-210	6	137.04	25.14%	24.90%
		RFRL31-360	4	101.72	25.12%	26.03%
		GA731-II-340	2	31.04	29.03%	/
	喷气织机	RFJA20N-280	4	57.35	27.21%	25.88%
		RFJA20N-190 凸轮	12	126.37	19.50%	21.77%
		RFJA20N-190 曲柄	12	63.19	31.35%	26.20%
	毛巾织机	RFTL62-T-290	2	55.04	28.90%	11.16%
		RFTL62-T-240	2	53.98	29.61%	28.32%
		RFJA33-280 多臂	6	185.84	23.68%	25.15%
		RFJA33-T-280	6	132.74	28.41%	28.33%
		RFTL62-T-320	2	56.64	26.24%	29.02%
	转杯纺纱机	RS30D-400	1	92.04	22.26%	24.65%
		RS30D-420	1	92.92	24.55%	23.35%
		RS30D-380	3	272.57	26.02%	27.06%
2018	剑杆织机	RFRL20-230	6	100.50	25.84%	23.68%
	倍捻机	TF10A-360-48	2	18.10	16.24%	/
		TF20D-360-120	10	175.00	7.9%	/
	喷气织机	RFJA20E-340 提花	6	67.38	23.59%	20.43%
2017	剑杆织机	GA731-II-230	11	141.02	20.10%	22.29%
		GA731-II-280	3	39.99	29.72%	/
	喷气织机	RFJA33-230 多臂	32	875.2	32.29%	30.04%
		RFJA33-280 多臂	12	340.56	23.23%	28.15%
	毛巾织机	RFTL61-T-360	12	312.84	31.39%	30.25%

⑤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喷气织机	RFJA20-280	20	217.24	16.63%	19.54%
		RFJA20E-280	50	555.76	19.58%	21.26%
		RFJA20E-340	11	130.15	20.32%	23.78%
		RFJA30-280	14	179.53	17.99%	20.81%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RFJA20E-280 凸轮	10	131.54	37.44%	28.39%
		RFJA36-280 凸轮	8	106.19	19.01%	/
		RFJA36-340 多臂	8	162.83	14.52%	/
		RFJA36-340 凸轮	8	113.27	19.02%	/
2018	喷气织机	RFJA20E-280 多臂	12	130.97	17.05%	/
		RFJA20E-280 凸轮	118	1,301.18	18.38%	18.64%
		RFJA20E-340 凸轮	8	95.45	20.14%	19.13%
		RFJA30-280 凸轮	35	382.2	22.68%	21.83%
		RFJA30-340 凸轮	10	134.9	17.57%	19.20%

⑥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倍捻机	TS20D-208-200	14	236.46	18.99%	21.34%
	并纱机	AW22-450-60	2	56.16	18.06%	27.25%
2018	倍捻机	RF310G-256	6	46.14	12.96%	18.26%
	并纱机	RF231C-100	1	14.66	25.43%	21.13%
2017	倍捻机	RF321G-180	2	27.98	14.43%	17.37%

⑦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倍捻机	RF321G-254-192-SZ	12	176.28	20.30%	/
	并纱机	RF231C-340-100-SZ	3	43.02	34.53%	/
2017	倍捻机	RF321G-198	3	41.03	13.00%	/
		RF321G-176	12	165.13	23.49%	/
	并纱机	RF231C-90	3	40.26	25.86%	/

⑧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毛巾织机	RF50S-T-260	4	93.45	27.09%	31.01%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7	并纱机	RF231C-30 并纱机	1	7.31	19.00%	/
	倍捻机	TS20D-240 倍捻机	2	53.91	62.75%	/

⑨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丝袜机	RFSWP12-4-320N	20	86.73	-22.59%	/

⑩ 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清梳联	清花一条线	1	84.89	37.25%	33.46%
2019	清梳联	清花生产线	2	124.70	44.77%	42.7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非终端客户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丝袜机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低价销售库存机所致。

（3）合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平安租赁等主要非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十七）关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纺织装备订单总额，占年度订单总额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外销纺织装备收入对应订单结构

1、外销纺织装备订单金额以及占年度订单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外销订单金额分别为 3.44 亿元、2.35 亿元、3.08 亿元及1.01亿元,占各年度新签订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8.26%、12.00%、13.67%及 10.9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签外销订单金额①	10,056.87	30,815.32	23,533.47	34,426.02

设备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度订单合计（内外销）②	92,234.71	225,439.46	196,151.69	188,558.97
各期新签外销订单金额占比 ③=①/②	10.90%	13.67%	12.00%	18.26%

由上表可知，各年度新签外销订单金额占年度订单总额的比例略有波动，2017 年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度与孟加拉客户签订了金额为 2,552.40 美元的产品买卖合同所致。

2、外销纺织装备的收入对应订单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外销订单金额分别为 3.44 亿元、2.35 亿元、3.08 亿元及 1.01 亿元，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 亿元、1.95 亿元、4.28 亿元及 1.02 亿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大类	小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织造设备	喷气织机	2,157.98	1,925.63	21.18%	19.15%	18,525.90	950.91	43.30%	3.09%
	剑杆织机	3,170.26	2,238.28	31.12%	22.26%	11,019.62	11,617.57	25.76%	37.70%
	毛巾织机	328.81	309.79	3.23%	3.08%	949.2	1,077.13	2.22%	3.50%
	喷水织机	966.2	1,257.74	9.49%	12.51%	357.82	456.97	0.84%	1.48%
	小计	6,623.25	5,731.44	65.02%	57.00%	30,852.54	14,102.58	72.12%	45.77%
纺纱设备		2,692.43	3,662.99	26.43%	36.42%	10,319.15	15,664.06	24.12%	50.83%
加捻设备		870.86	662.44	8.55%	6.59%	1612.87	1,048.68	3.77%	3.40%
合计		10,186.54	10,056.87	100.00%	100.00%	42,784.56	30,815.32	100.00%	100.00%

（续上表）

大类	小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织造设备	喷气织机	5,374.81	10,419.03	27.62%	44.27%	2,550.99	13,809.90	24.33%	40.11%
	剑杆织机	8,121.29	6,999.98	41.74%	29.74%	1,801.99	13,996.39	17.19%	40.66%
	毛巾织机	883.44	2,660.59	4.54%	11.31%	1,754.32	1,874.08	16.73%	5.44%
	喷水织机	18.74	20.73	0.10%	0.09%	-	-	-	-

大类	小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小计	14,398.28	20,100.33	74.00%	85.41%	6,107.3	29,680.4	58.25%	86.21%
纺纱设备		2,120.11	1,907.49	10.90%	8.11%	2,072.46	3,668.65	19.77%	10.66%
加捻设备		2,939.13	1,525.66	15.11%	6.48%	2,305.37	1,077.00	21.99%	3.13%
合计		19,457.52	23,533.48	100.00%	100.00%	10,485.13	34,426.02	100.00%	100.00%

备注：上表中，外销合同金额按照当年末汇率转换为人民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纺织装备的年度订单结构中主要以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纺纱设备等主，新签外销订单金额受客户需求变化而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除喷气织机及剑杆织机外，其他纺织装备的外销订单金额占比与外销收入占比基本能够匹配，由于公司外销平均销售周期（从合同签订至设备通过验收）为 5 个月左右，因此，订单结构与收入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喷气织机及剑杆织机的外销订单金额/占比与外销收入金额/占比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影响所致。2017 年度，公司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签订了金额 2,552.40 万美元的合同，合同标的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及剑杆织机均属于织造设备），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但由于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能源供应问题等客观原因，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相关纺机设备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才全部验收完毕。

3、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的情况

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IAN 公司订单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外销订单金额分别为 1.78 亿元、2.35 亿元、3.08 亿元及 1.01 亿元，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 亿元、1.74 亿元、2.71 亿元及 1.02 亿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大类	小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织造设备	喷气织机	2,157.98	1,925.63	21.18%	19.15%	4,979.18	950.91	18.35%	3.09%
	剑杆织机	3,170.26	2,238.28	31.12%	22.26%	8,921.01	11,617.57	32.87%	37.70%
	毛巾织机	328.81	309.79	3.23%	3.08%	949.2	1,077.13	3.50%	3.50%
	喷水织机	966.2	1,257.74	9.49%	12.51%	357.82	456.97	1.32%	1.48%
	小计	6,623.25	5,731.44	65.02%	57.00%	15,207.21	14,102.58	56.04%	45.77%
纺纱设备		2,692.43	3,662.99	26.43%	36.42%	10,319.15	15,664.06	38.02%	50.83%
加捻设备		870.86	662.44	8.55%	6.59%	1612.87	1,048.68	5.94%	3.40%
合计		10,186.54	10,056.87	100.00%	100.01%	27,139.23	30,815.32	100.00%	100.00%

（续上表）

大类	小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收入	新签订单	收入占比	新签订单占比
织造设备	喷气织机	5,374.81	10,419.03	30.96%	44.27%	2,550.99	1,314.30	24.33%	7.37%
	剑杆织机	6,022.68	6,999.98	34.70%	29.74%	1,801.99	9,901.39	17.19%	55.52%
	毛巾织机	883.44	2,660.59	5.09%	11.31%	1,754.32	1,874.08	16.73%	10.51%
	喷水织机	18.74	20.73	0.11%	0.09%	-	-	-	-
	小计	12,299.67	20,100.33	70.86%	85.41%	6,107.3	13,089.8	58.25%	73.40%
纺纱设备		2,120.11	1,907.49	12.21%	8.11%	2,072.46	3,668.65	19.77%	20.57%
加捻设备		2,939.13	1,525.66	16.93%	6.48%	2,305.37	1,077.00	21.99%	6.04%
合计		17,358.91	23,533.48	100.00%	100.00%	10,485.13	17,835.42	100.00%	100.00%

备注：上表中，外销合同金额按照当年末汇率转换为人民币。

由上表可知，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之后，喷气织机及剑杆织机的外销订单金额/占比与外销收入金额/占比的差异减小，由于公司外销平均销售周期（从合同签订至设备通过验收）为 5 个月左右，因此，订单结构与收入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二十八）关于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相关合同的签署年度

1、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前年度订单

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对于金

额较大的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自身生产能力，分批次发货及安装调试。公司将设备报关出口并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取得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后确认收入。公司部分客户的外销存在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的情形，合同签署日与收入确认日可能跨年度。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销客户的收入确认及合同签署年度情况详见下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设备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年度	是否源于以前年度订单
2020年1-6月	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1,031.91	2019年	是
			喷水织机	973.54	2019年	是
			倍捻机	151.56	2019年	是
				310.23	2020年	否
			精密并纱机	108.46	2019年	是
				16.13	2020年	否
			配件	6.28	/	/
			小计	2,598.11		
	2	GUL AHMED TEXTILE MILLS LTD	转杯纺纱机	1,509.89	2019年	是
			倍捻机	129.80	2019年	是
			并纱机	20.80	2019年	是
			小计	1,660.49		
	3	M/s.TULSI INDUSTRIES	喷气织机	562.68	2019年	是
			剑杆织机	462.12	2019年	是
			小计	1,024.80		
	4	AHMED TEXTILE MILL	清梳联设备	285.60	2019年	是
	5	M/s PRAGATI FAB	剑杆织机	249.22	2019年	是
	6	DAE HAN MEDIA CO., LTD	喷气织机	241.04	2020年	否
	7	FKN TEXTILES	转杯纺纱机	224.08	2019年	是
	8	Syed Spinning and Cotton Mills Ltd	转杯纺纱机	186.72	2019年	是
	9	Groupe-Lemoine-Pilippines	清梳联设备	185.31	2019年	是
	10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Titov Eugeniy Alexandrovich	喷气织机	175.88	2019年	是
	合计			6,831.25		
2019年度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喷气织机	13,419.01	2017年	是
			剑杆织机	2,228.13	2017年	是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设备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年度	是否源于以前年度订单
			小计	15,647.14		
	2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倍捻机	342.77	2019 年	否
			并纱机	27.35	2017 年	是
				62.85	2019 年	否
			喷气织机	1,159.28	2018 年	是
				2,262.50	2019 年	否
			转杯纺纱机	699.87	2019 年	否
			配件	12.13		
			小计	4,566.75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6,865.42	2019 年	否
			喷气织机	221.16	2019 年	否
			小计	7,086.57		
		小计		11,653.32		
	3	HUAMIAN (VIETNAM)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转杯纺纱机	759.42	2019 年	否
	4	FORALL TEXTILE LLC	清花生产线	117.12	2019 年	否
			梳棉机	131.80	2019 年	否
			转杯纺纱机	508.93	2019 年	否
			小计	757.85		
	5	M.Y.BARI MILLS(PVT.) LIMITED	毛巾织机	546.05	2019 年	否
	6	M/s. RADHEY TRENDZ	剑杆织机	387.14	2019 年	否
	7	SAM YONG TEXTILE	喷水织机	357.82	2019 年	否
	8	SAXOVAT UNIVERSAL FARM MCHJ	转杯纺纱机	332.05	2018 年	是
	9	«O'KTAM KO» LLC	喷气织机	324.62	2018 年	是
	10	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	倍捻机	130.97	2019 年	否
				105.52	2018 年	是
			并纱机	25.13	2019 年	否
				31.03	2018 年	是
		小计		292.66		
	合计			31,056.24		
2018 年度	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倍捻机	306.60	2017 年	是
				848.34	2018 年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设备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年度	是否源于以前年度订单
			并纱机	32.31	2017 年	是
				371.28	2018 年	否
			剑杆	112.59	2018 年	否
			喷气织机	2,056.29	2018 年	否
			配件	2.16		
		小计		3,729.57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倍捻机	260.34	2018 年	否
			剑杆	598.43	2017 年	是
			络筒机	26.29	2018 年	否
			喷气织机	3,053.72	2017 年	是
			配件	2.60		
			小计	3,941.38		
		小计		7,670.95		
	2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剑杆织机	2,117.86	2017 年	是
	3	KANG NA VN CO.,LTD	转杯纺纱机	1,140.71	2018 年	否
	4	PT. SARI WARNA ASLI TEXTILE INDUSTRY.	剑杆织机	922.81	2017 年	是
	5	M/S HANUMAN ENTERPRISE	剑杆织机	69.05	2017 年	是
				122.45	2018 年	否
		M/S HANUMAN FASHION	剑杆织机	69.05	2017 年	是
				122.45	2018 年	否
		M/S HANUMAN TEXTILES	剑杆织机	122.45	2017 年	是
				69.05	2018 年	否
		M/S HANUMAN CREATION	剑杆织机	194.70	2017 年	是
		小计		769.20		
	6	HANSOL TEX	剑杆织机	30.03	2017 年	是
				557.79	2018 年	否
			小计	587.82		
	7	MEI SHENG TEXTILES VIETNAM Co.,LTD.	转杯纺纱机	169.34	2017 年	是
			倍捻机	63.25	2017 年	是
			精密并纱机	20.51	2017 年	是
			小计	253.1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设备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年度	是否源于以前年度订单
	8	M/S HANUMAN FABRICS PVT LTD	剑杆织机	247.44	2018 年	否
	9	ZAHIN ERCYCLING PLANT	转杯纺	237.71	2018 年	否
	10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倍捻机	176.28	2018 年	否
			并纱机	43.01	2018 年	否
			小计	219.28		
	合计			14,166.88		
2017 年度	1	COLONY TEXTILE MILLS LIMITED	紧密纺纱机	161.58	2016 年	是
				874.79	2017 年	否
			小计	1,036.37		
	2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61.92	2017 年	否
			倍捻机	424.68	2017 年	否
			并纱机	48.46	2017 年	否
			卷绕	15.25	2017 年	否
			小计	550.31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转杯纺纱机	528.82	2016 年	是
			剑杆织机	100.09	2016 年	是
			小计	628.91		
		小计		1,179.22		
	3	M/S SUNRISE FABRICS	喷气织机	301.79	2017 年	否
		M/S ASHIOK MILLS	喷气织机	275.39	2017 年	否
		小计		577.18		
	4	BARI TEXTILE MILLS(PVT) LTD	毛巾织机	540.85	2017 年	否
	5	NEELKANTH INDUSTRIES	剑杆织机	456.43	2016 年	是
	6	LLC "SHIJOAT-TEKSTIL-MASH"	毛巾织机	437.05	2017 年	否
	7	RAHMAT ROTORS LIMITED	转杯纺纱机	388.91	2017 年	否
	8	M/S AVERTEX INTERNATIONAL LTD	喷气织机	364.86	2016 年	是
	9	UNIVISA SA DE CV	转杯纺纱机	284.46	2017 年	否
	10	M/s J M Textiles	剑杆织机	224.52	2017 年	否
	合计			5,489.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销客户中，收入来源于以前年度订单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29.28%、54.85%、56.75%及 91.69%。由此可见，报告期各期外

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前年度订单。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来源于以前年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外销平均销售周期（合同签订至设备通过验收）约为 5 个月左右，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外销订单主要来源于以前年度订单为正常情况；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订单存在延迟交付产品情形。

2、各年度平均收入确认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各年度公司内外销的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及平均销售周期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天数

报告期	销售区域	平均收入确认周期	平均销售周期
2020 年 1-6 月	外销	60.51	163.91
	内销	36.46	133.51
2019 年	外销	261.05	424.07
	内销	31.45	130.25
2018 年	外销	77.52	236.05
	内销	36.13	122.22
2017 年	外销	91.90	193.28
	内销	49.02	124.58

备注：上表中，收入确认周期是指设备发出到设备通过验收的时间，销售周期是指从合同签订到设备通过验收的时间；上表中的平均数，均根据销售金额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下同。

上表中，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外销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和平均销售周期均较长，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分批次发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所致。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是：该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天然气等能源供应不稳定，且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导致分批次发货的纺机设备集中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安装调试完成，具有特殊性。因此，将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剔除，重新计算外销收入周期与销售周期，结果更具有一般性意义，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数

报告期	销售区域	平均收入确认周期	平均销售周期
2020 年 1-6 月	外销	60.51	163.91
	内销	36.46	133.51
2019 年	外销	80.16	166.94
	内销	31.45	130.25
2018 年	外销	50.21	180.86
	内销	36.13	122.22
2017 年	外销	91.90	193.28
	内销	49.02	124.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的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分别是49.02天、36.13天、31.45天及36.46天，外销的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分别是91.90天、50.21天、80.16天及60.51天。

综上所述，各年度平均收入确认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十九）关于外销收入确认日期与移交单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严格、一贯执行。根据公司《工程服务管理制度》，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后，应当提交给 CRM 部门归档管理，具体执行过程是：公司的设备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过客户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移交单后，将原件邮寄或者携带回公司，交给公司 CRM 部门工作人员，由其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门根据移交单确认收入。为保证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对于拖延提交移交单的安装调试人员会采取惩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移交单日期与外销收入确认日期不存在跨期，原始凭证保存完整。

（三十）关于以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1、以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外销合同条款相符

公司根据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具有协助客户完成设备安装

调试的义务。根据合同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与设备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才转移至购货方，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移交单日期是公司设备产品售后服务的起算点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保修期条款：“卖方整机产品保修期为一年（易损件和正常性消耗除外），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毕日起计算。”因此，移交单日期是公司设备产品售后服务的起算点，自移交日起，与设备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存在差异

对于外销，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慈星股份、经纬纺机、越剑智能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提单日期；泰坦股份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装船单和报关单日期；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移交单日期。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样存在以验收法确认外销收入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行业	收入确认政策
四方科技	冷冻设备	对于无需安装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销售收入的确认分为内销与外销两大类，其中国内销售根据客户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根据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冷冻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均根据安装验收单确认收入
精功科技	工业机械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等单套专用设备销售，在设备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 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产品出口外销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安装调 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捷佳伟创	半导体设备	对于由销售方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以设备验收作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依据；对于销售方不负有安装调试义务的配件等销售，本公司在发货且应对方要求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样存在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以移交单作为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外销合同条款相符，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符，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关于外销回款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

1、外销回款时间与外销收入确认时间对比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外销信用政策通常为发货前全额收款（包含外汇、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等），故报告期内存在外销回款（若为信用证回款，回款时间为信用证到期时间）早于收入确认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回款早于收入确认	9,319.65	91.49%	35,993.88	84.13%	14,798.76	76.06%	7,785.48	74.25%
外销回款晚于收入确认	866.89	8.51%	6,790.66	15.87%	4,658.75	23.94%	2,699.64	25.75%
合计	10,186.54	100.00%	42,784.56	100.00%	19,457.51	100.00%	10,485.12	100.00%

孟加拉客户HOORAIN的订单金额为2,552.40万美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批次发货。若剔除孟加拉客户HOORAIN公司订单之后重新进行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回款早于收入确认	9,319.65	91.49%	20,348.57	74.98%	12,680.91	73.05%	7,785.48	74.25%
外销回款晚于收入确认	866.89	8.51%	6,790.66	25.02%	4,678.01	26.95%	2,699.64	25.75%
合计	10,186.54	100.00%	27,139.23	100.00%	17,358.91	100.00%	10,485.12	100.00%

由上表可知，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的订单之后，外销回款早于收入确认的金额有所减少。

2、公司不存在拖延签署移交单的情形

以下从外销收款日期、报关出口日期距离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天数，论证公司不存在拖延签署移交单的情形：

（1）外销收款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

公司外销发货前通常为全额收款，故收款时间早于移交单时间属正常现象。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625.26	28.17%	12,116.02	33.66%	4,280.69	28.93%	1,420.55	18.25%
30 天＜X≤90 天	4,846.91	52.01%	6,870.62	19.09%	6,516.56	44.03%	3,829.66	49.19%
90 天＜X≤180 天	1,847.49	19.82%	1,260.98	3.50%	1,844.91	12.47%	2,174.34	27.93%
180 天＜X			15,746.27	43.75%	2,156.61	14.57%	360.92	4.64%
小计	9,319.65	100.00%	35,993.88	100.00%	14,798.76	100.00%	7,785.48	100.00%

2019 年度，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间隔天数大于 180 天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金额为 2,552.40 万美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但由于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能源供应问题等客观原因，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相关纺机设备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才全部验收完毕，故导致外销收款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时间较长。

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625.26	28.17%	12,116.02	59.54%	4,280.69	33.76%	1,420.55	18.25%
30 天＜X≤90 天	4,846.91	52.01%	6,870.62	33.76%	6,516.56	51.39%	3,829.66	49.19%
90 天＜X≤180 天	1,847.49	19.82%	1,260.98	6.20%	1,844.91	14.55%	2,174.34	27.93%
180 天＜X			100.95	0.50%	38.75	0.31%	360.92	4.64%
小计	9,319.65	100.00%	20,348.57	100.00%	12,680.91	100.00%	7,785.48	100.00%

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外，公司外销通常在收款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之后，报告期各期，收款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7.44%、85.15%、93.30%及 80.18%。

综上，公司不存在拖延签署移交单的情形。

（2）外销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

公司工程服务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的前提，是设备报关出口并运达客户现场，外销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744.17	26.94%	6,218.84	14.54%	9,204.42	47.31%	1,383.64	13.20%
30 天＜X≤90 天	5,148.21	50.54%	12,747.87	29.80%	6,482.27	33.32%	3,865.88	36.87%
90 天＜X≤180 天	1,821.84	17.88%	4,822.80	11.27%	1,611.65	8.28%	4,954.44	47.25%
X＞180 天	472.32	4.64%	18,995.05	44.40%	2,159.17	11.10%	281.16	2.68%
合　计	10,186.54	100.00%	42,784.56	100.00%	19,457.51	100.00%	10,485.12	100.00%

2019 年度，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间隔天数大于 180 天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金额为 2,552.40 万美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但由于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能源供应问题等客观原因，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相关纺机设备在 2018 年、2019 年度才全部验收完毕，故导致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时间较长。

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744.17	26.94%	6,218.81	22.91%	9,223.67	53.14%	1,383.64	13.20%
30 天＜X≤90 天	5,148.21	50.54%	12,747.87	46.97%	6,482.27	37.34%	3,865.88	36.87%
90 天＜X≤180 天	1,821.84	17.88%	4,822.80	17.77%	1,611.65	9.28%	4,954.44	47.25%
180 天＜X	472.32	4.64%	3,349.74	12.34%	41.31	0.24%	281.16	2.68%
小计	10,186.54	100.00%	27,139.23	100.00%	17,358.91	100.00%	10,485.12	100.00%

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外，公司外销通常在报关出口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之后，报告期各期，报关

出口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50.07%、90.48%、69.88%及77.48%。

综上，公司不存在拖延签署移交单的情形。

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具有协助客户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合同义务，且该项义务与公司纺织装备的销售具有高度关联性。根据合同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与设备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才转移至购货方(客户)。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 VOLTAS LIMITED 代理获得）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 VOLTAS LIMITED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以外，境外设备销售均由公司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制订了《工程服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交付的纺织装备符合行业标准和出厂企业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因此，虽然公司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作为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需要额外承担境外客户安装调试的部分成本费用，但是增强了公司境外销售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安装调试条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三十二）关于孟加拉国电力供应不稳定情况以及孟加拉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

1、孟加拉国电力供应不稳定、天然气匮乏为普遍现象

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以下简称“HOORAIN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山东日发签订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山东日发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关出口 322 台设备和 598 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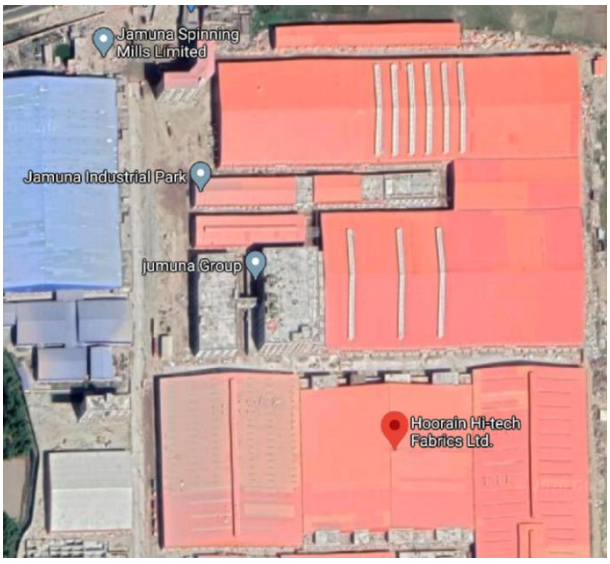
由于该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孟加拉国内电力供应不稳定为普遍现象，在较为偏远的边境地区更加明显。孟加拉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匮乏，天然气发电占比较高。根据孟加拉国家石油公司 2015 年编制的《Draft Five Year

Gas Supply Strategy 2015-2019》，孟加拉天然气气田概算储量为 7,665 亿立方米，其中，截至 2014 年底已被开采及消纳的天然气储量 3,438 亿立方米，剩余概算储量为 4,231 亿立方米，本地天然气剩余储量面临较大压力。根据孟加拉能源管理委员会（简称“BERC”）预测，孟加拉现有市场对天然气年需求量约为 356 亿立方米，发电需求约占总需求的 50%以上，现有天然气储量仅能满足未来孟加拉经济发展不到十年的需求，孟加拉面临严峻的能源短缺问题。由于能源短缺，孟加拉政府一直限制新设立企业接入天然气，对工业领域接气也予以严格限制。

孟加拉国在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同时，也存在区域电力供应不平衡的问题。根据我国驻孟加拉国经商参处网站公示的孟加拉国简介，2017/2018 财年孟加拉国人口总数为 1.64 亿，其中首都达卡市和南部城市吉大港市总人口合计 2,214 万人，占比超过 13.50%，孟加拉国呈现出南部基础设施好于北部的趋势。HOORAIN 公司处于孟加拉国东北部，毗邻印度，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在此期间，由于 HOORAIN 公司一直未能接通天然气，无法通过使用天然气发电获得稳定的电力供应，且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导致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

下图系谷歌地图显示的 HOORAIN 公司的地理位置：





Jamuna Spinning Mills Limited 与 HOORAIN 公司系兄弟公司，二者相邻，均位于 Jamuna 工业园区，Jamuna Spinning Mills Limited 主要从事纺纱业务，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主要从事织造和印染业务。可见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位于孟加拉边境地区，地理位置较偏僻。

由于上述原因，2018 年度山东日发共完成 100 台剑杆织机完成安装调试（剑杆织机运转时不需要高压气体）。随着 HOORAIN 公司电力供应和辅助配套设备等问题的解决，截至 2019 年 10 月，山东日发已全部完成剩余 100 台剑杆织机和 720 台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

2、HOORAIN 公司订单情况说明

HOORAIN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山东日发签订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山东日发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种类	批次	报关出口日期	设备型号	报关出口数量（台）	安装完成时间	调试完成时间
剑杆织机	1	2017-12-17	RFRL20-190	70	2018-03-02	2018-9-20（100 台）、2019-10-07（100 台）
	2	2018-03-05	RFRL20-190	66	2018-08-05	
	3	2018-04-27	RFRL20-190	64	2018-08-05	
	合计			200		
喷气织机	1	2017-12-17	RFJA30-190	252	2018-08-05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	2018-01-26	RFJA30-190	117	2018-08-05	
	3	2018-02-16	RFJA30-190	66	2019-01-31	
	4	2018-03-05	RFJA30-190	55	2019-01-31	
	5	2018-04-27	RFJA30-190	230	2019-01-31	
	合计			720		

如上表所示，HOORAIN 公司自 2017 年起分批次发货，设备自报关日起 1 至 2 个月到达孟加拉，受孟加拉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能源供应问题以及配套设施尚未就位等多个因素影响，设备安装时间和调试时间延后。

3、孟加拉国其他客户

报告期各期，除 HOORAIN 公司外，公司其他孟加拉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孟加拉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报关出口时间	确认收入日期	回款日期
Syed Spinning	RIFAMJLS201908149X	转杯纺纱机	186.72	2019/10/27	2020/05/13	2019/11/28

孟加拉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报关出口时间	确认收入日期	回款日期
and Cotton Mills Ltd						
M/S.HAZRAT AMANAT SHAH SPINNING MILLS LTD	RIFAMJLZN201811170X	倍捻机	94.81	2019/01/06	2019/03/11	2019/3/18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RIFAMJLZN201806081L	并纱机	43.01	2018/08/20	2018/10/15	2018/10/16
	RIFAMJLZN201806081L	倍捻机	176.28	2018/08/20	2018/10/15	2018/8/10
	TMJL201705070X	并纱机	40.26	2017/06/27	2017/08/20	2017/8/21
	RIFAMJLT201706078L	倍捻机	41.03	2017/07/25	2017/12/28	2017/11/1
	TMJL201705070X	倍捻机	165.13	2017/07/25	2017/08/20	2017/8/21
ZAHIN ERCYCLING PLANT	RIFAMJLS201809167X	转杯纺纱机	237.71	2018/10/29	2018/12/14	2018/11/28
GMS TRIMS LTD	RIFAMJLT201712185X	倍捻机	98.35	2018/02/03	2018/05/05	2018/3/30
		并纱机	30.29	2018/02/03	2018/05/05	2018/3/30
Shamsuddin Towels Ltd.	RIFA-SHAMSUDDIN-MJ20170405L	毛巾织机	117.73	2017/06/18 2017/06/22	2017/12/05	2017/8/22
RAHMAT ROTORS LIMITED	SMJL201703052X	转杯纺纱机	388.91	2017/05/23	2017/08/02	2017/7/26
IDEAL KNIT TEX	TMJL201704057L	倍捻机	49.71	2017/6/30	2017/09/06	2017/9/12

备注：上表中，（1）收款时间为多笔时，仅填列最后回款时间；（2）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位于孟加拉。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孟加拉客户在报关出口后的三个月内基本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且报关出口当年均已收款，不存在收入确认滞后和回款不及时的情况。

4、其他孟加拉客户不存在收入确认滞后情形的原因

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购买 920 台织机（合同金额 2,552.40 万美元）相比，其他孟加拉客户购买机器设备的数量很少，受孟加拉当地能源供应问题影响的程度较低，安装调试进度比较顺利。因此，其他孟加拉客户购买的设备能够及时完成验收。

（三十三）关于外销客户的移交单日期与报关发运日期

公司产品外销的运输方式一般选择海运（除非销往乌兹别克斯坦等内陆国

家），从产品报关发运至到达客户处一般周期为一至两月，报关发运到设备验收的周期一般为 90 天以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销报关出口早于移交单签署时间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X≤30 天	2,744.17	6,218.84	9,204.42	1,383.64
30 天＜X≤90 天	5,148.21	12,747.87	6,482.27	3,865.88
90 天＜X≤180 天	1,821.84	4,822.80	1,611.65	4,954.44
X＞180 天	472.32	18,995.05	2,159.17	281.16
合　计	10,186.54	42,784.56	19,457.51	10,485.12

备注：X＞180 天收入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外销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时间较长所致。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访谈了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相关负责人，经确认，我国纺机企业产品出口至其他国家，受运输方式、安装调试等因素影响，设备通过境外客户验收的时间距离报关装船的时间一般较长，是行业普遍现象。

（三十四）关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交易情况

1、主要外销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共有 21 家公司(其中部分为同一控制，按照合并口径计算收入排名），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公司对其获客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2017 年 3 月	2019 年收入约 75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7 年
2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4 年 12 月	2018 年收入约 11 亿元	常年合作	2002 年
3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984 年 12 月	2018 年收入约 55 亿元	常年合作	2002 年
4	HUAMIAN (VIETNAM)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7 月	年收入约 1,500 万美元	销售员拜访	2019 年
5	FORALL TEXTILE LLC	2008 年	年收入约 50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9 年
6	M.Y.BARI MILLS(PVT.) LIMITED	2012 年 3 月	年收入约 50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5 年
7	KANG NA VN CO.,LTD	2013 年	2018 年收入约 6,000 万美元	销售员拜访	2017 年
8	PT. SARI WARNA ASLI TEXTILE INDUSTRY	1977 年	年收入约 6,30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公司对其获客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9	M/S HANUMAN ENTERPRISE	2017 年	年收入约 5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7 年
10	M/S HANUMAN FASHION	2017 年	年收入约 5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7 年
11	M/S HANUMAN TEXTILES	2017 年	年收入约 5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7 年
12	M/S HANUMAN CREATION	2017 年	年收入约 5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7 年
13	COLONY TEXTILE MILLS LIMITED	1984 年	年收入约 2,20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5 年
14	M/S SUNRISE FABRICS	2016 年	2018 年收入约 7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6 年
15	M/S ASHIOK MILLS	2016 年	年收入约 3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6 年
16	BARI TEXTILE MILLS(PVT) LTD	1999 年 7 月	年收入约 50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7 年
17	NEELKANTH INDUSTRIES	2016 年	2018 年收入约 82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6 年
18	GUL AHMED TEXTILE MILLS LTD	1953 年	年收入约 3.4 亿美元	代理介绍	2020 年
19	M/s.TULSI INDUSTRIES	2019 年	年收入约 18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20 年
20	AHMED TEXTILE MILL	1996 年	年收入 42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19 年
21	M/s PRAGATI FAB	2019 年	年收入约 50 万美元	代理介绍	2020 年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销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1）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喷气织机	RFJA30-190	720	13,417.44	34.66%	32.98%
	剑杆织机	RFRL20-190	100	2,227.87	43.16%	42.36%
2018	剑杆织机	RFRL20-190	100	2,117.86	36.35%	34.62%

（2）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转杯纺	RS30C-480	52	6,865.56	29.98%	30.18%
	喷气织机	RFJA30-230	14	221.20	13.46%	19.2%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倍捻机	RF310G-256 无边	20	260.40	11.56%	13.53%
	剑杆织机	RFRL20-340	32	598.40	22.25%	24.56%
	络筒机	RF303C-96	4	26.28	12.28%	31.46%
	喷气织机	RFJA30-340 凸轮	40	648.29	17.56%	19.2%
		RFJA30-280 凸轮	88	1,342.56	21.62%	21.83%
		RFJA30-280 多臂	44	1,062.86	23.68%	24.36%
2017	转杯纺纱机	RS30C-360	4	528.84	33.83%	29.54%
	剑杆织机	RFRL30_320 多臂	3	100.08	27.62%	/

（3）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年1-6月	倍捻机	TS20D-247.5-192	8	144.04	24.36%	/
		TS20D-208-240	14	310.23	37.50%	32.90%
		TS20D-247.5-16	1	7.52	44.30%	/
	精密并纱机	AW22-450-28	3	53.21	25.74%	/
		AW22-450-48	2	46.6	8.05%	10.40%
		AW22-450-40	1	24.78	38.48%	26.03%
	喷气织机	RFJA21-280 曲柄	1	13.36	28.45%	/
		RFJA20-280 多臂	1	22.12	29.83%	/
		RFJA30-190 凸轮	48	732.74	36.20%	27.65%
		RFJA30-190 多臂	12	263.68	22.45%	/
	喷水织机	RFJW10-230 多臂	30	476.81	12.04%	9.60%
		RFJW10-280 多臂	30	496.73	12.17%	/
2019	倍捻机	RF310S-252 无边	14	342.72	21.67%	/
		TS20D-247.5-192	6	206.90	26.66%	/
		TF20D-140	1	115.61	33.53%	/
	并纱机	AW22-450-60	2	64.63	23.77%	27.25%
		AW22-450-52	1	25.77	27.21%	22.07%
	喷气织机	RFJA30-190	72	1,189.24	32.68%	32.98%
		RFJA30-190 多臂	4	87.96	26.78%	24.50%
		RFJA30-230	18	315.31	33.51%	21.93%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RFJA30-260 曲柄	88	1249.91	29.41%	/
		RFJA30-280	20	295.26	23.98%	21.60%
		RFJA30-280 多臂	2	48.14	25.21%	15.37%
		RFJA30-280 凸轮	13	235.96	28.56%	24.52%
	转杯纺纱机	RS30B-240	3	116.02	10.26%	11.76%
		RS30D-320	7	583.85	23.28%	24.37%
2018	倍捻机	RF310S-256 无边	60	667.67	7.80%	10.02%
		TS20D-247.5-192-SZ	9	155.94	12.81%	/
		TS20D-208-240-SZ	1	24.73	28.64%	/
		TS20D-225-162-SZ	1	16.20	25.61%	16.38%
		TS20D-240	8	191.45	5.50%	14.83%
		TS20D-200	4	81.78	5.50%	13.57%
		TS20D-208-180-SZ	1	17.17	14.17%	/
	并纱机	AW22-450-40	11	266.02	13.14%	12.58%
		AW22-450-60	3	100.69	20.37%	16.94%
		RF231A-15	1	4.57	13.75%	/
		RF231C-100	2	32.31	14.35%	21.13%
	剑杆织机	RFRL20-230	2	50.86	19.60%	23.68%
		RFRL20-260	2	38.02	22.61%	22.61%
		RFRL20-340	1	23.71	24.24%	24.56%
	喷气织机	RFJA30-280 多臂	20	468.10	22.98%	24.36%
		RFJA30-280 凸轮	20	376.03	27.80%	21.83%
		RFJA30-210 多臂	30	687.16	27.82%	27.82%
		RFJA30-190 凸轮	20	355.17	28.11%	25.86%
		RFJA30-210 凸轮	10	169.83	30.08%	/
2017	喷气织机	RFJA30-260 曲柄	2	28.72	17.39%	/
		RFJA30-280 凸轮	2	33.21	17.42%	18.18%
	并纱机	RF231C-100	3	48.46	24.04%	29.92%
	倍捻机	TS20D-240	16	377.44	28.85%	18.62%
		TS20D-216	1	22.41	18.39%	/
		TS20D-200	1	19.36	20.10%	16.47%

（4）HUAMIAN (VIETNAM)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转杯纺纱机	RS30D-600	6	759.42	25.41%	23.67%

（5）FORALL TEXTILE LLC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清花生产线	清花一条线	1	117.12	42.66%	/
	梳棉机	MK7E	4	131.8	37.48%	17.63%
	转杯纺纱机	RS30D-600	3	508.93	30.37%	23.67%

（6）M.Y.BARI MILLS(PVT.) LIMITED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9	毛巾织机	RF50S 340	12	432.15	11.77%	/
		RF50S 280	4	113.90	14.43%	/

（7）KANG NA VN CO.,LTD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转杯纺纱机	RS30C-520	3	366.66	20.46%	22.42%
		RS30C-600	5	774.06	23.43%	23.29%

（8）PT. SARI WARNA ASLI TEXTILE INDUSTRY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剑杆织机	GA731-II-190	80	922.81	17.96%	18.28%

（9）M/S HANUMAN ENTERPRISE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剑杆织机	RFRL31-360	4	122.45	12.21%	20.07%
		RFRL31-380	2	69.05	18.00%	19.08%

（10）M/S HANUMAN FASHION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剑杆织机	RFRL31-360	4	122.45	12.21%	20.07%
		RFRL31-380	2	69.05	18.00%	19.08%

（11）M/S HANUMAN TEXTILES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剑杆织机	RFRL31-360	4	122.45	12.21%	20.07%
		RFRL31-380	2	69.05	18.00%	19.08%

（12）M/S HANUMAN CREATION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剑杆织机	RFRL31-360	4	122.45	10.93%	20.07%
		RFRL31-380	2	72.26	22.35%	19.08%

（13）COLONY TEXTILE MILLS LIMITED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7	紧密纺纱机	EJM128-516	10	79.83	33.12%	/
		EJM168-492	17	128.49	36.75%	/
		EJM168-528	34	275.56	33.71%	/
		FA506-420	1	6.37	38.99%	41.08%
		FA506-456	4	27.57	28.56%	/
		FA506-480	26	190.30	35.89%	34.82%
		RR3-544	40	328.23	33.13%	/

（14）M/S SUNRISE FABRICS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7	喷气织机	RFJA30-230	12	301.79	46.77%	44.8%

（15）M/S ASHIOK MILLS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7	喷气织机	RFJA30-230	12	275.39	42.64%	44.8%

（16）BARI TEXTILE MILLS(PVT) LTD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7	毛巾织机	RFJA33-280	10	540.85	45.96%	/

（17）NEELKANTH INDUSTRIES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7	剑杆织机	RFRL31-320-GA731-II-360	12	198.94	26.07%	/
		GA731-II-620-GA731_II_280	16	243.06	26.11%	/

（18）GUL AHMED TEXTILE MILLS LTD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倍捻机	TS20D-208-240-SZ	6	129.80	28.78%	32.90%
	并纱机	RF231C-340-120-SZ	1	20.80	37.42%	/
	转杯纺纱机	RS30D-580	6	981.04	16.43%	/
		RS30D-440	4	606.56	38.67%	28.80%

（19）M/s. TULSI INDUSTRIES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剑杆织机	RFRL31-380 提花	12	462.12	24.87%	30.34%
	喷气织机	RFJA30-190 凸轮	11	180.43	28.30%	27.65%
		RFJA30-190 曲柄	6	81.30	42.38%	/
		RFJA30-280 凸轮	1	20.11	27.71%	20.33%
		RFJA30-280 多臂	3	75.31	31.07%	/
		RFJA30-280 曲柄	6	94.99	23.55%	/

（20）AHMED TEXTILE MILL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清梳联	清花生产线	2	104.16	47.98%	61.77%
		MK7E	6	181.44	23.39%	13.55%
2019	清梳联	MK7E	1	30.24	46.60%	17.63%

（21）M/s PRAGATI FAB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剑杆织机	RFRL31-380 提花	6	249.22	31.43%	30.3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销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

3、 合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向公司采购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央企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领域最大的专业进出口企业。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纺织机械、纺织工业技术、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的进出口，连续多年跻身全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家企业之列，成立至今累计进出口额超过50亿美元。

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间有10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双方建立了持续、共赢的合作关系。作为成套纺织装备出口企业，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多次发生交易。

（2）海外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纺织机械设备的海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海外转移趋势。纺织产业呈现出海外转移的趋势，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增加，纺织企业纷纷迁移至东南亚、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分布于印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纺织产业增长较快的国家和地区。

2）境外政府支持。为发挥纺织工业对经济的带动作用，东南亚、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对纺织机械多实行支持性的贸易政策，海外市场需求具有政策性支持。

3）旧设备升级及产能扩张。受旧设备升级及产能扩张的影响，海外客户会多次购买公司设备。

综上所述，海外客户在购买公司设备之后往往会与公司保持业务联系，业务合作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

（三十五）关于公司销售的纺织装备等商品中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织造设备、纺纱设备、加捻设备及非织造设备等纺织装备。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有安装调试服务条款的约定。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约定由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买方承担卖方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特殊情形下，由于公司的印度代理商 VOLTAS LIMITED 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 VOLTAS LIMITED 代理获得）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 VOLTAS LIMITED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具体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安装调试服务条款
内销（包括代理及非代理销售、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模式）	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指导，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买方负责卖方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
外销（包括代理及非代理销售，除 VOLTAS LIMITED 代理销售）	以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签订的合同为例：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matter:Seller send sufficient rapier engineers and air jet loom engineers to buyer’s factory for erection at their own cost.Buyer will bear local transpiration,lodging & fooding and barding. 卖方有责任履行以下义务：安排足够的剑杆织机工程师、喷气织机工程师到买方工厂安装设备。买方承担当地交通、食宿费用。
外销（印度代理商 VOLTAS LIMITED 代理销售）	以 MAKER SYNTHETICS 签订的合同为例： Erection:By Voltas Engineers.If need Chinese technician for installation,the Buyer should bear all the expenses for the technician sent by the Seller,including international air tickets,lodging & boarding,local conveyance in India. 安装调试：Voltas 工程师安装调试。如需中国工程师安装调试，买方负责卖方派出的技术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国际机票、在印度的吃住行等费用。

备注：VOLTAS LIMITED 代理销售的合同约定设备由代理商安装调试，销售的设备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在客户验收前均需要进行安装调试。报告期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收入	占该类设备收入的比例	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收入	占该类设备收入的比例	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收入	占该类设备收入的比例	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收入	占该类设备收入的比例
织造设备	48,819.33	100%	102,211.16	100%	77,804.16	100%	89,882.50	100%
纺纱设备	15,581.29	100%	43,407.57	100%	40,362.50	100%	32,762.89	100%
加捻设备	10,557.49	100%	20,128.93	100%	24,551.53	100%	14,781.67	100%
非织造设备	2,439.82	100%	-	-	-	-	-	-
合计	77,397.92	100%	165,747.66	100%	142,718.18	100%	137,427.06	100%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即：两者无法单独履行合同承诺且彼此相关影响，安装调试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三十六）关于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占比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在客户验收前均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纺织装备的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此外，公司向客户销售配件，配件无需安装调试，配件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收入。报告期各期，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收入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严格、一贯执行。公司的设备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过客户验收后，客户

向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根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纺织装备未验收即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收入金额		67,211.38	122,963.10	123,260.68	126,941.94
外销收入金额	间接外销	2,828.65	12,228.77	8,377.93	1,744.78
	直接外销	7,357.89	30,555.79	11,079.58	8,740.34
合计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销收入、间接/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1）内销收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为避免重复计算，走访金额已剔除已函证确认的重复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函证	保荐机构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3,305.11	64,881.74	66,111.76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5.88%	52.64%	52.08%
	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金额占	59.11%	76.99%	53.27%	52.8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收入比例①				
走访	常规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8,885.34	6,025.19	17,515.34	23,052.66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②	13.22%	4.90%	14.21%	18.16%
	专项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	254.41	3,976.15	11,496.45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③	-	0.21%	3.23%	9.06%
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已排重）④=①+②+③			72.33%	82.10%	70.71%	80.10%

上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走访金额已剔除已函证确认的重复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分别是 80.10%、70.71%、82.10%及 72.33%。

（2）间接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外销客户主要为中国纺织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出口贸易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间接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走访金额（已排重）	2,598.11	11,653.32	7,670.95	1,574.22
间接外销收入金额	2,828.65	12,228.77	8,377.93	1,744.78
间接外销收入核查比例	91.85%	95.29%	91.56%	90.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是 90.22%、91.56%、95.29%及 91.85%。

（3）直接外销收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17,639.48	6,269.84	2,380.76	2,362.13
境外客户邮件确认金额	30.39	127.50	63.75	-
上述确认金额合计	17,669.87	6,397.34	2,444.51	2,362.13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	30,555.79	11,079.58	8,740.34	4,181.16
占比	57.83%	57.74%	27.97%	56.49%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占直接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97%、57.74%及 57.83%。

（4）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核查比例

结合上述分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走访确认金额（已排重）	51,211.54	130,266.44	101,224.68	105,69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核查比例	66.17%	78.59%	70.93%	76.91%

2020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出境签证，因此未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客户。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出口报关单、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和分析程序等替代程序。

（5）针对未回函收入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针对未回函收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的准确性；

2）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和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

3）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4）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6）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函证及走访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76.91%、70.93%、78.59%及66.17%。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执行的函证程序充分、恰当，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函证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的情况

（1）函证样本选取标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728名、754名、847名及428名，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客户分散程度相对较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函证金额一致，函证样本选取标准是：

1）收入金额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全部函证。全部函证的范围具体包括（以2020年1-6月为例）：①山东日发收入金额在200万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②安徽日发收入金额在177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③浙江日发收入金额在100万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50万元以上；④股份公司收入金额在200万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

2）收入金额小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方法（分层、等距抽样）确定函证样本。

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74.12%、67.65%、64.60%及80.66%。

（2）内销客户的函证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内销客户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收入的函证情况	内销客户函证金额	63,354.33	109,013.45	98,681.99	104,278.44
	函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0.66%	64.60%	67.65%	74.12%
保荐机构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3,305.11	64,881.74	66,111.76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5.88%	52.64%	52.08%
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6.99%	53.27%	52.88%

上表中，保荐机构回函情况及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列示的比例，为内销客

户回函金额占发行人内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函证是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抽样程序进行的附加发函。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根据应收账款函证抽样程序进行发函，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为75.78%、86.81%、62.80%及 62.65%。在应收账款发函的同时，中介机构在应收账款函证中增加了交易信息函证，即增加了应收账款对应收入的发函，发函比例为 74.12%、67.65%、64.60%及 80.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销客户的回函占当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8%、53.27%、76.99%及 59.11%。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与 2019 年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被询证者无法按照常规方法对纸质询证函进行授权盖章、因邮政业务没有完全恢复或被询证者没有复工等原因，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询证函。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期后回款验证等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3）关于未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①发函率和回函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函率及回函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63,354.33	109,013.45	98,681.99	104,278.44
主营业务收入	②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发函率	③=①/②	81.86%	65.77%	69.14%	75.88%
回函金额	④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率	⑤=④/①	62.71%	86.84%	66.54%	64.37%

②未回函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③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原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双方入账口径差异	发函金额	911.15	2,932.68	2,182.60	108.63
		回函金额	-	1,706.52	-	-
		差异金额	911.15	1,226.16	2,182.60	108.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108.63 万元、2,182.60 万元、1,226.16 万元及 911.15 万元。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日发纺机公司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应收账款

①发函率和回函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率及回函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函金额	①	30,772.42	25,379.42	37,041.64	40,078.86
应收账款余额	②	49,117.99	40,413.09	42,669.78	53,028.40
发函率	③=①/②	62.65%	62.80%	86.81%	75.58%
回函金额	④	21,028.25	18,861.92	24,414.79	22,648.90
回函率	⑤=④/①	68.33%	74.32%	65.91%	56.51%

②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429.96 万元、12,626.85 万元、6,517.50 万元及 9,744.17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4,805.82	49.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3,064.54	31.45%	4,984.58	76.48%	10,056.02	79.64%	13,705.18	78.63%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424.85	4.36%	323.27	4.96%	954.59	7.56%	1,127.72	6.47%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984.16	10.10%	777.54	11.93%	875.04	6.93%	1,221.84	7.01%
其他	464.80	4.77%	432.11	6.63%	741.20	5.87%	1,375.22	7.89%
合计	9,744.17	100.00%	6,517.50	100.00%	12,626.85	100.00%	17,429.96	100.00%

③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原因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双方入账口径差异	发函金额	142.36	1,173.19	1,589.81	-
		回函金额	-887.24	-205.90	-962.87	-127.10
		差异金额	1,029.60	1,379.09	2,552.68	127.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127.10 万元、

2,552.68 万元、1,379.09 万元及 1,029.60 万元。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3）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的部分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并查看其生产车间；

②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的准确性；

③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和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

④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⑤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4）发行人收入的函证及走访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及走访确认金额（已排重）	51,211.54	130,266.44	101,224.68	105,69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核查比例	66.17%	78.59%	70.93%	76.91%

2020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出境签证，因此未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客户。对于未函证及未走访确认部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出口报关单、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和分析程序等替代程序。

5）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函证及走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充分、核查程序恰当。

已发函未回函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回函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等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3、现场走访+邮件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保荐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与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就合同履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

（1）境内走访

①境内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

境内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包括：

1）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

3） 各期末担保余额超过 300 万元的买方信贷客户；

4） 非终端客户的穿透走访，包括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终端客户；

5） 其他异常客户；

6） 第三方回款专项走访。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走访，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分层、等距抽样）确认访谈样本。

②境内走访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走

访程序，并针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了专项走访程序，核查情况如下：（部

分走访金额已经通过函证确认，下表中数据已剔除重复部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	常规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8,885.34	6,025.19	17,515.34	23,052.66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13.22%	4.90%	14.21%	18.16%
	专项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	254.41	3,976.15	11,496.45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	0.21%	3.23%	9.06%

上表中，仅包含未回函客户的走访金额，不包含已函证部分的走访金额。

针对 2019 年度实地走访比例减少，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2020]27 号）的文件精神，尽职调查主要以函证、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减少现场走访程序所致。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走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走访的境内客户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期后回款验证等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未走访收入系真实存在，且确认于恰当会计期间。

（2）境外走访

①境外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

境外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是：考虑到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印度、孟加、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南亚主要境外或东南亚国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上述国家的客户。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保荐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与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就合同履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数量为 53 家，邮件回复确认数量为 3 家，访谈对象销售金额占境外客户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24%、56.59%及 57.73%，实地走访时间为 2019 年 1 月下旬、2019 年 2 月下旬以及 2019 年 10 月下旬，邮件访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及 5 月。

②境外走访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邮件访谈，实地走访数量为 53 家，邮件回复确认数量为 3 家，访谈对象销售金额占境外客户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24%、56.59%及 57.73%，实地走访时间为 2019 年 1 月下旬、2019 年 2 月下旬以及 2019 年 10 月下旬，邮件访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及 5 月，访谈人员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三家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获取了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工商资料、签字盖章的访谈纪等资料，并查看了境外客户的生产车间，走访确认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17,639.48	6,269.84	2,380.76	2,362.13
境外客户邮件确认金额	30.39	127.50	63.75	-
上述确认金额合计	17,669.87	6,397.34	2,444.51	2,362.13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	30,555.79	11,079.58	8,740.34	4,181.16
占比	57.83%	57.74%	27.97%	56.49%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占直接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97%、57.74%及 57.83%。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上述核查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获取并查阅海关出具的出口证明，以及执行外销合同、信用证、报关单、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等实质性程序，能够充分识别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偕同其他中介机构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及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函证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及未走访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等替代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可以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

（三十七）关于移交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严格、一贯执行。根据公司《工程服务管理制度》，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后，应当提交给 CRM 部门归档管理，具体执行过程是：公司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过客户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移交单后，将原件邮寄或者携带回公司，交给公司 CRM 部门工作人员，由其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门根据移交单确认收入。为保证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对于拖延提交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安装调试人员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纺织装备通过安装调试后设备动静态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对客户相关人员就设备使用、维护和保养的培训，纺织装备的综合评价符合相关标准或合同约定，设备和备件整体移交接收完成。在此基础上，由客户接收确认并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该移交单签署日期为实际设备和备件整体移交的接收日期。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标准，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日期不存在晚于收入确认日期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日期及收入确认日期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移交单日期	收入确认月份
2020 年 1-6 月	1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2,644.60	2020/03/08	2020 年 3 月
				2020/05/23	2020 年 5 月
	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2,601.68	2020/03/10	2020 年 3 月
	3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598.11	2020/02/28	2020 年 2 月
				2020/03/20	2020 年 3 月
				2020/04/20	2020 年 4 月
				2020/06/20	2020 年 6 月
				2020/06/25	2020 年 6 月
	4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2,212.24	2020/01/15	2020 年 1 月
				2020/01/20	2020 年 1 月
				2020/04/23	2020 年 4 月
	5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	1,823.36	2020/01/13	2020 年 1 月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移交单日期	收入确认月份
		公司		2020/02/27	2020 年 2 月
				2020/03/22	2020 年 3 月
				2020/03/30	2020 年 3 月
				2020/04/20	2020 年 4 月
				2020/05/20	2020 年 5 月
				2020/06/13	2020 年 6 月
				2020/06/14	2020 年 6 月
				2020/06/16	2020 年 6 月
				2020/06/24	2020 年 6 月
2019 年度	1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15,647.14	2019/06/30	2019 年 6 月
				2019/10/07	2019 年 10 月
	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1,653.32	2019/12/20	2019 年 12 月
	3	嘉兴市明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62.05	2019/02/26	2019 年 2 月
				2019/03/21	2019 年 3 月
				2019/03/24	2019 年 3 月
				2019/04/25	2019 年 4 月
				2019/06/10	2019 年 6 月
				2019/10/28	2019 年 10 月
	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14.82	2019/05/25	2019 年 5 月
				2019/08/18	2019 年 8 月
				2019/09/19	2019 年 9 月
				2019/12/06	2019 年 12 月
	5	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338.97	2019/01/09	2019 年 1 月
				2019/01/27	2019 年 1 月
				2019/03/01	2019 年 3 月
				2019/03/21	2019 年 3 月
				2019/03/28	2019 年 3 月
2018 年度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7,670.95	2018/12/18	2018 年 12 月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41.33	2018/07/20	2018 年 7 月
				2018/09/24	2018 年 9 月
	3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2,117.86	2018/09/20	2018 年 9 月
	4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2,117.77	2018/10/29	2018 年 10 月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移交单日期	收入确认月份
	5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1,973.95	2018/12/21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639.26	2017/12/02	2017年12月
	2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92.32	2017/04/16	2017年4月
	3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2,867.64	2017/03/03	2017年3月
				2017/06/28	2017年6月
				2017/07/20	2017年7月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9.57	2017/12/13	2017年12月
	5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1,688.89	2017/09/22	2017年9月

备注：由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对应的移交单日期较多，上表中未全部列示。

（三十八）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慈星股份	（1）内销：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报关，产品已离港并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卓郎智能	销售产品根据销售合同/协议中规定的风险转移时点或交付条款的约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纬纺机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 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泰坦股份	（1）内销:客户收到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根据安装调试反馈单确认收入。 （2）外销:公司境外销售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取得装船单和报关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越剑智能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上表所示，对于内销，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基本一致；对于外销，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慈星股份、经纬纺机、越剑智能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提单日期；泰坦股份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装船单和报关单日期；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后通过了客户验收并取得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日期。因此，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样存在以验收法确认外销收入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样存在以验收法确认外销收入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行业	收入确认政策
四方科技	冷冻设备	对于无需安装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销售收入的确认分为内销与外销两大类，其中国内销售根据客户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根据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冷冻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均根据安装验收单确认收入
精功科技	工业机械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等单套专用设备销售，在设备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产品出口外销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捷佳伟创	半导体设备	对于由销售方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以设备验收作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依据；对于销售方不负有安装调试义务的配件等销售，本公司在发货且应对方要求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样存在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的情形。

3、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具有协助客户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合同义务，且该项义务与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具有

高度关联性。根据合同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与设备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才转移至购货方（客户）。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 VOLTAS LIMITED 代理获得）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 VOLTAS LIMITED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以外，境外设备销售均由公司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制订了《工程服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交付的纺织装备符合行业标准和出厂企业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因此，虽然公司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作为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需要额外承担境外客户安装调试的部分成本费用，但是增强了公司境外销售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安装调试条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三十九）公司不存在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十）模拟测算采用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况下，报告期发行人内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纺织机等产品，内销及外销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取得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之时。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模拟测算

鉴于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若公司对外销收入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报关出口并获取提单日期）进行模拟测算，则测算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装调试后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移交单日期	其中：外销收入①	10,186.54	42,784.56	19,457.51	10,485.12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主营业务收入	77,213.04	150,757.87	152,531.20	143,788.87
	其中：外销收入②	10,001.66	27,794.77	29,270.53	16,846.93
差异③=①-②		184.88	14,989.79	-9,813.02	-6,361.81

如上表所示，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788.87 万元、152,531.20 万元、150,757.87 万元及 77,213.04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模拟）的增长率分别为 6.08%及-1.16%。2017-2019 年度，模拟测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与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金额为 2,552.40 万美元）分批次发货与安装调试，导致报送出口/提单日期与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存在时间间隔，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政策所产生的差异所致。

若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相关外销收入的影响，则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①	77,397.92	150,102.34	140,600.33	137,427.06
其中：外销收入金额	10,186.54	27,139.23	17,358.91	10,485.12
模拟测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②	77,213.04	150,757.88	140,985.12	137,571.76
其中：外销收入金额	10,001.66	27,794.77	17,743.70	10,629.82
差异③=①-②	184.88	-655.54	-384.79	-144.70

如上表所示，若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相关外销收入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571.76 万元、140,985.12 万元、150,757.88 万元及 77,213.04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模拟)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48%及 6.93%，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1%及 6.76%，模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差异较小。

3、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测算外销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

利润的影响数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	外销毛利	2,807.07	13,323.61	4,508.77	3,183.96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①	2,016.15	7,321.77	3,204.11	1,906.07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外销毛利	2,637.54	8,092.74	7,986.37	5,405.81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②	1,935.55	6,378.67	4,148.77	2,522.81
差异③=①-②		80.60	943.10	-944.66	-6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模拟测算）		4,476.88	8,870.34	7,219.83	3,90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原数据）		4,557.48	9,813.44	6,275.17	3,285.54

备注：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仅考虑了外销毛利、外销佣金、外销汇率影响和外销涉及所得税，未考虑管理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02.28万元、7,219.83万元、8,870.34万元及4,476.88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5.02%及22.86%，仍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收入确认政策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略有影响。

若剔除孟加拉HOORAIN公司订单之后重新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	外销毛利	2,807.07	7,711.24	3,738.88	3,183.96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①	2,016.15	5,962.91	2,906.17	1,938.99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外销毛利	2,637.54	8,092.74	3,837.90	3,172.02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②	1,935.55	6,235.83	2,987.37	1,940.93
差异③=①-②		80.60	-272.92	-81.21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模拟测算）		4,476.88	8,572.50	5,977.64	3,28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原数据）		4,557.48	8,299.57	5,896.43	3,285.54

备注：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仅考虑了外销毛利、外销佣金、外销汇率影响和外销涉及所得税，未考虑管理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剔除孟加拉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7.48 万元、5,977.64 万元、8,572.50 万元及 4,476.88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1.83%及 43.41%，仍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原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9.47%及 40.76%，与模拟测算结果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采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均未发生明显改变。

（四十一）关于发行人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的原因及背景

（1）资产处置的原因及背景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将纺纱设备及加捻设备的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工厂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和浙江日发（工厂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工业园），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营运资本，发行人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日发精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其主要生产基地紧邻公司上述厂房，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发行人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其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发行人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在向日发精机转让前，发行人将上述资产进行了出租，转让后日发精机将其逐步作为日发精机研究院的产品试验场地使用，并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对部分场地进行了出租。

（2）上述资产处置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处置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与日发精机的主要生产基地相邻。发行人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并将

纺纱设备及加捻设备的生产线转移至安徽省马鞍山市和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

（3）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8,826.0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4）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该项资产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日发精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曾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现有 5 号地块及相应厂房等资产进行转让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方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发精机独立董事曾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业的整体布局及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资产处置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制造总监及财务总监，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处置的厂房的使用情况，了解其在转让前后的实际使用情况，了解资产处置的真实原因及背景；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其转让作价的公允性；查阅了发行人及日发精机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其履行的法定程序。

（6）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已将纺纱设备及加捻设备生产线分别转移至安徽省马鞍山市及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将上述资产处置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资产处置事项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处置作价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具有合法合规性及公允性。

（四十二）关于发行人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承担的担保责任

1、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说明

（1）买方信贷模式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为 2 至 3 年。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一般要求客户贷款在七成以下，并根据客户资信情况适当提高调高首付款比例。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及《反担保保证合同》，客户与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发行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融资租赁模式

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产品出售给融资租赁机构，并由其向客户出租。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发行人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协议。

2、两种结算模式下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

（1）买方信贷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0,864.88 万元、18,722.72 万元、21,981.93 万元及 21,900.52 万元。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客户逾期还款，发行人需要履行垫付义务。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主

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担保的期限与主债权期限一致，一般为 2 至 3 年，如因客户违约导致发行人发生垫付，则垫付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资金作为抵押的情形。（浦发银行由于尚处于合作初期，要求公司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其他合作银行已不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2）融资租赁模式

2017 年 3 月前，发行人与万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与万丰租赁的合作中，发行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防范风险及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万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 3 月之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均与平安租赁进行合作。与平安租赁的合作中，发行人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5,579.81 万元、3,089.46 万元、1,416.67 万元及 668.94 万元。

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客户逾期还款，发行人需要履行垫付义务。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担保的期限与承租人的租赁期限一致，一般为 3 年。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资金作为抵押的情形。

3、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平安租赁的合作中，发行人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四十三）与泰坦股份相比，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却较低的原因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与泰坦股份同类纺织设备的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转杯纺纱机

发行人与泰坦股份的转杯纺纱机毛利率及单价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坦股份	毛利率	未披露	22.64%	25.95%	25.70%
	单价（万元）	未披露	93.79	90.86	95.30
日发纺机	毛利率	23.46%	25.55%	23.10%	24.88%
	单价（万元）	111.82	108.66	103.82	105.98

（1）单价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转杯纺纱机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5.98 万元、103.82 万元、108.66 万元及 111.82 万元，各年度均高于泰坦股份，主要原因是：转杯纺纱机的价格与锭数及配置相关，锭数越多、配置越高，销售价格也越高。发行人销售的转杯纺纱机以 400 锭至 500 锭居多，单台设备的平均锭数比泰坦股份多，从而导致发行人转杯纺纱机的销售单价高。

（2）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转杯纺纱机的毛利率与泰坦股份差异较小，主要系所销售设备的配置不同所致。

2、剑杆织机

发行人与泰坦股份的剑杆织机毛利率及单价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坦股份	毛利率	未披露	35.86%	30.00%	23.69%
	单价（万元）	未披露	24.12	25.77	25.2
日发纺机	毛利率	28.57%	29.22%	23.69%	23.87%
	单价（万元）	29.08	26.15	20.49	20.25

（1）单价差异原因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剑杆织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0.25 万元及 20.49 万元，低于泰坦股份，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剑杆织机型号主要以 GA731、RFRL20、RFRL31 为主，配置相对泰坦股份的 TT-828 和 TT-858 较低，TT-828、TT-858 为泰坦股份新一代高速剑杆织机。同时，发行

人为迅速打开市场，采用相对低价的销售策略，导致剑杆织机的售价较低。

2019 年度，发行人剑杆织机的平均单价为 26.15 万元，高于泰坦股份，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剑杆织机为新产品 RFRL40、RFRL50 高速剑杆织机，同时，2019 年度销售的剑杆织机中，带提花机配置的设备数量较多，导致平均售价较高。

（2）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剑杆织机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3.87%和 23.69%，而泰坦股份剑杆织机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3.69%和 30.00%，2018 年度发行人剑杆织机的毛利率明显低于泰坦股份，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泰坦股份主要销售 TT-828、TT-858 等新一代高速剑杆织机，配置高于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GA731、RFRL20、RFRL31 等机型，因此泰坦股份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发行人剑杆织机的平均毛利率为 29.22%，较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有明显增长，但是仍低于泰坦股份同期毛利率 35.86%，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剑杆织机为新产品 RFRL40、RFRL50 高速剑杆织机，产品技术含量高、转速快，从而导致剑杆织机毛利率高于以往年度，但是仍低于泰坦股份，主要系泰坦股份 2019 年度销售的剑杆织机单位成本降低较多所致。

3、倍捻机

发行人与泰坦股份的倍捻机毛利率及单价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坦股份	毛利率	未披露	19.70%	23.02%	21.40%
	单价（万元）	未披露	9.63	10.17	9.73
日发纺机	毛利率	17.19%	16.34%	14.65%	18.73%
	单价（万元）	12.37	12.84	12.53	12.92

（1）单价差异原因

发行人销售的倍捻机主要为长设备，平均锭数在 200 锭左右，带气动引纱装置；而泰坦股份倍捻机是短设备，平均锭数在 160 锭左右，无气动引纱装置。倍捻机的成本及售价与锭数相关，因此，发行人倍捻机的平均单价高于要比泰坦股份。

（2）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倍捻机毛利率低于泰坦股份，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倍捻机的单锭价格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倍捻机的市场占有率，采用低价销售策略，从原来 1,000 元/锭降低到了当前 750 元/锭，但设备的锭数在逐渐增加，导致设备单价变化程度不大，实际上每锭的价格在降低。而生产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因此，倍捻机的毛利率逐年降低。

4、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与泰坦股份所销售设备的配置及销售策略不同，导致同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十四）关于非终端销售的收入波动原因及获客方式

1、非终端销售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终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7.65%、9.67%及 4.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终端销售	3,410.19	4.41%	16,020.10	9.67%	10,922.14	7.65%	7,882.57	5.74%
终端销售	73,987.73	95.59%	149,727.56	90.33%	131,796.04	92.35%	129,544.49	94.26%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非终端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比例波动区间为 4.41%至 9.67%，相对较稳定。

2017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非终端客户为万丰租赁和平安租赁，二者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非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79.95%。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将设备出售至万丰租赁或平安租赁，再由万丰租赁或平安租赁将设备出租至终端客户。2018 年度起，发行人逐步控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万丰租赁及平安租赁的销售收入减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非终端客户为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二者的

合计销售金额占各年度发行人非终端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0.23%、72.74%及76.19%。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央企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领域最大的专业进出口企业，连续多年跻身全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之列，成立至今累计进出口额超过50亿美元。发行人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间均有10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双方建立了持续、共赢的合作关系。2018 年度至今，随着海外纺织机械市场需求逐渐旺盛，发行人通过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出口设备的外销金额逐渐增加，导致非终端销售收入的增长。

2、非终端销售的获客方式

主要非终端客户的获客方式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客方式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央企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领域的大型专业进出口企业。发行人与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合作历史悠久，双方建立了持续、共赢的合作关系。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在境外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主要通过销售员拜访当地客户或者常年合作客户有购买需求并主动下单等方式获取订单。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2年
2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央企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领域的大型专业进出口企业。发行人与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合作历史悠久，双方建立了持续、共赢的合作关系。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在境外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主要通过销售员拜访当地客户或者常年合作客户有购买需求并主动下单等方式获取订单。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2年
3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前，发行人与万丰租赁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获客方式为：若发行人客户有融资需求，并且能够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要求并通过审批，则发行人将设备出售至万丰租赁，再由万丰租赁出租给终端客户。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客方式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后，发行人停止与万丰租赁合作，并与平安租赁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获客方式为：若发行人客户有融资需求，并且能够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要求并通过审批，则发行人将设备出售至平安租赁，再由平安租赁出租给终端客户。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5	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生活用品等的出口贸易业务。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利用位于新疆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及语言优势，同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地区国家的客户有诸多生意往来。主要获客方式为利用语言和地理位置优势，实地拜访中亚地区国家的客户，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获取客户信息，最终通过洽商的方式形成订单。新疆爱为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6	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机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获客方式为：通过自身资源与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业务人员实地拜访，最终获得客户订单。义乌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7	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是洪都拉斯的纺织品生产商及贸易商，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与贸易、纺织机械代理销售。获客方式为：业务员拜访当地客户，通过洽商形成订单。LATIN TEXTILES & TRADE DMCC 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8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是原公司代理商王小兵及家人设立的贸易公司，在南通市如东地区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南通市是我国最大的家用纺织品生产基地和贸易市场基地。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当地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拜访当地客户、交流洽谈、达成意向、最终获得订单。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9	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	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件、纺织品的代理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获客方式包括销售员拜访东南亚客户，洽商形成订单；以及通过熟人介绍获得客户订单。新昌县坤升贸易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0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件、纺织品的代理销售，获客方式包括销售员拜访客户，洽商形成订单。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3、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终端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比例波动区间为4.41%至9.67%，相对较稳定，2017年度的非终端客户以融资租赁公司为主，2018年度后，非终端客户以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大型出口贸易企业为主。非终端客户的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其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通过拜访及洽商形成订单。

（四十五）关于代理销售的收入波动原因及获客方式

1、代理销售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7%、26.72%、26.84%及12.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通过代理的直销	67,341.48	87.01%	121,268.34	73.16%	104,580.85	73.28%	106,828.46	77.73%
通过代理的直销	10,056.44	12.99%	44,479.32	26.84%	38,137.33	26.72%	30,598.60	22.27%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的代理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比例波动区间为22.27%至26.84%，相对较稳定。2020年1-6月，发行人代理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1-6月的外销收入减少，而发行人来自印度、孟加拉等地区的外销收入主要为代理销售，故代理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提高，发行人获取销售订单时对代理商的依赖程度有所降低，导致不通过代理的直销收入有所增加。

2、代理商的获客方式

发行人代理商均在当地有较广泛的纺机行业人脉资源及销售渠道，能够利用自身的业务资源扩大发行人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以下具体说明各期前五大代理商的获客方式：

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代理商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代理商名称	代理费	代理销售额	佣金费率	设备类型	代理区域
2020年1-6月	1	M/S Voltas Ltd	201.93	3,780.96	5.34%	剑杆织机 喷气织机	印度
	2	乐清温尼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60	2,063.42	3.18%	毛巾织机 喷气织机 喷水织机	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
	3	高密市华续纺织配件经营部	27.27	1,206.41	2.26%	喷气织机	山东
	4	AKHTAR AND SONS	24.65	122.08	20.19%	清梳联	巴基斯坦
	5	如东瑞宇纺织配件经营部	19.43	859.65	2.26%	喷气织机	江苏
2019年度	1	SPARKTEX INTERNATIONAL	2,361.41	15,740.12	15.00%	喷气织机 剑杆织机 倍捻机	孟加拉
	2	VOLTAS LIMITED	469.11	9,221.47	5.09%	剑杆织机 喷气织机	印度
	3	邱玉亮	63.12	2991.24	2.11%	喷气织机	山东
	4	王小兵	52.65	2788.81	1.89%	喷水织机	江苏
	5	周郭幸	41.86	2091.73	2.00%	喷气织机	浙江
2018年度	1	SPARKTEX INTERNATIONAL	350.41	2,053.57	17.06%	剑杆织机	孟加拉
	2	VOLTAS LIMITED	154.23	2,448.46	6.30%	剑杆织机 毛巾织机 喷气织机	印度
	3	王小兵	94.09	3,949.06	2.38%	喷气织机	江苏
	4	嵊州市里南乡鲁哲铭纺织厂	87	1,912.24	4.55%	喷气织机	浙江
	5	邱玉亮	70.75	1,517.40	4.66%	喷气织机	山东

报告期	序号	代理商名称	代理费	代理销售额	佣金费率	设备类型	代理区域
2017年度	1	VOLTAS LIMITED	560.11	3,424.48	16.36%	剑杆织机 毛巾织机 喷气织机	印度
	2	WINWIN MACHINERY	160.43	587.97	27.28%	毛巾织机	巴基斯坦
	3	王小兵	109.95	1,910.04	5.76%	喷气织机 毛巾织机	江苏
	4	山东省纺织机械器材有限公司	100.69	4,516.91	2.23%	喷气织机	山东、宁夏
	5	ASSOCIATED TECHNOLOGY LIMITED	71.31	388.91	18.34%	转杯纺纱机	孟加拉

上表列示的发行人主要代理商的获客方式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客方式说明
1	M/S Voltas Ltd	Voltas Ltd 成立于1954年,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印度TATA集团，主要经营纺织机械、机床、采矿和建筑设备、空调、材料处理设备、油泵、压缩机等多种产品。Voltas Ltd纺织机械部门代理各种领先的印度本地制造商以及海外驰名品牌设备和配件的营销和服务，为印度纺织工业进入纺纱和织造成型领域提供一系列服务。Voltas Ltd 自2008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代理销售发行人各类织机产品，通过Voltas在印度广泛的品牌影响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结合发行人品牌在印度市场的知名度共同促成了订单的执行，与日发保持长期而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获得信息、客户走访、为客户提供最优方案从而获得订单。Voltas Ltd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2	SPARKTEX INTERNATIONAL	SPARKTEX INTERNATIONAL是一家孟加拉领先的专业纺织机械贸易公司,在孟加拉国拥有15年丰富的纺织机械领域的销售经验，主要代理销售来自中国、韩国、泰国、土耳其、台湾和印度的知名纺织机械制造商的产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纺织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指导等服务。SPARKTEX INTTERNATIONAL 最早自2010年开始同发行人开展合作，代理销售发行人各类织机设备，致力于为发行人开发大客户，拓展市场占有率。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是利用自身在孟加拉纺织领域的影响力结合发行人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通过走访客户，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备安装调试解决方案，获得客户认可，最终形成订单。SPARKTEX INTTERNATIONAL 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3	乐清温尼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乐清温尼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独联体国家的机械设备、纺织品、日用百货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获客方式为：利用自身业务资源，及时获得终端客户需求信息，通过交流洽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客方式说明
		谈、产品性价比介绍，从而达成购买意向，最终形成订单。乐清温尼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4	高密市华续纺织配件经营部	高密市华续纺织配件经营部为原代理商邱玉亮所设立的经营部，其在高密当地有较多的行业人脉资源。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当地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获得信息、交流洽谈、达成意向、购买成交而获得订单。高密市华续纺织配件经营部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5	AKHTAR AND SONS	AKHTAR AND SONS 是多家国内与国外知名纺机品牌在巴基斯坦的代理，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与纺织品的销售，获得订单的方式为销售员拜访。AKHTAR AND SONS 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6	如东瑞宇纺织配件经营部	如东瑞宇纺织配件经营部为原代理商王小兵所成立的经营部，其在如东县当地有广泛的行业人脉资源。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当地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获得信息、交流洽谈、达成意向、购买成交而获得订单。如东瑞宇纺织配件经营部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7	邱玉亮	邱玉亮为公司在山东省高密市的代理商，主要为更好的开拓当地市场、服务客户。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其当地人脉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获得信息、交流洽谈、达成意向、购买成交而获得订单。邱玉亮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8	王小兵	王小兵为公司在南通市如东县的代理商，主要为更好的开拓当地市场、服务客户。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其当地人脉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获得信息、交流洽谈、达成意向、购买成交而获得订单。王小兵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9	周郭幸	周郭幸为公司在诸暨市的代理商，主要为更好的开拓当地市场、服务客户。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其当地人脉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获得信息、交流洽谈、达成意向、购买成交而获得订单。周郭幸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10	嵊州市里南乡鲁哲铭纺织厂	嵊州市里南乡鲁哲铭纺织厂为原代理商鲁哲铭所成立的纺织厂。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其当地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获得信息、交流洽谈、达成意向、购买成交而获得订单。嵊州市里南乡鲁哲铭纺织厂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11	山东省纺织机械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纺织机械器材有限公司是集纺织机械销售、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 行业管理、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多元化、现代化、国际化的综合性公司。该公司始建于 1980 年，长期以来致力于提高全省纺织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全面代理国内重点纺机厂的名牌产品和海外部分知名品牌，与国内各大纺织机械厂及国际知名品牌纺机设备供应商有着长期而密切的合作关系。获客方式主要为利用自身资源及日发品牌，通过获得信息、交流洽谈、达成意向、购买成交而获得订单。山东省纺织机械器材有限公司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12	WINWIN MACHINERY	WINWIN MACHINERY 是巴基斯坦信德省一家专业纺织机械贸易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中国数家知名品牌纺织机械销售。该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是利用在本土纺织行业中的广泛人脉资源和诚信优质服务的口碑，通过不断走访客户，同客户进行专业沟通获取订单。WINWIN MACHINERY 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客方式说明
13	ASSOCIATED TECHNOLOGY LIMITED	ASSOCIATED TECHNOLOGY LIMITED 是多家国外知名纺织机械与纺机配件孟加拉国的代理商，常年从事代理销售业务。获客户方式为销售员直接拜访、洽商并形成订单。ASSOCIATED TECHNOLOGY LIMITED 与其代理销售的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

3、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代理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相对较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代理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来自印度、孟加拉的销售收入减少，导致代理销售收入降低。发行人代理商均在当地有较广泛的纺机行业人脉资源及销售渠道，能够利用自身的业务资源扩大发行人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的代理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十六）关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的订单是否存在结算风险

山东日发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验收前已全额预收货款,不存在结算风险。孟加拉客户 Hoorain 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付款方名称	结算方式	开证日期	到期日	信用证金额	议付行	议付行付款日	收款金额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08-10	2018-02-02	8,933,400.00	德州银行聊城分行	2017-12-20	8,933,400.00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10-15	2018-04-09	8,433,600.00	德州银行聊城分行	2018-03-06	1,762,200.00
						2018-03-09	3,123,900.00
						2018-03-19	3,547,500.00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11-15	2018-05-09	8,157,000.00	华夏银行聊城分行	2018-06-04	8,157,000.00
合计				25,524,000.00			25,524,000.00

孟加拉客户 Hoorain 与山东日发采用 360 天远期公开议付信用证结算，山东日发在议付期内开具汇票,连同单据一起向信用证允许的银行进行议付，议付银行则在审单后扣除手续费等，将余款垫付给受益人山东日发，议付行将汇票与单据按信用证规定的方法交与开证行索偿，未得到索偿可追索山东日发偿还垫付款。德州银行聊城分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正常向开证行兑付，未向山东日发追索，山东日发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验收前已全额预收货款，不存在结算风险。

（四十七）关于报告期各期客户类型变化的分析

按照客户年销售金额分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按年销售金额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00万以下	45,870.24	59.27%	84,895.72	51.22%	85,402.72	59.84%	89,175.92	64.89%
500万-1,000万	12,391.88	16.01%	24,887.62	15.02%	27,593.82	19.33%	24,628.90	17.92%
1,000万-1,500万	4,947.79	6.39%	6,641.69	4.01%	11,007.02	7.71%	9,973.84	7.26%
1,500万-2,000万	6,735.01	8.70%	9,826.97	5.93%	3,776.00	2.65%	3,280.00	2.39%
2,000万-2,500万	2,206.72	2.85%	6,655.69	4.02%	4,235.63	2.97%	-	-
2,500万以上	5,246.28	6.78%	32,839.97	19.81%	10,703.00	7.50%	10,368.40	7.54%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9	100.00%	137,427.0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年销售金额低于500万的客户占多数，各期的占比分别为64.89%、59.84%、51.22%及59.2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群体以中小企业为主，相对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发行人的下游为纺织行业，纺织行业中以个体工商户及小规模企业居多，发行人的客户分布与行业特点相符。

（四十八）关于管理费用率比泰坦股份低的原因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61%、3.62%、2.95%，略低于泰坦股份的3.96%、4.23%、4.98%，发行人与泰坦股份的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费	业务招待费	安全生产费	差旅费	办公费	中介机构费	物料消耗	其他	合计
2019年度	日发纺机	49.18%	14.61%	5.41%	6.54%	5.10%	3.66%	5.01%	0.44%	10.05%	100%
	泰坦股份	43.97%	24.65%	10.16%	-	6.22%	-	-	-	15.01%	100%
2018年度	日发纺机	43.40%	17.84%	5.35%	12.30%	2.76%	4.15%	3.29%	0.85%	10.06%	100%
	泰坦股份	41.73%	21.90%	11.93%	-	4.48%	-	-	-	19.96%	100%
2017年度	日发纺机	39.51%	18.63%	5.11%	12.16%	1.61%	3.57%	6.67%	2.11%	10.63%	100%
	泰坦股份	45.69%	23.86%	11.01%	-	5.62%	-	-	-	13.81%	100%

备注：上述数据取自泰坦股份招股说明书。部分明细项目未在泰坦股份管理费用明细表中列出，故归入“其他”类。

从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来看，发行人比泰坦股份管理费用率低主要由于其业务招待费支出、折旧摊销费较低所致。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93%、10.16%，平均每年比发行人高 5.74%，这与发行人对业务招待的管控方式相关，发行人对于业务招待费用有严格的内部审批、报销、核查流程，对招待费用进行严格把关。

另外，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折旧摊销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86%、21.90%、24.65%，平均每年比发行人高 6.44%，发行人对于办公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泰坦股份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部分为 20 年，部分为 15 年，导致泰坦的年折旧率较高，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较多，这与公司固定资产属性、状态及会计估计方法选择有关。

（四十九）关于发出商品核查及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发出商品核查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371.41 万元、14,920.59 万元、17,237.49 万元、12,210.78 万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各期期末发出商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期末发出商品台账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2）结合合同条款和收款情况分析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3）获取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运交单和报关单，核对时间、客户名称、产品型号和数量等信息；

（4）结合客户实地访谈，对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进行确认，并现场查看发出商品实物与账面是否一致；

（5）结余预收账款函证，对期末发出商品型号和数量进行确认；

（6）对发出商品结转情况进行查证，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和设备移交单获取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各期期末发出商品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12,210.78	17,237.49	14,920.59	9,371.41
盘点情况①	盘点金额	959.08	4,152.26	11,055.98	4,907.15
	盘点占比(%)	7.85	24.09	74.10	52.36
函证情况②	函证确认金额	5,726.77	6,875.16	630.44	2,510.04
	函证确认比例(%)	46.90	39.88	4.23	26.78
报关单提单查证情况③	核查金额	2,332.76	526.35	74.78	26.16
	核查比例(%)	19.10	3.05	0.50	0.28
其他程序执行④	发运单和期后设备移交单查证金额	7,152.88	13,276.50	12,619.82	5,599.46
	查证比例(%)	58.58	77.02	84.58	59.75
综合核查确认比例①+②(排重后)(%)		54.61	63.97	76.07	75.42
综合核查确认比例①+②+③(排重后)(%)		71.58	66.33	76.41	75.42
综合核查确认比例①+②+③+④(排重后)(%)		89.61	90.63	87.08	79.36

因为公司客户分布较散，区域较广，故在考虑时间成本效应前提下，选取部分客户进行走访。因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外走访受到诸多限制，故对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发出商品盘点核实金额较小。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3月6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2020]27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尽职调查主要以函证、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减少现场走访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综合核查确认比例相对较高，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相对充分，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真实、准确。

2、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对应订单比例分别为 92.07%、95.16%、90.16%和92.82%，有订单对应的存货，发行人根据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鉴于发行人整体平均主营毛利率为 21.79%，对于适度备货的无订单非呆滞物资，结合材料最新市场价格和对应产品毛利率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呆滞物资，根据其通用性以及使用与变现价值，合理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报告期末呆滞物资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呆滞物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5%、85.95%、92.10%和 90.00%。

纺织设备行业不同细分市场领域的产品性能差异较大，不同公司的存货的管理也受到各自经营发展战略的影响，同行业中相似度高，可比性高的公司较难寻找。其中，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于 2020年上半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与发行人成长状态较为接近，其主要产品也包括剑杆织机等设备，将其各报告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比列与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越剑智能	0.03%	0.08%	0.07%	1.19%
日发纺机	5.95%	4.99%	2.23%	3.64%

结合上述分析，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管理模式，计提比例充分，不存在少提跌价、虚增利润的情形。

（五十）关于普通销售模式下逾期账款的占比及期后收回情况

普通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各期末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49,117.99	40,413.09	42,669.78	53,028.40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②	7,439.87	5,093.98	5,465.05	7,179.65
比例③=②/①	15.15%	12.60%	12.81%	13.54%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逾期金额	5,093.98	5,465.06	7,179.65	7,961.64
本期新增逾期金额	24,144.37	50,929.75	53,522.71	50,263.78
本期收回逾期金额	21,798.48	51,300.83	55,237.30	51,045.76
期末逾期金额	7,439.87	5,093.98	5,465.06	7,179.65
其中：6个月以内	4,115.18	1,776.04	2,081.77	1,435.53
7个月到1年	357.64	93.05	197.56	227.01
1-2年	44.14	321.89	633.63	1,043.78
2年以上	2,922.91	2,903.00	2,552.10	4,473.33

如上表所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的占比分别为13.54%、12.81%、12.60%及15.15%。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的占比较为合理，发行人已根据客户逾期情况及信用状况，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关于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及会计处理方式

1、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就收到政府补助的判断与会计处理如下：

（1）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是与收益相关，并确认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判断依据：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判断依据：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申请与使用合法合规性，补助项目均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关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分析说明

1、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产品在客户处完成安装调试后，经过客户验收确认，由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自移交之日起，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以及设备的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收入。对于普通销售、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以及外销等模式，公司均采用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与合同约定的条款相符

在普通销售、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以及外销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约定了安装调试服务条款。通常情况下，公司作为设备出售方，需要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义务。特殊情形下，由于公司的印度代理商 VOLTAS LIMITED 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 VOLTAS LIMITED 代理获得）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 VOLTAS LIMITED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自移交之日起，与设备相关的风险报酬以及设备的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相符。

（2）与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及行业惯例相符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设备的安装调试属于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客户角度考虑，若设备尚未完成调试，则客户无法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从而无法对设备进行验收。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设备厂家具有安装调试的义务，同时，只有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设备才移交给购货方，上述约定符合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以及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将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签署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与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及行业惯例相符。

（3）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具有协助客户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合同义务，且该项义务与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具有高度关联性。根据合同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与设备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才转移至购货方（客户）。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 VOLTAS LIMITED 代理获得）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 VOLTAS LIMITED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以外，境外设备销售均由公司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制订了《工程服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交付的纺织装备符合行业标准和出厂企业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因此，虽然公司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作为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需要额外承担境外客户安装调试的部分成本费用，但是增强了公司境外销售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安装调试条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满足会计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即：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并交付给客户，产品在客户处完成安装调试后，经过客户验收确认，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自移交之日起，与产品相关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根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收入。

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满足会计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相关要求，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会计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若按照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测算结果与公司原来的会计信息略有差异，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大订单影响所致，剔除该订单后，测算差异较小

1）模拟测算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若公司对外销采用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则测算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其中：外销收入①	10,186.54	42,784.56	19,457.51	10,485.12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主营业务收入	77,213.04	150,757.87	152,531.20	143,788.87
	其中：外销收入②	10,001.66	27,794.77	29,270.53	16,846.93
差异③=①-②		184.88	14,989.79	-9,813.02	-6,361.81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外销采用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模拟）分别为 143,788.87 万元、152,531.20 万元、150,757.87 万元及 77,213.04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模拟）的增长率分别为 6.08%及-1.16%。2017-2019 年度，模拟测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与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金额为 2,552.40 万美元）分批次发货与安装调试，导致报送出口/提单日期与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存在时间间隔，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政策所产生的差异所致。

若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相关外销收入的影响，则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①	77,397.92	150,102.34	140,600.33	137,427.06
其中：外销收入金额	10,186.54	27,139.23	17,358.91	10,485.12
模拟测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②	77,213.04	150,757.88	140,985.12	137,571.76
其中：外销收入金额	10,001.66	27,794.77	17,743.70	10,629.82
差异③=①-②	184.88	-655.54	-384.79	-144.70

如上表所示，若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相关外销收入并按照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模拟）分别为 137,571.76 万元、140,985.12 万元、150,757.88 万元及 77,213.04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模拟）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48%及 6.9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1%及 6.76%，模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差异较小。

2）模拟测算后的净利润

若公司对外销采用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则测算前后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	外销毛利	2,807.07	13,323.61	4,508.77	3,183.96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①	2,016.15	7,321.77	3,204.11	1,906.07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外销毛利	2,637.54	8,092.74	7,986.37	5,405.81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②	1,935.55	6,378.67	4,148.77	2,522.81
差异③=①-②		80.60	943.10	-944.66	-6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模拟测算）		4,476.88	8,870.34	7,219.83	3,90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原数据）		4,557.48	9,813.44	6,275.17	3,285.54

备注：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仅考虑了外销毛利、外销佣金、外销汇率影响和外销涉及所得税，未考虑管理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

则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分别为3,902.28万元、7,219.83万元、8,870.34万元及4,476.88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5.02%及22.86%,仍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收入确认政策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略有影响。

若剔除孟加拉HOORAIN公司订单之后重新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	外销毛利	2,807.07	7,711.24	3,738.88	3,183.96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①	2,016.15	5,962.91	2,906.17	1,938.99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外销毛利	2,637.54	8,092.74	3,837.90	3,172.02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②	1,935.55	6,235.83	2,987.37	1,940.93
差异③=①-②		80.60	-272.92	-81.21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模拟测算）		4,476.88	8,572.50	5,977.64	3,28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原数据）		4,557.48	8,299.57	5,896.43	3,285.54

备注：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仅考虑了外销毛利、外销佣金、外销汇率影响和外销涉及所得税，未考虑管理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剔除孟加拉HOORAIN公司订单之后，若按照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分别为3,287.48万元、5,977.64万元、8,572.50万元及4,476.88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1.83%及43.41%，仍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原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9.47%及40.76%，与模拟测算结果差异较小。

（2）公司外销的移交单签署日期与外销收款日期、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的间隔天数多数在90天以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满足及时性要求

以下从外销收款日期、报关出口日期距离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天数，论证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满足及时性要求：

1）外销收款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

公司外销发货前通常为全额收款，故收款时间早于移交单时间属正常现象。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625.26	28.17%	12,116.02	33.66%	4,280.69	28.93%	1,420.55	18.25%
30 天＜X≤90 天	4,846.91	52.01%	6,870.62	19.09%	6,516.56	44.03%	3,829.66	49.19%
90 天＜X≤180 天	1,847.49	19.82%	1,260.98	3.50%	1,844.91	12.47%	2,174.34	27.93%
180 天＜X			15,746.27	43.75%	2,156.61	14.57%	360.92	4.64%
小计	9,319.65	100.00%	35,993.88	100.00%	14,798.76	100.00%	7,785.48	100.00%

2019 年度，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间隔天数大于 180 天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金额为 2,552.40 万美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但由于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能源供应问题等客观原因，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相关纺机设备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才全部验收完毕，故导致外销收款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时间较长。

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625.26	28.17%	12,116.02	59.54%	4,280.69	33.76%	1,420.55	18.25%
30 天＜X≤90 天	4,846.91	52.01%	6,870.62	33.76%	6,516.56	51.39%	3,829.66	49.19%
90 天＜X≤180 天	1,847.49	19.82%	1,260.98	6.20%	1,844.91	14.55%	2,174.34	27.93%
180 天＜X			100.95	0.50%	38.75	0.31%	360.92	4.64%
小计	9,319.65	100.00%	20,348.57	100.00%	12,680.91	100.00%	7,785.48	100.00%

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外，公司外销通常在收款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之后，报告期各期，收款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7.44%、85.15%、93.30%及 80.18%。

2）外销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

公司工程服务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的前提，是设备报关出口并运达客户现场，外销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744.17	26.94%	6,218.84	14.54%	9,204.42	47.31%	1,383.64	13.20%
30 天＜X≤90 天	5,148.21	50.54%	12,747.87	29.80%	6,482.27	33.32%	3,865.88	36.87%
90 天＜X≤180 天	1,821.84	17.88%	4,822.80	11.27%	1,611.65	8.28%	4,954.44	47.25%
X＞180 天	472.32	4.64%	18,995.05	44.40%	2,159.17	11.10%	281.16	2.68%
合　计	10,186.54	100.00%	42,784.56	100.00%	19,457.51	100.00%	10,485.12	100.00%

2019 年度，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间隔天数大于 180 天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金额为 2,552.40 万美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但由于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能源供应问题等客观原因，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相关纺机设备在 2018 年、2019 年度才全部验收完毕，故导致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时间较长。

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天	2,744.17	26.94%	6,218.81	22.91%	9,223.67	53.14%	1,383.64	13.20%
30天＜X≤90天	5,148.21	50.54%	12,747.87	46.97%	6,482.27	37.34%	3,865.88	36.87%
90天＜X≤180天	1,821.84	17.88%	4,822.80	17.77%	1,611.65	9.28%	4,954.44	47.25%
180天＜X	472.32	4.64%	3,349.74	12.34%	41.31	0.24%	281.16	2.68%
小计	10,186.54	100.00%	27,139.23	100.00%	17,358.91	100.00%	10,485.12	100.00%

除孟加拉客户HOORAIN公司的订单外，公司外销通常在报关出口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剔除孟加拉客户HOORAIN公司的订单之后，报告期各期，报关出口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50.07%、90.48%、69.88%及77.48%。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销模式下，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客户签署移交单的日期；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安装调试义务为商品销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量化分析，剔除孟加拉客户HOORAIN公司的订单与模拟测算结果略有差异，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已经发生的外销业务，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能够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满足会计信息及时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外销收入确认能够如实反映外销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信息具备可靠性，能够满足会计信息准确性的要求。

（五十三）关于发行人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

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

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安装调试服务属于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常情况下，由公司指定的工程师前往客户处完成。

2、各类销售模式下客户未购买安装调试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以下针对各类销售模式具体分析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普通销售模式（内销）

普通销售（内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由设备销售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设备发出、交付给客户时，同时指定工程服务人员前往，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且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通常由公司指定的工程服务人员实施设备的安装调试。

具体案例：2017 年 3 月 24 日，安徽日发与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销售 1 台 RF231C-120 的并纱机，合同金额为 18.6 万元。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由卖方提供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并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食宿。”2017 年 4 月 22 日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来公司提机，并由安装人员章伯祥、陈涛随从前往安徽华茂工厂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时间为 6 天。在安徽潜山当地不存在专业安装调试大型纺机设备的服务公司，且公司派出的专门安装人员对公司产品型号、属性、特点非常熟悉，能够因地制宜根据客户具体的场所完成安装调试任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2）买方信贷模式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为 2 至 3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由设备销售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设备发出、交付给客户时，同时指定工程服务人员前往，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且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通常由公司指定的工程服务人

员实施设备的安装调试。

具体案例：2018 年 5 月 25 日，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宿松县鹏辉织造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销售 4 台 RS30C-400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合同总金额为 491.2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卖方提供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并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食宿。”，2018 年 6 月 20 日，宿松县鹏辉织造有限公司与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同日，安徽日发与绍兴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宿松县鹏辉织造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户从安徽日发提机，同时安徽日发安排安装调试人员梁新东一同前往客户工厂，经过 17 天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由于宿松县当地没有纺织机械安装调试专业服务公司，且安徽日发派出的专门安装人员对公司产品型号、属性、特点非常熟悉，能够因地制宜根据客户具体的场所完成安装调试任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融资租赁模式

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产品出售给融资租赁机构，并由其向客户出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由设备销售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设备发出、交付给客户时，同时指定工程服务人员前往，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且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通常由公司指定的工程服务人员实施设备的安装调试。

具体案例：2017 年 3 月 28 日，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卖方）与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方）、吴忠恒和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三方协议，山东日发销售给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喷气织机 182 台，总金额为 3,388 万元，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机器转租给吴忠恒和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同日，山东日发与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三方协议约定：“乙方（山东日发）将货物在约定时间内送抵丙方（吴忠恒和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工厂，设备到达设置场所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在完成安装调试后

即日起由丙方进行验收，丙方在验收后即向甲方提交《验收清单》”

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机器运至吴忠恒和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安装服务人员宫林奎、张成毅、张延明、赵相申开始进行安装调试工作，140天后，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企业通过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验收单。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公司相关人员对设备非常了解，且当地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

（4）外销

外销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买方承担卖方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特殊情形下，由于公司的印度代理商VOLTAS LIMITED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VOLTAS LIMITED代理获得）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VOLTAS LIMITED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1）VOLTAS LIMITED代理销售的情况

对于由公司印度代理商VOLTAS LIMITED代理销售的订单，由于VOLTAS LIMITED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通常约定由VOLTAS LIMITED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由VOLTAS LIMITED在印度当地安排工程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具体案例：2019年1月9日，山东日发与M/S.MAKER SYNTHETICS签订销售合同，销售6台RFRL31-380的提花机，总合同金额为31.89万美元。合同约定“Voltas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如需中国调试员安装调试，买方负责卖方派出的技术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国际机票、在印度的吃住出行等费用。并为其支付每天50美元的薪酬”，由于买方不愿意承担山东日发派出的安装调试人员往来差旅及相关费用且代理商VOLTAS LIMITED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产品的型号、性能非常了解，具备安装调试经验和服务能力。综合以上因素，公司选择VOLTAS LIMITED在印度当地安排工程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于2019年3月28日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客户签署设备移交单。

2）非VOLTAS LIMITED代理销售的情况

对于不是由VOLTAS LIMITED代理销售的订单，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公司

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由公司安排工程服务人员前往，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具体案例：2017 年 5 月 22 日，安徽日发与 Baker Zedin Elbanna 签署销售合同销售 16 台倍捻机及 2 台并纱机，合同金额为 25.84 万美元，销售合同约定“由日发工程师安装调试，机票由日发承担，客户支付每天 50 美金的补助”。2017 年 8 月 6 日，Baker Zedin Elbanna 取得设备，公司安装人员王林海进行为期 42 天的安装调试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移交单。由于当地没有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且没有 Voltas Limited 这种具备安装调试资质、经验且对公司机器非常熟悉的服务机构，因此公司派出日发纺机专门的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目前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外包服务的情况，通常由发行人所属的工程服务人员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五十四）关于安装调试构成收入确认实质性要件以及控制权转移核心认定条款的说明

1、安装调试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

（1）安装调试是纺织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的前提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通常由设备厂家指派工程服务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对机器设备进行一系列技术调整及解锁工作，确保机器能够正常运行，且架构、转速、头数、备件件等技术参数均达到合同附件中与客户约定的技术标准。若安装调试尚未完成，设备将无法正常使用，客户亦不会接收。因此安装调试是纺织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客户通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客户将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因此，安装调试是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的前提。

（2）安装调试是合同双方事人约定的，事实清晰、约定明确，是发行人的履约义务，构成法律行为上的“实质性要件”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约定了安装调试服务条款，明确公司作为设备厂家，具有安装调试义务：“卖方提供安装及设备调试服务，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并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膳宿”。事实明晰，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安装调试构成发行人的合同履约义务。

根据《民法通则》第 55 条、第 56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实质法律要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作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主体的企业法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合同双方均在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对安装调试事项不存在认识错误、欺诈、胁迫等情形；安装调试服务为合同主体之间正当的民事行为，不具有负的外部性，显然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安装调试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

2、安装调试构成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

（1）安装调试之后客户才能进行验收工作并签署移交单，设备控制权发生生转移

设备安装调试属于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客户角度考虑，若设备尚未完成调试，则客户无法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从而无法对设备进行验收，只有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设备才移交给购货方。因此，设备的安装调试是构成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

（2）设备移交单中供需双方需对设备和备件在安装调试之后移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是设备移交单签署的关键环节

企业与客户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中明确在移交单上盖章及签字的前提条件为“通过双方共同努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一致确认设备动静态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可以进行正常生产。”这表明设备安装调试是公司与客户签署移交单并实现设备控制权转移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安装调试是设备移交单签署的关键环节。

3、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准则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 6 点迹象，以下结合公司销售合同的条款及业务具体内容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到买方现场后支付一定比例（如50%，具体合同之间存在差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一定比例合同价款。

当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有权收取全部货款，表明安装调试完成时点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

（2）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指出，客户占有了某项商品实物并不意味着其就一定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指南具体列举委托代销安排及售后代管商品安排的例子，在这两类情形中，直到在未来某一时点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企业仍然视为继续持有该商品，不应当确认收入。

公司在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之前，商品并未经客户验收转移给客户，只是存放在客户工厂，客户未验收确认；另外从实物层面来讲，公司安装调试的目的是使得机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达到公司及客户的技术参数标准，安装调试人员还将开启机器密码锁；因此根据应用指南的指引，在未安装调试之前，即便机器已存放在客户工厂，企业也不应当确认收入。

（3）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合同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设备使用权转移给买方。从实际业务角度来看，客户在安装调试完成之后才能使用设备机器进行生产活动，由此产生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由客户承担，与公司无关；未完

成安装调试之前，客户对该设备并未验收确认，机器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指出：“合同中有关客户验收的条款，可能允许客户在商品不符合约定规格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或要求企业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企业在评估是否已经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应当考虑此类条款。”“当企业无法客观地确定其向客户转让的商品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条件时，在客户验收之前，企业不能认为已经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了客户。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无法确定客户是否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例如，客户主要基于主观判断进行验收时，该验收往往不能被视为仅仅是一项例行程序，在验收完成之前，企业无法确定其商品是能够满足客户的主观标准，因此，企业应当在客户完成验收并接受该商品时才能确认收入。事务中，定制化程度越高的商品，越难以证明客户验收仅仅是一项例行程序。”

公司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销售合同对验收标准均有有专门约定，合同附件中列明产品结构形制、锭数、轴承转速、头数、材质、齿形、表面处理等一系列技术参数，待安装调试完成，客户对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检验核对，检验无误后才能签收确认。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中的表述，公司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不是例行程序，客户必须经过验收才能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因此应当在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之后确认为收入。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同时也是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关于安装调试进度具体确定方法的说明

1、安装调试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

（1）影响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的纺织装备的安装调试进度主要由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并受客户的纺织产业项目规划影响。

（2）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①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的书面通知函进行安装调试。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买卖合同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以及客户的书面通知函，公司分批次将设备发出。设备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的工程服务人员将对客户生产车间的安装调试条件进行评估，并对设备实施安装调试。②根据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周期或计划受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等影响因素，并与设备的数量、客户配合程度相关。

2、安装调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的过程包括准备工作、机器设备组装、试运转及调试等环节。以下以喷气织机为例说明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过程：

（1）准备工作。为保证生产的纺织品质量，机器设备需要在生产车间水平放置，客户的车间地面不平整差不得高于 5mm，设备脚座部位高低差不得高于 2mm，地面混凝土强度应在 210kgf/cm2 以上。因此，安装调试人员需要车间地面进行检查，对于不平整处采取修补措施。

（2）组装。公司将产品发出时，由于储纬器架及储纬器电源箱、纬纱架、废边纱架、综框等附件占据的空间较大，需要拆卸下来，待机器设备到达客户指定车间后，再由公司的安装调试人员进行组装。待机器设备在客户车间放置稳妥后，安装调试人员将储纬器架及储纬器电源箱、纬纱架、废边纱架、综框等附件按照公司的技术指引组装到设备上，附件涉及较多细小零部件，组装要求技术熟练，并且耗费时间。

（3）试运转。组装完成后，安装调试人员检查空压机（喷气织机配套设施）、水循环设备（喷水织机配套设施）、等配套设施以及电力，对设备加油，对设备试运转。

（4）调试。①装纱线。首先，检查客户提供的原材料（纱线）质量，然后将纱线装上机器设备；②调整关键部位。调整设备的关键部件（开口位置、幅

宽、引纬、送经）；③调整技术参数。在设备的电控系统上调整技术参数，运转机器，若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不理想，安装调试人员需要进一步修改参数。④根据客户要求，试生产多种产品，对机器进行调试。

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技术相对复杂，需要由公司的工程师完成安装调试。一个熟练的工程师大约需要花费 1.5 天左右时间完成一台织造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安装调试周期受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影响。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描述	第一天								第二天	
	9:00	9:30	10:00	17:00	17:30	18:30	19:30	21:30	9:00	14:00
叉车将机器设备运至客户车间，安置在指定的位置	■	■								
调整水平，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设备需要水平放置		■	■							
将储纬器架及储纬器电源箱等附件组装到设备上			■	■						
检查空压机、水循环设备等配套设施以及电力				■	■					
对设备加油，试运转				■	■					
休息					■	■				
检查客户提供的原材料（纱线）质量，然后将纱线装上机器设备						■	■			
对设备进行调试，包括调整关键部件和技术参数							■	■		
运转机器，若生产出来的产品不理想，则需要进一步修改参数							■	■		
根据客户要求，试生产多种产品，对机器进行调试									■	■

3、公司无法控制安装调试的进度

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主要由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公司无法控制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

同时，客户通常根据自身纺织产业项目规划与公司约定设备的交货时间，客户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正常运转有一定的时间要求，无法根据公司的意愿调整安装调试进度。

此外，公司的内控制度对设备的移交进行了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工程服务管理制度》，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后，应当提交给 CRM 部门归档管理，具体执行过程是：公司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过客户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安装调试人员拿

到移交单后，将原件邮寄或者携带回公司，交给公司 CRM 部门工作人员，由其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门根据移交单确认收入。为保证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对于拖延提交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安装调试人员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所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主要由客观因素及客户的纺织产业项目需求决定，公司无法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

4、公司不存在自主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变更收入确认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严格、一贯执行，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收入会计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的情形。

5、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主要受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并受客户的纺织产业项目规划影响，发行人无法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通过变更收入确认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的情形。

（五十六）关于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指出，企业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公司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纺机设备时由公司将纺机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而承担的费用，运输费用的发生时点早于纺机设备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只是公司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并非表明公司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不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五十七）关于孟加拉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订单情况的说明

1、孟加拉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订单的具体情况

孟加拉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以下简称“HOORAIN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山东日发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种类	批次	发货时间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	报关出口数量（台）	安装完成时间	调试完成时间	取得移交单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
剑杆织机	1	2017-12-01	2017-12-17	70	2018-03-02	2018-9-20（100 台）、2019-10-07（100 台）	2018-9-20（100 台）、2019-10-07（100 台）
	2	2018-02-26	2018-03-05	66	2018-08-05		
	3	2018-04-24	2018-04-27	64	2018-08-05		
	合计			200			
喷气织机	1	2017-11-29	2017-12-17	252	2018-08-05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	2018-1-15	2018-01-26	117	2018-08-05		
	3	2018-2-4	2018-02-16	66	2019-01-31		
	4	2018-2-23	2018-03-05	55	2019-01-31		
	5	2018-4-13 发 120 台、2018-4-17 发 110 台	2018-04-27	230	2019-01-31		
	合计			720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 2017 年起分批次发货，设备自报关日起 1 至 2 个月到达孟加拉，受孟加拉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能源供应问题以及配套设施尚未就位等多个因素影响，设备安装时间和调试时间延后。

2、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1）根据合同条款，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之时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销售合同中约定：卖方有义务安排足

够的剑杆织机工程师、喷气织机工程师到买方工厂安装设备。同时，自移交之日起，设备进入质保期，公司承担保修义务。根据合同条款，设备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之时，与设备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因此，安装调试属于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之时。

（2）与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以及行业惯例相符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设备的安装调试属于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客户角度考虑，若设备尚未完成调试，则客户无法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从而无法对设备进行验收。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设备厂家具有安装调试的义务，同时，只有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设备才移交给购货方，上述约定符合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以及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将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签署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与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及行业惯例相符。

（3）公司有义务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毕后由客户进行验收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设备调试完毕后，由客户进行验收。

（4）安装验收的标准、时点及周期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所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需要为全新织机、运行良好、零部件均符合技术标准。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条款，公司自 2017 年起分批次发货，设备自报关日起 1 至 2 个月到达孟加拉，受孟加拉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能源供应问题以及配套设施尚未就位等多个因素影响，设备安装时间和调试时间延后，具体安装调试时点及周期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批次	发货时间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	报关出口数量（台）	安装完成时间	调试完成时间	取得移交单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
剑杆织机	1	2017-12-01	2017-12-17	70	2018-03-02	2018-9-20（100 台）、2019-10-07（100 台）	2018-9-20（100 台）、2019-10-07（100 台）
	2	2018-02-26	2018-03-05	66	2018-08-05		
	3	2018-04-24	2018-04-27	64	2018-08-05		
	合计			200			
喷气织机	1	2017-11-29	2017-12-17	252	2018-08-05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	2018-1-15	2018-01-26	117	2018-08-05		
	3	2018-2-4	2018-02-16	66	2019-01-31		
	4	2018-2-23	2018-03-05	55	2019-01-31		
	5	2018-4-13 发 120 台、2018-4-17 发 110 台	2018-04-27	230	2019-01-31		
	合计			720			

（5）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以下简称“HOORAIN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山东日发签订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山东日发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关出口 322 台设备和 598 台设备。920 台设备到达孟加拉后，由于客户厂房尚未完工，以及电力短缺、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公司所销售的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及正常运行需要压缩机提供高压气体，而 HOORAIN 公司一直未能接通天然气，无法通过使用天然气发电获得稳定的电力供应，且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因此，受上述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 920 台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进展缓慢，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批次完成安装工作及调试工作。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严格、一贯执行，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及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订单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系客户厂房建设、客户园区能源供应及配套设施到位等客观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严格、一贯地执行了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十八）关于发行人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情况的说明

1、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1）合同约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与山东日发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如下表所示：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收入确认方式
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
货运/交货期	1st L/C within September 2017. 2nd L/C within October 2017. 3rd L/C within November 2017. 第一份信用证： 2017 年 9 月内 第二份信用证： 2017 年 10 月内 第三份信用证： 2017 年 11 月内
安装调试	Erection-Seller send sufficient rapier engineers and air jet loom engineers to buyers’s factory for erection at their own cost. Buyer will bear local transpiration, lodging &fooding and barding. Bayer and seller will discuss the necessity of extending the service after complete the all machine erection, if necessary the seller will send two air jet loom engineer and another two rapier engineer to do the train-up our technical people for maximum 2years from erection time and Buyer will pay additional service charge $50/day per person. 卖方安排人员足够的剑杆织机工程师、喷气织机工程师到买方工厂安装设备。买方承担当地交通，食宿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后，买卖双方讨论是否有必要延长服务，如有必要，卖方将派出剑杆织机工程师和喷气工程师各两名为当地的工程师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从安装调试起最多不超过 2 年，买方按每人每天 50 美元，向工程师支付延期服务劳务费。
付款方式及批次	100%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LC will be opened as per the following schedule: 1st L/C May 2017-35% as on Contract Value. 2nd L/C August 2017-33% as on Contract Value. 3rd L/C September 2017-32% as on Contract Value. 第一份信用证，金额占合同金额的 35%，于 2017 年 5 月开具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份信用证，金额占合同金额的33%，于2017年8月开具 第三份信用证，金额占合同金额的32%，于2017年9月开具
合同生效及签署日期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parties. Contract needs to be signed by date of 5th March,20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3月5日
质保期	The warranty of the Contract equipment shall be 24 months from complete of the Erection and handover the project well running condition.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24个月，自设备完成安装，项目移交投入正常使用起执行
保险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 买方购买保险

上述销售合同条款，与其他外销合同无明显差异。

（2）产品售价和毛利率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孟加拉客户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的订单分别确认收入2,117.86万元和15,645.31万元，所销售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产品类型	型号及配置	单价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	毛利率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年	剑杆织机	RFRL20-190	21.18	20.61	36.35%	34.62%
2019年	喷气织机	RFJA30-190	18.64	16.95	34.66%	32.98%
2019年	剑杆织机	RFRL20-190	22.28	22.05	43.16%	42.39%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销售的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及平均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存在一定的差异系设备的配置不同及销售策略所致。

2、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合同约定的情况

2020年7月27日，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发”）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105,896.64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4,268台，合同金额33,290.40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1,732台,合同金额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如下表所示：

销售方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情况
山东日发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收入确认方式
	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
	交货期	上述主机架构在完成整机装配后根据双方约定分批交付，供方首批供货根据需方实际要求予以配发(各区域暂定不少于 100 台)，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货到需方工厂(安装调试人员同步入场)，剩余合同约定数量根据需方现场装机进度提前分批供货至主机厂家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一期约定数量的全部供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双方须严格执行，供方逾期交货一天罚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供方不能履行合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安装调试及验收	（1）货到验收：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运单对设备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检，如有异议立即向供方提出。 （2）设备验收：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共同进行验收，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通知后三日之内应到现场，供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合格后，设备性能考核应连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180 天，如无质量问题，供需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供方交付的设备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需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如设备经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者，需方有权要求退还该设备，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全部承担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供方须按照双方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前双方约定每天安装进度，若供方原因造成逾期则予以罚款，逾期 3-5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2% ，逾期 6-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3% ，逾期超 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作为订金(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供方每交付 100 台至需方工厂，需方一周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50%进度款(六个月期商票，以下相同) （3）供方完成合同（2）项已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正常运行，需方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20% （4）余 10%作为设备质保款，自合同约定一期采购设备分批交付验收合格之间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尾款或质保款无息付清。 （5）合同约定的二期设备采购，订金及进度款以及实

销售方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情况
		际订购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结算方式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质保期	主机架构保修期 3 年，箱体内部件保修期 4 年。保修期内箱体内部零件和其它关键零部件出现异常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正常。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需到现场处理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处理，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若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其发生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保险费、调试费用承担	合同项下所有关联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产品在验收交付前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安徽日发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收入确认方式
	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
	交货期	（1）一期设备交付，供方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开始首批交付，供方首批供货根据需方实际要求予以配发(各区域暂定不少于 100 台)，余量根据需方现场安装及开机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发货进度，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合同约定的一期采购数量全套设备交付完毕。 （2）二期设备交付时间待定(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货到验收：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运单对设备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检，如有异议立即向供方提出。 （2）设备验收：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共同进行验收，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通知后三日之内应到现场，供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合格后，设备性能考核应连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180 天，如无质量问题，供需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供方交付的设备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需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如设备经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者，需方有权要求退还该设备，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全部承担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供方须按照双方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前双方约定每天安装进度，若供方原因造成逾期则予以罚款，逾期 3-5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2% ，逾期 6-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3%，逾期超 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作为订金(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供方每交付 100 台至需方工厂，需方一周内支付

销售方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情况
		该批设备总款 50%（六个月期商票，以下相同） （3）供方完成合同（2）项已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正常运行，需方支付该批设各总款 20%； （4）余 10%作为设备质保款，自合同约定一期采购设备分批交付验收合格之间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尾款或质保款无息付清。 （5）合同约定的二期设备采购，订金及进度款以及实际订购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结算方式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需到现场处理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处理，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若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保险费、调试费用承担	合同项下所有关联设各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产品在验收交付前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浙江日发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收入确认方式
	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
	交货期	（1）一期设备交付，供方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开始首批交付，供方首批供货根据需方实际要求予以配发(各区域暂定不少于 100 台)，余量根据需方现场安装及开机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发货进度，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合同约定的一期采购数量全套设备交付完毕。 （2）二期设备交付时间待定(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安装调试及验收	（1）货到验收：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运单对设备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检，如有异议立即向供方提出。 （2）设备验收：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共同进行验收，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通知后三日之内应到现场，供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合格后，设备性能考核应连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180 天，如无质量问题，供需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供方交付的设备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需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如设备经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者，需方有权要求退还该设备，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全部承担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供方须按照双方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前双方约定每天安装进度，若供方原因造成逾期则予以罚款，逾期 3-5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2%，逾期

销售方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情况
		6-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3%，逾期超 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作为订金(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供方每交付 100 台至需方工厂，需方一周内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50%（六个月期商票，以下相同） （3）供方完成合同（2）项已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正常运行，需方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20%； （4）余 10%作为设备质保款，自合同约定一期采购设备分批交付验收合格之间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尾款或质保款无息付清。 （5）合同约定的二期设备采购，订金及进度款以及实际订购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结算方式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需到现场处理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处理，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若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保险费、调试费用承担	合同项下所有关联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产品在验收交付前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上述销售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结算方式：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与苏州日发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而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一般未明确约定结算方式。

（2）产品售价和毛利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苏州日发签署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下表列示了苏州日发重大合同的产品单价以及测算的毛利率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型号及配置	单价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	毛利率（模拟测算）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山东日发	喷水织机	RFJW10-230 型高速凸轮	5.75	6.58	9%至 12%	12.86%
		RFJW10-340 型高速凸轮	7.26	-	9%至 12%	-
		RFJW10-360 型双轴多臂	8.74	9.12	9%至 12%	12.26%
安徽日发	化纤倍捻机	RF310 型电子式伺服系统	6.90	9.45	7%至 10%	11.97%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型号及配置	单价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	毛利率（模拟测算）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浙江日发	倍捻机	RF310型电子式伺服系统	6.90	9.45	7%至10%	11.97%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苏州日发的产品的单价低于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主要原因是苏州日发采购量较大，合同金额达到 10.59 亿元，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针对苏州日发重大合同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降低了采购成本，具体分析如下：（1）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供应商的日常订单量减少，而本次重大合同的采购量巨大，因此公司的谈判话语权明显增强，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2）本次重大合同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大多数供应商迫切渴望加入公司的供应链，公司在谈判中占据明显优势地位，例如，全球知名的轴承厂家 SKF 在本次招投标中以厂家身份参与（以往是 SKF 在中国的代理商作为公司的轴承供应商），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上表中，公司模拟测算的销售毛利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生产纺织装备的原材料以外协采购为主，虽然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集约化采购等方式优化了供应链管理，以直营销售省去了代理商的佣金支出，山东聊城、安徽马鞍山、浙江新昌等生产基地共同承接生产任务，发挥规模化制造的优势，但是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对销售毛利率仍然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十九）关于发行人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重大合同的结算方式的说明

1、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的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支付。山东日发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验收前已全额预收货款，不存在结算风险。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付款方名称	结算方式	开证日期	到期日	信用证金额	议付行	议付行付款日	收款金额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08-10	2018-02-02	8,933,400.00	德州银行聊城分行	2017-12-20	8,933,400.00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10-15	2018-04-09	8,433,600.00	德州银行聊城分行	2018-03-06	1,762,200.00
						2018-03-09	3,123,900.00
						2018-03-19	3,547,500.00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11-15	2018-05-09	8,157,000.00	华夏银行聊城分行	2018-06-04	8,157,000.00
合计				25,524,000.00			25,524,000.00

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与山东日发采用 360 天远期公开议付信用证结算，山东日发在议付期内开具汇票,连同单据一起向信用证允许的银行进行议付，议付银行则在审单后扣除手续费等，将余款垫付给受益人山东日发，议付行将汇票与单据按信用证规定的方法交与开证行索偿，未得到索偿可追索山东日发偿还垫付款。德州银行聊城分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正常向开证行兑付，未向山东日发追索，山东日发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验收前已全额预收货款，不存在结算风险。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不存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不涉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2、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发”）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安徽日发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倍捻机订金）6,240 万元、山东日发收到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织机订金）5,998.27 万元，以上订金合计 12,238.27 万元。

公司与苏州日发签订购销合同后，为避免形成第三方回款，安徽日发、山东日发于 2020 年 8 月已全部退还原由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的商票订金共 12,238.27 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苏州日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9,171.936 万元,其中,浙江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2,084.16

万元，安徽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2,701.92万元，山东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4,385.856万元。

公司对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复核。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六十）关于发行人向苏州日发销售产品的首批交付及交付进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苏州日发签署的合同及客户的通知函，安徽日发生产的倍捻机已于2020年9月11日及之后陆续发出，设备运输方式为长江船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合计发出344台（含税2683.2万元），已有148台（含税1154.4万元）抵达四川泸州港，其它尚在途中，均未到达客户处。由于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公司未确认收入。

（六十一）关于苏州日发字号包含日发的原因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

1、苏州日发名称中包含日发的原因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投资设立，名称中包含“日发”纯属其自主决定的取名行为，不存在与日发纺机共用商号的情形。“日发纺机”为浙江省驰名商标，商号保护仅限于浙江省内。

2、公司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以及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90年代末期，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下属吴江化纤织造厂向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购买了倍捻机及其他纺纱装备

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在历史上曾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90年代末期，日发集团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吴江化纤织造厂销售了倍捻机及其他纺织装备（自2002年发行人设立，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不再从事与纺织设备生产制造相关的经营业务）。恒力集团对日发集团所生产设备的品质及服务非常认可，为公司与恒力集团进行大规模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2019 年度，恒力集团下属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 399 台喷水织机

2019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 399 台喷水织机。公司于 2019 年度将 399 台喷水织机交付给客户，其中 100 台于 2019 年度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剩余 299 台于 2020 年度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上述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 9 月和 12 月向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 784.98 万元和 197 万元，2020 年度 3 月、4 月、5 月和 6 月向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 197 万元、297 万元、950 万元和 321.45 万元，公司根据账龄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2020 年 7 月，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设立的苏州日发与公司签订了 10.59 亿元的订单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日发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896.64 万元。苏州日发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 4,268 台，合同金额 33,290.40 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 1,732 台，合同金额 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日发已发出首批设备 148 台倍捻机，公司与苏州日发之间订单尚未确认收入。

苏州日发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关于上述订单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如下：

安徽日发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倍捻机订金）6,240 万元、山东日发收到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织机订金）5,998.27 万元，以上订金合计 12,238.27 万元。

公司与苏州日发签订购销合同后，为避免形成第三方回款，安徽日发、山东日发于 2020 年 8 月已全部退还原由博雅达支付的商票订金共 12,238.27 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苏州日发按照合同约定重新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9,171.936 万元，其中，浙江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2,084.16 万元，安徽

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2,701.92 万元，山东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4,385.856 万元。

公司对于上述商票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工具进行了查询，并走访了苏州日发，确认苏州日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高管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

（六十二）关于苏州日发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说明

1、公司与苏州日发开展业务及交易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苏州日发的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苏州日发由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持股 50%）及其夫人范红卫（持股 50%）。

（2）苏州日发的主营业务及其实际经营情况

苏州日发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纺织机械及成套设备。苏州日发属于公司的非终端客户，其购买公司设备后，将转售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纺织业的子公司使用。

（3）公司与苏州日发开展业务及交易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①苏州日发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苏州日发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陈建华夫妇控制，苏州日发采购公司设备的目的系转售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纺织业的子公司使用。

②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已打造“原油—芳烃、乙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聚酯（PET）—民用丝及工业丝、工程塑料、薄膜—纺织”的完整产业链，是我国实现“从一滴油到一匹布”的全产业链发展的大型企业之一。

③恒力集团已启动多个纺织及化纤产业项目

近年来，恒力集团为响应国家号召，启动多个纺织及化纤产业项目，具体包括：1）在苏州地区打造世界级高端纺织产业园，恒力集团从 2017 年开始规划博雅达智能织造项目，已于 2019 年成功落地；2）在宿迁地区打造恒力时尚产业园，该项目占地5,000余亩，总投资230亿元，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年产 120 万吨差别化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和年产 10 亿米功能性面料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达500亿元，新增1.5万个就业岗位；3）在泸州地区打造恒力智能产业园，该项目占地5000亩，总投资200亿元，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年产120万吨聚酯纺丝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织物，预计年产值300亿元，将新增1.5万个就业岗位，预计成为西南聚酯新材料及纺织制造中心。

④公司与苏州日发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苏州日发的定位是作为恒力集团体系内的销售公司，苏州日发向公司采购设备的目的系转售至恒力集团体系内从事纺织产业的公司，设备将在恒力集团启动的多个纺织及化纤项目中使用。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实力雄厚，计划启动若干个高端纺织及化纤项目，因此向公司采购纺织装备。因此，公司与苏州日发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向苏州日发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2020年7月27日，苏州日发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105,896.64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 4,268 台，合同金额 33,290.40 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

捻机 1,732 台，合同金额 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

3、苏州日发属于公司的非终端客户

苏州日发的定位是作为恒力集团体系内的销售公司，苏州日发向公司采购设备的目的系转售至恒力集团体系内从事纺织产业的公司，设备将在恒力集团启动的多个纺织及化纤项目中使用。因此，苏州日发属于非终端客户。公司生产的设备将直接运至恒力集团体系内从事纺织产业的公司处。

根据公司与苏州日发签署的合同及客户的通知函，安徽日发生产的倍捻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之后陆续发出，设备运输方式为长江船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合计发出 344 台（含税 2683.2 万元），已有 148 台（含税 1154.4 万元）抵达四川泸州港，其它尚在途中，均未到达客户处。由于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公司未确认收入。

（六十三）关于苏州日发合同条款的说明

苏州日发销售合同未附带特殊条款，与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结算方式：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与苏州日发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而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一般未明确约定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苏州日发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情况
交货期	上述主机架构在完成整机装配后根据双方约定分批交付，供方首批供货根据需方实际要求予以配发(各区域暂定不少于 100 台)，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货到需方工厂(安装调试人员同步入场)，剩余合同约定数量根据需方现场装机进度提前分批供货至主机厂家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一期约定数量的全部供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双方须严格执行，供方逾期交货一天罚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供方不能履行合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货到验收：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运单对设备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检，如有异议立即向供方提出。 （2）设备验收：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共同进行验收，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通知后三日之内应到现场，供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合格后，设备性能考核应连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180 天，如无质量问题，供需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供方交付的设备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情况
	的费用及需方因此所产 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如设备经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者，需方有权要求退还该设备，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全部承担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供方须按照双方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前双方约定每天安装进度，若供方原因造成逾期则予以罚款，逾期 3-5 天，罚款这批总金额 2% ，逾期 6-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 3% ，逾期超 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作为订金(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供方每交付 100 台至需方工厂，需方一周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50%进度款(六个月期商票，以下相同) （3）供方完成合同（2）项已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正常运行，需方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20% （4）余 10%作为设备质保款，自合同约定一期采购设备分批交付验收合格之间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尾款或质保款无息付清。 （5）合同约定的二期设备采购，订金及进度款以及实际订购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质保期	主机架构保修期 3 年，箱体内部件保修期 4 年。保修期内箱体内部零件和其它关键零部件出现异常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正常。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需到现场处理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处理,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若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保险费、调试费用承担	合同项下所有关联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产品在验收交付前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备注：根据恒力集团发出的书面通知函，由于厂房建设进度因素，首批供货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9 月底。

从付款方式合同约定来看，苏州日发销售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且根据设备的发货、安装、验收进度按比例分批支付，对于苏州日发不存在支付压力；另外出票方苏州日发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控制的企业，恒力集团为世界五百强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从交货及安装验收方式来看，苏州日发销售合同符合公司一贯做法。根据公司与苏州日发签署的合同及客户的通知函，安徽日发生产的倍捻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之后陆续发出，设备运输方式为长江船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合计发出 344 台（含税 2683.2 万元），已有 148 台（含税 1154.4 万元）抵达四川泸州港，其它尚在途中，均未到达客户处。由于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公司未确认收入。

从质保期、保险、调试费、运费等方式来看，苏州日发合同符合公司一贯做法，该部分条款执行不存在实际困难。

综上所述，公司与苏州日发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具有可执行性。

（六十四）关于发行人 HOORAINHIGH-TECHFABRICSLIMITED 以外的其他孟加拉客户的安装调试未出现滞后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其他孟加拉客户的安装调试未出现滞后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除 HOORAIN 公司外，公司其他孟加拉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孟加拉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报关出口时间	确认收入日期	回款日期
Syed Spinning and Cotton Mills Ltd	RIFAMJLS201908149X	转杯纺纱机	186.72	2019/10/27	2020/05/13	2019/11/28
M/S.HAZRAT AMANAT SHAH SPINNING MILLS LTD	RIFAMJLZN201811170X	倍捻机	94.81	2019/01/06	2019/03/11	2019/3/18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RIFAMJLZN201806081L	并纱机	43.01	2018/08/20	2018/10/15	2018/10/16
	RIFAMJLZN201806081L	倍捻机	176.28	2018/08/20	2018/10/15	2018/8/10
	TMJL201705070X	并纱机	40.26	2017/06/27	2017/08/20	2017/8/21
	RIFAMJLT201706078L	倍捻机	41.03	2017/07/25	2017/12/28	2017/11/1
	TMJL201705070X	倍捻机	165.13	2017/07/25	2017/08/20	2017/8/21
ZAHIN ERCYCLING PLANT	RIFAMJLS201809167X	转杯纺纱机	237.71	2018/10/29	2018/12/14	2018/11/28
GMS TRIMS LTD	RIFAMJLT201712185X	倍捻机	98.35	2018/02/03	2018/05/05	2018/3/30
		并纱机	30.29	2018/02/03	2018/05/05	2018/3/30
Shamsuddin Towels Ltd.	RIFA-SHAMSUDDIN-MJ20170405L	毛巾织机	117.73	2017/06/18 2017/06/22	2017/12/05	2017/8/22
RAHMAT ROTORS LIMITED	SMJL201703052X	转杯纺纱机	388.91	2017/05/23	2017/08/02	2017/7/26
IDEAL KNIT TEX	TMJL201704057L	倍捻机	49.71	2017/6/30	2017/09/06	2017/9/12

备注：上表中，（1）收款时间为多笔时，仅填列最后回款时间；（2）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位于孟加拉。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孟加拉客户在报关出口后的三个月内基本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存在安装调试滞后的情形。

其他孟加拉客户不存在安装调试滞后情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购买 920 台织机（合同金额 2,552.40 万美元）相比，其他孟加拉客户购买机器设备的数量很少，受孟加拉当地能源供应问题影响的程度较低，安装调试进度比较顺利。因此，其他孟加拉客户购买的设备能够及时完成验收。

2、安装调试属于公司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纺织设备的安装调试属于公司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从客户角度考虑，若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则客户无法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故无法通过客户的验收。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将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以及控制权的时点，上述做法符合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以及行业通行惯例。

综上所述，安装调试属于公司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六十五）关于孟加拉国电力情况的说明

1、孟加拉国电力供应情况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完成安装调试设备之间的匹配关系

（1）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出具了相关说明

根据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出具的说明，由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车间及其他设施未能按期完工，并且供电出现延误，导致其向山东日发购买的 920 台织造设备无法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出现较长时间的延误。

（2）孟加拉国电力、能源与矿产资源部下属电力公司出具的证明

孟加拉国电力、能源与矿产资源部下属电力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其向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供电情况是：2018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

供电，直到2019年下半年实现全部供电。

（3）孟加拉国电力供应较不稳定

由于该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孟加拉国内电力供应不稳定为普遍现象，在较为偏远的边境地区更加明显。孟加拉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匮乏，天然气发电占比较高。根据孟加拉国家石油公司2015年编制的《Draft Five Year Gas Supply Strategy 2015-2019》，孟加拉天然气气田概算储量为7,665亿立方米，其中，截至2014年底已被开采及消纳的天然气储量3,438亿立方米，剩余概算储量为 4,231 亿立方米，本地天然气剩余储量面临较大压力。根据孟加拉能源管理委员会（简称“BERC”）预测，孟加拉现有市场对天然气年需求量约为356亿立方米，发电需求约占总需求的50%以上，现有天然气储量仅能满足未来孟加拉经济发展不到十年的需求，孟加拉面临严峻的能源短缺问题。由于能源短缺，孟加拉政府一直限制新设立企业接入天然气，对工业领域接气也予以严格限制。

孟加拉国在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同时，也存在区域电力供应不平衡的问题。根据我国驻孟加拉国经商参处网站公示的孟加拉国简介，2017/2018财年孟加拉国人口总数为1.64亿，其中首都达卡市和南部城市吉大港市总人口合计2,214万人，占比超过13.50%，孟加拉国呈现出南部基础设施好于北部的趋势。HOORAIN公司处于孟加拉国东北部，毗邻印度，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在此期间，由于HOORAIN公司一直未能接通天然气，无法通过使用天然气发电获得稳定的电力供应，且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导致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

2、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其他供应商同样存在未能如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情形

2017年度至2018年度，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向江阴市四纺机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江阴祥盛纺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新联印染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纺织装备。受客户厂房建设进度、当地电力短缺以及客户工厂缺乏熟练工人等因素影响，上述三家公司的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同样发生滞后

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HOORAIN 公司的其他供应商名称	设备类型及数量	安装调试滞后的具体情况
江阴市四纺机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整经设备	整经设备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到达客户处，由于客户厂房尚未完工，以及电力短缺、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直到 2018 年下半年才具有安装调试条件。
江阴祥盛纺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经设备	整经设备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到达客户处，由于客户厂房尚未完工，以及电力短缺、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直到 2018 年下半年才具有安装调试条件。
无锡新联印染机电有限公司	印染设备	印染设备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到达客户处，由于客户厂房尚未完工，以及电力短缺、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直到 2018 年下半年才具有安装调试条件。

如上表所示，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向江阴市四纺机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江阴祥盛纺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新联印染机电有限公司采购了整经设备及印染设备，以作为喷气织机及剑杆织机的配套设备。受客户厂房建设进度、当地电力短缺以及客户工厂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影响，上述设备供应商的安装调试进度同样发生滞后。

由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向公司采购了 920 台设备，数量庞大，安装调试工作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更加明显，同时喷气织机的调试、生产需要压缩机提供高压气体以及稳定的电力供应，因此公司 920 台设备的安装调试难度更大。

（六十六）关于发行人客户分层情况的说明

按照客户的年销售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客户按年销售金额分层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229	53.51%	472	55.73%	385	51.06%	352	48.35%
100-300 万元	140	32.71%	270	31.88%	247	32.76%	260	35.71%
300-500 万元	29	6.78%	49	5.79%	66	8.75%	66	9.07%
500-1,000 万元	19	4.44%	37	4.37%	40	5.31%	37	5.08%

客户按年销售金额分层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1,000-1,500 万元	4	0.93%	5	0.59%	9	1.19%	8	1.10%
1,500-2,000 万元	4	0.93%	6	0.71%	2	0.27%	2	0.27%
2,000-2,500 万元	1	0.23%	3	0.35%	2	0.27%	-	-
2,500 万元以上	2	0.47%	5	0.59%	3	0.40%	3	0.41%
合计	428	100.00%	847	100.00%	754	100.00%	7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纺织企业。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48.35%、51.06%、55.73%及 53.51%，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高，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各层客户数量的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公司的客户分层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按照客户的年销售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客户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按年销售金额分层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9,339.94	12.07%	21,018.84	12.69%	16,270.93	11.40%	17,974.83	13.08%
100-300 万元	24,997.43	32.30%	45,599.99	27.51%	43,583.55	30.54%	45,148.31	32.85%
300-500 万元	11,532.87	14.90%	18,276.89	11.03%	25,548.24	17.90%	26,052.78	18.96%
500-1,000 万元	12,391.88	16.01%	24,887.62	15.02%	27,593.82	19.33%	24,628.90	17.92%
1,000-1,500 万元	4,947.79	6.39%	6,641.69	4.01%	11,007.02	7.71%	9,973.84	7.26%
1,500-2,000 万元	6,735.01	8.70%	9,826.97	5.93%	3,776.00	2.65%	3,280.00	2.39%
2,000-2,500 万元	2,206.72	2.85%	6,655.69	4.02%	4,235.63	2.97%	-	-
2,500 万元以上	5,246.28	6.78%	32,839.97	19.81%	10,703.00	7.50%	10,368.40	7.54%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9	100.00%	137,427.0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年销售金额介于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各期的占比分别为 32.85%、30.54%、27.51%及 32.30%。公司的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公司的客

户分层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度，年销售金额为 2,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为 19.81%，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确认收入所致，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各层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六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票据未连续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报告期内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687.24 万元、7,657.56 万元、1,123.5 万元及 109.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24.11%、4.53%、0.59%及 0.1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内控措施，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明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国内纺织企业普遍使用票据结算，因此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的占比较高。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根据客户分层统计的结果，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48.35%、51.06%、55.73%及 53.51%，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高，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内控意识薄弱，相当数量的客户票据背书不规范，因此出现未连续背书票据的情况。

（2）上游供应商能够接受公司以票据支付货款，并且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2017 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39,687.23 万元，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288.04 万元，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合计为 44,975.27 万元，其中，41,686.22 万元票据的流向是

背书转让给供应商，3,289.05 万元票据的流向是到期办理银行托收，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票据未连续背书）	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合计
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	267.29	5,020.75	0.00	5,288.04
中小企业票据未连续背书	3,021.76	36,665.47	0.00	39,687.23
合计	3,289.05	41,686.22	0.00	44,975.27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中小企业，票据的最终去向主要是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外企，上述供应商均能接受公司以票据进行结算。

综上，票据结算是纺织机械行业及上下游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去向为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而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3）公司收到的票据单张金额较小，并且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风险较小

2017 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39,687.24 万元，按照票面金额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票面金额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张）	占比
100 万元（含）以上	6,624.42	16.69%	58	2.4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8,393.87	21.15%	156	6.44%
3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3,252.31	8.19%	97	4.01%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	18,212.27	45.89%	1,381	57.04%
10 万元以下	3,204.37	8.07%	729	30.11%
合计	39,687.24	100.00%	2,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未连续背书票据的票面金额主要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区间，票面金额相对较小。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未连续背书的票据共有 2,421 张，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从未发生过与票据结算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4）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纠纷，有关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纠纷。由于织造企业多数以票据结算，而山东日发主要产品为织造设备，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日发收到的票据回款相对较多。保荐机构就票据事项向山东日发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的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咨询。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认为山东日发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亦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明确其并未受理任何与山东日发办理票据业务有关的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权利请求，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2、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股份亦存在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3 亿元、1.95 亿元及 0.26 亿元，其中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4 亿元、1.74 亿元及 0.14 亿元。可见，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票据未连续背书所致，与公司存在同样的情况。

根据泰坦股份招股说明书，泰坦股份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泰坦股份下游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部分客户为避免背书不清晰、背书错误等造成的损失，或急于付款而省略了票据背书程序，客户收到票据后直接支付给泰坦股份，从而产生第三方回款。

公司产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与泰坦股份一致，本质上系下游纺织行业的特点所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下游纺织企业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体

工商户为主，该类客户财务内控意识相对薄弱，省略了票据背书程序，票据未连续背书的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的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收到的大部分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最终去向主要为转让给供应商，包括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外企均能够接受公司以票据进行结算，并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而产生的纠纷。票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背书不连续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六十八）关于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第三方票据回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4,975.28 万元、9,819.42 万元、1,515 万元及 125.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27.32%、5.81%、0.80%及 0.1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内控措施，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重新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及《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提高了接受客户回款的要求

2018 年度，公司重新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及《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提高了接受客户回款的要求。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的内控措施，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明显减少。

（2）电子票据的广泛应用

电子票据的广泛应用有利于减少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况的发生。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 号）的颁布实施，国内票据市场电子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电票业务的优势逐步显现，同时电子票据相对纸质票据具有更加安全、便捷的优点。因此，发行人下游的纺织企业逐步使用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结算，是导致第三方回款逐年下降的重要原因。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股份亦存在第三方回款。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3 亿元、1.95 亿元及 0.26 亿元，其中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4 亿元、1.74 亿元及 0.14 亿元。可见，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票据未连续背书所致，与公司存在同样的情况。

泰坦股份在加强回款要求之后，第三方回款占比亦迅速下降，说明第三方票据回款能够通过加强销售回款内控措施的方法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及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占比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坦股份	未披露	4.12%	23.69%	32.71%
日发纺机	0.30%	1.15%	7.85%	30.8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内控措施，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具有商业理性。

2、发行人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018 年度，发行人建立起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管理，防范票据风险，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贴现、委托收款、开具、遗失处理、内部控制等都做出严格制度规范，具体如下：

环节	制度规范及内控措施
收取票据	（1）优先收取国有及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谨慎收取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若多家银行同时拒绝办理某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应控制直至拒绝收取由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必须审查以下事项： 1）票据必须是统一印制的凭证，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等要素必须齐全准确，必须标明“银行承兑汇票”字样。 2）票据票面不得存在污损和残缺，不得超过提示承兑期限或付款期限。 3）票据的背书必须连续，背书人的签章必须与被背书人名称一致;背书人的签章必须清晰，不得模糊、缺角、交叉、重叠。 4）各公司审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前手所有被背书人名称必须填写完整、正确。 若前手被背书人名称填写有误，该手被背书人应出具证明。 5）审慎收取财务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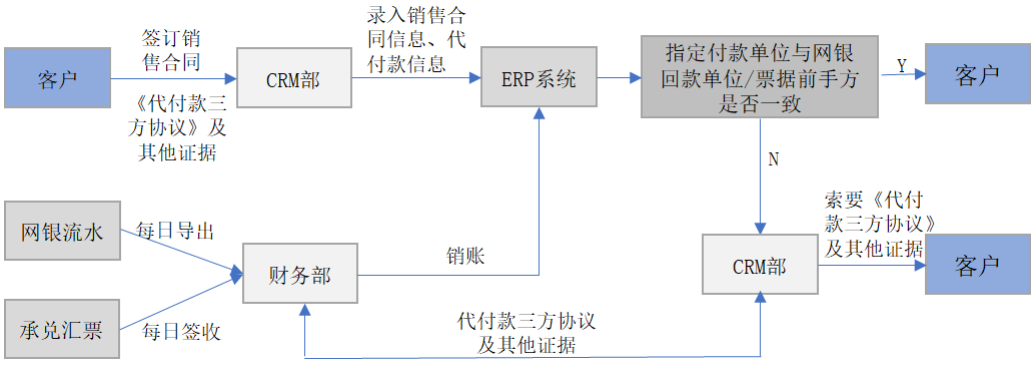
环节	制度规范及内控措施
	（3）背书粘单应为两栏式粘单;粘单的第一记载人必须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加盖骑缝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粘单必须有“粘单”字样。 （4）背书人的签章必须真实准确，填写的“被背书人名称”应该是我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客户转让给我公司的票据，必须加盖客户背书印章,且与销售合同上的客户名称一致。因客观原因无法背书时，经办人员负责补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手续。 （5）背书人(仅指被背书人的直接前手)的签章必须真实准确，填写的“被背书人名称”应该是我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客户转让给我公司的票据，必须加盖客户背书印章，且与销售合同上的客户名称一致。 因客观原因无法背书时，经办人员负责补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手续。 （6）背书的其他事项更改必须有原记载人的签章证明。 （7）凡不符合上述规范中的任何一条的票据应拒收，或补全手续后才能收取。 （8）传递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统一由财务部签收，并将收取的银票连带背书粘单连续复印(或扫描)存档。 （9）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销售人员将所收银行承兑汇票及时送至公司，尽量避免采用邮递方式传递，如确因路途较远或其他特殊原因，可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顺丰方式传递，但必须做到提前通知、中途查询、签收反馈。 （10）财务部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存入专用保险柜。
票据背书	（1）业务部门应积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对外付款，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必须填写被背书人名称，加盖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背书印章。 （3）在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时，须由被背书单位提供加盖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收款收据，并在票据复印件上签收方可办理票据交接。 （4）财务部不得通过邮寄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货款或其他款项。 （5）财务经理（印章保管人）应根据付款通知或流程，在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加盖背书印章。 （6）公司所有银行承兑汇票交接部门都要建立完善的登记台账，交接必须有登记。 （7）财务部应及时登记入账，并在账套上进行核算。
票据贴现	（1）贴现前须向至少三家银行进行贴现利率的询价，对贴现利率、贴现票据范围、贴现业务办理简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最终的贴现银行。贴现完成后，应填写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审批表，注明贴现金额、贴现利率、贴现银行等要素，审批表报签至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 （2）应优先选择在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办理贴现业务，如若其他非开户银行在贴现利率、贴现 票据范围、贴现业务办理简便性等方面有较大的优势，可以在非开户银行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3）在与银行办理贴现票据交接手续时，应取得加盖银行印章的签收单。 （4）贴现业务结束后，应核对银行贴现利息的计算是否正确，贴现款是否已足额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贴现款=贴现票据票面金额-贴现利息)等，编制核对确认表，报财务负责人复核确认，核对表需附凭

环节	制度规范及内控措施
	证后存档备查。
委托收款	财务部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提前 5-10 到当地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以保证款项及时收回。
内部控制	（1）财务部负责建立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台账，详细记载票据的主要内容。登记内容包括：票面基本要素、对方企业名称、收付款时间等。相关主管人员将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账票的检查、核对工作，保证账票相符，如有不符的，要查明情况，及时处理。 （2）财务会计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复印后作为凭证附件，在账务系统中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分项目、部门、客户进行核算。 （3）票据管理人员每周要对库存票据进行盘点，并定期编制票据盘点表。加强银票过程跟踪，保证账实相符。业务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各自对第三方票据回款的情形在台账中予以登记，定期相互核对。

2018 年度至今，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票据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内控机制运行有效，第三方回款占比亦迅速下降，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为：30.87%、7.85%、1.15%、0.30%，第三方回款情况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3、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实际操作中，首先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要求尽量避免第三方回款，其次，财务部门对每笔销售回款严格甄别，CRM 系统判断网银回款单位或票据前手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单位是否一致，若存在第三方回款，则需要由客户提供《代付款三方协议》。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流程图如下：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内控意识薄弱、票据背书不规范所致。自 2018

年度起，随着发行人加强销售回款的内控措施，第三方票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资金流水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六十九）关于发行人因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普通销售模式下，公司存在赊销，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还款情况，赊销包括尾款分期支付(分期赊销)及尾款一次性支付两种情形。在产品销售中，客户通常需要支付首付款及尾款，首付款通常包括定金和提机款。尾款分期支付是指公司与客户约定，除首付款外的尾款，按照月度或者季度分期支付；尾款一次性支付是指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合同中未约定分期支付尾款，客户一次性支付尾款。

报告期内，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尾款分期支付（分期赊销）	48,979.05	99.72%	39,801.61	98.49%	41,650.07	97.61%	51,265.90	96.68%
尾款一次支付	138.94	0.28%	611.48	1.51%	1,019.71	2.39%	1,762.50	3.32%
合计	49,117.99	100.00%	40,413.09	100.00%	42,669.78	100.00%	53,028.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因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265.90万元、41,650.07万元、39,801.61万元及48,979.05万元，占各期末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68%、97.61%、98.49%及99.72%。

（七十）关于发行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列报情况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四条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

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赊销期在 2 年内的占比分别为 88.40%、93.42%、96.38%及 92.67%，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一年收回的比例分别为 78.56%和 77.85%，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半年收回的比例为 47.79%。由此可见，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基本可以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以内变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形成的债权期末应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科目。而长期应收款是指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形成的债权尽管部分赊销期为一年以上，但并不具有融资属性（合同中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因此公司不适用将赊销期为 1 年以上的应收余额列报于非流动资产下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将分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列报于流动资产下的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一）关于发行人销售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说明

1、公司采用分期收款业务模式开展销售的金额及具体情况

根据尾款（指合同销售总额扣除预收销售订金及提机款后的款项，下同）收回是否早于等于提机款时间及尾款支付次数，公司的普通销售模式可分为全额预收的普通销售、尾款一次收回的普通销售和尾款分期收回的普通销售。

报告期各期，普通销售模式下三种业务模式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普通销售具体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额预收销售	17,470.72	25.71%	49,749.23	34.20%	39,769.65	27.34%	25,724.11	19.30%
尾款一次收回销售	1,453.36	2.28%	3,046.21	2.07%	4,531.47	3.88%	15,164.32	11.38%
尾款分期收回销售	45,855.01	72.01%	93,607.27	63.73%	80,313.88	68.78%	78,887.39	69.32%
合 计	64,779.09	100.00%	146,402.71	100.00%	124,615.01	100.00%	119,77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尾款分期收回销售模式下赊销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赊销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X≤6 个月	2,478.99	5.41%	3,512.97	3.75%	3,766.22	4.69%	6,448.71	8.17%
6 个月＜X≤12 个月	9,402.57	20.51%	39,505.79	42.20%	36,058.64	44.90%	23,512.71	29.81%
12 个月＜X≤18 个月	12,076.44	26.34%	33,689.40	35.99%	32,080.65	39.94%	24,129.22	30.59%
18 个月＜X≤24 个月	17,725.54	38.66%	15,891.81	16.98%	7,588.15	9.45%	16,573.94	21.01%
X ＞24 个月	4,171.47	9.10%	1,007.31	1.08%	820.22	1.02%	8,222.81	10.42%
合 计	45,855.01	100.00%	93,607.27	100.00%	80,313.88	100.00%	78,887.39	100.00%

2、分期收款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的事实和情况，包括：一是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企业（或其他企业）在销售相同商品时，不同的付款时间会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别，则通常表明各方知晓合同中包含了融资成分。二是企业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的相关款项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和相应的市场现行利率的共同影响，尽管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的时间间隔并非决定性因素，但是，该时间间隔与现行利率两者的共同影响可能提供了是否存在重大融资利益的明显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分期收款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毛利、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并无显著差异。现将报告期内赊销期在 1-2 年和 2 年以上前 5 大分期收款销售客户的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赊销期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	1-2 年	喷水	RFJW10-230 凸轮	92	830.44	9.03	9.09	12.66	13.37

公司		喷水	RFJW10-230 多臂	100	1,814.16	18.14	16.52	9.07	10.07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360 多臂	139	1,242.39	8.94	9.09	8.16	9.56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84	1,128.21	13.43	13.44	21.12	20.49
苏州文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N-190 曲柄	88	752.67	8.55	8.67	15.09	16.23
潍坊华信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6-190 曲柄	150	696.90	4.65	9.29	22.80	23.16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喷气	RFJA20-170 曲柄	130	1,035.40	7.96	7.96	15.46	15.46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倍捻机	TS20D-225-198	50	707.96	14.16	14.17	18.05	18.23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内衣机	RFSM20h-13-28G	30	689.20	22.97	30.52	30.55	26.60
新昌县澄潭风光纺织厂		喷气	RFJA26N-190	71	639.47	9.01	8.61	21.15	21.45
新昌县澄潭石城纺织电声器材厂		喷气	RFJA26N-190	40	315.93	7.90	8.61	22.07	21.45
		喷气	RFJA26N-230	12	118.73	9.89	9.89	12.14	12.14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嘉兴市明苑喷织厂	1-2 年	喷水	RFJW10-230(凸轮)	320	3,062.05	9.57	9.57	10.15	10.1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196	2,632.48	13.43	14.08	21.50	24.52
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210	266	2,338.97	8.79	8.79	10.94	10.94
青岛宝鑫山机械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170 曲柄	192	2,030.44	10.58	10.58	26.95	26.95
嘉兴市金利坚精纺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30	125	1,562.50	12.50	13.15	20.34	22.37
浙江杰辉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喷气	RFJA30-190（多臂）	12	91.33	7.61	10.80	25.62	24.50
		喷气	RFJA20E-190 提花	96	764.92	7.97	10.16	18.60	23.01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 年	剑杆	RFRL20-340	32	598.43	18.70	18.97	22.25	24.56
		喷气	RFJA30-340 凸轮	40	648.29	16.21	15.57	17.56	19.20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88	1,342.56	15.26	14.15	21.62	21.83
		喷气	RFJA30-280 多臂	44	1,062.86	24.16	23.75	23.68	24.36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190 凸轮	312	3,036.81	9.73	10.05	18.19	19.31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E-280 多臂	12	130.97	10.91	10.91	17.05	17.05
		喷气	RFJA20E-280 凸轮	115	1,268.53	11.03	11.11	18.42	18.64
		喷气	RFJA20E-340 凸轮	8	95.45	11.93	12.20	20.14	19.13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40	519.34	12.98	14.15	22.68	21.83
		喷气	RFJA30-340 凸轮	15	202.37	13.49	15.57	17.57	19.20
阿拉尔市运盛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300 凸轮	12	160.86	13.41	13.41	29.44	29.44
		喷气	RFJA20_280 凸轮	68	904.41	13.30	12.68	29.71	24.35
		喷气	RFJA20_340 凸轮	16	226.90	14.18	13.01	33.95	23.47
如皋市金轶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60	817.02	13.62	14.15	23.98	21.83
		喷气	RFJA30-280 多臂	8	158.62	19.83	23.75	10.04	24.36
佛山市南海创绩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剑杆	RFRL40-220	15	346.15	23.08	23.85	11.86	11.99
佛山市南海鸿启纺织有限公司		剑杆	RFRL40-220	10	236.75	23.68	23.85	12.14	11.99
		剑杆	RFRL40-230	10	236.75	23.68	24.61	13.74	15.00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赊销期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喷气	RFJA20_190 凸轮	556.00	4,622.04	8.31	8.86	3.47	7.78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230 凸轮	126.00	1,273.26	10.11	10.84	16.39	11.68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 多臂	48.00	697.44	14.53	17.12	17.96	11.71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 凸轮	48.00	533.33	11.11	10.80	14.74	12.71
		喷水	RFJW10_230 多臂	48.00	1,021.49	21.28	17.12	7.80	11.71
江苏新丝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 凸轮	72.00	788.43	10.95	10.80	19.21	12.71
陕西秦塬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喷气	RFJA30-190 曲柄	156.00	1,680.00	10.77	10.81	14.78	15.28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170 曲柄	208.00	1,600.00	7.69	8.28	4.37	11.64
宝鸡大秦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190 曲柄	120.00	1,292.31	10.77	10.81	14.48	15.28
江苏明源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280 提花	18.00	146.15	8.12	9.28	2.55	9.90
		喷气	RFJA20_340 提花	16.00	163.56	10.22	11.21	11.00	7.23
		喷气	RFJA20_340 凸轮	8.00	104.62	13.08	12.86	19.84	17.58

公司	赊销期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喷气	RFJA20_360 多臂	16.00	321.37	20.09	19.98	15.72	14.90
		喷气	RFJA20_360 凸轮	16.00	218.80	13.68	13.80	18.16	18.02
江苏斯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毛巾	RFTL61-T-290	4.00	108.72	27.18	24.71	33.13	30.70
		毛巾	RFTL61-T-240	4.00	105.30	26.32	26.32	27.55	27.55
		毛巾	RFTL61-240	2.00	63.76	31.88	31.88	19.11	19.11
		毛巾	RFJA33-T-230	2.00	44.44	22.22	22.22	9.61	9.61
		毛巾	RFJA33-230 多臂	6.00	189.74	31.62	27.51	4.81	30.04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产品与同时期同型号产品在价格、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的溢价，公司并未因分期赊销对客户收取额外的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回销售模式下赊销期在 2 年以内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9.58%、98.98%、98.92%和 90.90%。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整体较短，且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溢价。因此，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不含有融资成分。

3、分期收款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分期收款销售的纺织装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之时确认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企业应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即可主导设备使用、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实现控制权的转移，分期收款仅影响公司销售商品现金流的流入时间并不影响控制权转移。

同行业可比公司慈星股份、卓郎智能及泰坦股份披露了分期付款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对于不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均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并未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与分期收款相关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分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当列报于流动资产。发行人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以及产品价格等证据均表明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与分期收款相关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二）关于发行人对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1、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的占比分别为47.71%、49.54%、50.27%及53.48%,与同行业外协采购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坦股份	-	-	18,101.75	42.03%	23,378.93	43.62%	21,044.64	41.60%
越剑智能	-	-	33,796.95	47.39%	34,476.59	47.64%	33,198.10	46.83%
行业平均	-	-	25,949.35	45.52%	28,927.76	46.02%	27,121.37	44.80%
日发纺机	33,211.70	53.48%	59,886.60	50.27%	60,658.67	49.54%	51,165.18	47.71%

备注：上表中的数据取自泰坦股份及越剑智能的招股说明书，由于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外协采购金额，故未列示其他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方式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差异较小。由于公司生产机型众多，每种机型设计技术方案、加工工艺、外购部件差异较大，需要公司自行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交由外协厂商定制化加工的零部件较多，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分析如下：

（1）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的外协采购仅涉及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外协加工的工艺通常不需要特别高的技术要求。对于纺织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例如锭子、纺纱器等，

公司已通过设立加工工厂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外协供应商众多、行业配套体系成熟

纺机行业的供应商通常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纺机厂商周边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定制化外协供应商的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行业配套体系成熟，公司可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十三）关于发行人外协采购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1、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制造业的专业性越来越强，公司作为装备制造型企业，整机制造所需的零件种类繁多，不同种零部件在原材料选用（铸铁、型材、铁板、铝件、不锈钢、塑料、胶木、陶瓷、橡胶、木材等）、加工装备（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注塑机、压铸机、焊接机、喷涂线、电镀线）、检测装备、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同种零部件的使用数量不一。公司采用“设计+采购+装配”的生产模式是全球离散型制造企业最通用也是最适用的生产模式，充分利用社会生产资源进行专业化制造更有利于控制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因此，从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交期控制的角度出发，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分工协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对外协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公司的外协采购仅涉及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外协加工的工艺通常不需要特别高的技术要求。对于纺织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例如锭子、纺纱器等，公司已通过设立加工工厂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外协模式下，公司根据需要自主设计零部件，并将零部件图纸分散给不同供应商生产，外协供应商按公司的制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零件加工，同时，外协加工的工艺通常不需要特别高的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方的重大

技术依赖。

3、外协规模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资产完整性

公司外协规模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资产完整性，原因分析如下：

（1）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的外协采购仅涉及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外协加工的工艺通常不需要特别高的技术要求。对于纺织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例如锭子、纺纱器等，公司已通过设立加工工厂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外协供应商众多、行业配套体系成熟

纺机行业的供应商通常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纺机厂商周边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定制化外协供应商的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行业配套体系成熟，公司可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规模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资产完整性。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发行人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分工协作，从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交期控制的角度看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外协采购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且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发行人外协规模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完整性。

（七十四）关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的说明

1、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库龄一年以内部分			库龄一年以上部分					
										其中：呆滞物资		
				存货金额	占该类存货的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金额	占该类存货的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0.6.30	原材料	15,144.99	1,357.37	12,825.20	84.68	162.89	2,319.79	15.32	1,194.48	1,327.21	1,194.48	90.00
	库存商品	11,716.71	739.13	10,236.89	87.37	271.15	1,479.82	12.63	467.98			
	发出商品	12,210.78	391.35	12,114.66	99.21	113.85	96.12	0.79	277.50			
	在产品	3,769.28	69.40	3,769.28	100.00	69.40						
	委托加工物资	125.87		125.87	100.00							
	合计	42,967.63	2,557.25	39,071.90	90.93	617.29	3,895.73	9.07	1,939.96	1,327.21	1,194.48	90.00
2019.12.31	原材料	10,999.74	1,037.19	8,597.30	78.16		2,402.44	21.84	1,037.19	1,126.20	1,037.19	92.10
	库存商品	6,855.94	614.02	5,668.64	82.68	136.82	1,187.30	17.32	477.20			
	发出商品	17,237.49	296.67	17,237.49	100.00	287.86			8.81			
	在产品	4,641.40	54.06	4,641.40	100.00	54.06						
	委托加工物资	368.86		368.86	100.00							
	合计	40,103.43	2,001.94	36,513.69	91.05	478.74	3,589.74	8.95	1,523.20	1,126.20	1,037.19	92.10
2018.12.31	原材料	14,308.34	421.93	12,989.21	90.78		1,319.13	9.22	421.93	490.93	421.93	85.95
	库存商品	10,786.35	557.77	10,113.30	93.76	96.21	673.05	6.24	461.56			
	发出商品	14,920.59		14,920.59	100.00							
	在产品	3,580.34		3,580.34	100.00							
	委托加工	264.19		264.19	100.00							

时间	项目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库龄一年以内部分			库龄一年以上部分					
										其中：呆滞物资		
				存货金额	占该类存货的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金额	占该类存货的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物资											
	合计	43,859.81	979.71	41,867.63	95.46	96.21	1,992.18	4.54	883.49	490.93	421.93	85.95
2017.12.31	原材料	10,938.14	421.93	10,073.06	92.09		865.08	7.91	421.93	490.93	421.93	85.95
	库存商品	7,316.21	397.97	6,764.93	92.46	295.19	551.28	7.54	102.78			
	发出商品	9,371.41	259.21	8,514.56	90.86	0.00	856.85	9.14	259.21			
	在产品	1,883.25		1,883.2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29.22		129.22	100.00							
	合计	29,638.23	1,079.11	27,365.02	92.33	295.20	2,273.21	7.67	783.91	490.93	421.93	85.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67%、4.54%、9.22%和 9.07%，占比总体较低，主要系未在 1 年内消耗的备货物料、产品升级换代导致使用频率变低或无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为售后服务备存的维修物料。

2、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结合实际盘点情况，对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在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若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则以存货账面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不计提。

（1）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具体的判断方法如下：

当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一般情况下系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的可能；公司使用某种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新机型或新技术的出现，导致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或新技术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公司销售的产品过时或客户偏好改变等因素使得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售价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估计售价：由于公司系“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经营模式，估计售价以已签订合同价格作为确定依据；

2)销售费用：根据当期销售费用率换算为单个合同的销售费用；

3)相关税费：根据当期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换算为单个合同的税费。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主要按“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方式组织生产，存货与订单对应率较高，完工后及时发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故库龄超过 1 年的成品设备较少，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总体较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各报告期末，公司对于 1 年以上无对应订单且通用性与使用价值较低的呆滞物资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呆滞物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5%、85.95%、92.10%和 90.00%，计提比例相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成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存货类型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纬纺机	存货原值	100,968.18	105,356.10	118,293.28	116,260.37
	跌价准备余额	17,965.57	23,534.94	24,452.74	30,366.09
	计提比例(%)	17.79	22.34	20.67	26.12
卓郎智能	存货原值	222,092.60	180,638.90	190,295.10	169,334.10
	跌价准备余额	13,142.20	11,025.10	14,030.60	11,871.60
	计提比例(%)	5.91	6.10	7.37	7.01
慈星股份	存货原值	96,816.04	86,314.12	93,899.50	85,793.06
	跌价准备余额	26,123.44	26,040.50	16,721.76	17,085.07
	计提比例(%)	26.98	30.17	17.81	19.91
泰坦股份	存货原值	尚未披露	11,977.61	12,459.42	11,455.72
	跌价准备余额	尚未披露	1,530.50	1,604.64	1,489.25
	计提比例(%)	尚未披露	12.78	12.88	13.00
平均值(%)		16.89	17.84	14.69	16.51
公司(%)		6.00	4.99	2.23	3.64

各存货类型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经纬纺机	28.26%	31.94%	25.20%	24.30%
	卓郎智能	4.84%	5.32%	7.85%	8.73%
	慈星股份	38.65%	40.99%	22.96%	25.02%
	泰坦股份	尚未披露	19.97%	20.42%	20.73%
	平均值	23.92%	26.08%	19.11%	19.70%
	公司	8.96%	9.43%	2.95%	3.86%
在产品	经纬纺机	17.93%	22.05%	21.31%	14.54%
	卓郎智能	2.03%	1.16%	1.45%	1.55%
	慈星股份	10.35%	2.88%	2.66%	9.14%
	泰坦股份	尚未披露	1.48%	1.38%	5.96%
	平均值	10.10%	8.70%	6.70%	7.80%
	公司	1.84%	1.16%	-	-
库存商品	经纬纺机	19.08%	25.27%	18.67%	36.37%
	卓郎智能	3.15%	4.60%	2.22%	1.81%
	慈星股份	27.10%	29.73%	18.07%	19.30%
	泰坦股份	尚未披露	15.14%	25.23%	20.65%
	平均值	16.44%	19.87%	16.05%	19.53%
	公司	6.31%	8.96%	5.17%	5.44%
发出商品	慈星股份	5.23%	12.14%	5.76%	7.27%
	泰坦股份	尚未披露	-	-	0.17%
	平均值	5.23%	12.14%	2.88%	3.72%
	公司	3.20%	1.72%	-	2.77%

备注：上表中，经纬纺机与卓郎智能未披露发出商品明细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进行比较，公司存货总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分存货具体类别进行比较，除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外，其他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虽然公司总体及各具体类别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差异也较明显，从存货总体及分具体类别来看，公司与卓郎智能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基

本相当。进一步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经纬纺机、慈星股份存在经营多种业务情形，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纺织产品种类较多，覆盖面较广，存在刺绣机、电脑针织横机等不同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的设备，故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总体可比性较低。

同时，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结构及占比，发现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且均有订单对应，各报告期末已根据订单价格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且库龄一年以上的呆滞物资占比亦较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其合理性。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也包括剑杆织机等设备，将其各报告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越剑智能	0.02%	0.08%	0.07%	1.19%
日发纺机	5.95%	4.99%	2.23%	3.64%

由上表可知，越剑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公司，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正常的行业区间范围内，也具有其合理性。

公司严格执行“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的生产经营模式，不断提高市场预测及应变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存货管理水平，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公司库龄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呆滞物资金额亦较小，不存在产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情况。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末，公司虽然总体及各具体类别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因业务规模、产品种类及覆盖面、产品功能及应用等差异导致相互之间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差异也较明显。从存货总体及分具体类别来看，公司与卓郎智能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相当，并明显高于越剑智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正常的行业区间范围内。因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具有其合理性，且计提充分。

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坦股份的产品种类与发行人较为相近。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泰坦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集中在库龄较长的存货，而发行人长库龄存货的占比明显低于泰坦股份，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坦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集中在库龄较长的存货，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泰坦股份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其中：库龄2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占比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17.12.31	11,455.71	1,489.25	13.00%	2,320.01	20.25	1,253.01	84.14%	54.01%
2018.12.31	12,459.42	1,604.64	12.88%	1,915.03	15.37	1,384.66	86.29%	72.30%
2019.12.31	11,977.61	1,530.50	12.78%	1,984.05	16.56	1,240.23	81.03%	62.51%
2020.6.30								

2）发行人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其中：库龄1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占比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17.12.31	29,638.23	1,079.11	3.64%	2,273.21	7.67%	783.91	72.64%	34.48%
2018.12.31	43,859.81	979.71	2.23%	1,992.18	4.54%	883.49	90.18%	44.35%
2019.12.31	40,103.43	2,001.94	4.99%	3,589.74	8.95%	1,523.20	76.09%	42.43%
2020.6.30	42,967.63	2,557.26	5.95%	3,895.74	9.07%	1,939.96	75.86%	49.8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泰坦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集中在库龄较长的存货，而发行人长库龄存货占比明显低于泰坦股份，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

泰坦股份。

发行人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执行“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的生产经营模式，不断提高市场预测及应变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存货管理水平，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

（2）对比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发行人与泰坦股份的差异较小。

对比发行人和泰坦股份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两者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882.88	1,521.67	495.22	152.90
	存货余额	42,967.63	40,103.43	43,859.81	29,638.23
	占比	2.05%	3.79%	1.13%	0.52%
泰坦股份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207.93	293.40	328.80
	存货余额		11,977.61	12,459.42	11,455.71
	占比		1.74%	2.35%	2.8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成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正常的行业区间范围内，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具有其合理性，且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存货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汇总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查看呆滞物资是否合理，呆滞物料分类是否准确，不同类型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2）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复核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方法及计算过程，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个业务流程。查阅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生产、采购、销售各环节相关的制度文件。对生产部、仓储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采购、储存、生产的具体流程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低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成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正常的行业区间范围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具有其合理性，且计提充分。

（七十五）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低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54.28%	42.58%	39.36%	38.12%
卓郎智能	28.32%	17.58%	16.98%	14.11%
慈星股份	25.37%	34.31%	28.23%	26.87%
泰坦股份	-	13.73%	12.75%	10.97%
行业平均	35.99%	27.05%	24.33%	22.52%
日发纺机	12.38%	15.74%	15.33%	15.45%

注：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泰坦股份接近，但低于卓郎智能、慈星股份

及经纬纺机，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3.16%	3.36%	2.85%	2.27%
卓郎智能	7.42%	5.82%	6.17%	6.84%
慈星股份	6.95%	11.57%	12.38%	9.92%
泰坦股份	-	6.21%	4.69%	3.83%
平均值	5.84%	6.74%	6.52%	5.72%
日发纺机	4.55%	7.08%	6.44%	6.21%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卓郎智能、泰坦股份差异较小，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出现下降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品牌度的提升，通过代理实现销售的比例降低，代理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②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公司当期实际发生的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始终高于经纬纺机，系因经纬纺机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信托业务，金融信托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45.57%	34.48%	31.36%	31.25%
卓郎智能	6.53%	4.43%	4.15%	4.31%
慈星股份	14.42%	17.64%	11.73%	15.19%
泰坦股份	-	4.98%	4.23%	3.96%
平均值	-	15.38%	12.87%	7.82%
日发纺机	3.11%	2.95%	3.62%	3.61%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卓郎智能和泰坦股份，与经纬纺机、慈星股份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费	业务招待费	专业服务费	安全生产费	差旅费	办公费	中介机构费	物料消耗	其他	合计
2020年1-6月	日发纺机	44.52%	15.93%	5.24%	-	6.69%	1.96%	4.18%	8.56%	0.61%	12.30%	100%
	经纬纺机	85.38%	2.82%	0.28%	-	-	0.43%	0.41%	0.59%	0.03%	10.05%	100%
	卓郎智能	61.87%	9.10%	-	10.79%	-	1.49%	-	-	-	16.75%	100%
	慈星股份	37.39%	37.21%	1.33%			0.91%	3.66%	3.03%	-	16.45%	100%
	泰坦股份	-	-	-	-	-	-	-	-	-	-	-
2019年度	日发纺机	45.82%	17.86%	5.65%	-	6.42%	5.35%	4.91%	5.62%	0.30%	8.07%	100%
	经纬纺机	81.28%	2.78%	0.89%	0.33%	-	1.84%	0.41%	0.84%	0.25%	11.39%	100%
	卓郎智能	61.67%	5.83%	-	10.48%	-	4.50%	-	-	-	17.54%	100%
	慈星股份	40.61%	23.07%	3.03%	-	-	1.59%	3.77%	3.97%	-	23.95%	100%
	泰坦股份	43.97%	24.65%	10.16%	-	-	6.22%	-	-	-	15.01%	100%
2018年度	日发纺机	43.40%	17.84%	5.35%	-	12.30%	2.76%	4.15%	3.29%	0.85%	10.06%	100%
	经纬纺机	80.56%	2.85%	0.94%	0.32%	-	1.62%	0.37%	0.94%	0.34%	12.05%	100%
	卓郎智能	59.54%	4.19%	-	14.74%	-	4.41%	-	-	-	17.12%	100%
	慈星股份	43.52%	23.97%	2.25%	-	-	2.38%	6.16%	6.42%	-	15.29%	100%
	泰坦股份	41.73%	21.90%	11.93%	-	-	4.48%	-	-	-	19.96%	100%
2017年度	日发纺机	39.51%	18.63%	5.11%	-	12.16%	1.61%	3.57%	6.67%	2.11%	10.63%	100%
	经纬纺机	77.75%	3.12%	1.28%	0.79%	-	1.82%	0.39%	0.70%	0.15%	13.99%	100%
	卓郎智能	62.30%	4.92%	-	11.64%	-	3.42%	-	-	-	17.72%	100%
	慈星股份	54.07%	22.88%	0.92%	-	-	2.17%	6.69%	2.73%	-	10.54%	100%
	泰坦股份	45.69%	23.86%	11.01%	-	-	5.62%	-	-	-	13.81%	100%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部分明细项目未在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中列出，故归入“其他”类。

①经纬纺机

报告期各期，经纬纺机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25%、31.36%、34.48%及45.57%，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主要由于其业务特性导

致职工薪酬支出较多。报告期各期，经纬纺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75%、80.56%、81.28%及 85.38%。

经纬纺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金融信托两类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纬纺机的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006.10 万元、366,756.38 万元、500,921.97 万元、223,994.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4%、35.97%、53.66%、61.11%，其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融信托开展。根据中融信托年报，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融信托员工数量分别为 1,974 人、804 人、699 人，员工工资计入管理费。由于信托行业从业人员平均薪资较高，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大。

②卓郎智能

报告期各期，卓郎智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1%、4.15%、4.43%、6.53%，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员工数量及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一方面，卓郎智能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高于公司。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分别为 410 人、451 人、375 人，高于公司的 223 人、218 人、215 人，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较多；另一方面，卓郎智能的业务模式相关，卓郎智能有纺纱设备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纺织生产过程中一些列技术解决方案，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问 12.60%、12.68%、18.59%、27.23%，因此卓郎智能的专业服务费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年度，该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64%、14.74%、10.48%、10.79%。

③慈星股份

报告期各期，慈星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19%、11.73%、17.64%、14.42%，其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折旧、摊销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慈星股份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88%、23.97%、23.07%、37.21%。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募投项目工程的转固，慈星股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分别增加 40.13%、19.97%、6.31%及 3.20%，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16.48%、18.82%、27.72%、28.12%，固定资产折旧费亦随之增加。

此外，2019 年，慈星股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340.3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72%。

④泰坦股份

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4.23%、4.98%，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其业务招待费支出较高所致。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93%、10.16%。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比泰坦股份低的原因分析如下：

从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来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比泰坦股份低主要由于其业务招待费支出、折旧摊销费较低所致。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93%、10.16%，平均每年比发行人高 5.74%，这与发行人对业务招待的管控方式相关，发行人对于业务招待费用有严格的内部审批、报销、核查流程，对招待费用进行严格把关。

另外，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折旧摊销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86%、21.90%、24.65%，平均每年比发行人高 6.44%，发行人对于办公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泰坦股份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部分为 20 年，部分为 15 年，导致泰坦的年折旧率较高，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较多，这与公司固定资产属性、状态及会计估计方法选择有关。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5.07%	4.28%	2.86%	2.67%
卓郎智能	9.22%	5.37%	5.15%	3.57%
慈星股份	4.27%	5.07%	5.15%	4.49%
泰坦股份	-	3.69%	4.31%	3.38%
平均值	-	4.60%	4.37%	3.53%
日发纺机	4.31%	4.18%	4.27%	4.30%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较小，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4.98%	4.26%	4.62%	5.39%
卓郎智能	5.16%	1.97%	1.51%	1.10%
慈星股份	-0.26%	0.04%	0.29%	1.04%
泰坦股份	-	-1.14%	-0.49%	-0.20%
平均值	-	1.28%	1.48%	1.83%
日发纺机	0.40%	1.54%	1.00%	1.32%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卓朗智能、慈星股份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财务费用率与经纬纺机存在较大差异系经纬纺机有息负债余额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整体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人员数量、会计估计、公司内控水平、公司特质等原因造成的差异，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占比较为稳定，除了 2020 年 1-6 月因为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降幅明显，期间费用率减少 3.36%，其他年份变动幅度不超过 0.5%，因此期间费用率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62.19**	**16.62%**	45,633.05	23.46%	27,348.38	14.50%	22,204.92	12.81%
应收票据	**14,190.34**	**6.77%**	932.88	0.48%	17,886.84	9.48%	11,720.03	6.76%
应收账款	**34,154.65**	**16.29%**	**28,760.35**	**14.79%**	**30,300.20**	**16.06%**	**36,436.17**	**21.02%**
应收款项融资	**13,438.74**	**6.41%**	14,814.74	7.62%	-	-	-	-
预付款项	**1,800.52**	**0.86%**	1,338.57	0.69%	3,844.54	2.04%	1,412.86	0.82%
其他应收款	**473.46**	**0.23%**	579.29	0.30%	836.61	0.44%	1,953.83	1.13%
存货	**40,410.38**	**19.27%**	38,101.49	19.59%	42,880.11	22.73%	28,559.13	16.48%
合同资产	**1,136.81**	**0.5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5.12**	**0.47%**	106.82	0.05%	1,444.07	0.77%	1,659.18	0.96%
流动资产合计	**141,452.22**	**67.45%**	**130,267.19**	**66.98%**	**124,540.75**	**66.01%**	**103,946.12**	**59.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215.47**	**3.44%**	**5,053.63**	**2.60%**	**5,375.60**	**2.85%**	**8,545.02**	**4.93%**
投资性房地产	**1,498.13**	**0.71%**	1,597.31	0.82%	1,795.67	0.95%	1,994.03	1.15%
固定资产	**34,191.96**	**16.30%**	30,539.62	15.70%	32,239.77	17.09%	33,373.76	19.25%
在建工程	**2,923.37**	**1.39%**	4,416.21	2.27%	1,141.19	0.60%	700.55	0.40%
无形资产	**20,317.08**	**9.69%**	20,703.88	10.65%	21,478.36	11.38%	22,309.68	12.87%
长期待摊费用	**22.40**	**0.01%**	16.94	0.01%	0.96	0.00%	26.1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47**	**0.90%**	1,817.35	0.93%	2,006.27	1.06%	1,941.29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61**	**0.09%**	60.78	0.03%	77.72	0.04%	496.59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64.48**	**32.55%**	**64,205.73**	**33.02%**	**64,115.54**	**33.99%**	**69,387.02**	**40.03%**
资产总计	**209,716.70**	**100.00%**	**194,472.92**	**100.00%**	**188,656.29**	**100.00%**	**173,33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97%、66.01%、66.98%及 67.45%，**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1%、53.29%、57.84%及 52.18%。**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设备的大多数零部件均采用外购或者委托专业外协厂家加工完成，因此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相对较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增长 5.05%、8.84%、3.08%**及 7.84%**，公司资产总额平稳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过前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以及下游纺织行业需求的复苏，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进入收获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加，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相应获得增长，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规模逐渐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陆续开展“纺机技术公司智能纺织机械装备建设工程”及“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导致在建工程有所增加，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

（二）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库存现金	**3.20**	**-2.14%**	3.27	-20.63%	4.12	-73.14%	15.34	-57.53%
银行存款	**27,539.48**	**-23.27%**	35,890.13	86.96%	19,196.50	10.29%	17,406.23	34.28%
其他货币资金	**7,319.51**	**-24.85%**	9,739.65	19.54%	8,147.77	70.34%	4,783.35	-61.00%
合计	**34,862.19**	**-23.60%**	**45,633.05**	**66.86%**	**27,348.38**	**23.16%**	**22,204.92**	**-1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18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90.27万元，同比增长10.29%，主要由于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相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持续增加所致。

2019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6,693.63万元，同比增长86.96%，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本年到期债务较少，导致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7,801.78 万元；（2）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现金净额 8,165.35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350.65 万元，同比减少 23.27%，主要由于：（1）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约 9.22 亿元，同时与恒力集团签订了大额框架协议，公司为保证按时完成订单，提前备货，导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56.23**	**-25.23%**	9,436.97	32.48%	7,123.27	162.55%	2,713.15	-74.45%
客户按揭保证金	**189.15**	**68.66%**	112.15	-89.05%	1,024.50	-36.37%	1,610.14	-2.19%
信用证保证金	**74.13**	**-61.09%**	190.53	-	-	-100.00%	460.06	-
合计	**7,319.51**	**-24.85%**	**9,739.65**	**19.54%**	**8,147.77**	**70.34%**	**4,783.35**	**-6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在开票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从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变动 162.55%、32.48%、**-25.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客户按揭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610.14 万元、1,024.50 万元、112.15 万元**及 189.15 万元**。客户按揭保证金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2016 年安徽日发以 100%保证金比例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后续由于银行授信获批，安徽日发可在授信额度内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同时，之前缴纳的保证金随着客户的正常还款而逐步释放，导致公司相关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

信用证保证金是公司为取得信用证而按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2017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60.06 万元、190.53 万元、**74.13 万元**。

（2）员工代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或配件款支付给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23 万元、256.78 万元、25.41 万元**及 0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8%、0.02%**及 0.0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建立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

①员工代收款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员工回款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客户时收取提机款或定金，再由销售人员将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B、客户设备出现故障，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携带配件上门服务，修理完毕后客户将配件款支付给技术服务人员的个人账户，再由技术服务人员将配件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②员工代收款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也对员工代收款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有效加强了往来资金管理。

③员工代收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员工代收款情况，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下述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A、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禁止员工利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款；B、员工将其曾经用于收款的个人账户信息提交至财务部门，由专人进行备案管理；C、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记录与相关客户进行确认，进一步核实销售及回款的准确性、及时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员工代收款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因员工代收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已建立健全员工代收款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员工代收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20.03 万元、17,893.84 万元、981.98 万元**及 14,937.20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收到和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也逐年递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7,753.84	11,720.03
商业承兑汇票	14,937.20	981.98	140.00	-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14,937.20**	981.98	17,893.84	11,720.03
坏账准备	**746.86**	49.10	7.00	-
应收票据净额	**14,190.34**	**932.88**	**17,886.84**	**11,720.03**

备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银行承兑汇票因信用度高、周转方便、延期兑现的属性，普遍用于往来款结算。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纺织企业，普遍使用票据结算，且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可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系客户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具，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账龄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2）票据回款及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回款及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的票据合计	银行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结余
2020 年 1-6 月	**14,003.72**	**42,488.93**	**56,492.65**	**6,680.74**	**35,481.08**	**1,751.60**	**28,375.94**
2019 年	981.98	113,573.16	114,555.14	13,109.79	95,492.00	8,050.47	15,796.72

年份	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的票据合计	银行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结余
2018 年	270.00	106,913.33	107,183.33	4,306.41	96,703.11	-	17,893.84
2017 年	-	96,973.20	96,973.20	3,817.28	90,583.60	-	11,720.03
合计	**15,420.20**	**359,784.12**	**375,204.32**	**27,914.22**	**318,259.79**	**9,802.07**	**73,786.53**

备注：上表中，2020 年 6 月末票据期末结余 **28,375.94** 万元，其中：（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账面价值为 **13,438.74** 万元；（2）此外，剩余票据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账面价值为 **14,937.20**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公司对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和信用期内付款相结合的信用政策。对于产品外销，公司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即一般情况下，公司只有在收到境外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才安排发货及报关出口；对于产品内销，公司主要采用“定金及提机款—余款信用期内支付”的销售结算模式，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 12 个月的信用期，发货前收款比例主要为 30%至 6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280.44**	**15.28%**	**34,940.02**	**-5.22%**	**36,863.17**	**-15.88%**	**43,824.50**
减：坏账准备	**6,125.80**	**-0.87%**	**6,179.66**	**-5.84%**	**6,562.97**	**-11.17%**	**7,388.3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154.65**	**18.76%**	**28,760.35**	**-5.08%**	**30,300.20**	**-16.84%**	**36,43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824.50 万元、36,863.17 万元、34,940.02 万元及 40,280.4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内付款的信用政策，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相应增长。

（2）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A	**40,280.44**	**34,940.02**	**36,863.17**	**43,824.50**
当期的营业收入 B	**78,545.28**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所占比例 C=A/B	**51.28%**	**20.71%**	**25.27%**	**31.15%**

备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指标经年化处理为 25.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5%、25.27%、20.71%及 51.28%（年化），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下游行业回暖，客户回款状况改善。自 2016 年三季度开始，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行业的回暖使客户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改善，回款较及时，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也逐步收回；

②为了降低回款风险，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首付款比例提高，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③公司部分提供买方信贷的方式结算货款。**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买方信贷方式结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49.34 万元、25,609.69 万元及 17,636.45 万元，买方信贷结算模式促进了销售货款资金回笼，减少了赊销，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可控。一方面，公司销售的设备配备了密码锁定装置，该密码锁定会按预先设定以一定时间频率锁定机器，需售后服务人员定期解锁，若客户未按期付款，则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暂停解除密码，从而强制客户定期按时还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设备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为完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计划，需要公司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售后服务支持，专业的售后服务约束降低了客户的违约概率。

④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

受新冠疫情影响延后回款所致。

（3）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21.56	4,766.91	33,469.23	4,70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8.88	1,358.88	1,470.78	1,470.78
合计	40,280.44	6,125.80	34,940.02	6,179.6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54.83	4,954.63	42,189.27	5,80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8.34	1,608.34	1,635.24	1,578.34
合计	36,863.17	6,562.97	43,824.50	7,388.33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32,638.12	83.86%	1,631.91	5	31,006.21
1-2 年	3,607.70	9.27%	721.54	20	2,886.16
2-3 年	524.54	1.35%	262.27	50	262.27
3 年以上	2,151.20	5.53%	2,151.20	100	0.00
小　计	38,921.56	100.00%	4,766.91	12.25%	34,154.65

2019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26,363.04	78.77%	1,318.15	5	25,044.89
1-2 年	4,163.38	12.44%	832.68	20	3,330.70
2-3 年	769.51	2.30%	384.76	50	384.75
3 年以上	2,173.29	6.49%	2,173.29	100	0.00
小　计	33,469.23	100.00%	4,708.88	14.07	28,760.35

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26,474.82	75.10%	1,323.74	5	25,151.08
1-2 年	5,980.39	16.96%	1,196.08	20	4,784.31
2-3 年	729.61	2.07%	364.81	50	364.80
3 年以上	2,070.00	5.87%	2,070.00	100	0.00
小　计	35,254.83	100.00%	4,954.63	14.05	30,300.2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32,082.03	76.04%	1,604.10	5	30,477.93
1-2 年	6,620.31	15.69%	1,324.06	20	5,296.25
2-3 年	1,210.22	2.87%	605.11	50	605.11
3 年以上	2,276.71	5.40%	2,276.71	100	0.00
小　计	42,189.27	100.00%	5,809.99	13.77	36,37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6.04%、75.01%、78.77%及 83.8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和行业特点。

（5）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
1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否	1,295.00	1 年以内	2.64	0.00
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否	1,177.47	1 年以内	2.40	0.00
3	嘉兴市明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否	1,173.43	1 年以内	2.39	220.00
4	潍坊华信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否	1,140.80	1 年以内	2.32	150.00
5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否	1,120.00	1 年以内	2.28	112.00
合计				5,611.36		13.26	

备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同；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账面总余额，下同。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
1	嘉兴市明苑喷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否	1,408.50	1 年以内	3.49	455.92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剑杆织机、喷气织机	否	1,009.69	1-2 年	2.50	337.08
3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倍捻机、并纱机	否	1,000.00	1-2 年	2.47	437.50
4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否	893.44	1 年以内	2.21	399.00
5	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否	803.19	1 年以内	1.99	352.00
合计				5,114.82		12.66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剑杆织机、喷气织机	否	3,461.97	1 年以内	8.11	3,461.97
2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倍捻机和并纱机	否	1,589.81	1 年以内	3.73	1027.31
3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否	1,028.81	1 年以内	2.41	1,028.81
4	佛山市南海创绩纺织厂	剑杆织机	否	998.50	1年以内、1-2 年	2.34	716.50
5	嵊州市华宇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否	731.54	1 年以内	1.71	731.54
合计				**7,810.63**		**18.30**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
1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否	1,972.95	1 年以内	3.72	1,972.95
2	佛山市南海创绩纺织厂	剑杆织机	否	1,340.00	1 年以内	2.53	1,340.00
3	陕西秦塬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否	1,100.74	1 年以内	2.08	1,100.74
4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剑杆织机、喷气织机	否	1,087.90	1 年以内	2.04	1,087.90
5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否	1,007.20	1 年以内	1.90	1,007.20
合计				**6,508.78**		**12.27**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 8,047.21 万元、6,993.98 万元、6,599.11 万元及 **6,611.0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8%、

16.39%、16.33%及 **13.4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以及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经纬纺机	0	20%	50%	100%	100%	100%
卓郎智能	-	-	-	-	-	-
慈星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泰坦股份	5%	30%	50%	80%	100%	100%
日发纺机	**5%**	**20%**	**50%**	**100%**	**100%**	**100%**

备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卓郎智能（600545）没有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对超过信用期 3 个月以内、超过信用期 3-6 个月以内、超过信用期 6 个月-1 年、超过信用期 1 年以上分别计提 5%、20%、50-100%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除账龄分析外，对资信状况恶化或者发生违约情形的客户实施了专项计提。若公开信息表明客户无可执行资产的，或者客户已经破产的，按照 100%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若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的迹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 50%至 100%之间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

①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49,117.99**	40,413.09	42,669.78	53,028.40
当期的营业收入 B	**78,545.28**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所占比例 C=A/B	**62.53%**	23.95%	29.25%	37.69%

备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指标经年化处理为 3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应收账款与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信用证及电汇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上述结算方式收取的货款确认账面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7.76%、76.33%、79.86%及 86.44%，与公司 12 个月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少数客户受偶发性资金因素影响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4.08**	4.36	5.88	5.33
卓郎智能	**1.84**	**2.30**	3.48	5.73
慈星股份	**2.24**	2.00	2.33	2.24
浙江泰坦	**未披露**	1.79	2.06	1.94
平均数	**-**	**2.62**	**3.44**	**3.81**
日发纺机	**4.18**	**4.70**	**3.62**	**2.90**

备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 次/年**、**3.62 次/年**、**4.70 次/年**及 **4.18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纺织业回暖，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好转，付款较为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9）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回款安排

1） 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

在赊销情况下，公司通常与客户在购销合同中约定了付款安排，以下列示

了较为典型的信用期内分期付款条款：

序号	付款安排
合同 1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付定金 10 万元，提第一台设备付款 55 万元，提第二台设备付款 50.2 万元，余款 48 万元付款安排：2021 年 1 月 20 日付 24 万元，2021 年 7 月 20 日付 24 万元，任一期逾期付款余款视为到期。 2）交货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提 1 台，2020 年 9 月 10 日提一台。
合同 2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付定金 75 万元，提机前再付 387 万元，余款 450 万元付款安排：2020 年 12 月 20 日付 50 万元、2021 年 3 月 20 日付 50 万元、2021 年 6 月 20 日付 110 万元、2021 年 9 月 20 日付 12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付 120 万元，任一期逾期付款余款视为到期； 2）交货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陆续提机，1 个月内提完。

如上表可见，公司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了定金、提机款、余款结算安排等内容。

2）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收款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期后 1 年内收回金额	41,477.09	84.44	34,940.01	86.46	36,863.17	86.39	43,824.50	82.64
合同约定期后 1 年以上收回金额	7,640.90	15.56	5,473.08	13.54	5,806.60	13.61	9,203.90	17.36
其中：合同约定期后 1-2 年收回金额	7,360.80	96.33	5,231.98	95.59	5,335.38	91.88	8,876.04	96.44
合同约定期后 2 年以上收回金额	280.10	3.67	241.10	4.41	471.22	8.12	327.86	3.5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9,117.99	100.00	40,413.09	100.00	42,669.78	100.00	53,028.40	100.00

备注：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列报的准确性，公司将上述款项余额分别作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账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分项列报，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 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修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应收账款根据合同约定收款安排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2.64%、86.39%、86.46%和 84.44%，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销售纺机设备，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不计利息，

不含有重大融资成分。除质保金以外，上述应收款项是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公司按信用期收取款项，其业务模式即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应收款项余额在期后各年的实际回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0,413.09	-	42,669.78	-	53,028.40	-
期后一年收回	19,315.33	47.79	33,220.27	77.85	41,659.61	78.56
期后一年至两年收回	-	-	2,971.49	6.96	6,656.53	12.55
期后两年以上收回	-	-	-	-	885.50	1.67
期后收回合计	19,315.33	47.79	36,191.76	84.82	49,201.64	92.78
期后核销金额	839.71	2.08	839.71	1.97	855.43	1.61

备注：（1）上表中，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上述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账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财务报表上分项列报，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 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修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安排基本一致，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

3）将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列示为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之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八条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应收款项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将收款安排在

一年以内的款项列示于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将收款安排一年以上的款项列示于长期应收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40,280.44	34,940.02	36,863.17	43,824.50
合同资产	1,196.64	-	-	-
长期应收款	7,640.90	5,473.08	5,806.60	9,20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计	49,117.98	40,413.10	42,669.77	53,028.40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合同约定期后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 17.36%、13.61%、13.54%和 15.56%，因上述款项余额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原将其一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列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列报的准确性，现将上述款项余额作为长期应收账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 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修改。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10）各报告期末的逾期账款收回情况

1）各报告期期末，逾期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 个月以内	4,220.51	1,924.66	2,081.77	1,476.05
7 个月到 1 年	357.64	93.05	197.56	227.01
1-2 年	192.76	321.89	904.74	1,594.65
2 年以上	4,845.26	5,116.24	4,579.13	6,031.93
小计	9,616.17	7,455.84	7,763.20	9,329.65

2）逾期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余额	7,455.84		7,763.20		9,329.65	
减：单项计提逾期款	3,786.29		3,839.09		3,580.80	
剩余逾期金额	3,669.55		3,924.11		5,748.85	
期后一年收回	886.06	24.15	2,325.07	59.25	3,845.78	66.90
期后一年至两年收回			447.21	11.40	367.63	6.39
期后收回合计	886.06	24.15	2,772.28	70.65	4,213.41	73.29

备注：期后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后 1 年收回金额实为期后半年收回金额；期后收回占比已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款项金额。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款项金额

报告期内，逾期账款中的专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项计提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专项计提	1,071.88	1,470.78	1,608.34	1,635.24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	1,615.94	2,315.51	2,230.75	1,945.56
小计	2,687.82	3,786.29	3,839.09	3,580.80

（11）质保金余额及账龄分布

1）质保金余额及账龄分布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方案成熟，报告期内仅与少数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质保金条款，包含质保期或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质保金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保证与承诺，以保证向客户所销售的纺织装备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列报于应收账款的质保金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6.64	923.65	242.55	320.18
1-2 年		16.56	53.26	
合计	1,196.64	940.21	295.81	320.18
占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44%	2.33%	0.69%	0.60%

占现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50%	3.27%	0.98%	0.8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占比分别为 0.60%、0.69%、2.33%和 2.44%，其中仅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质保金余额，金额分别为 53.26 万元和 16.56 万元。

2）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之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方已经履约的，即企业依据合同履行履约义务或客户依据合同支付合同对价，企业应当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根据公司相关合同约定，公司需在质保期结束后，才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利，存在该项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影响，应列示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资产	1,196.64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1,196.64 万元，且其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因上述应收质保金余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原将其一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列报。为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列报的准确性，现将上述余额作为合同资产进行列报，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 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修改。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438.74	-	-	-	13,438.74	-
合　计	13,438.74	-	-	-	13,438.74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4,814.74	-	-	-	14,814.74	-
合　计	14,814.74	-	-	-	14,814.74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1,800.52	1,338.57	3,844.54	1,412.86
增长率	34.51%	-65.18%	172.11%	-47.16%
占总资产比例	0.86%	0.69%	2.04%	0.8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以及在客户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前已经向代理商支付的代理费。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431.68 万元，增长 172.11%，主要为公司向境外代理商 SOHA TEXTILE INDUSTRY 与 SARA TRADE INTERNATIONAL[4]支付的代理费，截至 2018 年 12

[4] 根据孟加拉代理商 SPARK TEX INTERNATIONAL 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SOHA TEXTILE INDUSTRY、SARA TRADE INTERNATIONAL 是 SPARK TEX INTERNATIONAL 的分支机构。

月 31 日，公司销售给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机器设备尚未全部完成安装调试，该订单尚未全部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将相应比例的代理费确认为预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东莞市昊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	11.22%	1 年以内
瑞士格拉芙针布（远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6	10.40%	1-2 年
济南泰禾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8	10.39%	3 年以上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45	5.86%	1 年以内
盐城大丰诚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3	3.80%	30.25 万元：1 年以内、38.28 万元：1-2 年
合计		750.23	41.6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750.23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67%**。其中，济南泰禾昆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泰禾”）预付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2014 年山东日发与济南泰禾签订了采购协议，内容是采购南充易安纺织有限公司项目所需要的空压机设备，而南充易安纺织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暂缓执行，因此至今尚未结算。预付款项为设备采购的定金，其中 112.2 万元为 2016 年追加的定金，款项由南充易安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至山东日发，山东日发再转给济南泰禾。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融资租赁款项和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53.83 万元、836.61 万元、579.29 万元**及 473.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44%、0.30%**及 0.2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代垫融资租赁款	830.01	2-3 年、3-4 年	31.39%	830.01
鹤壁市金禾织业有限公司	代垫融资租赁款	480.61	3-4 年、4-5 年	18.17%	480.61
山东三信织业有限公司	代垫融资租赁款	290.58	3-4 年	10.99%	290.58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	保证金	238.30	4-5 年、5 年以上	9.01%	11.92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代垫融资租赁款	152.10	1 年以内、2-3 年	5.75%	152.10
小 计		1,991.60		75.31%	1,765.22

备注：上表中，代垫融资租赁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部分内容。

公司已对代垫融资租赁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1）其他应收款下应收“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保证金涉及的全部交易事项、交易方、交易作价、定价公允性及背景

2012 年初，公司向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申请“年产 2,500 台新型纺织机械装备建设项目”，同时向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位于新昌省级高新产业园区梅渚镇的项目建设用地 24.47 万平米。由于新昌当地建设用地紧张，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先后仅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了 4 块土地合计 241 亩，与原项目时间和面积上均存在较大差异。2016 年公司根据已获取的土地以及发展规划，以“浙江日发纺织技术有限公司”名义，向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重新申请“年产 2,000 台智能纺织机械装备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为新昌省级高新产业园区梅渚镇山头村、铁牛村，项目占地面积 14.3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6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土地购置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宗地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价款（万元）	每平米价格（元）	定价方式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06242011A210034	2011 年工 14 号	梅渚镇山头村	61,026.00	3,200.00	524.37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新昌县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	3306242013A210003	2013 年工 1 号	梅渚镇铁牛村	7,242.00	1,500.00	2,071.25	招拍挂公开竞价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3306242013A210007	2013 年工 2 号	梅渚镇山头村	81,443.00	2,370.00	291.00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3306242016A210017	2016 年工 8 号	梅渚镇山头村	11,224.50	327.00	291.33	
	小计				**160,935.50**	**7,397.00**		

相关土地购置均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直接购买，受竞争激烈程度影响，每块土地每平米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宗地编号 2013 年工 1 号对应土地，因面积较小，竞价者较多，导致每平米价格较高。

（2）分具体账龄列示应收保证金金额，保证金长期未收回的原因，账龄较长但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交易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土地出让价款是否全额收回。

1）分具体账龄列示应收保证金金额

项目名称	时间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1.87	168.37	-	193.50	-	-	16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1.87	-	168.37	-	193.50	-	16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1.87	-	-	168.37	-	193.50	16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457.87	-	-	-	168.37	-	289.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6.77	-	-	-	168.37	-	218.40

2）保证金形成以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或每亩 10 万元支付投资强度和建设工期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宗地编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金（万元）	保证金比例[注 1]	应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3306242011A210034	2011 年工 14 号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	61,026.00	3,200.00	按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	160.00
3306242013A210003	2013 年工 1 号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	7,242.00	1,500.00		75.00
3306242013A210007	2013 年工 2 号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	81,443.00	2,370.00		118.50
3306242016A210017	2016 年工 8 号	新昌县财政局	11,224.50	327.00	10 万元/亩	168.37

（续上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履约保证金实实际缴纳金额	支付时间	截至目前已退回金额	截至目前尚未退回金额	未收回原因
3306242011A210034	160.00	2011 年	135.10	24.90	注 2
3306242013A210003	75.00	2013 年	-	75.00	尚未达到合同要求
3306242013A210007	118.50	2013 年	-	118.50	尚未达到合同要求
3306242016A210017	168.37	2016 年	-	168.37	尚未达到合同要求

注 1：宗地编号为 2011 年工 14 号、2013 年工 1 号以及 2013 年工 2 号涉及土地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要求，并按照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办〔2011〕23 号）文件精神，保证金为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其中投资强度履约 3%，建设工期履约 2%（不超过 300 万）；宗地编号为 2016 年工 8 号涉及土地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要求并按照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通知》（新政办发〔2015〕105 号）文件规定，保证金每亩 10 万元，其中投资强度履约每亩 2 万元，建设工期履约每亩 8 万元（每宗土地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注 2：2016 年因公司所在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招拍挂价格收回了宗地编号为 2011 年工 14 号地块 17,422.00 平米，剩余面积 43,604.00 平米。2019 年公司一期建设完成后退回相关保证金时，建设工期履约保证金 64.00 万元全额退回，投资强度保证金退回 71.10 万元，剩余部分待整体建设完成后一并退回。

3）账龄较长但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交易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土地出让价款是否全额收回

应收土地保证金账龄较长，主要系因土地紧张公司获取项目用地周期较长以及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周期亦较长所致。公司考虑对方单位系依法依规收取保证金的政府机关单位，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截至 2019 年报告期末，公司认为上

述已通过复核验收的土地对应的保证金能够退回，且目前公司均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建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预计其他相关土地保证金在土地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收回，故参考账龄组合在 1 年以内的坏账比例，按 5%计提专项坏账。

上述土地出让事项的交易方为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土地出让价款除 2011 年工 14 号地块因产业园道路建设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收回部分土地外，无其他退回的情形。

7、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8,559.13 万元、42,880.11 万元、38,101.49 万元及 40,410.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8%、22.73%、19.59%及 19.27%。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144.99	35.25%	10,999.74	27.43%	14,308.34	32.62%	10,938.14	36.91%
库存商品	11,716.71	27.27%	6,855.94	17.10%	10,786.35	24.59%	7,316.21	24.69%
发出商品	12,210.78	28.42%	17,237.49	42.98%	14,920.59	34.02%	9,371.41	31.62%
在产品	3,769.29	8.77%	4,641.40	11.57%	3,580.34	8.16%	1,883.25	6.35%
委托加工物资	125.87	0.29%	368.87	0.92%	264.20	0.60%	129.22	0.44%
存货余额合计	42,967.63	100.00%	40,103.43	100.00%	43,859.81	100.00%	29,638.24	100.00%
减：跌价准备	2,557.26	-	2,001.94	-	979.71	-	1,079.11	-
存货净额	40,410.38	-	38,101.49	-	42,880.11	-	28,559.13	-

备注：占比指各类存货余额占存货账面合计余额的比例。

（1）存货构成分析

本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是 10,938.14 万元 14,308.34 万元、10,999.74 万元**及 15,144.99 万元**。公司原材料分为外购零部件和外协加工件，外购零部件包括凸轮、多臂、储纬器、分梳辊、转杯、传动带等，外协加工件主要包括钣金件、铸件、塑料橡胶件、陶瓷件等，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并为少量交货期较长的原材料设定了安全库存；受各期期末新签设备订单生产排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572.7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喷气织机等主要产品市场行情保持上升态势，生产领料环节逐期消耗了 2018 年的原材料储备和生产备货；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505.1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67%，主要系 2018 年以来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产品订单量增长，2018 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19.6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0.76 亿元，订单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因此 2018 年末原材料结存规模也相应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145.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增加了原材料购买，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99 亿元。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3.25 万元、3,580.34 万元、4,641.40 万元**及 3,769.29 万元**。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投产的直接材料，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取决于期末已投产的订单情况，受各期期末已投产订单的变动影响，产成品金额存在一定波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 18.86 亿元、19.62 亿元及 22.54 亿元（外销合同以当年末人民币汇率换算），随着行业形势的好转，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因而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316.21 万元、10,786.35 万

元、6,855.94 万元及 **11,716.71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为已完成装配入库的完工产品。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结存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行业趋于好转，公司订单金额增加，主要产品的产量亦增加所致。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371.41 万元、14,920.59 万元、17,237.49 万元**及 12,210.78 万元**。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发出商品余额的规模与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每年新签设备订单金额密切相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设备完工发货出库后，直至安装调试完毕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由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核算。一般情况下，内销的设备从发货到验收确认收入的时间为 1 个月内，外销的设备受运输距离、安装调试难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时间更长。随着行业形势的好转，公司设备订单增多，导致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另一方面，近年来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渐提高，外销产品由于运输时间长、部分基础设施较落后地区的安装调试难度大等原因，导致设备从发货到验收确认收入的时间较久，从而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22 万元、264.20 万元、368.87 万元**及 125.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包含喷塑、电泳及机械加工。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委外加工的业务增加，各期末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相应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144.99	1,357.37	10,999.74	1,037.19	14,308.34	421.93	10,938.14	421.93
库存商品	11,716.71	739.13	6,855.94	614.02	10,786.35	557.77	7,316.21	397.97
发出商品	12,210.78	391.35	17,237.49	296.67	14,920.59	-	9,371.41	259.21
在产品	3,769.29	69.40	4,641.40	54.06	3,580.34	-	1,883.25	-
委托加工物资	125.87	-	368.87	-	264.20	-	129.22	
合计	42,967.63	-	**40,103.43**		**43,859.82**		**29,638.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79.11 万元、979.71 万元、2,001.94 万元及 2,557.2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2.23%、4.99%及 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对呆滞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2.64	2.83	3.16	2.86
卓郎智能	1.84	3.25	3.65	4.27
慈星股份	1.52	1.22	1.17	1.13
泰坦股份	未披露	3.54	4.51	4.55
平均数	-	2.71	3.12	3.20
日发纺机	2.96	3.04	3.20	3.87

备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3.20 次/年、3.04 次/年及 2.96 次/年，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较强。2017 年下游纺织业回暖，公司强化对供应商的采购管理以及供应商配货能力提高，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增加 1.07 次/年。2018 年、2019 年度公司收入增速放缓，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降低。

（4）公司委托加工模式、合同协议条款、原材料使用、委托加工地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公司的委外加工内容为设备产品所涉及的相关组装零部件及材料的喷塑、电泳及机械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

公司的委托加工模式系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加工方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并按照协议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

公司委托加工协议一般约定，根据经双方确认后的结算单，按月开票结算，运费由委外加工方承担。由于交货周期较短，加工方收到委托加工物资后 3 个工作日左右交货，最长不超过一周，日发纺机公司收到加工后物料及加工发票后根据排款计划，按时支付加工费。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原料提供给加工方之后，加工方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加工方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亦不存在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委托加工物资	**1,258,699.69**	3,688,663.73	2,641,959.61	1,292,203.76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60%、0.39%、0.29%。

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主要选取厂区附近的加工工厂进行加工，且委外物资加工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委外加工物资余额前三大的加工方信息如下：

报告期	单位	金额（元）	占比	工厂地点
2020.6.30	东阿县瑞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0,677.60	58.86%	聊城市东阿县
	聊城市融力机械有限公司	164,335.34	23.55%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7,401.90	11.09%	杭州市滨江区

报告期	单位	金额（元）	占比	工厂地点
	小　计	**652,414.84**	**93.51%**	
2019.12.31	新昌县梅渚镇恒中机械加工厂	885,877.27	24.02%	绍兴市新昌县
	浙江宏佳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638,909.64	17.32%	嵊州市三江街道
	东阿县瑞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9,956.98	14.36%	聊城市东阿县
	小　计	2,054,743.89	55.70%	
2018.12.31	东阿县瑞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8,860.20	19.64%	聊城市东阿县
	浙江宏佳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45,242.91	16.85%	嵊州市三江街道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盛机械厂	380,857.61	14.42%	绍兴市新昌县
	小　计	1,344,960.72	50.91%	
2017.12.31	东阿县瑞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6,988.34	41.56%	聊城市东阿县
	浙江宏佳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98,091.12	15.33%	嵊州市三江街道
	聊城市昱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47,074.26	11.38%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
	小　计	882,153.72	68.27%	

（5）委托加工物资的计量与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对外委托加工涉及的原材料（即零部件及材料）出库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进行核算并备查登记涉及的物料名称和数量，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待加工完成收回物料后根据双方结算的加工费金额连同发出的原材料成本一并计入原材料科目，借记：原材料，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和应付账款。

（6）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情况和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库龄一年以上部分				
			金额	占该类存货余额的比例(%)	其中:呆滞物资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0.6.30	**原材料**	**15,144.99**	**2,319.79**	**15.32**	**1,327.21**	**1,194.48**	**90.00**
	库存商品	**11,716.71**	**1,479.82**	**12.63**			
	发出商品	**12,210.78**	**96.12**	**0.79**			
	在产品	**3,769.28**					
	委托加工物资	**125.87**					

时间	项目	金额	库龄一年以上部分				
			金额	占该类存货余额的比例(%)	其中:呆滞物资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2,967.63**	**3,895.74**	**9.07**	**1,327.21**	**1,194.48**	**90.00**
2019.12.31	原材料	10,999.74	2,402.44	21.84	1,126.20	1,037.19	92.10
	库存商品	6,855.94	1,187.30	17.32	-	-	-
	发出商品	17,237.49	-	-	-	-	-
	在产品	4,641.40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368.86	-	-	-	-	-
	合计	40,103.43	3,589.74	8.95	1,126.20	1,037.19	92.10
2018.12.31	原材料	14,308.34	1,319.13	9.22	490.93	421.93	85.95
	库存商品	10,786.35	673.05	6.24	-	-	-
	发出商品	14,920.59	-	-	-	-	-
	在产品	3,580.34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64.19	-	-	-	-	-
	合计	43,859.81	1,992.18	4.54	490.93	421.93	85.95
2017.12.31	原材料	10,938.14	865.08	7.91	490.93	421.93	85.95
	库存商品	7,316.21	551.28	7.54	-	-	-
	发出商品	9,371.41	856.85	9.14	-	-	-
	在产品	1,883.25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29.22	-	-	-	-	-
	合计	29,638.23	2,273.21	7.67	490.93	421.93	85.95

由上表可知，**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67%、4.54%、8.95%和 9.48%**，占比总体较低，主要系未在 1 年内消耗的备货物料、产品升级换代导致使用频率变低或无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为售后服务备存的维修物料。

（7）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结合实际盘点情况，对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在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若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则以

存货账面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不计提。

1）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具体的判断方法如下：

当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一般情况下系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的可能；公司使用某种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新机型或新技术的出现，导致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或新技术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公司销售的产品过时或客户偏好改变等因素使得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售价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①估计售价：由于公司系“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经营模式，估计售价以已签订合同价格作为确定依据；

②销售费用：根据当期销售费用率换算为单个合同的销售费用；

③相关税费：根据当期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换算为单个合同的税费。

（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公司主要按“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方式组织生产，存货与订单对应率较高，完工后及时发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故库龄超过 1 年的成品设备较少，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总体较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

式。各报告期末，公司对于 1 年以上无对应订单且通用性与使用价值较低的呆滞物资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呆滞物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5%、85.95%、92.10%和 90.00%**，计提比例相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在成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公司主要按“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方式组织生产，存货与订单对应率高，完工后及时发货并调试确认收入，故库龄超过 1 年设备较少，减值准备金额总体较小，符合生产经营规律。其中 1 年以上无订单且通用性与使用价值较低的呆滞物资计提比例分别为 **85.95%、85.95%、92.10%和 90.00%**，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成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质保金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96.64	59.83	1,136.81
合　计	1,196.64	59.83	1,136.8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　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6.64	59.83	5.00
小　计	1,196.64	59.83	5.00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04.62**	41.76	675.96	1,250.03
预交所得税	**58.54**	-	726.26	380.84
预交房产税	**21.96**	43.93	41.86	10.81
待摊费用	**-**	21.14	0.00	17.50
合计	**985.12**	**106.82**	**1,444.07**	**1,65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659.18万元和1,444.07万元、106.82万元及**985.12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大，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均为0元。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6月23日，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签署《关于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徽日发将其持有的安徽诚诚（联营企业）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苗忠。

（2）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30%的股权

①交易背景

2013年初，经公司多方考察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马鞍山市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园建设生产基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园成立于2012年10月，安徽日发落户时该园区尚不具备完整的纺机配件供应体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中钣金件占比较高且不适宜运输，为鼓励公司原有供应商随迁，公司通过参股的形式，与原有供应商共同出

资设立安徽诚诚。

安徽诚诚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是由安徽日发出资 600 万元，郑苗忠出资 300 万元、郑聪颖出资 240 万元、马炳华出资 120 万元、吴士权出资 120 万元，周申阳出资 120 万元，合计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纺机配件,机械冲压件,机械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喷涂生产加工”。2016 年 11 月，安徽诚诚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安徽日发放弃增资权，此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日发持有安徽诚诚股权比例降至 30%。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突出主营业务，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安徽诚诚 30%的股权。

②决策和实施过程

2017 年 6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53 号），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安徽诚诚 100%股东权益价值为 2,341.33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日发纺机转让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签署《关于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徽日发将其持有的安徽诚诚 30%的股权（对应安徽诚诚 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安徽诚诚股东郑苗忠，转让价格为 702.40 万元。

2、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640.90	425.43	7,215.47	5,473.08	419.45	5,053.63
合　计	7,640.90	425.43	7,215.47	5,473.08	419.45	5,053.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806.60	431.00	5,375.60	9,203.90	658.88	8,545.02
合　计	5,806.60	431.00	5,375.60	9,203.90	658.88	8,545.02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办公用房产（2201、2202、2203、2205 室）。上述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公司以成本模式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期限为 20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4.03 万元、1,795.67 万元、1,597.31 万元**及 1,498.13 万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3,373.76 万元、32,239.77 万元、30,539.62 万元**及 34,19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5%、17.09%、15.70%**及 16.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7,534.93	80.53%	23,824.14	78.01%	25,237.89	78.28%	27,324.03	81.87%
机器设备	6,154.66	18.00%	6,102.08	19.98%	6,112.46	18.96%	5,008.39	15.01%
交通运输设备	233.10	0.68%	288.55	0.94%	451.64	1.40%	536.44	1.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9.27	0.79%	324.86	1.06%	437.78	1.36%	504.91	1.51%
合计	34,191.96	100.00%	30,539.62	100.00%	32,239.77	100.00%	33,373.7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各子公司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各子公司在纺织机械及其零部件生产中用到的数控机床、焊接设备、加工中心等。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00.55 万元、1,141.19 万元、

4,416.21 万元、**2,923.37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日发智能纺织机械装备建设工程	9,600.00	1,236.48	1,686.88		2,923.36	78.28	80		自有资金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4,300.00	3,179.72	1,581.46	4,761.18		110.73	100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10.34	10.34					自有资金
合计	13,900.00	4,416.20	3,278.68	4,771.52	2,923.36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日发智能纺织机械装备建设工程	9,600.00	559.08	855.38	177.98	1,236.48	60.71	70.00		自有资金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4,300.00	544.30	2,635.42		3,179.72	73.95	80.00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37.81	122.68	160.48					自有资金
合计		**1,141.19**	**3,613.48**	**338.46**	**4,416.20**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日发智能纺织机械装备建设工程	9,600.00	676.05	364.97	481.94	559.08	51.80	55.00		自有资金
新型高效无纺布	4,300.00		544.30		544.30	12.29	15.00		自有

装备产业化项目									资金
其他工程		24.50	235.02	221.71	37.81				自有资金
合计		**700.55**	**1,144.28**	**703.64**	**1,141.19**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日发智能纺织机械装备建设工程	9,600.00	2,301.32	2,306.68	3,931.96	676.05	48.00	50.00	60.33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281.58	141.61	398.69	24.50				自有资金
合计		**2,582.90**	**2,448.30**	**4,330.65**	**700.55**			**60.33**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309.68 万元、21,478.36 万元、20,703.88 万元及 20,316.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7%、11.38%、10.65%及 9.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280.95**	**94.90%**	19,515.46	94.26%	19,986.31	93.05%	21,611.55	96.87%
专有技术	**521.59**	**2.57%**	623.23	3.01%	779.87	3.63%	392.88	1.76%
软件	**514.54**	**2.53%**	565.20	2.73%	712.18	3.32%	305.26	1.37%
合计	**20,316.98**	**100.00%**	**20,703.88**	**100.00%**	**21,478.36**	**100.00%**	**22,309.68**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形。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1 万元、0.96 万元、

16.94 万元及 22.4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营销中心外埠办事处的房屋租赁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41.29 万元、2,006.27 万元、1,817.35 万元及 1,897.4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1.06%、0.93%及 0.90%，主要来自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非专利技术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8.61	60.78	77.72	454.47
预付非专利技术款项	-	-	0.00	42.12
合　计	198.61	60.78	77.72	496.5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48.94	22.96%	29,287.78	22.03%	29,187.00	21.35%	46,018.78	34.34%
应付票据	13,734.41	9.40%	16,388.01	12.33%	11,178.99	8.18%	3,974.44	2.97%
应付账款	48,444.98	33.15%	42,355.44	31.86%	41,626.50	30.44%	40,160.19	29.97%
预收款项	163.87	0.11%	22,600.30	17.00%	27,547.85	20.15%	15,621.39	11.66%
合同负债	29,672.23	20.31%	-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127.08**	**1.46%**	2,846.72	2.14%	2,984.09	2.18%	2,537.51	1.89%
应交税费	**1,410.23**	**0.97%**	1,331.23	1.00%	1,846.03	1.35%	2,548.93	1.90%
其他应付款	**2,135.25**	**1.46%**	2,098.80	1.58%	2,277.42	1.67%	2,534.55	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90**	**2.06%**	2,002.90	1.51%	4,300.00	3.14%	2,300.00	1.72%
流动负债合计	**134,241.90**	**91.87%**	118,911.17	89.43%	120,947.89	88.46%	115,695.78	86.34%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	**0.00%**	2,002.90	1.51%	4,000.00	2.93%	8,300.00	6.19%
预计负债	**3,457.05**	**2.37%**	3,327.59	2.50%	2,525.29	1.85%	1,459.14	1.09%
递延收益	**8,419.72**	**5.76%**	8,721.50	6.56%	9,260.07	6.77%	8,542.29	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6.78**	**8.13%**	14,051.99	10.57%	15,785.36	11.54%	18,301.43	13.66%
负债合计	**146,118.67**	**100.00%**	132,963.16	100.00%	136,733.25	100.00%	133,99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34%、88.46%、89.43%**及 91.8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97%、71.94%、70.88%**及 56.22%**。

（二）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3,036.56**	**68.67%**	21,534.61	73.53%	10,180.00	34.88%	7,960.00	17.30%
保证借款	**10,011.66**	**29.84%**	7,010.05	23.94%	16,507.00	56.56%	21,160.00	45.98%
信用借款	**500.73**	**1.49%**	500.72	1.71%	2,500.00	8.57%	12,000.00	26.08%
信用证借款	**-**	**0.00%**	0.00	0.00%	-	-	4,898.78	10.65%
质押借款	**-**	**0.00%**	242.40	0.83%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548.94	100.00%	29,287.78	100.00%	29,187.00	100.00%	46,018.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018.78 万元、29,187.00 万元、29,287.78 万元及 33,548.9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83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了更加稳健的销售回款政策，加速资金回笼并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上年末规模相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①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2017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1.35 亿元。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3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香江支行等出具《说明函》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的情形。我行与公司就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017 年度，公司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0.51 亿元。

2019 年 4 月，中国工商银行临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出具《说明》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融资行为符合我行借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尚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危害我行权益的情形。

（3）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系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所致；公司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系客户要求配合其融资。

（4）规范情况

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转贷”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另外，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公司与“转贷”行为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综上，公司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规范企业融资行为，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承诺将不再发生相同或相似的不规范融资行为，若因该等不规范融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 734. 41**	16,388.01	11,178.99	3,974.44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结算的货款及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160.19万元、41,626.50万元、42,355.44万元及48,444.9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97%、30.44%、31.86%及33.1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逐渐增加，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47,427.79	42,120.20	40,975.72	38,461.23
工程设备款	1,017.19	235.24	650.78	1,698.96
合　计	48,444.98	42,355.44	41,626.50	40,160.19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	22,232.93	27,195.89	15,252.51
房租	163.87	367.36	351.96	368.88
合计	163.87	22,600.30	27,547.85	15,621.39

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系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所决定，公司采用“定金及提机款—余款信用期内支付”的销售结算模式，通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收取定金，待客户支付提机款时，公司发放设备，发货前收款比例主要为30%至60%，设备通过客户验收之后，余款在信用期内付清。公司采用验收确认收入的会计政

策，在确认收入前，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同时抵扣该客户相同性质的应收账款后的余额为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的变化 ，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略有波动。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7,547.8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6.35%，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新签订单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2,600.3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7.96%，主要系 2019 年度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款项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2,121.72**	2,823.01	2,956.56	2,51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7**	23.70	27.54	22.53
合计	**2,127.09**	**2,846.72**	**2,984.09**	**2,53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与公司员工人数变动趋势相一致。

6、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29,672.23**	-	-	-
合计	**29,672.23**	-	-	-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主要包括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产品买卖合同的定金、以及公司对阿克苏金元穗纺织有限公司、南充易安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收货款。其中，公司对阿克苏金元穗纺织有限公司、南充易安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收货款账龄超过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负债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阿克苏金元穗纺织有限公司	792.00	因客户方原因合同暂缓执行
南充易安纺织有限公司	572.20	因客户方原因合同暂缓执行
小计	1,364.20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66.15	763.13	213.38	722.10
企业所得税	128.67	269.54	1,057.23	1,225.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1	9.20	11.76	2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5	51.20	96.23	73.02
教育费附加	35.05	25.55	42.56	34.91
地方教育附加	20.18	17.03	28.37	23.28
房产税	130.86	92.67	116.27	119.17
土地使用税	97.21	92.93	248.81	316.87
水利建设基金	7.20	6.53	29.12	4.84
印花税	44.46	3.45	2.29	6.35
合　计	**1,410.23**	**1,331.23**	**1,846.03**	**2,548.9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48.93 万元、1,846.03 万元、1,331.23 万元及 1,410.23 万元。

8、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54.86	70.7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35.25	2,098.80	2,222.57	2,463.8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 计	2,135.25	2,098.80	2,277.42	2,534.55

（2）其他应付款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871.09	650.70	651.66	972.73
应付暂收款	523.24	611.58	386.68	177.28
代理费	444.69	430.18	603.08	667.38
运费	203.79	349.35	338.91	426.09
其他	92.44	56.99	242.25	220.37
小计	2,135.25	2,098.80	2,222.57	2,463.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质保金和代理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300 万元、4,300 万元、2,002.90 万元、**3,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剔除 2019 年末利息 2.90 万元，**2020 年 1-6 月利息 4.9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长期借款期初余额	实际还款日	长期借款本期偿还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安徽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湖东路支行	4,000.00	2020/6/5	1,000.00	3,000.00	3,000.00
2019 年	安徽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湖东路支行	5,500.00	2019/6/5	750.00	4,000.00	2,000.00
				2019/12/5	750.00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2,800.00	2019/6/21	1,400.00	0.00	0.00
				2019/12/23	1,400.00		
2018 年	安徽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湖东路支行	7,000.00	2018/6/5	750.00	5,500.00	1,500.00
				2018/12/5	750.00		
	浙江	中国银行绍兴	3,600.00	2018/6/21	100.00	2,800.00	2,800.00

	日发	新昌支行		2018/12/21	700.00		
2017年	安徽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湖东路支行	8,500.00	2017/6/5	750.00	7,000.00	1,500.00
				2017/12/5	750.00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600.00			3,600.00	800.00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2,002.90	4,000.00	5,500.00
保证借款	-	-	-	2,800.00
合计	**-**	**2,002.90**	**4,000.00**	**8,300.00**

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3,356.38**	3,077.69	2,525.29	1,459.14
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100.67**	249.90	-	-
合　计	**3,457.05**	**3,327.59**	**2,525.29**	**1,459.14**

备注：①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是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账龄之信用风险特征提取的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②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是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的担保责任余额单独提取的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公司部分提供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等方式支付货款，并为客户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担保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

（2）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1）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计提比例(%)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100.67**	**100.67**	**100.00**
合　计	**100.67**	**100.67**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计提比例(%)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167.10	167.10	100.00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165.60	82.80	50.00
许昌俊鑫科技有限公司	168.06	-	-
合　计	**500.76**	**249.90**	**49.90**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客户，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和许昌俊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的买方信贷客户，上述三家客户在 2019 年发生还款逾期。根据合同约定，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垫付逾期贷款，至此公司单项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预计负债。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许昌俊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俊鑫”）签署《退机协议》约定，许昌俊鑫退回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HN201807115X）项下 2 台 RS30 转杯纺纱机，公司退还货款 60 万元并代为偿还与该产品买卖合同相关的商业银行按揭贷款 180.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许昌俊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解除，故无需单项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预计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8,419.72**	8,721.50	9,260.07	8,542.2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

（四）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6,948.72	6,948.72	6,948.72	6,948.72
资本公积	12,297.75	12,297.75	12,297.75	12,297.75
专项储备	3,492.08	3,349.67	3,052.44	2,435.59
盈余公积	2,063.21	2,063.21	1,770.65	908.42
未分配利润	38,796.26	36,850.41	27,853.47	16,74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98.02	61,509.76	51,923.04	39,335.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3,598.02**	**61,509.76**	**51,923.04**	**39,335.93**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金额未发生变化，均为 6,948.72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均为 12,297.75 万元。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2,435.59 万元、3,052.44 万元、3,349.67 万元及 3,492.08 万元。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核算。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908.42 万元、1,770.65 万元、2,063.21 万元及 2,063.21 万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金。2017 年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未发生变动。2018 年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862.23 万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292.56 万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50.41	27,853.47	16,745.44	9,74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2.56	862.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73.36	2,779.49	1,389.7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96.26	36,850.41	27,853.47	16,745.44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10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73	0.76	0.6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28.47%	27.49%	4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9.67%	68.37%	72.48%	77.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10.03	19,986.64	21,402.14	14,446.59
利息保障倍数	10.13	9.92	9.92	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3、1.10 及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3、0.76 及 0.7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7.31%、72.48%、68.37%及 69.67%。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偿

还借款利息。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19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及预收款项。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且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日发纺机2017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48.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分配红利1,389.74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日发纺机2018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48.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分配红利2,779.49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日发纺机2019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48.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分配红利3,474.36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9**	20,706.12	25,499.42	8,77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7**	-2,959.44	-1,026.91	-7,08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2**	-992.06	-22,694.88	2,781.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9**	-61.83	1.42	-5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0.73**	16,692.79	1,779.05	4,422.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2.68**	35,893.41	19,200.62	17,421.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69.15**	95,140.57	89,916.01	62,47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4.19**	3,349.76	994.30	90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0.86**	16,043.03	8,600.26	22,9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4.19**	**114,533.36**	**99,510.58**	**86,31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87.01**	46,768.18	35,960.25	32,87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6.76**	14,796.82	12,695.34	11,36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0.56**	9,716.96	8,739.86	7,77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05**	22,545.28	16,615.72	25,51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9.38**	**93,827.24**	**74,011.16**	**77,5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9**	**20,706.12**	**25,499.42**	**8,774.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保证金和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477.81 万元、89,916.01 万元、95,140.57 万元**及 42,26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44.41%、61.64%、56.38%及 53.82%。由于公司对于内销产品采用“定金及提机款—余款信用期内支付”的销售结算模式，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销售过程中较多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而收到的票据部分直接对外背书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877.68 万元、35,960.25 万元、46,768.18 万元及 40,087.01 万元，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加导致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因此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74.65 万元、25,499.42、20,706.12 万元及-6,805.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9	20,706.12	25,499.42	8,774.65
净利润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差额	-12,225.40	8,637.14	12,139.41	1,776.38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74.65 万元，略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由于客户信用期内欠款增多，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 2,145.11 万元；同时应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

4,548.99 万元等原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99.42 万元，大幅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司收到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预付货款 1,802.4 万美元，同时应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 22,990.37 万元等原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06.12 万元，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增加，定金等预收款项相应增加，同时境内、境外产品销售稳步向好，存货余额减少 3,234.66 万元等原因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0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进度延后，同时，公司在手订单饱满，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1.09**	1,270.54	-304.74	2,362.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1.73**	2,942.61	2,981.80	2,739.01
无形资产摊销	**426.04**	884.77	740.41	58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8**	0.96	25.15	2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39	-5,685.16	-6.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	19.87	5.48	1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6.76**	2,076.61	2,156.08	2,46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0	-56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1**	188.92	-64.99	14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1.77**	3,234.66	-14,816.19	122.9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38.44**	-3,674.23	3,494.34	-2,14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43.72**	1,385.81	22,990.37	-4,548.99
其他	**142.41**	297.23	616.85	5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9**	**20,706.12**	**25,499.42**	**8,774.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等随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变动。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保证金	**9,960.04**	8,305.84	4,950.02	4,996.45
财政性补贴	**500.73**	1,708.01	3,340.06	3,903.29
利息收入	**270.43**	407.76	310.18	354.56
往来款及其他	**39.66**	5,621.42		13,675.36
合　计	**10,770.86**	**16,043.03**	**8,600.26**	**22,92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0.86**	16,043.03	8,600.26	22,929.66
差　异	**-**	-	-	-

上述主要项目与相关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勾稽关系分析如下：

1）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55.51**	899.57	607.32	732.70
减：现金折扣金额	**285.09**	491.81	292.22	341.82
减：关联方借款利息		-	4.92	36.32
收到利息收入金额	**270.43**	407.76	310.18	354.56

2）收到的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423.73**	2,167.87	2,604.44	3,660.97

助				
减：摊销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0	-	1,163.48
减：收到税费返还-补助	**145.95**	916.08	915.98	588.26
加：本期新增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0.00**	595.32	1,651.60	1,994.06
加：个税手续费返还	**2.95**	0.90	-	-
收到财政补贴金额	**500.73**	1,708.01	3,340.06	3,903.29

3）往来款及其他的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
聊城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13,500.00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	-
聊城市昱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	-
合 计		**5,000.00**	-	**13,500.00**

（5）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1,989.51**	5,639.74	5,579.18	4,975.96
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996.44**	2,119.01	2,010.41	2,107.31
支付的财务手续费	**25.66**	46.87	45.42	63.30
支付的保证金	**7,445.38**	9,930.87	8,980.71	4,807.59
往来款及其他	**168.06**	5,212.75		13,562.40
合 计	**10,625.05**	22,545.28	16,615.72	25,5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05**	22,545.28	16,615.72	25,516.56
差 异		-	-	-

1）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与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3,572.46**	11,941.79	9,396.42	8,737.63
减：职工薪酬	**1,697.88**	4,151.80	3,521.05	2,820.50
减：未支付款项	**-131.06**	2,554.21	296.19	941.17
减：折旧	**16.13**			
合　计	**1,989.51**	5,235.78	5,579.18	4,975.96
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1,989.51**	5,235.78	5,579.18	4,975.96
差　异		-	-	-

2）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与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444.59**	4,973.46	5,283.83	5,081.03
减：职工薪酬	**1,088.22**	2,445.92	2,293.18	2,007.56
减：折旧与摊销	**389.59**	726.68	942.96	946.74
减：安全生产费	**163.64**	325.41	649.75	618.07
减：税金		-	-	-
加：研发费用	**3,388.28**	7,049.46	6,222.58	6,050.24
减：职工薪酬	**1,324.57**	2,804.85	2,851.45	2,285.23
减：折旧与摊销	**393.84**	782.22	609.19	568.12
减：材料费用	**1,411.40**	2,818.83	2,020.03	2,475.21
减：未支付款项	**65.17**	-	129.44	123.03
合　计	**996.44**	2,119.01	2,010.41	2,107.31
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996.44**	2,119.01	2,010.41	2,107.31
差　异		-	-	-

3）支付的财务手续费与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勾稽一致。

4）往来款及其他的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

聊城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13,500.00
合 计		**5,000.00**	**-**	**1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7 年度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金额较大，扣除收到、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后各期较为稳定。其中聊城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市昱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是公司银行贷款通过该等供应商的转贷资金往来；2019 年 1 月 25 日，因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支付其 5,000.00 万元周转资金，并于当日收回。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	96.53	4,429.44	52.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	**96.53**	**4,429.44**	**75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7.56**	3,055.97	5,456.35	7,43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56**	**3,055.97**	**5,456.35**	**7,83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7**	**-2,959.44**	**-1,026.91**	**-7,080.62**

2018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4,429.44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日发精机出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部分内容。

（1）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	-	-	-	702.40

2017 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郑苗忠，股权转让价格为 702.40 万元，该价格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53 号）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87.52 万元之间的差额 414.88 万元以及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114.97 万元共计 529.85 万元作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046.88**	1,128.21	3,086.54	6,484.14
加：在建工程原值增加	**3,278.68**	3,613.48	1,144.28	2,448.30
减：在建工程转固	**4,771.52**	338.46	703.64	4,330.65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39.23**	110.30	1,089.10	3,029.49
加：长期资产进项税	**109.28**	515.77	555.03	1,221.01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1.13**	16.94	-	20.62
减：应付工程款增加数	**137.83**	-398.60	-629.31	-70.47
减：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781.95**	2,366.59	344.27	1,447.17
减：存货转入金额	**872.00**	22.28	-	-
减：资本化利息		-	-	60.33
合　计	**2,207.56**	3,055.97	5,456.35	7,43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7.56**	3,055.97	5,456.35	7,435.88
差　异		-	-	-

（3）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减少	1.99	84.10	1,437.08	60.57
加：无形资产减少		-	1,180.02	-
加：资产处置收益		-9.39	5,685.16	6.67
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2	3.70	-	2.50
减：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2	23.57	5.48	18.22
加：处置销项税		2.54	480.55	4.82
减：未收回款项(正数为收回之前款项)		-39.15	-	3.48
减：票据收款		-	4,347.89	-
合　计	4.49	96.53	4,429.44	5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	96.53	4,429.44	52.86
差　异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	37,790.00	40,947.00	62,71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9	8,165.35	-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9	45,955.35	40,947.00	70,71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	42,277.00	60,078.78	51,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2.07	4,670.41	3,563.10	2,69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3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2.07	46,947.41	63,641.88	67,93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2	-992.06	-22,694.88	2,781.3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融资收到的现金	1,500.09			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现金净额		8,165.35		
合　计	1,500.09	8,165.35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9	8,165.35		8,000.00
差　异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融资现金及利息	-	-	-	14,000.00
合　计	-	-	-	1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000.00
差　异	-	-	-	-

（八）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74.65 万元、25,499.42 万元、20,706.12 万元及-6,805.1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同时，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九）未来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行业周期

性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所带来的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国际竞争风险、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披露。

（十）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1、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1）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质量和效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首要目标。纺织机械行业是我国纺织工业的基础，调整纺织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在于增强纺织机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为此，发改委、工信部等先后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配套文件，支持和引导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因此，纺机企业的市场拓展、资金支持、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得到了支持，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2）下游纺织企业对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稳步增加

我国拥有全球 50%以上的纤维加工量和完善的纺织产业基础，内需市场驱动仍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近年来我国消费升级带动中高端纺织品的需求上升，以产业用纺织品为代表的纺织新产品的制造及应用的突破也推动我国纺织产业的技术调整和转型升级，而中高端和新型纺织品的生产均需中高端纺织装备的投入。此外，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降低，劳动力成本逐步上升，环境保护的力度也不断增强，以上因素都导致纺织装备向高自动化和智能化、低能耗的方向发展，具备以上特征的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也将稳步增加。

（3）材料和技术的创新带动行业的发展

纺织装备构造复杂、工艺精细、长时间高速运转的特点使得高品质产品的制造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而长期以来传统纺织装备在功能扩展、性能提升和创新

纺织工艺方面受到的制约较多，技术发展速度较慢。现代信息技术、数控技术的创新和新型材料的发展普及，将使传统纺织装备获得新的发展动力和技术源泉，大大提升纺织装备的性能和技术水平，未来纺织机械行业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智能化纺织技术和装备，进而推动纺织工业技术升级与结构调整。

2、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在销售端对客户进行顾问式销售，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协助其制定个性化的配置；在生产端依据销售订单进行准确高效的生产；在采购端打造柔性供应链平台，对供应商进行统一有效管理，以保障公司生产所需零部件的供应进度和质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下游纺织企业。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把握市场发展的最新趋势，公司在部分地区选取代理商提供信息、协助销售。公司营销中心设立了市场部、国贸部和工程服务部，统筹各事业部的销售部门承担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业务销售关系建立、售后服务、客户维护等职责。此外，营销中心通过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市场调研等方式，及时为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提供产品改进、开发需求等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纺织机械设备的销售，产品结构稳定。

3、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纺织装备制造的民营企业之一，也是目前我国纺织装备的顶级制造商，公司产品定位为全球范围内的中高端产品，在纺纱、加捻、织造等多个领域达到了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等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极高的市场地位，在引领国内同行业发展的同时，重点与国际领先企业开展竞争。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无梭织机	9.3%（第一）	13.5%（第一）	13.8%（第一）	12.2%（第一）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转杯纺纱机	31.3%（第一）	27.4%（第二）	22.8%（第二）	20%-30%（前三）
短纤倍捻机	20%（前二）	20%（前二）	-	-

备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金额计算，其中部分市场占有率情况暂未有精准统计数据。

4、公司已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的注册或登记，前述无形资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 50 项商标、**665 项**专利及 70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的商标、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公司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存在来自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11.60%及 20.99%，主要为下游纺织企业，公司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存在来自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况

6、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公司属于纺织装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公司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生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35.88 万元、5,456.35 万元、3,055.97 万元**及 2,207.5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及世界多国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疫情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受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目前已经完全复工；（2）受疫情防控期间各地交通管制措施，二、三月份发货困难，影响设备验收；（3）部分客户因生产延后，要求延迟提机，导致部分日常合同和重大合同延后确认收入；（4）部分客户回款滞后，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上述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国内疫情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2、签署重大合同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896.64 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 4,268 台，合同金额 33,290.40 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 1,732 台，合同金额 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设立的公司。产品买卖合同约定：首批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前，首批交付数量根据需方实际要求配发，余量根据需方项目情况另行约定发货进度，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完毕。鉴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项目建设情况决定发货进度，因此该重大合同履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户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七成的按揭贷款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上述银行为客户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分别为 9,504.84 万元、14,451.19 万元、11,908.55 万元**及 11,496.74 万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七成的按揭贷款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上述银行为客户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分别为 906.45 万元、4,171.94 万元、8,749.56 万元**及 7,531.78 万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户向马鞍山农商行太白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七成的按揭贷款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上述银行为客户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分别为 453.59 万元、99.59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七成的按揭贷款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同时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上述银行为客户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41.40 万元**及 1,210.48 万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户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七成的按揭贷款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同时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上述银行为客户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582.42 万元**及 1,661.51 万元**。

6、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户向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同时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附回购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全部实现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上述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为**5,579.82 万元**、3,089.46 万元、1,416.67 万元**及 688.94 万元**。

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的部分内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应收款项诉讼的具体情况

（1）山东日发因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文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于 2016 年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法院判决山东日发胜诉。因鸿文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山东日发于 2015 年末对鸿文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95 万元，对预计鸿文公司逾期而需要履行担保义务的按揭款计提预计负债 830.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597.95 万元，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余额 830.01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山东日发因鹤壁市金禾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于 2016 年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法院判决山东日发胜诉。因金禾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山东日发于 2015 年末对金禾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00 万元，对已经垫付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4.86 万元，对预计金禾公司逾期而需要履行担保义务的按揭款计提预计负债 395.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287.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余额 480.62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山东日发因山东三信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织业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于 2016 年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法院判决山东日发胜诉。因三信织业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山东日发于 2016 年末对三信织业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7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余额 290.5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山东日发因聊城美奥布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美奥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于 2018 年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6 月法院判决山东日发胜诉。因聊城美奥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山东日发于 2018 年末对聊城美奥公司已经垫付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85.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余额 285.1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山东日发因射洪县鸿均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均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于 2016 年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法院判决山东日发胜诉。因鸿均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山东日发于 2016 年末对鸿均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4.80 万元。2019 年 7 月 26 日，山东日发、鸿均公司及四川邦维经协商签订了三方协议，将涉案设备出售于四川邦维，货款回笼 67.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至 9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7.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山东日发因河南兰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龙工贸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于 2014 年向当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法院判决山东日发胜诉。因兰龙工贸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山东日发于 2014 年末对兰龙工贸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16.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216.4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安徽日发因苍南县兴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公司”）未按

合同支付货款，于 2018 年向当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法院判决安徽日发胜诉。经当涂县人民法院执行，兴盛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支付 10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2.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山东日发因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恒裕纺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实现兑付且追索无果将恒裕纺织、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收购中宝针织资产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的分析

2017 年 12 月，浙江日发收购中宝针织袜机的资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少量机器设备，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鉴于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假设收购中宝针织袜机资产构成业务合并，模拟了将中宝针织纳入合并范围的报告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要财务指标	作为资产收购	差异数	作为业务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73,333.14	1,624.16	174,957.30
	净资产	39,335.93	-526.07	38,809.86
	营业收入	140,679.37	624.70	141,304.07
	净利润	6,998.27	-127.00	6,871.27

（四）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状况分析

1、控股股东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及母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根据日发集团（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90 亿元、负债合计为 49.14 亿元，资产

负债率（母公司）为 82.04%。从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角度看，日发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日发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82,324.36	304,582.89
其中：短期借款	122,620.00	130,030.99
应付票据	87,157.00	16,000.00
应付账款	2,290.85	74,778.01
预收款项	79.47	79.47
应付职工薪酬	-	52.86
应交税费	-1,784.76	17.10
其他应付款	56,961.80	40,55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	43,068.39
非流动负债	209,125.50	217,169.26
其中：长期借款	184,738.62	192,78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86.88	24,386.88
负债合计	491,449.86	521,752.15

备注：上表中，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1）银行贷款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22,6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期限（天数）	借款用途	利率
短期借款	1	交通银行杭州杭大路支行	4,000	2020.04.29	2021.04.29	154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2	交通银行杭州杭大路支行	7,000	2020.02.21	2021.02.21	222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3	交通银行杭州杭大路支行	9,000	2020.01.03	2021.01.03	271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4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10,000	2020.09.15	2021.09.09	15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5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1,000	2020.09.17	2021.09.17	13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6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8,820	2020.05.27	2021.05.27	126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7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10,000	2020.02.18	2021.02.18	225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8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9,000	2020.04.07	2021.04.07	176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9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0	2019.12.20	2020.11.18	285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1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4,800	2020.09.29	2021.09.29	1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1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4,000	2020.05.14	2021.05.14	139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12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15,000	2020.01.21	2021.01.20	253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合计			122,620.00					

日发集团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上表中列示的借款，日发集团均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形；日发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上表中序号 9 的贷款已正常还款。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期限（天数）	借款用途	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0-9	2020-10-9	1,087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合计			15,000.00					

上表中列示的借款，日发集团均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形；日发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上表中的贷款已正常还款。

③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84,738.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期限（天数）	借款用途	利率
长期借款	1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0,900	2017.02.24	2021.12.21	1,314	项目贷款	4.05%-8.5%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5,617.53	2015.12.16	2022.12.16	1,750	项目贷款	4.05%-8.5%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721.09	2016.08.05	2023.08.05	1,517	项目贷款	4.05%-8.5%
	4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4,000	2019.10.09	2021.10.09	357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5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42,500	2019.10.11	2021.10.11	355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6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90,000	2017.03.08	2022.03.08	1,302	项目贷款	4.05%-8.5%
合计			184,738.62					

上表中列示的借款，日发集团均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形；日发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长期借款主要是项目贷款，该部分贷款随着项目实施陆续偿还，短期内不存在偿付压力。

④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⑤应对措施

为应对银行贷款所带来的偿债压力，日发集团与常年合作的商业银行保持积极沟通，拟通过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避免资金链断裂情形发生。同时，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87,15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商业银行	期末余额	开具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3,700.00	2020.09.02	2021.05.05	1,850.00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10,080.00	2020.01.10	2021.01.10	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6.01	2021.05.18	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2020.06.10	2021.06.09	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8,200.00	2020.06.08	2021.06.02	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1,000.00	2020.08.28	2021.08.26	0.00
	民生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4,000.00	2020.05.11	2021.05.11	4,000.00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5,000.00	2020.02.25	2021.02.24	5,000.00
	小计	57,980.00			10,850.00
信用证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6,250.00	2020.03.19	2021.03.19	1,250.00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3,150.00	2020.04.10	2021.04.10	0.00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7,777.00	2020.04.24	2020.10.24	777.77
	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7,000.00	2020.07.24	2021.07.24	0.00
	恒丰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5,000.00	2020.02.19	2021.02.18	0.00
	小计	29,177.00			2,027.77
合计		87,157.00			12,877.77

备注：上表中，部分票据和信用证的保证金余额为零，是指本公司在合作商业银行给予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实现的票据贸易融资。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3）其他应付款

①明细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6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的单位名称	与日发集团的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往来款的形成原因	是否计提利息
1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4,103.86	资金拆借	否
2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97.38	资金拆借	否
3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298.89	资金拆借	否
4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61.79	资金拆借	否
5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87.11	资金拆借	按照年化利率 4.785%计提利息
6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4,269.46	资金拆借	否
7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10.41	资金拆借	否
8	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332.18	贸易往来	否
9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社会团体	1,315.78	资金拆借	否
10	应付利息（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	511.50	季末计提利息	否
11	杭州盈一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31.32	贸易往来	否
12	日发域捷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68.00	资金拆借	否
13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00	资金拆借	否
14	职工个人公积金	-	4.82	代扣员工公积金	否
15	职工个人社保金	-	1.11	代扣员工社保金	否
16	新昌人民法院	-	0.11	诉讼费	否
17	一卡通押金	-	0.08	员工门禁卡押金	否
	合计	-	56,961.80		

备注：上表中，杭州盈一实业有限公司及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为日发集团客户，对应的其他应付款为双方之间的正常贸易往来。

如上表所示，日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发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为 54,780.68 亿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4,386.88 万元，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日发集团（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82.04%	87.29%	83.83%	85.30%	79.90%
权益乘数	5.57	7.87	6.19	6.80	4.97
利息保障倍数	2.27	1.82	-0.09	0.22	1.00

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2）日发集团（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日发集团（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0.65	0.65	0.59	0.72	0.85
速动比率	0.65	0.64	0.59	0.72	0.85
现金比率	0.06	0.16	0.11	0.15	0.13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04%，虽然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是日发集团债务风险整体可控，目前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具体分析如下：

①资产流动性

从资产流动性看，日发集团目前的核心资产为其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票、日发精机股票等，主要为可变现的高流动性的资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日发集团持有的主要核心资产的市值状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对象	股票数量（亿股）	股票价格（元/股）	市值（亿元）
浙商银行（601916）	5.20	4.12	21.42
日发精机（002520）	3.57	7.08	25.28
日发纺机（未上市）			预计 10 亿元以上

备注：根据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日发集团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票518,453,371股（占总股本2.44%）于2020年11月26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②债务结构

从债务角度看，日发集团目前的债务结构简单，主要为银行贷款（包括应付票据，实际上也是银行给予的授信），日发集团信用良好，无还款逾期等违规行为，与商业银行之间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A）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40.31亿元，已使用35.66亿元，仍有4.65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日发集团的债务融资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为应对银行贷款所带来的偿债压力，日发集团与常年合作的商业银行保持积极沟通，拟通过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避免资金链断裂情形发生。同时，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B）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率
日发精机（002520）	日发集团	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	35,710.03	31,160.00	87.26%
	吴捷	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	4,374.00	4,374.00	100.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80.89	0.00	0.00%
	合计	-	40,764.92	35,534.00	87.17%
万丰奥威（002085）	万丰奥特集团	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	75,059.67	59,300.00	79.00%
	陈爱莲	万丰奥威的实际控制人	9,752.56	7,938.00	81.39%
	吴良定	万丰奥威的实际控制人	1,257.10	0.00	0.00%
	合计	-	86,069.33	67,238.00	78.12%
长春经开（600215）	万丰锦源集团	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	10,173.70	5,000.00	49.15%
	万丰锦源投资	万丰锦源	1,000.08	0.00	0.00%

	有限公司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	11,173.78	5,000.00	44.75%

备注: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万丰奥特集团已将股票质押率减少至 76.66%;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率增加至 73.43%。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率较高,但是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信用情况

根据日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日发集团《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③现金流

(A)稳定的现金分红流入

从现金流方面看,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日发集团(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 亿元及 0.48 亿元。同时,日发集团所持有核心资产(日发精机股权、浙商银行股权以及日发纺机股权)均能够稳定提供现金分红。

日发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的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过去 3 年均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安排,可以取得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过去 3 年,日发集团通过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商银行（601916）	12,454.95	-	8,814.63
日发纺机	2,400.44	1,920.35	960.17
日发精机（002520）	1,773.47	3,386.95	2,481.21
合计	16,628.86	5,307.30	12,256.01

（B）通过资产处置逐步回收资金

日发集团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优化发展战略，以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2020 年 9 月 1 日，日发集团与购买方签署了土地和资产（机械设备和活畜）买卖合同，总售价 5,734 万澳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交割。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目前已回笼 5,734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2.7 亿元），明年可回笼资金 2 亿元至 3 亿元。

（C）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减少现金支出压力，日发集团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④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债务风险可控，目前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自身偿债需要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

2019 年 1 月，日发集团因自身偿债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日发集团不存在因自身偿债需要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日发集团的债务风险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1）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债务状况

日发集团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债务状况，具体包括：通过与合作商业银行沟通，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避免资金链断裂情形发生。同时，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2）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及资产处置获得流动性

1）稳定的现金分红

日发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的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过去3年均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安排，可以取得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过去 3 年，日发集团通过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商银行（601916）	12,454.95	-	8,814.63
日发纺机	2,400.44	1,920.35	960.17
日发精机（002520）	1,773.47	3,386.95	2,481.21
合计	16,628.86	5,307.30	12,256.01

2）通过资产处置逐步回收资金

日发集团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优化发展战略，以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2020 年 9 月 1 日，日发集团与购买方签署了土地和资产（机械设备和活畜）买卖合同，总售价 5,734 万澳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交割。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目前已回笼 5,734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2.7 亿元），明年可回笼资金约 2 亿元至 3 亿元。

此外，日发集团也在积极筹备处置其他亏损业务，逐步回收投资资金。

（3）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

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更新版本）及《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24 个月，并对发行人承担所占用资金 20%比例的赔偿金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其自愿对控股股东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对债务状况积极改善，对于偿债资金来源进行了规划与安排；同时，控股股东针对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给予惩罚措施。2019 年 1 月，

日发集团因自身偿债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5,000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日发集团不存在因自身偿债需要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日发集团的资金保障措施有效，债务风险可控。

3、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状况分析

本保荐机构偕同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并通过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状况。

（1）债务状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	是否发生逾期
吴捷	860.28	否
吴良定	0.00	否
陈爱莲	0.00	否
吴楠	493.75	否

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贷款明细及对外担保明细具体如下：

1）吴捷

①贷款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征信报告查询日，下同），吴捷未到期银行贷款余额为860.28万元，未到期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2009.6.30	2029.06.30	1,600.00	860.28

②对外担保

征信报告显示，吴捷为日发集团及日发新西域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捷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	日发集团	保证担保	厦门国际银行	80,000.00	55,000.00
2	日发集团	保证担保	浙商银行	75,000.00	31,800.00
3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新疆天山农商行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6,8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捷对外担保余额为 9.68 亿元，被担保方为日发集团及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2）吴良定

①贷款信息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征信报告查询日），吴良定未到期银行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吴良定发生的全部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2006.09.29	2007.02.13	190.00	保证

②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良定无对外担保。

3）陈爱莲

①贷款信息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征信报告查询日），陈爱莲未到期银行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陈爱莲发生的全部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币种
民生银行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003.09.25	2004.03.10	1,235.00	质押	人民币
民生银行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003.09.29	2004.03.10	65.00	质押	人民币

招商银行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05.01.10	2005.02.07	260.00	抵押	人民币
招商银行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2006.03.20	2007.02.01	984.55	抵押	人民币
合计				2,544.55	-	-

②对外担保

征信报告显示，陈爱莲为万丰奥特集团及万丰奥威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陈爱莲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2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18,000.00	18,000.00
3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5,000.00
4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5,000.00
5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3,000.00
6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19,000.00	19,000.00
7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19,000.00	19,000.00
8	万丰奥特集团	保证担保	华润深国投信托	22,000.00	0.00
9	万丰奥特集团	保证担保	华润深国投信托	28,000.00	0.00
10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3,000.00
11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	4,000.00
12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8,000.00	8,000.00
13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12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陈爱莲对外担保余额为 12 亿元，被担保方为万丰奥特集团及万丰奥威。

4）吴楠

①贷款信息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征信报告查询日），吴楠未到期银行贷款余额为 493.75 万元，未到期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余额
浙商银行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2017.10.18	2025.10.17	310.00	193.75
浙江新昌农商行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018.05.04	2021.04.20	300.00	300.00

②对外担保

征信报告显示，吴楠主要为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及浙江德锴传动有限公司等主体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	2,000.00
2	浙江德锴传动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200.00	200.00
3	袁伟琳	保证担保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0.00
合计					2,2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楠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0 万元，被担保方为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及浙江德锴传动有限公司。

（2）关于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吴捷及陈爱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如下承诺：

“

1、除本人《个人信用报告》中载明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无论是以直接还是间接方式，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对外担保事项。

2、除本人《个人信用报告》中载明的个人负债以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或有负债，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网络查询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

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重大债务清偿危机的情形；根据征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规行为。

（4）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日发集团母公司借款情况及偿债能力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获取日发集团（母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查看借款金额、利率、用途、借款日与还款日、条件等内容，检查放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缴纳凭证，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②获取日发集团（母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明细数据，并根据借款本金、利率和期限对利息费用进行重新计算，以确认借款利息的准确性；

③获取日发集团（母公司）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分析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④计算日发集团（母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进一步评估其偿债能力。

⑤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吴捷、陈爱莲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是，由于日发集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对其债务状况积极改善，对于偿债资金来源进行了规划与安排，日发集团不存在发生重大

债务清偿危机的情形。同时，日发集团针对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给予惩罚措施。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日发集团不存在因自身偿债需要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规行为。

（五）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集团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企业集团均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2）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9

月 30 日，万丰奥特集团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万丰奥特集团在该单位仅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属于债务纠纷；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集团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集团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20）浙 0106 立告 9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日发集团为当事人的案件。根据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万丰锦源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

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诉讼费、律师费等争议解决费用。”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其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4）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偕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确认函，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日发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其诉讼案件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836号），发表了如下

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日发纺机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日发纺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1）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公司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末/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4,669.81	194,472.92
负债合计	168,144.04	132,96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25.78	61,509.76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20,394.22	120,41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38	7,5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1	5,960.01

如上表所示，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394.22万元，同比减少0.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2.11万元，同比增加19.50%。

（2）主要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主要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8,364.89	932.88	796.67%	主要系收到苏州日发智能

				机械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48,308.81	33,813.98	42.87%	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65.01	1,338.57	76.68%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52,605.89	38,101.49	38.07%	主要系本期签订大额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5.56	106.82	1019.1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57.02	4,416.21	-73.80%	主要系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21,355.34	16,388.01	30.31%	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319.61	42,355.44	40.05%	主要系本期签订大额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2.13	22,600.30	49.72%	主要系收到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定金以及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致。
合同负债	33,744.55	-		
应交税费	644.92	1,331.23	-51.55%	主要系应期末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2.9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	2,002.90	-100.00%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5,565.85	7,528.02	-26.06%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外销代理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555.67	4,575.71	21.42%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94.66	1,933.56	-27.8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56.41	-360.99	137.24%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8.59	985.78	-60.58%	主要系本期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5.41	1,456.61	-55.00%	主要系本期浙江日发实现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四）2020 年度业绩预测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短期经营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63,671.35 万元至 189,514.19 万元，同比增长约-3.01%至 12.3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约 10,669.19 万元至 12,353.80 万元，同比增长约-11.60%至 2.3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102.38 万元至 10,539.60 万元，同比增长约-7.25%至 7.40%。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八、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

（一）公司提供客户以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货款

我国纺织装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设备单台金额通常较高，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和技术改造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但因纺织品需求稳定，完成技术改造后的纺织企业通常具有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而近年来我国纺织工业持续转型升级，国内纺机市场对中高端纺机的需求增加，公司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的纺织装备较好的迎合了市场需求。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主要以信用期货款结算方式为主，部分选择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公司客户付款方式的有益补充，以把握纺织行业发展变革机遇，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

①买方信贷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浙商银行绍兴新昌支行及马鞍山农商行开展了买方信贷业务合作。2019 年 8 月，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与安徽日发签署了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具体操作时，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为 2 至 3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900.52 万元**。实际操作中，公司一般要求客户贷款在七成以下，并根据客户资信情况适当提高调高首付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较大的前十名买方信贷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担保余额	销售产品类型	反担保人
1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2,080.23	转杯纺纱机、清梳联	
2	新疆腾丰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1,490.63	转杯纺纱机	
3	江苏利尔丰纺织有限公司	921.40	双面罗纹机	
4	徐州广朋纺织有限公司	845.56	喷气织机	

5	湖北瑞华纺织有限公司	770.00	倍捻机、并纱机	
6	江苏银翔纺织有限公司	768.13	转杯纺纱机	
7	江苏唐锦纺织有限公司	763.00	转杯纺纱机	
8	安徽尚总纺织品有限公司	727.04	转杯纺纱机、清梳联	
9	巴楚县佳绣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653.59	转杯纺纱机	
10	福建瓯南纺织有限公司	487.30	转杯纺纱机、清梳联	

②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丰租赁、平安租赁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具体操作时，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产品出售给融资租赁机构，并由其向客户出租。基于风险防控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自2017年3月起不再与万丰租赁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88.9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担保余额的融资租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担保余额	销售产品类型	融资租赁公司
1	吴忠恒和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669.94	喷气织机	万丰租赁
2	德州市陵城区德仁织造有限公司	19.00	喷气织机	万丰租赁

（二）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是装备制造业常见的付款方式

在装备制造行业，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是常见的货款支付方式。目前，支持客户以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货款的设备制造商包括捷佳微创、慈星股份、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泰瑞机器等主流厂商。各公司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灵活设计操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操作模式
大宏立（300865）	**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公司支付约35-50%的货款后，剩余款项由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12个月），银行批准贷款后由银行以客户名义将贷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客户与公司之间货款结清。公司对客户的采矿规模、资金实力、经营业绩，股东信用记录、大额负债情况等进行综合考察。在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客户与银行签订设备采购贷款合同的同时，银行要求客户股东等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为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捷佳伟创（300724）	2019年开始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展授信业务合作，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单笔授信业务期限为24

公司	具体操作模式
	个月内。
泰坦股份	客户首付比例通常在 30%以上，剩余款项由客户向银行贷款支付，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慈星股份（300307）	客户支付 20%以上预付款，剩余部分以销售担保贷款方式支付，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一重工（600031）	客户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发货，公司为客户的融资提供回购担保。
中联重科（000157）	1、客户与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融资期限集中为 3 至 4 年）。结清前，融资租赁平台保留所有权及抵押权。 2、客户支付首付款后，以余款与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客户根据贷款合同向银行定期偿还款项（贷款期限为 2 至 5 年）。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为 1 至 5 年）。
徐工机械（000425）	1、客户先支付合同金额 20%至 40%的首付款，剩余部分办理银行按揭支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泰瑞机器（603289）	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剩余设备款项的专项贷款，客户向银行抵押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客户贷款期限一般为 1-2 年。
厦工股份（600815）	经销商为借款人贷款提供回购保证，经销商无法履行时，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同时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山河智能（002097）	1、客户支付二成或三成货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和回购担保； 2、公司为使用融资租赁付款的客户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

信息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告等

（三）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实现销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实现销售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销售	**64,779.09**	**83.70%**	146,402.71	88.33%	116,553.46	81.67%	119,775.82	87.16%
买方信贷	**12,128.56**	**15.67%**	17,636.45	10.64%	25,609.69	17.94%	11,349.34	8.26%
融资租赁	**490.27**	**0.63%**	1,708.50	1.03%	555.03	0.39%	6,301.90	4.59%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49.34 万元、25,609.69 万元、17,636.45 万元**及 12,128.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6%、17.94%、10.64%**及 15.67%**。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模式丰富了客户货款结算的方式，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1.90 万元、555.03

万元、1,708.50 万元及 490.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0.39%、1.03%及 0.63%。为控制风险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起停止与万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导致公司 2018 年之后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收入较少。在公司与平安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公司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2、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客户基本情况

①买方信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前十名的买方信贷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1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仕寿
		经营范围	纺纱、织袜、织布、纺织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少飞持股 60%，戴美和 4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新疆腾丰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滕博
		经营范围	棉花、棉籽、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加工及销售、仓储、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滕博持股 10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江苏利尔丰纺织有限公	成立时间	2018-10-0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司	法定代表人	侯传西
		经营范围	棉纺纱、化纤织造、棉织造生产、销售；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侯传西持股 90%，陈朔豪持股 1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徐州广朋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06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邢学江
		经营范围	棉纱、纯化纤纱、混纺纱、棉布、化纤布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邢学江持股 66.67%，司学海持股 33.33%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湖北瑞华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1-18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芬
		经营范围	纺纱，制线，化纤生产销售。服装、服装辅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王芬持股 50%；蔡小华持股 5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江苏银翔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7-1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慧
		经营范围	化纤、混纺纱生产、销售；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纺织原料销售；棉短绒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慧持股 95%；谷峰持股 5%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江苏唐锦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2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凯
		经营范围	棉纺纱、化纤织造、棉织造加工、销售；棉花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凯持股 60%；张建持股 4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安徽尚总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2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上总
		经营范围	棉花、麻、兔毛、羊毛收购、加工、销售；再生棉、棉纱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废料销售；纺织设备销售；生产、销售棉纱制品、服装、无纺布袋、拖把、布；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除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上总持股 90%；陈美云持股 1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9	巴楚县佳绣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6-12
		注册资本	9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成章
		经营范围	籽棉收购加工销售；纺纱、纺织、织布、纺织品、床上用品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成章持股 90%；鲁项坤持股 1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福建瓯南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7-05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宏对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纺织品、棉布、棉纱、化纤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宏对持股 50%；福建省欧美佳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28.57%；林爱月持股 21.43%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融资租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担保余额的融资租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1	德州市陵城区德仁织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0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兴绪
		经营范围	新型纤维、新型纤维纺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服装面料加工、销售；棉织造加工；化纤织造加工；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州兴德棉织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吴忠恒和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8-25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秀山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服装的加工及销售；纺织原料、物料、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纺织技术服务；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进出口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恒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非关联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两种模式下公司授信管理的具体标准

公司设置风控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包括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

1、买方信贷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公司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当客户提出买方信贷需求时，业务员结合客户的主体资格、经营年限、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初步判断是否符合买方信贷要求。业务员将销售合同提交公司 OA 系统审核时，需同时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以及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等资料，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要由风控专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风控专员在审核时主要参照银行放贷标准对客户进行筛选，包括：（1）公司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2）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3）对外投资或者对外担保不超过净资产;（4）近两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5）首付款比例不

低于 30%；（6）查询征信无失信记录；（7）以往的合作中，无违约记录。公司审核通过后，将客户推荐给合作的银行，由银行实施独立审核。待银行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的法定代表人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协助银行办理机器设备的抵押。“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能够有效保证买方信贷客户的质量，报告期内，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较少。

2、融资租赁

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时，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分别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风控专员主要考察客户的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包括：（1）公司成立时间为一年以上；（2）公司负债率低于 60%；（3）近两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4）以往的合作中，无违约记录。公司将客户推荐至融资租赁公司后，由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实施独立审核。

（五）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情况

公司从谨慎性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的可能，对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担保余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情况请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1、预计负债”。

1、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20%	50%	100%

上述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过往违约情况。

2、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

3、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算方式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等方式支付货款，并为该等客户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从 2017 年 3 月起，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合

作机构为平安租赁，与平安租赁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不再承担客户的融资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下同）业务充分计提风险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每个买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根据评估的结果将其划分为三类情况，有效监控买方信贷业务风险，并定期调整：

（1）第一阶段：买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笔担保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第二阶段：买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是尚不存在表明该笔担保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笔担保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第三阶段：买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并且存在表明该笔担保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笔担保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包含两种情形，针对上述第一阶段的情况，公司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针对上述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情况，公司则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1）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账龄之信用风险特征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形成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20%	50%	100%

（2）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

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预计损失与未到期担保余额及相关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损失①	**3,457.05**	3,327.59	2,525.29	1,459.14
未到期担保余额②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284.43
覆盖率③=①/②	**15.30%**	14.22%	11.58%	8.96%
买方信贷模式销售收入④	**12,128.56**	17,636.45	25,609.69	11,349.34
匹配率⑤=①/④	**28.50%**	18.87%	9.86%	12.86%

备注：因公司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因此上表中，买方信贷模式销售收入包含公司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模式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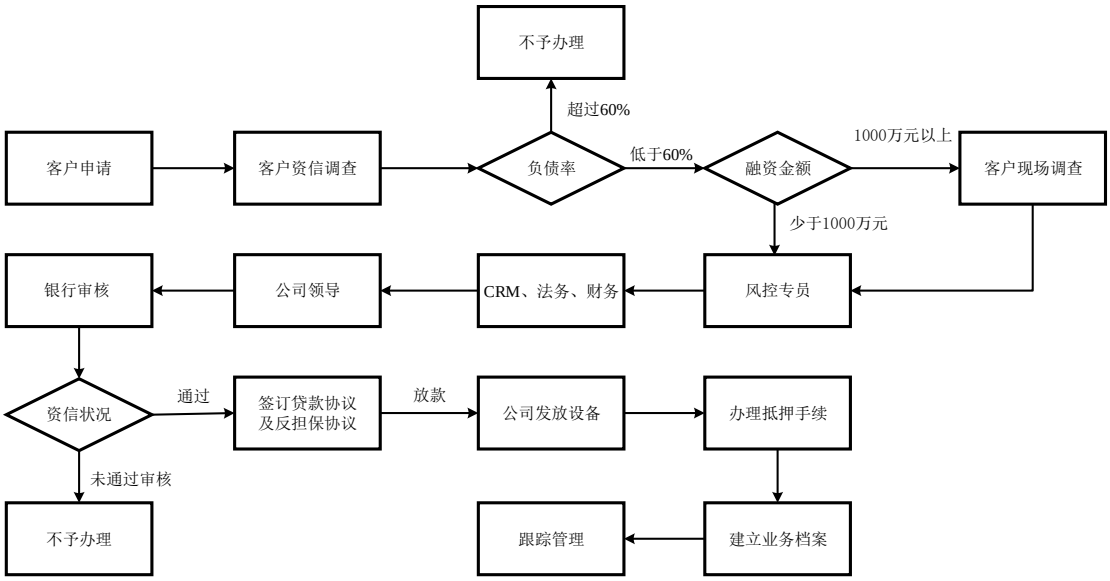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了整体客户的风险特征以及个别高风险客户的信用状况，对外担保预计损失计提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具体业务流程

1、买方信贷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买方信贷业务流程，包括买方信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银行审批、银行发放贷款、公司发放设备、办理抵押登记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买方信贷业务流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风控专员在审核时主要参照银行放贷标准，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买方信贷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4）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银行审批。CRM 部门将相关资料提交至银行，银行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买方信贷业务进行审核。

（6）签订贷款协议及反担保协议。银行审批通过后，销售员通知客户前往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7）发放设备。公司收到货款后，发放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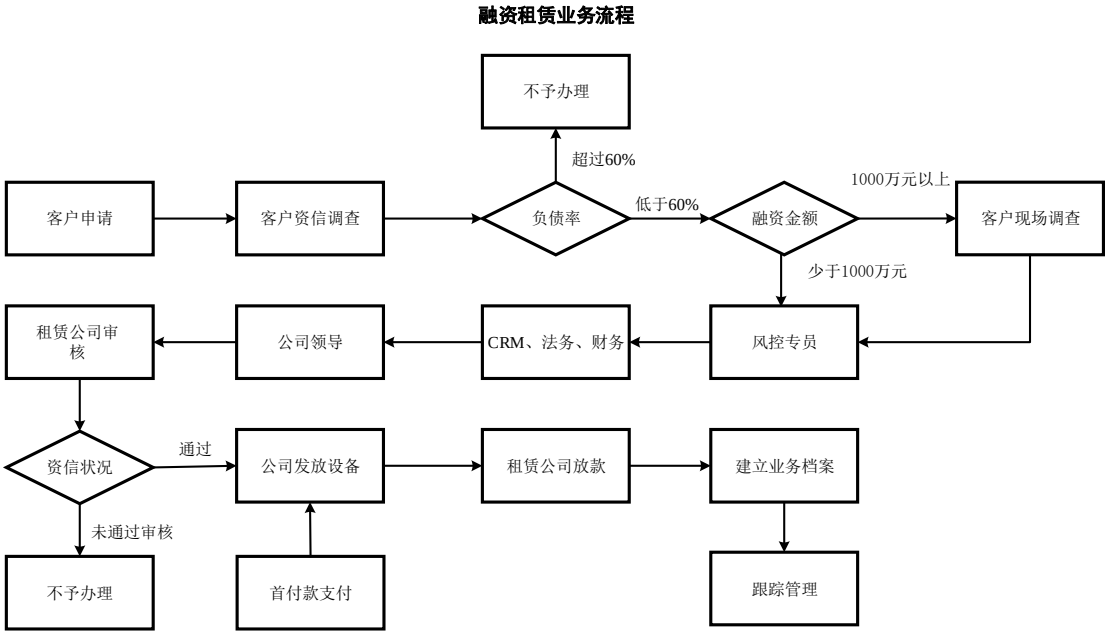
（8）办理抵押登记。设备发放 30 个工作日内，销售员协助银行及客户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9）建立信贷业务档案。CRM 将客户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及其他需存档的资料进行归档。

（10）跟踪管理。销售员在客户逾期前五天对客户进行短信方式提醒并留底，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提交周报、月报，上报客户经营动态和应收款情况。

2、融资租赁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包括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租赁公司审批、三方协议签订、公司发放设备、租赁公司付款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融资租赁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4）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租赁公司审批。CRM 部门将资料提交至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审核。

（6）签订三方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审批通过后，签订三方协议。

（7）发放设备。公司收到客户首付款后，发放设备。

（8）租赁公司付款。待公司将设备运至客户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

（9）跟踪管理。销售员与租赁公司保持联系，动态更新客户的还贷情况，直到客户还清货款。

（七）风险控制体系

为降低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成熟有效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风险控制体系，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制度设计

针对纺机行业及公司自身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的业务特点，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日发纺机买方信贷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日发纺机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对公司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化解措施。

2、管理架构

为加强风险管控，公司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法务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各子公司总经理等成员组成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统筹本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设置了风险控制专员，各子公司总

经理对本公司的风险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完善的管理架构为公司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3、规模控制

客户通过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方式付款的金额通常不超过设备买卖价款的7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每年均对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19 年度，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19 年度，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20 年度，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

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4、客户资信审核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核体系和标准，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严格审查，从源头控制风险。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对客户资信状况及融资请求进行逐级评审，业务人员通常需要收集客户的工商资料、征信报告、财务报表等多项资料，并进行现场走访，充分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其还款能力。对于后期出现违约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业务，公司会以扣减薪酬等形式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以提高其办理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谨慎性。公司合作的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均具有丰富的资信审核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对客户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核，可有效地为公司进行风险防护。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反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者保证金质押担保之后，为了降低担保风险，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实际执行中，一般由客户地法定代表人或者大股东提供反担保。

②机器密码锁定。公司销售的设备配备了密码锁定装置，该密码锁定会按预

先设定以一定时间频率锁定机器，需售后服务人员定期解锁，从而强制客户定期按时还款，机器密码锁定对督促客户及时还款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权益。

③售后服务约束。由于公司设备专业性强、结构复杂、技术难度高，为完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计划，需要公司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售后服务支持。专业的售后服务约束降低了客户恶意毁约的可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权益。

④法律维权。若客户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八）融资租赁结算及买方信贷结算付款的收入确认方式

对于买方信贷结算的业务，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买方信贷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获得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以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签署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将验收通过的设备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确认为收入。

对于融资租赁结算的业务，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融资租赁客户（设备使用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融资租赁公司验收通过后，获得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以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签署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将验收通过的设备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确认为收入。

公司对于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与担保责任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和计量方式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2）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3）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4）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

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公司对于担保责任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是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现象，为解决设备投资金额大、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等金融解决方案已经逐步成为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做法。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等企业采用了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其他机械设备行业的公司中，海天精工（股票代码：601882）、捷佳伟创（股票代码：300724）等企业采用了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

1、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机械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
泰坦股份	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时，根据安装调试反馈单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
慈星股份	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且收到首付款及银行发放的买方信贷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海天精工	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即：（1）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及简易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客户收货签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捷佳伟创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设备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方法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机械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普通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公司对于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方式和计量方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机械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量方式如下：

公司简称	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方式和计量方式
泰坦股份	公司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 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海天精工	公司对买方信贷计提风险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公司对买方信贷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风险准备，对逾期的买方信贷单独进行风险测试，预计未来可能承担的担保损失，经单独测试不需个别计提风险准备的与未逾期的销售担保贷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风险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含 3 个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含 6 个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含 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3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备注：因捷佳伟创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的具体计提方法，故未做比较。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机械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对于客户未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风险准备计提政策更加谨慎

对于客户未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及海天精工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分别为 2%、1%及 2%；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担保责任形成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与上述单位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更加谨慎。

（2）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风险准备计提政策亦更加谨慎

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公司的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与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及海天精工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亦更加谨慎。

（十一）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的反担保条款及客户违约情况

公司与买方信贷客户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1、甲方根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义务代丙方偿还款项后，对丙方形成的追偿债权； 2、甲方为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为甲方根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义务代丙方偿还全部款项之日至甲方向丙方追偿债权之日。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反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同生效后，甲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应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2、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督促丙方履行债务；3、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公证及诉讼的费用；4、丙方清偿了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丙方向甲方清偿基于甲方追索债权而形成的债务后，乙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备注：《反担保保证合同》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反担保人，丙方为买方信贷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买方信贷业务存在客户逾期支付并导致本公司触发担保条款的情形。**2017 年度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垫付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SSD201805076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7 月 30 日垫付 2.46 万元、2019 年 8 月 22 日垫付 2.96 万元	垫付金额已偿还
2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SHN201807115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8 月 28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客户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经与客户

				年 11 月 22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垫付 7.21 万元、2020 年 1 月 8 日支付设备回购款 168.06 万元、2020 年 1 月 13 日支付剩余利息款 0.7 万元	协商，于 2020 年 1 月份退机
3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SHN201704061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8 月 22 日垫付 11.53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垫付 11.53 万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垫付 11.53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号垫付 23.13 万、**2020 年 6 月垫付 11.53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客户向公司支付 5 万元。**
4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SSC201702022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垫付 2.98 万元、2020 年 1 月 16 日垫付 14.7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索赔
5	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2029X	转杯纺纱机	2020 年 2 月 25 日垫付 7.6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索赔
6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SZJ201904067L	转杯纺纱机	2020 年 4 月 1 日垫付 **3.0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索赔
7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9168X**	**转杯纺纱机**	**2020 年 5 月垫付 4.01 万元，2020 年 6 月垫付 3.9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索赔**

（十二）关于预计担保损失是否计提充分及合理性的说明

1、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	担保余额（万元）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客户家数（户）	135	141	113	58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万元/户）	162.23	155.90	165.69	187.33
	提供反担保家数（户）	135	141	113	58
融资租赁	担保余额（万元）	668.94	1,416.67	3,089.46	5,579.81

	客户家数（户）	2	3	4	13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万元/户）	334.47	472.22	772.37	429.22
	提供反担保家数（户）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187.33万元、165.69万元、155.90万元及162.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的客户家数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评审要求。另外，公司全部买方信贷业务的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提供反担保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429.22万元、772.37万元、472.22万元及334.47万元。与万丰租赁合作的业务，公司有回购义务；与平安租赁合作的业务，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为防范风险及减少关联交易，自2017年3月起，公司停止与万丰租赁合作。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相对较小，整体风险可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

2、纺织装备客户历史违约情况

（1）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垫付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SSD201805076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7月30日垫付2.46万元、2019年8月22日垫付2.96万元	垫付金额已全部偿还
2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SHN201807115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8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0月31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1月22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2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20年1月8日代客户向银行支	客户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经与客户协商，于2020年1月份退机

				付设备款168.06万元、2020年1月13日支付剩余利息款0.7万元	
3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SHN201704061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2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10月21日垫付11.53万元、2020年3月31号垫付23.13万、2020年6月垫付11.53万元	2020年6月10日，客户向公司支付5万元。
4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SSC201702022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12月26日垫付2.98万元、2020年1月16日垫付14.75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5	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2029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2月25日垫付7.61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6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SZJ201904067L	转杯纺纱机	2020年4月1日垫付3.04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7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9168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5月垫付4.01万元，2020年6月垫付3.98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 7 家，公司垫付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买方信贷	垫付金额	236.81	79.04	0.00	0.00
	担保余额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占比	1.08%	0.36%	0.00%	0.00%

备注：上表中，2020年1-6月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

（2）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垫付/回购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SXJ201605023X	转杯纺纱机	2017年9月20日垫付40.52万元、2019年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月23日垫付40万元、2019年9月27日垫付20万元、2019年11月1日垫付15万元、2020年4月36.58万元	尚未取得索赔
2	聊城美奥布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PSD20141022L	喷气织机	2018年1月10日支付设备回购款230.59万元	2017年6月27日收到69.27万元。2020年5月收到客户退回的32台旧织机
3	随州市银花纺织有限公司	JHB20140303L	剑杆织机	2017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50.43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4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PHN20130318L	喷气织机	2017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500.44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4家，公司垫付/回购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赁	垫付/回购金额	36.58	75.00	230.59	591.39
	担保余额	688.94	1,416.67	3,089.46	5,579.82
	占比	5.31%	5.29%	7.46%	10.60%

3、预计担保损失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下同）业务充分计提风险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每个买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根据评估的结果将其划分为三类情况，有效监控买方信贷业务风险，并定期调整：

（1）第一阶段：买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笔担保未来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第二阶段：买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是尚不存在表明该笔担保发生信用损失的客观证据，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笔担保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第三阶段：买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并且存在表明该笔担保发生信用损失的客观证据，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笔担保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包含两种情形，针对上述第一阶段的情况，公司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针对上述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情况，公司则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①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账龄之信用风险特征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形成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20%	50%	100%

②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4、论证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论证当前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和方法的合理性。具体按照以下过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计算迁徙率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余额及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0.06.30	担保余额	13,337.12	7,404.26	1,178.14	669.94	22,589.46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43.14	64.22	2,068.93	2,176.30
	合计数	13,337.12	7,447.40	1,242.36	2,738.87	24,765.75
2019.12.31	担保余额	14,176.59	6,972.89	2,082.02	167.10	23,398.60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24.5	34.6	3.00	2,299.8	2,361.9
	合计数	14,201.09	7,007.47	2,085.01	2,466.90	25,760.47
2018.12.31	担保余额	14,299.53	6,486.70	1,025.95	-	21,812.18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	40.53	-	2,298.14
	合计数	14,299.53	6,486.70	1,066.48	2,257.62	24,110.32
2017.12.31	担保余额	13,219.37	2,714.98	510.35	-	16,444.70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68.23	549.35	1,532.42	2,149.99
	合计数	13,219.37	2,783.21	1,059.70	1,532.42	18,594.69

备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 3 年以上金额为 669.94 万元，系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借款人：吴中恒和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使用报告期各期不同账龄的担保余额与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之和测算历史迁徙率。考虑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主要是公司发生垫付时，垫付的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同时担保余额相应减少，而实际上当期客户并未还款，企业未来仍可能发生相应损失。

综上，公司根据上表中各期担保余额与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合计数计算迁徙率，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52.44%	49.00%	49.07%	50.17%	A
1-2 年	17.73%	32.14%	38.32%	29.40%	B
2-3 年	40.28%	26.50%	46.67%	37.82%	C
3 年以上	76.98%	96.75%	100.00%	91.24%	D

备注：当年的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2）结合公司的账龄确定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担保余额	公式
1 年以内	5.09%	E=A*B*C*D
1-2 年	10.15%	F=B*C*D
2-3 年	34.51%	G=C*D
3 年以上	91.24%	H=D

（3）前瞻性调整

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客户如期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企业基于以往经验，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00%。

账龄	经验值	担保余额历史损失率	担保余额预期损失率
	①	②	③=(1+①）*②
1 年以内	5.00%	5.09%	5.34%
1-2 年	5.00%	10.15%	10.65%
2-3 年	5.00%	34.51%	36.23%
3 年以上	5.00%	91.24%	95.80%

（4）计提预计损失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分为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和单项提取预计损失两种，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22,488.79	22,897.84	21,812.18	16,444.70
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100.67	500.76	-	-
合　计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对比分析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计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计损失	当前计提比率	预计损失
1年以内	14,176.59	5.34%	757.03	5.00%	708.83
1-2年	6,639.23	10.65%	707.08	20.00%	1,327.85
2-3年	2,082.02	36.23%	754.32	50.00%	1,041.01
3年以上	-	95.80%	-	100.00%	-
合计	22,897.84		2,218.42		3,077.69

2）2020年6月30日

账龄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计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计损失	当前计提比率	预计损失
1年以内	13,337.12	5.34%	712.20	5.00%	666.86
1-2年	7,404.26	10.65%	788.55	20.00%	1,480.85
2-3年	1,077.47	36.23%	390.37	50.00%	538.74
3年以上	669.94	95.80%	641.80	100.00%	669.94
合计	22,488.79		2,532.92		3,356.39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计损失率会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数据的损失率进行调整，历史数据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历史预计损失计提率和前瞻性信息，公司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比例和方法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保证了充分性和谨慎性。

5、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政策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损失率分别为0.00%、0.00%、0.36%及1.08%；融资租赁业务损失率分别为 11.91%、7.46%、5.29%及 5.31%。同时结合前瞻性因素：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客户还款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5.00%。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为客户偿还按揭贷款、代客户垫付逾期融资租赁款、被银行划扣保证金的具体情形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坏账计提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客户偿还按揭贷款、代客户垫付逾期融资租赁款、被银行划扣保证金的整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情形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	销售收入	占比	新增	销售收入	占比	新增	销售收入	占比	新增	销售收入	占比
代垫融资租赁	36.58	490.27	7.46%	75.00	1,708.50	4.39%	230.59	555.03	41.55%	591.39	6,301.90	9.38%
代垫买方信贷	236.81	12,128.56	1.95%	79.04	17,636.45	0.45%	-	25,609.69	0.00%		11,349.34	0.00%
划扣保证金	-						-			-		
总计	273.39	12,618.83	2.17%	154.04	19,344.95	0.80%	230.59	26,164.72	0.88%	591.39	17,651.24	3.35%

2、会计处理方式

具体情形	代垫或划扣时	触发回购时	代垫或划扣资金受偿时
代垫融资租赁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1）客户剩余贷款全部代垫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2）商品退回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3）代垫债权与退回债务对冲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应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代垫买方信贷			
划扣保证金			

3、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1）融资租赁垫付（含回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垫付（含回购）金额占合同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垫付（含回购）	垫付（含回购）余额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含回购）	累计垫付（含回购）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含回购）	累计垫付（含回购）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含回购）	累计垫付（含回购）	计提比例（%）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1,287.00	11.82	36.58	152.10	100.00	75.00	115.52	100.00	-	40.52	20.00	40.52	40.52	5.00
聊城美奥布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76.00	30.72	-	-		-	299.85	100.00	230.59	299.85	100.00	-	69.27	100.00
随州市宏盛布	522.00	16.39	-	85.58	100.00	-	85.58	100.00	-	85.58	50.00	50.43	85.58	50.00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垫付（含回购）金额占合同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垫付（含回购）	垫付（含回购）余额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含回购）	累计垫付（含回购）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含回购）	累计垫付（含回购）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含回购）	累计垫付（含回购）	计提比例（%）
业有限公司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2,208.00	37.59	-	830.01	100.00	-	830.01	100.00	-	830.01	100.00	500.44	830.01	100.00
山东三信有限公司	1,469.20	41.98	-	-		-	616.82	100.00	-	616.82	100.00	-	616.82	100.00
鹤壁市金禾织业有限公司	860.00	49.71	-	-		-	427.48	100.00	-	427.48	100.00	-	427.48	100.00
小计			36.58	1,067.69		75.00	2,375.26		230.59	2,300.26		591.39	2,069.68	

1）四川绮香纱丝业有限责任公司、随州市宏盛布业有限公司和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预计垫付款项无法收回，在报告期内已就垫付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2）聊城美奥布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金禾织业有限公司、山东三信织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经营异常”，预计垫付款项无法收回，2017年-2019年已对其垫付款均按100%计提坏账。2020年三家均进入破产流程，扣除法院执行的旧设备价值后，公司对其剩余债权全部核销。

3）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7 年出现逾期，公司为其垫付一期按揭款项后恢复正常还款且生产经营稳定，公司预计垫付款项可以收回，故2017年度和2018年度对垫付款按照一般坏账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度开始，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异常，多次逾期，公司预计相关垫付款项无法收回，2019年度开始对垫付款项100%计提坏账，坏账计提充分。

（2）买方信贷垫付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垫付占合同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垫付	垫付余额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	累计垫付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	累计垫付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	累计垫付	计提比例(%)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	345.00	59.37	168.76	-		36.05	-	-	-	-		-	-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垫付占合同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垫付	垫付余额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	累计垫付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	累计垫付	计提比例(%)	新增垫付	累计垫付	计提比例(%)
司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99.00	5.47	-	-		5.42	-	5.00	-	-		-	-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537.60	12.88	34.66	64.25	100.00	34.59	34.59	50.00	-	-		-	-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112.00	15.83	14.75	17.73	5.00	2.98	2.98	5.00	-	-		-	-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111.50	2.73	3.04	3.04	5.00	-	-		-	-		-	-	
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290.00	2.62	7.61	7.61	5.00	-	-		-	-		-	-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129.00	6.19	7.99	7.99	5.00									
小计			236.81	100.62		79.04	73.62		-	-		-	-	

备注：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6月支付的168.76垫付款为许昌俊鑫公司剩余贷款，买方信贷业务中，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未约定回购条款，公司考虑设备的成新度以及许昌俊鑫公司的偿债能力，基于损失最小化原则与许昌俊鑫公司签订设备退机协议并承诺偿还许昌俊鑫公司剩余贷款。

1）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纺纱设备，产品在2019年度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由于其业务变更导致经营状况不佳，出现资金链断裂，自2019年8月开始，公司持续为其垫付贷款本息。公司综合评估其偿债能力后，于2019年12月签订退机协议，剩余银行按揭款由公司一次清偿，并在同月，公司与许昌俊鑫公司回购协议执行完毕，公司已收取的货款足以弥补垫付按揭款及设备损耗带来的损失，在2019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收许昌俊鑫公司款项，无需进行坏账计提。

2）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因其2019年度开始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担保余额,故2019年末按照垫付款项50%计提坏账，2020年1-6月其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故2020年6月末按照垫付款项100%计提坏账。

3）其余公司垫付金额较小，鉴于相关公司经营正常，预计垫付款项可以收

回，故按照一般坏账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关于公司对担保余额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1、公司垫付金额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与担保余额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占担保余额的比例平均在 12.73%，公司新增垫付金额占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1.48%，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担保余额①	预计负债余额②	新增垫付金额③	新增垫付占担保余额的比例④=③/①	预计负债余额占担任余额比例⑤=②/①	实际垫付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2,589.45	3,457.05	273.39	1.21%	15.30%	2.17%
2019 年度	23,398.60	3,327.59	154.04	0.66%	14.22%	0.80%
2018 年度	21,812.18	2,525.29	230.59	1.06%	11.58%	0.88%
2017 年度	16,444.70	1,459.14	591.39	3.60%	8.87%	3.65%
平均数	21,061.23	2,692.27	312.35	1.48%	12.73%	1.88%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远高于实际发生的垫付损失，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可以覆盖实际损失，计提充分。公司过去三年实际垫付金额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平均数为 1.88%，对外担保的预期信用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2、对担保余额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项下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相关规定，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预计损失问题。预计损失的计提需考虑对外担保的预期信用风险，先对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项下的各项对外担保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计量无明显预计损失的对外担保（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对外担保），则再在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对外担保账龄组合中计提预计损失。

公司对所有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客户的信用审批政策是一致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只是公司提供给客户并可供其选择的融资方式，取决于客户的意愿并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而选择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客户的还款能力主要由其经营状况或经济能力决定，并不因融资方式选择而改变，因此相关客户与一般销售模式下客户还款风险变化规律是一致的。公司为了充分体现经营活动中存在

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减小因采用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参考应收款项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在客户信用周期开始时即计提预计损失，并随账龄变长相应增加对损失的预计。同时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高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故公司对担保余额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性且具有合理性。

（十五）关于公司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方法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方法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量方式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方式和计量方式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2）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3）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4）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泰坦股份	公司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 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

在重大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政策更加谨慎

1）对于客户未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风险准备计提政策更加谨慎

对于客户未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分别为 2%、1%及 2%；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担保责任形成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与上述单位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更加谨慎。

2）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风险准备计提政策亦更加谨慎

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公司的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与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及海天精工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亦更加谨慎。

3、公司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政策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损失率分别为 0.00%、0.00%、0.36%及 1.03%；融资租赁业务损失率分别为 11.08%、8.86%、5.29%及 5.31%。同时结合前瞻性因素：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客户还款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00%。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政策更加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六）关于公司担保余额较大造成的相关影响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16,444.70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占净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担保余额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净资产	63,598.02	61,509.76	51,923.04	39,335.93
营业收入	78,545.28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35.52%	38.04%	42.01%	41.81%
担保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化）	14.38%	13.87%	14.95%	11.69%

担保余额较大对公司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经济利益流入与流出、商品控制权、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对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将进入质保期，客户将拥有对设备的法定所有权。因此，自设备移交之日起，与设备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公司在移交单日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由此可见，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影响商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2、对经济利益流入与流出的影响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在发货前即可收到全部货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设备所有权转移至购货方。

公司针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建立了完善的风控制度，能够有效排除高风险客户，此外，在风险审核种，公司引入了银行信贷风险审查机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客户须以所购设备向银行抵押取得贷款，如贷款本息逾期则将客户及前述自然人违约记录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并可执行抵押设备。上述银行信贷风险审查机制、银行征信机制以及抵押担保增信措施等风控措施的引入，使信用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较低水平之内，有利于降低回款风险以及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的违约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和 4 家，

各期垫付金额（包含回购金额）占担保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	垫付金额	236.81	79.04	0.00	0.00
	担保余额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占比	1.08%	0.36%	0.00%	0.00%
融资租赁	垫付/回购金额	36.58	75.00	230.59	591.39
	担保余额	688.94	1,416.67	3,089.46	5,579.82
	占比	5.31%	5.29%	7.46%	10.60%

从历史数据看，公司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违约率较低。因此，公司设备验收通过后，虽然公司仍然需要承担客户信用违约风险，但是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综上，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影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对商品控制权的影响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设备的控制权将转移至购货方，并且进入质保期。虽然公司仍然需要承担客户信用违约风险，但是客户已占有设备实物并拥有法定所有权。

因此，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影响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商品相关的控制权。

4、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7.31%、72.48%、68.37%及 69.67%。公司因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承担担保责任，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但是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风控制度，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同时引入银行审核机制，利用银行征信制度对客户实施约束，公司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历史违约率较低。因此，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但是在可控范围内。

5、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制定了风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采取了完善的内控措施，严格控制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并且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实施规模控制（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为买方信贷业务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均不超过30,000万元）。除上述内控措施外，公司在买方信贷客户信用风险审核过程中引入银行信贷风险审查机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客户须以所购设备向银行抵押取得贷款，如贷款本息逾期则将客户及前述自然人违约记录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并可执行抵押设备。

（2）规模控制

客户通过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方式付款的金额通常不超过设备买卖价款的7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每年均对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36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20 年度，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20 年度，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3）买方信贷模式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措施，买方信贷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模式收入	12,128.56	17,636.45	25,609.69	11,349.3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占比	15.67%	10.64%	17.94%	8.26%

（4）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历史违约率低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的违约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和 4 家，各期垫付金额（包含回购金额）占担保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	垫付金额	236.81	79.04	0.00	0.00
	担保余额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占比	1.08%	0.36%	0.00%	0.00%
融资租赁	垫付/回购金额	36.58	75.00	230.59	591.39
	担保余额	688.94	1,416.67	3,089.46	5,579.82
	占比	5.31%	5.29%	7.46%	10.60%

从历史数据看，公司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违约率较低。

（5）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产品线丰富，抗风险能力强

自 2016 年纺机行业回暖以来，公司把握住纺机行业变更机遇，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 59,854.48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公司产品覆盖织造设备、纺纱设备、加捻设备及非织造设备等多个类别，产品线丰富，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风险。

综上所述，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七）关于公司担保余额是否存在规模过大、增长过快情形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35.52%	38.04%	42.01%	41.81%
	泰坦股份	-	9.72%	17.50%	10.77%
担保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化）	日发纺机	14.38%	13.87%	14.95%	11.69%
	泰坦股份	-	12.82%	14.69%	8.78%

如上表所示，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比泰坦股份高，但是担保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泰坦股份相近，担保余额规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模过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实施规模控制，每年股东大会均对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上限为 3 亿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上限为 5,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16,444.70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担保余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32.64%及 7.27%，担保余额增长速度明显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较 2019 末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担保余额不存在规模过大、增长过快的情形。

（十八）关于担保余额、预计担保损失、代垫款项是否继续扩大及其影响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担保余额、预计担保损失及代垫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担保余额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	3,457.05	3,327.59	2,525.29	1,459.14
代垫/回购金额	273.39	154.04	230.59	591.39

1、担保余额、预计担保损失及代垫金额不会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实施规模控制，每年股东大会均对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上限为 3 亿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上限为 5,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16,444.70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担保余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32.64%及 7.27%，担保余额增长速度明显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较 2019 末减少。因此，公司担保余额将根据公司制度规定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担保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渐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预计担保损失，计提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于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政策更加谨慎。由于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预计担保损失将趋于稳定或者减少。

由于公司对于买方信贷客户的准入条件实施较高的条件，并且在客户信用风险审核过程中引入银行信贷风险审查机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客户须以所购设备向银行抵押取得贷款,如贷款本息逾期则将客户及前述自然人违约记录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并可执行抵押设备。上述措施的有效执行对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低违约率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代垫款项预计不会进一步扩大。

2、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担保余额计提预计损失，将减少公司利润，从历史违约率看，公司实际发生的垫付金额低于计提的预计损失。随着公司规模控制措施的加强，担保余额将趋于稳定并减少，预计担保损失及实际垫付款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一般在发货前即可全部收回货款，若客户未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有义务履行代垫责任。从历史违约率看，公司实际发生的垫付金额较少。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8,774.65 万元、25,499.42 万元，20,706.1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系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客户回款滞后所致，属于暂时性影响），代垫款项金额占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0.90%及 0.74%，占比较低。因此，代垫款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担保余额对公司偿债能力具有一定影响，随着公司规模控制措施的加强，担保余额将趋于稳定并减少，因此，担保余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程度在可控范围内，不会进一步扩大。

担保余额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施规模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担保余额，同时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审慎评估，能够有效控制买方信贷

业务风险。公司主要以信用期货款结算方式为主，部分选择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公司客户付款方式的有益补充，以把握纺织行业发展变革机遇，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产品线丰富，抗风险能力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 59,854.48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关于买方信贷模式、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同行业对比

公司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买方信贷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买方信贷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获得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以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签署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将验收通过的设备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确认为收入。
融资租赁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融资租赁客户（设备使用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融资租赁公司验收通过后，获得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以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签署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将验收通过的设备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确认为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泰坦股份	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时，根据安装调试反馈单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
慈星股份	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且收到首付款及银行发放的买方信贷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此外，其他机械设备行业的公司中，海天精工（股票代码：601882）、捷佳伟创（股票代码：300724）、大宏立（股票代码：300865）等企业同样采用了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海天精工	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即：（1）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及简易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客户收货签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捷佳伟创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设备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方法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

公司简称	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大宏立	按揭贷款（买方信贷）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与其他境内客户保持一致，即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在客户收到设备并签收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机械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普通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公司对于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十）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担保本身不构成重大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说明

1、不同销售模式对比情况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在产品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普通销售	买方信贷销售	融资租赁销售
产品定价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付款时间及方式（采用大多数合同通常约定描述）	（1）定金+分期收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定金，提机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余款自设备交付后在一定期间（一般为6-24个月）内支付。（2）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定金，提机前款项付清。	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前支付除定金、贷款外的余款（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30%），贷款由买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银行审批通过7-14个工作日放贷。	买方支付总货款30%定金后合同生效，剩余70%通过自租赁公司收到提交的无误发票、发货确认函等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签署设备移交单	安装调试完毕、签署设备移交单	安装调试完毕、签署设备移交单
售后服务	保修期1年	保修期1年	保修期1年

由上表可知，日发纺机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在产品定价、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付款时间及方式的差异是由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业务特点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担保本身不构成重大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属于传统的制造行业，当前及历史上都不具备金融服务机构的业务资质，所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和融资租赁担

保为各自销售模式相关回款方式下附加条件，属于行业惯例，并不构成重大的服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在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时，如果合同承诺的某项商品不可明确区分，企业应当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组合，直到该组合满足可明确区分的条件。某些情况下，合同中承诺的所有商品组合在一起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在确定企业转让商品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需要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担保和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两者无法单独履行合同承诺且彼此相关影响，表明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担保本身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以下进一步论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本身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认定角度：

（1）担保义务与合同中的商品存在高度关联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中的规定了以下三种情形的出现表明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①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也对商品的高度关联性做出相应解释：“合同中承诺的每一单项商品均受到合同中其他商品的重大影响”、“合同中包含多项商品时，如果企业无法通过单独交付其中的某一单项产品而履行其合同承诺，可能表明合同中的这些商品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发行人除了对客户的设备销售、提供的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义务以外，还应当“客户发生逾期付款时公司承担垫付义务 ”或“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垫付租金、利息或回购设备”。若企业不对该融资款项进行相关担保，合同中的设备便无法单独交付，相关的安装保修服务也无法提供；同理，该项担保义务本身无法脱

离产品交付及相关的安装、保修服务。综上，我们判断该项担保义务与合同中的其他商品及服务存在高度关联性，不应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2）担保引起的潜在现金流出不影响当前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第八章列报与披露中指出，“有时，企业有可能需要在未来返还全部或部分的合同对价（例如，企业在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下收取的合同对价），但是，企业仍然拥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未来返还合同对价的潜在义务并不会影响企业收取对价总额的现时权利，因此，企业应当确认一项应收款项，同时将预计未来需要返还的部分确认为一项负债。“

发行人当前的担保义务使得企业存在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然而该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影响当前发行人对全部合同对价的收取。因此，参照该准则指引的判断，该项担保义务应当认定为一项负债，不应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

2、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角度：

（1）发行人提供担保为行业惯例，并非自身的一项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机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传统的制造行业，当前及历史上都不具备金融服务机构的业务资质，所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为各自销售模式相关回款方式下附加条件，属于行业惯例，并不构成重大服务。

（2）发行人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产品价格并不存在显著溢价或折价

①买方信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买方信贷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毛利、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并无显著差异。现将报告期各期前 3 大买方信贷客户的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新疆纳凯纺织	2020 年 1-6 月	清梳联	MK7E 梳棉机	32	1,010.62	31.58	29.12	18.70%	17.40%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有限公司	2018 年	清梳联	MK7E 梳棉机	12	268.92	22.41	23.66	14.25%	20.54%
		转杯纺纱机	RS30C-500	5	603.45	120.69	123.2	29.38%	25.72%
	2017 年	转杯纺纱机	RS30C-500	10	1,196.58	119.66	122.85	21.41%	23.93%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NSN	RFME10-16	5	1,655.75	331.15	348.55	43.77%	47.19%
新疆腾丰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转杯纺纱机	RS30D-480	10	1,318.17	131.82	145.69	24.63%	35.69%
	2019 年	清梳联	MK7E	18	477.88	26.55	28.35	19.53%	16.53%
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清梳联	MK7E	18	540.52	30.03	25.3	19.76%	17.68%
		转杯纺纱机	RS30D-600	9	1,060.74	117.86	131.63	18.98%	23.67%
	2018 年	转杯纺纱机	RS30C-500	6	817.24	136.21	123.2	29.50%	25.72%
江苏银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转杯纺纱机	RS30D-560	13	1,639.72	126.13	129.8	24.58%	24.70%
江苏利尔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针织机	RFDK38-18G-68F	9	84.42	9.38	9.78	8.00%	8.36%
		转杯纺纱机	RS30D-520	9	1,038.38	115.38	120.93	24.31%	23.27%
	2018 年	转杯纺纱机	RS30D-520	4	482.76	120.69	121.59	29.28%	27.98%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并纱机	AW22-450-36	12	223.45	18.62	18.57	25.38%	25.05%
			AW20-365-90	6	79.14	13.19	13.59	22.13%	14.93%
		倍捻机	TS20D-198-180	5	68.28	13.66	/	15.20%	/
			TS20D-208-200	32	485.52	15.17	/	14.37%	/
			TS20D-208-220	66	1,101.52	16.69	16.64	11.33%	11.95%
江苏新阳日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清梳联	MK7 梳棉机	5	116.38	23.28	/	13.48%	/
		转杯纺纱机	RS30C-420	10	1,164.54	116.45	101.71	11.34%	18.77%
安徽尚总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清梳联	MK7E 梳棉机	6	138.05	23.01	29.12	3.76%	17.40%
	2019 年	转杯纺纱机	RS30D-380	4	349.57	87.39	90.75	24.32%	27.06%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 年	转杯纺纱机	RS30D-500	11	1,280.17	116.38	122.94	24.49%	25.40%
盐城润银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转杯纺纱机	RS30C-520	5	555.56	111.11	119.12	12.81%	22.42%
			RS30C-440	3	293.33	97.78	101.29	14.97%	22.36%
	2017 年	转杯纺	RS30C-520	7	808.89	115.56	120.1	17.68%	19.39%
岳阳宝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毛巾织机	RFJA33-190 多臂	4	117.52	29.38	/	31.27%	/
			RFJA33-260 多臂	6	180.53	30.09	/	29.66%	/
	2017 年	毛巾织机	RFJA33-190 多臂	18	480.00	26.67	/	36.54%	/
			RFJA33-230 多臂	12	320.00	26.67	27.51	29.47%	30.04%
潜江市茂昌纱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清梳联	MK7E	10	231	23.1	25.3	15.50%	17.68%
			棉纺生产线	1	53.27	53.27	/	23.79%	/
	2017 年	转杯纺纱机	RS30C-500	5	640.17	128.03	122.58	26.47%	23.93%

②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融资租赁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毛利、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并无显著差异，现将发行人销售给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A、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价格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7	喷气织机	RFJA20-230 多臂	20	340.20	17.01	18.10	19.91	20.76%
		RFJA20-230 凸轮	16	212.00	13.25	10.84	20.73%	11.68%
		RFJA30-280 多臂	40	786.40	19.66	19.66	21.25%	/
		RFJA30-280 凸轮	106	1,540.18	14.53	14.20	19.58%	18.18%
		RFJA20-280	48	612.96	12.77	12.63	18.42%	18.14%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价格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凸轮						
	转杯纺纱机	RS30C-480	6	769.26	128.21	116.38	24.33%	26.58%

B、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20年1-6月	转杯纺纱机	RS30D-520	2	239.30	119.65	118.56	26.69%	22.53%
		RS30D-400	1	90.27	90.27	96.46	24.98%	24.64%
2019	剑杆织机	RFRL31-220	10	250.00	25.00	/	18.43%	18.43%
		RFRL31-210	6	137.04	22.84	/	25.14%	24.90%
		RFRL31-360	4	101.72	25.43	33.44	25.12%	26.03%
		GA731-II-340	2	31.04	15.52	/	29.03%	/
	喷气织机	RFJA20N-280	4	57.35	14.34	/	27.21%	25.88%
		RFJA20N-190凸轮	12	126.37	10.53	10.56	19.50%	21.77%
		RFJA20N-190曲柄	12	63.19	5.27	8.79	31.35%	26.20%
	毛巾织机	RFTL62-T-290	2	55.04	27.52	26.57	28.90%	11.16%
		RFTL62-T-240	2	53.98	26.99	/	29.61%	28.32%
		RFJA33-280多臂	6	185.84	30.97	30.20	23.68%	25.15%
		RFJA33-T-280	6	132.74	22.12	23.25	28.41%	28.33%
		RFTL62-T-320	2	56.64	28.32	28.10	26.24%	29.02%
	转杯纺纱机	RS30D-400	1	92.04	92.04	94.94	22.26%	24.65%
		RS30D-420	1	92.92	92.92	103.40	24.55%	23.35%
		RS30D-380	3	272.57	90.86	90.75	26.02%	27.06%
2018	剑杆织机	RFRL20-230	6	100.50	16.75	17.18	25.84%	23.68%
	倍捻机	TF10A-360-48	2	18.10	9.05	9.05	16.24%	/
		TF20D-360-120	10	175.00	17.50	/	7.9%	/
	喷气织机	RFJA20E-340提花	6	67.38	11.23	10.27	23.59%	20.43%
2017	剑杆	GA731-II-230	11	141.02	12.82	12.40	20.10%	22.29%

年度	销售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万元）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织机	GA731-Ⅱ-280	3	39.99	13.33	/	29.72%	/
	喷气织机	RFJA33-230 多臂	32	875.2	27.35	27.51	32.29%	30.04%
		RFJA33-280 多臂	12	340.56	28.38	27.62	23.23%	28.15%
	毛巾织机	RFTL61-T-360	12	312.84	26.07	26.39	31.39%	30.25%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产品与同时期同型号产品在价格、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的溢价或折价，发行人并未因对客户提供担保而对客户收取额外的溢价，该项担保义务与合同中的其他商品及服务存在高度关联性。因此，公司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为各自销售模式相关回款方式下附加条件，属于行业惯例，并不构成单项履约服务。

（二十一）关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同行业对比

1、买方信贷模式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及《反担保保证合同》，客户与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公司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了设备类型、单价、数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费用、付款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安装调试、保修期等内容，相关条款为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形成的定制化条款；《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了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客户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期间、保证反担保方式，相关条款为格式化条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了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及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内容，相关条款为格式化条款。

以下以公司与无棣雅惠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例：

协议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产品买卖合同	交货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提机。为保证及时交货，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定金及货款，并提供必要的批文及文件资料。
	交货方式及费用	卖方厂内交货，运输由卖方代办，运费由买方承担，运费发票由货运公司开具给买方。
	付款安排	合同签订付定金 30 万元，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前再付 93.8

协议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万元，余款 286 万元由买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将所贷款项专项用于本合同项下剩余货款,若贷款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未获银行审核通过，余款 286 万元由买方在上述期限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其他合法方式全额支付。任一期逾期付款，余款视为到期。
	知识产权保护	买方有义务保护卖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不能为任何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提供方便。
	安装调试	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指导，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买方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食宿。
	保修期	自设备交付使用起，保修期 1 年。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1、甲方根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义务代丙方偿还款项后，对丙方形成的追偿债权； 2、甲方为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为甲方根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义务代丙方偿还全部款项之日至甲方向丙方追偿债权之日。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反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同生效后，甲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应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2、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督促丙方履行债务；3、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公证及诉讼的费用；4、丙方清偿了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丙方向甲方清偿基于甲方追索债权而形成的债务后，乙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甲方同意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生效前债务人与乙方间已存在的债权提供担保，即甲方同意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下债权转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备注：《反担保保证合同》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反担保人，丙方为买方信贷客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银行。

2、融资租赁模式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公司与客户、平安租赁签署三方协议，客户与平安租赁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协议。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了设备类型、单价、数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费用、付款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安装调试、保修期等内容，

相关条款为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形成的定制化条款；公司与客户、平安租赁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了租赁物清单、交货时间、设备价款金额、设备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等内容以及关于担保责任的特别条款，合同包含三方协商形成的定制化条款，以及平安租赁公司的格式条款。

以下以公司与靖江市福事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例：

协议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产品买卖合同	交货时间	收到定金后，80 天交 6 台 RFJA33-T-280、140 天交 6 台 RFJA33- 280。
	交货方式及费用	卖方厂内交货、代办托运，费用由买方承担。
	付款安排	买方支付总货款 30%定金后合同生效，剩余 70%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信贷方式支付，如任一期款项逾期未付，其余款项均视为到期。
	知识产权保护	买方有义务保护卖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不能为任何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提供方便。
	安装调试	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指导，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买方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食宿。
	保修期	自设备交付使用起，保修期 1 年。
三方协议	特别条款	甲乙丙三方之间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甲方为买方和出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乙方为卖方，丙方为承租人，是租赁物的使用人。乙方和丙方承诺：（1）就租赁物，乙方和丙方之间不存在前述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包括不存在投资分成、实物出资、租赁、质押担保等关系；（2）乙方和/或丙方如违反前述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应立即付清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赁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此外，乙方还需另外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备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首付款、提机款、尾款、抵押、租赁期、回购、保证金比例、担保责任上限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

销售模式	项目	日发纺机	泰坦股份	慈星股份
买方信贷	定金及首付款比例	不低于 30%	不低于 30%	30%-50%
	客户偿还银行贷款期限	1-3 年	1-3 年	1-2 年
	设备抵押	买卖合同项下的机器抵押给银行	买卖合同项下的机器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买卖合同项下的机器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保证金比例	浦发银行当涂支行要求公司提供不低于 10%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其他银行不	将客户按揭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0%以上）作为保证金存入公司在银行设立	/

销售模式	项目	日发纺机	泰坦股份	慈星股份
		要求公司提供保证金。	的保证金账户。	
	担保责任上限	客户按揭贷款金额	客户按揭贷款金额	客户按揭贷款金额
融资租赁	首付款	不低于 30%	/	/
	抵押	要求设备办理抵押登记	/	/
	租赁期	2 年	/	/
	回购	与万丰租赁合作的业务,公司有回购义务;与平安租赁合作的业务,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	/
	保证金比例	无保证金	/	/
	担保责任上限	客户融资金额	/	/

备注：上表中，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的相关信息摘自其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融资租赁模式下的销售。2017 年 3 月前，公司与万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为防范风险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终止与万丰租赁合作，2017 年 3 月后，公司与平安租赁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如上表所示，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二）关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1、相关合同的权利及义务，以及商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

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关合同的权利及义务、商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商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普通销售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定金和提机款,并按照约定时间发机和约定的运费归属承担运费;买方提供可安装调试场所、条件,卖方提供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 年内,卖方就易损件的损坏履行免费更换义务。	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指导，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买方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食宿。设备保修 1 年。
融资租赁销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在丙方按乙方要求准备好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调入的条件下并且在设备抵达设置场所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保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丙方应在设备交货且检

项目	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商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验收证明》。免费保修期 12 个月。
融资租赁销售（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定金和提机款，并按照约定时间发机和约定的运费归属承担运费；买方提供可安装调试场所、条件，卖方提供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 年内，卖方就易损件的损坏履行免费更换义务。 2. 当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金达到垫付、回购条件时，万丰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垫付租金、利息或回购设备。	设备到达设置场所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即日起由丙方进行验收。丙方验收完成后即向甲方提交《验收清单》。乙方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买方信贷销售	1.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定金和提机款，并按照约定时间发机和约定的运费归属承担运费；买方提供可安装调试场所、条件，卖方提供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 年内，卖方就易损件的损坏履行免费更换义务。 2. 公司就购销协议下客户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承担连带保证义务，客户发生逾期时公司承担垫付义务。	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指导，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买方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食宿。设备保修 1 年。

备注：1、根据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客户签署的《三方协议》，非因公司与最终客户特殊的法律关系外，公司对最终客户发生的逾期不产生垫付、回购义务。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客户与其他普通销售客户在权利义务上无特殊差异；2、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租赁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和减少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停止与万丰融资租赁的合作。

由上表可见，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关合同的主要权利及义务约定，以及商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的约定是基本一致的。

2、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和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一是，能力；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按照配置要求进行生产后交付，完成安装调试

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便完成主要履约义务。客户同时拥有了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的现实权利，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按照完成安装调试时点确认收入，符合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十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利用信贷销售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策刺激销售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可持续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内销主要以信用期贷款结算方式为主，部分选择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公司客户付款方式的有益补充，目的是为了把握纺织行业发展变革机遇，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并且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回笼销售货款，增加营运资金。

公司不存在利用信贷销售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买方信贷模式和非买方信贷模式的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买方信贷	客户的定金及首付款比例合计不低于 30%，不超过 70%的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形式一次性全部收回。客户偿还银行贷款的期限为 1-3 年。
融资租赁	客户的定金及首付款比例合计不低于 30%，70%的余款由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设备的期限为 2 年。
普通模式	内销：一般为 30%至 60%的定金及首付款，40%至 70%的余款根据客户情况，存在款清发货、分期付款等方式，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但对于金额较大的订单，信用期为 1-3 年。 外销：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即一般情况下，公司只有在收到境外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才安排发货及报关出口

备注：公司的外销不存在买方信贷模式和融资租赁模式。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并未放宽信用期，相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对拟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和融资租赁模式的客户进行严格调查和筛选，对于信用较差、还款能力较弱的客户，不予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和融资租赁模式。

同时，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引入银行信贷风险审查机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客户须以所购设备向银行抵押取得贷款，如贷款本息逾期则将客户及前述自然人违约记录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并可执行抵押设备。上述银行信贷风险审查机制、银行征信机制以及抵押担保增信措施等风控措施的引入，使信用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较低水平之内，有利于降低回

款风险以及追究客户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客户的违约情形较少，违约率低。

2017 年 3 月开始，公司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客户的信用违约风险，平安租赁利用自身的风控机制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决定是否提供融资。融资租赁模式能够解决客户的短期资金问题，并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回笼销售货款，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二十四）关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及收入确认凭证保存完整的说明

1、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相关的内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日发纺机买方信贷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日发纺机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对买方信贷模式、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准入、风险评估及风险化解进行规范。公司设置风控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以及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

（1）客户准入及风险评估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公司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当客户提出买方信贷需求时，业务员结合客户的主体资格、经营年限、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初步判断是否符合买方信贷要求。业务员将销售合同提交公司 OA 系统审核时，需同时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以及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等资料，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要由风控专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时，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分别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2）合同签订及产品验收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30%的首付款，余款由买方信贷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公司安排生产，按照合同约定交货。设备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过客户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纺织机

械设备移交单。公司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移交单后，将原件邮寄或者携带回公司，交给公司 CRM 部门工作人员，由其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门根据移交单确认收入。若移交单日期临近月底，为避免跨月，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移交单后，先将移交单扫描件发送给 CRM 部门工作人员，再将原件带回公司。为保证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对于拖延提交移交单的安装调试人员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3）档案保管及定期跟踪

公司设置专门的岗位负责保管《产品买卖合同》、发运单、移交单、《反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持续跟踪客户的信用状况及还款情况，对客户定期回访，及时应对风险。

2、收入确认的原始凭据保存完整

公司根据移交单确认收入，公司设置专门的部门保管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产品买卖合同》、《反担保协议》、发运单、移交单、回款单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了安装调试人员的出差发票、护照及签证资料、客户所在地的钉钉打卡记录等。

（二十五）关于买方信贷客户是否存在持续垫付情形

2017 年度至今，买方信贷模式下，因客户违约导致发行人履行垫付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发行人垫付情况	发行人索赔情况
1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SSD201805076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7 月 30 日垫付 2.46 万元、2019 年 8 月 22 日垫付 2.96 万元	垫付金额已全部偿还
2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SHN201807115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8 月 28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垫付 7.21 万元、2020 年 1 月 8 日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设备款 168.06 万元、2020 年 1 月 13 日支付剩余利息款 0.7 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经与客户协商，于 2020 年 1 月份退机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发行人垫付情况	发行人索赔情况
3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SHN201704061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2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10月21日垫付11.53万元、2020年3月31号垫付23.13万、2020年6月垫付11.53万元	2020年6月10日，客户向公司支付5万元。
4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SSC201702022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12月26日垫付2.98万元、2020年1月16日垫付14.75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5	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2029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2月25日垫付7.61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6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SZJ201904067L	转杯纺纱机	2020年4月1日垫付3.04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7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9168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5月垫付4.01万元，2020年6月垫付3.98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至今，发行人共有7家买方信贷客户发生违约，其中仅有一家垫付超过3期，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持续逾期，发行人与该客户协商后，该客户于2020年1月份退机，发行人代其向银行支付设备款。除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6家违约客户逾期不超过3期。一般情况下， 若客户连续逾期超过3期，银行将会降低客户的信用评级，根据客户信用状况，银行可能会要求其提前还清贷款。因此，发行人买方信贷客户持续垫付的情况极少。

（二十六）关于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履行垫付义务时的会计处理

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万丰租赁）模式下，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发行人需要履行垫付义务，支付垫付款将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不影响“应收账款”科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形	会计处理分录
垫付	支付垫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期末预计客户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	借：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具体情形	会计处理分录
	备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垫付款收回与核销	(1)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2)核销： 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贷：其他应收款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合理性的说明

1、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或总资产）的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或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35.52%	38.04%	42.01%	41.81%
	泰坦股份	-	9.72%	17.50%	10.77%
担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10.77%	12.03%	11.56%	9.49%
	泰坦股份	-	6.26%	9.59%	5.51%

备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了从事买方信贷业务的泰坦股份进行对比分析；慈星股份2017年末担保余额为55.53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担保余额均为0元，不具有可比性；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买方信贷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的净资产成长完全来自于原始积累，历史上不存在PE、VC等风险投资者进入，净资产规模较小。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担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证监会2003年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件修改）中明确，“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公司当前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远低于这一上限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担保余额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客户作为债务人，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综上，发行人报告期

内不存在重大表外债务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表外债务风险。

2、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6,444.69万元、21,812.18万元、23,398.60万元及22,589.46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1%、42.01%、38.04%及35.52%；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能够有效保障买方信贷业务项下贷款银行的合法权益。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了规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简要内容
2019.4.8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36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0.4.14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36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如上文所述，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2）公司的担保余额规模受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规模可控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已履行完

毕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授信文件及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额度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018.08.30-2019.01.03	不超过16,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3-2021.01. 03	不超过16,000万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18.2.1-2018.10.16	不超过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7-2019.10.17	不超过20,000万元	
		2019.10.18-2020.10.17	不超过20,000万元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5-2018.05.24（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	连带责任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19.08.06-2020.05.23	不超过1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8-2021.06.18	不超过11,000万元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17-2018.10.16/	不超过10,000万元	发行人不提供担保
		2019.07.01-2022.06.30	/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07.11-2021.07.11	不超过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8.02-2017.08.01	不超过2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严格审核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偿债能力、企业信用、历史合作情况等情况，对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规模进行严格把控，审慎给予一定限额的授信。报告期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为对公司授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授信规模被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担保余额不存在扩大的趋势和现实基础，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3）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收入规模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担保余额的产生源于买方信贷业务或融资租赁业务（万丰租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担保余额的规模控制制度，将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销售	64,779.09	83.70%	146,402.71	88.33%	116,553.46	81.67%	119,775.82	87.16%
买方信贷	12,128.56	15.67%	17,636.45	10.64%	25,609.69	17.94%	11,349.34	8.26%
融资租赁	490.27	0.63%	1,708.50	1.03%	555.03	0.39%	6,301.90	4.59%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备注：上表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以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1,349.34 万元、25,609.69 万元、17,636.45 万元及 12,128.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17.94%、10.64%及15.67%。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另外，选取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进智能”）、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宏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坦股份”）这三家存在买方信贷业务且于最近 1 年内上市（或申报）的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比较其买方信贷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宏立	-	5.90%	1.16%	5.60%
泰坦股份	-	7.46%	14.98%	10.45%
思进智能	-	12.36%	12.82%	18.54%
平均值		8.57%	9.65%	11.53%
日发纺机	15.67%	10.64%	17.94%	8.26%

纺织行业作为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下游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为解决设备投资金额大、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金融解决方案已经逐步成为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做法。从同行业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来看，公司买方信贷收入金额占比与同行业泰坦股份较为接近，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思进智能比例也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处于合理水平。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公司的担保余额规模受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规模可控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以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作为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发行人担保余额及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占比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3、公司偿债能力不受担保余额影响，风险可控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逐年增强趋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10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73	0.76	0.6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28.47%	27.49%	4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9.67%	68.37%	72.48%	77.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10.03	19,986.64	21,402.14	14,446.59
利息保障倍数	10.13	9.92	9.92	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3、1.10 及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3、0.76 及 0.7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7.31%、72.48%、68.37%及 69.67%。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19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及预收款项。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且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买方信贷客户均签有反担保协议，设备抵押提高了客户违约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

报告期内，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有反担保协议，同时客户将买卖合同项下的机器抵押给银行；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要求客户将所购设备办理抵押登记。

当发行人的客户（即借款人）发生贷款违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法律上的责任如下：

①客户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的还款责任。客户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如出现违约情形时，银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冻结、查封该等机械设备。

②客户的控股股东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③发行人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当客户违约时，银行可起诉客户追索欠款，或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履行代为清偿义务，也有权要求发行人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或要求发行人将逾期贷款本息转到垫款保证金专户。若发行人承担了代为清偿义务，债权即发生转移，发行人有权向客户追偿，银行应协助公司对债权进行依法追索。

因此从抵押及反担保法律关系层面来看，银行为债权人，客户为债务人，并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设备抵押将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因此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未还款金额

若经诉讼程序客户仍未偿还欠款或签署可接受的还款计划，银行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剩余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客户首付比例大部分为 30%，客户银行贷款还款期限为 1-3 年，大部分为两年。

对于 2 年期买方信贷，最终如果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客户在不同季度违约时设备回收净值测算如下：

客户支付				剩余贷款余额②=1-①	设备回收成新率③	设备回收净值④=③-②
违约期间	首付	按期支付	合计支付①			
第 1 季度	30%	8.75%	38.75%	61.25%	80.00%	18.75%
第 2 季度	30%	17.50%	47.50%	52.50%	75.00%	22.50%
第 3 季度	30%	26.25%	56.25%	43.75%	70.00%	26.25%
第 4 季度	30%	35.00%	65.00%	35.00%	65.00%	30.00%
第 5 季度	30%	43.75%	73.75%	26.25%	60.00%	33.75%
第 6 季度	30%	43.75%	73.75%	26.25%	55.00%	28.75%
第 7 季度	30%	61.25%	91.25%	8.75%	50.00%	41.25%
第 8 季度	30%	70.00%	100.00%	0.00%	45.00%	45.00%

备注：上表中，①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大部分均以自有资金首付30%，买方信贷支付70%；②公司销售的纺织机械装备使用年限一般为10年左右，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因此正常使用情况下，每季度成新率减少2.5%，上表中的“设备回收成新率”为谨慎估计数。

由上述测算表可以看出，由于纺机装备使用年限较长（10 年左右），而买方信贷期限在 2 年以内，且客户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30%首付款，在客户违约时，设备回收净值均为正数，即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时，除非发生设备损坏等特殊情况，公司不会发生最终损失。

（4）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融资租赁客户结构分散，客户出现系统性违约情况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客户机构如下：

业务模式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买方信贷	担保余额（万元）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业务模式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客户家数（户）	135	141	113	58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万元/户）	162.23	155.90	165.69	187.33
	提供反担保家数（户）	135	141	113	58
融资租赁	担保余额（万元）	668.94	1,416.67	3,089.46	5,579.81
	客户家数（户）	2	3	4	13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万元/户）	334.47	472.22	772.37	429.22
	提供反担保家数（户）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 187.33 万元、165.69 万元、155.90 万元及 16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的客户家数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评审要求。另外，公司全部买方信贷业务的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提供反担保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 429.22 万元、772.37 万元、472.22 万元及 334.47 万元。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相对较小，开展客户家数极少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整体风险可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家数众多，结构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不造成影响。

（5）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资质受到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双重把关，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公司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当客户提出买方信贷需求时，业务员结合客户的主体资格、经营年限、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初步判断是否符合买方信贷要求。业务员将销售合同提交公司 OA 系统审核时，需同时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以及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等资料，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要由风控专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时，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分别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相对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影响。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买方信贷形成的担保余额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逐年增强趋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与所有买方信贷客户均签有反担保协议，设备抵押提高客户违约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未还款金额；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融资租赁客户结构分散，客户出现系统性违约情况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表外债务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资产规模较大，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公司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1）买方信贷对公司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1）买方信贷不影响收入确认

买方信贷仅影响交易的结算方式，销售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设备交付给客户后，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同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2）买方信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	12,128.56	17,636.45	25,609.69	11,349.3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	15.67%	10.64%	17.94%	8.26%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规模实施了规模控制，买方信贷方式实现

的收入占比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

（2）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计提对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 ①	129.46	802.30	1,066.15	-2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风险准备金占净利润的比例 ③=①/②	2.39%	6.65%	7.98%	-0.37%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计提了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逐步减小。

（3）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公司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项下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相关规定，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预计损失问题。预计损失的计提需考虑对外担保的预期信用风险，先对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项下的各项对外担保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计量无明显预计损失的对外担保（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对外担保），则再在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对外担保账龄组合中计提预计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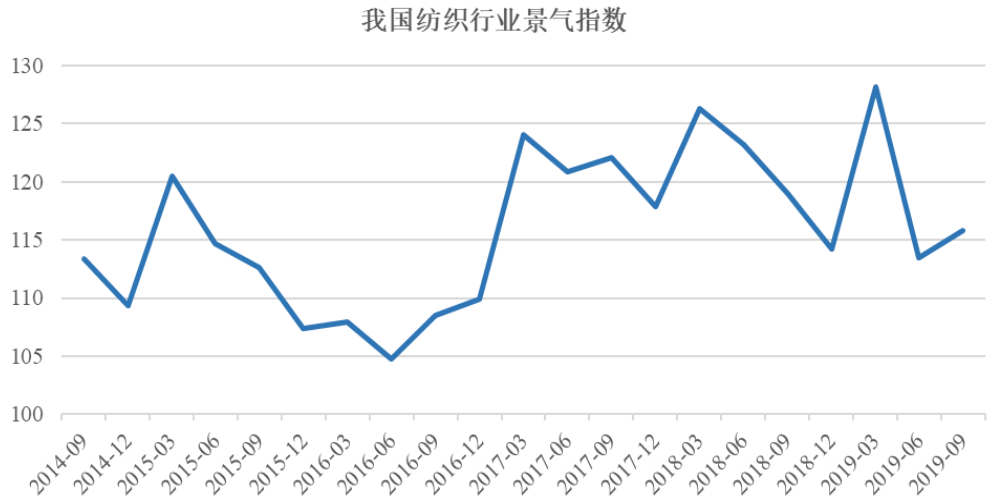
公司对所有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客户的信用审批政策是一致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只是公司提供给客户并可供其选择的融资方式，取决于客户的意愿并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而选择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客户的还款能力主要由其经营状况或经济能力决定，并不因融资方式选择而改变，因此相关客户与一般销售模式下客户还款风险变化规律是一致的。公司为了充分体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减小因采用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参考应收款项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在客户信用周期开始时即计提预计损失，并随账龄变长相应增加对损失的预计。同时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高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

比例，故公司对担保余额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性且具有合理性。

（4）纺织机械行业正处于行业上升周期，技术进步推动中高端纺织装备需求增长，日发纺机作为行业龙头未来盈利持续性有保障

1）纺织机械行业正处于行业上升周期

纺织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为纺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中国纺织工业是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产业，建立起了完善的现代制造体系，产业链各环节制造能力与水平均位居世界前列，2016 年中国纤维加工量为 5,420 万吨，占世界纤维加工总量比重达 53.47%。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2018 年,我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53,703.50 亿元,同比增长 2.90%,实现利润总额 2,766.14 亿元，同比增长 8.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结构深化调整，纺织行业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除正常的更新换代外，纺机市场还存在较大的落后产能替代和增量市场空间。

我国是纺织工业大国和世界最大的纺机市场，随着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以及世界产业结构的深化调整，我国纺织行业开始向高端化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国内纺机市场对于可靠、智能、绿色的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增加，中低端纺织产业逐渐向东南亚、中亚等更具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优势的国家转移，海外纺机市场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公司是纺机行业细分领域龙头，山东日发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

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第四批）”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纺织装备制造的民营企业之一，也是目前我国纺织装备的主要制造商，公司在纺纱、加捻、织造等多个领域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等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推动国内同行业发展的同时，重点与国际领先企业开展竞争。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无梭织机	9.3%（第一）	13.5%（第一）	13.8%（第一）	12.2%（第一）
转杯纺纱机	31.3%（第一）	27.4%（第二）	22.8%（第二）	20%-30%（前三）
短纤倍捻机	20%（前二）	20%（前二）	-	-

备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金额计算，其中部分市场占有率情况暂未有准确统计数据。

报告期各期，日发纺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7 亿元、14.59 亿元、16.88 亿元及 7.85 亿元，规模实力在行业内靠前、整体运行规范、经营风险可控。2019 年 11 月，日发纺机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发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第四批）”。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产品线丰富，抗风险能力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 59,854.48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势、弥补不足，在提升现有技术水平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服务于纺织工业及我国经济高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保持了平稳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战略规划的落实与推进，行业整体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从行业的角度看，公司作为纺织机械行业龙头，未来盈利的持续性有着较高保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影响较小，担保余额预计损失计提合理充分，对发行人的

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之第（三）款要求：“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买方信贷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买方信贷对收入的影响

1）买方信贷不影响收入确认

买方信贷仅影响交易的结算方式，销售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设备交付给客户后，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同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2）买方信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	12,128.56	17,636.45	25,609.69	11,349.3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	15.67%	10.64%	17.94%	8.26%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规模实施了规模控制，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20 年度，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买方信贷对净利润的影响

1）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担保余额按照组合和单项两种方法分别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说明如下：

①按组合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账龄之信用风险特征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形成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20%	50%	100%

②单项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担保责任形成时间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预计负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预计负债本期变动数计入“营业外支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

2）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发行人履行垫付义务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买方信贷模式下，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发行人需要履行垫付义务，支付垫付款将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形	会计处理分录
垫付	支付垫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期末预计客户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项目	具体情形	会计处理分录
	垫付款收回与核销	(1)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2)核销： 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贷：其他应收款

3）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 ①	129.46	802.30	1,066.15	-2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风险准备金占净利润的比例 ③=①/②	2.39%	6.65%	7.98%	-0.37%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计提了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逐步减小。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其中慈星股份在 2017 年以后未发生买方信贷业务。

公司及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2）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3）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4）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泰坦股份	泰坦股份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慈星股份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 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1）对于客户未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对于客户未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分别为 2%、1%及 2%；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担保责任形成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与上述单位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相对谨慎。

（2）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亦相对谨慎

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公司的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与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亦相对谨慎。

3、公司对于担保余额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担保余额按照组合和单项两种方法分别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说明如下：

①按组合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账龄之信用风险特征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形成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20%	50%	100%

②单项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以下进一步论证上述预计负债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论证当前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和方法的合理性。具体按照以下过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计算迁徙率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余额及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0.06.30	担保余额	13,337.12	7,404.26	1,178.14	669.94	22,589.46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43.14	64.22	2,068.93	2,176.30
	合计数	13,337.12	7,447.40	1,242.36	2,738.87	24,765.75
2019.12.31	担保余额	14,176.59	6,972.89	2,082.02	167.10	23,398.60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24.5	34.6	3.00	2,299.8	2,361.9
	合计数	14,201.09	7,007.47	2,085.01	2,466.90	25,760.47

年度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18.12.31	担保余额	14,299.53	6,486.70	1,025.95	-	21,812.18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	40.53	-	2,298.14
	合计数	14,299.53	6,486.70	1,066.48	2,257.62	24,110.32
2017.12.31	担保余额	13,219.37	2,714.98	510.35	-	16,444.70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68.23	549.35	1,532.42	2,149.99
	合计数	13,219.37	2,783.21	1,059.70	1,532.42	18,594.69

备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3年以上金额为669.94万元，系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借款人：吴中恒和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使用报告期各期不同账龄的担保余额与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之和测算历史迁徙率。考虑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主要是公司发生垫付时，垫付的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同时担保余额相应减少，而实际上当期客户并未还款，企业未来仍可能发生相应损失。

综上，公司根据上表中各期担保余额与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合计数计算迁徙率，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代码
1年以内	52.44%	49.00%	49.07%	50.17%	A
1-2年	17.73%	32.14%	38.32%	29.40%	B
2-3年	40.28%	26.50%	46.67%	37.82%	C
3年以上	76.98%	96.75%	100.00%	91.24%	D

备注：当年的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2）结合公司的账龄确定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担保余额	公式
1年以内	5.09%	E=A*B*C*D
1-2年	10.15%	F=B*C*D
2-3年	34.51%	G=C*D
3年以上	91.24%	H=D

（3）前瞻性调整

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客户如期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情况产生一定的

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企业基于以往经验，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00%。

账龄	经验值	担保余额历史损失率	担保余额预期损失率
	①	②	③=(1+①）*②
1 年以内	5.00%	5.09%	5.34%
1-2 年	5.00%	10.15%	10.65%
2-3 年	5.00%	34.51%	36.23%
3 年以上	5.00%	91.24%	95.80%

（4）计提预计损失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分为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和单项提取预计损失两种，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22,488.79	22,897.84	21,812.18	16,444.70
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100.67	500.76	-	-
合　计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对比分析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计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计损失	当前计提比率	预计损失
1 年以内	14,176.59	5.34%	757.03	5.00%	708.83
1-2 年	6,639.23	10.65%	707.08	20.00%	1,327.85
2-3 年	2,082.02	36.23%	754.32	50.00%	1,041.01
3 年以上	-	95.80%	-	100.00%	-
合计	22,897.84		2,218.42		3,077.69

2）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计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计损失	当前计提比率	预计损失
1 年以内	13,337.12	5.34%	712.20	5.00%	666.86
1-2 年	7,404.26	10.65%	788.55	20.00%	1,480.85
2-3 年	1,077.47	36.23%	390.37	50.00%	538.74
3 年以上	669.94	95.80%	641.80	100.00%	669.94
合计	22,488.79		2,532.92		3,356.39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计损失率会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数据的损失率进行调整，历史数据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历史预计损失计提率和前瞻性信息，公司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比例和方法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保证了充分性和谨慎性。

（5）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损失率分别为 0.00%、0.00%、0.36%及 1.08%；融资租赁业务损失率分别为 11.91%、7.46%、5.29%及 5.31%。同时结合前瞻性因素：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客户还款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00%。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相对谨慎，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因素，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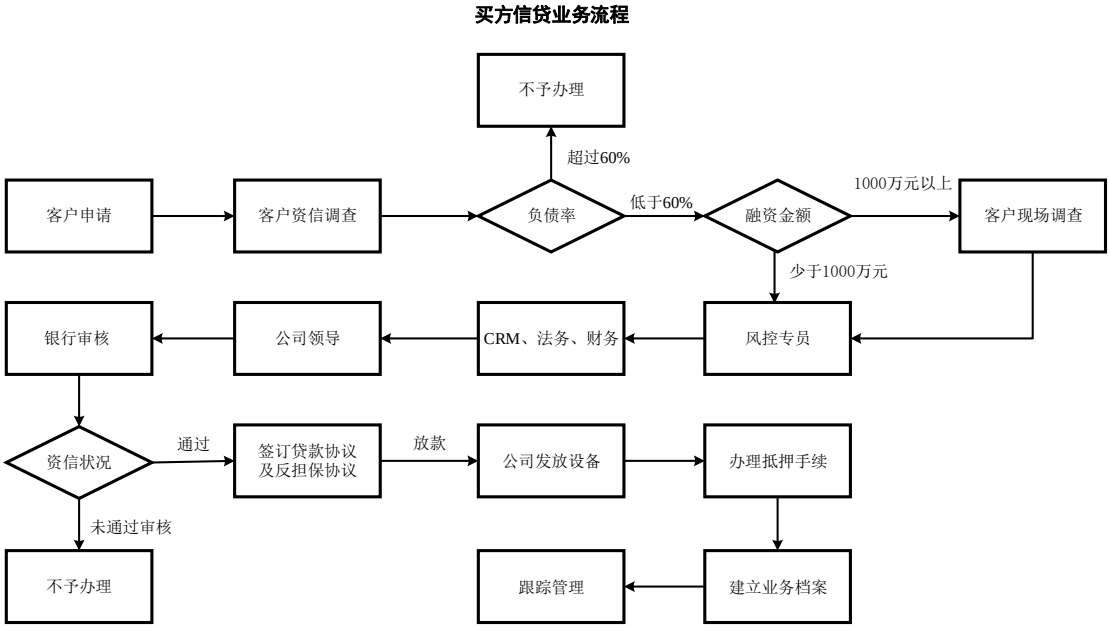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业务流程的说明

1、买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

（1）买方信贷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买方信贷业务流程，包括买

方信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银行审批、银行发放贷款、公司发放设备、办理抵押登记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风控专员在审核时主要参照银行放贷标准，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买方信贷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4）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银行审批。CRM 部门将相关资料提交至银行，银行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买方信贷业务进行审核。

6）签订贷款协议及反担保协议。银行审批通过后，销售员通知客户前往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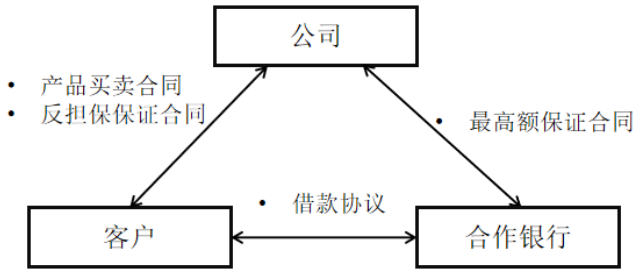
7）发放设备。公司收到货款后，发放设备。

8）办理抵押登记。设备发放 30 个工作日内，销售员协助银行及客户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9）建立信贷业务档案。CRM 将客户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及其他需存档的资料进行归档。

10）跟踪管理。销售员在客户逾期前五天对客户进行短信方式提醒并留底，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提交周报、月报，上报客户经营动态和应收款情况。

买方信贷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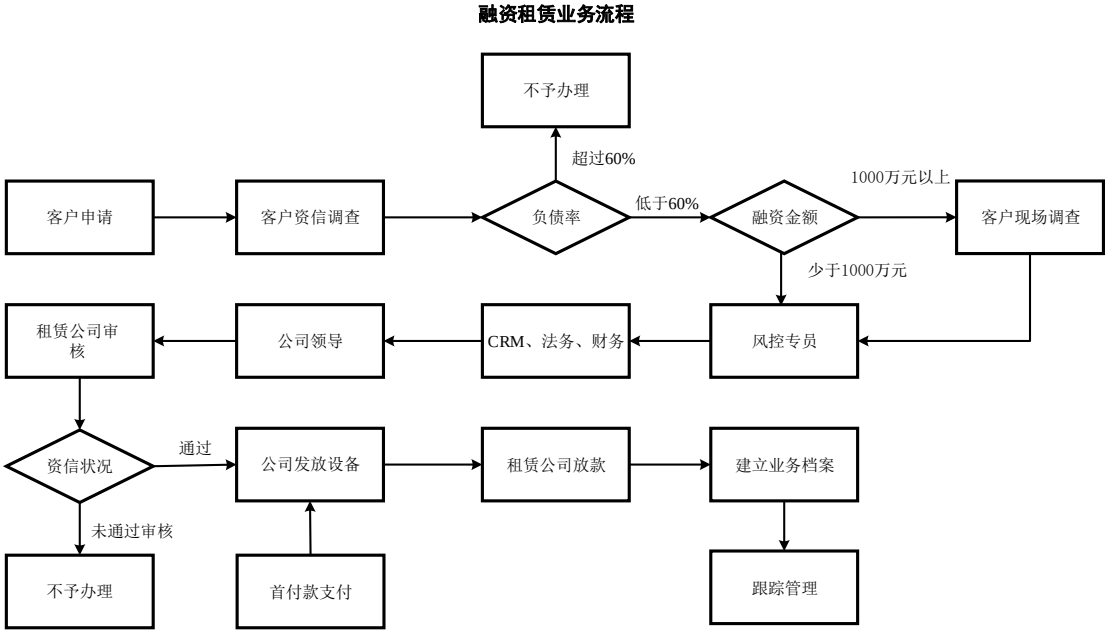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的首付款，并向银行申请借款，剩余 70%的货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客户。同时，客户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发行人为客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垫付责任。发行人向银行垫付后，享有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资金作为抵押的情形。（浦发银行由于尚处于合作初期，要求公司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其他合作银行已不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2）融资租赁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包括融

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三方协议签订、公司发放设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融资租赁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4）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融资租赁公司审批。CRM 部门将资料提交至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

公司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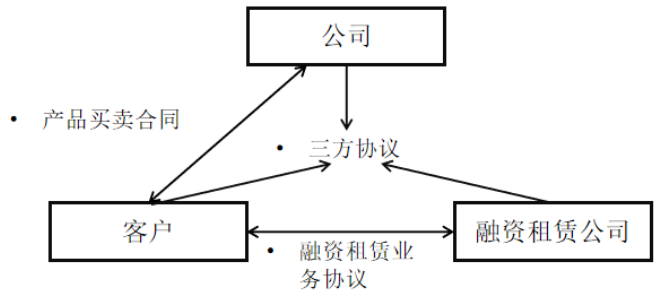
6）签订三方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审批通过后，签订三方协议。

7）发放设备。公司收到客户首付款后，发放设备。

8）融资租赁付款。待公司将设备运至客户处，融资租赁支付货款。

9）跟踪管理。销售员与融资租赁保持联系，动态更新客户的还贷情况，直到客户还清货款。

融资租赁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与平安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万丰租赁开展业务合作。

1） 万丰租赁合作模式

万丰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的首付款，并向万丰租赁申请借款，剩余 70%的货款由万丰租赁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万丰租赁。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垫付责任；若逾期还款达到一定次数，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向万丰租赁垫付后，享有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2） 平安租赁合作模式

平安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的首付款，并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剩余 70%的货款由平安租赁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平安租赁，发行人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两种模式下失信客户的情况

2017 年度至今，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以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共有 3 家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	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	销售模式
1	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买方信贷
2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融资租赁
3	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融资租赁

上表中，三家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均在公司与其签署合同的日期之后。若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客户将无法通过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审核，发行人也不会接受其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44 万元，该客户未发生过逾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以上三家客户中，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与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201.18 万元，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

买方信贷模式或者融资租赁模式下，共有 3 家客户目前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 3 家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日期均晚于发行人与其签订合同的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若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无法通过发行人的风险审批，发行人不会接受其采用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等结算模式。此外，若客户在央行征信系统存在失信记录，其也无法通过银行或者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审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及风控审批制度，能够有效甄别高风险客户。发行人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三十）关于发行人买方信贷模式下充分预提风险准备金的说明

1、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对风险准备金进行了充分预提

（1）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SSD201805076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7月30日垫付2.46万元、2019年8月22日垫付2.96万元	垫付金额已全部偿还
2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SHN201807115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8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0月31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1月22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2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20年1月8日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2020年1月13日支付剩余利息款0.7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经与客户协商，于2020年1月份退机
3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SHN201704061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2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10月21日垫付11.53万元、2020年3月31号垫付23.13万、2020年6月垫付11.53万元	2020年6月10日，客户向公司支付5万元。
4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SSC201702022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12月26日垫付2.98万元、2020年1月16日垫付14.75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5	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2029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2月25日垫付7.61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6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SZJ201904067L	转杯纺纱机	2020年4月1日垫付3.04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7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9168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5月垫付4.01万元，2020年6月垫付3.98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 7 家，公司垫付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买方信贷	垫付金额	236.81	79.04	0.00	0.00
	担保余额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占比	1.08%	0.36%	0.00%	0.00%

备注：上表中，2020年1-6月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

（2）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垫付/回购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SXJ201605023X	转杯纺纱机	2017年9月20日垫付40.52万元、2019年8月23日垫付40万元、2019年9月27日垫付20万元、2019年11月1日垫付15万元、2020年4月36.58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2	聊城美奥布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PSD20141022L	喷气织机	2018年1月10日支付设备回购款 230.59万元	2017年6月27日收到69.27万元。2020年5月收到客户退回的32台旧织机
3	随州市银花纺织有限公司	JHB20140303L	剑杆织机	2017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50.43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4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PHN20130318L	喷气织机	2017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500.44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4家，公司垫付/回购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赁	垫付/回购金额	36.58	75.00	230.59	591.39
	担保余额	688.94	1,416.67	3,089.46	5,579.82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5.31%	5.29%	7.46%	10.6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的数量较少，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其中慈星股份在2017年以后未发生买方信贷业务。

公司及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2）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3）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4）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泰坦股份	泰坦股份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慈星股份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 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较

为谨慎。

（4）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09,716.70	194,472.92	188,656.29	173,333.14
负债总额	146,118.67	132,963.16	136,733.25	133,997.21
资产负债率	69.67%	68.37%	72.48%	7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担保余额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净资产	63,598.03	61,509.76	51,923.04	39,335.93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35.52%	38.04%	42.01%	41.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均呈稳定下降趋势，担保余额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异常影响。

（5）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相关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及风控审批制度，能够有效甄别高风险客户，保证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的质量，有效降低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的违约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7 家及 4 家，违约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91.39 万元、230.59 万元、154.04 万元及 273.39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制定了相对谨慎的预计负债计提政策。

以下将公司垫付金额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担保余额①	预计负债余额②	新增垫付金额③	新增垫付占担保余额的比例④=③/①	预计负债余额占担任余额比例⑤=②/①	实际垫付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22,589.45	3,457.05	273.39	1.21%	15.30%	2.17%

期间	担保余额①	预计负债余额②	新增垫付金额③	新增垫付占担保余额的比例④=③/①	预计负债余额占担任余额比例⑤=②/①	实际垫付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比例
1-6 月						
2019 年度	23,398.60	3,327.59	154.04	0.66%	14.22%	0.80%
2018 年度	21,812.18	2,525.29	230.59	1.06%	11.58%	0.88%
2017 年度	16,444.70	1,459.14	591.39	3.60%	8.87%	3.65%
平均数	21,061.23	2,692.27	312.35	1.48%	12.73%	1.88%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远高于实际发生的垫付损失，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可以覆盖实际损失，计提充分。公司过去三年实际垫付金额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平均数为 1.88%，对外担保的预期信用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的质量，相关风险可控。

十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1、面对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行业风险，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控制三项费用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类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加强议价能力，争取更多毛利空间，另一方面，通过对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不断降低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共赢。通过上述措施，提升公司实力和竞争力，巩固其在纺织机械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2、面对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甚至亏损以及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成本；

（2）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更为完善的国内外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体系，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行业先进技术，从而创造新

的利润增长点；

（3）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中心体系建设，完善新技术的产品转换，巩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开发新产品并拓展新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效益；

（5）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6）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考核，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7）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绩效评估和考核，提升人均绩效。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安排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日发纺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48.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1,389.74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日发纺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48.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2,779.49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日发纺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48.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3,474.3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正在实施。

（三）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

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坚持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的规定处理。

3、本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四）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

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具体拟用于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7,146.59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45.8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	15,331.00	14,744.95	2019-340562-35-03-006189	马环审[2019]53 号
2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03.00	11,750.43	2018-371591-35-03-003168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0 号
3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9,512.59	9,150.48	2019-330624-35-03-015746-000	新环规备[2019]2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	-
合计		**47,146.59**	**43,145.86**	-	-

备注：①截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4,000.73 万元；②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聊高新建 2018014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他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支撑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以公司现有清梳联设备、半自动转杯纺纱机、第一代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制造技术为基础，开发第二代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和喷气涡流纺纱机等新型纺纱核心装备，以工序、设备、监控、管理为主线，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系列关键技术，完成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的建设。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对非织造装备领域的积极拓展，在将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产业化的同时，积极研发水刺无纺布生产线，该项目将加强公司在产业用纺织品生产设备领域的技术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益补充；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的无水印花技术为突破口，切入印染领域，同时增强现有针织装备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加工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及减少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纺纱行业为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纺纱方法主要包括传统纺纱和新型纺纱两种，传统纺纱的核心装备为环锭纺纱机，目前较为成熟应用的新型纺纱技术的核心装备为转杯纺纱机和喷气涡流纺纱机。环锭纺纱机利用机械牵引成纱，转杯纺纱机利用高速旋转的转杯所形成的离心力成纱，而喷气涡流纺纱机则利用气流成纱。传统纺纱方法的适纺纱线范围广，但流程较长、设备投入高，工序间设备的协同与集成尚不能满足长时间大批量的生产要求，对使用操作人员要求较高，新型纺纱技术则大幅度缩短了纺纱流程。

目前成熟应用的新型纺纱技术中，转杯纺纱可纺纱支范围为 40 支以下的短纤维及混纺，喷气涡流纺纱可纺纱支范围为 30-60 支化纤及以化纤为基础的混纺，

二者形成互补关系，在常规的中低支纱领域不断替代传统环锭纺纱。目前国产新型纺纱装备整体呈现以下特点：

（1）纺纱装备间自动化程度低

在现有新型纺纱流程中，前纺设备主要以简易清梳联为主，纺纱设备主要以半自动转杯纺纱机为主，喷气涡流纺纱机基本全部依靠进口，筒纱打包以人工为主。各工序装备自动化程度较低，工序之间管控依靠人工处理，对于生产订单无法实现追溯，不易实现灵活生产调度，并且对纱线质量较难有效监控。

（2）主要核心工序存在短板

新型纺纱的高端装备（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和喷气涡流纺纱机）国产化程度较低。受技术发展原因影响，目前我国全自动新型纺纱装备主要依靠进口，行业装备投入占用大量资金，设备维护保养成本高，严重影响企业经营效益。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进步，纺纱企业对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的需求快速增长，对通过信息化来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需求更加迫切，部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正逐步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纺纱生产线的改造建设，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巩固纺织工业传统优势、打造纺织强国的迫切要求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我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国家。但目前我国纺织业的发展也面临结构性的问题，核心设备和高端制造能力欠缺，如何巩固我国纺织工业的传统优势，推动我国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转变成为我国纺织业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纺纱加工位于整个纺织产业链的前端，纱线品质和生产效率对于我国纺织服装业的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具有较大影响。目前纺纱行业主要以传统环锭纺纱为主，而以转杯纺纱和喷气涡流纺纱为代表的新型纺纱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工艺流程少、产量高等特点，但长期以来全自动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等核心装备严重依赖进口。打造纺织强国的核心即在于技术创新，只有突破现代纺织工业的前沿核心技术，掌握关键装备的自主制造能力，才能真正提升我国纺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正是在纺纱领域打造纺织强国目标的响应。

（2）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纺纱是成本高度敏感的行业，原材料、能源及劳动力成本对纺纱行业发展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纺织企业面临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条件，中国纺织产业如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如何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运行质量是纺织产业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纺纱生产具有流程长、对装备技术要求高、在线监测点多、产品质量管控难度大等特点，提升纺纱装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可有效减少纺纱断头率和劳动用工，降低纺纱成本的同时提高纱线品质，因此自动化和智能化一直是纺纱装备的重点发展方向。研制、应用推广更加先进、智能化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和喷气涡流纺纱机等纺纱装备，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智能纺纱生产线，推动基于国产智能装备的纺纱智能化工厂新模式应用，对纺纱生产企业尤为重要。目前我国虽已有部分企业初步建设了数字化车间，但整体水平距离智能工厂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本项目将重点突破智能新型纺纱的关键装备技术，探索应用纺纱智能工厂新模式，积极推动我国纺纱行业的转型升级。

（3）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要手段

公司具有多年的纺纱装备开发经验，RS30D 型半自动转杯纺纱机等关键产品以优良的性能和较高的性价比获得了市场一致好评，推动了我国纺纱产业的发展，也奠定了公司在新型纺纱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但公司在部分高端纺纱装备制造方面仍与国际领先产品有一定差距，公司探索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建设是依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技术发展趋势所做出的重大战略布局，是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必要手段。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政策环境

智能制造是近年来我国政府重点推动发展的领域，纺纱装备智能化发展则是智能制造试点的典型代表。工信部颁布的《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把推进行业智能制造，建设数字化生产线和数字化工厂作为“十三五”行业发展的重要任务，明确了“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化解决方

案”，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工程”方面提出了研发自动转杯纺、喷气涡流纺等短流程纺纱设备，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从下游“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示范工程”角度出发，提出了“实现纺纱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监控和智能化管理，工序间物料自动输送，夜班无人值守，设备生产过程、故障可远程控制、诊断，万锭用工 20 人以内”的智能化纺纱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基础和人才队伍

公司深耕纺织机械行业多年，在新型纺纱装备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基本拥有了从纤维至纱线加工的新型纺纱全流程生产设备，半自动转杯纺纱机等核心设备代表了国产同类设备的先进水准。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在新型纺纱装备领域的技术布局，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第二代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的初步设计，进入样机试制阶段。在多年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纺纱装备制造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这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基于良好的技术基础、广泛的客户群体以及多年来在新型纺纱领域中的综合优势，公司已基本具备了本项目的实施条件。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成为主要的国产智能新型纺纱全流程生产线装备提供商，为我国纺织行业提供竞争基础保障的同时极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项目实施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安徽日发，地址为位于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的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将对安徽日发部分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利用，不会新增建筑面积。

5、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将在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全流程组线研发基础上，建设年产 40 条新型智能纺纱全流程生产线，包括 28 条转杯纺纱全流程生产线、12 条喷气涡流纺纱全流程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15,33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92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922.00**	**77.76%**
1.1	厂房改造费用	506.00	3.30%
1.2	设备购置费用	3,500.00	22.83%
1.3	研发费用	7,500.00	48.92%
1.4	安装调试费用	56.00	0.37%
1.5	建设期利息	360.00	2.35%
2	**铺底流动资金**	**3,371.00**	**21.99%**
3	**其他费用**	**38.00**	**0.25%**
合计		**15,33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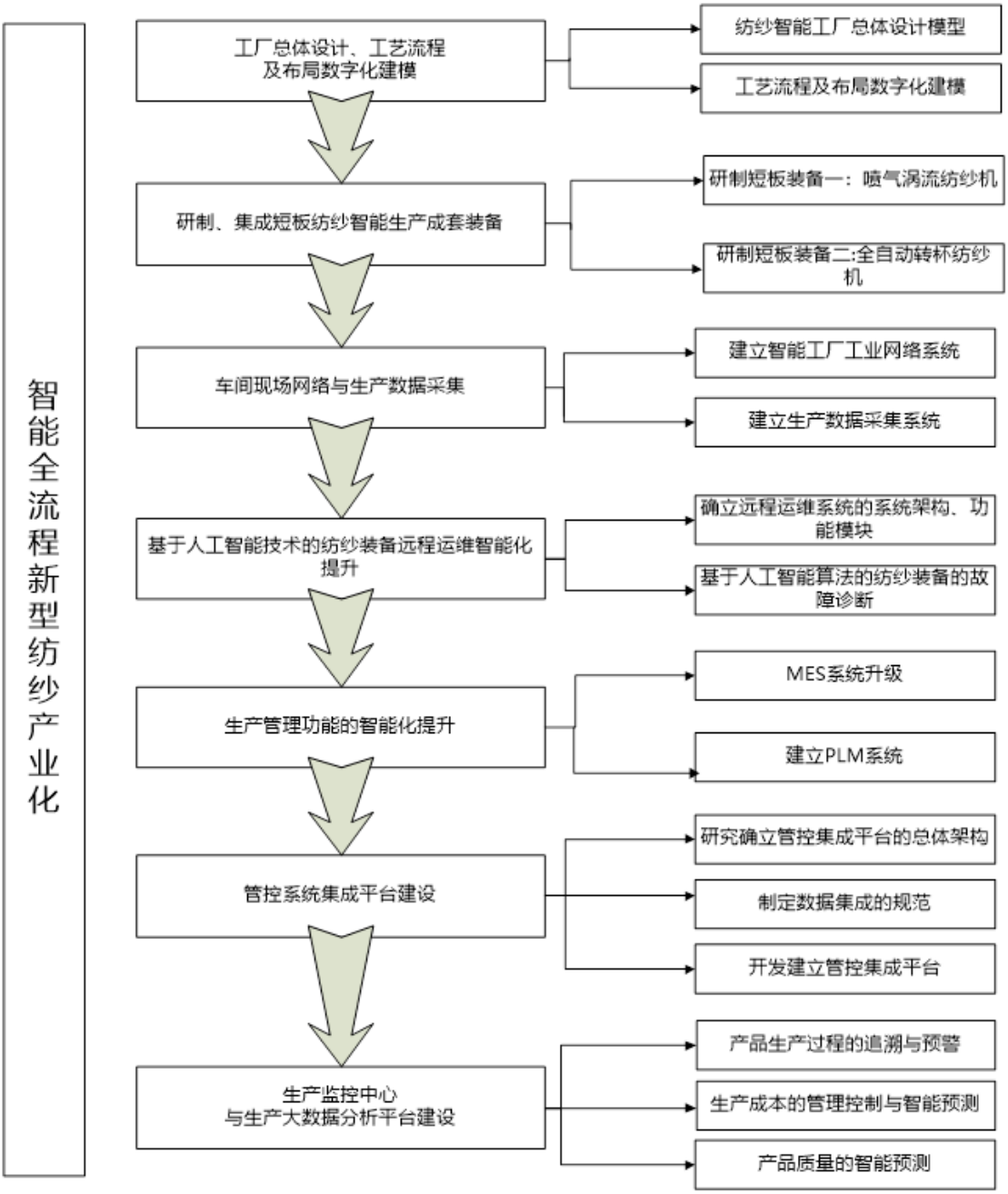
6、项目组织形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日发实施，计划建设期 3 年，第三年起开始投产，投产首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五年开始满负荷生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立项审批	■											
2.核心装备研发	■	■	■	■	■	■	■	■	■	■		
3.全流程组线研发				■	■	■	■	■	■	■	■	
4.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5.人员培训											■	
6.生产准备、试生产											■	■
7.竣工投产												■

7、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以国产智能纺纱装备和先进传感网络为基础，以 MES 与 ERP 系统的集成应用为核心，以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测与控制、工艺流程的数字与智能化、运维决策、生产大数据分析等为智能化关键环节来进行项目的实施。在综合集成和应用一系列安全可控的智能装备、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智能化生产管理等基础上，实现纺纱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化管控。项目具体技术路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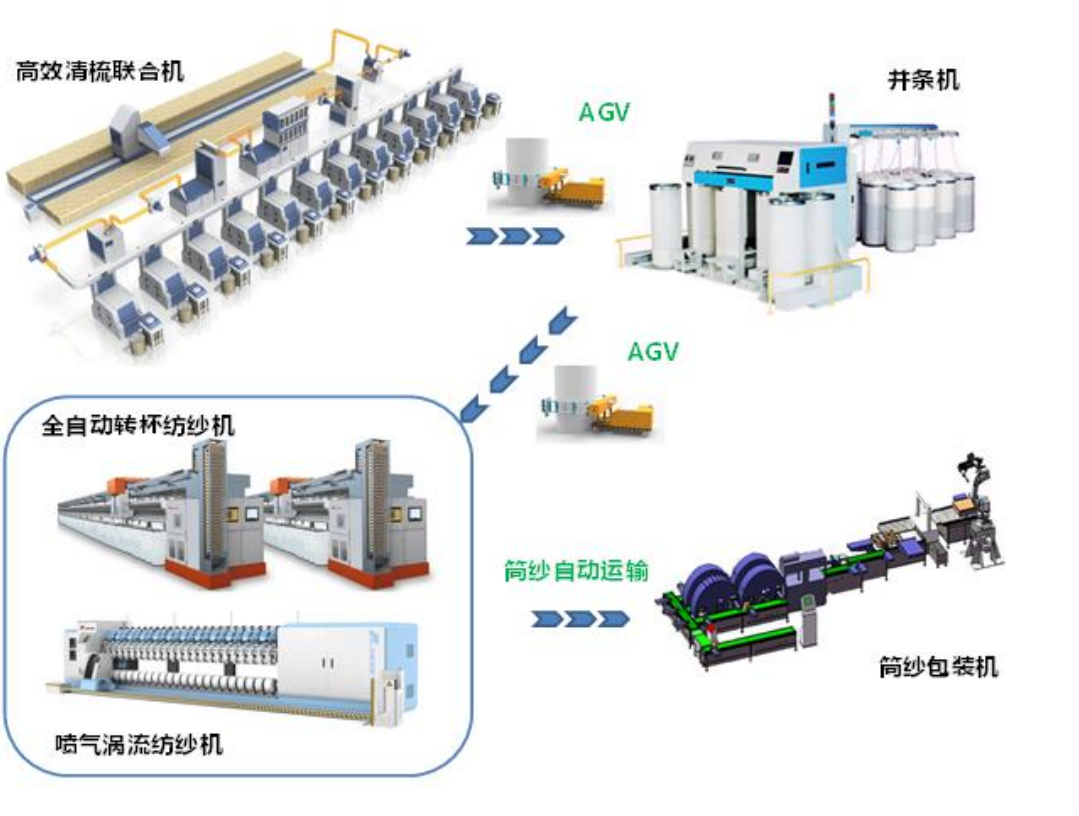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以工序、设备、监控、管理为主线，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系列关键技术，完成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的建设，以提升纺纱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本项目提出的新型纺纱全流程智能工厂的智能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纺纱设备的自动化

在纺纱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中，通过将高效清梳联合机、并条机、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筒纱包装机、AGV 运输小车、筒纱自动运输系统等先进的纺纱智能设备，集成到智能工厂之中，从单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角度

实现工厂的智能化。



纺纱智能工厂的设备分布模型图

（2）远程运维系统智能化

利用物联网、健康监测、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纺纱装备进行大数据分析，对变频器、轴承、传感器等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提升对纺纱装备故障诊断、预警、趋势预测、产能分析等的运维诊断智能化水平。

（3）生产监控的物联化

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采用各类传感器采集纺纱工厂中各类机台设备的生产速度、产量、产品质量、停台率、断头率等系列生产数据，构建纺纱工厂的智能物联网，实现人、机、料等信息联网，开发设备状态、环境状态、生产监控、生产调度、生产计划、订单跟踪、质量监测、生产预警、生产看板等核心模块，实现纺纱工厂的全流程生产监控，构建纺纱工厂 MES 系统。

（4）生产管控的智能化

以企业现有的 ERP 系统为基础，实现企业在原料管理、计划管理、工艺管

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网络集成，集成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制造的管控架构，包括订单的智能追溯、人员的智能排班、生产的智能调度等。

8、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核心零件机加工设备、配套设备共计 35 台套，累计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投资 2,695.00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投资 805.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龙门加工中心	1	380.00	380.00
2	龙门加工中心	1	150.00	150.00
3	立式加工中心（含第四轴）	1	350.00	350.00
4	加工中心	5	45.00	225.00
5	数控车床	2	30.00	60.00
6	外圆磨床	1	20.00	20.00
7	平面磨床	1	14.00	14.00
8	卧式数显镗床	1	32.00	32.00
9	数控卧式车床	1	160.00	160.00
10	数控外圆磨床	1	180.00	180.00
11	动平衡机	1	15.00	15.00
12	专业辅机	1	25.00	25.00
13	数控卧式车床	2	14.00	28.00
14	摇臂钻床	2	11.00	22.00
15	台式钻床	5	1.00	5.00
16	桥式机械行车	1	30.00	30.00
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16.00	80.00
18	林德叉车	2	45.00	90.00
19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2	20.00	40.00
20	装配生产线	5	30.00	150.00
21	刀具	1	400.00	400.00
22	充磁头	2	0.55	1.10
23	充磁机	2	8.00	16.00
24	充磁工作台	2	0.20	0.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5	充磁头专用制冷机	2	0.20	0.40
26	无油往复式活塞压缩机	2	30.00	60.00
27	储气罐	2	3.00	6.00
28	空气过滤机	1	2.00	2.00
29	全自动绕线机	1	25.00	25.00
30	动力电源	5	0.80	4.00
31	小型雕刻机	2	0.80	1.60
32	线切割设备	5	3.50	17.50
33	转子动平衡测试仪	2	30.00	60.00
34	定子绕线机	1	18.00	18.00
35	3D 打印机	1	27.00	27.00
合计		**72**	**-**	**2,695.00**

9、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为控制系统、传感器等各类电子元器件，钣金件、铸件、钢材、塑料件等机械部件，以及梳理专件、牵伸专件等工艺专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体系，上述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可有效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项目正常运行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本项目估算年耗电 60 万度，年用水量 4,000 立方米。本项目水、电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能源供应稳定。

10、财务评价

项目计算期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经营期按 10 年计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6,13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85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5.5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6.20%。

（二）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无纺布，又称非织造布，是一种不需要纺纱和织造等加工环节即可形成的织物，其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再使用机

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生产上具有工艺流程短、生产速率快，产量高、成本低、用途广、原料来源多的特点，使用上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可循环再用的特点。无纺布用途广泛，是重要的产业用纺织品。

无纺布装备是现代纺织产业的一项重要技术装备，其所生产的无纺布产品被广泛的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卫生、汽车装饰、基础建设、环保过滤等行业中。无纺布和无纺布装备在国内发展较晚，我国无纺布产品的加工制造工艺相对落后，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无纺布装备对我国纺织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用纺织品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

对于我国的纺织制造企业来说，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是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原因如下：①发达国家传统纺织服装行业不断萎缩，产业用纺织品发展势头强劲，美国、日本等国家产业用纺织品加工量占纺织纤维加工量的比例已超过 40%，而我国仅为 27%左右，国家《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将着重增加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在纺织总量中的比例，争取在“十三五”末将其比例提高至 33%左右；②《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中特别提出要加强高速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等非织造布机械的重点推广，到 2020 年，突破关键技术，年推广销售 30 条高速针刺生产线；③传统纺织服装行业进一步发展既面临资源和环境的制约，也面临国际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加剧的压力。因此，通过加快发展产业用纺织品，不断开拓新兴应用领域，促进纺织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是实现我国纺织工业由大变强的必经之路。

（2）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竞争地位

无纺布技术是纺织工业中具有良好前景的一项新技术，其突破了传统纺织原理，综合了纺织、化工、塑料及造纸等工业技术，充分利用了现代物理学、化学等学科知识。目前无纺布领域的高端设备一直被国外企业和国内少数企业占据，市场对具有合理性价比、可靠质量的高端无纺布设备需求迫切。公司此时加大无纺布装备研发投入，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又满足纺织业升级转型的需要，借助纺织业升级转型的推动力，迅速使公司在该领域做强做大，提升公司的纺机技术

水平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此外，本项目的建设能增加建设地就业岗位，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了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技术、工艺和人才储备

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现已掌握了无纺布装备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针刺无纺布产品线已基本完成安装调试，无纺布装备产业化的生产工艺方法逐渐成熟，可有效降低无纺布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具有无纺布装备的设计经验，能配合下游客户进行同步开发。

（2）良好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无纺布在我国发展迅猛，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无纺布生产国、贸易国和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由2011年的910万吨增长到2016年的1,450万吨，年均增长8.1%，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849.25 亿元，同比增长 22.76%，在纺织各行业中处于最高水平，其中无纺布的投资额占全行业的 44.1%，增速为22.38%，无纺布生产企业对无纺布装备的采购需求也随固定资产投资和产量的增加而上升，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上的长期经验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对设备的需求，产品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在行业中位居领先地位，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为保持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重视销售团队管理建设，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度，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销售队伍，这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4、项目实施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山东日发，地址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华

路西、沅江路北的山东日发分公司厂区内，项目实际占用土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40,543.25m^2，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完成了土地出让金的缴付，办理完成了聊国用（2014）第 072 号开 163 和聊国用（2015）第 183 号开 2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

5、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条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和 1 条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针刺无纺布生产线达产后每年生产能力为 10 套针刺无纺布设备，水刺无纺布生产线达产后每年生产能力为 5 套水刺无纺布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8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9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851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952.00**	**87.50%**
1.1	建筑工程	6,278.00	42.41%
1.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223.00	21.77%
1.3	研发费用	2,500.00	16.89%
1.4	预备费	617.00	4.17%
1.5	其他费用	334.00	2.26%
2	**铺底流动资金**	**1,851.00**	**12.50%**
合计		**14,803.00**	**100.00%**

6、项目组织形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起开始投产，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四年起开始满负荷生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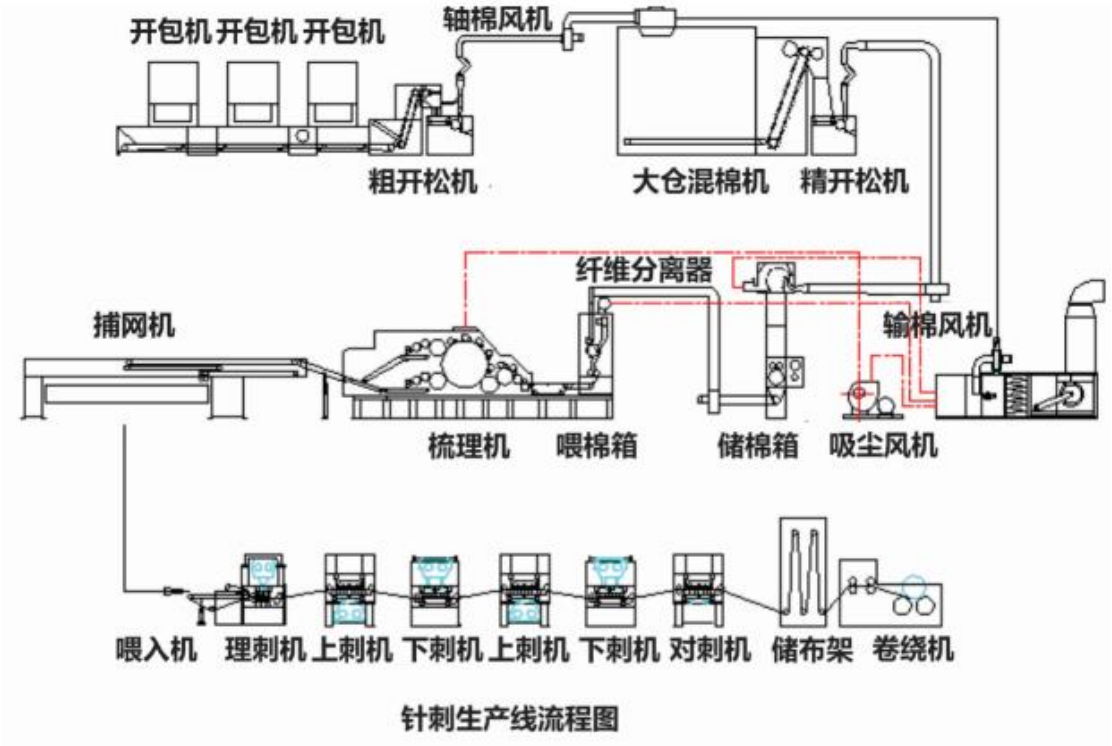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立项审批	■							
2.产品研发、样机调试	■	■	■	■	■	■		
3.基建设计		■						
4.工程施工			■	■	■	■		
5.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	■	
6.人员培训							■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7.生产准备、试生产								
8.竣工投产								

7、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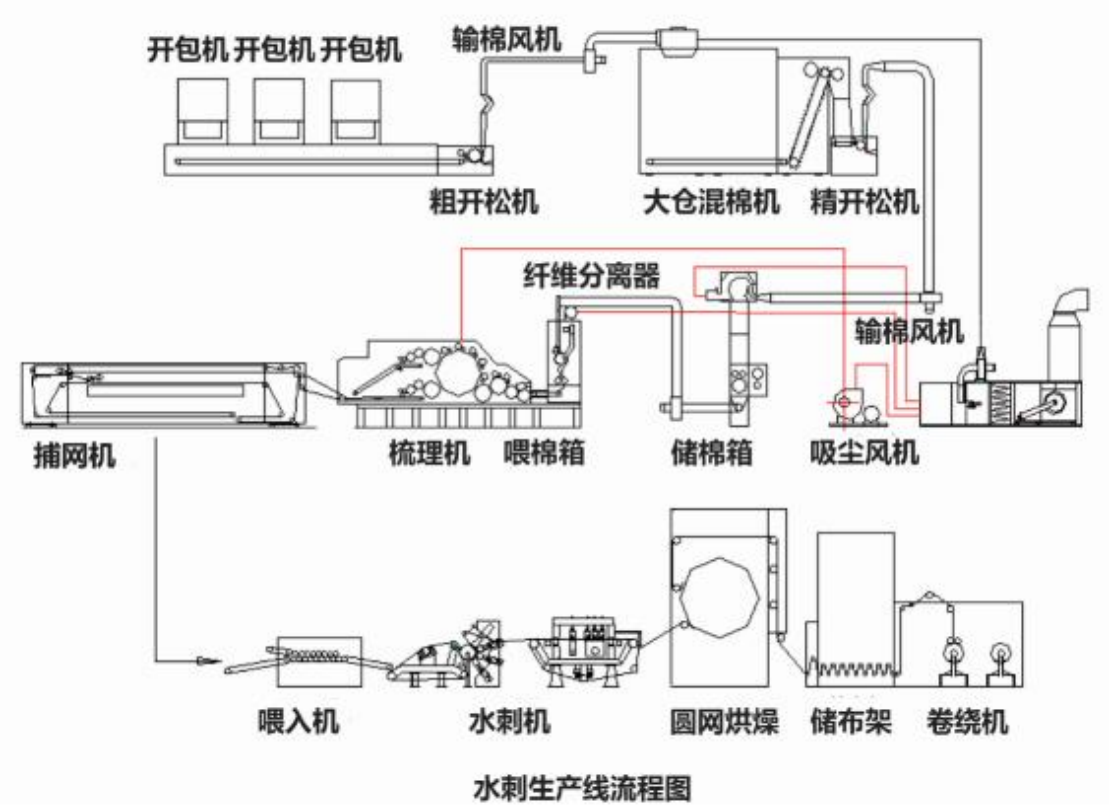
（1）主要工艺流程

针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开包机—粗开松—精开松—混棉机—纤维分离器—储棉箱—喂棉箱—自调匀整装置—梳理机—铺网机—喂入机—预针刺机—上刺针刺机—下刺针刺机—异位对刺机—张力储布架—分切卷绕机。



针刺生产线流程图

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开包机—粗开松—混棉机—精开松—纤维分离器—储棉箱—喂棉箱—自调匀整装置—梳理机—铺网机—喂入机—水刺加固单元—圆网烘燥机—张力储布架—分切卷绕机。



（2）主要工艺说明

开松：把压紧的、互相纠缠的纤维原料松解并清除杂质的工艺过程。纺纱用的各种纤维原料，如原棉、羊毛、化学短纤维和棉、麻、涤纶、碎布等，大多以压捆成包的形式运进纺织厂。首先需要将原料松解，除去各种杂质，进行均匀混合。纤维原料的开松质量，对半制品和成品品质以及节约用料等都有重要的影响。

混棉：将各种不同成分的纤维混和均匀，同时要有初步开松除杂作用。通过剥棉打手与尘棒的共同作用实现去除杂质的效果；

喂棉：主要作用是将充分开松混合后的纤维处理成均匀的筵棉，送入下道成网设备；

自调匀整：根据纤维束的粗细、重量的变化，相应调整可变牵伸区的瞬时牵伸倍数，以改变纤维层的均匀度。并且能够更好的控制定量，降低重量偏差、改善成网均匀度，改善 CV 值；

梳理：把经过初步加工的纤维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

铺网：精确调节纤网的尺寸，包括宽度、长度，更精准的重量控制；

针刺加固：通过针刺作用，把多层纤维网加固成布；

分切卷绕：将半制品和成品按一定规律绕成各种卷装的工艺过程，以便于制品的存储、运输和喂给下道工序加工，也可以实现改变卷装容量、去除疵点和提高质量的目的。

8、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3,141 万元，其中工艺设备投资 2,721 万元，电气及暖通系统投资 39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工艺设备中主要设备为加工中心、车床、刀具和生产用运输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生产设备	龙门加工中心	台	2	380.00	760.00
2		立式加工中心（含第四轴）	台	1	350.00	350.00
3		数控立式车床	台	2	250.00	500.00
4		数控卧式车床	台	2	14.00	28.00
5		刀具	台	1	400.00	400.00
6		林德叉车	台	2	45.00	90.00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5	16.00	80.00
8		桥式机械行车	台	1	30.00	30.00
9		桥式机械行车	台	1	24.00	24.00
10		烤漆烘房设备	台	2	35.00	70.00
11		滚齿机	台	1	70.00	70.00
12		装配测试线	台	5	10.00	50.00
13		外圆磨床	台	1	20.00	20.00
14		平面磨床	台	1	14.00	14.00
15		摇臂钻床	台	2	11.00	22.00
16		台式钻床	台	5	1.00	5.00
17		自动切割机	台	1	14.00	14.00
18	检测设备	动平衡仪	台	1	30.00	30.00
19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10.00	10.00
20		三坐标测量仪	台	1	112.00	112.00
21		齿轮仪	台	1	2.00	2.0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22		检测平板	台	4	10.00	40.00
合计				**43**	**-**	**2,721.00**

9、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线各机型的机械部件以大型铸件、钣金件、普通钢材、铝合金压铸件、塑料件为主，公司现有供应商可实现毛坯制造及粗加工处理。所需的工艺专件（梳理专件、针刺专件、水刺专件）由国内外知名专业制造厂配套供应，市场各类规格货源充足、质量较高，满足本项目的配套选择。所需的电控元器件、标准件均可通过市场根据需要采购。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用量	供应来源
1	45#钢材	吨	900	国内
2	Q235#钢材	吨	824	国内
3	铸铝	吨	152	国内
4	灰口铸铁铸件	吨	2,040	国内
5	球墨铸铁铸件	吨	360	国内
6	冷轧板	吨	1,566	国内
7	热轧板	吨	2,010	国内
8	橡胶塑料	吨	56	国内
9	各类电气元件	套	3,660	国内
10	各类标准件	套	3,660	国内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用到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以及日常生活用水，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用电量 370 万度，年用水量 31,623 立方米。项目所在地已接入市政管网及相关配套，有充足的电力和水源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10、财务评价

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按 10 年计算，项目建成后的第 2 年达产，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22,250 万元，其中针刺无纺布生产线收入 14,000 万元，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收入 8,25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134 万

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7.11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6.95%。

（三）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印染行业是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印花和染色两个子行业，印花是指在纺织物局部印上各种颜色的花纹图案的过程，其包含花纹、颜色物质、印制工具三个要素。印花可分为有版印花和无版印花，有版印花需先将花纹转移到印制工具上，制成平版或圆筒状版，再将染料或颜料调成色浆，通过刻有花纹的平版或圆筒辊筒印到织物上，有版印花又可分为滚筒印花和筛网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无版印花无需提前制版，直接将花纹图案通过数码技术转化成数据信息，而后控制特定的元件，将染料或颜料色浆（印墨）直接施加于织物而印出花纹，无版印花又可称为数码印花。

印染行业的高污染性一直是行业发展的障碍，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程度的深化，国家积极引导印染行业向节能减排方向发展，发展绿色印染装备和工艺成为印染行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本项目拟研发的柔板无水印花技术是一种全新的印花技术，其概念来源于柔板印刷，对印花工艺流程进行了全新的设计，可有效缩短印花流程、减少污水排放、节能降耗、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创造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进入针织装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掌握了无缝内衣机、大圆机、丝袜机等多种针织装备的制造技术，但在重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经营模式下，公司针织设备制造所需零部件的自主加工比例较低。在公司针织装备不断向高端领域拓展的情况下，进行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加工对于提升产品性能较为重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充分发挥公司创新和规模优势的需要

随着纺织机械行业全球化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龙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逐渐显现。而公司作为中国纺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扩展产品线，目前已具有了一定的技术创新和规模优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定位，公司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探索无水印花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细分纺机领域。

（2）进行高端针织装备开发的需要

长期以来，欧洲和日本等国家的部分纺机品牌占据全球纺机行业的高端市场，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国内纺机企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只有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而为研发高端针织装备，公司将继续增强自身核心零部件的加工能力，在提高装备性能的同时有效的控制制造成本。

（3）把握行业发展变革的需要

目前以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为代表的前沿技术发展较快，其对纺织机械行业也将产生一定的冲击，智能装备制造仍是纺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在此情况下，企业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变革的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布局。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自身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线，对公司扩大规模优势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新的发展的契机。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高新技术发展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

高端纺织装备均是我国目前大力发展支持的产业，加强技术研发符合我国高新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政策导向，符合建立以企业为主、市场为导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的要求，也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良好的研发和制造基础

为研发无水印花装备，公司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并组建研发团队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了广泛的技术交流，目前公司的无水印花装备研发已取得较大进展。此外，本公司在针织装备制造领域方面拥有近二十年的经验和技术开发基础，具备纺机零部件加工生产所需的技术和人才队伍，这些经验、技术的积累以及人才的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证。

4、项目实施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浙江日发，地址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浙江日发厂区内，本

项目将利用浙江日发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

5、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和制造资源，研发柔版无水印花技术、激光雕刻技术，开展一次成型绿色工艺研究，形成年产 30 台的新型柔版无水印花机、10 台激光雕刻机、1,200 台套针织装备所需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9,512.59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8,398.80**	**88.29%**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98.80	63.06%
1.2	研发费用	2,400.00	25.23%
2	**铺底流动资金**	**1,113.79**	**11.71%**
合计		**9,512.59**	**100.00%**

6、项目组织形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实施，计划建设期 3 年，第三年起开始投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第五年开始满负荷生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立项审批	■											
2.无水印花设备研发	■	■	■	■	■	■	■	■	■	■		
3.零部件加工工艺研发		■	■	■	■	■						
4.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	■	■	■	■		
5.人员培训											■	
6.生产准备、试生产											■	■
7.竣工投产												■

7、项目工艺流程

（1）绿色印染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本项目拟开发的绿色印染装备为柔板无水印花装备，在此过程中所需重点突破柔板印刷技术、激光雕刻柔板技术、一体化染色助剂及染料、电磁感应加热辊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柔板印刷技术

柔板印刷是指使用柔性版（橡胶或感光树脂）、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具有承印材料广泛，操作维修简便、印刷速度高、投资少、收益高的特点。柔板印刷技术已发展的较为成熟，尤其卫星式柔版印刷技术已逐渐成为印刷行业发展方向，该设备在欧美国家的使用较为普遍，其诸多技术可应用至印花领域。

②激光雕刻柔板技术

激光雕刻柔板技术是指利用激光雕刻机 CO_2 激光光束雕刻印花滚筒上的橡胶印版，利用光束能量使印版材料分解，形成有花型图案的印版。直接激光雕刻有以下几方面优势：

A.较高的制作效率：直接激光雕刻流程大幅简化，制网周期从一周缩短至一至六小时，重复订单的印版制作只需要上传文件即可完成；

B.印版质量稳定：前后制作的两个印版套筒可以达到完全一致；

C.使用寿命更长：不会产生印版膨胀或消胀；

D.制版综合成本低：唯一消耗的成本为系统运行的能耗、少量 CO_2 气体和印版套筒本身，无需显影和长时间的烘干，制版时间由一周缩短为一天。版辊、版材可以磨平后重复使用，节约成本的同时可以节省版辊储存的空间及成本；

E.良好的环保属性：在整个制版过程中没有使用化学品和紫外线光，只使用少量的水和 CO_2，不会产生任何限制排放的废弃物。

③一体化染色助剂及染料

传统印花中，印花色浆中要加入各种混合助剂，使印花色浆经过高温蒸煮后上染均匀并固色，由于使用剂量较大，且需将多余的助剂及染料经水洗去掉，并进行面料的轧干、烘干。无水印花技术使用新研制的特殊助剂（一体化助剂），该助剂成分均为环保型染化料，具有以下特点：

A.一体化助剂和纳米染料，可以使面料在半干或全干的状态下瞬间固色，上染率高，染色深度好；

B.上染率接近于一，助剂及染料零排放，无需水洗；

C.省去传统印花后道水洗等工序，能源消耗大幅降低，基本实现“水零消耗、污染零排放。”

④电磁感应加热辊技术

该技术是将 220V 或 380V、50Hz 的交流电转换成频率为 20 至 40KHz 的高频高压电，高速变化的高频高压电流流过线圈会产生高速变化的交变磁场，当磁场内的磁力线通过导磁性金属材料时会在金属体内产生小涡流，使金属材料本身自行快速发热。该热辊是一种新型低成本、高控温精度的电磁感应加热辊，控制温度范围为 0-220℃，替代部分烘箱，用于涤纶织物的烘干及高温发色。与烘箱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A.接触式烘干或发色，热能效率利用高，较烘箱节能 30%以上；

B.热辊温度通过控制器控制，温度控制简便、精确；

C.对面料起到展平和定型的作用。

（2）针织装备核心零部件加工

公司现有无缝内衣机、针织大圆机和丝袜机三大系列针织装备，相比纺纱、加捻和机织机械，针织装备的工艺更为精细，对零部件的材质和精密度要求较高，编织部件中存在的零件瑕疵都将影响整机性能和针织物质量。公司子公司浙江日发原有机加工生产车间主要进行转杯纺纱机和倍捻机核心零部件的加工，主要加工设备均为专机专用，不适合针织类设备零部件加工及生产调度。因此，公司拟建设针织装备核心零部件加工车间，在提升公司针织装备性能品质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加工车间生产的核心零部件及所需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所需加工/检测设备
1	大盘	立车、加工中心、摇臂钻，三座标
2	大盘齿轮	立车、加工中心、滚齿机、摇臂钻、三座标，齿轮检测设备
3	大鼎	立车、加工中心、摇臂钻三座标
4	大鼎齿轮	立车、加工中心、滚齿机、摇臂钻，三座标，齿轮检测设备
5	针筒组件	立车、磨床、铣槽机、热处理设备（高频淬火）、摇臂钻，研磨机、三座标
6	针盘	车床、铣槽机、磨床、平面研磨机、三座标
7	编织部件	立车、加工中心、铣槽机、热处理设备（高频淬火）、磨床、三座标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所需加工/检测设备
8	三角	线切割、铣床、精雕机、抛光设备、磨床、热处理设备（真空热处理）、投影仪
9	主、副脚	双面铣(专机）、摇臂钻、镗床
10	主传动轴座	加工中心
11	针筒齿轮	车床、滚齿机、磨齿机
12	针盘传动铝座	加工中心
13	压针马达座	加工中心
14	双层铝座	加工中心、车床
15	哈夫圆盘	加工中心
16	套筒	数控车床、摇臂钻
17	芯轴	数控车床，磨床

8、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绿色印染装备和针织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所需的加工设备 56 台套，累计投资约 5,99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立式加工中心	Neoa-16EX	1	380.00	380.00
2	立式加工中心	VDL-1000	3	350.00	1050.00
3	卧式加工中心	RF-J10	2	379.50	759.00
4	针筒专用磨床	1000ML	4	128.00	512.00
5	MES 制造执行系统	MES2018	1	98.80	98.80
6	活性炭过滤装置	DNXB-HXT	3	85.00	255.00
7	CNC 雕刻机	Q800	11	45.00	495.00
8	加工中心	850L	5	43.80	219.00
9	工业 3D 打印机	3DSL360	2	35.00	70.00
10	桥式机械行车	ZLV/ZLK	1	30.00	30.00
11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组	EAS10	1	30.00	30.00
12	数控卧式车床	CK61125-1500	5	26.80	134.00
13	数控磨齿机	YK2032	2	25.00	50.00
14	数控磨刀机	MDD-M	1	25.00	25.00
15	立式加工中心	Neoa-16EX	2	350.00	7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6	五轴联动数控滚齿机	GB100CNC	1	420.00	420.00
17	卧式加工中心	HCN-16000Q	1	420.00	420.00
18	针筒专用磨床	1000ML	10	35.00	350.00
合计			**56**	-	**5,998.80**

9、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为钢材、冷轧板、热轧板、机油、液压油，以及铸件、各类电气元件，上述原材料（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可有效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项目正常运行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水，本项目估算年耗电 82 万度，年用水量 4,000 立方米。本项目水、电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能源供应稳定。

10、财务评价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30,69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14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5.3 年，按照 13 年（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10 年）的计算期计算，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7.64%。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新产品研发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将 7,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满足募投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现有产品的升级和多个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导致对后续运营资金需求的持续上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充实运营资金水平，满足募投项目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2）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银行借款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6,618.78 万元 37,487.00 万元和 33,293.59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2,407.62 万元、2,157.50 万元和 2,014.78 万元。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的资金短缺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三、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纺织机械的研发和制造展开，具体生产过程以机器的装配为主，产生的污染较少，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1、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机械的撞击、磨擦、转动等运动而产生机械噪声，

对此项目建设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使噪声污染源合理布置，并采取各种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对此公司将采购相关处理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的通风设置，将排放浓度严格限定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限值内。

3、固体废物

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公司将定时清理、放置在特定的区域后委托专业单位统一处理。对于生活垃圾则实行分类袋装，并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废水

生产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统一收集后，使用专业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或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职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综上所述，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逐项落实，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的前提下，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行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相应增加，预计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为 2,758 万元，但募投项目达产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将有所提高，预计新增年度利润总额可达 11,140 万元，可消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所带来的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折旧摊销和年度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年折旧摊销额	新增年度利润总额
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	1,111	4,857
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	837	3,134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10	3,149
合计	**2,758**	**11,140**

五、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提供智能化纺织装备和服务，协助客户打造数字化工厂”的经营理念，力争将日发纺机打造成为世界级领先的智能化纺织装备制造商和以科技推动纺织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力量。此外，公司将继续以振兴民族纺织装备制造业为己任，以技术创新为精神内核，带动国内纺织装备产业与世界一流纺织装备制造业接轨。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推动现有纺织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线。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专注于纺纱、加捻、织造和非织造等现有业务领域，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国产纺织装备的可靠性、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程度。同时，以自主研发和产业并购为抓手，完善并拓展公司在纺织装备产业链上的布局，加大产业用纺织装备的研发，推动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和非织造装备的产业化应用，积极探索无水印花装备等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以纺织装备智能化的产业变革为契机，继续深入挖掘纺织装备的智能化应用，促进纺织装备制造与人工智能、物联网及云端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借助本次新股发行上市，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整合现有资源和优势，积极进行国内外的均衡布局，以智能化的纺织装备和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化全球市场业务的参与程度。

2、主要发展规划

（1）品牌规划

公司一贯重视“日发纺机”品牌的树立。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对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专业服务的宣传，继续倡导智能化纺织装备的技术发展理念，提升售后服务速度和质量。通过媒体宣传和客户口碑不断提高“日发纺机”品牌在客户群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并使技术领先和服务优质成为“日发纺机”品牌的主要内涵。此外，公司将通过参加行业国际展会、广告投放、与各地代理商合作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将“日发纺机”打造成为知名品牌。

（2）研发规划

作为智能化纺织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的创新性和领先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保持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

在现有产品领域，提升装备的可靠性、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是公司研发工作的重点。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等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但与国际顶级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仍有提高空间，这也是国产纺织装备普遍存在的问题，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局部技术创新、提高零部件品质等方法进行提高。此外，公司将提高现有装备的自动化程度，尽快完成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的开发，并逐步实现各纺织装备之间的互联互通，为“无人工厂”的构建提供支撑。公司还将逐步挖掘纺织装备的智能

化应用空间，以数据采集和运用为基础，增强设备的自主学习和调整能力，优化人机交互方式，为纺织企业的生产管理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推动纺织装备纳入物联网建设，为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等智能制造模式的发展提供支撑。

在新产品领域，拓展公司产品线、加强产业用纺织装备和功能性纺织品生产装备的开发将是公司研发规划的重点。为扩大规模优势，公司将适当拓展产品线，推动现有非织造装备的产业化、丰富非织造装备种类，加快喷气涡流纺纱机的研发和产业化，积极探索无水印花装备的研发和生产。

（3）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成熟专业的营销和服务体系，拥有稳定的营销和服务团队，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以现有的境内外营销和服务体系为基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进行进一步优化。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营销和服务的优势，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对于国外市场，公司将加强国际贸易和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选取优质代理机构进行合作，以在有效控制成本的情况下进行海外市场开拓；积极参与国际纺机行业展览会等活动，加强与国外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收集全球重要纺机市场的竞争情况和市场需求等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

（4）并购整合规划

公司未来将积极利用并购整合策略，实现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和技术升级。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计划结合全球市场机会，通过前瞻性的并购交易，吸收全球范围内的行业前沿技术、巩固提升现有业务，进一步拓展丰富产品线，加大成长型业务的市场份额，在产业用纺织装备业务领域进行不断探索，提升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空间。

公司将针对国内和国外情况，采用不同的并购整合策略，在国际市场寻找机会整合具有纺织装备前沿技术的企业，利用公司对于市场的理解，开发与市场需求相契合的先进纺织装备。在国内市场则主要并购拓展新产品线，以达到快速进

入新产品领域的目的。

（5）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纺织装备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人才的竞争，因此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保障工作。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依靠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并加大高素质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力度。而在公司推动纺织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优秀的研发人员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纺织装备的物联网化以及未来大数据基础的构建也都将有赖于 IT、人工智能、机械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因此，优秀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未来人才战略中的重要环节，公司将加强对于技术人才的制度保障力度，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并为其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

（二）实现发展规划的途径

1、规划和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3）公司经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国家对纺织装备制造业的鼓励政策没有重大转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5）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重大的市场突变发生。

2、主要困难与解决方法

（1）纺织装备制造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零部件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设备的可靠性，因此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基础加工能力对纺织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有较大影响。我国具有较为完善的制造业体系，但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尤其是基础材料的加工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产纺织装备品质的提升。

解决方法：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的发展，我国制造业的整体水平提升较快，而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均具有较高的加工和品质管理能力，其提供的零部件品质较高。此外，纺织装备制造为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对于需要高精度零部件的高端纺机制造，公司可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来满足生产需求。

（2）纺织装备制造的技术含量较高，保持技术先进性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的研发工作不能取得有效突破，或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导致公司产品与同行业产品产生较大的技术差距，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解决方法：公司深耕纺织机械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纺织机械制造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纺织装备的技术革新通常以原有技术基础上的局部创新为主，革命性的技术变革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因此公司依靠现有技术优势即能够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密切关注全球纺机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对行业技术变革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目前公司产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也能够帮助公司深刻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并开发与之相契合的产品，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3）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将是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条件，如果以技术人员为主的公司人才的质量和数量不能满足要求，将影响规划目标实现。

解决方法：①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最大限度满足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使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有机结合。②持续开展对多元化、复合型内部人才的培养工作，形成良好的内部交流与竞争氛围，努力创建学习型企业。③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④重点引导、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培养和吸收一批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⑤继续完善合理的人力资源激励制度，保证人才的稳定，并且利用企业文化培育人才，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4）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和文化建设水平需要同步提升，如果不能改善管理，提高企业文化建设水平，可能对规划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方法：①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

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水平，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②继续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尤其是员工素质与能力的提高，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③继续完善培训体系和培训制度，形成良好的内部学习氛围。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深化

公司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发展现状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大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释放公司现有资源的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

公司是我国纺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掌握了纺纱、加捻、织造和非织造等多类纺织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和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实施上述制度与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如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5）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2）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2）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邮寄资料；5、电话咨询；6、媒体采访和报道；7、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8、业绩说明会；9、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10、一对一沟通；11、现场参观；12、路演；13、问卷调查；14、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1、《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坚持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的规定处理。

（3）本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

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⑥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4）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②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一）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东日发	南充易安纺织有限公司*	RFJA20	441	5,996.72	2014.06.29
2	山东日发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RFJA20	304	3,898.56	2015.09.22
3	山东日发	冠县冠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RFJA30	160	2,736.00	2018.02.06
4	山东日发	湖南吉祥家纺有限公司	RFJA33	96	2,324.00	2018.11.14
5	山东日发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RFJA30	400	6,232.00	2019.01.25
6	山东日发	嘉兴市建功喷织有限公司	RFJW10-230	200	2,000.00	2019.06.11
7	山东日发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RFJW10-230	192	2,988.40	2019.10.23
8	山东日发	潍坊华信纺织有限公司	RFJA36-190	225	2,362.50	2019.12.01
9	安徽日发	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	RS30C	21	3,150.00	2016.06.08
10	安徽日发	阿克苏金元穗纺织有限公司	RS30C	44	7,920.00	2017.08.18
11	浙江日发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TS20D	130	2,608.00	2019.06.03
			AW22	24		
12	安徽日发	GUL AHMED TEXTILE MILLS LTD	RS30D-440	10	1,353.91	2019.12.20
			RS30D-480	9	1,329.54	
13	安徽日发	新疆秋实双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RS30D-600	8	2,045.00	2019.11.19
			一抓两条棉纺清花线	1		
			MK8 棉箱	12		
14	山东日发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	RFRL-230	72	2,217.60	2019.12.18
15	山东日发	江苏虞美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RFJA30N-280	326	5,075.08	2020.03.25
16	山东	嘉兴市明苑喷织厂	RFJW10	320	3,488.00	2019.03.26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日发					
17	浙江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310	一期 1,336 台 二期 2,932 台	33,290.40	2020.07.27
18	安徽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310	1,732	13,509.60	2020.07.27
19	山东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JW10-230	一期 1,104 台	59,096.64	2020.07.27
			RFJW10-340	一期 816 台		
			RFJW10-360	一期 816 台		
			RFJW10-230	二期 2,208 台		
			RFJW10-340	二期 816 台		
			RFJW10-360	二期 1632 台		

备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9 项及第 10 项销售合同签署时间距今较久，该等合同存在部分履行或尚未开始履行或暂缓履行的情形，后续存在无法进一步履行、协议变更或终止的风险；第 14 项合同为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5 年，租赁设备价值 2,217.60 万元，租金总额为 1,717.60 万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满，在客户满足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的条件下，客户有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优先购买租赁设备。由于该项合同具有融资租赁性质，视同销售合同。

2、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 5,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东日发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RFJA20	778	8622.63	2016.07.21
2	山东日发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RFJA30	720	2,552.40 万美金	2017.03.05
			RFRL20	200		
3	安徽日发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RS30C	52	7,956.00	2018.12.08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采购环节呈现出“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除与少部分供应商采取每笔订单单独签订采购合同外，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各年

度前 5 名的供应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主体
1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14.09.02-2018.08.02/ 2018.08.03 至今	山东日发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16.10.12-2018.01.08/ 2018.01.09 至今	安徽日发
		长期供货协议	2018.12.18 至今	浙江日发
2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014.06.09-2017.05.23/ 2017.05.24 至今	山东日发
3	安徽诚诚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16.10.17-2017.10.16/ 2017.10.17 至今	安徽日发
		长期供货协议	2015.04.20-2018.01.08/ 2018.01.09 至今	浙江日发
4	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不适用	山东日发
5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15.02.05-2017.11.03/ 2017.11.04 至今	安徽日发
		长期供货协议	2015.03.19-2018.05.31/ 2018.06.01 至今	浙江日发
6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09.08.25-2018.12.24	浙江日发
		长期供货协议	2014.09.05-2018.12.24	山东日发
		长期供货协议	2015.04.08-2018.12.24	安徽日发
7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不适用	山东日发
8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20.01.03 至今**	**浙江日发**

备注：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列示；公司与上述序号第 4 项和第 7 项对应的供应商采取每笔订单单独签订采购合同的形式，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合同笔数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上述第 4 项和第 7 项对应的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借款合同

1、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	2019.10.22-2020.10.1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500	2019.11.18-2020.07.10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	**2020.06.22-2021.03.2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4,000	2020.03.06-2021.03.0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290	2020.02.28-2021.02.28	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2,910	2020.02.28-2021.02.28	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2,300	2020.03.26-2021.03.26	最高额抵押担保
8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	2020.05.11-2021.05.10	最高额抵押担保
9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1,500	2020.04.27-2021.04.26	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13,000	2014.09.24-2020.09.23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5,000	2020.01.06-2021.01.05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1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1,300	2019.11.15-2020.7.15	最高额抵押担保
1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600	2019.11.15-2020.7.15	最高额抵押担保
1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2,000	2019.11.18-2020.7.10	最高额抵押担保
1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1,100	2019.11.18-2020.7.15	最高额抵押担保

2、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00	2017.01.04-2017.07.04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00	2017.07.03-2018.07.02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500.00	2019.03.26-2019.10.17	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00	2017.12.05-2018.06.04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3,600.00	2017.01.24-2019.12.21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3,500.00	2018.04.18-2018.11.23	最高额抵押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3,000.00	2016.05.12-2017.05.11	最高额抵押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3,300.00	2017.07.19-2018.07.19	最高额抵押担保
9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4,000**	**2019.03.08-2020.03.0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290**	**2019.02.25-2020.02.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	**2019.05.10-2020.05.09**	**最高额抵押担保**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5,000**	**2019.01.29-2020.01.0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

1、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除为客户购买发行人及子公司设备提供信贷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截至**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合同号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山东日发	JN1406（高抵）201900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3,29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01.17-2022.01.07
2	山东日发	JN1406（高抵）201900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5,21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01.17-2022.01.17
3	山东日发	2018 年 119 第 174 号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12,550.1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05.07-2022.05.06
4	山东日发	09361804080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5,873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4.12-2021.04.12
5	山东日发	09361801120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827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1.29-2021.02.28
	山东日发	2020 承兑 0024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3,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保证金质押担保	——
6	安徽日发	建马最高额 151228 号 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不超过 11,02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09.24-2020.12.31
7	日发纺机	建马最高额 140925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不超过 14,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08.01-2020.12.31
8	日发纺机	建马最高额 190102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不超过 11,05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01.29-2021.01.20
9	**日发纺机**	**2020 年德银聊城保字第 8091820200121000002 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5,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1.21-2021.01.20**
10	**日发纺机**	**新昌 2020 人保 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520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3.02-2022.03.02**
11	山东日发	2020 年德银聊城抵字第 2019121901 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8,178.17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12.19-2022.12.18
12	**浙江日发**	**新昌 2020 人抵 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124,293,086 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01.20-2022.01.20**

2、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且担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合同号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山东日发	新昌 2014 人抵 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不超过 8,979 万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7.16-2017.7.16
2	山东日发	新昌 2017 人抵 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不超过 8,759.28 万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7.17-2019.7.17

（五）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授信文件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018.08.30-2019.01.03/ 2019.01.03-2021.01. 03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18.2.1-2018.10.16/ 2018.10.17-2019.10.17/ 2019.10.18-2020.10.17	连带责任保证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5-2018.05.24（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保证金质押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19.08.06-2020.05.23/ 2020. 06. 18-2021. 06. 18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17-2018.10.16/ 2019.07.01-2022.06.30	-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07.11-2021.07.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8.02-2017.08.01	不见物回购担保

关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的模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8 年 7 月 28 日，浙江日发与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日发智能纺织装备产业园厂房一及配套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3,963.69 万元。

2、2018 年 6 月 19 日，山东日发与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日发现代新型纺机科技园无纺布装备车间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3,90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上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他较为重大的尚未了结的案件如下：

（一）山东日发与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19 年 1 月 17 日，山东日发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同时要求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6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宁 01 民初 154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山东日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

2020 年 7 月 4 日，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上述诉讼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且**一审判决**山东日发已胜诉，不会对公司及山东日发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安徽日发、吴江亚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纺织”）与新昌县金纱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纱纺机”）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2017 年 6 月 20 日，金纱纺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320024009.7）并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要求公司、安徽日发、亚太纺织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 96 万元并支付维权合理开支 2 万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 民初 5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安徽日发立即停止侵害金纱纺机涉案专利；公司、安徽日发赔偿金纱纺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 1254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363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基于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安徽日发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并立案，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原告主张的专利已经作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侵权的实质性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不再使用此案所涉实用新型专利，即使上述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再审败诉，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三）公司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华洋针织内衣厂（以下简称“华洋针织”）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624 民初 4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洋针织支付公司货款 2,195,250 元，并赔偿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尚有 131.53 万元未执行完毕**。鉴于上述诉讼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胜诉，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四）山东日发与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鸿文”）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 2016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1502 民初 10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鸿文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山东日发货款 6,652,070.93 元及利息 533,500 元。根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 1502 执 339-1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河南鸿文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山东日发不能提供河南鸿文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但因河南鸿文财务状况恶化，上述判决无法执行到位，2019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597.95 万元，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余额 830.01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上述诉讼山东日发已胜诉，且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五）山东日发与山东三信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信”）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1502 民初 2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三信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山东日发货款 1,967,600 元，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山东日发违约金 393,520 元。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1502 执 344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山东三信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山东日发不能提供山东三信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但因山东三信财务状况恶化，上述判决无法执行到位，2019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因担保义务所垫付款项）余额 290.58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上述诉讼山东日发已胜诉，且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六）安徽日发与浙江泰坦、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2020 年 6 月 1 日，安徽日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安徽日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654553.X）的侵权产品，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判令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成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及工具，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民辖 1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七）安徽日发与浙江泰坦、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纺织”）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安徽日发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专利号：201510397722.X）的侵权产品，春秋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春秋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八）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春秋纺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安徽日发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620513736.3）的侵权产品，春秋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春秋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作为原告）与新昌县锦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机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向绍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锦兴机械未经

发行人许可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商标图案为  ），要求锦兴机械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没收、销毁侵权商品；没收、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请求锦兴机械赔偿损失120万元及维权费用6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十）浙江日发（作为原告）与河北昌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泽纺织”）、曾苗苗、刘恒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8月26日，浙江日发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昌泽纺织立即偿还货款355.192万元及违约金119.6624万元，曾苗苗、刘恒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确认在昌泽纺织付清货款之前的设备所有权由浙江日发享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浙江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与金纱纺机外观专利纠纷

2017年6月20日，金纱纺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为公司、安徽日发的客户）侵犯其外观专利（专利号：201330036005.6）并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要求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86万元并支付维权合理开支1万元。

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05民初5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不成立。公司就上述管辖权异议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10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民辖终20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1、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5民初545号”民事裁定；2、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 年 6 月 2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1 民初 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金纱纺机的全部诉讼请求。

金纱纺机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12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终 5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金纱纺机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金纱纺机再审申请，尚未判决。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不再使用此案所涉外观专利，即使上述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再审败诉，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十二）公司与上海日耀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耀机械”）、上海天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实业”）商标专用权纠纷

2020 年 8 月 7 日，日发纺机以日耀机械、天孚实业第 9599560 号“RIYAO 及图”商标在纺织机械产品类别上被宣告无效后继续使用，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判令二被告各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维权支出 300 万元；3、本案的诉讼、保全、保全保险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日发纺机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存在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浙江证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 号）及《关于对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 号），因万丰奥威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宜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万丰奥特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万丰奥威公告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解决,尚有 0.8 亿美元违规担保计划已承诺在限定期限内解除。

（二）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出具的上述监管警示函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而仅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行为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分别出具确认函：“2017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信息，除上述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旭平 徐慧然 黄海波 陈晓光

吕永法 蒋成纪 吕晓青 袁嫣红

吴敏华

全体监事签名：

董仲南 黄启田 魏旭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旭平 陈晓光 厉永江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 捷

实际控制人：

吴 捷

吴良定

陈爱莲

吴 楠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沙 浩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 涛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海强　　赵　琰　　于　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3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6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张春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51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51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　甜　　何燕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8 号、天健验〔2017〕1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阎力华

张春洋　　（已离职）
姜　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三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13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闾力华

张春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三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海荣同志和姜忠同志。

姜忠同志已于 2014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三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昌润投资、汇富投资、合盈投资、鸿利投资、益同投资、陈红、俞海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旭平、陈晓光、黄海波、吕永法、厉永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担任公司监事的董仲南、魏旭峰、黄启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昌润投资、汇富投资、鸿利投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主体及措施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下述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若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

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若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和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5%和 1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

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5、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日发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6、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

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作出承诺

1、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2、控股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①面对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行业风险，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和产品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产品创新，加强议价能力，争取更多毛利空间。通过上述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其在纺织机械设备领域的行业地位。

②面对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甚至亏损以及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A 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成本；

B 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渠道与营销网络体系，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行业新兴市场，从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C 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中心体系建设，完善新技术的

产品转换，巩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开发新产品并拓展新应用领域；

D 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效益；

E 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F 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考核，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G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绩效评估和考核，提升人均绩效。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相关内容。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

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背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

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昌润投资、汇富投资、鸿利投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四、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

电话：0575-86299618

传真：0575-86299077

联系人：厉永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010-88005400

传真：010-66211975

联系人：王水兵

附表一：发行人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23990074	人员招收；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35	2018.4.28-2028.4.27	日发纺机
2		23989947	服装设计；材料测试；测量；平面美术设计；艺术品鉴定	42	2018.9.7-2028.9.6	日发纺机
3		23989850	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电子防盗装置；便携式遥控阻车器；纤维光缆	9	2018.9.14-2028.9.13	日发纺机
4		23989600	自动售货机；压滤机；洗衣机；电子工业设备	7	2018.7.21-2028.7.20	日发纺机
5		23989403	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信息；游戏器具出租；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动物训练	41	2018.9.7-2028.9.6	日发纺机
6		23989380	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铸模；非金属预制房（成套组件）；混凝土建筑构件	19	2018.11.7-2028.11.6	日发纺机
7		23989157	羽绒加工设备；纺织工业用机器；精纺机；织布机；织补机；制地毯机械；织袜机；轧花机；纺车；丝光机；清花机；揉搓机；人造丝机械；染色机；纺织机；织带机；维尼龙抽丝设备；弹花机；缫丝机械；平洗机；梭（机器部件）；梳棉机；绢纺机械；电动织毯机；印花花筒雕刻设备；编织机；野生纤维整经机；地毯植绒机；合成纤维设备	7	2018.5.7-2028.5.6	日发纺机
8		9324640	被罩；床单；床上用毯纺织品家具罩；旅行毯（盖膝用毯）；褥垫套；塑料家具罩；蚊帐；枕套	24	2012.9.7-2022.9.6	日发纺机
9		9324526	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	10	2012.6.28-2022.6.27	日发纺机
10		9324415	包装机；电池机械；纺织机；染色机；	7	2012.6.28-2022.6.27	日发纺机
11		7294097	编织机；纺纱车；纺织工业用机器；纺织机；精纺机；绢纺机械；人造丝机械；织布机；织机(机器)；缫丝机械	7	2020.9.14-2030.9.13	日发纺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2		3564365	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行情代理；经济预测；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公共关系	35	2015.1.14-2025.1.13	日发纺机
13		3564363	纺织工业用机器	7	2015.7.21-2025.7.20	日发纺机
14		3348560	组织技术展览；商业行情(信息)代理；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管理；经济预测；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	35	2014.5.14-2024.5.13	日发纺机
15		3348556	切断机；挖掘机；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	7	2015.2.14-2025.2.13	日发纺机
16		852707	化纤信捻机；真丝信捻机；络筒机；倒筒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	7	2016.7.7-2026.7.6	日发纺机
17		35039275	梳;牙刷；牙签；刷子；隔热容器；香炉；玻璃瓶（容器）；水晶工艺品；制刷用毛；洗衣用晾衣架；	21	2019.9.28-2029.9.27	日发纺机
18		35032444	树木；未加工软木；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新鲜槟榔；活家禽；宠物用香砂；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2019.9.14-2029.9.13	日发纺机
19		35032407	纺织品制墙纸；地毯；垫席；席；小地毯；苇席；枕席；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27	2019.8.21-2029.8.20	日发纺机
20		35029445	经纪;不动产出租；募集慈善基金；不动产估价；典当；保险代理；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	36	2019.9.28-2029.9.27	日发纺机
21		35026030	塑胶跑道；游泳池（娱乐用品）；狩猎用哨子；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	28	2019.9.28-2029.9.27	日发纺机
22		35022259	皮肤绘画用墨；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黄油色素；焦糖（食品色素）；麦芽焦糖（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啤酒色素；	2	2019.8.21-2029.8.20	日发纺机
23		35021044	商品包装；旅行陪伴；游艇运输；汽车出租；马匹出租；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灌装服务；	39	2019.9.28-2029.9.27	日发纺机
24		35019595	饮料制作配料；烈性酒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用配料；制柠檬水用糖浆；杏仁糖浆；起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粉；	32	2019.9.14-2029.9.13	日发纺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25		35018373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字母；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衣服饰边；花边饰品；刺绣品；假发；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人造盆景；服装垫肩；	26	2019.8.28-2029.8.27	日发纺机
26		35017910	起爆药（导火线）；做炸药用木粉；自燃性引火物；乙酰硝化棉；个人防护用喷雾；射钉弹；发令纸；火药棉；炸药点火拉绳；非玩具用火帽；	13	2019.7.14-2029.7.13	日发纺机
27		35015373	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烟草；电子香烟；	34	2019.9.28-2029.9.27	日发纺机
28		36604075	纺织机;精纺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编织机;织带机;织布机传动齿轮;染色机;平洗机;电子工业设备;自动售货机	7	2020.1.7-2030.1.6	日发纺机
29		35040990	宗教服装;服装绶带;睡眠用眼罩	25	2019.12.7-2029.12.6	日发纺机
30		35039269	家具;塑料盒;镀银玻璃（镜子）;非金属梯凳;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树皮画;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锯台（家具）;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塑料包装容器	20	2019.12.14-2029.12.13	日发纺机
31		35039264	皮制家具罩;皮床单;家具用皮缘饰;家具用皮装饰	18	2019.12.28-2029.12.27	日发纺机
32		35037855	书籍装订;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废物和垃圾的回收;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40	2019.11.28-2029.11.27	日发纺机
33		35035576	电缆连接套筒;荧光屏;烟雾探测器;避雷针;光学纤维（光导纤维）;电子钥匙（遥控装置）;自动售票机;投票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9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34		35033978	交友服务;社交陪伴;家务服务;个人服装搭配咨询;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互联网域名租赁;火警报警器出租	45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35		35032348	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美容服务;桑拿浴服务;矿泉疗养;化妆师服务;卫生设备出租;理发;配镜服务	44	2019.11.28-2029.11.27	日发纺机
36		35030857	印刷出版物;期刊;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塑料膜;打孔器（办公用品）;墨水;书写材料;模型材料	16	2019.11.21-2029.11.20	日发纺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37	RIFA	35030827	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动物挂铃;金属系船浮标;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金属标志牌	6	2019.12.7-2029.12.6	日发纺机
38	RIFA	35030736	口气清新片;非医用漱口剂;香;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宠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口气清新喷雾;牙膏;香木	3	2019.11.28-2029.11.27	日发纺机
39	RIFA	35030733	结晶硅;麦芽蛋白;金属退火剂;助焊剂;工业用过氧化氢;增塑剂;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蒸馏水	1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40	RIFA	35022391	发面团用酵素;茶;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米果（膨化食品）;食用淀粉;冰淇淋	30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41	RIFA	35022268	拉线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磨革机;电池机械;雕刻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工业用卷烟机;制灯泡机械;卫生巾生产设备;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7	2019.12.7-2029.12.6	日发纺机
42	RIFA	35022262	矿物汽车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照明燃料;生物质燃料	4	2019.11.7-2029.11.6	日发纺机
43	RIFA	35019875	汽缸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贮气囊;橡胶榔头;塑料板;农用地膜;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塑料条	17	2019.12.7-2029.12.6	日发纺机
44	RIFA	35019148	床单（纺织品）;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伊斯兰教隐士用毯（布）;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24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45	RIFA	35019138	涂塑布;草制瓶封套;风障布;草制瓶用包装物;防水帆布;瓶用草制包装物;漆布;阻燃布	22	2019.11.28-2029.11.27	日发纺机
46	RIFA	35018550	修路用粘合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广告栏;耐火纤维;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19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47	RIFA	35017896	农业器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剃须刀;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佩刀;鱼叉	8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48	RIFA	35016960	气筒或泵的修理;建筑;电话安装和修理;艺术品修复;为建筑物涂覆涂料;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排水泵出租;消毒	37	2019.11.28-2029.11.27	日发纺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49	RIFA	35015198	电吹风;自动浇水装置;装饰喷泉;电暖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聚合反应设备;舞台烟雾机;农业用排灌机;电热地毯	11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50	RIFA	35013843	加工过的槟榔	29	2020.2.7-2030.2.6	日发纺机

附表二：发行人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1.	高速半自动转杯纺纱机	发明专利	200710069517.6	日发纺机	2007-6-19	2011-5-4	原始取得
2.	纺纱器转杯刹车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70496.X	日发纺机	2007-8-6	2011-6-15	原始取得
3.	槽筒络并机防重叠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62933.8	日发纺机	2008-7-14	2012-7-18	原始取得
4.	纺纱器转杯延时启动控制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099001.5	日发纺机	2009-5-27	2012-3-21	原始取得
5.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接头机自动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47944.X	日发纺机	2012-7-17	2015-5-13	原始取得
6.	自由端纺纱机接头小车	发明专利	201210269024.8	日发纺机	2012-7-31	2015-9-16	原始取得
7.	络筒机纸管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753348.3	日发纺机	2013-12-30	2017-2-15	原始取得
8.	全自动气流纺纱机卷绕抬升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33436.0	日发纺机	2014-1-24	2016-10-5	原始取得
9.	一种喷气异种纱支拉伸喷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18148.6	山东日发	2012-4-20	2014-8-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毛巾织机起圈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82752.4	山东日发	2013-8-27	2015-7-8	原始取得
11.	电路基板作业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430901.X	山东日发	2013-9-18	2016-4-27	原始取得
12.	电路基板传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24943.5	山东日发	2014-3-31	2017-2-15	原始取得
13.	电子元器件的贴装工作头单元	发明专利	201410126561.6	山东日发	2014-3-31	2017-1-4	原始取得
14.	剑杆织机的剑带导向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25510.1	山东日发	2014-3-31	2015-4-29	原始取得
15.	对电路基板作业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135477.0	山东日发	2014-4-4	2017-5-3	原始取得
16.	电路基板生产线用的电子元件安装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144535.6	山东日发	2014-4-11	2017-6-6	原始取得
17.	毛巾织机边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04841.1	山东日发	2014-6-30	2015-8-26	原始取得
18.	电子零部件安装头种类识别装置及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48689.4	山东日发	2014-9-4	2018-1-30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可伸缩的织机专用储纬器架子	发明专利	201410483204.5	山东日发	2014-9-19	2015-12-16	原始取得
20.	织机用气动折入边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59863.X	山东日发	2015-7-30	2017-5-3	原始取得
21.	动程可调式移动边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48244.8	山东日发	2015-8-31	2016-9-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22.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经纱供给及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845440.1	山东日发	2015-11-30	2017-1-25	继受取得
23.	一种穿经机钢筘全自动输送及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68905.9	山东日发	2016-3-23	2017-5-24	继受取得
24.	一种纺织用的数字式纬纱探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38178.3	山东日发	2016-6-17	2019-3-19	继受取得
25.	一种径轴自动上轴锁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95842.8	山东日发	2016-6-28	2017-7-28	原始取得
26.	一种卷布辊自动上机锁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95813.1	山东日发	2016-6-28	2017-7-28	原始取得
27.	一种快速调整梭口角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88926.0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9-6-4	原始取得
28.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双工位双剑带的穿综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140756.X	山东日发	2017-3-10	2018-7-20	继受取得
29.	一种喷水织机用独立可调三喷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203474.X	山东日发	2017-3-30	2019-6-4	原始取得
30.	纱线整理设备断电同步停车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65472.3	安徽日发	2015-10-12	2018-2-6	原始取得
31.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397722.X	安徽日发	2015- 7-9	2017-4-12	继受取得
32.	一种用于气流纺落纱机的筒子架开启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34087.0	安徽日发	2016-3-9	2017-11-21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锭气动锭子	发明专利	201610243857.5	安徽日发	2016-4-18	2018-8-3	原始取得
34.	一种气流纺纱机落纱小车	发明专利	201610463061.0	安徽日发	2016-6-21	2018-8-21	原始取得
35.	一种激光断纱计数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600561.4	安徽日发	2016-7-27	2018-1-19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大卷装气动穿纱倍捻锭子	发明专利	201611022339.7	安徽日发	2016-11-17	2019-1-22	原始取得
37.	一种恒定倍捻机罗拉送线速度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75076.7	浙江日发	2004-8-26	2009-5-13	继受取得
38.	圆形针织机压针三角位置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60840.1	浙江日发	2008-3-27	2012-3-7	继受取得
39.	一种倍捻机	发明专利	201310085213.4	浙江日发	2013-3-15	2018-3-30	继受取得
40.	直捻机纱线气圈大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85443.0	浙江日发	2013-3-15	2017-2-8	继受取得
41.	直捻机纱线张力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85338.7	浙江日发	2013-3-15	2016-12-28	继受取得
42.	数码纱线张力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410069620.0	浙江日发	2014-2-27	2017-8-2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43.	一转四捻股纱加捻锭子	发明专利	201410073212.2	浙江日发	2014-2-28	2016-10-5	继受取得
44.	导纱横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538813.6	浙江日发	2014-10-13	2017-4-12	继受取得
45.	直线往复运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538357.5	浙江日发	2014-10-13	2017-3-29	继受取得
46.	高速电脑丝袜机润滑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826942.5	浙江日发	2014-12-26	2017-3-1	继受取得
47.	一种用于倍捻机的电子导纱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030420.9	浙江日发	2015-1-21	2017-5-17	继受取得
48.	脱扎口线的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246580.7	浙江日发	2015-5-13	2018-4-24	继受取得
49.	一种针织内衣裤腰头的圆机	发明专利	201510243578.4	浙江日发	2015-5-13	2017-2-1	继受取得
50.	一种气动纱线卷绕导纱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756721.X	浙江日发	2015-11-9	2018-8-3	继受取得
51.	一种可调节导纱动程的导纱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751694.7	浙江日发	2015-11-9	2019-6-25	继受取得
52.	直捻机气圈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61930.8	浙江日发	2015-12-21	2017-11-10	继受取得
53.	丝袜平针与提花机构任意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05814.8	浙江日发	2016-4-1	2017-11-28	继受取得
54.	针织棉袜机的直线驱动密度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06551.2	浙江日发	2016-4-1	2017-10-31	继受取得
55.	一种异型管紧密纺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34775.1	浙江日发	2016-5-19	2018-3-6	原始取得
56.	一种 4 寸六路编织机的防脱散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939439.X	浙江日发	2016-11-1	2018-10-9	继受取得
57.	转杯纺纱机接头储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73272.8	日发纺机	2010-10-19	2011-9-28	原始取得
58.	气流纺纱接头小车	实用新型	201220376252.0	日发纺机	2012-7-31	2013-1-30	原始取得
59.	气流纺纱接头小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79724.8	日发纺机	2012-7-31	2013-1-30	原始取得
60.	气流纺纱接头小车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78888.9	日发纺机	2012-8-1	2013-1-23	原始取得
61.	一种转杯纺纱金属假捻盘	实用新型	201220384374.4	日发纺机	2012-8-3	2013-1-30	原始取得
62.	倍捻机落针旋转行程限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10897.1	日发纺机	2012-8-17	2013-2-6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用于气流纺微动杆的限位套	实用新型	201320102908.4	日发纺机	2013-3-6	2013-7-17	原始取得
64.	一种转杯纺纱器分梳腔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02036.1	日发纺机	2013-3-6	2013-7-17	原始取得
65.	一种转杯纺纱器排杂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02558.1	日发纺机	2013-3-6	2013-7-17	原始取得
66.	一种捻线机	实用	201320121611.2	日发	2013-3-15	2013-9-11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新型		纺机			取得
67.	一种转杯纺纱机排杂风道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66269.7	日发纺机	2013-9-12	2014-2-12	原始取得
68.	纺纱机横动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3030.7	日发纺机	2013-10-14	2014-3-12	原始取得
69.	一种导纱横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4518.1	日发纺机	2013-10-14	2014-3-12	原始取得
70.	一种多功能锭子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7294.X	日发纺机	2013-10-15	2014-3-12	原始取得
71.	一种气动自动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1432.1	日发纺机	2013-10-17	2014-3-19	原始取得
72.	一种倍捻机横动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2749.5	日发纺机	2013-10-21	2014-3-26	原始取得
73.	一种转杯纺纱器排杂通道大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86029.0	日发纺机	2013-10-31	2014-4-2	原始取得
74.	一种气流纺纱机电器箱	实用新型	201320874459.5	日发纺机	2013-12-27	2014-6-11	原始取得
75.	一种气流纺纱机纸管输送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5622.X	日发纺机	2013-12-27	2014-5-28	原始取得
76.	一种络筒机纸管送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90981.2	日发纺机	2013-12-30	2014-5-28	原始取得
77.	转杯纺纱机微动导纱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93816.2	日发纺机	2013-12-31	2014-6-4	原始取得
78.	纱线数码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86112.9	日发纺机	2014-2-27	2014-9-17	原始取得
79.	一种防打结储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9624.9	日发纺机	2014-3-6	2014-7-23	原始取得
80.	一种分梳辊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6681.4	日发纺机	2014-4-8	2014-8-6	原始取得
81.	一种转杯纺纱机气用两通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69828.5	日发纺机	2014-4-9	2014-8-6	原始取得
82.	成组内衣机产品集中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3788.9	日发纺机	2014-6-9	2014-10-1	原始取得
83.	梳棉机道夫端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2278.X	日发纺机	2014-6-9	2014-10-1	原始取得
84.	内衣机断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4729.3	日发纺机	2014-6-10	2014-10-1	原始取得
85.	内衣机线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4911.9	日发纺机	2014-6-10	2014-10-1	原始取得
86.	导纱横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7812.7	日发纺机	2014-6-30	2014-10-29	原始取得
87.	一种新型防脱导纱嘴	实用新型	201420356727.9	日发纺机	2014-6-30	2014-10-29	原始取得
88.	一种转杯纺纱机横动导纱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7841.3	日发纺机	2014-6-30	2014-11-5	原始取得
89.	一种转杯纺纱机卷绕张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57786.8	日发纺机	2014-6-30	2014-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90.	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托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56798.9	日发纺机	2014-6-30	2014-10-29	原始取得
91.	双磁盘电机驱动络筒横动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0266.2	日发纺机	2014-7-1	2014-10-29	原始取得
92.	一种接头防飘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4502.8	日发纺机	2014-7-2	2014-10-29	原始取得
93.	一种气流纺空管绕纱放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1436.7	日发纺机	2014-7-7	2014-12-31	原始取得
94.	一种倍捻机电动锭子	实用新型	201420388907.5	日发纺机	2014-7-15	2014-11-5	原始取得
95.	一种转杯纺纱单元纱管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151.6	日发纺机	2014-7-15	2014-11-5	原始取得
96.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锭位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1420397699.5	日发纺机	2014-7-18	2014-11-12	原始取得
97.	一种转杯纺纱机中间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96914.X	日发纺机	2014-7-18	2014-11-12	原始取得
98.	一种倍捻机节能锭子	实用新型	201420429368.5	日发纺机	2014-7-31	2015-3-11	原始取得
99.	一种内衣机压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69540.7	日发纺机	2014-9-29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用于无缝内衣机的废纱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68951.4	日发纺机	2014-9-29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无缝内衣机的润滑油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75264.5	日发纺机	2014-9-30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2.	倍捻机锭子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47896.8	日发纺机	2014-10-31	2015-3-4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横动连接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1833.2	日发纺机	2014-11-18	2015-4-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盘式张力器	实用新型	201420691846.X	日发纺机	2014-11-18	2015-3-18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无级变速引纱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1688.8	日发纺机	2014-11-18	2015-3-18	原始取得
106.	精密络筒机张紧装置安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93278.7	日发纺机	2014-11-19	2015-3-18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匀捻器	实用新型	201420740780.9	日发纺机	2014-12-2	2015-5-6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用于针织圆机的线夹剪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11120.5	日发纺机	2014-12-18	2015-7-1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摆动式的三角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825996.5	日发纺机	2014-12-23	2015-7-1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无缝内衣机针筒套	实用新型	201420829587.2	日发纺机	2014-12-23	2015-5-20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内衣机喂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69287.7	日发纺机	2014-12-31	2015-6-10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改进型匀捻器	实用新型	201520057819.1	日发纺机	2015-1-28	2015-7-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113.	转杯纺纱机喂棉罗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71134.2	日发纺机	2015-1-31	2015-12-16	原始取得
114.	一种转杯纺纱机纺纱器排杂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0535.X	日发纺机	2015-4-1	2015-7-2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单锭转杯的测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8199.7	日发纺机	2015-4-8	2015-7-29	原始取得
116.	并纱机氨纶悬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6927.0	日发纺机	2015-4-8	2015-7-29	原始取得
117.	一种针织圆机调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211163.4	日发纺机	2015-4-9	2015-8-12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新型紧密纺张紧板	实用新型	201520277832.8	日发纺机	2015-4-30	2015-8-19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自动落筒小车位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77810.1	日发纺机	2015-4-30	2015-8-19	原始取得
120.	一种针织圆机线夹增强吸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88727.4	日发纺机	2015-5-6	2015-9-16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多跑道中间片选针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12428.X	日发纺机	2015-5-13	2015-8-26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新型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07254.8	日发纺机	2015-5-13	2015-9-2	原始取得
123.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落筒小车的筒子架开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05014.4	日发纺机	2015-5-13	2015-9-16	原始取得
124.	一种针织圆机提花编织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307241.0	日发纺机	2015-5-13	2015-8-26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半自动送风散热电器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520339660.2	日发纺机	2015-5-22	2015-8-19	原始取得
126.	一种用于气流纺的自动收集排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48355.X	日发纺机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127.	并纱机纱管直径感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85464.9	日发纺机	2015-6-5	2015-9-23	原始取得
128.	一种风箱滤网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2477.0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5-11-18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新型罗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12911.5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6-1-20	原始取得
130.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避振缸	实用新型	201520412631.4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6-1-20	原始取得
131.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避振缸液压油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2905.X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5-10-28	原始取得
132.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补偿器的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520412369.3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5-11-11	原始取得
133.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电器控制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3032.4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5-11-11	原始取得
134.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留尾风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3057.4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5-11-4	原始取得
135.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留	实用	201520412127.4	日发	2015-6-16	2015-11-18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尾风管组件	新型		纺机			取得
136.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落筒罩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2098.1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5-11-18	原始取得
137.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微动拨纱座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412590.9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5-11-4	原始取得
138.	一种转杯纺纱机落筒小车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1845.X	日发纺机	2015-6-16	2015-11-18	原始取得
139.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横动杆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449696.6	日发纺机	2015-6-25	2015-11-11	原始取得
140.	一种纱线卷绕装置用双腔避振油缸	实用新型	201520477840.7	日发纺机	2015-6-30	2015-11-11	原始取得
141.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吸纱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1861.6	日发纺机	2015-7-1	2015-10-14	原始取得
142.	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8612.X	日发纺机	2015-7-9	2015-11-18	原始取得
143.	一种落纱机的取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8629.5	日发纺机	2015-7-9	2015-11-18	原始取得
144.	一种纺纱机的引纱皮辊电磁铁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88615.3	日发纺机	2015-7-9	2015-11-18	原始取得
145.	一种纺纱机的引纱皮辊自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8583.7	日发纺机	2015-7-9	2015-12-30	原始取得
146.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两段式托纱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609319.4	日发纺机	2015-8-14	2015-12-30	原始取得
147.	梳棉机活动盖板	实用新型	201520661807.X	日发纺机	2015-8-28	2015-12-16	原始取得
148.	一种针织圆机的吹风气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4703.7	日发纺机	2015-9-22	2016-2-10	原始取得
149.	络筒机背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84088.0	日发纺机	2015-10-10	2016-3-16	原始取得
150.	一种络筒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6877.5	日发纺机	2015-11-9	2016-3-9	原始取得
151.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经纱供给及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962804.X	日发纺机	2015-11-30	2016-5-4	原始取得
152.	一种张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520986108.2	日发纺机	2015-12-3	2016-5-4	原始取得
153.	纺织机械驱动器电流无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4798.2	日发纺机	2015-12-18	2016-4-20	原始取得
154.	纱线气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75603.4	日发纺机	2015-12-21	2016-4-20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新型张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620100233.3	日发纺机	2016-2-2	2016-8-31	原始取得
156.	一种纺纱设备物联网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24659.1	日发纺机	2016-8-31	2017-3-1	原始取得
157.	一种单锭倍捻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76563.4	日发纺机	2017-5-23	2018-4-17	原始取得
158.	一种锭位信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6562.X	日发纺机	2017-5-23	2018-4-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159.	一种锭子速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1315.9	日发纺机	2017-5-23	2017-12-26	原始取得
160.	一种直捻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43836.X	日发纺机	2017-6-23	2018-1-2	原始取得
161.	一种纱线卷绕辊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754031.5	日发纺机	2017-6-27	2018-1-2	原始取得
162.	一种直捻机锭子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754033.4	日发纺机	2017-6-27	2018-1-2	原始取得
163.	一种直捻机纱线张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53990.5	日发纺机	2017-6-27	2018-2-9	原始取得
164.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侧轮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11199.0	日发纺机	2017-8-31	2018-4-20	原始取得
165.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预备秧苗架	实用新型	201721104592.7	日发纺机	2017-8-31	2018-4-20	原始取得
166.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预备秧苗架盘	实用新型	201721105777.X	日发纺机	2017-8-31	2018-4-20	原始取得
167.	一种蔬菜移栽机连接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13064.5	日发纺机	2017-9-21	2018-3-30	原始取得
168.	一种蔬菜移栽机秧苗下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13355.4	日发纺机	2017-9-21	2018-3-30	原始取得
169.	一种用于蔬菜移栽机的秧苗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18274.3	日发纺机	2017-9-21	2018-5-25	原始取得
170.	一种运用于蔬菜移栽机上的凸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13236.9	日发纺机	2017-9-21	2018-3-30	原始取得
171.	一种侧轮辅助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619596.9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172.	一种齿轮配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165.2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173.	一种齿轮限位、防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4201.6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174.	一种齿形传动离合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13850.4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175.	一种防抱死离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579.5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10-23	原始取得
176.	一种分离式离合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866.6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7-13	原始取得
177.	一种三工位齿轮换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4682.0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178.	一种双摆杆式摩擦环离合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20318.5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7-13	原始取得
179.	一种凸轮式离合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604.X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180.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弹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20221.4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181.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夹持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19150.6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182.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	实用	201721619598.8	日发	2017-11-28	2018-6-2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机上的苗盘输送机构	新型		纺机			取得
183.	一种轴承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20427.7	日发纺机	2017-11-28	2018-7-17	原始取得
184.	一种大葱移栽机上的车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149583.8	日发纺机	2018-1-29	2018-10-2	原始取得
185.	一种运用于大葱移栽机上的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149400.2	日发纺机	2018-1-29	2018-10-2	原始取得
186.	一种纺纱机	实用新型	201820269261.7	日发纺机	2018-2-26	2018-10-26	原始取得
187.	一种大葱移栽机覆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13331.8	日发纺机	2018-6-13	2018-12-25	原始取得
188.	一种蔬菜移栽机铲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13333.7	日发纺机	2018-6-13	2018-12-25	原始取得
189.	一种移栽机自动复位油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1820912210.1	日发纺机	2018-6-13	2018-12-21	原始取得
190.	一种大葱移栽机传动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17191.1	日发纺机	2018-6-13	2018-12-21	原始取得
191.	一种全自动蔬菜移栽机	实用新型	201821008030.7	日发纺机	2018-6-28	2019-1-22	原始取得
192.	一种用于农机行业离合器刹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008077.3	日发纺机	2018-6-28	2019-1-22	原始取得
193.	一种自动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008078.8	日发纺机	2018-6-28	2019-1-22	原始取得
194.	**一种涡流纺自动落筒小车锭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116661.1**	**日发纺机**	**2019-12-2**	**2020-8-4**	**原始取得**
195.	**一种纱线的纺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08558.4**	**日发纺机**	**2019-117**	**2020-8-4**	**原始取得**
196.	一种剑杆织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64817.9	山东日发	2010-10-18	2011-5-18	原始取得
197.	线性绞边器	实用新型	201020564921.8	山东日发	2010-10-18	2011-5-18	原始取得
198.	线性选纬器	实用新型	201020564820.0	山东日发	2010-10-18	2011-5-18	原始取得
199.	帘子布喷气织机布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0876.7	山东日发	2012-4-20	2012-12-5	原始取得
200.	一种无梭织机卷布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1044.7	山东日发	2012-4-20	2012-12-5	原始取得
201.	一种喷气织机主喷气压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0874.8	山东日发	2012-4-20	2012-12-5	原始取得
202.	一种帘子布喷气织机气动边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1050.2	山东日发	2012-4-20	2012-12-5	原始取得
203.	内嵌制动式驱动皮带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71066.3	山东日发	2012-4-20	2012-12-5	原始取得
204.	一种织机卷布辊	实用新型	201220171068.2	山东日发	2012-4-20	2012-12-5	原始取得
205.	一种毛巾织机毛经恒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7610.0	山东日发	2013-3-14	2013-9-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206.	一种喷气织机专用流量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6627.4	山东日发	2013-3-14	2013-9-4	原始取得
207.	一种毛巾织机布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6595.8	山东日发	2013-3-14	2013-9-4	原始取得
208.	一种喷气玻纤织机布边压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8127.4	山东日发	2013-3-14	2013-9-4	原始取得
209.	一种防止经纱粘连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24594.8	山东日发	2013-3-19	2013-9-4	原始取得
210.	一种织机储纬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48954.8	山东日发	2013-3-28	2013-9-4	原始取得
211.	一种织机热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48037.X	山东日发	2013-3-28	2013-9-4	原始取得
212.	一种废边纱线卷取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2010.8	山东日发	2013-7-31	2014-2-12	原始取得
213.	一种剑杆头底板	实用新型	201320530792.4	山东日发	2013-8-27	2014-2-12	原始取得
214.	一种剑杆提花织机失电气动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0875.3	山东日发	2013-8-27	2014-2-12	原始取得
215.	一种导钩	实用新型	201320530204.7	山东日发	2013-8-27	2014-2-12	原始取得
216.	电路基板作业系统用机架	实用新型	201320582150.9	山东日发	2013-9-18	2014-4-30	原始取得
217.	电路基板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78515.0	山东日发	2013-9-18	2014-2-12	原始取得
218.	电子元器件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82126.5	山东日发	2013-9-18	2014-4-30	原始取得
219.	电子元件多吸嘴吸取、放置头	实用新型	201320578523.5	山东日发	2013-9-18	2014-4-30	原始取得
220.	电路基板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77989.3	山东日发	2013-9-18	2014-4-30	原始取得
221.	电子元器件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82543.X	山东日发	2013-9-18	2014-4-30	原始取得
222.	对电路基板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67309.5	山东日发	2014-4-4	2014-8-27	原始取得
223.	织机送经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6630.8	山东日发	2014-6-30	2014-12-24	原始取得
224.	遛马机	实用新型	201420396569.X	山东日发	2014-7-18	2014-12-24	原始取得
225.	动物饲养用草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6578.9	山东日发	2014-7-18	2014-12-24	原始取得
226.	毛巾织机用起毛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08093.7	山东日发	2014-7-23	2014-12-24	原始取得
227.	喷水织机电子假捻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56872.4	山东日发	2014-8-14	2014-12-24	原始取得
228.	喷气织机剪纬用电子剪刀直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56874.3	山东日发	2014-8-14	2014-12-24	原始取得
229.	电子零部件安装头种	实用	201420509701.3	山东	2014-9-4	2015-3-18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类识别装置	新型		日发			取得
230.	一种齿轮箱体放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2903.8	山东日发	2014-9-19	2015-3-18	原始取得
231.	一种防止织物取绕打滑的下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2884.9	山东日发	2014-9-19	2015-3-18	原始取得
232.	一种织机润滑油回油管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2881.5	山东日发	2014-9-19	2015-3-18	原始取得
233.	一种卷布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1604.2	山东日发	2014-9-19	2015-3-18	原始取得
234.	一种剑杆织机经纱废边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420541602.3	山东日发	2014-9-19	2015-3-18	原始取得
235.	一种由主电机驱动的大提花倒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541562.2	山东日发	2014-9-19	2015-3-18	原始取得
236.	织机用双刺轴边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67367.X	山东日发	2015-4-29	2015-9-30	原始取得
237.	喷气织机用供气和储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5226.6	山东日发	2015-7-30	2015-12-9	原始取得
238.	飞达基台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4002.3	山东日发	2015-7-30	2015-12-16	原始取得
239.	电子元件安装机的废料带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3945.4	山东日发	2015-7-30	2015-12-16	原始取得
240.	针织圆机套筒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65228.5	山东日发	2015-7-30	2015-12-16	原始取得
241.	针织圆机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3812.7	山东日发	2015-7-30	2015-12-9	原始取得
242.	单面针织圆机喂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4135.0	山东日发	2015-7-30	2015-12-16	原始取得
243.	织机用气动折入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3535.X	山东日发	2015-7-30	2015-12-9	原始取得
244.	喷气织机用引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265.0	山东日发	2015-8-31	2016-1-20	原始取得
245.	元件实装机的吸嘴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082.9	山东日发	2015-8-31	2016-1-20	原始取得
246.	贴装头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156.9	山东日发	2015-8-31	2016-1-20	原始取得
247.	轻量化的吸嘴及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131.9	山东日发	2015-8-31	2016-1-20	原始取得
248.	一种纱线夹紧及剪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62862.2	山东日发	2015-11-30	2016-5-4	继受取得
249.	自动调整喷气织机纬纱到达时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71992.1	山东日发	2016-1-25	2016-8-17	原始取得
250.	毛巾织机用辅助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71353.5	山东日发	2016-1-25	2016-8-31	原始取得
251.	喷气织机主喷、辅助主喷及辅喷与电磁阀一体化引纬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36799.1	山东日发	2016-2-23	2016-7-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252.	电子基板传送调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36299.8	山东日发	2016-2-23	2016-7-13	原始取得
253.	一种织机在线温度报警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3631.8	山东日发	2016-3-8	2016-9-28	原始取得
254.	自动穿经机穿经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5101.7	山东日发	2016-3-8	2016-8-17	继受取得
255.	自动穿经机钢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5796.9	山东日发	2016-3-8	2016-10-12	继受取得
256.	自动穿经机分绞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6725.0	山东日发	2016-3-8	2016-7-13	继受取得
257.	一种穿经机全自动排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5201.6	山东日发	2016-3-23	2016-8-24	继受取得
258.	一种穿经机钢筘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620225212.4	山东日发	2016-3-23	2016-8-24	继受取得
259.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卸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74131.3	山东日发	2016-4-6	2016-8-24	继受取得
260.	一种气动剪刀及折入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12918.1	山东日发	2016-5-6	2016-9-28	原始取得
261.	一种应用于中分幅织机的气动剪刀及折入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12312.8	山东日发	2016-5-6	2016-12-7	原始取得
262.	一种纺织用的数字式纬纱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99446.5	山东日发	2016-6-17	2016-11-23	继受取得
263.	一种应用于喷气织机的 Ether MAC 总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39422.5	山东日发	2016-7-13	2017-1-4	原始取得
264.	一种喷气织机引纬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39573.0	山东日发	2016-7-13	2017-1-4	原始取得
265.	一种喷气织机引纬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42149.1	山东日发	2016-7-13	2017-1-4	原始取得
266.	一种剑杆织机能量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38328.8	山东日发	2016-7-13	2017-1-11	原始取得
267.	一种干法连接的抗震混凝土梁柱	实用新型	201620852228.8	山东日发	2016-8-5	2017-1-11	原始取得
268.	装配式混凝土墙与楼板干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52459.9	山东日发	2016-8-5	2017-1-11	原始取得
269.	一种织机拨毛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015711.7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9-22	原始取得
270.	一种防止纬纱掉纬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15834.0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5-31	原始取得
271.	一种新型预针刺机曲柄箱	实用新型	201621095933.4	山东日发	2016-9-30	2017-5-3	原始取得
272.	一种曲柄箱轴承用的简易定位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8220.3	山东日发	2016-9-30	2017-5-3	原始取得
273.	一种可翻转使用的主针刺机曲柄箱	实用新型	201621098478.3	山东日发	2016-9-30	2017-5-3	原始取得
274.	一种剑杆织机新型计	实用	201621156519.X	山东	2016-10-31	2017-5-3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数装置	新型		日发			取得
275.	一种剑头钳纬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6291.4	山东日发	2016-10-31	2017-5-3	原始取得
276.	一种交叉铺网机带用的纠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05764.2	山东日发	2016-11-30	2017-9-22	原始取得
277.	一种喷气织机数字化探纬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300344.5	山东日发	2016-11-30	2017-6-16	原始取得
278.	一种织机能量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5490.X	山东日发	2016-12-8	2017-6-16	原始取得
279.	一种应用于喷水织机的斜角假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90982.0	山东日发	2016-12-16	2017-10-24	原始取得
280.	一种气压棉箱幅宽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90981.6	山东日发	2016-12-16	2017-7-28	原始取得
281.	一种气压棉箱输出厚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49873.1	山东日发	2016-12-27	2017-12-5	原始取得
282.	一种简易地脚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31983.4	山东日发	2017-1-11	2017-10-3	原始取得
283.	一种双 Z 轴电子贴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031981.5	山东日发	2017-1-11	2017-7-28	原始取得
284.	一种双模组多轨道电路基板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89745.9	山东日发	2017-1-20	2018-1-26	原始取得
285.	一种集成化通用贴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082967.8	山东日发	2017-1-20	2018-1-26	原始取得
286.	一种定位可靠结构紧凑的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076799.1	山东日发	2017-1-20	2017-10-3	原始取得
287.	一种可在线更换料盘的托盘式电子元件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37074.9	山东日发	2017-2-15	2017-10-3	原始取得
288.	赛马马闸的开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37092.7	山东日发	2017-2-15	2017-8-29	原始取得
289.	多个伺服电机液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62616.8	山东日发	2017-2-22	2017-8-29	原始取得
290.	一种穿经机钢筘的筘片间缝隙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30311.6	山东日发	2017-3-10	2017-12-26	继受取得
291.	自动穿经机筘刀插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81607.0	山东日发	2017-3-22	2017-10-17	继受取得
292.	一种自动穿经机的中拨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282071.4	山东日发	2017-3-22	2017-10-17	继受取得
293.	梳理机的墙板支座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18227.X	山东日发	2017-3-29	2017-12-5	原始取得
294.	一种梳理机漏底的新型多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18215.7	山东日发	2017-3-29	2017-12-5	原始取得
295.	一种新型防轴承抱死的毛刷辊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0150.8	山东日发	2017-3-30	2017-12-5	原始取得
296.	一种针刺机推杆用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0260.4	山东日发	2017-3-30	2017-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297.	一种梳理机挡风辊支承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6845.7	山东日发	2017-3-31	2017-12-5	原始取得
298.	一种喂棉板间隙调节及压力卸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6842.3	山东日发	2017-3-31	2017-12-5	原始取得
299.	一种梳理机拆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6841.9	山东日发	2017-3-31	2017-12-5	原始取得
300.	一种梳理机的输出皮帘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6038.2	山东日发	2017-4-24	2018-1-26	原始取得
301.	一种梳理机输出皮帘用涨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6123.9	山东日发	2017-4-24	2017-12-5	原始取得
302.	一种毛巾织机纬纱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6153.X	山东日发	2017-4-24	2017-12-5	原始取得
303.	一种喷气织机纬停自动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8353.9	山东日发	2017-4-24	2017-12-5	原始取得
304.	一种梳理机的漏底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67076.1	山东日发	2017-5-19	2018-1-26	原始取得
305.	一种梳理机分车用齿轮齿条中心距自适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68752.7	山东日发	2017-5-19	2018-1-26	原始取得
306.	一种六连杆曲柄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67224.X	山东日发	2017-5-19	2018-1-26	原始取得
307.	一种梳理机的分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3753.0	山东日发	2017-5-22	2018-1-26	原始取得
308.	一种梳理机压辊固定及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685821.2	山东日发	2017-6-12	2018-1-26	原始取得
309.	一种应用于毛巾剑杆织机的经轴更换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37993.5	山东日发	2017-8-18	2018-5-8	原始取得
310.	更换系统及其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7385.2	山东日发	2017-8-21	2018-2-23	原始取得
311.	一种应用于织布车间的智能化中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48815.2	山东日发	2017-8-21	2018-5-8	原始取得
312.	一种用于存放织轴和卷布轴的可实现定位传输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48817.1	山东日发	2017-8-21	2018-5-8	原始取得
313.	一种剑杆织机十二色选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53576.X	山东日发	2017-8-22	2018-5-8	原始取得
314.	一种梳理机罩门的升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20562.X	山东日发	2017-10-13	2018-6-8	原始取得
315.	一种应用于非织造行业的气压棉箱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21165.4	山东日发	2017-10-13	2018-5-8	原始取得
316.	一种可旋转的纬纱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30581.5	山东日发	2017-11-15	2018-9-18	原始取得
317.	偏心打纬摇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86853.0	山东日发	2017-12-6	2018-7-6	原始取得
318.	一种喷气织机用辅喷	实用	201721748620.9	山东	2017-12-14	2018-7-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集装电磁阀组	新型		日发			取得
319.	一种喷水织机打纬轴防水圈	实用新型	201820845114.X	山东日发	2018-6-1	2019-2-1	原始取得
320.	一种用于毛巾织机的起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68804.5	山东日发	2018-7-6	2019-2-26	原始取得
321.	主动送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84820.3	山东日发	2018-7-10	2019-4-19	原始取得
322.	一种梳理机压辊防积棉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124821.6	山东日发	2018-7-17	2019-4-19	原始取得
323.	一种纬纱保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37146.8	山东日发	2018-8-2	2019-4-19	原始取得
324.	一种绒经辅助送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37148.7	山东日发	2018-8-2	2019-4-19	原始取得
325.	穿经机停经片自动加料补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59876.8	山东日发	2018-8-6	2019-3-9	继受取得
326.	穿经机自动分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59849.0	山东日发	2018-8-6	2019-3-29	继受取得
327.	一种经轴快转速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70281.2	山东日发	2018-8-7	2019-4-19	原始取得
328.	一种经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70284.6	山东日发	2018-8-7	2019-4-19	原始取得
329.	一种布动起毛装置及布动起毛装置动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443705.0	山东日发	2018-9-4	2019-4-26	原始取得
330.	一种剑杆织机	实用新型	201821451994.9	山东日发	2018-9-5	2019-6-4	原始取得
331.	织机及其了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84702.1	山东日发	2018-9-11	2019-4-26	原始取得
332.	一种织机上用的油箱润滑制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30223.9	山东日发	2018-9-18	2019-6-4	原始取得
333.	一种喷水织机双弹簧引纬水泵	实用新型	201821530018.2	山东日发	2018-9-18	2019-6-4	原始取得
334.	一种织机的回路感应式断经自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29885.4	山东日发	2018-9-18	2019-6-4	原始取得
335.	一种纱线吸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30221.X	山东日发	2018-9-18	2019-7-12	原始取得
336.	一种喷水织机的废边纱开口机构的动力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30017.8	山东日发	2018-9-18	2019-7-12	原始取得
337.	一种喷水织机引纬水管	实用新型	201821530692.0	山东日发	2018-9-18	2019-7-12	原始取得
338.	一种绞边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7015.X	山东日发	2018-9-20	2019-6-21	原始取得
339.	一种绞边或者废边织造绞边器	实用新型	201821547035.7	山东日发	2018-9-20	2019-8-30	原始取得
340.	一种喷气织机及其织布幅宽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2288.X	山东日发	2018-11-15	2019-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341.	一种织机用废边纱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0046.7	山东日发	2018-11-15	2019-9-24	原始取得
342.	一种织机用整体导轨梁	实用新型	201821880048.6	山东日发	2018-11-15	2019-9-24	原始取得
343.	一种织机用废边纱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0049.0	山东日发	2018-11-15	2019-9-24	原始取得
344.	一种手动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0050.3	山东日发	2018-11-15	2019-9-24	原始取得
345.	气压喂棉箱厚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84332.0	山东日发	2018-11-15	2019-9-24	原始取得
346.	一种织机及其卷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10517.4	山东日发	2018-11-20	2019-8-20	原始取得
347.	一种水喷射式织机及其水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11980.6	山东日发	2018-12-26	2019-9-17	原始取得
348.	一种织机及其织轴轴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8882.3	山东日发	2018-12-27	2019-8-30	原始取得
349.	一种应用于织机上的智能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46667.0	山东日发	2019-1-28	2019-9-24	原始取得
350.	梳理机漏底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765372.3	山东日发	2018-10-29	2019-9-24	原始取得
351.	电子绞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862712.4	山东日发	2018-11-12	2019-9-24	原始取得
352.	导布摆轴安装调节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38306.1	山东日发	2018-11-22	2019-11-5	原始取得
353.	一种纱罗组织的开口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58664.9	山东日发	2018-11-26	2019-10-25	原始取得
354.	一种织机辅喷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61145.0	山东日发	2019-1-14	2019-11-5	原始取得
355.	边撑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0091506.6	山东日发	2019-1-18	2019-11-5	原始取得
356.	一种织机断经检测及自动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89266.6	山东日发	2019-1-18	2019-11-5	原始取得
357.	经纱张力测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91507.0	山东日发	2019-01-18	2019-9-20	原始取得
358.	一种纤维网扩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20722.9	山东日发	2019-1-23	2019-11-5	原始取得
359.	织机及运输车系统及其定位抱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72829.8	山东日发	2019-1-31	2019-10-25	原始取得
360.	织机及运输车系统及其定位抱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72625.4	山东日发	2019-1-31	2019-10-25	原始取得
361.	喷气织机引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52800.0	山东日发	2019-2-27	2020-1-7	原始取得
362.	喷水织机倾斜式织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8687.9	山东日发	2019-2-27	2020-1-7	原始取得
363.	一种织机剪纬用电子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28040.7	山东日发	2019-3-14	2019-11-26	原始取得
364.	张力弹簧调节装置	实用	201920367343.X	山东	2019-3-21	2020-1-7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新型		日发			取得
365.	一种电子开口的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2560.0	山东日发	2019-4-25	2020-2-14	原始取得
366.	一种织机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2567.2	山东日发	2019-4-25	2019-3-31	原始取得
367.	一种织机及其电子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2568.7	山东日发	2019-4-25	2019-3-31	原始取得
368.	一种组合式电子开口	实用新型	201920582570.4	山东日发	2019-4-25	2019-3-31	原始取得
369.	一种织机电子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2585.0	山东日发	2019-4-25	2019-3-31	原始取得
370.	一种织机及其打纬机构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637825.2	山东日发	2019-5-6	2020-2-14	原始取得
371.	一种织机主轴平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83435.9	山东日发	2019-5-14	2019-3-24	原始取得
372.	织机后梁中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43642.9	山东日发	2019-5-21	2019-3-24	原始取得
373.	一种筒纱更换装置和一种纺织系统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613703.6	山东日发	2019-9-25	2020-6-5	原始取得
374.	**一种筒纱上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1613602.9**	**山东日发**	**2019-9-25**	**2020-6-16**	**原始取得**
375.	**一种上料装置和一种供料箱**	**实用新型**	**201921613684.7**	**山东日发**	**2019-9-25**	**2020-6-16**	**原始取得**
376.	**一种智能纬纱筒子架和一种纺织系统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613752.X**	**山东日发**	**2019-9-25**	**2020-6-16**	**原始取得**
377.	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654553.X	安徽日发	2013-10-22	2014-4-2	继受取得
378.	一种倍捻机防脱落调心顶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4967.X	安徽日发	2015-7-8	2015.11.18	原始取得
379.	一种倍捻机断电保护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95003.7	安徽日发	2015-7-8	2015.11.18	原始取得
380.	一种倍捻机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95048.4	安徽日发	2015-7-8	2015.11.18	原始取得
381.	一种氨纶纤维倍捻机衬锭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5315.8	安徽日发	2015-7-8	2015.11.18	原始取得
382.	一种智能化纺织车间集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95330.2	安徽日发	2015-7-8	2015.11.11	原始取得
383.	一种倍捻机衬锭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5343.X	安徽日发	2015-7-8	2015.11.18	原始取得
384.	一种倍捻机断线保护落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5345.9	安徽日发	2015-7-8	2015.11.18	原始取得
385.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00320.3	安徽日发	2015-7-9	2015.11.18	原始取得
386.	一种可检测纱线运行状态的导纱轮	实用新型	201520500348.7	安徽日发	2015-7-9	2015.1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387.	一种针织设备自动喂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78354.4	安徽日发	2015-8-4	2015.12.2	原始取得
388.	一种针织圆机哈夫盘	实用新型	201520578643.4	安徽日发	2015-8-4	2015.12.2	原始取得
389.	一种用于针织设备的气动风门	实用新型	201520584637.X	安徽日发	2015-8-4	2015.12.9	原始取得
390.	一种圆机压针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96971.7	安徽日发	2015-8-4	2015.12.16	原始取得
391.	一种纺机负压管道气门阀	实用新型	201520596973.6	安徽日发	2015-8-4	2015.12.9	原始取得
392.	一种针织圆机及其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4842.6	安徽日发	2015-8-5	2015.12.9	原始取得
393.	一种用于针织圆机的压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97694.1	安徽日发	2015-8-5	2015.12.2	原始取得
394.	一种用于倍捻机筒纱直径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84783.7	安徽日发	2015-10-10	2016.1.13	原始取得
395.	一种用于倍捻机的断电同步停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93894.4	安徽日发	2015-10-12	2016.1.27	原始取得
396.	一种单锭倍捻机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93908.2	安徽日发	2015-10-12	2016.1.27	原始取得
397.	一种并纱机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93922.2	安徽日发	2015-10-12	2016.1.27	原始取得
398.	一种气流纺落纱机不断纱取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9446.X	安徽日发	2016-3-9	2016.7.6	原始取得
399.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上的引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9532.0	安徽日发	2016-3-9	2016.8.24	原始取得
400.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自动落筒小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9535.4	安徽日发	2016-3-9	2016.7.6	原始取得
401.	一种气流纺落纱机推纱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0913.0	安徽日发	2016-3-9	2016.7.6	原始取得
402.	一种加捻车间数字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05026.1	安徽日发	2016-4-12	2016.8.31	原始取得
403.	一种电锭气动锭子	实用新型	201620329529.2	安徽日发	2016-4-18	2016.8.24	原始取得
404.	一种转杯纺纱机车身机架	实用新型	201620354929.9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05.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吸纱装置管路连接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4930.1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06.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4958.5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07.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吸纱圈支管	实用新型	201620355209.4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08.	一种转杯纺纱机半自动接头上的挡纱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5216.4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409.	一种用于气流纺纱机的引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9100.8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10.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筒子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9138.5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11.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托纱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9140.2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12.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断纱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9168.6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13.	一种筒子架机构压力调节补偿器	实用新型	201620359200.0	安徽日发	2016-4-22	2016.8.24	原始取得
414.	一种纺纱器的分配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65463.2	安徽日发	2016-4-26	2016.8.31	原始取得
415.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的双向活动伸缩管	实用新型	201620513644.5	安徽日发	2016-5-30	2016.12.7	原始取得
416.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的联合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3706.2	安徽日发	2016-5-30	2016.12.7	原始取得
417.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辅助小车的二维码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3717.0	安徽日发	2016-5-30	2016.12.7	原始取得
418.	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3736.3	安徽日发	2016-5-30	2016.12.7	原始取得
419.	一种用于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接头机定位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26973.0	安徽日发	2016-6-21	2016.11.9	原始取得
420.	一种转杯纺纱机龙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62969.2	安徽日发	2016-6-3	2016.10.26	原始取得
421.	一种转杯纺纱机筒子架顶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62997.4	安徽日发	2016-6-3	2016.10.26	原始取得
422.	一种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接头机吸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62999.3	安徽日发	2016-6-3	2016.10.26	原始取得
423.	一种用于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空管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63021.9	安徽日发	2016-6-3	2016.10.26	原始取得
424.	一种气动引纱皮辊自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4606.0	安徽日发	2016-6-13	2016.11.2	原始取得
425.	一种纺纱机导纱横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82919.0	安徽日发	2016-6-13	2016.11.2	原始取得
426.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落筒罩板	实用新型	201620574609.4	安徽日发	2016-6-13	2016.11.2	原始取得
427.	一种转杯纺纱机分梳龙带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589475.3	安徽日发	2016-6-15	2016.11.2	原始取得
428.	一种转杯纺纱机压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589508.4	安徽日发	2016-6-15	2016.11.2	原始取得
429.	一种用于全自动转杯纺纱机落筒系统纸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17696.7	安徽日发	2016-6-20	2016.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430.	一种激光断纱计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0139.9	安徽日发	2016-7-27	2016.12.21	原始取得
431.	一种用于转杯纺机储管架纸管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7127.9	安徽日发	2016-7-28	2017.1.4	原始取得
432.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筒管库纸管储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6422.0	安徽日发	2016-7-29	2017.2.8	原始取得
433.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辅助小车双向位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6473.3	安徽日发	2016-7-29	2016.12.28	原始取得
434.	一种倍捻机及其防断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17411.1	安徽日发	2016-8-22	2017.1.18	原始取得
435.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罗拉轴压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177407.2	安徽日发	2016-10-27	2017-4-26	原始取得
436.	一种纺纱器排杂系统及其扩口型分配块	实用新型	201720281839.6	安徽日发	2017-3-22	2017-11-10	原始取得
437.	一种转杯纺纱机车头横动导纱装置及其横动位置检测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0287243.7	安徽日发	2017-3-22	2017-11-10	原始取得
438.	一种带上补风通道的纺纱器排杂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93087.5	安徽日发	2017-3-24	2018-1-12	原始取得
439.	一种纺纱器整体式罗拉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1923.7	安徽日发	2017-4-10	2017-11-3	原始取得
440.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筒管库纱管储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5957.3	安徽日发	2017-4-18	2017-11-24	原始取得
441.	一种双层化纤倍捻机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05959.2	安徽日发	2017-4-18	2017-11-24	原始取得
442.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筒管库纱管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6290.9	安徽日发	2017-4-18	2017-11-17	原始取得
443.	一种纱线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29149.0	安徽日发	2017-4-21	2017-12-8	原始取得
444.	一种转杯纺纱机电机固定装置及其减振垫	实用新型	201720583454.5	安徽日发	2017-5-24	2018-1-12	原始取得
445.	一种转杯纺纱机磁悬浮电机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3002.7	安徽日发	2017-5-24	2017-12-12	原始取得
446.	一种纱管全自动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95845.9	安徽日发	2017-5-25	2017-12-12	原始取得
447.	一种转杯纺纱机横动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95861.8	安徽日发	2017-5-25	2017-12-12	原始取得
448.	一种转杯纺纱器开架与闭合架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51050.5	安徽日发	2017-6-7	2017-12-29	原始取得
449.	一种基于模糊 PID 控制倍捻机多同步机主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88481.9	安徽日发	2017-6-14	2017-12-29	原始取得
450.	一种转杯纺纱机用双开筒子架	实用新型	201720705345.6	安徽日发	2017-6-17	2017-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451.	一种自动气流纺纱机落纱推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14975.X	安徽日发	2017-6-19	2017-12-26	原始取得
452.	一种自动气流纺纱机上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15001.3	安徽日发	2017-6-19	2017-12-26	原始取得
453.	一种转杯纺纱机单锭拔插式吸纱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45165.0	安徽日发	2017-6-23	2018-1-2	原始取得
454.	一种纺纱机开架和闭合架的连接机构及其安全锁	实用新型	201720754309.9	安徽日发	2017-6-27	2018-1-19	原始取得
455.	一种应用于化纤倍捻机的罗拉	实用新型	201721012960.5	安徽日发	2017-8-14	2018-3-13	原始取得
456.	一种等离子喷涂防小辫子纱罗拉	实用新型	201721337358.9	安徽日发	2017-10-16	2018-4-17	原始取得
457.	一种超喂罗拉独立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337379.0	安徽日发	2017-10-16	2018-4-17	原始取得
458.	一种顶盘	实用新型	201721466049.1	安徽日发	2017-11-6	2018-5-18	原始取得
459.	一种可调节筒子架	实用新型	201721466060.8	安徽日发	2017-11-6	2018-5-25	原始取得
460.	一种槽筒	实用新型	201721739856.6	安徽日发	2017-12-14	2018-7-20	原始取得
461.	纱线球形张力器	实用新型	201721749892.0	安徽日发	2017-12-14	2018-6-29	原始取得
462.	一种气流纺纱机转杯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49895.4	安徽日发	2017-12-14	2018-6-29	原始取得
463.	一种内置无刷电机的卷绕辊	实用新型	201820050277.9	安徽日发	2018-1-12	2018-7-24	原始取得
464.	自均匀控制系统及梳棉机	实用新型	201820355971.1	安徽日发	2018-3-15	2018-10-12	继受取得
465.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罗拉头及其给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75330.2	安徽日发	2018-3-20	2018-10-26	原始取得
466.	梳棉机棉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97227.5	安徽日发	2018-4-9	2018-11-16	继受取得
467.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自动清洁转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9385.1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9-1-15	原始取得
468.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纺纱器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6066.5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9-1-15	原始取得
469.	一种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变频器通信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29400.2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8-1-4	原始取得
470.	一种转杯纺纱机挡纱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29384.7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9-1-15	原始取得
471.	一种气流纺张力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9411.0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9-1-15	原始取得
472.	一种导轨式设备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5983.1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9-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473.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种纱输送与吸收余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6069.9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9-1-22	原始取得
474.	一种转杯纺纱机同步断电控制系统中段取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29399.3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9-2-19	原始取得
475.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吸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26043.4	安徽日发	2018-7-16	2019-4-19	原始取得
476.	一种倍捻机断电电源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54087.2	安徽日发	2018-8-22	2019-5-7	原始取得
477.	一种倍捻机断电预警同步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353959.3	安徽日发	2018-8-22	2019-5-7	原始取得
478.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开启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7127.1	安徽日发	2018-8-31	2019-5-21	原始取得
479.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取管放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16702.8	安徽日发	2018-8-31	2019-5-21	原始取得
480.	一种转杯纺纱机断纱传感器和电清合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16530.4	安徽日发	2018-8-31	2019-5-21	原始取得
481.	种转杯纺纱机卷绕和引纱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16585.5	安徽日发	2018-8-31	2019-5-21	原始取得
482.	一种磁悬浮纺纱器的安全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476695.0	安徽日发	2018-9-11	2019-7-30	原始取得
483.	一种转杯纺纱机单锭横动导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13167.5	安徽日发	2018-9-30	2019-6-7	原始取得
484.	一种转杯纺纱机筒管库上的抓管送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35618.7	安徽日发	2018-11-23	2019-7-19	原始取得
485.	一种转杯纺的断电留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83921.7	安徽日发	2019-1-18	2019-10-22	原始取得
486.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杂质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98335.X	安徽日发	2019-1-22	2019-10-22	原始取得
487.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转杯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98292.5	安徽日发	2019-1-22	2019-10-22	原始取得
488.	一种气流纺气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2646.4	安徽日发	2019-2-1	2019-12-6	原始取得
489.	一种正压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82100.9	安徽日发	2019-2-1	2019-11-29	原始取得
490.	一种倍捻机用顶盘	实用新型	201920293652.7	安徽日发	2019-3-8	2020-1-10	原始取得
491.	一种转杯纺纱机空管预留尾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415132.9	安徽日发	2019-3-29	2019-12-17	原始取得
492.	一种转杯纺纱机双横动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4817.1	安徽日发	2019-3-29	2019-12-20	原始取得
493.	一种转杯纺纱机微动交叉行程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52200.6	安徽日发	2019-7-8	2020-4-21	原始取得
494.	一种适用于开清棉机械或清梳联的中间吸	实用新型	201921116438.0	安徽日发	2019-7-16	2020-4-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落棉装置						
495.	一种适用于开清棉机械或清梳联的单侧吸落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08423.X	安徽日发	2019-7-16	2020-4-21	原始取得
496.	一种转杯纺多伺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00666.6	安徽日发	2019-7-26	2020-1-14	原始取得
497.	一种气流纺车头车尾双排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00655.8	安徽日发	2019-7-26	2020-4-21	原始取得
498.	一种转杯纺微动步进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00670.2	安徽日发	2019-7-26	2020-4-21	原始取得
499.	一种转杯纺纱机联合小车空管接头储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03137.9	安徽日发	2019-8-12	2020-5-8	原始取得
500.	一种用于纺织机械的罗拉皮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12822.8	安徽日发	2019-8-13	2020-5-8	原始取得
501.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变频器自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75869.9	安徽日发	2019-8-22	2020-5-26	原始取得
502.	一种外圈转动式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88614.0	安徽日发	2019-9-23	2020-5-15	原始取得
503.	一种新型气流纺电气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79221.3	安徽日发	2019-9-23	2020-6-2	原始取得
504.	一种倍捻机横动装置绝对值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9257.1	安徽日发	2019-9-23	2020-6-2	原始取得
505.	一种气流纺储纱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9267.5	安徽日发	2019-9-23	2020-6-2	原始取得
506.	一种可精确控制横向充棉高度的下棉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90076.9	安徽日发	2019-9-24	2020-6-2	原始取得
507.	**一种双层化纤倍捻机驱控一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9260.3**	**安徽日发**	**2019-9-23**	**2020-7-10**	**原始取得**
508.	**一种气流纺落纱布局排列机组**	**实用新型**	**201922116826.5**	**安徽日发**	**2019-12-2**	**2020-7-10**	**原始取得**
509.	**一种落纱小车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82193.5**	**安徽日发**	**2019-10-22**	**2020-7-7**	**原始取得**
510.	**一种转杯纺纱机断电不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97625.7**	**安徽日发**	**2019-12-27**	**2020-7-3**	**原始取得**
511.	一种新型双层张力固定圈座	实用新型	201320358095.5	浙江日发	2013-6-20	2013-11-20	继受取得
512.	袜机起针三角组合式刀具	实用新型	201320358132.2	浙江日发	2013-6-20	2013-11-20	继受取得
513.	一种大口径袜机落袜防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92446.8	浙江日发	2015-8-3	2015-11-18	继受取得
514.	一种真毛毛圈机编织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629010.1	浙江日发	2015-8-19	2015-12-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515.	一种筒子架专用扭簧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0046127.1	浙江日发	2016-1-18	2016-7-6	原始取得
516.	一种锭子防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44850.6	浙江日发	2016-1-18	2016-8-17	原始取得
517.	精密络筒机筒管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5970.X	浙江日发	2016-3-8	2016-8-24	原始取得
518.	一种新型滑轨及滚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225198.8	浙江日发	2016-3-23	2016-9-21	原始取得
519.	一种穿经机钢筘全自动输送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7897.6	浙江日发	2016-3-23	2016-8-24	原始取得
520.	棉袜机菱角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3162.7	浙江日发	2016-4-1	2016-8-3	继受取得
521.	针织机编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4463.1	浙江日发	2016-4-1	2016-8-3	继受取得
522.	一种针织圆机上下轨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591.3	浙江日发	2016-4-8	2016-8-3	原始取得
523.	一种针织圆机小探针弹簧	实用新型	201620289735.5	浙江日发	2016-4-8	2016-8-3	原始取得
524.	一种针织圆机选针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91290.4	浙江日发	2016-4-8	2016-8-3	原始取得
525.	一种倍捻机加捻盘	实用新型	201620381874.0	浙江日发	2016-4-29	2016-11-16	原始取得
526.	一种压丝倍捻锭子	实用新型	201620383216.5	浙江日发	2016-4-29	2016-8-31	原始取得
527.	一种针织圆机带限位的调线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59118.5	浙江日发	2016-5-19	2017-1-18	原始取得
528.	一种针织圆机的压针马达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57204.2	浙江日发	2016-5-19	2016-12-7	原始取得
529.	一种网格圈张紧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459143.3	浙江日发	2016-5-19	2016-12-7	原始取得
530.	一种齿轮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59196.5	浙江日发	2016-5-19	2016-11-30	原始取得
531.	一种针织圆机的可控废纱箱	实用新型	201620459555.7	浙江日发	2016-5-19	2016-12-7	原始取得
532.	一种轴承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60298.9	浙江日发	2016-5-19	2016-12-7	原始取得
533.	一种针织圆机的机头微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60376.5	浙江日发	2016-5-19	2016-12-7	原始取得
534.	一种针织圆机沉降片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6833.6	浙江日发	2016-5-26	2016-10-12	原始取得
535.	一种开舌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9360.5	浙江日发	2016-5-26	2016-10-12	原始取得
536.	一种张力值分段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6960.7	浙江日发	2016-6-13	2016-12-7	原始取得
537.	一种防止筒纱安装臂砸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89528.9	浙江日发	2016-6-28	2016-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538.	一种用于直捻机的电子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02592.6	浙江日发	2016-7-1	2016-11-30	原始取得
539.	精密络筒机卷绕背压连续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31582.5	浙江日发	2016-7-8	2016-11-30	原始取得
540.	一种落筒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1223.0	浙江日发	2016-7-20	2016-12-14	原始取得
541.	一种新型断针探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1604.9	浙江日发	2016-7-21	2016-12-14	继受取得
542.	一种主动式张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0440.X	浙江日发	2016-7-28	2017-1-18	原始取得
543.	一种用于落筒工艺的取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0471.5	浙江日发	2016-7-28	2017-2-8	原始取得
544.	一种适用于大口径针筒的针筒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8905.4	浙江日发	2016-7-29	2017-1-25	继受取得
545.	一种新型丝袜机的密度三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20049.6	浙江日发	2016-7-29	2017-1-25	继受取得
546.	一种新型高速丝袜机的小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23375.2	浙江日发	2016-7-29	2017-1-25	继受取得
547.	一种六路蜘蛛袜编织机的喂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24397.0	浙江日发	2016-7-29	2017-1-25	继受取得
548.	一种倍捻机简易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87920.4	浙江日发	2016-8-17	2017-2-8	原始取得
549.	一种纺机物联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56831.0	浙江日发	2016-8-29	2017-3-22	原始取得
550.	一种集聚纺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93563.8	浙江日发	2016-10-28	2017-4-26	原始取得
551.	一种纺机设备的超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10562.X	浙江日发	2016-11-10	2017-6-20	原始取得
552.	一种细纱机滤网手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7059.4	浙江日发	2016-11-29	2017-7-21	原始取得
553.	一种吸棉笛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87137.0	浙江日发	2016-11-29	2017-7-21	原始取得
554.	一种紧密纺还原环锭纺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7139.X	浙江日发	2016-11-29	2017-6-20	原始取得
555.	一种针织圆机沉降片三角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37747.7	浙江日发	2016-12-7	2017-6-13	原始取得
556.	一种针织圆机罩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33616.1	浙江日发	2016-12-7	2017-8-4	原始取得
557.	一种防止氨纶甩出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30312.0	浙江日发	2017-3-10	2017-11-24	原始取得
558.	一种单锭按钮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93614.2	浙江日发	2017-3-24	2018-3-6	原始取得
559.	一种纺机设备紧急停车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83830.6	浙江日发	2017-4-13	2017-12-19	原始取得
560.	一种锭子轴承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8335.0	浙江日发	2017-4-25	2017-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561.	一种用于安装紧密纺装置的罗拉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38845.8	浙江日发	2017-4-25	2017-11-24	原始取得
562.	一种紧密纺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0131.0	浙江日发	2017-4-25	2017-11-17	原始取得
563.	一种紧密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3874.3	浙江日发	2017-4-25	2017-11-17	原始取得
564.	一种筒子架固定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4028.5	浙江日发	2017-8-31	2018-4-17	原始取得
565.	一种直捻机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24843.8	浙江日发	2017-9-4	2018-3-6	原始取得
566.	一种用于纱筒输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18641.X	浙江日发	2017-9-21	2018-3-30	原始取得
567.	一种针织圆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945356.6	浙江日发	2018-6-19	2018-12-28	原始取得
568.	一种针织圆机防护门	实用新型	201820942596.0	浙江日发	2018-6-19	2019-1-4	原始取得
569.	一种化纤长丝倍捻磨毛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821409182.8	浙江日发	2018-8-30	2019-4-26	原始取得
570.	一种长丝磨毛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15658.9	浙江日发	2018-8-30	2019-4-19	原始取得
571.	一种直捻机双伺服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48743.4	浙江日发	2018-11-9	2019-7-19	原始取得
572.	一种针织圆机新型三叉	实用新型	201920471931.8	浙江日发	2019-4-9	2020-3-17	原始取得
573.	一种针织圆机沉降片三角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472377.5	浙江日发	2019-4-9	2020-6-9	原始取得
574.	一种针织圆机的卷布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145205.3	浙江日发	2019-7-22	2020-5-5	原始取得
575.	一种防缠纱的超喂罗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45217.6	浙江日发	2019-7-22	2020-4-17	原始取得
576.	一种针织圆机上盘双面三角多用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68644.6	浙江日发	2019-7-24	2020-5-1	原始取得
577.	一种针织圆机上盘双面三角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68657.3	浙江日发	2019-7-24	2020-5-5	原始取得
578.	一种针织圆机针筒座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68963.7	浙江日发	2019-7-24	2020-4-21	原始取得
579.	一种立式电机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81945.X	浙江日发	2019-8-9	2020-3-17	原始取得
580.	一种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81943.0	浙江日发	2019-8-9	2020-6-9	原始取得
581.	一种排废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19830.5	浙江日发	2019-8-15	2020-6-9	原始取得
582.	一种防松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26864.7	浙江日发	2019-8-15	2020-5-8	原始取得
583.	一种倍捻机锭子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88308.2	浙江日发	2019-8-26	2020-5-22	原始取得
584.	一种自减震织针	实用	201921826351.2	浙江	2019-10-29	2020-7-24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新型		日发			取得
585.	半自动气流纺纱机接头小车	外观专利	201230350114.0	日发纺机	2012-7-30	2012-11-21	原始取得
586.	直捻机	外观专利	201330068982.4	日发纺机	2013-3-18	2013-7-24	原始取得
587.	筒管库	外观专利	201330657112.0	日发纺机	2013-12-31	2014-5-14	原始取得
588.	自动络筒机	外观专利	201430000678.0	日发纺机	2014-1-2	2014-5-21	原始取得
589.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上排风 RF30C）	外观专利	201430083556.2	日发纺机	2014-4-10	2014-7-30	原始取得
590.	纺纱器（RF30C）	外观专利	201430083960.X	日发纺机	2014-4-10	2014-8-6	原始取得
591.	转杯纺纱机车头（RS40）	外观专利	201430394286.7	日发纺机	2014-10-17	2015-2-25	原始取得
592.	转杯纺纱机车尾（RS40）	外观专利	201430393994.9	日发纺机	2014-10-17	2015-4-8	原始取得
593.	腰口编织机	外观专利	201530129699.7	日发纺机	2015-5-6	2015-9-16	原始取得
594.	开关磁阻电机	外观设计	201030558273.0	山东日发	2010-10-18	2011-4-20	原始取得
595.	喷气织机墙板	外观设计	201330063389.0	山东日发	2013-3-14	2013-7-31	原始取得
596.	喷气织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330063375.9	山东日发	2013-3-14	2013-7-31	原始取得
597.	喷水织机墙板	外观设计	201330364793.1	山东日发	2013-7-31	2014-2-12	原始取得
598.	贴片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530142278.8	山东日发	2015-5-14	2015-9-30	原始取得
599.	针织机组件（主上脚）	外观设计	201530284458.X	山东日发	2015-7-31	2015-12-9	原始取得
600.	针织机组件（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530284410.9	山东日发	2015-7-31	2015-12-9	原始取得
601.	针织机组件（大鼎）	外观设计	201530284504.6	山东日发	2015-7-31	2015-12-9	原始取得
602.	喷水织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530378850.0	山东日发	2015-9-28	2016-1-20	原始取得
603.	墙板(小)	外观设计	201630456817.X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1-4	原始取得
604.	剑杆织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630456755.2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1-4	原始取得
605.	覆盖件（剑杆织机左传剑箱及左墙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6712.4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1-4	原始取得
606.	按钮盒(七按钮)	外观设计	201630459807.1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2-15	原始取得
607.	显示屏支撑组件	外观设计	201630456759.0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608.	显示屏外罩	外观设计	201630459820.7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6-16	原始取得
609.	前盖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9821.1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5-3	原始取得
610.	按钮盒(六按钮)	外观设计	201630456715.8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611.	覆盖件（剑杆织机右传剑箱及右墙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9800.X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612.	收集箱(废布边)	外观设计	201630456771.1	山东日发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613.	梳理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730098753.5	山东日发	2017-3-29	2017-8-29	原始取得
614.	固定架	外观设计	201730098573.7	山东日发	2017-3-29	2017-8-29	原始取得
615.	针刺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730152123.1	山东日发	2017-4-28	2017-12-5	原始取得
616.	喂入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730152122.7	山东日发	2017-4-28	2017-10-3	原始取得
617.	电机罩壳(针刺机)	外观设计	201730336671.X	山东日发	2017-7-27	2018-1-26	原始取得
618.	双板针刺机端部罩壳	外观设计	201730337089.5	山东日发	2017-7-27	2018-2-23	原始取得
619.	梳理机门罩	外观设计	201730337553.0	山东日发	2017-7-27	2018-1-26	原始取得
620.	梳理机门罩（侧面）	外观设计	201730501254.6	山东日发	2017-10-20	2018-7-6	原始取得
621.	梳理机顶盖	外观设计	201730501248.0	山东日发	2017-10-20	2018-6-8	原始取得
622.	踏台（梳理机）	外观设计	201730501255.0	山东日发	2017-10-20	2018-6-8	原始取得
623.	按钮罩壳（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3.1	山东日发	2017-12-26	2018-9-18	原始取得
624.	毛巾剑杆织机（整机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7.X	山东日发	2017-12-26	2018-7-6	原始取得
625.	罩壳(毛巾剑杆织机右墙板)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8.4	山东日发	2017-12-26	2018-7-6	原始取得
626.	废布收集箱（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108.4	山东日发	2017-12-26	2018-6-8	原始取得
627.	后梁罩壳(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055.6	山东日发	2017-12-26	2019-2-1	原始取得
628.	罩壳(毛巾剑杆织机左墙板)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4.6	山东日发	2017-12-26	2019-2-1	原始取得
629.	底座罩壳(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096.5	山东日发	2017-12-26	2019-2-1	原始取得
630.	凸轮箱罩壳(毛巾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730669109.9	山东日发	2017-12-26	2019-2-26	原始取得
631.	铺网机罩壳	外观	201830110079.2	山东	2018-3-23	2018-9-18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设计		日发			取得
632.	织机	外观设计	201830455349.3	山东日发	2018-8-16	2019-2-1	原始取得
633.	开关磁阻电机	外观设计	201830455386.4	山东日发	2018-8-16	2019-2-1	原始取得
634.	织机筘座支臂	外观设计	201930214636.X	山东日发	2019-5-6	2019-11-5	原始取得
635.	高速毛巾起圈织机	外观设计	201930214553.0	山东日发	2019-5-6	2020-1-7	原始取得
636.	剑杆织机	外观设计	201930457612.7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37.	剑杆织机左墙板	外观设计	201930457611.2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38.	剑杆织机拨盘罩	外观设计	201930457605.7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39.	剑杆织机前盖板	外观设计	201930457604.2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40.	剑杆织机主电机	外观设计	201930457603.8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41.	剑杆织机储物盒	外观设计	201930457595.7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42.	电机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1930457594.2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43.	剑杆织机右墙板	外观设计	201930457583.4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0	原始取得
644.	剑杆织机引纬箱	外观设计	201930457582.X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45.	剑杆织机观察盖	外观设计	201930457578.3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46.	剑杆织机电机保护罩壳	外观设计	201930457574.5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0	原始取得
647.	剑杆织机废纱料箱	外观设计	201930457573.0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3-24	原始取得
648.	剑杆织机左前罩壳	外观设计	201930457601.9	山东日发	2019-8-22	2020-4-21	原始取得
649.	**剑杆织机传动箱体（提花倒车）**	**外观设计**	**202030026456.1**	**山东日发**	**2020-1-15**	**2020-6-23**	**原始取得**
650.	落纱机	外观设计	201630264040.7	安徽日发	2016-6-21	2016.12.7	原始取得
651.	纺纱器上罩壳	外观设计	201630651679.0	安徽日发	2016-12-28	2017-7-28	原始取得
652.	并纱机（AW20）	外观设计	201730150173.6	安徽日发	2017-4-28	2017-10-27	原始取得
653.	纺纱器	外观设计	201730254683.8	安徽日发	2017-6-20	2017-12-8	原始取得
654.	转杯纺纱机车尾（RS30D）	外观设计	201830171340.X	安徽日发	2018-4-24	2018-8-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取得方式
655.	转杯纺纱机车头（RS30D）	外观设计	201830171391.2	安徽日发	2018-4-24	2018-8-28	原始取得
656.	加捻盘	外观设计	201930232021.X	安徽日发	2019-5-14	2020-5-8	原始取得
657.	**锭速断纱检测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30002471.2**	**安徽日发**	**2020-1-3**	**2020-7-28**	**原始取得**
658.	**倍捻机（色彩）**	**外观设计**	**202030083397.1**	**安徽日发**	**2020-3-13**	**2020-7-17**	**原始取得**
659.	**倍捻机**	**外观设计**	**202030083396.7**	**安徽日发**	**2020-3-13**	**2020-6-30**	**原始取得**
660.	帘子线直捻机（TC11）	外观专利	201630545348.9	浙江日发	2016-11-10	2017-5-10	原始取得
661.	双面圆机	外观专利	201830312934.8	浙江日发	2018-6-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662.	单面圆机	外观设计	201830312964.9	浙江日发	2018-6-19	2019-3-29	原始取得
663.	倍捻机（ts20d）	外观设计	201830692090.4	浙江日发	2018-12-3	2019-4-26	原始取得
664.	圆机下机架	外观专利	201930158473.8	浙江日发	2019-4-9	2019-10-22	原始取得
665.	开幅圆机下机架	外观专利	201930158472.3	浙江日发	2019-4-9	2019-10-22	原始取得

备注：①以上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十年，保护期自申请时间起算；

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日发 RS50 转杯纺纱机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5646	2009-4-16	2012-2-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日发 RS30 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9261	2009-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日发 RS40 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9547	2009-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日发半自动转杯纺纱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22178	2013-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TS20 倍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1833	2014-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日发 RS40 转杯纺纱机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16SR333650	2014-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日发基于 matlab 转杯纺纱机接头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0929	2015-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日发 TC21 直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7890	2015-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日发基于 PLC 并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443442	2017-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日发半自动气流纺中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443431	2017-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日发高速卷绕设备人机界面系统软件 V1.0	2018SR728178	2018-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日发涡流纺单锭电机驱动板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18848	2019-8-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日发涡流纺操作面板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18842	2019-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日发涡流纺单锭主控板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72562	2019-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山东日发	日发 CRM 客户管理软件 V1.0	2011SR048289	2008-12-30	2009-1-25	原始取得
16	山东日发	新一代网络化喷气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99336	2016-3-10	未发表	继受取得
17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供料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72543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18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贴片机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29546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19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贴片机故障维护系统软件 V1.0	2017SR369241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20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贴片机 PCB 轨道传送系统软件 V1.0	2017SR369250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21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贴片机贴装位置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17SR377180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2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贴片机贴装头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7SR372552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23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视觉贴片机轨道调宽系统软件 V1.0	2017SR652310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24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模组化高速双头贴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70221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25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模组化多功能贴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78818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26	山东日发	山东日发高速高精度模组化贴片机自动校正系统软件 V1.0	2017SR378790	2017-2-10	2017-2-10	原始取得
27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监控站点软件 V1.0	2019SR0299341	2017-6-8	2017-6-8	继受取得
28	浙江日发	日发单锭电路板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79145	2018-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浙江日发	日发 AW22 精密并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8973	2018-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浙江日发	日发 BW32 精密络筒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96912	2019-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浙江日发	日发 BW32 精密络筒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89688	2019-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日发 VS10 自动落筒小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89647	2019-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日发 VS10 自动接头小车信号巡检与移动定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26446	2019-4-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72409	2019-4-19	2019-4-19	原始取得
35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排出停经片工艺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6521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36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排出综丝工艺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6526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37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钢筘及筘刀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4237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38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4246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39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上卸左右综丝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4253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40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上纱勾纱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6931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41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穿经工艺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6941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42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上卸停经片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6954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3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设备调试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6959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44	山东日发	自动穿经机气动式分绞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06970	2019-5-5	2019-5-5	原始取得
45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转杯纺自动落纱机控制系统 V1.0	2016SR330961	2015-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 V2.0	2016SR067229	2015-1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安徽日发	日发转杯纺筒管库控制系统 V1.0	2016SR330959	2016-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转杯纺单锭引纱控制系统 V1.0	2017SR520493	2016-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双伺服纱线成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3525	2017-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安徽日发	基于 RS30C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变频器监控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3515	2017-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倍捻生产车间信息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446126	2017-5-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自动生成接头参数控制系统 V1.0	2018SR771348	2017-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3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 30D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829370	2018-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 RS60 转杯纺筒管自动输送控制系统 V1.0	2018SR771337	2018-4-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安徽日发	日发基于 PLC 的半自动转杯纺纱机集体生头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815566	2018-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安徽日发	日发转杯纺多个伺服成型同步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73317	20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单锭智能倍捻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46584	2019-5-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8	安徽日发	基于 PLC 的 MK7E 梳棉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18805	2019-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浙江日发	日发 TC11 直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2638	2016-5-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浙江日发	日发基于 PLC 的 TI11 单锭倍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2865	2016-11-1	2016-11-1	原始取得
61	浙江日发	日发 TC11 直捻机中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96239	2016-1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2	浙江日发	日发 TI11 倍捻机中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2645	2016-1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3	浙江日发	日发 TI11 倍捻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96247	2016-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4	浙江日发	日发 TC11 倍捻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95263	2016-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5	浙江日发	日发 CC11 地毯丝加捻机中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569697	2017-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6	浙江日发	日发 CC11 地毯丝加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569700	2017-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7	浙江日发	日发 CC11 地毯丝加捻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615240	2017-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8	浙江日发	日发 TC21 直捻机基于 PL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815932	2018-5-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浙江日发	日发 AW22 精密并纱机单锭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7450	2018-1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	浙江日发	日发 RFSM20 内衣机增强版人机交互系统	2019SR1001261	2019-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备注：根据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附表四：发行人资质一览表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1	日发纺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1381	2015-12-21	长期	-	新昌县商务主管部门
2	山东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55645	2017-6-2	长期	-	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3	安徽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39630	2015-9-16	长期	-	马鞍山市商务主管部门
4	浙江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526	2016-3-21	长期	-	绍兴市商务主管部门
5	日发纺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167	2015-1-8	长期	-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6	山东日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4964443	2014-10-1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7	安徽日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5960766	2015-9-1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马鞍山海关
8	浙江日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57V	2016-3-25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9	山东日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5000374	-	长期	-	聊城海关
10	安徽日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4600675	2015-9-16	长期	-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浙江日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14231	2016-8-3	长期	-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